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⑦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十三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鉛印本

第二節 電政

第一目 一般電政

中國一般電政，此時尙不能認為發達；但無論在有線或無線方面，均已相當成績。若就全國電政資產而論，則殊未可樂觀。現下資產，路線值四千三百餘萬元，機械值二千二百餘萬元，房產達七百餘萬元，器具值三十八萬元，總共資產不過七千三百七十餘萬元。（詳下表）而負債則甚巨，截至廿一年六月為止，外債竟達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內債則亦有三百九十餘萬元，總共內外債額竟達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元。茲將一般電政情形分誌於下：

(一) 電政重要法規

(1) 電信條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與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製

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

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

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

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

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欄柵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總 額	還 本	效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一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3)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
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

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

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

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二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色線線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熱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程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築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

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

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

程式及購買場所構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

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宜

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

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

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

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

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

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項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

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

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

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

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

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

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

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

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

管理人或所有權者因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

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

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備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

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銜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

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

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

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

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為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

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置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

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國民政府交通

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總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

強力者

二 電報總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

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棉線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

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棉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

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麻線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

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

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梅以

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

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其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零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關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

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

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屋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

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

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齊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

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可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

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極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尋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處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期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銷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5) 交通部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十八年一月九日部令修正)

第一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關於電台人員調派薪級及獎懲工程建造及改良報務收發及統計通信交換資產保管等事項均由無線電管理處乘承交通部處理之關於營業收支事項完全由電報局辦理

第二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經費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定呈請交通部轉飭電局按月撥發

第三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局應於收發處櫃檯台標明「無線電報」一欄并派人專辦或就辦該項收發事宜凡經發報人指定「由無線電」(Via Radio) 拍發之電報應交電台按照無線電管理處規定之路由

拍發其電局電報機歸電局自行辦理

第四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不另設信差所有電報機歸電局信差投送

第五項 如遇電局報務擁擠或線路發生障礙時電台應盡力協助電局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局交電台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台」字樣如遇電台報務擁擠或機器發生障礙或因天氣關係報務停頓時電局應盡力協助電台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台交電局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有線電」或「由局」字樣上述交發之電報應註明收到時刻交發時刻以明責任

第六項 電局及電台應互相接轉電報並應註明收到時刻接轉時刻以明責任第七項 電局及電台應將商家掛號地址隨時互相通知並應協助投送不得推諉延誤

第八項 短波無線電台不論設在電報局內及局外雙方對於第五第六第七三項辦法均適用之

(六)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承交通部之命辦理無線電水線電等之國際通信事宜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業務課
- 四 會計課

五 稽核課

第三條 稽核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印信之典守
 - 二 文書之處理與保管
 - 三 庶務之處理
 - 四 不屬他課事項之處理
- 第四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設計
 -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工程之實施
- 第五條 業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電報營業之推廣
 - 二 國際電報報務合同與報價之接洽
 - 三 國際電台維持材料之核發
 - 四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業務人員之考核
- 第六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現金之出納

(二) 電政資產與負債

(甲) 交通部電政資產統計表(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項	別線	路機	械房	產器	具總	計
有線電報	三八、二八〇、九五七	一、四四八、五七九	三、九六五、一〇一	二〇八、八〇一	四三、九〇三、四三八	

二 賬冊之登記

三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七條 稽核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賬單之核對
 - 二 國際無線電水線電報務統計之彙造
- 第八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設局長一人每課各設課長一人
- 第九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一切局務
- 第十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課事務
- 第十一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各課得分股辦事每股股主任一人
- 第十二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設事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工程師六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報務員賬務員若干人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及職員由部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派充之
- 第十四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得僱用機工及其他雇員其員額均由部核定之
- 第十五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另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款借電線無.1	稱 名
司公電線無尼可馬 英鎊165,819,18.15. 8%	關 機 運 經 額 債 利 率 折
日九月十年七國民	期 借 起
月七年四十國民 日八廿	期 還 償
無	品 押 抵
英鎊891,304,19.05.	目數本還年每 間時付停利本 六年一十二止截 額債買所月
	記 附

(2)交通部積欠電政內外借款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交通部製)

款借話電充廣.3	款借報電線有.2
司公樂實日中 日圓10,000,000.00 9%	行銀業國華中 日圓20,000,000.00 9%
日五廿月十年七國民	日十三月四年七國民
日五廿月十年六十國民	
電之運管所部通交(1) 來將及話電途長及局話 收其並產財部全之充廣 已在現(2) 權業管及入 昌武海吳台電線無之股 六平北口家張州廣州處 國債價(3) 入收其及處 券證庫國之元萬百五庫	入收及產財部全電線有
日圓24,099,475.31	日圓20,000,000.00
一撥局話平北由月每 元萬	財由份部大款借項是查 息利用提上政路及部減 列不放茲任擔部財由向

總 計	電 話			報 電 線		無 一 國 際 電 台
	合 計	長 途 電 話	市 內 電 話	合 計	國 內 短 波 電 台	
四三、七八〇、四九四	五、四九九、五三七	一、九八二、八九〇	三、五一六、六四七			一、六九四、三三九
二二、四二六、一〇八	一八、五四五、二五四	五五、九一〇	一八、四八九、三四四	二、四三二、二七五	二七六、九三五	四六一、〇〇一
七、一一八、五六二	二、六七七、七〇六		二、六七七、七〇六	四七五、七五五	一六七、二八三	九六、七〇〇
三八〇、七九八	九〇、八〇九		九〇、八〇九	八一、一八八	四六、九〇〇	四、一五九
七三、七〇五、九六二	二六、八一三、三〇六	二、〇三八、八〇〇	二四、七七四、五〇六	二、九八九、二一八	四九一、一一八	五六一、八六〇
						一、九三六、二四〇

附註 長途電話辦公處多附設報話局內故傢具一項從缺

本表各數值均以銀元為單位

款欠料材報電(二)	款欠料材報電(一).6	款欠員洋.5	款有良改.4 款整程工報電
行洋和薛 兩11,794.80	行洋和薛 英鎊6,080.1.0	等生文薩 元80,802.88	社會式株業興亞東 日圓10,222,020.47 9%
			日十月二年九國民
			日十月二年六廿國民
			入收其及產財部全電線有
兩11,794.80	英鎊6,080.1.0	元80,802.88	日圓16,886,526.81

款欠料材報電(六)	款欠料話報種各(五)	款欠料話報種各(四)	款欠料材報電(三)
行洋德須 元47,200.00	行洋昌愷 兩8,187.10	行洋昌愷 美元22,453.20	行洋和薛 元13,000.00
元47,200.00	兩8,187.10	美元22,453.20	元13,000.00

料

款欠料材話電(十)	款欠料話報種各(九)	款欠價料條紙(八)	款欠價料條紙(七)
行洋友住司公河古	司公氣電國中	行洋利誠	司公器電用通商英
日圓 3,975,246.43	美元1,256,495.36	英鎊1,119.2.9.	英鎊8,079.1.4.
8%	7½%	7%	8%
日圓 6,074,578.82	美元1,656,330.42	英鎊1,484.2.8.	英鎊12,395.12.1.
年五十係額償節本 目數欠結底			

欠

料用廠池電(四十)	料用廠池電(三十)	料材種各(二十)	料機電線無(一十)
行洋利天	行洋利天	行洋子門西海上	行洋子門西海上
英鎊421.17.3.	兩175.95	美元12,387.67	元9,750.00
英鎊421.17.3.	兩175.95	美元12,387.67	元9,750.00

款借資報付預.7	款		
	款料局話津天(七十)	款料局話津天(六十)	款料局話津天(五十)
司公北大東大 英鎊500,000.0.0.	司公氣電國中 美元332,403.03	廠機電業工黎巴 元328,773.16	廠機電子門西 元615,525.74
5%	9%	12½%	12½%
日二月三年三統宣		日十二月九年五十國民	日二十月八年五十國民
年九十國民 日一十三月二十	日卅月二年三十國民	日十三月六年十二國民	日十三月六年十二國民
辦美歐之得據離國中 費報北中及資報分			
	美元332,403.03	元328,773.16	元615,525.74
份月二年一十二於業 二十二月四清還內帳 帳結日			

債			
款借話電動自都首.11	款借話電動自海上.01	款借話電動自口漢.9	款借線水副正沽煙滬.8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美元730,198.00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美元570,000.00	司公器電動自國美 美元926,000.00	司公北大東大 英鎊258,000.0.0.
8%	7%	7½%	5%
日七月六年七十國民	日五十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五十月六年八十國民	(正)日九十月十年七緒光 日一十二月二十年六十二 (副)
			日十三月九年九十國民
			線水副正沽煙滬
美元546,388.78	美元484,500.00	美元787,100.00	英鎊137,297.6.0.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兩15,107.85	美元3,849,987.26	日圓44,197,266.90	英鎊939,270.1.7.
兩15,107.85	美元3,841,563.10	日圓 66,560,580.94	英鎊548,933.18.5.
兩 1.00=\$1.432150	美元1.00=\$4.773329	日圓 1.00=\$1.532400	行日十三月六年一十二 率合折情 英鎊1.00=\$17.626544

款借話電津天充擴.2	款借台電大陸國.1		
圓銀津	圓銀滬	幣國合折共	計 總
元2,549,300.00	元1,000,000.00	元 103,729,807.82	元1,045,051.78
9%	12%		
日一月一年五十國民	日九廿月一年九十國民		
日卅月六年六十國民	日九廿月一年十二國民		
元2,174,300.00	元570,743.94	元131,078,895.98	元1,045,051.78

電			款借話電津天充撥
料材報電(三)	線銅話電(二)	料材報電(一).8	團銀津
司公東大	所作製華中	館書印務商	元78,475.00
元1,369.00	元1,745.45	元2,430.00	12 $\frac{1}{2}$ %
			日一十二月八年五十國民
			日十三月六年十二國民
元1,369.00	元1,745.45	元2,430.00	元78,475.00
			減已率利年本

欠		料	
料電種各(七)	料電種各(六)	料電種各(五)	料電種各(四)
和新同	祥和同	號泰順	號泰順
元70,472.80	元3,649.40	元1,439.00	元429.00
8%			
元70,472.80	元3,649.40	元1,439.00	元429.00
算計從無定未期日息起			

債款			
	脚水(十)	脚水(九)	脚水(八)
計 總	司公新福	昌盛新	號泰長
兩3,659.95	兩2,852.61	兩807.84	元4,586.80
兩3,659.95	兩2,852.61	兩807.84	元4,586.80
兩 1.00 = \$1.432150			

	計 總
幣國合折共	兩3,713,896.05
兩3,766,312.03	
元2,962,056.36	兩2,909,640.39
目數計共債外內	
元134,040,952.34	

(三) 一般電政大事述要(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上半年)

(1) 電政各機關緊縮

交通部遵奉行政院令，國難時期，實行緊縮政策，規定辦法，選飭所屬電信機關，一體遵辦，限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其辦法如下：

(一) 各電政管理局、特等電報局、各電話局、國際電信局、局長個人公費，一律取消。

(二) 各電報局譯電費，一律歸公，指定為年終獎金，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三) 各局事務人員、公役員額，及辦公費，皆應力求緊縮，其標準如下：

(甲) 電政管理局、特等電報局，一二等電話局，應裁減事務員百分之五

十、公役百分之二十，辦公費百分之三十。

(乙)一等電報局，應裁減人員百分之五十，公役百分之二十，公費百分之二十。

(丙)二等電報局，三等電話局，應裁減人員百分之三十，公役百分之十，公費百分之二十。

(丁)三等電報局，應裁減人員百分之二十，公役百分之十。

(戊)四等電報局，應裁減公役百分之十。

人員應就工作空間及無資格者，儘先裁減。又電話局辦公費內之電力費不減。

(四)電話局材料及工程費，應先期呈准，始得動支，以前預算，應作無效。

(2)派員整理平津電政

查平津電政，名義上雖歸交通部管轄，實際上一切措施，如款項之劃撥，材料之購置，以及用人行政，種種事權，均未一致；加以平津兩報局，上年份欠繳國際報費，達五十餘萬元，長此遷延，勢必影響整個電政事業。交通部為根本清理計，乃於二十一年三四月間，特派科長羅宗孟等，前往平津二地，視察一切電政事宜，並商訂平津報話各局經費縮減，款項劃撥，及清繳水線費各辦法，議定辦法六條，呈部分別施行。

(3)停止偽滿洲國通信

交通部於八月間，據國際電信局報稱，美德等公司，與偽滿洲國通信。當經該部發電北平張主任，轉向各公司申明，偽滿洲國非合法承繼者，應即停止通電。並由部依據無線電公約第十五條，電致瑞士蘇恩電政公會，轉知各締約國，暫停業務，以維主權。

(4)關於電政各機關房屋燃料保險事項

查電報電話各機關房屋燃料等項保險，每年保費甚鉅，向由各機關自向保險公司詢價，或自行招標投保，所保保費，既不一，且極昂貴，殊不足以昭核實，而重公帑，且保期未能一律，辦理手續繁雜。交通部為節省保險費計，特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通令規定各局以後保險，均由該部代辦，按照會計年度，以一年度為一期，各局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將下半年度應保各物及保本，切實查明，列具詳表，呈部彙辦，保費由各局解部，列冊支報，所有最近各局行將滿期之各項保險，並即由部招標續保，將保期展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合會計年度，業經通飭向有保險各機關遵照辦理。

(5)重編電報明密電碼新編

電報新編一書，民間需用極廣，惟查肆所售，均係私人編輯，頗多訛誤，自交通部十八年校正刊印，分發各局台出售以來，用者稱便，惟前次刊印，祇一萬本，存售罄，業經交通部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將原本式樣及書中字體數目字等，一律加以改良，重行編印，以應需要。

(6)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黨政各機關用印紙發寄慶賀就職等電報，因其性質公私含混，應否列作一等電報，頗多爭議，交通部並據南京濟南等局呈請核示，當經該部於二十二年一月間，規定凡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列舉或與其職權相當之各機關及其主管人員，因慶祝國家大典，拍發中央之賀電，應准列作一等，其他賀電及問候起居之電報，均照尋常電報收費，並已通飭各局台一律遵照辦理矣。

(7)修正代譯華文明語來報辦法

交通部前為便利民衆改善通信起見，曾頒布代譯電報辦法，通飭所屬各電

報局暨無線電台，免費代購來報，嗣以該辦法所列條文，不甚完備，特將前項代購電報辦法，加以修正，凡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來報，除收報人不願局台代購，業經具函聲明者外，應一律免費代購。（政務、新聞、賬務、及公益電報，不在此例。）如查明漏譯，負責人員，應受每字一分之罰辦處分，但各報務繁忙，局台對於各商行電報，為避免延送電報稽延起見，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購，該項修正辦法，經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分飭各局台遵照辦理矣。

(8) 各國應付我國電報賬款嗣後暫改以法幣結付

各國應付我國關於國際電費賬款，向例多以美金撥付，惟現在美國放棄金本位，金值暴落，如仍用美金撥付，我方受損甚鉅，業經交通部電政司於二十二年五月間電知盤恩公會理事會，嗣後各國應付本部賬款，暫改以法幣撥付，計每金法郎折合法幣四·九二四九，並請通知各國電局矣。

第二目 有線電報

吾國有線電報辦理較久，路線亦較普遍，水陸兩線，均已具備，茲將各種重要法規及重要統計分志於下：

(甲) 重要法規

(一)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
-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長除依本章程執行職務外並兼理駐在處電報局事務
-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兼承交通部命令辦理本區域內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左列各項電報事務

一 關於長司機生線工續匠巡丁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月報年報表冊之統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報務線路機器之整理調度支配事項

四 關於電報支線之修養維持事項

五 關於核辦各電報局三十元以內臨時支出事項

六 關於核辦所屬電務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五日以內請假事項

七 關於考察各地方政軍實業商務情形應否增設或裁撤電報局事項

八 關於考察報務營業情形應否陞降電局等級事項

九 關於條陳電政應行與革發展計劃事項

十 關於電局收支各款監察事項

十一 關於奉令辦理事項

十二 關於處理本區域內報務及支線臨時發生重大災害障礙事項

十三 關於協助幹線工務事項

十四 關於與地方長官接洽事項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辦理前條各項事務除第一三四七八等項須呈部核准辦理外其他各項應隨時呈報其第五項之規定在一月之中每局並不得超過三十元之數

第五條 電政管理局設總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電政管理局總務主任工務主任暨辦事員由部以電務員選擇充任之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報局辦事人員兼任管理

局事務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對於重要報務事項及與專管幹線有關之工務事項應分別會商有關主管機關辦理並隨時呈部核辦

別會商有關主管機關辦理並隨時呈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係兩電政區域或兩區域以上之電報事務應隨時呈部核示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整頓電報辦法 (十八年九月四日國府令核准)

一 郵重印紙非要公不得濫發官軍電或加急及冗長電文

依照現行修正之官軍電收發及限制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四字區別發電之等

第緩急宜近來官軍電都用國急篇幅冗長致等第無別緩急顛倒真正急要電

報反因擁塞稽遲且官軍電已半價優待濫發冗長電文更屬損耗材料減少國

家收入影響電信事業之設施殊非淺細此應共事節節者

二 嚴令非戰事時期不得在線路上搭掛軍用電報電話並濫設行營報房

各處駐軍往往濫設行營報房於所在地電報線路任意搭掛電報電話佔用線

路阻礙電局通信其所發電報更毫無稽考影響於電信之運用甚鉅此亟應取

締者

三 以前積欠官軍電費通飭負責清理從速訂期償還

查各機關積欠官軍電費除舊欠六百八十餘萬元外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截至

本年六月底止新欠已達四百七十餘萬元僅南京一局被欠至一百十七萬七

千餘元如此經常費用既難挹注而估計之修理費用三百餘萬元更無從籌集

電信交通事業將因欠費而障礙進行此欠費之亟應清理者

四 以後拍發官軍電一律照章付現取消記賬

普通電報費已由每字一角六分減為一角官軍電照收半數新聞電又照官軍

電減半比較以前僅三分之一取費已屬極廉自通融記賬以來絕少到期結付

額備無着應付已窮嗣後拍發官軍電亟應隨付現取消記賬更不宜有局部

通融致牽及全局藉以防杜濫發官軍電致擁塞線路稽遲要電之弊此應切實
整頓者

五 如不照章辦理者電局得停止其拍發電報

拍發官軍電既定有優待辦法自別於普通商電照章付現本局不成問題前因

軍事緊急一再通融記賬乃到期延欠習為故常茲為便於實行照章收現起見

亟應明白規定

(三)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令公

布)

第一條 商辦海底電線公司之海線非經呈請交通部核准領有海線登陸執照

者不得在中國海岸或島嶼登陸

第二條 請領海線登陸執照之公司應先向交通部領取海線登陸執照請求書

將其國籍資本海線接連地點海線程式及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年歲國籍等分

別詳細填明連同執照費印花稅及海線圖樣隨文呈部查核

第三條 每一海線應請領執照一紙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領有執照之公司於執照有效期內應盡其力之所及將執照內所載之

海線維持完善務使通信暢達無阻

第六條 公司海線自登陸處海線房起由交通部設線與之聯接

第七條 海線登陸處暨海線房應設置於交通部指定或許可之地點指定或許

可以後非再經交通部許可不得移動

第八條 公司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海底所設之海線及其附件如事前未得交

通部之許可或經部認為有礙航行或公眾利益時得隨時以書面知照公司撤

除或遷移之遺實成該公司將基地恢復原狀及負擔一切費用但交通部認爲有礙航行或公眾利益而飭令遷移者其移設之地處得由交通部另行指定之

第九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電報或電話其在中國境內之接收投送或接線通話事宜均應歸交通部派員辦理

第十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來去電報或電話其中國應得之本線費及過線費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公司在所領海線登陸執照有效期間內對於中國與國外往來電報或電話公司所有海線費價目如須變更應先經交通部同意方可實行

第十二條 中國與國外往來之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經由公司海線傳遞者公司應得之海線費一律按照尋常電報或電話價目至少減半收費如公司對於其他各國政務電報或電話與以較優利益時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亦應受同等之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在中國登陸之海線如有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應即電知交通部查核障礙除去或修通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爲維持國防及地方治安起見認爲有管理公司事務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派員前往指揮監督或佔有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及領海以內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便管理

第十五條 公司因受中國政府執行前條權力之影響其收入減少時中國政府得酌量情形補償損失但爲停止其與中國之敵國直接或間接之電信交通而執行前條權力時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公司傳遞電信應按照國際電報公約暨其所附業務規則以及此項

公約規則修改之條文辦理

第十七條 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得以書面通知將公司海線登陸執照撤銷或作廢

甲 在海線登陸執照未期滿以前公司解散改組或停業時但改組後公司之名稱及營業之性質經部認爲無所變更者不在此例

乙 執照內所載之海線連續一年不能工作時但因天災而不能工作或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 公司海線在中國境外之一端變更登陸地點而交通部認爲與原設之目的不符時

丁 公司海線未得交通部之同意在中途任何地點登陸或與他線相接時

戊 公司將交通部給予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未經交通部之同意即行轉讓他人時

己 公司將海線全部或一部抵押或轉讓他人時

庚 公司對於本規則內各條之規定有違反情事時

第十八條 海線登陸執照期滿或因故撤銷時經交通部之書面通知公司應速將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所設之海線海線房暨櫃檯及附件等撤除並將基地恢復原狀至交通部認爲滿意爲止如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尙未撤除時交通部得代爲撤除之其一切費用仍由公司負責付還

第十九條 公司海線如欲於執照期滿後繼續登陸者應於有效期間最末一年內之第一個月至六個月以內呈請交通部查核如經核准由部換給新照

第二十條 執照每張應納執照費國幣一百元印花稅二元換給新照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十六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章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況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 一 違背本章程者
-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裂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服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賬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賬務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政總局核示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查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遲融含混情弊查明後發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賬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賬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書牘內應註一「賬」字或 Relief 字樣

第十七條 賬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賬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後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線煙大水線暨兩漢中京鐵路電線經轉電報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傳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新聞電報章程(十九年二月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照本章程之規定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下文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

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款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收報新聞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發行地點或所在地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新聞機關名稱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存款應由該局退還

第三條 前條呈請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憑照費國幣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凡外國訪員欲在中國境內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章程辦理外應

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核閱

第五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

爲限

第六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七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八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新聞機

關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

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新聞電報授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應註「新聞」或「Press」

字樣作一字計算費

第十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二分半英文明語每字收國

幣五分

與國外往來者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收費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

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

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

弧一律計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

報收費

發電局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遲緩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

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三條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撥付半月報費

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

行停送

乙 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

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款同

第十四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局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

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爲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

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如係抄送同一城市其他新聞機關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抄送

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如違背本章程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時應照尋

常電報收費其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

左

甲 新聞機關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儘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

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乙 報館接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在其本報之先刊登者

如宜有上列二款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七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

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爲遞送

第十八條 領有新開電報憑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或其他不正當情事一經查出由電政司酌量情事將其憑照追銷

第十九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遞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電局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給新照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安全起見特定航空安全電報一種此項電報應提

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以資迅捷

第二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不得夾雜他事或

浮泛不急之字句

甲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乙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

丙 關於航空機遭遇意外事故請求援救事項

丁 關於警告航空機注意事項

戊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亦得附帶列入)

己 關於航空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三條 發報人應於航空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空安全」四字

第四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以密碼書寫者應將密碼本繳驗以資證明

第五條 航空安全電報以SYH為報類標識

第六條 航空安全電報照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發報局台如查有發報人標明「航空安全」之電報不合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照尋常電報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

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

列各項事務者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甲 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

乙 弔唁喪葬慰問疾病

丙 上述及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D」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

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交際電照左列特定價目收費

往來地點	華文明語	英文明語
本省各處	每字 銀元二分	價目 銀元四分
隔省各處	銀元四分	銀元八分

第六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及發送

第七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電局或電台留文」「郵局留文」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八條 凡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國內各處互相往來電報以及經無線電或水線傳遞之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電報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八)國內賀年電報規則

第一條 凡新年或耶穌誕日前後發往國內各處及香港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賀年電報(下文簡稱賀電)

第二條 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每年收發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為止

第三條 賀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以純係關於慶賀新年或耶穌誕日之詞句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第四條 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XIN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五條 賀電每電以十字起碼不滿十字者亦作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六條 賀電照尋常電價目四分之一收費

第七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凡須經鐵路電線煙台大連水線及郵局轉遞之電報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第一條 凡新年或耶穌誕日前後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際賀年電報(下文簡稱國際賀電)

第二條 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每年收發國際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為止

第三條 國際賀電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為限

第四條 國際賀電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甲 華文

乙 英文

丙 法文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五條 國際賀電之電文以純係關於慶賀新年或耶穌誕日之詞句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第六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國際賀電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華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七條 國際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XIN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際賀電每電以十字起碼不滿十字者亦作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九條 國際賀電報費照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惟發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菲律賓及檀香山羣島等處者照國際夜信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 遞緩電報章程 (沿用舊章)

第一條 凡發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遞緩電報

第二條 遞緩電報電文須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為限

一 華文 (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 法文

三 英文

四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遞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

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文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

業標記或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極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遞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費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坡報局之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遞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碼並不隱蔽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

納費標識如左

LoF 即法文明語

LoS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碼

LoO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 (如華文或英文) 之明碼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遞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十條 遞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如註明 LoLoF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十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遞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十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遞緩電報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註

遞緩電報 (Delayed telegrams) 數目字 (Figures) 商業標記

(Commercial Marks) 簡化字 (abbreviated expressions) 納費

標識 (Paid service indications) 跟送電報 (Telegrams to follow) 預付回報 (Telegrams with prepaid reply) 校閱 (Collected) 專送 (Telegrams to be delivered by express) 海面電報 (Semaphore

(telegrams)

(十一) 日信電報規則

第一條 凡發往國外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日信電報

第二條 日信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為限

第三條 日信電報之電文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為限

甲 譯文

乙 英文

丙 法文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四條 電文之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台(以下簡稱局台)不能明瞭者不得

列作日信電報發寄但掛號住址不在此限

第五條 電文內如有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及含有商業標記或准用之

縮寫字者其字數不得逾電文全部字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註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

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註明

第七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日信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

來報不在此例

第八條 日信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Co.* 字樣作一字

計費

第九條 日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起碼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費

逾此按字計費

第十條 日信電報費按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每通報費總數之尾數如有

分以下之小數以一分計(例如由南京發往倫敦日信電報一通計二十五字

如按照尋常電報銀元價目合計全電報費為八十三元七角五分則該日信電

報應收報費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第十一條 收報局台收到日信電報時應查明該電交到發報局台日期由此起

算俟至第三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該電在第三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即

刻投送(例如由倫敦發至南京日信電報一通發電人於六月十日交倫敦局

台拍發該電遞至南京局台後應俟至十二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該電在

十二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隨收隨送)

第十二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

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收報局台如查有信日電報不合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等條之規定

者應按尋常電報收費向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

布)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報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求移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或電

報幹線工務分處用書面提出

一 請求移線理由

二 電桿獨立地名

三 電桿起訖號數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將請求書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可遷移

第四條 凡移線應需之材料價值及工運等費應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擔認半數惟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請求移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求移線應繳費用由本部臨時指定電政機關支付之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遇有超過預算或不及預算數目時本部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繳或發還

第七條 移線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路局發電規則(十九年二月七日鐵道交通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各局因公發電無論華洋明密加急均得按照商電各項價目減半收費惟其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以「字樣作一字計費遇有特別情形由交通部特准拍發一等官電飭知有案者得照一等官電

定章辦理

第二條 凡經由水線或外國電線傳遞發往國外之電報均應照收全費

第三條 路局拍發減價電報以蓋有各該局之關防者為限其關防式樣應預送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查

第四條 凡查用前條關防之電報如涉及個人私事時應照收全費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報費應隨時交納現款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部令修正)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

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者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聲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則按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

除其國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

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

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

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

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十五)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行政

院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得用該部隊直屬師部或獨立旅部以上印電紙加

蓋長官私章並註明職別在該區電報局因公發電所有電費准其暫行記賬

第三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因公所發電報照電費俟戰事終了即由原發報局

造冊逕向各該發報部隊或其高級機關具領

第四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拍發記賬電報不得涉及私事違者由發報局或收報

局將該電扣留停發並將原電抄送該發報人直接長官予以處罰

第五條 電報詞句務須簡明所有浮文冗句一概刪去以免影響電路致誤或機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十六) 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部令

修正)

第一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得簡用一字聲明字樣作為本人之電報姓名住址在

當地電報局掛號並照本章程第九條繳納掛號費由收發電報局或給憑照

第二條 發報人如用收報人之掛號字樣者該字即照一字計費其收報局名仍

照向章算費

第三條 前項掛號如用號碼以四碼為限如用羅馬字母以十個字母為限並須

用易讀之音以免錯誤此項掛號字樣電底上應列在收報局名之前

第四條 掛號字樣用羅馬字母者不得與各國國名省名及城鎮鄉村街道名稱

相同並不得用各項職業之名稱

第五條 相同或相似之字樣不得於同一地方掛號

第六條 浮文電報以姓名作掛號住址者不得用與本人姓名絕不相似之字樣

第七條 收報人如不在電報局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則其姓名住址不得在該

地電報局掛號

第八條 華文電報不得用羅馬字母拼成之掛號字樣

第九條 掛號費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以年計每年收銀元十元短期以月計每

月收銀元一元均須預先繳足

第十條 長期掛號之有效期自掛號之月一日起算例如七月十五日掛號者其

有效期間即自七月一日起算短期掛號自掛號之日起計算期滿後如欲繼續

掛號者至遲須於期滿日十天以前知照電報局照章繳費換取憑照否則即於

期滿日取消

第十一條 凡由某掛號住址收轉之電報應於掛號住址之前註一O/O(即由

……轉)字樣收報人姓名印註在O/O字樣之前舉例如下

(收報人姓名) (由 0222 掛號住址轉) (收報局名)

0002 7703 O/O 0222 Peping

(收報人姓名) (由 Parachil 掛號住址) (收報地名)

Smith C/O Parachil Shanghai

此項加註之 C/O (由……轉)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十二條 掛號戶住址於有效期內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電報局

第十三條 掛號字樣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易收報人姓名者應另繳掛號費換

取新照

第十四條 電報局於必要時得有取消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應照餘存有數

期間按比例退還之惟不滿銀元五角者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期滿取消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如未得該掛

號戶之同意者不得用作掛號住址

第十六條 電報局對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未經掛號而簡用一字之電報如有投

送不到情事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簡用一字之電報如經電報局通知收報人掛號而

未經掛號者則該電報局如再接有此項住址之電報得停止投送按照不能投

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期滿取消之掛號住址與未經掛號者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電報收發辦法 (沿用舊章)

一 電報種類

一 電報分左列兩種

(甲)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二十章 交通

(乙)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二 國內及國際電報分四類如左

(甲)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

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

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以及出使

國外暨各國駐華各大使領事等均得發寄之

(乙) 公務電報 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主任

參長佐理員以及其他電報機關高級人員因公務及業務均得發寄之

(丙)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丁) 特種電報 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

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二 電報寄法書法及掛號

三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後條所

開次序將電報書就後送交當地之電報局照發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而有一

二三等郵局或代收電報之鐵路車站者可按照郵轉電報辦法或鐵路電線

轉電報辦法交郵局或車站發寄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應由發報人將電文按照本編逐字譯成電碼然後交

電報局拍發如係洋文則可照發

四 電報之各部份應依照左列次序書寫

甲 特種電報之納發標識 (非特種電報勿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 其書寫之先後如下

華文電報 (一) 收報局地名 (二) 收報人住址 (三) 收報人姓名

(L) 五四七

洋文電報(一)收報人姓名(二)收報人住址(三)收報局地名

華洋文掛號電報(一)掛號之字(二)收報局地名

丙 電文(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不准發寄)

丁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必須於電報紙下端規定之處將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以備查考)

五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為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詳細辦法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

三 電話種類及字數計算

六 電報所用文字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又分明語密語兩項明語係按本編之明碼本譯出其電文意義貫串成文者密語係按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又分明語隱語綴字語三項其定義及字數計算法等俱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

七 華文明語以四碼作爲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爲一字同一電報內明密語間雜並用者全電概按密語計算

八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署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費惟發往通商口岸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爲標誌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方能投到者得照樣書寫按字照華文明語計算

九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二字計費華文密語及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費

四 特種電報

十 加急電報 發報人欲電報局將其電報提前先發者即爲加急電報此項電報按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倍收發並應以「急」或「D」爲納費標誌

十一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要求電報局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者即爲校對電報此項電報須加收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校對費而以「校」或「C」爲納費標誌

十二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回報費者得於發報時將回報交付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R.P.」(空格係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 R.P. 20 國際電報書法即生丁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三十七法郎五十生丁應書 R.P. 37.50)爲納費標誌

十三 送妥通知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於電報送到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知照之如欲用電報知照者每一電報須加收尋常電報價五字之費此項電報以「電知」或「P.C」爲納費標誌

如發報人欲收報局以急電通知者須加收加急電報價五字之費而以「急電知」或「P.C.D」爲納費標誌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知」或「P.O」爲納費標誌

十四 專送電報 發報人所發之電報如須由收報局差人專送者即爲專送電報此項電報之專力費如欲由收報局按照送報專力章程向收報人收取者應以「專」或「S.P.D」爲納費標誌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力費者可以「專付」或「S.P.」(空格係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國際電報書法即數目)爲納費標誌

十五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在同一地方或分

居數地而歸同一報局投送者或一人分送數處住址在同一地方或不在同一地方而歸同一電報局投送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加收抄費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以五十字計」加急電報抄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Thru」空格書份數」為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另加「全錄」或「Copy」納費標識

十六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祕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可以「面交」或「N.P.」為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遺信差投送時即於封面上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

十七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Open」為納費標識即可照辦

十八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應以「電留」或「E.B.」為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電留」或「G.P.」為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以「掛留」或「G.P.R.」為納費標識分別加收郵費或加收掛號費

十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局地名及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蹤遞送者可付至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如數補付此項電報以「跟」或「E.S.」為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可照上述送妥通知電報辦法預付電費並加註「電知」納費標識

二十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電報局若證明無誤轉電費有着時即可照辦並由轉報局添書「由……轉」或「Retransmit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名」納費標識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

二十一 遲緩電報 凡發寄屬於私人性質之國際電報願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電報即為遲緩電報以「L.C.F. I.O.D.」或「I.O.O.」為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遲緩電報章程

二十二 郵轉電報 詳見郵轉電報辦法

二十三 鐵路電報 詳見鐵路電報轉電報辦法

二十四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或新聞者得作為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為證並應以「新聞」或「Press」為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新聞電報章程

二十五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為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傳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二十六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為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報請求電報局以公電為寄查詢更正補送註銷者電報局可以照辦此項電報稱為納費公電（P.F.C.）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之如須回電者並須預付回電費以（回……）或「R.P.……」為納費標識惟收報人如認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電報局發電查詢時可以免註上項納費標識惟按查覆之字數預收報費此項電報如查明係因電報局之錯誤而發者得按照電報退費辦

法請求電報局將報費退還

上述查詢等事件亦可請由收報局或發報局以郵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函者並須預付覆函郵費

二十七 上述各種納費標識應由發報人書寫於收報局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五 電報價目

二十八 現行國內電報每字之價目如左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同城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十九 凡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大東大北公司上海福州廈門香港水線轉遞者除本線費照上條所開價目核收外另加水線費每字價目與本線費同惟滬福廈港四處間運往來電報純由水線轉遞者僅收水線費不另加收本線費

三十 國際電報價目係以金法郎為本位折合國幣銀元收取之法郎折合銀元率由交通部每三個月核定一次故國際電報之銀元價目時有漲落本字發往某處之國際電報每字收取銀元若干可向當地之電報局詢問或索閱交通部每季頒發之國際電報銀元價目表即知

六 電報投送及專方

三十一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留交電報聽

候來局領取及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外概於收到後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由其家屬用人族館隨人代收均可惟收受者必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以資查考如無人接受即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交持該單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即照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三十二 電報局為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為譯出填於電碼右旁空格內然後投送概不收取譯費惟官軍賬務新聞公益各電均不在此例如收報人欲免去電報局代譯所需之時間或因其他原因不願電報局代譯者得先期向電報局聲明即可照辦

三十三 收報人如誤將他人之電報收下應迅即向另紙查明誤投將電報送回電報局以便再送

三十四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立即用公電將無法投送之緣由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暨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三十五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者不收送力距局六里至十里應收專力洋一角五分十一里至五十里每多十里加收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多十里加收二角如六十里應收九角五分餘類推十里以外其零數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七 電報退費

三十六 凡電報因電報局之過失以致延遲未到或文字錯誤脫漏(密碼電報以校對者為限)或因線路阻滯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以及發報人預付之回報費收報人未經使用或所用之費不及預付之數者納費人

得延自呈請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將報費之一部分或全部退還但須自電報交入電報局之日起算六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遲或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為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抄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為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未經使用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回報費憑單為憑

三十七 核准退還之報費經函達納費人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放棄論不
再退還

三十八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納費公電之報費其
原電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更正電報未請電報局以納費公電行之而由收發報人另發電報自相查詢者
其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凡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錯誤致發報人或收報人受無論何種損失電報局
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乙)各種統計

本節內搜集之統計表計有十一種列左：

- 一 電報局所效調查表
- 二 電報線路統計表
- 三 海底電纜一覽表
- 四 中國各省電報局名表
- 五 電報機械數統計表
- 六 有線電報資產統計表
- 七 電報字數次數統計表

- 八 國內電報價目表
- 九 香港電報價目表
- 十 澳門電報價目表
- 十一 國際電報價目表(二件)

(一)電報局所效調查表(二十二年六月)

電區	局管理				支局	未核等	總計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江蘇	一	二	一	五	一三	五三	七六
浙江	一	〇	一	三	四	三七	四六
安徽	一	〇	二	二	六	三六	四七
江西	一	〇	〇	一	八	三八	四九
湖北	一	〇	一	三	二	六二	六九
湖南	一	〇	一	五	三	三七	四七
山東	一	〇	二	三	六	六六	七八
河北	一	一	〇	三	三	五一	五九
河南	一	一	〇	四	四	三二	四一
山西	一	〇	〇	三	三	八	一二
陝西	一	〇	〇	〇	三	二六	三〇
甘寧	一	〇	一	一	五	二二	三〇
福建	一	〇	〇	二	六	一七	二七
廣東	一	〇	三	一	八	六四	八二

川藏	遼吉黑	貴州	雲南	廣西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二五	二六	三八
六一	一六一	三	三	一二
六二	一六一	二九	三六	五七

備註	總計	區者不能分	蒙	熱	察	綏	新青
	二〇			一			一
	二			〇			〇
	九			〇			〇
	八			〇			〇
	三七			二			三
	九〇			五			二
	六七四			二〇			一六
	二五七			五			四
	二九七			三三			二六

(二) 電報線路統計表 (二十二年六月)

電區	架	空	線	地	下	電	水	底	電
	線路長度 (公里)	線路長度 (公里)	電桿枝數	電線長度 (公尺)	心線長度 (公尺)	處數	電線長度 (公尺)	心線長度 (公尺)	處數
陝西	三三〇一	三六〇〇	三〇七九						
山西	二九九	二四九	一五九九						
河南	一四四二·五	六天·五	二七五七						
河北	四六六二	三三八五	四六六	五六一	二二〇〇	四	二九三	六四〇	二
山東	四四〇	三三四	一八六五	一〇一	三三九	一	八八九六	八九五九	二
湖南	四一三·五	七八六	五〇〇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湖北	四三一	九三九·五	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	二二五三	八
江西	四三〇·五	六六一	四六六				一九四三	五一八三	三
安徽	三〇六	六八九·五	三〇五六				三三〇	四九三	二
浙江	二四二·五	五二〇·五	五〇六六				六四一	一〇二〇	二
江蘇	三〇六	三六五·五	四四〇六	三三〇一	一五九七	二	三〇五五	四六六一	四

(三) 海底電纜一覽表(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海綫名稱	條數	心數	電纜長度(海里)	心綫長度(海里)	備考
滬煙舊水綫	—	—	五一七·七四	五一七·七四	
滬煙新水綫	—	—	五一九·六〇	五一九·六〇	
煙沽第一水綫	—	—	二二〇·七三	二二〇·七三	
煙沽第二水綫	—	—	二一九·三四	二一九·三四	

煙大水綫	青佐水綫	煙威水綫	廈鼓第一水綫	廈鼓第二水綫	廈鼓第三水綫
—	—	—	—	—	—
六·五一	二七·五四	四二·一一	一·一八	一·二八	一·二五
六·五一	二七·五四	四二·一一	一·一八	一·八二	二·五〇

備註	江蘇區內尚有架空電纜計長一八四〇公尺心綫長九一九七〇公尺									
總計	100	121	109	126	227	7	33	33	33	31
不能分區者										
熱察綏蒙	5	0	5							
新青	7	9	9							
川藏	7	9	9							
達吉黑	1	1	5							
貴州	1	4	4							
雲南	5	7	4							
廣西	5	6	1							
廣東	6	8	8							
福建	1	4	1							
甘寧	4	5	9							

集裝第一水線	一	三	一・二三	三・六九
集裝第二水線	一	二	〇・九九	一・九八
三部水線	一	一	一・六四	一・六四
川石山水線	一	一	二・〇七	二・〇七
共計	一四	一八	一八〇七・二二	一八一・一九二

(四) 中國各省電報局名表

(江蘇省) 十二圩、上海、上海西分局、上海南局、上海南北分局、上海製造局、下關、久隆鎮、口岸、大伊山、川沙、丹陽、太倉、仙女鎮、平望、如皋、曲塘、江浦、江陰、吳江、吳淞、宜興、東台、東坎、東港、松江、板浦、瀧陽、邵伯、邵縣、阜寧、青口、沛縣、南京、南京上新河、南京鼓樓、南灣山、响水口、姜堰、界首、唐家廟、徐州、徐州分局、泰州、泰興、海安、海州、海門、浦口、高郵、盩濱、宿遷、崇明、常州、常熟、清江浦、淮安、衆興、通州、陳家港、崑山、崑崙、揚州、湯泉、無錫、盛澤鎮、桑山、黃橋、溧陽、溧水、睢寧、靖江、濟浦、連水、礪山、福山、雲梯、震澤、興化、瀏河、鹽縣、鎮江、寶應、蘇州、鹽城。

(浙江省) 三橋、乍浦、台州、平湖、永康、江山、奉化、杭州、杭州江干、杭州拱宸橋、武義、泗安、金華、長安、長興、南潯、建德、桐鄉、桐廬、海門、浦江、常山、曹娥鎮、淳安、紹興、莫干山、富陽、嵊縣、溫州、溫嶺、湖州、黃巖、嘉善、嘉興、寧波、寧海、慈谿、德清、樂清、縉雲、蕭山、諸暨、餘姚、龍山鎮、龍游、鎮海、臨海、蘭谿、衢州。

(安徽省) 大通、五河、六安、太平、太和、太湖、屯溪、正陽關、安慶、池州、明光、泗縣、祁門、采石、青陽、秋浦、茨山、蕪州、桐城、殷家匯、烏衣、蚌埠、宿松、宿縣、深渡、荻港、鎮安、蕪湖、舒城、濠縣、壽州、寧國縣、蒙城、鳳台、鳳陽、廣德、潛山、績上、蕪州、蕪湖、查山、霍邱、南淮關、廬州、懷遠。

(福建省) 三都、上杭、川石山、水口、仙遊、永定、汀州、同安、延平、長門、建陽、建寧、泉州、浦城、馬尾、滄江、莆田、廈門、惠安、詔安、雲霄、鼓浪嶼、漳州、漳浦、福州、福州上杭街、福州城內、福清、龍巖。

(江西省) 九江、弋陽、永新、玉山、吉安、安仁、安源、安福、吳城、武寧、河口、信豐、南安、南昌、南昌分局、南城、南康、南豐、建昌、特修、修水、奉和、袁州、涂家埠、尋鄔、景德鎮、湖口、萍鄉、貴溪、進賢、鄱都、新喻、會昌、瑞金、贛門、贛南、萬安、萬載、遂川、寧都、廣昌、廣信、廣豐、臨安、撫州、樂平、樟樹、蓮花、龍南、豐城、饒州、贛州。

(廣東省) 三水、大良、大埔、小董、中山、化州、天臺、水東、北海、台山、四會、平山、平遠、白沙、石城、石龍、油尾、汕頭、江門、江門洋關、老隆、佛山、沙角炮台、沙面、赤坎、那良、那雁、防城、岸步、東莞、東興、東鎮、松口、武利、河源、虎門、長岡、坪石、始興、信宜、前山、南雄、感遠、炮台、英德、香港、徐聞、恩平、悅城、海口、海豐、烏石、高州、高陂、梅菪、深圳、清遠、連縣、連灘、陳村、陸圍、博羅、惠州、欽州、陽山、陽江、陽春、黃岡、黃埔、黃泥灣、廉州、新安、新昌、新墟、新興、遂溪、源潭、雷州、電白、嘉應、肇慶、韶州、廣州、廣寧、德慶、樂昌、潮州、興寧、鎮平、羅定、饒平、靈山。

(廣西省) 八步、中渡、太平、水口、平西關、平南、平馬、平樂、永淳、永福、全州、江口、百色、來賓、果化、武鳴、南鄉、南寧、南關、昭平、柳州、榕城、桂林、海洲、勒竹、梧州、鹿寨、富川、貴縣、陸安、歐盧、碩龍、賓州、榴江、慶遠、潯州、憑祥、欽州、興安、興業、潯江、龍州、歸順、鎮邊、藤州、懷遠、藤縣、龍邦、邕里、鬱林。

(湖北省) 大冶、公安、巴東、仙桃鎮、白洋、安陸、江口、羊樓峒、老河口、利川、孝感、宋埠、沙市、沙洋、均縣、來鳳、宜昌、宜都、松滋、武穴、武昌、金口、長陽、建始、施南、咸寧、倉子埠、郝穴、荊州、荊門、崇陽、通山、通城、麻城、襄陽、黃安、黃州、黃陂、黃梅、新堤、鄖陽、鄂城、嘉魚、漢口、漢口分局、漢陽、監利、潛江、荊河、廣水、德安、樊城、潛江、襄旬、興國、隨縣、隨州、麻山。

(遼寧省)八面城、八道江、八道溝、大林鎮、大東溝、大孤山、山城子、公主嶺、太平川、北鎮、四平街、安東、西安、西豐、瀋陽、瀋陽分局、岫巖、昌圖、東豐、法庫門、長白、青堆子、哈爾套街、突泉、柳河、洮南、范家屯、孫家台、海城、海龍、梨樹、莊河、連山、通化、通江子、通遼、朝陽鎮、開通、黑山、新立屯、新民、溝幫子、綏中、義州、葫蘆島、彰武、蓋平、鳳凰城、撫松、撫順、盤山、輝南、與京、與城、輯安、遼陽、遼源、錦州、錦西、龍王廟、營口、營口分局、臨江鎮、東、瞻榆、懷仁、懷德、鐵嶺。

(吉林省)一面坡、三姓、下九台、小三岔口、小城子、五常、方正、伏龍泉、伊通、吉林、同寶、伯都訥、延吉、汪清、佳木斯、拉哈蘇蘇、東寧、虎林、長春、長嶺、阿什河、哈爾濱、哈爾濱分局、海林、煙筒山、秦家岡、馬橋河、郭爾羅斯、富克錦、敦化、舒蘭、新甸、榆樹、環春、綏芬河、綏遠、農安、寧古塔、賓州、德墨利、磐石、橫道河子、樺川、樺甸、穆稜站、龍井村、雙城、雙陽、額木索、寶清、鐵嶺河。

(黑龍江省)二克山、三道溝、大賚、巴彥、木蘭、札蘭屯、札蘭諾爾、安達站、克山、呼瑪、呼蘭、奇克特、奇乾河、拉哈、昂昂溪、松北、林甸、齊南、拜泉、泰來鎮、海拉爾、海倫、海蘭泡、望奎鎮、訥河、通北、通河、博克圖、富拉爾基、湯原、綏化、綏東、綏化、綏江、滿州里、滿洲、齊齊哈爾、慶城、興化鎮、興安、興龍溝、龍門鎮、環環、蘭西。

(新疆省)元湖、古城、伊犁、伊爾克斯塘、吐魯番、沁城、阿爾泰、哈密、迪化、庫克申、庫車、烏蘇、焉耆、喀什噶爾、喀什噶爾、漢城、溫宿、塔城、綏來、寧遠、馮拉巴什、精河、爾齊、輪台、霍爾果斯。

(察哈爾)二連、叨林、車車利各、庫倫、烏得、買賣城、邊江。

(五)電報機排數統計表

電區	莫爾斯機			新式機			電瓶交換器
	合計	單工	雙工	合計	單工	雙工	
貴州	九	九					一、三九
雲南	六	六		一	一		二、四〇
廣西	一〇三	一〇三					三、三三
廣東	一〇	一〇		二	二		四、六四
福建	六	六		四	四		一、五〇
甘肅	五	五					一、七七
陝西	五	五		一	一		一、五〇
山西	四	四		一	一		一、九六
河南	九	九		八	八		二、五九
河北	一四	一四		一七	二一	六	三、四〇
山東	一六	一六		三	五	七	三、五七
湖南	二〇	二〇		三	三		三、一五
湖北	三〇	三三	二	五	三	二	三、六六
江西	二四	二四		五	五		二、五〇
安徽	一〇	一〇		三	三		二、八二
浙江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五九
江蘇	三〇	三〇		三	四	八	三、三〇
總計	二、三五	二、三五	二	一〇	一六	二	五、九八

(L)五五六

機		機				區 電
值價計合	價機他其	機登斯章		機斯爾其		
		值 價	數部	值 價	數 部	
224,061	64,574	81,128	32	78,359	301	蘇 江
51,278	9,498	5,641	2	36,139	139	江 浙
55,791	9,761	9,920	4	36,110	139	徽 安
61,721	7,224	18,423	7	30,074	137	西 江
136,114	66,951	27,097	10	42,066	157	北 湖
44,375	6,451	9,093	4	28,831	110	南 湖
140,185	27,905	44,238	19	68,042	265	東 山
138,850	45,245	39,623	20	53,982	200	北 河
53,107	7,957	18,757	9	26,393	103	南 河
21,905	4,416	4,629	2	12,860	50	西 山
26,956	3,394	4,779	2	18,783	90	西 陝
23,809	3,797			20,012	76	寧 甘
37,629	6,874	11,361	5	19,394	74	建 福
69,771	11,525	4,529	2	53,717	204	東 廣
38,547	6,422			32,125	122	西 廣
39,240	6,242	2,717	1	30,281	115	南 雲
18,451	3,179			15,272	59	州 貴
162,472	22,018	31,703	14	108,751	413	黑 吉 遼
53,265	6,763	13,587	6	32,915	125	藏 川
20,599	3,484			17,115	65	青 新
30,453	4,428			26,025	99	察 綏 察 熱
						者區分能不
1,448,579	328,108	327,225	139	798,246	3,043	計 總
						註 備

(六)有線電報資產統計表(交通部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川 藏	遼 吉 黑
101	101
101	101
五	三
五	二
	一
二,101	一七八八
五	一六

綏 察 熱	新 青
五	五
五	五
一,000	一,000
三	三

價值計合	線底水		線下地		線空架	
	值價	長纜電	值價	長纜電	價值	長路纜
1,518,582	184,920	99,060	196,405	77,762	1,137,207	3,608
618,405	52,760	23,100			565,645	2,405
664,220	16,960	7,580			647,260	3,028
877,353	148,652	65,430			728,701	4,301.5
1,155,236	92,815	42,677			1,062,421	4,780
846,628	28,280	16,800			818,348	4,136.5
1,741,957	420,475	268,690	1,240	336	1,320,242	4,619
1,278,844	21,240	9,600	50,582	19,213	1,207,072	3,432
502,184					602,184	2,452.5
309,320					309,320	1,689
430,631					430,631	3,341
704,679					704,679	4,604.5
517,192	129,236	70,683			387,956	1,681.5
1,271,329	15,540	6,600			1,255,789	6,519
813,210					813,210	5,691
768,346					768,346	5,857.5
618,460					618,460	4,062
3,268,360	10,230	3,700			3,258,080	14,260
1,412,182					1,412,182	7,023
1,479,503					1,479,503	7,233.5
1,177,312					1,177,312	5,243
16,207,074	16,207,074	10,699,118				
38,230,957	17,328,232	11,813,026	248,177	97,311	20,704,543	100,002.5

計 總	具 器			產 房		
	計 合	輛 車	具 傢	計 合	產官用撥	產房置自
3,538,478	33,407	8,690	24,717	1,762,478	20,000	1,742,478
694,896	7,036	280	6,756	18,177	4,000	14,177
764,791	7,711	40	7,671	37,069		37,069
945,205	6,131	240	5,891			
1,793,401	14,841	5,494	9,347	487,210	26,900	460,310
938,382	7,289		7,289	40,090	10,000	30,090
2,279,159	17,679	5,000	12,679	379,838		379,838
1,837,933	13,493	4,880	8,613	406,751	4,200	402,551
675,135	6,112	520	5,592	13,732	4,000	9,732
355,313	3,201	120	3,081	20,887	4,000	16,887
469,302	2,715	160	2,555	9,000	6,000	3,000
775,289	4,083	80	4,003	42,718	34,800	7,918
706,066	8,260	80	8,180	142,935	24,000	118,935
1,382,835	9,735	320	9,415	32,000	16,000	16,000
949,361	9,604		9,604	88,000	43,000	45,000
330,328	4,742		4,742	18,000	10,000	8,000
671,875	2,264		2,264	32,700	12,000	20,700
3,659,150	37,510	6,000	31,510	190,808	21,030	169,778
1,585,633	4,745		4,745	115,441	107,000	8,441
1,588,665	3,263		3,263	85,300	32,000	53,300
1,255,162	4,930	80	4,900	42,417	17,000	24,817
16,207,074						
43,903,433	208,801	31,984	176,817	3,965,101	396,530	3,568,571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七)電報字數次數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交通部統計)

華	電 務 政				計 總		區 電
	文 洋		文 華		數 次	數 字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544,622	5,049	338,803	388,118	53,365,788	1,608,740	80,174,632	計 總
200,493	3,315	213,056	97,631	17,970,344	479,990	27,255,529	蘇 江
60,955	145	6,829	10,229	864,141	63,319	1,931,768	江 浙
11,047	20	991	13,563	1,196,228	60,618	2,269,747	徽 安
14,767	8	441	35,506	4,037,221	77,116	4,825,533	西 江
40,882	—	—	33,883	4,548,942	116,701	6,264,723	北 湖
13,520	2	88	24,282	2,963,431	77,100	4,057,348	南 湖
11,839	512	31,476	27,063	3,438,564	153,122	5,643,892	東 山
49,175	115	5,472	19,211	3,231,524	154,433	6,423,479	北 河
13,732	33	1,232	35,862	4,345,570	85,026	5,547,451	南 河
4,863	14	642	3,216	297,934	18,680	657,782	西 山
8,799	—	—	9,078	1,671,240	24,064	2,009,882	西 陝
16,490	3	109	9,878	1,104,470	23,614	1,432,611	寧 甘
12,905	409	36,631	8,523	688,263	73,235	1,838,773	建 福
36,544	257	19,922	3,486	284,368	35,500	936,600	東 廣
6,920	81	658	42,356	5,248,309	74,290	5,844,389	西 廣
426	42	4,007	140	18,899	6,125	147,546	南 雲
3,803	129	16,780	5,857	617,001	15,046	827,830	州 貴
.....	黑 吉 遼
15,074	—	—	3,231	313,402	34,826	898,516	藏 川
10,870	1	204	1,250	147,239	12,873	513,795	青 新
11,518	13	265	3,873	378,693	23,035	847,358	蒙 綏 察 熱

(L)五六〇

常 尋			電 急 加				
華	文、華		文 洋		密 華		文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278,467	928,547	18,266,946	11,620	116,068	861	14,587	25,282
29,058	265,880	5,055,946	7,715	72,095	114	3,682	10,486
6,915	45,366	872,625	343	3,976	50	338	2,857
10,652	37,169	777,083	109	1,116	3	89	499
2,466	35,436	661,071	109	1,277	2	30	664
23,507	56,359	1,097,377	1,456	13,996	24	1,742	1,840
4,300	45,559	864,845	116	1,120	—	—	637
112,331	88,430	1,463,171	361	3,149	572	4,495	590
35,103	91,909	2,055,280	946	14,048	57	2,728	1,380
12,371	41,577	836,541	51	640	21	943	615
2,233	12,707	253,493	11	200	—	—	252
1,965	13,434	282,892	14	270	2	175	396
1,464	12,634	03,106	17	360	2	47	717
8,602	56,830	1,024,287	119	1,084	10	124	702
4,487	25,628	542,049	70	698	—	—	1,719
1,794	30,783	581,030	11	137	1	51	310
213	5,146	116,314	—	—	—	—	11
978	8,853	188,902	2	9	—	—	155
.....
666	28,010	541,626	139	1,356	—	—	688
8,771	9,649	321,570	29	525	—	—	271
10,591	17,188	427,738	2	12	3	143	493

電 華	電 聞				電		
	文	洋	文	華	文	洋	密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1,570,900	5,321	186,928	32,237	3,582,042	156,591	1,698,395	24,976
878,365	5,192	180,072	14,256	1,861,667	56,204	670,471	2,054
1,638	—	—	1,036	85,520	2,806	28,692	449
199,558	—	—	439	22,791	4,969	32,356	486
31,738	2	57	361	21,348	3,645	33,824	73
124,523	68	2,789	2,356	196,646	16,973	185,128	948
156,639	—	—	292	16,967	3,881	28,835	127
10,719	8	348	4,051	424,498	15,448	148,271	15,881
55,501	35	2,387	5,013	595,954	13,313	366,467	3,222
89,547	—	—	2,606	213,816	2,638	30,045	323
—	—	—	1,201	86,209	1,140	12,037	135
18,838	—	—	128	14,773	459	5,339	70
2,876	—	—	1	160	253	2,872	31
—	15	1,241	347	24,570	5,800	41,061	480
—	1	34	92	12,948	4,111	35,550	136
—	—	—	—	—	679	5,490	119
—	—	—	—	—	810	7,687	3
—	—	—	—	—	38	357	12
.....
—	—	—	12	716	2,712	25,676	34
—	—	—	—	—	1,576	24,616	97
1,458	—	—	46	3,369	1,084	13,571	296

電 務		
文 洋		文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6,972	216,086	23,166
3,865	120,280	13,278
3	139	33
511	17,836	2,850
775	21,293	535
878	29,191	1,916
244	7,603	1,960
3	31	203
354	9,820	878
81	3,014	1,169
4	51	—
211	6,091	272
43	737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八) 國內電報價目表(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1) 部轄線路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交通部陸線無線電或滬煙沽水線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左

報 電 類	文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政 務 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加 急 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銀元二角
尋 常 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新 聞 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賀 年 電	銀元二分五釐	—	—	銀元五分

(2) 外國政務電

凡駐華各外國公使及領事所發電報亦得列作政務電傳遞惟應按尋常電

價目收發

(3) 同城電報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電及賀年電外均照(一)項所開價目減半收發

(4) 滬港水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滬港水線傳遞 (Via Sh Hk Cable)

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取本線費外應另加滬港水線費每字價目與本線費同

(5)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平漢 平綏 北寧 膠濟 吉長 株萍 各鐵路電線傳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發外應另加路局過線費如左(各鐵路車站名稱載在本部刊行之電報局名簿內)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政務電

華文不論明密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五釐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經東省鐵路或南滿鐵路電線轉遞者仍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不另加
取路局過線費惟政務電報應照尋常電價收費

(6) 郵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郵局轉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外
應另加快信及回執之郵資如左

甲種及乙種 每通銀元二角五分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
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加倍

丙種 每通銀元五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
相往來者加倍

上項郵資係指每件電報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者而言如逾此重量則每二十公分
甲乙兩種應加收銀元五分丙種應加收銀元一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
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同)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亦以二十公分計算

(7) 煙大水線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煙大水線轉遞(Via Ho. Da Cable)者除
政務電報應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又賀年電不得由該水線轉遞外其他各種電報
均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所有煙大水線設計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四分華文

密語或洋文八分加急電三倍新聞電華文明語一分洋文二分均已包括在內惟

煙台與大連 瀋陽 安東 營口 長春 海城 蓋平 撫順 公主嶺 鐵嶺 孫家

台 鳳凰城 龍井村 昌圖 四平街 遼陽等處往來之電報另有特定價目

(8) 外蒙古電報

國內各處與外蒙古各處往來之電報經張家口陸線轉遞(Via Kalgan)
者以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者為限每字一律收費銀元二角

(9) 校對費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價二分之一加收

(10) 譯費

無論何種電報經發報人之請求由電局或電台代為譯成電碼者每字一律
收取譯費銀元一分

(11) 專力費

電局或電台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電局電台五里以內者不收送力逾
此應收專力費如左

六里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一里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一里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一里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一里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12) 抄費

分送電報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應由發報人繳付抄費如左

計算

尋常電 新聞電 政務電 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按五十字

加急電 每五十字銀元四角不及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13) 電遞回據費 郵遞回據費

尋常電遞回據照尋常電價目加收五字之報費加急電遞回據照加急電價目加收五字之報費郵遞回據照郵局定章加收掛號信之郵費每份銀元一角三分

(14) 查閱或抄錄電底費

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查閱其所發或收到電報之電底者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一角請求抄錄電底者每五十字應繳抄寫費銀元二角不滿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九) 香港電報價目表

(1)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或經無線電遞至廣州再交陸線傳遞者 (Via Radio and Cull) 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文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廣東廣西各處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加急電	銀元三角六分	銀元七角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二角四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二角四分
香港	賀年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分
	加急電	銀元六角	銀元七角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三角六分	銀元七角二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二角四分

往來地點	電文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七角	銀元七角
	加急電	銀元四角二分	銀元八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二角八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二角八分
香港	賀年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加急電	銀元六角	銀元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角

(2)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 (Via Cera)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文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上海福州廈門鼓浪嶼與香港	加急電	銀元四角二分	銀元八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二角八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二角八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廣州沙面油頭與香港	加急電	銀元三角六分	銀元七角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二角四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二角四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加急電	銀元六角	銀元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角
	賀年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角

附註 政務電與尋常電價目相同	新聞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賀年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香港		

(3)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文		華文密語	洋文
	報類	文		
上海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七分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八分
	加急電	銀元四角二分	銀元八角四分	銀元八角四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二角八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加急電	銀元六角	銀元一元二角	銀元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新聞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賀年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10) 澳門電報價目表

(1)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文		華文密語	洋文
	報類	文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
	加急電	銀元四角五分	銀元九角	銀元九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八角五分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五角一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八角五分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五角一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新聞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賀年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2)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無線電傳遞 (Via Cera)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文		華文密語	洋文
	報類	文		
上海廈門鼓浪嶼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加急電	銀元八角五分	銀元一元零七分	銀元一元零七分
	尋常電	銀元五角一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新聞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賀年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一角五分
	加急電	銀元四角五分	銀元九角	銀元九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政務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八角五分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五角一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L)五六六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中國政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二角三分
	務電	五釐	分	分
	電	銀元一角六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加急電	銀元六角九分	銀元一元三角	銀元一元三角
尋常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廣州與澳門往來之葡國政務電價目如下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五分。
(8) 滬港水線經轉

往來地點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五角一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銀元一元零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上海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四角六分
	加急電	銀元六角九分	銀元一元三角	銀元一元三角
	尋常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尋常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丙) 有線電報大事述要(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上半年)

(一) 駐華巴西公使館電報發至巴西京城者由收報人付費

我國外交部二十一年二月間，准巴西公使函稱：北平中國電報局，現奉南京電報督辦訓令，取銷收報人付費辦法。本公使殊感不便，擬請貴部具設法將該項訓令取銷等語。查此項要求，前經外部准交通部准予通融辦理，並電飭北平

電報局照辦有案。至此特再咨請交通部，查明轉飭凡駐華巴西公使館電報，發至巴西京城者，仍暫予通融，准由收報人付費，業經交通部電致上海大東北公司接洽。

(二) 裁汰各同城同埠電報分局改組收發處

查各大埠同城電報分局所辦之事，大都屬於業務居多，事務方面，比較簡單，交通當局十七年修改電政局章程時，即有取消之提議，嗣以同城局收入頗豐，如歸一局管理，恐生弊端，因特將各處同城分局，一律降等，改組為收發處，隨各地電報局節制，以示區別。至二十一年十月間，以現金集中制度，已漸實行，自無前述之顧慮，特規定裁汰同城同埠之分局辦法，令飭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山東、河北、熱察、綏蒙等管理局遵照辦理。截至十月底止，計實行改組者，全國共二十七局。

(三) 架設京杭沿公路電線

查南京杭州間，往來電報，向由上海接轉。當滬戰時，上海附近線路，被日軍破壞，京杭電報，必須繞道蘇州、嘉興，交通部當時為便利京杭通訊起見，特沿京杭公路，設線一條，故京杭電報，此後得以直達。

(四) 修整滬松間桿線

查上海經高昌廟至松江老線，原祇一線，此次中日戰事發生，在七寶地方駐有軍隊，當時特由七寶加鋪至松江，專供軍用。勝出原有電報線一條，開放滬松直達工作。特派滬屬第一區工務員，攜帶材料，前往逐一修理，並自七寶至松江，加掛電線一條，是項工程，業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完工。查當滬戰時，滬松間要電激增，原有一線，已形擁擠，且駐軍再於該線搭掛軍用電話，殊難應付。經此次加鋪之後，原有之電報線，可以終日工作，滬松間要電，不致耽延。

(五) 與日本交涉上海長時水線登陸事件

二十一年三月間，交通部據報，日本政府之上海長時水線，因上海寶山間，地

續一段被毀，業將登陸地點，由寶山移至吳淞，與該處地纜接通，而該地纜在江灣一段，復有六百餘尺被毀，故又設架空電纜接通，并在黃浦江內，自楊樹浦至吳淞，安放水線一條等情。該部當以日本擅將滬甯水線登陸地點移動，並在黃浦江內安放水線，及江灣地方立桿掛纜，不特背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與日方代表簽訂之滬甯水線解決大綱，更屬侵犯我國主權，乃即咨請外交部照會日使，迅將水線登陸地點恢復，並將擅設之水陸電線一併撤去，以維主權。

(六)粵閩浙皖鄂湘等省各局電與剿匪軍同進止

交通部於六月間，准何總司令江電請各局電對於來往匪區電報，予以扣留，嗣後電報各分局，均應隨剿匪軍同進止，如我軍放棄某地，該地電局即行停辦，如克復即行恢復，以利剿匪。該部當已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七)修訂日信電報規則

交通部前為便利公衆通信起見，曾經規定日信電報辦法一種，飭各局古遵照辦理，二十一年六月間，復依據原定辦法，酌加補充，訂定日信電報規則，頒布施行。

(八)訂立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交通部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奉行政院令，為全國航空會議決議案內，關於航空電報，提前拍發一案，交軍政交通兩部商酌辦理，經該部詳加研究，擬定航空安全電報規則，并咨徵軍政意見公佈施行。

(九)本國與新加坡檳榔嶼馬來各國往來電報改訂價目

查本國與新加坡、檳榔嶼、馬來各國間往來之新聞電報價目，由上海發出者，每字原訂七十二生丁（每生丁約合國幣一分），由國內他處發出者，每字八十生丁，交通部以各該地本國僑民甚多，對於祖國新聞消息，需要頗切，特於八月

間，與各水線公司商定辦法，一律低減為二十二生丁以饒僑民。

(十)通電國外否認日本電政局通告東三省與各外國往來電報可由日本經轉

交通部於八月間，據日本電政局通告東三省與各外國往來電報，可由日本經轉等語，該部以此案事前並未徵求我國同意，實屬侵越我國主權，當然否認，特電致瑞士盤恩公會，通電更正，並以後關於東三省電政事件之通告，在未得該部承認以前，一律不予發表。

(十一)京開京滬先行裝用音響機工作

交通部前令南京電局，將京鼓、京湯等直達工作，在該局方面，試用音響機。除京鼓直達，據稱報務較忙，應准暫緩試用音響機工作外，所有京開、京湯兩直達，在該局方面，應即先行裝用，以期逐漸推行，再值音響機各員，除仍照機務規則規定辦法辦理外，所有點畫及空間距離，尤須整齊平均，不得拍發連碼，致礙聽抄，至「三」「一七」兩號碼，並應按照正寫符號拍發，以資明晰，如遇政務電報，及華洋文密電，為慎重起見，得重發一遍，惟試用伊始，應由業務長隨時查察，倘有價值各員，妥慎工作，該部并為各局報務員練習聽聲收報起見，由本部發給音響機應用，將來次遞推行，自應採用音響機，以資一律云。

(十二)開始京杭電報直達工作

查京杭往來電報，向由上海接轉，不無遲緩，交通部為力圖京杭間通報迅速起見，前經分令蘇浙兩電政管理局，各在本省境內，沿京杭公路，先就原有報話電桿，加掛電線一條，其無電桿者，即另行添立，以資聯接，該項工程，蘇境久經完工，浙境因須另立木桿，手續繁重，延至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完工，茲已全線接通，京杭直達通報矣。

(十三) 籌劃改用優良電報機器並整理報話線路

交通部各電報局所用通信機械，數十年來，係用莫斯斯機及韋斯登機，近來各國對於上述兩種機器，漸被廢棄，代以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直接印字電報機，該項新機，用於收轉電報，手續簡單，傳遞迅速，即大北公司在我國滬煙等處，亦已採用，成效卓著，該部為增加各重要回線之通信效率，力求傳遞迅速起見，擬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煙台、青島等七局，裝設克利特機十六副，及印字機四副，以資改革，又各長途電話及電報線路，設置已久，亟待整理，業經該部通盤籌劃，擬定修理辦法，以上兩項，所有購訂新機及添辦修理需用材料各項費用，估計共約二萬鎊，值此電款奇絀，籌措匪易，擬擬中英電台借款前例，在與辦水利之一部份庚款項下，撥借二萬鎊，現正分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導淮委員會商洽中。

(十四) 水線合同正式簽字並派員接收收發處

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議訂之新報務合同，自二十年十二月，呈奉國府批准後，即經通知公司等遵照該部公佈之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向部請領登陸執照，並派員至部，正式簽訂報務合同，乃該公司等一再延宕，並藉口我國未將上海日本電信局收發權收回，要求本部將該公司之收發權暫緩收回，該部當以彼此性質不同，不能併為一談，嚴予駁斥，乃復以請示總公司為辭，迭經該部嚴詞催促，限期簽約後，公司等轉請各該國外交代表，向外交部交涉，仍以公司之收發權，須與日本電信局之收發權，同時由本部收回為言，該部深恐惹起外交問題，除將事實真相，詳為解說，以免誤會外，並允於簽訂合同時，由本部電政司聲明，收發處收回後，仍維持其現有之業務效率，以示無故意損害公司營業之作用，各該國使領，均表示諒解與滿意，公司等始行就範，當於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至部領取登陸執照，並與該部電政司顧司長任光等會同正式簽訂報務合

同，及一切憑函，按新合同，公司等奉無對外直接收發電報之權，所有該公司等在上海設立之總收發處，及收發分處，應由該部接收，並分別改組為本部國際電信局、大東、大北、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及收發分處，經即改組完竣矣。

(十五) 與日本遞信省交涉暫停結算在東三省之煙大水線過線費

南滿鐵路沿線各日本電局，發寄東三省各中國電局及關內外各處之電報，係屬代收性質，其報費除日電局扣去應得南滿煙大兩線之過線費外，向由日本遞信省按月結付我國交通部至關內及東三省各電局，交由煙大南滿兩線轉遞之電報，日電局應得過線費，亦由遞信省在前項結付我國交通部報費內扣除，惟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遞信省寄來之經轉報費帳冊，未將日電局代收發寄東三省電局之報費列入，去函詰問，則隱稱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並收發電報，蓋明知我國交通部現無東省電局帳冊可稽考也，交通部現經函知遞信省聲明兩點：(一)日電局代收發往東三省電報之報費，該部保留將來重行結算之權。(二)東三省電局來報日電局應得之煙大南滿過線費，現因東省電局有特殊情形，帳冊未到，暫停結算，如此辦理，雖前項代收報費，我國一時不能得到，但來報過線費即可停止付結矣。

(十六) 核訂航行安全電報辦法

船舶航行，關於氣象水勢等項消息，均應迅速傳遞，交通部為增進航行安全，預防危險起見，特擬照航空安全電報例，核定航行安全電報辦法四項：(一)各航政局及其辦事處各巡邏拍發關於航行危險消息之電報，應提前隨到隨發，仍照常電報價目收費。(二)發報人應於此項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其電文祇准敘述緊急事項，不得夾雜他事或不急之字句。(三)如用密碼電文者，應將密碼本隨交發報局台驗對。(四)發報局台如宜有不合二三兩項

之規定辦法者，仍照尋常電報辦法辦理，業經該部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分飭各局台遵照辦理矣。

(十七) 推廣路電接線通報

交通部前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與鐵道部訂定路電接線通報規則，按該項規則，該部得將全國電報線網，與路局電線，互相連接，傳遞各種電報，現在國有各鐵路，大部均依該項規則，與該部電政司訂立接線合同，聯絡通報，惟青魯漢鐵路，雖未完成。而湘鄂各段，通車已久，自應照例辦理，再浙江省政府近鑿杭江鐵路，其江邊至蘭谿一段，業已通車，亦擬仿照國有鐵路辦理，業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商得鐵道部及浙江省政府同意，並分令湖北浙江兩電政管理局局長，分別與粵漢鐵路湘鄂管理局及杭江鐵路局商訂合同矣。

(十八) 開放漢渝直達幹線

漢渝幹線，蔡甸至沙市一段，上年被匪破壞後，當時曾經修通一線，現因線條不敷支配，特飭漢渝工務處加掛電線二條，並於夔州局裝設發電機，以便開放漢渝直達，是項加線工程，業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工，五月二十九日完工，漢渝直達，即於六月三日開始工作矣。

第三目 無線電報

吾國無線電，近年以來，發達頗速，短波電台，已普及於全國重要城市，長波電台實產統計，亦有五六一、八六〇、三〇之鉅。其如國際電台成立，不但將久操於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外商水線公司之我國國際電信權，收回一部分，而每年挽回利權約在三百萬以上。茲將各種重要法規及統計，分誌於下。

(甲) 各種法規

(一) 交通部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

(L) 五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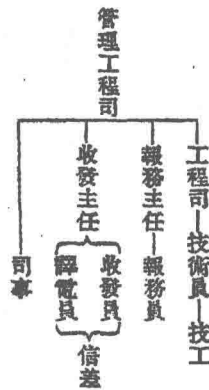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為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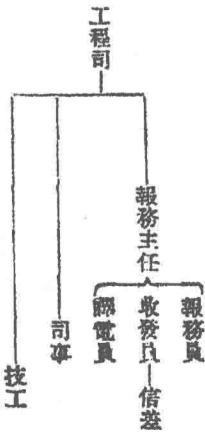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

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師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師管理如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師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將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信事務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其在

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繕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

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不在總台所在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八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

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台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充其

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十九年五月八日國府令修正

核准)

一 凡輸入無線電機器及材料者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向交通部

請領護照

二 前項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商家或私人向外洋運購者應先由商家或私

人開具所運品名件數清單及原購發票逕呈交通部如屬妥慎即行征收照

費填發護照

三 凡所運機器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每張征收照費國幣十元此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後料價每增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餘額補

四 每張護照貼印花稅票二元

五 輸入之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陸海空軍用者應由購運機關檢同原購品

名件數清單呈由其主管之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不納照

費備貼印花稅票二元並由軍政部或海軍部分咨參謀本部查照

關於稅項仍照定章辦理

(三)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十九年七月一日部令

核准二十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說商情音樂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

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欲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無論其係購置或自行配製零件而成

者均應向交通部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或交通部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填具

裝用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聲明書領取登記證後方准使用該項登記手續

暫不收費

第三條 凡購置及自行配製零件而成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須適合下列二項

之規定

(一)內部裝置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二)不得發生強烈之振盪者

第四條 裝戶領取登記證後如遇登記機關認為有疑問時得令其將機件呈驗

或派員前往視察不得攔阻

第五條 裝戶住址遷移或機件式變更時應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

機件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明更正所有更正手續亦暫不收

(L)五七一

費

第六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或租借

第七條 凡以前已領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者仍一律

繼續有效

第八條 裝戶如自其收音機接得任何無線電信除廣播無線電外皆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裝戶所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或其他電力用之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並須裝置避雷器並應有防杜危險之預備

第十條

裝戶如欲停止收聽廣播無線電時應即將機器及天線拆卸一面聲明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

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器程式及波長範圍暫均不加限制

第十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明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四)限制民營電台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部令修正)

一 凡公私團體或個人如以研究無線電學術爲目的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設台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二 此項電台分試驗及廣播二種

三 設台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以中華民國國籍及完全華人資產爲限

四 電台機器程式須經交通部核准方可裝置工程完竣應候交通部派員查驗始可應用

五 電台最大電力暫定爲五十華特

六 所設電台不得營業及通信其發射時間不得妨礙國營事業如有違反情事應照電信條例加以懲處

應遵守萬國無線電公約及規則

七 臨時執照有效期限以一年爲度

八 照費暫定每張二十元又印花稅票二元

九 所設電台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十 如正式設台規則公布後應遵章補請正式執照

(五)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音語及音樂者稱爲廣播無線電台(以後簡稱廣播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完全華商之公司經在國民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但須呈由交通部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裝置其非完全華商之公司及非完全華人國籍之團體須經在國民

政府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請領許可證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

第三條

凡請領廣播電台許可證時須將下列各項由負責代表人詳細填呈

一 公司或團體之名稱組織地址及主管人之姓名

台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台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二 設立廣播電台之目的

三 廣播電台之名稱組織及概算

四 無線電話發射機之電力地址及詳細工程計畫（附圖說）

五 播音室之地點

第四條 請領上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爲六個月過期作廢其有因特別事故致電台未能

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廣播電台架設完竣其工程機件及一切設備須經交通部派員查驗認爲合格後發給廣播電台執照同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七條 請領上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每張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並隨繳保證

金二百元或股實鋪保一千元此項保證金如未經扣除罰金或扣除而尙有餘剩時得於取銷電台時或執照期滿時發還之

第八條 執照在正式規則頒佈後仍須請領新照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中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隨時呈報交通部並於一

星期內補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更換

第十條 補請執照或更換執照仍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由交通部令飭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不得移轉頂管或租賃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之呼號須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台所用之週率須由交通部指定並須隨時測驗調整使上下相差不得逾指定數量千分之二

第十四條 天線上之諧波電力當力謀減少以免干擾其他電台如諧波電力過

大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改良或飭其停止播音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在播音時間每隨三十分鐘須將呼號及所用週率作簡單之報告

第十六條 凡執照內所註以及第十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遇必要時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更改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爲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制止之）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

四 商業報告（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之政令消息佈告以及宣傳品之與民衆有關者發交廣播電台播送其重要者並得令其提前播送

第十九條 遇有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遇險呼救時廣播電台或親自聞得或經交通部所屬之海岸電台或陸地電台之通知應立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

救險電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或船確定不致發生干擾時始得繼續原節目播音

第二十條 凡廣播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廣播電台執照及領有執照而已被取締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廣播電台之文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或觀察其工作屆時各廣播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台不得觸犯下列之任何一項

一 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衆通信電台之義務

二 不服從交通部所派檢查員之指導與監督

三 播送不正確之消息或新聞

四 與任何一電台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

五 傳遞私人消息

六 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七 擾亂其他廣播電台之播音

第二十三條 國際無線電公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有關於廣播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佈之各種無線電法規及命令暨暫行各種無線電章程與廣播電臺有關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任何一條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罰

一 停止播音

二 取銷執照

三 沒收機件及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台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該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核發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

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於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

各處者)無線電台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

稱無線電管理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二條 報務員執照分爲一二兩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第三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之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台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並經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呈請考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名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五條 凡應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一 一等報務員

一 黨義知識

二 國文清版

三 英文能作論說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報務簡語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

理論暨實驗應用常識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

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二 二等報務員

一 黨義常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短論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五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

使用方法及整理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組並準

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第六條 考驗各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

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各科考級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

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爲及格

第七條 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

升等試驗

第八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期間如左

一 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二 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求換發新照並照

第八條之規定繳費惟如有中途改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

試驗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

第十二條 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公布後二個月內攜帶舊照及現在服務之船舶電台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并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二個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無線電之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爲有吊銷執照或

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眾業務者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五 受刑事處分者

六 品性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告調查屬實者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十四條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

求復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台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

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L)五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甲 國內無線電報

乙 國際無線電報

丙 船舶無線電報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按照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台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線轉遞者仍暫以二字計費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台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表收費

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另行通告之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轉報費

一 經由其他船舶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二 經由其他海岸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三 經由陸地無線電台或水陸線轉遞之轉報費

丁 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其他各項報費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台之名

稱作一字計算

第十條 凡與船舶電台通報如該電台係採用接封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

照該項辦法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之晨該船舶電台

尚未向海岸電台報到時該海岸電台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

十四日之終以期傳達如並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

消之

第十二條 海岸電台如確知該船舶電台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

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逕將電報保留或取銷之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銷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可如數退

還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費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電報收費規則及

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舊有無線電報收費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交通部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交通部所設無線電台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

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仍應遵守部定新聞電報章程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訪員(下文簡稱新聞機關

或訪員)欲發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

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台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

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

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台各一份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懸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四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密碼之旁筆劃務須清楚以俟電台查閱電台人員除對於軍政

發通

部機關所派檢查員外負保守秘密之責

五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拚成者為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

六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七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一)交通部國際電台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八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press 或(密新)字樣均作一字計費

九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台均得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十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傳遞如電台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有線電局傳遞

十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重要統計

台	名呼	號電	力	波		通信地點	開始通報時間
				日	夜		
國	際	XGK XGL	二〇KW	一六·〇四M	三七·六四	St. Francisco	十九年十二月
國	際	XGN XGO	二〇KW 二〇KW	一八·三〇	三八·五八	Berlin	十九年十二月
國	際	XGQ XGB	一五KW	一五·九五	二六·〇三	Paris	二十年三月
國	際	XGP XGV	五〇〇W	二一·五六	四〇·五〇	Honkong Manila	十八年二月
國	際	XGM	五〇〇W	一八·〇〇		Honkong Manila	十八年
國	際	XGS	二KW	一八·三四		Java Philippine	十九年五月
國	際	XGK XGI	二KW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JavaHonkong Manila	十九年四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二)交通部長波電台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地點	呼號電	力	波	長	備註
吳淞	XSG	五KW	六〇〇'、一二〇〇'、一〇〇〇'		船舶通信
上海	XSH	五〇〇W	三〇〇'、六〇〇'、九〇〇'		船舶通信
青島	XST	一一K. V. A.	六〇〇'、一二〇〇'、一〇〇〇'		船舶通信
武昌	XSW	五KW	六〇〇'、一六〇〇'		
大沽	XOQ	五KW	一六〇〇'、一二〇〇'		船舶通信
北平	XPK	五KW	三一五〇'、二六五〇'		
煙台	XSC	五KW	六〇〇'、一二〇〇'		船舶通信

(三)交通部籌設中無線電台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

台	別	電力大小	報機座數	業務性質	附註
中英大電台		二〇KW	二	國際通信	二十二年十月全部工程可以完成
洛陽國際支台		二〇KW	一	國際通信	正在購辦機件
西安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正在購辦機件
榆林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張家口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包頭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歸化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五原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寧夏電台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L)五七八

(四)交通部直轄短波電台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地點	呼號電	力	波		備註
			日	夜	
西寧電台	XHX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蘭州電台	XHL	五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正在購辦機件
肅州電台	XHS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正在購辦機件
康定電台	XHC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麗江電台	XHE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巴安電台	XHB	一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在計劃中
新疆各電台		一〇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迪化裝設二座塔
		三〇〇W	一	國內通信	什噶爾塔城哈密
		一五〇W	一	國內通信	承化伊犁和闐六
西蒙各電台		七五W	五	國內通信	處各設一座所需
		一〇〇W	三	國內通信	機件已由新省購
		五〇W	六	國內通信	妥即將派員前往
南京	XHA	一〇〇	三一·四一	六六·八八	
	XHB	二五〇	三二·三七·四〇	九〇	
	XHC	一〇〇	四七·六二	八二	
	XHD	一〇〇	三七	七〇	

上海	XHF	五〇〇	三一·三七	五五
	XHG	一〇〇	二六·三一	六〇、七二·七七
	XHI	五〇〇	二八·八一	五六
	XHJ	一〇〇	四〇	五八·六八
	XHK	二五〇	二八五·三三	五四、六二·七四
	XHL	五〇〇	二五	二五
	XHM	一〇〇	六〇·六四	七五、八三·九〇
	XHN	二五〇	二九·三二	五八
	XHO	一〇〇	三八	七六·八二
	XHP	五〇〇	四〇·五〇	四〇·五
	XHQ	二五〇	二五	二五
	XHR	一〇〇	二九	五八
	XHS	五〇〇	三二	六四
	XHT	一〇〇	二八·三〇	五八、六〇·七〇
徐州	XHS	一〇〇	四一	六四
崇明	XHX		五九	五九
	XHY	一五	六一	七〇
	XHZ	一五	五八	五八
廈門	XGV	二五〇	三六	三六
	XIA	一〇〇	三三	五二

福州	XIB	一〇〇	二九·四一	五八·八三
	XIC	一五〇	三五	六四·七〇
	XID		三二	三二
蕪湖	XIK	一〇〇	四〇·四二	七二
定海	XIQ	一五〇	五三·五〇	六七
杭州	XIP	一〇〇	六六	六六
寧波	XIQ	一〇〇	五四	六四
漢口	XIA	二五〇	三三	五八·六八
	XIB	一〇〇	三二	七四
	XIC	一〇〇	四一	五九
	XID	一〇〇	三四	七〇
	XIE	二五〇	四六	一〇〇
	XIG	二五〇	三九	六五·八〇
宜昌	XIH	二五〇	四五	七七·八五·九〇
	XII	一五〇	三一	四三·五〇
沙市	XIJ	一〇〇	四〇	六一
南昌	XJL	七五	三一	六〇·六九
	XJM	一〇〇	三二	六四
長沙	XJS	一〇〇	四六	五四
洛陽	XKL	七五	四二	七四·九四

開封	XKP	五〇	三八·三二	六四
鄭州	XKT	二五〇	三二	六二
北平	XKA	二五〇	二八·三九	七〇
	XKB	一五〇	三六	六二
天津	XKE	二五〇	二七·三七	六四·七五
	XKF	五〇〇	三八·四〇	七二
濟南	XKJ	一〇〇	四八	七〇
青島	XKM	一〇〇	二六·二八·三四	五二·七五
	XKN	一五〇	三三·四〇	四七·六五
烟台	XSO	二五〇	三九	四七·五二
威海衛	XSE	三〇〇	二八·七	五八

(五)無線電報資產統計表(交通部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廣州	XLA	五〇〇	二五	二五
	XLO	五〇	三九	三九
	XGY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汕頭	XLG	七五	三二	六三·六八
	XGZ	一〇〇	三九·四五	六八
成都	XMA	二五〇	三二	五五
重慶	XMG	二五〇	三八	六八
	XMD	二五〇	三四	四一
萬縣	XMF	一〇〇	四一·五	五〇
貴陽		一五〇		

(L)五八〇

國內長波電台	類別	機				備							
		收發報機	電力裝置	天線	工	具	合	計	房產	器具	總計		
吳淞	陸	一,二四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六六,六六六	三,四七〇,七〇三	一〇,九六六,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香港	島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天津	津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北平	平												
合計	計												

短		內										國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洛陽	鄭州	威海衛	煙台	濟南	青島	南 昌	長 沙	宜 昌	沙 市	漢 口	蕪 湖	定 海	寧 波	杭 州	啓 東	崇 明	南 京	上 海
5,104.30	4,986.40	5,630.00	3,982.00	4,098.63	10,330.92	5,330.00	4,150.00	11,700.70	4,870.00	5,212.33	3,020.00	3,020.00	4,751.00	7,755.90	921.00	5,101.80	1,336.00	3,516.66
100.00	127.00	151.00	147.00	1,186.00	1,950.00	0.00	1,000.00	1,090.00	847.00	6,533.00	900.00	505.00	1,495.00	1,495.00	60.00	337.00	4,000.00	8,120.00
5,004.30	4,859.40	5,479.00	3,835.00	2,912.63	8,380.92	5,330.00	4,150.00	10,610.70	4,023.00	5,179.33	2,120.00	2,546.00	6,260.00	6,260.00	541.00	1,000.00	3,666.00	7,306.66
3,000.00	2,960.00	3,320.00	2,840.00	2,100.00	6,430.00	3,000.00	3,150.00	3,620.00	2,826.00	3,160.00	800.00	1,400.00	4,260.00	4,260.00	160.00	769.00	2,666.00	5,486.66
2,004.30	1,926.40	2,310.00	1,145.00	880.63	1,950.00	2,330.00	1,150.00	2,090.70	1,043.00	2,373.33	2,220.00	1,351.00	2,490.00	2,490.00	461.00	560.00	1,000.00	2,829.66

總計	波 電 台										
	合 計	第 八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北 平	天 津	貴 陽	成 都	萬 縣	重 慶	汕 頭	廣 州	福 州	廈 門
		三,六五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二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九〇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二,三九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二,二四二,〇〇〇	四,八六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九三六,〇〇〇
四七五,七五五.三七	一六七,二六三.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八七.八七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八四六.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
三,九八〇.三八	四九,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七.〇〇	一五,九八七.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〇	五,五五二.〇〇	一〇,〇一九.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	八,一六六.〇〇

國際電台欄內有一部份係國際電信局資產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七)無線電報務合同摘要(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合同名稱	訂約兩造	訂立年月	通報範圍	攤分報費辦法	期限	續約期限
中德報務合同	中國建設委員會 德國柏林海陸無線電交通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東三省除外)德及得由中德轉遞各地	(甲)無線電路在上海終點以外之報費歸建設委員會處理 (乙)無線電路在德國終點以外之報費歸海陸公司處理 (丙)無線電路在德國終點以外之報費	(自收商報之日) 起)六 年	以一年為一期
中美報務合同	中國建設委員會 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美及得由中美轉遞各地	(甲)無線電路在上海終點以外之報費歸建設委員會處理 (乙)無線電路在兩造均分 (丙)無線電路在美國終點以外之報費歸合組公司處理	(自收商報之日) 起)十 年	五年為一期
中菲報務合同	中國建設委員會 菲列濱無線電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菲及得由中菲轉遞各地	(甲)無線電路在上海終點以外之報費歸建設委員會處理 (乙)無線電路在兩造均分 (丙)無線電路在小呂宋終點以外之報費歸公司處理	(自訂約日起) 起)八 年	二年為一期
中法報務合同	中國交通部無線電報管理處 法國無線電公司 駐華代理人法商長途電話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中(東三省除外)法(連同領事地)及得由法國轉遞各地	(甲)無線電傳遞費發報台得三分之二 (乙)各台應得之本線費或過線費均歸訂約者不攤分 (丙)接連其他之無線電線或陸線傳遞之轉報費均歸訂約者不攤分	(自收發電報之日) 起)六 年	未訂明
中英報務合同	中國交通部 英國倫敦帝國國際交通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得由中國大不列顛轉遞各地	(甲)上海以外之外線費全交交通部 (乙)無線電路費中國大不列顛相互往來之報費雙方均分其他電報報費發報台得三分之二 (丙)倫敦以外之外線費全交公司	(自收發商報之日) 起)十 年	五年為一期

附安徽全省無線電台一覽表(二十一年底止)

名稱	所在呼號	波長	電機種類	力備	備考
省會電台	安慶	XAN	六四M特等	次電機種類電	經費由省庫支給

(L)五八四

全椒電台全	全椒	XGA	乙	等直流式	五瓦	因縣府不給經費陷於停頓現正令恢復
休寧電台休	休寧	XGL	乙	等直流式	五瓦	經費由縣籌撥

附註 蕪湖電台原定十五瓦直流電機嗣因經濟關係權將省會分台移蕪

應用一俟前項電機購妥設置分台仍須運回省會分任縣台通報工作

安徽電台二十年春始行籌設其步驟係由建設廳附設無線電訓練班以

三個月為訓練期間由各縣納費五十元保送學生二名至班學習授以報

務機械技能期滿回縣服務次由各縣繳納購機費款六百五十元旅運費

一百五十元由建設廳分別彙收代製五瓦電機一座并派員到縣為之裝

設其重要城鎮各省會蕪湖等處更以省款酌設電台以示倡導年餘以來

各地電台先後成立者已達二十三處省轄電台由省庫月給經費四百七

十元縣屬電台由縣府依照等次按月撥給甲等台一百七十元乙等台一

百三十元以資維持(因不收商報)以後安徽通訊較前便利矣

(丙)無線電報大事述要(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上半年)

(一)我國無線電製造業概況(節錄中國建設第六卷第二期趙曾
 珪蘇祖國兩先生作我國無線電之製造事業)

我國自有無線電以來，亦歷有年素，惟因政府各電台，如交通船舶等，均以條約關係，莫不仰給於歐美。而管理者多為外人，即一釘一線之微，不論式樣之陳舊，價格之貴昂，無不求之於其本國。而在受其約束。而人民方面，則因無線電專供軍事之用，尚在禁止之列，絕無供給材料之必要。故其時製造事業亦根本無由發展。民國十三年之夏，上海開始有固定時間之廣播電台，人民之用廣播收音機者，逐日增加，而關於無線電材料之需要漸多。是年之秋有亞美公司成立，並附設

製造廠焉。但銷數殊微，故除無線電外，兼營電氣與機械之製造及修理，以維持之。至今轉瞬七年，雖無線電事業較前大有進步，然各地天災人禍，購買力大減，而人民對於舶來品之信仰心殊難挽回。雖無線電界，對於國貨出品頗有相當信仰。若各種變壓器、電容器等，尚能推銷，究不能有十分發展也。

當革命軍北伐時，軍用機之需要驟增。其時有建設委員會之無線電製造廠，中華三極電公司，中華無線電研究社，大華科學儀器公司等均起而製造各式軍用收發報機，成績優良，不亞於舶來品，價格則可省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又強，而獲利仍厚。供不應求，盛極一時。後無線電管理局，移歸交通部。建設無線電廠，改名為電機新廠，繼續營業。而交通部之電機製造廠，亦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自大局重定，軍事需要漸減。大都製造收發報機，以供船舶及交通之用。去年大華科學儀器公司亦將無線電部份出讓於中外合資之亞洲電氣公司，製造無線電機及發電機等。是為外人在華設無線電廠之嚆矢。

至目下我國無線電製造事業大概可分兩種：關於廣播材料者，則有亞美公司，設廠在滬南民立街，製造無線電用品而兼造機械電器。對於廣播收發機及材料之製造修理經驗尚富出品亦良。關於電信材料者則有建設委員會電機新廠，設於滬南之半淞園路，製造收發報機等，頗得各界之信仰。而電燈泡電池電線及電動機等亦在設計製造中有中華三極電公司，設廠在滬西汶林路，中華無線電研究社，設廠在滬東施高塔路。交通部電機製造廠設於滬東之周家渡，均製造收發報機，供船舶及政府之用。主持者均為華人，並有國內外學校卒業之工程師。

出品優良，殊足爲國產增光，而塞不少漏卮。有亞洲電氣公司，則以電動機，發電機爲大宗，近亦擬製造廣播材料，尙有在籌劃中之華光製造廠，將開設於滬西之靜安寺路；及錦宗公司擬設廠於滬南曹家祠路，亦擬製無線電及電氣用品。至於無線電用之電池，則原有各電池廠製造之。其他附帶品之製造者則尙無統計。

由上觀之，無線電之製造事業似乎欣欣向榮，頗有發展之希望，但實際上暫亦不能樂觀，蓋我國無線電市場，早爲舶來品充斥，欲與競爭，必求出品之精良美觀，製造務用機械，既用機械，則出品必多，但銷數有限，勢成供過於求，周轉不靈。若以人工製造，則成本重而不美觀，又不能敵外貨，且各國無線電出品已在盛極時代，以極幼稚之製造事業，何能與之相抵，幸際此金貴銀賤時代，尙能維持耳，至於銷行方面，則有一項最感困難者，乃無線電用器不論巨細，進口出口及轉口均須護照，若正數批發固無問題，如函購另件，護照費或與其值相等，事實難行銷貨，範圍因而狹小，營業不能推廣，即製造事業不能發達也。故欲求製造事業之發展，須精良之出品以創立用者之信仰，各地增設優良節目之廣播電臺，而政府方面對於國產無線電出品，予以相當之便利，則祇須以工資低廉一項，已足抵制舶來品而有餘，他日我國需要正繁，無線電製造事業之前途，固大有望焉。

(二) 大東北電報公司九龍香港間借線拒絕轉遞由歐洲發往香港之無線電報交涉之經過

查按照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發報人有自由擇定路由之權，大東北公司，九龍香港間，借線拒絕轉遞由歐洲發往香港之無線電報，不啻使歐洲發報人不能利用中歐間無線電路，再查中國與各國往來電報，經我國交通部借與大東北公司之滬港及寶滬間地纜轉遞者，與該部無線電營業，亦有競爭關係，上項情形，經由交通部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向大東北公司交涉允爲轉遞矣。

(三) 推展洛陽徐州開封短波無線電台聯絡京滬通信
滬戰發生，都瀋洛陽，電報激增，致有線電報線路擁擠，交通部乃特籌設短波無線電台，以應急需，而便通信，先後遴選南京電台工程師徐榮，任洛陽電台工程師，又委廖家豪任徐州電台工程師，委沈樹仁任開封電台工程師，均已先後籌備成立通報。

(四) 恢復真如國際大電台

真如國際大電台，在二十一年滬戰時頗受損壞，經停止通報，及滬戰解決，業即趕速修復，於五月中旬照常通報。

(五) 上海國際電台添設波長兩種

上海國際電台，以近受氣候影響，對於香港夜間通信，需用長波，乃添設七〇〇〇米突及二八〇九九米突波長兩種，其呼號前者爲 XGJ，後者爲 XQW，井已函盤恩公會登記註冊矣。

(六) 息借庚款五萬磅增設中英直接通信大電台

我國國際電信，久操於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外商水線公司，每年漏卮，不下七八百萬元。自上年真如國際電台成立，直接通電者，僅舊金山，柏林，巴黎，日內瓦，馬尼刺，爪哇，西貢，香港等處，轉達全球。兩年來營業，足與水線公司相頡頏，挽回利權，年約二三百萬元以上，交通部爲更擬擴充，力求迅速起見，乃於二十一年五月間，決定添購二十啓羅華特短波大發報機及收報機各二座，惟該項價值，約四萬磅，加以地下電纜，備用電力廠等等設備一萬磅，共需英金五萬磅左右。際此電款奇絀，籌集匪易，乃向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磋商，在分配水利機關庚款部分，暫借由該部指定該台收入爲擔保，分二十個月，本利攤還清楚。此項收發報機，係向英方購置，核與原則，亦無不符。當經該部擬定借款還款合同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

一面函商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旋准同意借撥。乃於是年十一月與該會簽訂協約，以完手續。

(七) 制止美商亞洲電器公司在上海裝置無線電話機與各處通話
查二十一年底美商亞洲電器公司擬在上海裝置無線電話機，與香港及澳門廣州等處直接通話，同時并擬經由澳洲之雪梨，以與倫敦紐約及世界其他各大城市通話。交通部以無線電話係屬電氣通信事業，應由該部經營管理，以符我國法令，既據查明確係事實，事關侵犯我國主權，未便忽視，當經咨請外交部，轉向美國公使提出抗議，嚴行制止，并照會港督鄭重聲明。無線電話應由該部管理，不得由任何機關團體公司侵犯，并咨上海市政府廣東省政府注意制止，更令防國際電信局通知該公司，速將報機各節根本取消，以後並不得再有同樣行為發生，以重主權。

(八) 頒布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

交通部以民營廣播電台，日見增多，尤以上海一埠，天空秩序，異常混亂，法租界當局，已頒布規章，進行取締，藉以廣播電台之管理權，屬於該部，法租界越俎代謀，實屬侵犯我國主權，一面咨請外交部設法制止，一面即將該項取締規則，慎重擬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布施行，已設或將設之各種廣播電台，均須依照是項規則，呈請登記，發給執照，其裝設使用，均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庶使此種廣播事業，由國家法令之限制，不致發生擾亂情事，用謀保障，而杜侵權。

(九) 開放中俄無線電路

中俄復交後。關於中俄報務，自應及早恢復，以利通訊，業經交通部指示國際電信局，與俄方迭次磋商，茲已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先行開放上海莫斯科間直通無線電路，所收報費，雙方均攤，惟接轉電報，因報費難分辦法，我方主張發

報台得三分之二，收報台得三分之一，俄方尚未同意，仍在接洽中云。

(十) 設立稽察電台

交通部以直轄電台計二十餘處，難免無呼不應，或互相談話，及拍發不列號私電情事，非獨消耗電力，抑且影響報務，特於部內設立稽察電台一所，派報務員五人，專司稽察各台動情，以便整飭而重報務。

(十一) 修改馬凱公司無線電報務合同及中國電氣公司購機合同

交通部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與美國馬凱公司簽訂報務合同，又同時與中國電氣公司訂購無線電話機合同，查中美通報，本有合組公司報務合同在先，馬凱合同之訂立，足以引起糾紛，至無線電話在我國現況之下，尙非切要之圖，且需款過鉅，難於籌措，是以一時頗起爭論，嗣該部會一再向公司等提出取銷之議，但公司等均以正式簽訂為詞，不允照辦，迭經該部繼續交涉後，始克加以修正，並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正式簽訂，茲將修正要點，分述於後。

(甲) 關於馬凱合同

- 一 原合同直接通報地點，除美國本部外，尙有夏威夷及菲律賓各地，茲改為限於美國本部。
- 二 報費攤分原合同，規定發報方面得三分之二，收報方面得三分之一，茲改為雙方均攤。
- 三 原合同有得散發印有路由標識去報紙之規定，茲予以取銷。
- 四 原合同有涉及南美國際電信之處，茲予以取銷。

(乙) 關於購機合同

- 一 原合同有涉及買賣契約範圍以外者，新合同概予取銷。
- 二 原合同訂購大電台一座，小電台四座，計美金三十一萬元，茲以我國國

際電訊，尚非急需，並為增加話機效能，俾得兼發電報起見，大電台暫不購置，改購小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射台三座，及自動電報機收音台連絡機秘密機等機，預計英金四萬八千鎊。

現在馬凱合同，已由該部函送合組公司查閱，如該公司無異議，則四十日內，即將開始通報，至購機合同內所需機價，擬照中英電台借款辦法，在中英庚款水利項下借撥，已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專准委員會分頭接洽矣。

(十二) 交涉制止漢口日租界私設電台

交通部以據報漢口日本租界太和街四號海軍陸戰隊內，前裝有短波電台，近復加裝長波電台，又領事館及三井洋行內，亦各有短波電台一座，均與長春、東京等處通信，查我國境內經營無線電信事業，及准許外人經營此項事業，或收發無線電信，皆為我國國家獨有特權，且我國曾於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鄭重聲明，對於外人在中國境內裝置及使用無線電台，未經我國政府同意者，概不承認，現在日本竟於我國境內擅設電台，私與長春等處通報，殊屬妨害我國主權，業由該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咨請外交部向日使嚴重交涉，竭力制止矣。

附寧夏無線電事業概況(鄭世汾先生述載中國建設第六卷第五期)

寧夏建築無線電台，始於民國十六年春，自後增減靡定，茲就其實事分過去現在二項，特略述於左：

(甲) 過去無線電事業

1 長波無線電報局 R.T.T. 此機係民國十四年春東北無線電監理處由美國西方電氣公司購入，機價約值兩萬美金，元初裝於北京電話東局，專與天津濟陽通報，十四年冬，國奉決裂，經北京警衛司令派人拆卸運往包頭，裝於東門外之博龍殿，十五年二月開局，與張家口天津北京等處通報，直隸交通部管轄，定名

為包頭無線電報局，呼號 K.P.O. 是年十二月國民軍由包西進，攜之隨行，該台本附有電話機，因運輸困難，遂與鐵樅一同放棄，值將電報機運寧夏，擇城內西南角福寧寺為地址，與工建築，十六年四月完成，定名為寧夏無線電報局，歸第二集團軍總部直轄，呼號 P.T.F. 出力半管羅華脫 (12Watt) 真空管式 (vacuum tube) 波長 500-1200 meter e. v. 通報距離為南京、庫倫、洛陽、北平、武昌、太原等處。十八年春添置短波電台，長波機停止工作。二十一年四月木樵拆斷，全部機器移省府保存。

2 短波電台 X.N.S. 十八年元月，寧夏主席門致中，由蘭蕪新，攜帶短波電機一架，到寧後仍裝於長波電台內，與國內各處通訊，此機出力一百華脫 100 Watt 波長 45-50meter 四月十三日馬仲英陷城，遂被拆毀。

3 第七通信所 X.F.L. 十八年五月隨吉鴻昌剿匪來寧，十一月吉軍東歸，復隨之去，在河南借給龐炳勛，現仍隨龐駐河間，出力五十華脫，呼號 G.D.E. 波長 40-60 meter。

4 寧夏無線電台 X.P.S. 吉鴻昌攜帶之五十華脫電機，因機小力弱，不敷應用，乃電甘主席劉郁芬請補充電機，以利信息，劉遂撥一部，十八年八月運到，仍裝於舊長波電台內，此機與八月間破壞之短波機係同時在上海鴻康公司所買，故出力仍為一百華脫，波長 38-60 meter 十一月吉軍東歸，電臺偕行，呼號改為 X.G.L. 現隨彭振山在湖北。

5 騎兵第四師電臺 X.S.L. 甯夏交通不便，有線電敷設困難，乃由前主席門致中在上海購三十華脫電機六架，以備分裝各縣，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已運至平羅矣，嗣因城陷，復返回包頭，為王靖國扣留，後由吉鴻昌派人交涉，放回五架，十一月運甯，適吉東去，遂留省府，旋騎兵第四師蘇雨生攜去一部，裝於平羅，即 X.C.P.

其餘四架，一部裝於省政府，三部運陝，蘇爾生之一架，於十九年十月在陝北為井岳秀擄去，裝於榆林，改呼號為 XTIN。

乙 現在無線電事業

1 陸軍新編第七師無線電臺 XND 甯夏省政府內所裝之三十華脫電機，以機力弱小，通信距離有限，乃於十九年秋，由前第二方面軍總部無線電管理處電馬主席馮賓請購大機一部，以利前後方信息，遂在天津購妥一百五十華脫固定電臺一座，價值約五千五百元，將起運矣，適大局變化留津，二十年六月，始到甯，旋運往蘭州，附屬陸軍新編第七師，今春三月，甯夏——波長 38-60meter 現因事簡停止工作，甯夏各電臺中，以此機為最大。

2 甯夏省政府無線電臺 XNS 二十年元月，省府在上海鴻康公司買妥五十華脫電機一部，價值約五千元，與在津所購之機，同時運甯，裝於省政府內，與甘肅陝京津等處通報，波長 42-60 meter。

甯夏無線電第二分臺 XNE 此機為門前主席致中所購六部電機之一，價值約二千五百元，初裝於省政府內，二十年七月改裝於安堡，本年三月又移中衛，波長 38-40 meter 現因事簡亦停止工作。

第四目 長途電話

吾國長途電話，資產統計，為二〇三八、八〇〇。雖為數覺得太小，但截至廿二年五月止，交通部所辦長途電話線路長度已有七九五、六、四七公里。各省所辦軍用暨其他長途電話線路長度，亦有三二、八五五公里。茲將交通部與各省辦理情形，分誌於後：

(甲) 關於交通部者

(一) 交通部長途電話務管理處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部

令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對於各處長途電話認為必要時得依照區域或線路分設長途電話務管理處由交通部直接管轄

第二條 長途電話務管理處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各該處長途電話務事宜

第三條 長途電話務管理處經交通部之指定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支線

第四條 長途電話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沿線各報局或代辦所機械之設置及維持事項

二 關於沿線各局通話接線及收費辦法之規劃事項

三 關於會同沿線各局考核話務員事項

四 關於長途話費價目之擬定及修改事項

五 關於沿線各局所及商辦電話公司通話次數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沿線各局所話費賬目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沿線商辦電話公司話費賬目之核對及結算事項

八 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及收支報告事項

九 關於沿線商辦公司接線合同之商訂事項

十 關於辦理其他交通部令飭事項

第五條 長途電話務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并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以

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六條 長途電話務管理處得酌雇機工承辦沿線各報局及代辦所機械之

裝設及修理等事項

第七條 長途電話線路之擴充及維持事項由管理處商同電報幹線工務處或

電政管理局接洽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管理員每兩月應往沿線各報局及代辦所巡視一次考察各局所話務情形機械狀況繕具報告呈核

第九條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經交通部之核定得月支辦公費二十元至六十元

第十條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附設於交通部指定之話局報局或其他機關內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一 長途電話通話分左列四種

甲 普通通話 依掛號次序之先後通話者按規定價目收費

乙 加急通話 不依掛號次序提前通話者按規定價目三倍收費

丙 傳呼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傳知受話人至受話局或公用電話處

丁 預告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通知受話用戶須與指定之人通話者

加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

二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加急通話時應依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為序

三 報局兼營長途電話者於必要時得呈准本部公告停止加急通話之營業

四 發話人欲傳呼通知者掛號時除預繳通話費外並應加繳一次專力費

五 傳呼通知得預約受話人在某一時間通話除照前項規定預繳通話費及

專力費外再加繳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為預約費立取收據至通話處面

示司機人待傳出預約通知後離開屆預約時再到通話處通話

話務繁忙之線經呈准本部公告後得停止此種通話

六 發話人預繳通話專力各費後因線路或機件臨時發生障礙致未能通話受話局者所繳各費完全退還

七 已經叫通受話局已由受話局派差傳知惟因受話人住址不明無從傳達或經傳達後受話人不來接話致未能通話者除專力費預約費概不退還

外應受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即在預繳費內扣除

發話人臨時請求撤銷通話者同

八 凡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者遇有不及銀元五分之零數概作五分收取

取

九 市內電話已與部辦長途電話接線者其用戶使用長途電話及繳費手續

如左

甲 先叫話局或公司長途台告知自已電話號數受話人所在地及其姓名

住址或電話號數

乙 俟長途台紀錄完畢後將耳機掛上靜候通話

丙 應繳長途話費由話局或公司派員持據收取(暫時或按月)但遇必要時須按照話局或公司公告之章程預先登記並繳納長途話保證金

十 未裝電話機之戶應至各該處話局或報局附設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公用電話處先向掛號處預繳一次通話費(願繳一次以上者聽)取得收據

後方可至通話處繳收據流水號數依次通話

如受話人叫到時因發話人離開致未通話者仍作一次通話計費

十一 軍警等機關派有檢查員之處在發話人通話時如被檢查員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未及一次通話之規定時間仍作一次計費

十二 凡向裝戶備用其話機傳出長途電話者所有通話專力等費概由裝戶

負責如有推諉不付長途話費情事得停止在其話機上通長途電話之權利
 十三 通話時發話人對於電話機件務須謹慎使用如使用損壞照價值賠償
 十四 長途每次通話時間均規定於公布之價目表自受話人答話時起至有話畢表示時止在規定時間以內為一次逾此時間者為二次連續通話不得逾二次通話次數以司機人紀錄之單據為憑應繳話費如超過預繳之數者照數補繳另取收據

十五 已經規定通話時間之各話線須照一定時間與各處通話在此時間以外或遇必要時概停通話

十六 長途話費收據係記數騎縫式均由本部印發並經各省區長途電話管理處蓋章發話人應注意是否相符再詳察記數騎縫線上所表示之數目與收據面所填及實繳之通話專力各費總數是否相符如發現有差誤之處應即換取收據

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弊得由發話人聲明地點及姓名住址日期時間等逕行陳明本部并附具有關各證據以憑查明懲處

十七 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等使用長途電話均同樣辦理
 十八 本通則施行地點及時期另以部令定之

(三)交通部辦各區長途電話概況(二十二年五月調查)

區別	通話處數目	線路		全年通話次數
		線路長度(公里)	線路長度(公里)	
滬寧	二二	六一三·五八	二、八五四·〇八	一七八·二七八
濟青	二五	八〇二·四七	二、〇四三·四五	六三·一九六
浙江	六六	一四〇三·七七	二、二二〇·八七	一七〇·一四三
江北	五五	一五八六·〇二	二、二六五·二六	九八·一四八
平津	八	二七八·二〇	三、九六一·〇〇	二九〇·二四六

(六)長途電話資產統計表(交通部辦長途電話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總計	津遼	山西	熱察綏
二二五	一〇	一七	二二
七九五·四七	五七八·〇二	八二九·七五	一八四六·六六
八、八一·二·七〇	二、八〇一·六三	八二九·七五	一、八四六·六六
九二六·七三三	六九〇九九	三八二九四	一九·三二九

(七)五九二

線路名稱	線路	價值	機械	合計	備註
滬寧	二五七·三九三	三、七四五	二六一·一三八	七、三二〇	報線通
滬杭	一八一·九三七	一、一〇〇	一八三·〇三七	七、三二〇	報線通
浙江	二五三·二〇〇	七、一三〇	二六〇·三三〇	九、五七五	
海鷹	九四·三二五	一、二五〇	四四二·八〇〇	七、六六·三一〇	
濟青	四三六·〇五〇	六、七五〇	一、二二七五	二、七八〇	報線通
平津	七五九·九八五	六、三二五	二、七八〇	三、八五	報線通
河北		一、二二七五	二、七八〇	三、八五	報線通
山西		二、七八〇	三、八五	三、三〇〇	報線通
察綏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報線通
河南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報線通
安徽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報線通
總計	一、九八二·八九〇	五五·九一〇	二、〇三八·八〇〇	九、五七五	

交通部北江長途電話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北江長途電話營業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營業範圍
 第三條 本局營業範圍如下：
 一、北江各縣。
 二、北江各鎮。
 三、北江各鄉。
第三章 營業時間
 第四條 本局營業時間如下：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
第四章 營業費
 第五條 本局營業費如下：
 一、長途電話費。
 二、長途電報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局營業章程如有修改，應經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本局營業章程如有違反，應受交通部處罰。
 第八條 本局營業章程如有違反，應受交通部處罰。
 第九條 本局營業章程如有違反，應受交通部處罰。
 第十條 本局營業章程如有違反，應受交通部處罰。

縣別	鎮別	鄉別	電話號碼	電報號碼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1	100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2	100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3	100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4	100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5	100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6	100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7	100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8	100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09	100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0	101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1	101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2	101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3	101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4	101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5	101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6	101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7	101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8	101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19	101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0	102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1	102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2	102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3	102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4	102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5	102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6	102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7	102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8	102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29	102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0	103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1	103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2	103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3	103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4	103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5	103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6	103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7	103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8	103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39	103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0	104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1	104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2	104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3	104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4	104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5	104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6	104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7	104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8	104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49	104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0	105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1	105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2	105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3	105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4	105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5	105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6	105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7	105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8	105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59	105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0	106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1	106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2	106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3	106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4	106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5	106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6	106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7	106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8	106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69	106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0	107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1	107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2	107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3	107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4	107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5	107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6	107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7	107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8	107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79	107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0	108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1	108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2	108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3	108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4	108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5	108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6	108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7	108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8	108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89	1089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0	1090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1	1091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2	1092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3	1093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4	1094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5	1095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6	1096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7	1097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8	1098
北江	北江	北江	1099	1099
北江	北江	北江	1100	1100

(月六年二十二)表目價話電途長杭滬 (七)

吳淞							
.15	南翔						
.15	.10	上海租界					
.10	.05	.05	上海				
.45	.40	.40	.35	松江			
.75	.70	.70	.65	.40	嘉興		
.90	.85	.85	.80	.55	.25	硤石	
1.05	1.00	1.00	.95	.70	.40	.25	長安
1.25	1.20	1.20	1.15	.95	.65	.50	.35 杭州

(月六年二十二)表目價話電途長蕪寧滬 (八)

滬吳										
.15	上海租界									
.15	.10	南翔								
.10	.05	.50	上海							
.40	.35	.35	.30	崑山						
.55	.05	.50	.45	.25	蘇州					
.65	.60	.60	.55	.35	.50	木壆				
.80	.75	.57	.70	.50	.30	.40	常熟			
.80	.75	.75	.70	.50	.30	.40	.55	無錫		
1.05	1.00	1.00	.95	.75	.55	.65	.80	.30	常州	
1.35	1.30	1.30	1.25	1.05	.90	1.00	1.15	.65	.40	鎮江
1.60	1.55	1.55	1.50	1.30	1.15	1.25	1.40	.95	.70	.35 南京
		2.00	1.95	1.75	1.60	1.70	1.85	1.40	1.15	.80 .50 蕪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乙) 關於各省者

(一) 綏遠長途電話一覽表

起止地點	點長	度	經過重要地點	管理機關
由綏遠至武川縣	九十里		蜈蚣壩	綏遠電信局
由綏遠至托縣	一百六十里		劉家營子	同
由綏遠至和林縣	一百二十里		大黑河	同
由和林至清水河	一百二十里		臭水溝	同
由包頭至固陽縣	一百二十里		後店子	同

(二) 安徽全省長途電話一覽表(二十一年底止)

由集寧至陶林縣	一百二十里	土城子	同
由和林至殺虎口	一百二十里	新店子	同
由豐鎮至興和縣	二百里	隆盛莊	電報局
由豐鎮至集寧縣	一百二十里	紅沙壩	電報局
由綏遠至薩縣	二百七十里	察素齊	同
由薩縣至包頭	九十里	磴口	同
由包頭至安北	一百四十里	五十營子	同
由安北至五原縣	一百八十里	西營木	同
由五原縣至臨河縣	一百八十里	雄萬庫	同

(L) 五九四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電話性質	實價	已成未成	里數	電線號數	備考
安潛線	安慶—潛山	會修專供路用	已成	已成	一百五十市里	十二號鍍錫線	潛山至太湖一段正在擬架中
蕪慈線	蕪湖—慈湖	同前	已成	已成	一百另五市里	同前	蕪慈係雙線
合巢線	合肥—巢縣	同前	已成	已成	一百廿四市里半	同前	
太英線	太湖—英山	會款由縣墊修為剿匪通訊用	已成	已成	一百五十市里	十四號鍍錫單線	
來安古線	古城—烏衣	同前			一百四十市里	十二號鍍錫線	
舒霍線	舒城—霍山	同前	已成	已成	一百卅市里	十四號單鍍線	
舒桃線	舒城—桃溪	同前	已成	已成	三十里	十四號鍍錫線	
青木線	青陽—木鎮	同前	已成	已成	二十五市里	同前	

青九線	青陽—九華	同前	已成	五十市里	同前	
太灑線	太和—灑河口	同前	已成	約百市里	十四號單鐵線	
蒙城鄉城線	城內—各鄉	同前	已成	約共一百六十餘里	同前	
宿縣鄉城線	城內—鄉鎮	同前	已成	約七十餘里	同前	
亳義線	亳縣—義門	同前	已成	七十市里	十五號單鐵線	
亳立線	亳縣—立德寺	同前	已成	七十九市里	同前	
休屯線	休寧—屯溪	同前	已成	三十市里	十四號單鐵線	
至堯線	至德—堯波		已成	五十市里		
宣東線	宣城—水東	官礦款專爲鐵路用	已成	七十市里	十二號鐵線	現屬小樑大東煤礦局

附註

以上各線均係磁式話機總計長度一千六百三十八里半餘如過陽廣德郎溪貴池等縣或已分段架設或正籌備因未據報現已由廳派員分別調查

查矣

(三) 陝西長途電話敷設計畫與進行狀況 (截至二十一年十月出版之中國建設第六卷第四期)

第一 敷設計畫

(甲) 規定幹線支線 長途電話局成立伊始，即審察各地情形，規定幹支路線，茲分別詳列於左：

(1) 幹線 計十三道，共七千八百六十七里。

西潼線 由西安經臨潼、渭南、華陰、華陰、至潼關，共長二百九十里。

西鳳線 由西安經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至鳳翔，共長三百六十里。

西長線 由西安經咸陽、禮泉、乾縣、永壽、郿縣、至長武，共長四百里。

西陽線 由西安經藍田、商縣、至山陽，共長四百二十里。

西康線 由西安經柞水、鎮安、至安康，共長六百五十里。

西榆線 由西安經咸陽、涇陽、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部、洛川、鄜縣、甘泉、膚施、安塞、保安、靖邊、橫山、至榆林，共長一千五百里。

安塞、保安、靖邊、橫山、至榆林，共長一千五百里。

鄭鳳線 由南鄭經褒城、留壩、鳳縣、寶雞，至鳳翔，共長七百零五里。

鄭光線 由南鄭經沔縣、至寧羌，共長二百九十里。

鄭康線 由南鄭經城固、洋縣、西鄉、石泉、漢陰，至安康，共長七百二十七里。

康白線 由安康經洵陽、至白河，共長四百二十里。

康坪線 由安康經平利、至鎮坪，共長五百四十里。

榆瀘線 由榆林經米脂、綏德、清澗、延川、延長、宜川、韓城、郃陽、澄城、大荔、至瀘關，共長一千四百零五里。

腹米線 由腹縣至米脂，共長一百五十里。

(2) 支線 幹線未達各縣，完全架設支線，以為聯絡，計共長四千二百餘里。

(乙) 劃分施工區域 為施工便利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劃分全省長途電話為三大區：一關中區；二漢中區；三榆林區。關中區地勢衝要，為全省政治中心，在政治軍事工商文化上，均有儘先架設之必要，故於第一期，先將關中區四十四縣架設完成。第二期同時架設漢中榆林兩區幹線。第三期再將兩區支線，循序敷設，以底完成。

(丙) 架設村鎮話網 各縣長途電話完成後，由局觀察各縣地方情形，並酌量財力，責成各縣分局或分所，協助當地政府，架設村鎮電話，以期全省電話交通，臻於盡善盡美。

(丁) 設立關中區各分局 為專責成，便管理，劃分關中為八區，每區適中地點，設立分局一處，直轄本區各縣分所，其名稱及區域如左：

- 第一區 設第一分局於渭關，轄華陰、華縣、渭南、臨潼、朝邑五分所。
 - 第二區 設第二分局於鳳翔，轄汧陽、隴縣、扶風、岐山、寶雞、麟遊六分所。
 - 第三區 設第三分局於三原，轄同官、涇陽、高陵、富平、耀縣、淳化六分所。
 - 第四區 設第四分局於咸陽，轄興平、醴泉、乾縣、武功四分所。
 - 第五區 設第五分局於郿縣，轄棗園、長武、永壽三分所。
 - 第六區 設第六分局於大荔，轄蒲城、白水、澄城、韓城、郃陽、平民六分所。
 - 第七區 設第七分局於商縣，轄雋南、藍田、柞水三分所。
 - 第八區 設第八分局於整屋，轄鄠縣、鄠縣二分所。
- 按以上各分局，現已次第設立完竣。

(戊) 施工工款與人才 建設事業之進行，全賴財力與人力。長途電話之敷設，係按縣之大小，攤派事業費，以資進行。關於電話人才之養成，已辦有長途電話人員養成所，期造就專門人才，為發展長途電話之用。

第二 進行狀況

甲 已敷設之幹線

(一) 西潼線 此線路由西安起，經臨潼、渭南、華陰、華縣、至潼關，長二百九十里。因與軍事商業均有密切關係，故先着手架設。本年四月，全線竣工通話。

(二) 西鳳翔線 此線路由西安起，經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至鳳翔，計長三百六十里，係陝甘要道。於本年四月架設完竣，開放通話。

(三) 西長線 此線路由西安起，經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郿縣、至長武，計長四百里，亦係由陝入甘要道。於本年九月架設，八月四日完竣。因話機及材料尚未運回，暫未通話。

(四) 西榆線 此線已敷設四釐一段，線路係由西安經咸陽、涇陽、三原、至耀縣，長二百一十里。予陝省政治商業文化，均有極大之關係。本年五月初，開始架設，三十日工竣，開放通話。

(乙) 已敷設之支線

(一) 鳳隴線 此線路由鳳翔起，經過汧陽至隴縣，計長一百八十里，于本年六月七日動工，同月三十日工竣，開放通話。

(二) 西鄠線 此線已敷設四釐一段，計長九十里，于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架設，八月工竣通話。

(三) 渭大線 此線路計長一百三十里，于本年五月十四日動工，五月二十九日架設完竣，開放通話。

(丙) 成立各分局 本年四月一日，於瀋陽設第一分局，鳳翔設第二分局，三原設第三分局，咸陽設第四分局。現第五至第八分局，亦經設立。每局規定局長一員，司機二員，工頭二員，勤務二名，伙夫一名。嗣後線路延長，局所當陸續添設，以利進行。

(丁) 營業狀況 現已依照通話各線，規定通話價目。計現在通話縣份二十餘，平均每月話費收入千元左右。

(戊) 訂定各項規則 爲防禦偷竊線纜，已訂定保護線路規則，呈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保護，以維話政。又訂通話規則，內分通話爲五種：一、加急通話；二、普通通話；三、公事通話；四、特種通話；五、定時通話。并製定通話時間表，通話收費章則數種，均由本廳核定施行。

(己) 設立電話人員養成所 陝省僻處西陲，文化落後，電話人才，極感困難，長途電話局特設長途電話人員養成所一處，由關中區各縣，備費選送學員二名，現經籌備就緒，已于本年九月十日開學。

(庚) 事業費之徵集 第一期事業費，由省政府令飭關中區各縣分籌，以備施工及購料。計將應攤各縣分爲四等：特等縣每縣三千元；一等縣二千元；二等縣一千五百元；三等縣一千元。計關中區共四十四縣，總派洋六萬餘元。已於八月間，由長途電話局先後提清。現除一面測量各線，準備架設外，並派員赴滬運運材料。日後材料運回，即可於最短期間，完成關中一區電話網也。

(四) 山東省縣有長途電話概況 (山東建設廳二十二年四月)

本廳令各縣架設長途電話之路線，係以鐵道爲標準，凡鐵道所經地方，均應架設。並限於二十年六月底，一律完成。但事實上或因經濟困難，或以人材缺乏，現已通話者，僅有八十三縣，計已如期竣工者二十七縣，業經動工尙未完竣者五十

六縣。因各種困難情形，截至六月底，尙未動工者，計有二十五縣。據本廳視察員夏季視察報告，及各縣最近之報告，已架設完成之路線，計有一萬零二百九十六里，已架設之電話機，計有九百一十二架。交換機共有一千二百四十九門。其一部份業經架設完成，里數未據呈明者，概未計算。故實際數目，尙大於此。正在架設及最近期間即可架設之路線，計有二萬零一百七十七里，電話機計有八百八十一架。交換機共計一千四百五十二門。將來完全架設成功，全省縣有電話路線合計三萬零四百七十四里，電話機合計一千七百九十三架，交換機共計二千七百零一門。截至十九年度終結，報竣路線之里程，約合總數三分之一。茲將各縣已架及擬架路線之里數，已架設及擬架設電話機之數目，及交換機之門數，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縣十九年度架設縣有長途電話一覽表

縣名	已架設 路線里數	已架設 電話機數	已架設 交換機門數	擬架設 路線里數	擬架設 電話機數	擬架設 交換機門數	備考
濟陽縣	五〇六	三〇	四〇	一一〇			
齊東縣	二二七	一四	二〇				
齊河縣	一九八			三〇九	二〇	五〇	
桓臺縣	一六〇	一九	二〇				
長山縣	三〇〇	二三	三〇				
淄川縣				一九〇	二〇	二五	已動工
鄒平縣	二一九	一六	二〇				
章邱縣	二〇三	二〇	三五				
歷城縣	二八二	四〇	六〇				

曲阜縣	滋陽縣	青城縣	商河縣	蒲台縣	濰化縣	樂陵縣	利津縣	濱縣	無棣縣	陽信縣	惠民縣	肥城縣	萊蕪縣	新泰縣	泰安縣	博山縣	高苑縣	博興縣	長清縣
		六四	一七五	一四七	二〇〇	三四〇		一〇八	九六	一五〇	四二四		二二五				九二	二二五	
		一四	一二	一四	六	五二		一六	八	一三	四〇		一五				一七	一四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六一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六	一四五	二三	二二九		二一六	九五		一六一	一四五	九〇		三〇〇		一五七	五七〇	一七一	二四		三五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一六	二三	一五			二二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鄒城縣	臨沂縣	魚台縣	嘉祥縣	金鄉縣	濟寧縣	嶧縣	汶上縣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寧陽縣
三〇	二八九	三七六	一三〇				四二	一八	二二〇	三	四	八					一一〇	三	
六	二八	四一	二三									九					一九		
	三五	三五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三	九四		一〇八五	六〇五	四九〇	二〇三	六七五	二六一	三〇〇	一六七	二一〇	一九五	二六三	一六二	二一三	一六八	三二五	二八一	二〇三
未詳			一六	未詳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七	九	一三	一五	一五	二三	二一	一五
未詳			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六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〇
			已動工												已動工				

平原縣	德平縣	德縣	邱縣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館陶縣	冠縣	莘縣	清平縣	茌平縣	博平縣	堂邑縣	聊城縣	鄆城縣	館野縣	定陶縣
六七	一三八	三八〇	二五	三〇四	一七〇		二一九		二三一	二七〇	一二		一六一	二〇一		一八			三九
二七	一〇	二七		二五	二二		一六		一三	二〇			二二	一五		一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四	三六	二〇〇	八七			二八〇		一五三			一二七	七八			二九一	二九〇	一九七	二二〇	一六〇
			一〇			一八		一四			八	一一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已動工									已動工				

文登縣	牟平縣	萊陽縣	招遠縣	棲霞縣	黃縣	蓬萊縣	福山縣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濮縣	壽張縣	陽穀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一二〇								三		四七	三八			一四一	一一〇		一六二	一四六	
一五								一		未詳	五			五	一二		二〇	未詳	
二〇										未詳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未詳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三七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六	一〇〇	一五七	六四	一七六	二五〇			三一〇			二二〇
	一三	七	一五	一〇	一九	二二	一五	七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四			未詳
	二〇	四五	二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一〇			未詳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已動工										

(十)主任或專員遇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呈請建設局長轉呈建設廳核准，並請人代理，方准離職。

(十一)各縣管理電話人員出差旅費，按照各該縣建設局人員出差旅費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縣長途電話，暫備公用，不准營業。

(十三)凡各縣修理已成線路，或架設未成線路，用費超過經常預算者，事前均須編造工程預算書，並繪具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准後，方得動工。

(十四)凡長途電話事務所之預決算，應由該所呈由建設局遵照會計規程分別呈轉。

(十五)凡電話站附近村鎮願與該站接線通話者，除由該村鎮自備桿料架設外，每月應繳建設局接線費洋十元。但每站請求接線在三處以上者，得由建設局酌減。

(十六)各縣有長途電話管理細則，由各該縣建設局另訂之，但以不抵觸本辦法為限。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山東省長途電話概況(二十二年四月山東建設廳)

長途電話，為建設要政，本廳早即籌議架設，故於十八年九月，開辦電氣訓練班，造就工程及管理人材，向美商訂購大批銅線，準備架設材料。迨十九年三月，為應軍事需要起見，開始架設泰安、肥城、平陰、東阿、東平、濟寧、嘉祥、鉅野、鄆城、荷澤、武城、單縣、金鄉、汶上、寧陽等十五縣電話；同時，並經營棗園寺車站，經章邱、齊東至青城一段線路，六月底，乃全部告成。通話者雖不足二十縣，然在戰事時期，頗能予我中央軍以交通上之便利焉。本年度開始，因在軍事紊亂時期，伐桿制線話機被毀，

不特架設工作，無法進行；即舊有線路，亦均破壞殆盡。迨八月下旬，晉垣克復，魯局底定，政府勵精圖治，與民更始，本廳為便利交通起見，乃從事於長途電話之建設。進行恢復舊有線路工作；復以舊日線路架設時，因期限促迫，工程上率多因陋就簡；電桿之長度不齊，電線之粗細差異，故通話時，諸欠靈便，乃並加以改造；同時，復積極進行新線路之架設。迨十月間，開始架設濟南至章邱，平陰至長清，濟南至辛莊等三段雙鐵線線路；至十一月間，即行竣工。十二月間，復完成辛莊至長清，章邱至長山，長山至周村等三段雙鐵線線路，及長山經桓台，高苑至博興單鐵線線路。二年十一月，本廳以省政府及各廳、省黨部、高等法院，與各縣政府、縣黨部、縣法院，在行政系統上，均有直接之關係，特令該處，在府廳會院各辦公室，裝設長途電話機，遇有重要事項，各縣之間，均可直接通話，於政務及黨務上之進行，極感便利。同月復完成東平至汶上雙鐵線線路，及汶上至寧陽單鐵線線路。三月間，完成鄆平至齊東，章邱至刁家莊等兩段單鐵線線路。四月間，完成濟寧經滋陽至曲阜，及鉅野至荷澤等兩段單鐵線線路。該處又以濟寧為魯省重鎮，屏藩西南，與省會通話頻繁；乃自濟南至濟寧，加掛銅線一條，經長清、平陰、東阿、東平、汶上等五縣縣城。於六月間竣工。截至六月底尚未竣工者計有泰安至曲阜，曲阜至泗水，自滋陽經鄆縣至滕縣，及自武城經曹縣、定陶、荷澤至鄆城等四段線路。統計該處，在十九年度，恢復舊有線路，及新架線路，共長一千八百零一里。內單銅線，雙鐵線線路，計有四百三十里，雙鐵線線路，計有四百八十五里，單鐵線線路，計有八百八十六里，電線總長三千一百四十六里；正在架設之線路，尚有五百四十餘里。

長途電話管理處，雖積極進行架設工作；惟係一管理機關，對於較大工程，勢難兼籌並顧。故本廳於二十年三月，復成立東武區長途電話臨時工程處，專司東昌、武定兩區三十七縣長途電話架設工程。三月間，開始工作；至五月間，即將東昌

區二十一縣長站電話架設完竣。六月底，武定區十六縣，亦相繼竣工。線路共長二千三百六十一里。由歷城經濟河，往平，博平，至聊城一段線路，為銅線兩條，鐵線一條，歷城經禹城，平原，至德縣，及禹城經臨邑，商河，至惠民兩段線路，為銅鐵線各一條，聊城至莘縣，及聊城經堂邑，至臨清兩段線路，為雙鐵線；其餘線路，均為單鐵線。雙銅線單鐵線線路，計有二百六十里；單銅線單鐵線線路，計有四百九十里；雙鐵線線路，計有二百二十里；單鐵線線路，計有一千三百九十一里，電線總長三千五百九十一里。

線路
本年度恢復舊有及新架之線路，已於上兩節中敘明，茲為醒目起見，特再列表如下：

線路情形	里數
雙銅單鐵線	二六〇
單銅線雙鐵線	四三〇
單銅線單鐵線	四九〇
雙鐵線	七〇五
單鐵線	二二七
總計	四一六二

銅線共長一千四百四十里；鐵線共長五千二百九十七里，合計六千七百三十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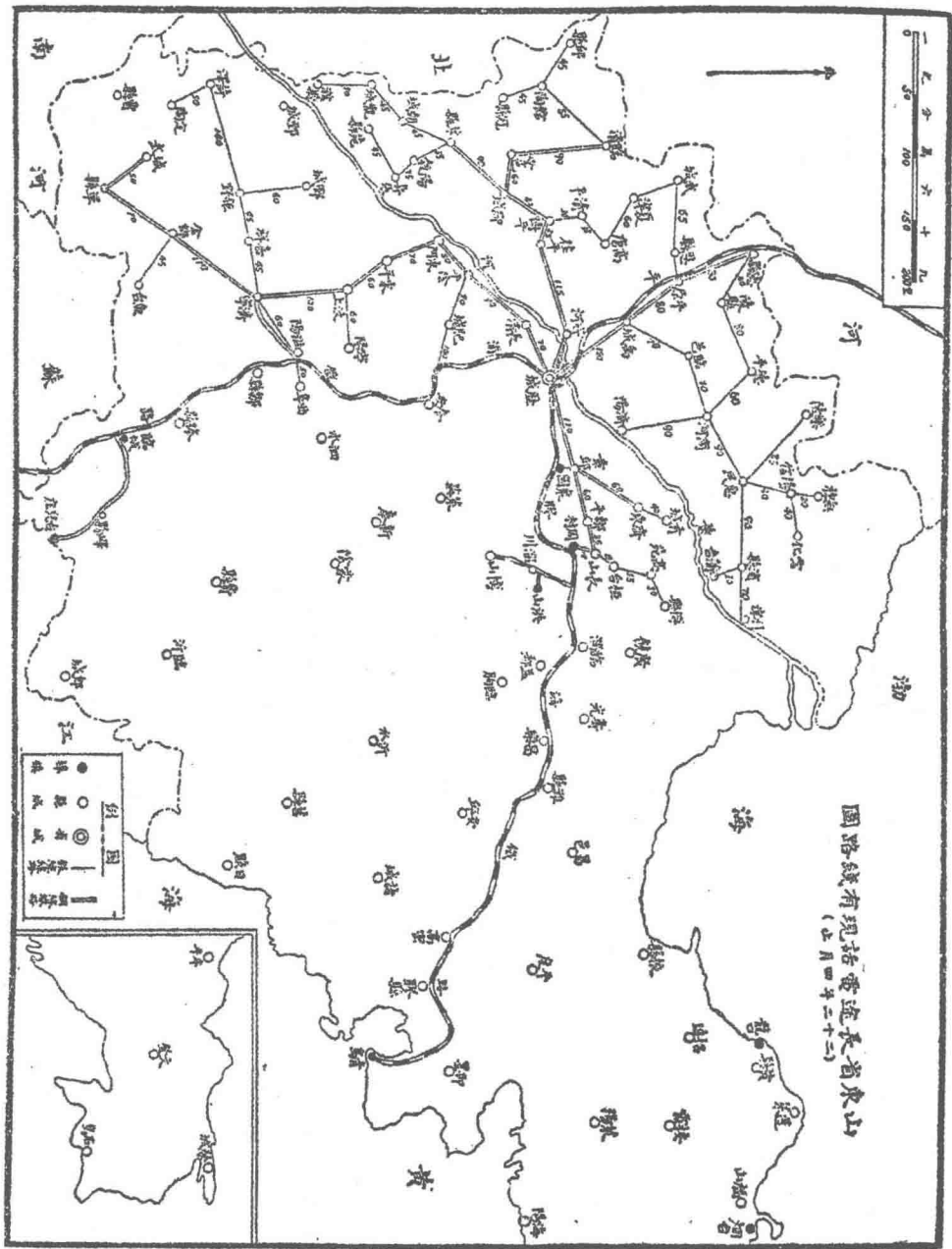
分局及代辦所

長途電話管理處，總攬全省省有長途電話管理事宜。該處下，復設各縣分局，

司局部管理工作。截至十九年度終結，全省通話者，計有六十五縣，較十八年度終結時，增加四十七縣，亦即百分之二百六十一。分局成立者，六十六處；除每縣設一分局外，尚有周村一處。至其他重要村鎮，因限於經費，未能成立分局時，則徵求該村鎮商民代辦通話事務，以資節省；本年度代辦所成立者，已有蒙固寺，才家莊兩處。

(七) 河北省長途電話概況(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查本省長途電話，原有天津附近等十六縣電話，及大名等三十一縣電話，但以迭經兵燹，損壞頗多。民國十七年，由本廳接收主管，將以上各處電話，設法修復，並逐漸擴充，設第一長途電話局於天津，後遷移北平，管轄平津保等處電話線路。設第二長途電話局於大名，後移至邢台，管轄石家莊邢台大名等處電話線路。現在全省能通話者，在第一局管轄區域內，計有天津、武清、清苑、豐潤、灤縣、河間、滄縣、吳橋、景縣、故城、寧津、交河、任邱、靜海、東光、阜城、肅寧、南皮、慶雲、鹽山、青縣、高陽、大名、大興、宛平、良鄉、涿縣、徐水、定興、昌平、順義、懷柔、密雲、通縣、寶坻、香河、三河、薊縣、玉田、房山、易縣、平谷、涞水、寧河、薊縣等四十六縣，及唐山、蘆台、馬閣、廊坊、勝芳、馬廠、舊州、泊頭、高碑店等處。在第二局管轄區域內，計有大名、邢台、隆平、臨城、磁縣、肥鄉、南宮、廣宗、輪城、廣平、永年、曲周、雞澤、平鄉、邯鄲、成安、南樂、長垣、威縣、清河、鉅鹿、沙河、柏鄉、新河、魏山、南和、清豐、滌陽、高邑、趙縣、寧晉、元氏、內邱、任縣、贊皇、正定、新樂、定縣、望都、獲鹿、藁城、晉縣、東鹿、深縣、安平、饒陽等四十六縣，及石莊、王村、雙合鎮等處。兩局能通話者，計共九十餘縣。其餘不能通話各縣分，亦正在進行籌設中，惟以前所設電話，因經費關係，線料話機，均甚陋劣，茲為根本整頓起見，已由廳擬具根本整理計劃，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籌備進行。茲將攝錄原案抄附，以備參考。



爲整頓河北全省長途電話擬具計劃並分期裝設辦法請 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消息傳遞向極遲滯十七年本廳成立之初即有裝設全省長途電話之計劃預計應用銅線及較好機件共需工料等費洋六十萬餘元曾經提請大會公決在案嗣以庫款窘絀一時不易籌措而電話又需用孔急進行未可稍緩因於議決交付審查時改銅線爲鐵線其他機件亦均改用較劣材料以期節省經費因將應需工料費用減爲十四萬餘元兩年以來裝設九十餘縣費款九萬有奇惟因應用材料簡陋故致傳話困難幾同虛設竊查長途電話原爲靈通消息其於行政交通關係均極重要若長此處劣頹敗何若去之爲愈况現當軍事甫定伏莽潛滋勦除協緝胥惟電話是賴且訓政伊始舉凡振興百業宣政佈猷尤賴電話之補助其於本省前途關係至爲深切亟應積極整頓逐步推行務使全省各縣各鄉一律安設形成話網照此計劃進行則將來省政府之命令即可於轉瞬間傳達於全省民衆而民衆之意志亦可轉瞬間傳達於省府上下無疏隔之憾政治斯有清明之望茲經擬具計劃其關於各縣境內電話擬暫飭各縣自行安設其關於本省電話擬劃分全省爲九區各區設一分局以資接線而利管理各分局間連以幹線以便直接通話區內各縣通各該分局之線謂之支線其已設者擬就原有電線加以整頓其未設者並擬次第敷設統計完成是項計劃共需工料等費洋四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元五角惟是本省財政困難若同時並舉自非力所能勝茲更斟酌各線路需要緩急情形定出分期裝設辦法計第一期共需工料等費洋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第二期共需洋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第三期共需洋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擬請按期籌撥俾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附具估計表及線路圖等件敬候

公決

附河北省縣區長途電話概況(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查縣區長途電話關係行政交通至爲重要本廳一再令飭各縣積極裝設長途電話以便行政而利交通現據各縣先後呈報裝設電話情形各在案茲將裝設縣區長途電話縣分分別情形臚列於左

擬擴充縣區長途電話者

徐水縣 磁縣 永清縣 元氏縣 盧龍縣 定興縣 濠陽縣 計七縣

縣區長途電話裝設完竣者

涿縣 正定縣 南宮縣 灤縣 平鄉縣 任縣 南皮縣 平山縣

高陽縣 新鎮縣 故城縣 新河縣 高邑縣 景縣 計十四縣

縣區長途電話正在裝設中者

宛平縣 良鄉縣 靈壽縣 固安縣 獲鹿縣 香河縣 永年縣 樂城縣

河間縣 鹽山縣 堯山縣 順義縣 豐潤縣 寧河縣 行唐縣 深澤縣

亦隱縣 晉縣 冀縣 滄縣 易縣 威縣 藁縣 臨榆縣

肅寧縣 樂亭縣 計二十六縣

縣區長途電話正在計劃中者

束鹿縣 安平縣 武邑縣 藁城縣 完縣 胥縣 饒陽縣 獻縣

計八縣

縣區長途電話未裝設者

大興縣 房山縣 通縣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驕縣 安次縣

昌平縣 密雲縣 懷柔縣 平谷縣 天津縣 陵雲縣 靜海縣 任邱縣

阜城縣 交河縣 寧津縣 吳橋縣 遷安縣 東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遵化縣 玉田縣 文安縣 大城縣 清苑縣 滿城縣 新城縣 唐縣

附記	合計	合計
	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	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角
	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	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
以上全省幹支各線計共需工料等費洋四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元五角此外各縣支線尙須電桿費洋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此項電桿擬仍按照以前成案向各縣自行籌措故未列入合附登明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 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

(八)河南省長途電話近况(二十二年四月調查)

河南長途電話開始架設於民國十一年間，連年逐漸興修，規模粗具。嗣受軍事影響，幾經破壞。二十年度，電話管理總局重加修理，破壞者大半修復，未架設者正繼續架設，現在已成路線，通話之區，計有八十餘縣，傳遞敏捷，各界稱便。惟當設置之時，電線粗細多不一致，而電桿種類尤爲複雜，故每遇風雨，輒易損壞，傳送話音，不無障礙耳。茲將已成及擬修各路線及整理計劃分誌於下：

已成線路

(一)豫東區：一、開商幹線二八〇里，二、開鄭幹線四〇里，三、開許幹線二四〇里，四、鄭許幹線一八〇里，五、開考支線五六里，六、商永支線二一〇里，七、商睢支線一二五里，八、商柘支線九〇里，九、開中支線七〇里，十、中鄭支線七〇里，十一、柘鹿支線六〇里，十二、馬虛支線二〇里，十三、開陳支線五里，十四、開尉支線九〇里，十五、尉通支線五五里。

(二)豫西區：一、鄭洛幹線二八〇里，二、許宛幹線三九〇里，三、宛浙幹線二八〇里，四、宛宛幹線一五〇里，五、宛宛幹線二九五里，六、鄭蔡支線七〇里，七、樊汜支線四〇里，八、蔡齊支線九〇里，九、洛孟支線六〇里，十、洛洛支線一八〇里，十一、宛新支線一二〇里，十二、宛鄭支線一二〇里，十三、鎮石支線二〇里，十四、宛唐支

線一一〇里，十五、鄭汝支線九八里，十六、鄭樵支線三〇里，十七、方余支線五〇里。
(三)豫南區：一、許鄆幹線一二〇里，二、鄆駐幹線一四二里，三、駐信幹線二二〇里，四、信固幹線三五五里，五、鄆周幹線一二〇里，六、周項支線九〇里，七、周四支線四五里，八、周淮支線五〇里，九、周商支線二〇里，十、項沈支線六〇里，十一、駐汝支線七〇里，十二、西蔡支線六〇里，十三、西舞支線九〇里，十四、明息支線一八〇里，十五、羅宜支線一七〇里，十六、潢息支線八〇里，十七、潢光支線五〇里，十八、潢商支線一一〇里。

(四)一、鄭新幹線一八〇里，二、新安幹線二二三里，三、新道幹線一四〇里，四、新沁幹線三三〇里，五、新汲支線五〇里，六、新輝支線四五里，七、新武支線一三〇里，八、新封支線一二〇里，九、新原支線八五里，十、原陽支線三五里，十一、安湯支線二〇里，十二、安臨支線一〇〇里，十三、道濬支線二五里，十四、道滑支線八里，十五、汲淇支線四六里，十六、沁孟支線五五里，十七、沁濟支線七〇里，十八、沁孟支線四〇里。以上已成幹支線路，共長七千七百九十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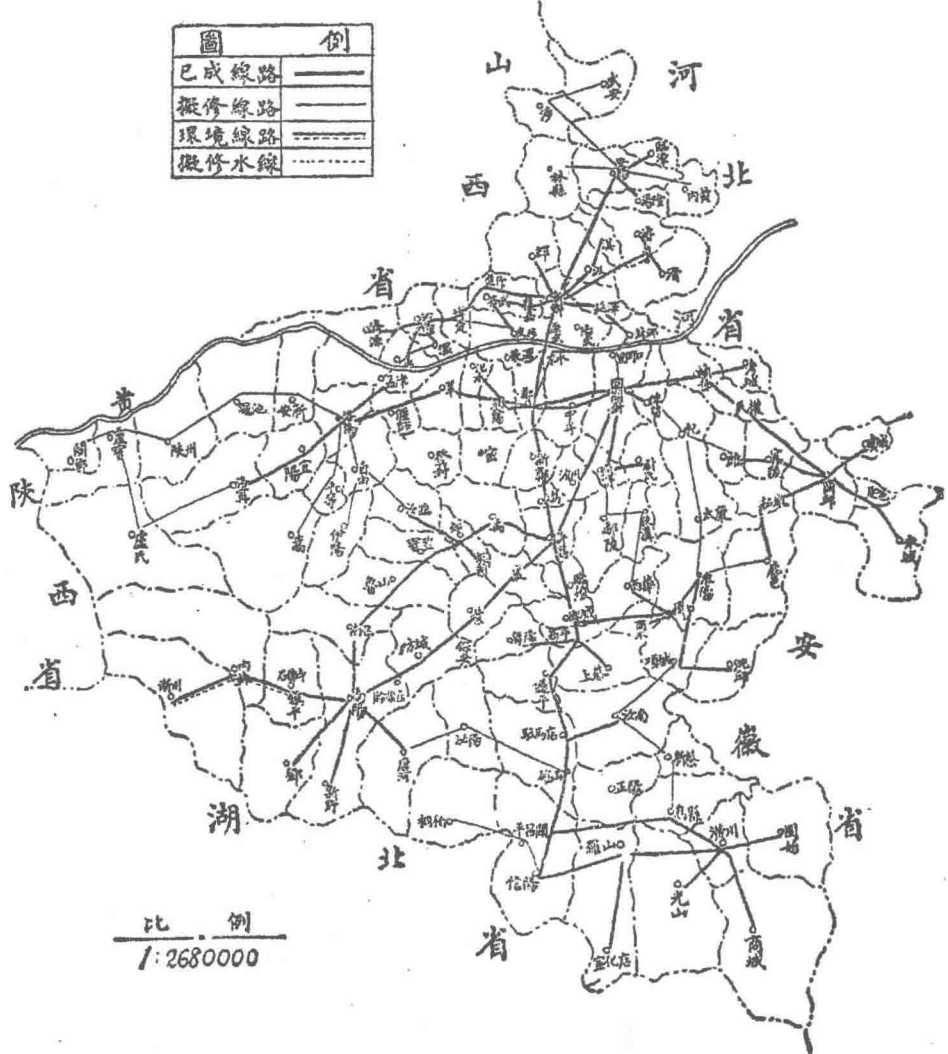
擬修線路

一、開京鄭幹線，二、開封支線，三、陳杞太淮支線，四、杞睢支線，五、淮鹿支線，六、尉那扶西支線，七、洛那幹線，八、那開幹線，九、洛自董支線，十、洛自伊支線，十一、自鹿支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二十一年止)

圖 例	
已成線路	——
擬修線路	——
環境線路	- - - -
擬修水線	· · · ·



線十二、洛盧支線、十三、盧靈支線、十四、廣泌確支線、十五、項汝新息支線、十六、信桐支線、十七、安內支線、十八、靈林支線、十九、安涉武支線，共長三千四百六十二里。

整理辦法

已成線路，除開鄭洛二條幹線，尙稱整齊外，其餘線路，多係桿線雜亂，大小不一，亦有架設時，急求通話，借掛于電報線桿者，以致感壓力大，話音不清，倒桿折線，日必數起，若不及時加以整理，不惟前途堪虞，即現在狀況，亦難持久維持。電話管理局已擬定整理辦法如次：

電桿辦法 全省已成線路約七千餘里，所需電桿，有係年久失修，有係倉卒採辦，故應更換者極多，若為根本改革，自應購較好之杉木桿，但此種木桿，不惟價昂，且購買亦需時日，刻為急求應用，並節省經費計，擬由線路經過各縣境內，按應換數目，平均攤籌合度之雜木桿，或由各縣按值繳款，由該局派員到本省產木較多之區，盡量採購合度之雜木桿，(上徑三寸底徑七寸高二丈五尺約計每根值洋五元)由建廳令飭線路經過各縣，設法運送，以資更換。

線料採擇 本省已成長途線路，所用線料甚雜，粗細不一，兼有年久不換，鑄不堪用者，所以話音低小，電流生阻，若求話音清晰，自當採用紫銅線，惟此種電線

(九) 各省官辦軍用暨其他長途電話概況 (交通部二十二年五月調查)

省別	通話處數目	線路		全年通話次數	備考
		線路長度(公里)	線條長度(公里)		
江蘇	一二	九三二·八九	一、八六五·七八	四八·〇〇〇	
浙江	一一〇	七三〇一·八四	一四、六〇三·六八	二六八·五二六次	
山東	九四	八六〇七·〇〇	一一、八〇九·七七	一八〇·〇〇〇	

之價格，較鐵線高出約四倍，若全省一律更換，只線價一項，需國幣總在三十餘萬，實非倉庫如洗，國庫方殷之今日所可辦到，按之本省繁榮情形及財力，仍以採用較廉鐵線為宜，擬將各大幹線之錢不堪用，或線條過細者，均換用八號雙錢鐵線，支線則改用十二號線以求線條一律，此項線費，仍由線路經過各縣平均攤撥。

購買話機 全省各長途電話分局，及各縣政府所用話機，以創設時限於經費，未能通盤籌劃，故皆種類不一，新舊不齊，以致通話時，阻礙叢生，刻線路既擬大加整頓，話機亦必擇其不堪用者酌為更換，以求盡美盡善，大約全省應更換之長途話機約四十部，每部約價一百元，共計洋四千元，此種話機費，擬由該局收入之盈餘款按期購置，以便逐加改良，而輕人民之負擔。

分期整理 本省長途話線，若全盤整理，不惟財力不給，且工程浩大，實非易事，該局擬先將料線損壞最甚者，或借掛報桿必須移修者數線，列為第一期，先行整理，其他細線及較好之幹線，列為第二期，擬令各分局就近與縣府交涉，相機整理云。

河	北					
山	西	八九	五,五一八,四三	五,五一八,四三	一五〇,〇〇〇	
陝	西	三〇	二,一五九,〇〇	二,二六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甘	寧	六一	一,三一五,六六	一,三一五,六六		該省多數借用報線
河	南	三二	一,二四二,五〇	一,二四二,五〇	一一二,〇〇〇	
湖	北	三七	七六二,六七	一,五二五,三四	七二,〇〇〇	
湖	南	二〇	一,五〇七,九二	一,五〇七,九二		內公路局線一〇五〇·七公里 四〇三·二二軍用線五四公里
江	西	一一	八八一,三三	八八一,三三	四二,〇〇〇	
安	徽	二一	五一二,六七	一,〇二五,三四		
福	建	四	二三,〇〇	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	東					
廣	西					
察	哈爾	二六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綏	遠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五四三	三三二,八五五,〇〇	四五,六九四,七五	九二八,一二六次	

(丙)長途電話大事述要(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上半年)

(一)修復京滬長途電話損壞話線

京滬長途電話,自上海中日事變發生後,所有在關北一帶話線,悉被炮火損壞,以致不能通話。交通部據報後,即經電派滬漢工務處長,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率工冒險將該項第二第四號話線二對,由涇子灣繞道龍華,接入南市話局,俾

京滬間得能直達通話。其餘第一第三號話線,雖已通至南翔,惟因沿途時有軍隊搭掛軍用電話,情形紊亂異常,以致未能通暢,並經電派蘇州電話局長,前往南翔等處,與當地駐軍長官交涉,設法撤除。查京滬長途電話,在當時因係軍事時期,關係至為重要。是次關北一帶話線,雖被炮火損壞,幸能於最短期內,冒險設法修復,使京滬兩地重要消息,不致隔絕也。

(二) 加掛京滬長途話線黃渡上海段之經過

京滬長途電話，原係經由蘇州、黃渡、真茹、上海、開北等處。當滬戰時，上海開北一帶話線，時被炮火損壞，雖經冒險修復，難免不再被其損壞。若不另行設法繞道，不足以維持通話。當經交通部決定：所有京滬長途話線，由黃渡起，另掛銅線二對，鐵線一對，繞道青浦縣之陳方橋，經由松江，直達上海南市電話局。即經蘇州上海鐵路，分段限期掛設完竣。查上海中日事變發生後，真茹、開北一帶，已入作戰區域。此次加掛之話線三對，繞道避免作戰區域，故未致再被炮火損壞也。

(三) 恢復京滬長途電話

查蘇崑崑間長途話線四對，自滬事發生後，悉被十九路軍割斷借用，迨戰事停頓後，上海至各處直達電話，急須恢復，該段話線，似應先事收回整理，以便日兵撤退，滬甌段修復後，即可啣接開放通話。當由交通部電請十九路軍，將該段話線全部交還，以便整理，恢復通話。至該軍嗣後通話，當飭沿途各局，予以便利，以利軍訊。該軍當即將所有該段話線，全部交還，故日軍撤退後，滬甌段被毀話線趕修完畢，即於五月二十五日，直達通話矣。

(四) 收管煙芝軍用專線改設長途電話開放營業

山東省之芝罘島毗連煙台，前因滬戰發生，該處二十一師司令部，為便利防務軍訊起見，派員商請煙台電話局，代為裝設該島至煙台教導團話線一條，專供軍用。交通部嗣於九月間，據煙台話局呈稱：上月間接到司令部電話通知，該項話線，現已不用，囑為拆除等語。當以該線建設之初，頗費周章，一經拆除，工料均受損失，不若移歸話局管理，改為長途話線，開放營業，以利民衆，商經司令部副官處贊同，並於芝罘島設立代辦處擬具章程合約，呈請核示，當經該部令准照辦，所呈章程合約，並准分別公佈施行簽訂矣。

(五) 江浙兩省軍用話線改為長途話線

前因滬戰發生，江浙兩省，為便利軍訊防務起見，由交通兵團在江浙兩省，架設軍用話線，線路甚長，範圍頗廣。惟當時匆匆架設，均係因陋就簡，及軍事收平，兩省駐軍，亦已紛紛他調，此項話線，已屬無用，交通部前准軍政部咨請：將該兩省所設之軍用話線，交由該部所轄各話局接收，事經該部令飭滬寧及浙江長途電話管理處，遵照接收，並將接收之話線，儘量加以整頓，改作長途電話，開放營業，以利民衆。

(六) 制止魯建股廳將各縣長途電話線展至青島與部辦長途話線作平行線競爭

交通部前據膠濟各電局全體職工電稱：魯建股廳既設各縣長途話線，以代電報，復藉口軍事，將線路展至膠縣，近聞由膠縣展至青島，與部辦濟青長途電話，作平行線之競爭，請予制止等情，該部以濟青一段，早經設有長途電話，已足供通訊之便利，該建設股廳復將各縣長途電話，展至青島，與部辦長途電話作平行線之競爭，此種重複設置，非特妨害國營事業，抑且違背中央法令，即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咨請山東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云。

(七) 蘇浙皖豫魯冀六省線線開放長途通話

交通部對於全國長途電話之建設，業經擬具整個計劃，惟工程浩大，需要頗鉅，一時尚難實現，查各省區內已有四十餘條電報通線，改作報話雙用，成績甚佳，如能於已成通線，予以延長，未設之處，加以補綴，俾成一完備之聯絡通話網，其成效當更為宏大，此種計劃，自應儘量推行，以利通信，茲經該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決先在蘇、浙、皖、豫、魯、冀六省，著手試辦，即將空餘報線，騰作電話專用，較開之線，改作報話，異時通信繁忙之線，酌量情形，設法裝置報話同時通信之設備，如話務發

邊，有另設話線之必要時，仍依原定計劃，加掛線條，庶幾長途電話，得不妨礙報務之傳遞，儘量擴充，而整個計劃，亦得以逐步實施，並爲便於管理起見，各設一長途電話管理處，以專責成，除浙省已設有管理處，魯省原有濟青長途管理處，即改組爲山東長途管理處，江蘇原有京滬、江北兩管理處，即合併改組爲江蘇長途管理處外，另於皖、豫、冀三省各添設一長途管理處，現在修正管理處章程業已公佈，並派定各該處管理員，組織成立，從事籌劃矣。

(八) 設立京滬長途電話沿途分線站

京滬長途電話線，除桿線方面，於二十一年加線時，業經全部整理外，關於沿線各處引入市內部份，亟應整頓，茲經交通部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決定在京滬沿線之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四處，各設分線站一處，將所有長途線條接入站內分配，除必須入局各線，由站接轉引入市內外，其餘各線，均在分線站內，直達接通，以增迅速，業經令飭滬漢電報幹線工務處，擬具此項工程計劃，並分令蘇、錫、常、鎮等電局，各在幹線附近，賃租適宜房屋，以備應用。

第五目 市區電話

市區電話，有直轄於交通部者，有歸各省省辦與民營者，茲分誌於後：

(甲) 交通部直轄者

(一)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電話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話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各該地方市內電話及鄉鎮電話事宜

第三條 電話局經交通部之指定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電話及各小城鎮市內

電話事宜

第四條 電話局分左列四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甲 一等電話局

乙 二等電話局

丙 三等電話局

丁 四等電話局

第五條 凡裝機在一萬號以上者爲一等電話局，在五千萬號以上者爲二等電話局，在一千五百號以上者爲三等電話局，在五百號以上者爲四等電話局，不滿五百號者爲電話支局

第六條 電話局所管長途線甚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其裝機前條所列某等號數之六成時，得由部核准，即照某等局辦理

第七條 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電話支局設主任一人，以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電話局局長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者

第九條 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遴選，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十條 一二三等電話局各設會計監理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一二三等電話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交通部雇用外國專門人員充任

第十二條 一等電話局置左列三課

一 工務課

二 業務課

同工程師

一 工務課

二 業務課

三 事務課

第十三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置左列二課

一 工務課

二 事務課

第十四條 一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技術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 業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二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察及改良等事項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徵各費之徵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話務員之分配考核獎懲事項

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繕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

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現收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四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五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察及改良等事項

六 關於技術員話務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繕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

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徵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現款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六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六條 一三三三電話局設會計監理室以會計監理為主任掌管交通部電

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電話局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八條 電話局工務課課長以主任工程師充任

第十九條 一等電話局業務課課長由局長派充但業務課長須為電話

技術員

第二十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事務課課長由局長兼充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各課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法應依本章程所附組織系統圖辦理

圖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電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一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二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五十元

丙 三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四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話局局長及支局主任得酌給公費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半數

第二十四條 電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技術員薪但不得超過四等局長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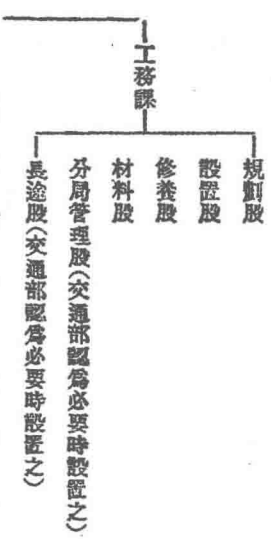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電話局長時依所派電話局等支局長薪停支

技術員原薪但仍留原資按年由部考核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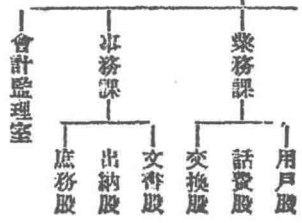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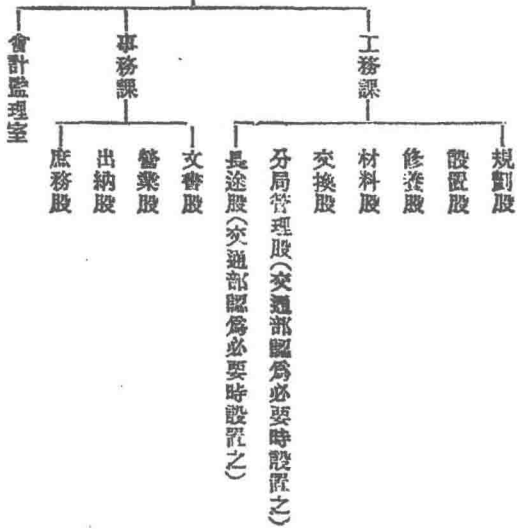
(二)交通部電話局組織系統圖



一等電話局



三等電話局



四等電話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三)交通部辦市内電話各局概況一覽表(二十二年三月調查)

程里路線 (里公)	話戶用 數機	數戶用	(機總局換交) 數號件機裝現				日數局換交	名 局
			計 合	式動自	式電共	式石磁		
774.83	13,221	11,157	17,107		16,507	600	10	平 北
864.35	14,191	11,148	15,505	9,000	6,000	505	12	津 天
186.48	5,056	4,682	5,210	40	4,770	400	6	漢 武
220.60	3,987	3,800	5,300	5,000		300	5	京 南
274.85	3,594	3,226	3,360	3,200		160	2	島 青
299.83	2,830	2,609	3,260		2,280	980	7	海 上
154.68	1,962	1,914	2,050		2,000	50	2	州 蘇
31.46	643	639	700			700	1	江 鎮
33.94	462	456	700			700	2	湖 蕪
46.02	747	579	600			600	1	壺 煙
147.04	425	421	500			500	2	原 太
37.58	321	317	400			400	1	定 保
29.16	294	282	400			400	1	州 揚
5.76	195	172	200			200	1	埠 蚌
87.62	187	174	250			250	2	江 九
18.01	134	103	250			250	2	市 沙
11.49	137	137	200			200	1	州 鄭
109.35	98	96	100			100	1	衛海威
	72	92	300			300	1	陽 洛
2,782.050	48,581	42,004	56,392	17,240	31,557	7,595	60	計 總

(L)六一四

線				局名
電底水 線心纜	電下地 線心纜	電空架 線心纜	度長條線空架	
	55,660	27,420.000	12,563.0	平北
764.8	45,287.8	11,951.000	4,446.4	津天
760.9	8,998	3,366.700	2,099.8	漢武
	20,301	7,563.100	2,234.2	京南
58.5	4,967	3,884.000	2,275.0	島青
5.6	4121.6	7,905.500	5,184.5	海上
	4334.5	3,080.700	1,525.5	州蘇
		408.800	539.0	江鎮
		616.300	627.2	台煙
		30.700	1,063.0	原太
		193.000	11,314.0	湖蕪
		233.700	168.8	市沙
		424.000	600.0	州揚
		182.000	148.4	埠蚌
			19.4	州鄭
		6.130	718.1	江九
		405.500	188.9	定保
		920	300.0	威海衛
		6.615	106.0	陽洛
1589.8	143,669.9	67,683.665	46,121.2	計總

(四) 市内電話資產統計表 (交通部二十二年六月統計)

記附	度長條線 (里公)
	95,643.93
	62,450.23
共機動自裝改現 工竣未尚號8,500	16,356.14
	30,098.30
	11,184.50
共機動自裝改現 工竣未尚號4,800	17,217.26
	9,008.84
	1,167.91
	1,262.70
	1,243.01
	1,114.42
	611.71
	584.00
	330.40
	521.98
	407.56
	308.40
	305.19
未尚立成經甫局該 略從路綜計統理辦	
	249,816.48

機

路

電 發 機 話 通							值 價
值 價	池 電 乾	池 電 蓄	機 電	值 價	機 話	機 換 交	
17,327	1,172	24	24	3,173,673	182	20,000	1,308.172
16,442	1,974	42	28	3,831.290	4,121	16,200	845.675
9,446	1,298	5	18	1,469.537	5,082	13,760	231,618
6,750		6	18	4,349.187	76	8,100	421,008
1,766	225	2	4	520.922	364	3,360	186,601
8,880	1,880	4	12	3,515,857	836	7,660	250,947
2,098	44	2	7	212,400	1,930	3,000	94,245
1,812	656			70,440	618	700	16,926
3,030	1,515			76,960	737	640	20,357
2,210	495	20		18,811	483	483	15,649
2,344	574		7	50,960	537	635	53,508
246	123			15,800		250	6,725
796	983			32,400	236	400	14,155
404	203			21,600	195	200	4,322
262	131			12,880	86	205	1,522
412	206			22,040	198	250	10,190
1,004	502			17,680	209	400	11,353
890	35	12		9,340	98	100	9,930
87	145			13,500	107	300	13,736
75,207	11,576	117	118	17,435.277	16,545	75,743	3,516.647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六一六

值價計總	器 具			產 房	械	
	計 合	輛 車	具 傢		值價計合	備價值及特種設 其他機械
5,516.484	13,961	4,367	9,594	591,281	3,603.070	412,070
5,508.295	10,547	3,375	7,172	598,908	4,053.165	205,432
2,627.455	21,176	14,900	6,276	733,308	1,641.333	162,350
5,055.789	11,982	6,105	5,877	197,784	4,425.017	69,080
808.438	10,427	2,350	8,077	50,000	561,410	38,722
4,211.467	14,016	2,000	7,016	363,015	3,533.450	59,252
407,915	3,359		3,359	76,903	233.408	18,910
97,065	701		701	6,480	73,948	2,196
112.647	717		717	9,337	82,186	2,196
47,868	1,204		1,204	9,750	21,265	244
142,633	767		767	33,590	54,768	1,464
23,508	122		122		16,656	610
57,925	200		200	8,300	35,270	2,074
27,263	225		225		22,736	732
14,974	310		310		13,142	
33,965	347		347		23,428	976
32,358	491		491		20,514	1,830
20,280	120		120		10,230	
23,182	137		137		14,309	722
24,774.506	90,809	38,097	52,712	2,677.706	18,489.344	978,860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五)交通部直轄各市内電話價目表(二十二年六月)

天		保	平		北		揚	鎮	蘇	上	首	局	名	押	機	費	裝	設	費	月	租	移	院	內	院	外	
機	人		香	通	豐	局																					北
乙	甲	桌	桌	桌	桌	桌	二〇元	二〇元	乙甲	五〇元	丙乙	正	機	分	正	機	分	機	甲	乙	丙	分	正	扣	分	正	分
年租之四分	二二四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種種	五〇元	種種	機	費	機	機	機	機	機	種	種	種	種	機	機	機	機	機
一二元	九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三二〇元	五〇元	同上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元	出界每三	五元	一〇元	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九元	尺出界每	二元	五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尺加收十元	尺加收十元	六元	一〇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七元	二元	八元	九元	九元			八元	一〇元	一〇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元	九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年租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四八元	三六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七五元	七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六元	四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五元	五元	一〇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一〇元	二〇元	六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九元	六元	二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一〇元	六元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L)六一八

洛陽	威海衛	鄭州	沙市	九江	蚌埠	蕪湖	漢口		煙台	青島	太原	津		
							人工機	自動機				機	動	自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桌牆 五五〇元	八〇元	桌牆機	桌牆機		乙甲 年租之四分	乙甲 二七〇元	
							五五〇元	八〇元				一五元	一二元	
一〇元		八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城內 城外 一〇元 一五元	元 出界每 公尺加 收十百	二〇元	
五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一元	一一元	五元	一〇元	七元	一五元	一〇元	
桌牆 七六元	五元	六元	桌牆 七六元	桌牆 七六元	五元	桌牆 六五五元	九八元	桌牆 一一〇元	九八元	一一〇八元	新桌 六元	出界每 尺加收 十百公	一一〇八元	
							一九〇元	一一三元	一九〇元	年租	七元			
								一五元			七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三 五〇元	三元	三元	四三元	五元	六五 七六 八七 九八 元	三三 三五 元	六五 〇二元	二二 三五 元	六〇元	四八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至	六元	二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元	八元	二元	六元	一元	一五元	六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 元至 〇元	二〇元	四元	機與 裝設 同	二〇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三元	一三元	三元	八元	二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六)交通部辦各電話局二十一年份逐月用戶數目一覽表(二十二年三月交通部電政司製)

月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份	局名
12080	11954	11870	11801	11738	11666	11542	11431	11318	11244	11218	平北	北平
11396	11252	11192	11189	11102	11064	11042	10966	10934	11032	11106	津	天津
4256	4275	4217	4293	4302	4307	4341	4420	4493	4558	4614	漢	武漢
3919	3872	3838	3771	3718	3670	3615	3559	3567	3676	3818	都	首都
3308	3280	3266	3235	3234	3222	3233	3234	3235	3228	3227	島	青島
2383	2361	2308	2246	2202	2148	1854					海	上海
2015	1995	1971	1951	1938	1923	1918	1925	1897	1902	1909	州	蘇州
602	602	599	597	595	595	599	601	608	618	635	江	鎮江
407	408	407	404	402	417	420	423	431	453	449	湖	蕪湖
563	552	548	580	581	581	581	581	581	581	580	台	煙台
435	437	439	436	435	432	426	426	420	419	410	原	太原
318	317	319	318	316	314	319	319	313	313	316	定	保定
268	267	268	265	266	264	270	273	285	289	296	州	揚州
180	179	179	177	172	175	175	172	175	167	167	埠	蚌埠
167	168	168	170	173	174	165	166	163	166	175	江	九江
121	120	118	121	116	114	108	105	99	101	102	市	沙市
181	169	175									州	鄭州
97	97	197	97	97							衛	威海
113	100	96	91	82							陽	洛陽
											計	總計

(L)六二〇

記附月二十	12139	11390	4236	3970	3322	2413	1999	613	409	565	430	305	282	188	167	114	181	97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各省官辦與民營者
(一)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表

所在地	名稱	資本總額(元)	機式	容量(號)
江蘇無錫	無錫電話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一,四〇〇
江蘇高郵	高郵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五〇
江蘇吳江	盛澤電話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江蘇溧陽	溧陽電話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江蘇大倉	大倉電話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四〇〇
江蘇崑山	崑山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江蘇泰縣	泰縣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江蘇常熟	常熟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自動式	一,〇〇〇
江蘇江陰	江陰電話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四五〇
江蘇南通	大璫電話公司	八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五七〇
江蘇徐州	徐州電話兩合無	三七,五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江蘇松江	松江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五〇〇	磁石式	三〇〇
江蘇武進	武進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	共電式	八四〇

所在地	名稱	資本總額(元)	機式	容量(號)
江蘇嘉定	嘉定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江蘇閔之	楓涇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浙江鄞縣	四明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三〇〇
浙江吳興	吳興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五〇〇
浙江吳興	南潞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五〇
浙江平湖	平湖永通電話公司	二五,六〇〇	磁石式	二五〇
浙江嘉興	中興電話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五〇
福建廈門	廈門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一四四〇
福建龍溪	通微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漳州	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自動式	一,五〇〇
福建福州	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福建莆田	莆田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山東濟南	濟南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六九六,四四〇	共電式	三,〇〇〇
河北滄縣	滄縣電話公司	六,五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湖南常德	常德常德民業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〇〇
廣東新會	新會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五〇
察張家口	張家口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〇〇

綏遠豐鎮	豐鎮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〇
綏遠包頭	包頭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〇
綏遠歸化	歸化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交換機四台

附註 本表所列各電話公司係以二十二年六月以前經交通部核准
並發給執照者為限

月次(通部製)

(二) 各省省辦商辦及租界租借地電話概況表(二十二年三月)

地	名機	式號	數
福州	州自動		一・五〇〇
濟南	南共電		二・五〇〇
廈門	門共電		一・四四〇
無錫	錫共電		一・四〇〇
寧波	波磁石		一・三〇〇
新會江門	磁石		八五〇
張家口	磁石		八〇〇
武進	共電		八五〇
紹興	共電		五〇〇
常熟	自動		五〇〇
萬縣	自動		五〇〇
南通	磁石		五七〇

嘉興	磁石	四五〇
吳興	磁石	五〇〇
江陰	磁石	四五〇
太湖	磁石	四〇〇
油頭	磁石	四〇〇
南昌	磁石	四〇〇
歸綏	磁石	四〇〇
溫州	磁石	三〇〇
常德	磁石	三〇〇
松江	磁石	三〇〇
陝西	磁石	二四〇
定海	磁石	二〇〇
平湖	磁石	二五〇
海門	磁石	二一〇
青島	磁石	二〇〇
包頭	磁石	二〇〇
石莊	磁石	二〇〇
岷山	磁石	二〇〇
徐州	磁石	二〇〇
泰縣	磁石	二〇〇

吳興雙林磁石	泰興磁石	博山磁石	周村磁石	濟寧磁石	商邱磁石	豐鎮磁石	滄縣磁石	崇德磁石	蕭山磁石	崇明磁石	盛澤磁石	溧陽磁石	嘉善磁石	南潯磁石	高郵磁石	龍溪涼州磁石	宜興磁石	嘉定磁石	淞陽磁石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承德磁石	箇齊磁石	蒙自磁石	金華磁石	關贍磁石	開封磁石	昆明磁石	瀋陽自動	哈爾濱自動	廣州自動	長沙共電	杭州自動	租界及租借地共計	澳門自動	瀋陽道鐵路自動	大連自動	香港自動	上海自動	商辦電話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一・一三〇

安	磁石	一〇〇
營	口共電	四八〇
西	安磁石	一〇〇
成	都磁石	五〇〇
貴	陽磁石	一〇〇
音辦電	話共計	一九二六〇

(丙)市區電話大事述要(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上半年)

(一)訂定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交通部爲便利公眾通信，及增高電報速率起見，特於二十二年一月間，訂定市內電話收發電報一種，凡電話用戶，得請當地電報局或電台，將他處發來電報，由電話傳送，或將發往他處電報，由電話傳交局台發遞。該項辦法實行以後，電訊更較靈敏云。

(二)整理各電話局積欠話費

交通部爲整理各電話局電話欠費起見，前曾令飭各話局對於舊欠，確實無着落者，應將戶名註明，欠費數目，有無押費，及已拆未拆各項，詳細列表呈報，旋據各局先後造表呈送到部，查表列欠費總數雖鉅，而各戶欠數，多屬零星數目，且大半係已拆機欠戶，或爲軍警機關，業已開拔改組，或爲商店住戶，早經倒閉遷徙，其無押機費，可以抵押者，實屬無法可以追收，各局冊報中，長列此項欠費，積欠愈多，整理將益感困難，故經於二十二年二月間，令飭本部視察員於到各該地視察時，

詳加調查，除未拆機者督促各話局仍行負責催收外，其業經拆機，而原戶已失所在，又無押費可抵，確係無法追收者，即將此項欠費，列表彙案呈部，准予註銷，並令飭各話局嗣後收取話費，務須認真徵收，不得再有拖欠，以重電款。

(三)擴充天津自動話機

查天津電話南局用戶，俱在天津英法租界一帶，近一年來，用戶激增，原有號碼，不敷裝用，經由津話局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詢問機件價格，呈請交通部核示，該部核准擴充五百號外，預定三個月內，裝設完竣。

(四)擴充蘇州鎮江鄭州等處電話

蘇州電話係共電式機，號碼二千，業經裝滿，該處近來住戶日增，商業發達，請求裝用電話者，紛至沓來，供不應求，前經試用分線用戶辦法，即一線供裝兩戶，以濟需要，但此項辦法，不能保守談話秘密，且能加設分線用戶之號碼，亦屬無多，非謀總機及線路之擴充，不足以應話務之需要，茲經交通部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決定將號碼擴充七百號，同時將外線加以擴充，俾能供給將來五年內之電話需要，所需交換機，即就青島話局所拆存者，修配應用，至電纜等線料，正在審議訂購，該項工程，約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可以完成，鎮江電話，原係磁石式機，容量不足一千號，現該地爲江蘇省會所在，電話需要，自爲繁劇，擴充工程，不容或緩，該部已決定將上海改用自動電話後所拆存之共電式機，移裝應用，同時擴充線路爲一千六百號，並以該局局址，不甚適宜，另覓基地，以備自建局屋，全部工程預定二十三年二月中完成，又鄭州電話，近來發展頗速，求過於供，現已飭令武漢電話局，將武昌分局，改裝自動電話後所拆存之磁石式交換機移裝一百號，以資擴充，再該局原有線路，均係單線，互相傳音，難於清晰，茲並決定加掛電纜，改爲雙線，以臻完備，該項工程二十二年八月中，可以完成。

第三節 郵政

第一目 郵政沿革

我國郵傳之法，由來已久。周代立官郵，置步傳、馬傳。漢代易名為驛，沿用數千年，從未廢止。然僅限於遞寄軍報、公牘而已。迄於明代，始有民辦信局，收寄私人書札焉。

及清光緒十五年，李鴻章巡撫劉銘傳，創設文報總局，即已有發賣官用商用郵票之舉。然其制與外國郵票之辦法，初不相同。泊自光緒二十一年，廣西巡按使胡燏棻，始有創設郵政，以刪驛遞之奏。主張以航電、鐵路、輔郵政而行，實爲以郵政與驛遞衝較利害之始。高識遠見，有足多者。迨光緒二十七年，郵政業已開辦。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又有推行郵政之奏。主張於郵政局外，別設驛政局，與之並行，各貼印花，惟不設專官，而實成州縣兼辦。則已鑒於驛站之不能漫言裁撤。至府榮懇，而爲調停之說，以委曲求全矣。二十一年，張氏署南洋大臣，復有請舉辦郵政之奏，則鑒各國所設郵局而起。其時在野之士，建議郵政者良多，如馮桂芬所著裁驛站議，因郵政已有，而請廣設分局，盡省驛遞，其尤著者也。其餘談新政者，如鄭官應之屬，咸津津樂道，蓋自此始。

雖然，未可謂國人對於郵政，無非議之人也。同光之間，士大夫守舊，仇視新法，羣以夏變爲夷爲可恥。郵政之利多易見，便於人人，尙不知鐵路所遭排擊之甚，而以夙有成見，無動爲大之官紳，益以可與樂成，雖與國始之民衆，藉端騰謔，以爲不可行者，遂不乏人。故設立官局之後，言者益多。小之如御史徐道焜，有各海關附設郵政局，所誌章程，須防流弊之奏。大之如兩廣總督鍾麟，有郵政局致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之奏。閩浙總督邊寶泉，亦有郵政致碎商民胥怨

廢設重罰，尤爲紛擾之電。徐奏不過請敕議定更正，謂奏則直請將郵政局一體裁撤，邊電兼之以可否裁撤，抑究定章程爲言。此實可以表見當時人民之心理，亦變法時期不能免之過渡程序也。

夫國家立一法，雖一制，有極便而以爲利之人，則亦有極不便而以爲害之人。利害既不能從同，當局者亦無每人而悅之政策，則反對者遽然以起矣。郵政暢行，則驛站必撤，而數十萬寄生蠹食於驛站之官役，必傾全力以爭之。郵政官辦，則民局必閉，而十數萬衣食於信局之人民，又必謀破壞以沮之。抵隙蹈瑕，習非爲是，一唱百和，遂成輿論，此勢之必至也。猶幸郵政之推廣甚緩，不能不暫賴驛站與民局之聯絡，是以當時郵務當局，於以錢折銀秤用洋碼，及郵信不准帶銀，搜查箱篋，罰款過重各節，逐一申辯，復由官署飭令各口稅務司，不許郵政駁役人等，藉端滋擾，而外間遂無異言。蓋當時所指爲害者，僅屬細微之事，無關大體，不足以搖動全局。其有以無利爲藉口者，以爲稅關郵局，以粵海四關爲例，每月收入，不及千兩，以此而斷所入之甚微，則未知東西洋各國郵政，爲歲入一大宗，盈餘輻千餘萬，而初辦之時，收入短少，不足爲例；此其說不攻自破矣。且各國郵政，除以本身收入，專供自已維持擴充，莫不兼由國庫種種補助。我國自創辦而後，未嘗由國庫撥給分毫之款，至於初獲盈餘，爲數無幾，應展路線，均因乏款而停頓，進步不能甚速，亦由於此。此則有郵政當局歷年報告與統計，可以徵考者也。

是故我國郵政之創始，以迄於完成，其進步之歷史，可分爲四時期。茲分別概述如下：

我國之議設郵政，實濫觴於光緒二年，而發端於總稅務司赫德。前乎此者，自成豐十一年，與各國約定駐京公使郵件，由總理衙門交驛代發。以後同治五年，即已有隸屬總稅務司之郵務辦事處，鑿避天津，以寄上海，然第爲使館外人而設耳。

此後乃漸推及我國人民。方中英煙煙條約，赫德即欲以郵政載入，已而赫德因
議漢案，請設送信官局。總理衙門以其議商之北洋大臣李鴻章。光緒四年，李復請
開設於天津、北京、煙臺、牛莊、上海、凡為局五。略仿泰西郵政辦法，即委赫德管理其
事。後各國客對，紛紛設立，有識者以估奪華民生計為慮。光緒九年，德國使臣巴爾
德，有派員赴萬國郵會之請。光緒十一年，州同李圭傑陳於浙江寧紹台道薛福成，
詳言郵政利益，請自行設局，以挽利權。同時稅務司葛爾禮，往香港、日本商議收回
上海英、日兩國郵局，改歸華國自辦。所議已有端倪，於是南洋大臣曾國荃，香港總
理衙門，始注意此事。迭與南北洋大臣籌商，並訪赫德籌辦。赫德以為須有奏准飭
辦之明文，使各國知為中國國家所設。光緒十六年三月，遂令赫德就通商各口，推
廣辦理，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議。是為稅關郵政之期此一也。

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藉口各關道煩煩以為言，赫德亦慮此數年之經營，
不請設官局，不免另生枝節。光緒十九年五月，南北洋大臣，聞上海英、美工部局有
增設各口信局之議，益思抵制之策。光緒二十一年，既有廣西按察使胡燏棻，創郵
政以圖驅逐之請，登年南洋大臣張之洞，復有擬請設立郵政，防擬章程之奏，遂由
總理衙門，擬定照赫德所擬章程，定期開辦，俟辦有頭緒，即推行內地。水陸各地，越
期與辦。並咨行各省，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辦，不奪小
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幫同遞送，期與各電局相為表裏。蓋是時民局營
業，已甚發達，書信而外，如包裹、滙兌、派報、運送業、銀行業，亦皆兼營之。故能繼續存
在於郵政創行之日，而郵政亦不能以短期普及，方利用之以為支流。是為官局民
局並存之期又一也。

辛亥壬子之間，國體變更，人民誤解自由，民信局乃有組織信業聯合會，請願
政府，主張郵局信局，互助合作之舉。交通部拒之，自是民局漸益不振，及夫民局數

日漸消滅之時，反為客局勢力日益膨脹之日。蓋當創設郵政之始，所開之局，僅
及重要都市三十餘處而已。以中國疆土之大，區區此數，既不足以應人民之需求，
而外洋之通郵，又非一時所能辦，於是海關郵局外，有外國所設專遞外國來往書
信之信局，有代外洋郵船接應處之合衆郵政局，而租界又有外國工部郵政局。當
民局漸次掛號，改為郵政分局之後，客郵則非獨不見減少，而反激增。所以然者，近
二十年來，吾國對內對外，政治戰爭，無歲蔑有，一遇軍興，則隨地皆為戒嚴區域，而
郵件悉受檢查，滯遲扣留，視為故常，獨外郵則否，此則淵源叢蕪，有鼓之者矣。外郵
中之不肖者，正藉機會以遂其包攬，侵佔，走私私貨之計，國人但顧目前僑於事實
之無可如何，亦相率以其利便無阻而意之。此又一時也。

夫客郵者非國際條約之所規定，亦未嘗先得中國政府之允許也，乃因我國
郵政尚未辦理完善，為利便外僑計，暫時權宜而容忍之耳。迨吾國郵政，既已發達，
而客郵仍不能去者，則以我國未加入郵會為藉口，民國三年，政府毅然入會。入會
六年，凡設郵二十五年之久，局所增至一萬有餘，郵路長至數十萬里，而後得率府
會議各國之承認。嚴格論之，郵政為一國政府之專利事業，吾國而未加入萬國郵
會則已，吾國而既加入郵會，則已成爲郵會之一分子，應享各國間相當之尊敬。若
任客郵之繼續存在，實為有傷國家之主權，及郵政之尊嚴。又況外郵之爲物，毀壞
行政主權之完整，損害財政之收入，且為偷運郵禁品之護符，在勢萬無許其留存
之理。故吾國爭之以全力，各國雖觀望遲延，多數卒無辭以枝梧，故客郵大部份之
取消，實吾郵政之新紀元。此又一時期也。

由是觀之，郵政之在中國，循序以進，成績遞加，日積月累，以底於今日。雖以其
事委之客郵，主張因襲前軌，當時不能不委曲以遷就，致有待於年前交通當局之
毅然更張，擢任國人，然固未始非我國國家事業中，比較差強人意之事也。

且郵政爲各國家民族交通上利器，自宜有國際聯合互助之必要。自萬國郵政博議大會舉行，光緒二十三年，政府始派伍廷芳代表，在華盛頓赴會。維時我國郵政局，不過三十三所。三十一年，復派駐義欽使黃體與赫承先代表，在羅馬赴會。時郵政總分局，已至四百三十餘所，支局一千一百九十處。民國三年，派駐日新巴尼亞公使戴陳霖代表，與郵政總辦呂崇，在瑞德利赴會，並正式加入郵會。嗣以歐戰停止，復於九年派戴陳霖及郵政司長劉符誠代表與會。局所遂增至前舉之數。自入會而後，實行國際郵政公約，簽訂互寄包裹公約，國際通兌公約，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代收款項公約。除國際代訂報紙公約，國際郵政撥款協約，以暫時爲事實上所無，未與加入外，其餘乃一逐步締結，爲會中健全一分子。曩者郵政未行，我國工商，僑居舊金山、檀香山、新加坡、檳榔嶼、古巴、祕魯者，不下數百萬，人以吾國爲無約國之故，工人家，僅十年不達。李圭所上條陳，嘗痛切言之。至是而後，通訊無阻焉，所以福僑民者甚巨也。

郵政之成，章如是，然論者對於郵政之辦法，表示不滿者不鮮。此何以故？是亦不能不察焉。吾人但觀郵局中之一切章制，可以知此章制之先後積累，凡數千條，列爲綱要，行之局中。前者證莫如深，奉爲祕密。雖然，無怪其爾也。彼其時日擊中國官場之腐敗，鑽營，請託，徇情，舞弊之無所不至，謂非屏絕請託，使馴服於一人命令之下，不能有功。故郵政中人，常自翊其統系之純一，以爲未嘗有不按資序而由外來躍進之人，此章制中種種近於專制細微之所由來也。吾國人服務郵政者，以其訓練之不凡，久久不與以遞升之機會，在上者惟忠實任勞，極端馴服之人是求，故二三十年間，積資至郵務長者，寥寥數人，而惟多給以遞增之薪俸，與夫養老退休之待遇，既足以象養其身家，即消磨其上進之志氣。入其中者，如置身租界，國家法令所不及。比年時事多故，度支困難，各官署薪糧不給，停廢從公，折減至三四

成者有之，積欠至一二年者有之，而此外人管理之機關，獨不受其影響，養尊處優，視爲固然。此歧異之情形，出之一國之內，同隸於一政府管理之下，循是不改，則何怪國人愛國心之漸減漸微，積成其奴隸於外人之習慣，而不覺其可恥也！外人之論者，動以爲我國官吏，皆貪污庸劣，任何新政，非寄卿主其事，必不能有成。此蓋頑固之外人，蔑視我國太甚耳。向之委任外人而有成功者，特以其任之專，過之厚，不爲之掣肘，更迭使然耳。借使本國之人才能相若，資格相若，經驗相若，政府予以全權，訂立合同，假以歲月，意者寄卿所有之成績，絕非難能，且加以以愛國之心，其收效且或過之。今者交通當局，鑑於前弊，積極革新，培植國才，守其成法，蓋日不滿於羣衆之微疵，將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然而爲國家主權與光榮計，凡在郵政界者，應如何屈勉從事，與利除弊，以維持吾國人之名譽哉！

第二目 郵政組織

吾國郵政組織，除郵務行政由交通部郵政司辦理外，所有一切郵務管理，另設置郵政總局總攬并監督之。茲將郵政總局組織法列下：

郵政總局組織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費聯絡供應五處
-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六二八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一)重要統計

(1)全國重要郵局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郵區	管理局所在地	一等郵局	所在	備考
蘇	皖南	鎮江(吳縣)(蘇州)(無錫) 蘇州(安慶) 蚌埠 蚌埠 蚌埠	銅山(徐州)	民國二十年一月將江蘇安徽兩郵區合併定名為蘇皖郵區
上	海上			
北	平北	張家口 清苑(保定)	歸綏 庫倫 石家莊	北平原係一等局直轄於河北郵政管理局於民國八年七月改為北平郵區
河	北天			
山	四陽曲(太原)			
河	南開	鄭縣		
陝	西長安(西安)			
甘	肅皋蘭(蘭州)			
新	疆迪	疏附(喀什噶爾)		
遼	寧瀋	營口(牛莊) 安東 錦縣		
吉	黑濱江(哈爾濱)	長春(寬城子) 永吉(吉林府) 龍江(齊齊哈爾) 瀋陽(滿州里) 呼倫(海拉爾) 龍井村		民國十年七月將東三省郵區分為遼寧吉黑兩郵區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郵政現狀

吾國郵政，雖稱較上軌道之國營事業。但適年因受水災及國難影響，每年均虧蝕甚鉅。單就二十年度一年之收入支出兩抵而言，即不足七、六七九、〇〇六、二四之巨數，大部分係挪用基金，以資彌補。致存銀利息逐年減少(詳下表)，而釀成二十一年五月郵員整同郵基運動之大風潮。茲將各種重要統計及事務概況，分志於下：

甲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乙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丙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丁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戊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己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庚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辛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壬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癸種幹線 (即構成全國郵網骨幹之幹線)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利與否	備考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利與否	備考	路線名稱	何種路線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利與否	備考	
(一)北平綏遠線	鐵路	張家口 大同 綏遠及包頭等處	一、六三二里	三十四小時	便利非常	北區幹線															
(二)北平瀋江線	鐵路	天津 臨榆 瀋陽及長春等處	二、五八〇里	四十八小時	便利	東北區幹線															
(三)上海天津線	鐵路	吳縣 鎮江 南京 銅山 歷城及德縣等處	二、五〇五里	三十六小時	便利	東區幹線															
(四)上海巴縣線	航路	鎮江 南京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等處	五、一五五里	約十二三天	便利	橫貫幹線															
合計郵區二三	管理局二三	一等局三七																			
山東	東歷城(濟南)	煙臺 青島																			
四川	川成都																				
東	川巴縣(重慶)	萬縣																			
湖	北漢口	宜昌 沙市 武昌																			
湖	南長沙	常德																			
江	西南	九江																			
浙	江杭縣(杭州)	郵縣(寧波) 紹興																			
福	建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廣	東廣	汕頭 南海(佛山)																			
廣	西邕寧(南寧)	蒼梧(梧州)																			
雲	南昆明(雲南府)																				
貴	州貴陽																				
合計郵區二三	管理局二三	一等局三七																			

(2) 全國主要郵路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調查)

四川全省原係一郵區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分爲四川東川兩郵區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爲廣東汕頭兩郵區復於二十年一月併爲廣東郵區

(五) 上海阜甯線	上海至漕運鐵路漕 關至平涼汽車平涼 至阜甯郵送	南京 銅山 開封 鄭 縣及洛陽等處	四、三九〇里	十天	平涼阜甯間多山川交 通艱難	西區幹線
(六) 上海廣東線	航路	香港	三、〇一八里	五天	便利	南洋幹線
(七) 上海漢口線	航路	香港 瓊山 河口等處	一、三一四里	三天	便利	滬閩航運幹線
(八) 上海雲南線	上海至海防航路海 防至雲南鐵路	鄭縣 石家莊 濟苑等 處	五、九五六里	約十三天	困難	由海防至河口鐵路里程 及時間等情均係約計
(九) 漢口北平線	鐵路	鄭縣 石家莊 濟苑等 處	二、〇四六里	四十二小時	便利	中區幹線
(十) 漢口廣州線	漢口至長沙鐵路長 沙至宜昌汽車宜昌 至樂昌郵送樂昌至 曲江汽車曲江至廣 州鐵路	武昌 岳陽 長沙 衡 陽 曲江等處	一、九九〇里	六天	便利	宜章樂昌間多山交通困 難

航空郵路

(一) 上海漢口線	航空	南京 懷寧 九江	九一四公里	七小時	便利	
(二) 漢口巴縣線	航空	沙市 宜昌 萬縣	八九一公里	七小時	便利	
(三) 上海北平線	航空	東海 青島 天津	一、四二七公里	九小時	便利	
(四) 北平洛陽線	航空	直達	七〇〇公里	四小時半	便利	
(五) 南京阜甯線	航空	洛陽 長安	一、五八〇公里	一天半	便利	
(六) 洛陽迪化線	航空	長安 阜甯 酒泉 哈 密	二、五六五公里	二天	便利	

乙種幹線(即一郵區或數郵區樞軸之幹線)

河北省

路線名稱	何種路綫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利與否	備考
(一) 北平赤峯線	郵送	古北口 承德 赤峯	九三五里	四五日	沿線多山步行艱難	為北平至熱河省重要路 綫與甲種第一路相接
(二) 宣化多倫線	郵送	獨石口 平定 腦包	七六〇里	三日半	多山川發水時及風雪 時交通阻絕	為察哈爾省重要路綫

		山西省							
(三)包頭寧夏線	郵差	隆興長 臨河 磧石及平羅等處	清苑 石家莊 榆次等處	一、三二〇里	七天	春秋多兩交通艱難	此線東接甲種第一幹線西連甘省華路綫為綫北重要幹綫		
(四)北平陽曲線	鐵路			九九〇里	十七小時	便利	為河北山西兩省郵運幹綫		
		山西省							
(一)大同滹陽線	汽車	忻縣 陽曲 太谷 介休 臨汾 曲沃 運城等處		一、六八〇里	四天	雨水時停止車行	此綫為晉省南北重要綫東接正太鐵路西連陽曲寧夏幹綫		
(二)陽曲寧夏線	陽曲汾陽間汽車汾陽寧夏間郵差	汾陽 綏德 安邊堡 鹽池等處		一、六三〇里	八天	晉察及秦甘三省交界均為黃河所阻過渡二次頗費週折	在靖邊及安邊堡間尚有沙澗此外沿路多山		
(三)陽曲博愛線	郵差	太谷 沁縣 武鄉 長治 高平 晉城等處		九八七里	五天	沿途多山行路艱難	此綫北接正太南連道清兩路為晉省東南部運輸之要道		
		陝西省							
(一)長安綏德線	郵差	涇陽 三原 洛川 眉縣等處		一、一四〇里	六天	山路難行	為秦省通北要路		
(二)長安廣元線	長安鳳翔間汽車路鳳翔廣元間郵差路	咸陽 興平 武功 岐山 鳳翔 鳳縣 南鄭 寧羌等處		一、五八五里	八天	鳳翔廣元間多山路交通困難	此綫東接甲種五路幹綫西連四川成都廣元綫為秦川運輸重要路綫		
(三)長安皋蘭線	長安鳳翔汽車路鳳翔皋蘭郵差路	鳳翔 隴縣 天水 隴西 臨洮等處		一、七三〇里	十一天	多山川雨時步行困難峻山大嶺橫貫於天水馬鹿鎮之間交通方面尤覺艱難	此綫係秦甘兩省南部運輸要綫		
		甘肅省							
(一)皋蘭寧夏線	郵差	靖遠 中衛		一、〇一〇里	五天	由皋蘭至寧須經過沙漠此外尚有沙漠步行困難	此綫係甘省東北要路與山西陽曲寧夏及包頭寧夏兩綫相接		
(二)皋蘭迪化線	皋蘭至猩猩峽郵差猩猩峽至迪化郵差	武威 張掖 酒泉 安西 哈密 奇台等處		四、五八〇里	十五天	此線係甘新兩省重要郵路沿路各省寄往新疆郵			

山東省		河南省		新疆省	
(一) 歷城青島線	鐵路	(一) 道清博愛線	鐵路	(一) 迪化塔城線	馬差
周村 普集 張店 益都 昌樂 坊子 濰縣 高密 膠縣 滄口等處	八二四里	汲縣 新鄉 魚作 沁陽等處	三三〇里	綏來 烏蘇	一、七一五里
十二小時	便利	泌陽 南陽 新民市 浙川等處	九小時	吐魯番 焉耆 庫爾勒 阿克蘇 巴楚等處	六天
為省垣與海口運輸幹線 東端與北洋航路相連 西端與津浦線相接 運輸方面頗為重要		沿路多山崎嶇難行	便利	迪化吐魯番之間有沙漠 吐魯番焉耆間有險隘 風暴雨時有所過 焉耆疏附間道路平坦 較比前程為佳	沿路沙漠在冰雪溶化時 路線均被淹沒
		道路平坦交通便利		此係與俄國運郵之要道	
		天雨時交通困難		此線橫貫新疆為省部西區運輸之要線	
		四七〇里	三天		
		羅山 濱川 固始等處			
		周家口 淮陽 鹿邑等處	二天		
		郵差			
		郵差			
		郵差			
		郵差			
		臨洺 臨漳 魏縣 武都 魯口等處	十天		
		西寧 湟源	二十天		
		沿路多山			
		沿線山路坎坷黃河及馬楚江兩水橫阻交通 困難異常			
		為甘肅西藏兩省運輸幹線			
		由哈密轉運在春冬兩季運輸郵件常受風雪所阻 哈密至奇台較比前程為佳 惟山路崎嶇 運輸上亦感困難 奇台至迪化路途平坦			
		件均經該路運輸			

湖北省		安徽省		江蘇省		
(一) 蕪湖安瀾線	郵差	南陵 旌德 屯溪 歙縣等處	四三五里	六天	沿路多山川	為皖省南部幹線北接長江南達江西
(二) 蚌埠太和線	蚌埠正陽關間小輪 正陽關太和間郵差	懷遠 鳳臺 壽縣 正陽關 阜陽等處	六一五里	四天	蚌埠至正陽關在二三四月停止航行	為皖省北部幹線東接津浦西連河南鄭城太和幹線
(一) 孝感應城線	郵差	應城 鍾祥 荊門 宜昌 建始等處	一、二七六里	七天	沿路多山川	為湖北西部幹線
(二) 花園老河口線	汽車	隨縣 棗陽 樊城等處	七六〇里	二天	雨水時停止駛行	此線東接平漢鐵路西連河南南陽幹線為湖北西部之要線
(一) 南京杭縣線	汽車	句容 溧陽 宜興 吳興 長興等處	五六八里	一天	便利	京杭直達要線
(二) 鎮江運河線	鎮江宿遷小輪宿遷運河民船	江都 高郵 界首 寶應 淮陰 衆興等處	六九八里	六天	便利	此線南接京滬北達鹽海為蘇省北部之要線
(三) 上海杭縣線	鐵路	松江 嘉興 長安 臨平 海衛 煙蕪 塘沽等處	三五四里	五小時	便利	滬杭要線
(四) 上海天津線	航路	威海衛	二、二〇〇里	四天	便利	北洋幹線
(五) 上海昆明線	航路	直達	一、六五〇里	三天	便利	上海昆明專線
(一) 蕪湖煙台線	汽車	昌邑 掖縣 龍口 濰萊等處	五七八里	十二小時	便利	此線為煙海港口與膠濟鐵路連接之要線運輸上頗為重要
(二) 高密煙縣線	高密至煙縣汽車路 莒縣至煙縣郵差路	諸城 莒縣 臨沂等處	七〇〇里	四天	無他阻礙莒縣間多山	此線東接膠濟西連臨城枝路為東南部要線
(四) 濟寧柳河線	郵差	金鄉 單縣 城武 曹縣等處	三九一里	二天	便利	為山東西南部要線東接津浦西連龍海為運郵之重要路線
(五) 德縣南宮線	汽車	故城 鄭家口 大營鎮	二〇五里	一天	便利	此線東接津浦西連河北為南部郵線亦為運輸之幹線

四川省

(一)成都漢縣線	郵差	梁山 大竹 南充 太和鎮等處	一、三五〇里	六天	沿路平坦	此係四川東部幹線
(二)成都廣元線	郵差	新都 廣漢 德陽 綿陽 劍閣等處	八九〇里	五天	沿路多山川	與秦甘兩省通郵之幹線
(三)成都康定線	郵差	邛崃 雅安 漢源 瀘定等處	九五里	九天	沿路多山崎 離行	四川西部之要線
(四)成都鹽津線	郵差	新津 眉山 樂山 犍爲 宜賓 高縣等處	一、一七〇里	六天	沿路多山崎 離行	爲四川雲南運郵幹線
(五)巴縣松坎線	郵差	葉江東溪場	三八五里	一天半	沿路多山路	通黔幹線
(六)涪陵秀山線	郵差	彭水 雙灘 酉陽等處	一、〇五五里	十天	沿路多山路	此線北接長江航運南連湘黔郵路爲川省東南之要線

浙江省

(一)杭縣老竹嶺線	杭縣昌化間汽車 昌化老竹嶺間郵差	臨安 於潛 昌化等處	二九五里	三天	便利	爲浙皖兩省通郵幹線
(二)杭縣常山線	杭縣開溪間鐵路 常山開汽車	壽山 臨浦 諸暨 金華 蘭溪 衢縣等處	六二〇里	四天	便利	爲浙江中心幹線東接滬杭西連江西南昌玉山幹線
(三)衢縣浦城線	杭江路至江山鐵路 江山至浦城郵差	峽口 鎮 深坑 九牧 仙陽等處	三三〇里	二天	便利	爲浙省南部與閩省北部通郵之幹線
(四)鄞縣嘉興線	航路	定海 石浦 海門等處	八六〇里	三天	班期無定	爲浙省沿海重要航線
(五)鄞縣上海線	航路	鎮海	五〇〇里	十四小時	便利	爲江浙重要航路

江西省

(一)九江南昌線	鐵路	德安 永修 塗家埠等處	三〇〇里	五小時	便利	爲江西命脈郵路
(二)南昌南雄線	南昌新淦汽車新淦大庾郵差	豐城 樟樹 吉安 大庾等處	一、一八五里	八天	南昌新淦間雨水時汽車停駛新淦南雄間多山路	此係贛粵兩省通郵之幹線
(三)南昌常山線	南昌東鄉及玉山常山間係汽車路東鄉廣豐郵差	進賢 東鄉 廣豐 玉山 河口 上饒 廣豐 玉山等處	六四〇里	四天	雨水時汽車停駛郵差所經之處大半係山路	此係贛省東部幹線與浙省杭縣玉山幹線相接運郵方面頗占重要

湖南省		貴州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四) 樟樹安源線	郵差	清江 新喻 分宜 宜	四四〇里	三天	宜春安源間多山路	係贛省西部幹線與湘省株平鐵路相接為贛省運郵要道	
(一) 長沙也架線	長沙桃源間汽車桃源也架間郵差	益陽 常德 桃源 沅陵等處	一、〇九〇里	六天	多山川	湘四幹線與四川秀山線相接	
(二) 長沙晃縣線	長沙桃花坪汽車桃化坪晃縣郵差	邵陽 湘鄉 芷江等處	一、二七六里	八天	多山道	為湘黔運郵幹線	
(三) 長沙梁山舖線	長沙港橋汽車港橋梁山舖郵差	衡山 衡陽 常寧 零陵等處	六九五里	四天	多山道	為湘桂聯運幹線	
(四) 長沙安源線	鐵路	萍鄉 醴陵 株州等處	二八五里	八小時	便利	為湘贛聯線	
貴州省							
(一) 貴陽晃縣線	郵差	玉屏 鎮遠 重安 貴定等處	六七八里	四天	沿線多山川	為黔省東部幹線與湘省長沙晃縣幹線相接	
(二) 貴陽松坎線	郵差	息烽 遵義 桐梓等處	五七〇里	三天	沿路多山	為黔省主要幹線與四川巴縣連接	
(三) 貴陽亦資孔線	郵差	清鎮 安順 鎮寧 普安 盤縣等處	七一八里	五天	沿線多山川	為黔滇兩省聯接幹線	
福建省							
(一) 閩侯崇安線	閩侯南平間小輪南平崇安間郵差	水口 南平 建甌 陽等處	七五〇里	七天	沿線多山川	為福建北部幹線與贛省河口幹線銜接	
(二) 閩侯思明線	閩侯冠嶼間小輪冠嶼惠安間郵差惠安思明間汽車	浙江 莆田 惠安 晉江 安海 同安等處	六〇〇里	四天	便利	為福建沿海幹線	
(三) 思明長汀線	思明龍山間汽車龍山長汀間郵差	龍溪 南靖 龍巖 杭等處	六五七里	四天	龍巖長汀間多山路	為閩省南部幹線與贛省兩省郵路相聯	
廣東省							
(一) 廣州北海線	航路	香港 瓊山	一、六八五里	無期日	便利	為航路幹線之一	
(二) 廣州南雄線	廣州曲江間鐵路曲江南雄間郵差	英德 韶關 曲江 始興等處	六六三里	二天	曲江南雄間多山及雨水時交通更覺困難	為粵贛運郵幹線	
(三) 廣州蒼梧線	廣州三水間鐵路三水蒼梧間航路	三水 廣利 高要 德慶 郁城等處	五五六里	一天半	便利	為粵桂主要幹線	
(四) 北海南鄉線	北海合浦間汽車合浦南鄉間郵差	石康 合浦 靈山等處	五〇五里	二天	合浦南鄉間多山路	為粵省西部與桂省通郵幹線	

廣西省

(一)蒼梧百色線	小輪	潯江 桂平 貴縣 南寧等處	一、〇七五里	五天	便利	為桂省橫貫幹線東連廣東西接黔滇郵路
(二)邕寧諒山線	邕寧龍州間小輪龍州諒山間汽車	崇善 龍州	六六〇里	四天	龍州諒山間在雨水時汽車停止駛行	此係與安南聯郵之幹線
(三)邕寧全縣線	桂林長安間郵差桂林全縣及長安邕寧汽車	賓陽 馬平 長安 桂林 興安等處	一、五六〇里	三天	雨水時汽車停止駛行	為桂湘運郵幹線

雲南省

(一)昆明麗津線	郵差	會澤 昭通等處	一、二八五里	六天	沿線多山川交通艱難	為雲南四川兩省幹線
(二)昆明騰衝線	昆明騰衝間汽車 勐臘衝間郵差	楚雄 下關 保山等處	一、七六八里	十一天	沿線高山大河甚多雨水之期瘴氣蒸鬱步行其間極感困苦	為滇省西行之幹線與緬甸郵線相聯
(三)昆明亦資孔線	郵差	宜良 陸涼 曲靖等處	五五〇里	三天	多山路	為滇黔聯郵幹線

東三省(因地勢關係合併而述之)

(一)綏分河贛濱線	鐵路	牡丹江 珠河 濱江 昂昂溪 呼倫等處	二、七七六里	四十七小時	便利	為國際聯郵要線
(二)龍江大黑河線	汽車	拉哈 訥河 嫩江 瑯等處	九六〇里	十九小時	沿線多山河	為黑省北部要線
(三)龍江打虎山線	鐵路	昂昂溪 洮南 遼源 通遼 彰武 新立屯等處	一、七二五里	三天	便利	為東三省南北幹線
(四)瀋陽永吉線	鐵路	山城子 朝陽鎮 盤石等處	八六八里	十七小時	便利	遼吉兩省垣之聯線

(3)計劃興辦中之主要郵路表

路線名稱	何種路綫	經過重要市鎮	路程里數	需時若干	交通便利與否	備考
歸綏迪化綫	汽車	寧夏 哈密	約一、五六〇里	十二三天		該線經寧夏沿甘邊而達新疆

(4) 中華民國郵政各類郵件寄費清單第七十一號(包裹除外)

通		普		紙新聞 (寬)	片信明 (丑)	類函信 (子)	別	類
等類	易契物 刷印 齊籍 (寅)	類	類					
*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束一張或數張(重以二公斤為限)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重量等類 公斤等於格羅姆 公斤等於基羅 十五公分約重庫平四錢零二釐 二十公分約重庫平五錢三分六釐 二十五公分約重庫平六錢三分六釐 三十公分約重庫平七錢三分六釐 四十公分約重庫平八錢三分六釐 五十公分約重庫平九錢三分六釐 六十公分約重庫平十錢三分六釐 七十公分約重庫平十一錢三分六釐 八十公分約重庫平十二錢三分六釐 九十公分約重庫平十三錢三分六釐 一百公分約重庫平十四錢三分六釐	
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蒙古新藏以外之各行省 蒙古及新藏 郵會 日朝 香港 澳門 各 境 內 外
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蒙古新藏以外之各行省 蒙古及新藏 郵會 日朝 香港 澳門 各 境 內 外
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每重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蒙古新藏以外之各行省 蒙古及新藏 郵會 日朝 香港 澳門 各 境 內 外

(L)六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快遞郵件(卯)	掛號郵件(卯)		件		郵					
			貨		者					
			類	樣	傳	文				
號	費	類	(貨)	單	樣	出	或	點	印	所
每	另	均	(實)	(實)	(實)	之	字	凸	痕	用
件	加	可	*			件				者
除	於	掛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普	於	均	三	二	一	三	七	七	二	
通	掛	可	百	百	百	公	百	百	百	
費	號	掛	五	五	五	斤	斤	斤	斤	
外	另	但	十	十	十	至	至	至	至	
資	加	於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	掛	掛	至	至	至	公	公	公	公	
外	號	號	此	此	此	斤	斤	斤	斤	
另	另	另	數	數	數	至	至	至	至	
加	掛	掛	為	為	為	五	五	五	五	
掛	號	號	限	限	限	分	分	分	分	
號	費	費	(((重	重	重	重	
費	費	費	重)	重)	重)	至	至	至	至	
費	費	費	至	至	至	五	五	五	五	
費	費	費	五	五	五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百	百	百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分	分	分	至	至	至	至	
費	費	費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	費	費	分	分	分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重	重	重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每	每	每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件	件	件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費	費	費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	費	費	分	分	分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重	重	重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每	每	每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件	件	件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費	費	費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	費	費	分	分	分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重	重	重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每	每	每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件	件	件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費	費	費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	費	費	分	分	分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重	重	重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每	每	每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件	件	件	斤	斤	斤	斤	
費	費	費	起	起	起	至	至	至	至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未)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L)六三八

保險箱匣(卯)	保險信函(子)(卯)
	除按重狀照納信函額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壁掛掛號費外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資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 公分收取郵費 二分起算並加 收掛號資費以 四角起碼郵費 外按保險價值 百分之十收取 保險費(保險費 至少以一角起 算)保險之最高 額數為銀圓一 千元</p>	<p>按每保一百二 十元或其時零 之數收取保險 費一角</p>
<p>除按每重五十 公分收取郵費 二分起算並加 收掛號資費以 四角起碼郵費 外按保險價值 百分之十收取 保險費(保險費 至少以一角起 算)保險之最高 額數為銀圓一 千元</p>	<p>按每保一百二 十元或其時零 之數收取保險 費一角</p>

匯																
兌每圓或一圓以內																
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僅能在新疆省內互匯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新省各局均能向他省匯發匯票他省對於世界各國各局能向新濶均可以向之																
省開發者僅開發匯票匯費																
迪化疏附二多寡不等																
處匯費多寡發銀回帖手續費二角五分																
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																
五元以內五分	四元以內二分	三元以內五分	二元以內二分	一元五角以內五分	一元以內五分	五角以內五分	四角以內二分	三角以內五分	二角以內二分	一角以內五分	六十元以內三分	五十元以內二分	四十元以內二分	三十元以內二分	二十元以內一角	十元以內一角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經依歷次修改小條改正至二十二年八月止)

交通部郵政總局 監發

(L)六四一

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	按一千	公里	每區	收費	一倍	以上	詳說
信	函(子)	除照付航空費外	其重量之數於每一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明信片(丑)	除照付普通航空費外	其重量之數於每一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新聞紙書	除照付普通航空費外	其重量之數於每一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釋

(子)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丑)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適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笛適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適當)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寅)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卯)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但未預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

(辰)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及替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

(巳) 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午)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未)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夾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

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每重不及各該額定之公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算

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額核算每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合英尺一尺每五百公分約英衡一磅

明

釋

說略

一 中國境內

一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二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三 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四 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五 蒙古

甲 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乙 往來蒙古之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丙 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六 新郵 往來新郵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七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八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郵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運投於信箱之內亦應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粘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九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普通傳單之法辦理

十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粘貼

十一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十二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貨(三)」字樣之郵局)之問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即係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保(一)」字樣之郵局)之問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十四 匯票 甲 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匯」字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為限

乙 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匯(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八百元為限

丙 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有「匯(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政支局均各開辦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郵政局所轄編內標明

丁 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問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五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粘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 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黑筆加劃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 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粘貼郵票地位

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印刷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轄編內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運遞局各航空運遞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左表

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左表

表數倍費資件郵空航內國

巴縣(重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附註

表內數字指各局間所經飛航區域之數目如係「一」字者航空費應為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付費二角五分如係「二」字者應付費五角餘類推

二 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 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 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

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羅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寄

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 凡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寄往新羅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

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三 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

左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

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

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取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

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預先付足郵

資此為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

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

未經付足者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

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

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

證據

五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

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

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 保險信函 郵政局所彙編內各局之下標有「保」字功能識號者均加入

辦理國外保險信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

七 保險箱匣 郵政局所彙編內各局之下標有「保(一)」功能識號者係

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

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

笛邁當)

八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貨(三)」功能識號之郵局均能收寄少

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

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

通知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猛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 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

附第七十號寄發清單之附件

國內包裹例表		費					
包 裹 重 量	單	純				倍	
		一	二	三	四		
重一千公分(格蘭姆)	二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蘭姆)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蘭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逾三千至四千公分(格蘭姆)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三元	
逾四千至五千公分(格蘭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逾五千至六千公分(格蘭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五 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政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郵局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加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逾六千至七千公分(格蘭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	四元八角
逾七千至八千公分(格蘭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逾八千至九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逾九千至一萬公分(格蘭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四元四角	六元六角

寄往各處之重量均以一萬公分(格蘭姆)為限其在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往來寄遞者其尺寸可至五十五立方公分(笛四適當)(即二立方尺)或長寬厚任何方面可至一百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即四尺一寸又四分之一)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

厚一部分之四周作為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適當)高二十公分(桑笛適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適當)則其橫周即為八十公分(桑笛適當)長及橫周合計即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適當)

倘包裹超過上列之尺寸而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各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適當)或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桑笛適當)

山		河							
西		北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一	一	一	一	甲	北	河	寄		
一	一	一	一	乙	西	山			
一	一	一	一	甲	南	河			
一	一	一	一	乙	黑吉及寧遼*				
一	一	一	一	甲	東	山			
一	一	一	一	乙	北	湖			
一	一	一	一	甲	南	湖			
一	一	一	一	乙	西	江			
一	一	一	一	甲	蘇	江			
一	一	一	一	乙	海	上			
一	一	一	一	甲	徽	安			
一	一	一	一	乙	江	浙			
一	一	一	一	甲	建	福			
一	一	一	一	乙	東	廣			
一	一	一	一	甲	西	廣			
一	一	一	一	乙	川	四			
三	三	三	三	甲	雲	十			
三	三	三	三	乙	南	安			
三	三	三	三	甲	寄	例			
三	三	三	三	乙	此	在			
二	二	三	三		西	陝			
三	三	三	三		蘭	甘			
三	三	三	三		州	貴			
六	六	六	六		古	蒙			
六	六	六	六		疆	新			

收費

一 凡包裹在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與其他各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四川不在此例）互相往來寄遞者及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寄往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者其費數之數如左

- 重至一千公分（格爾姆） 七角
-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爾姆） 八角五分
-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零五分
-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二角
-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爾姆） 一圓七角
-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爾姆） 一圓九角

二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寄往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其他各省內之各處（不問其為輪軌所通或輪軌未通）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其他各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六 凡包裹由雲南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一單純費

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五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與四川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二單純費

八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輪軌所通之各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輪軌未通之各處互相往來寄遞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須另加二單純費

† 凡包裹往來貴州經由巴縣轉寄者須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 一 往來四川貴州者須按寄費清單之附件內開之資例收費
- 二 往來貴州與其他各省者須按四川省與其他各省所適用之資例另外加收四川省與貴州省往來之資例

§ 包裹所寄之各處越於庫倫或迪化者須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x 疏附疏勒于闐和闐陽車巴楚依爾斯塘等七處及其所轄各代辦所寄往各郵區之包裹祇收六個單純費

(5) 路電接線遞電各鐵路車站報房名稱表

說明

- 一 本表專為郵局代收發寄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檢查車站名稱之用
- 一 本表華洋文地名均係根據鐵路車站現行名稱編印
- 一 本表華洋文地名有與各該處郵局所用地名不同者故另列郵局名稱一行以資參考
- 一 凡車站地方設有電局者其車站名稱概未編入
- 一 各鐵路車站報房華文名稱暨各路線英文名稱及縮短拼音均各另編一表附刊本表後頁以便檢閱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Anlingchen	安陵	Anlingchen	安陵鎮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Anting	安亭	Anting	安亭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Anting	安定	Anting, Hop.	安定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Behknanpu	白關鋪	未設郵局		Cpry	株萍	Hunan	湖南
Chaisitien	寨西店	未設郵局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Changchiachuang	張家莊	Changkiachwang	張家莊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angchuang	張莊	Changchwang.	張莊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angchuang	張莊	Changchwang, Sung. N.	張莊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anghsa	張夏	Changhsia	張夏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angkuichuang	張貴莊	未設郵局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angpaling	張八嶺	Changpaling	張八嶺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Changpinghsien	昌平縣	Changping Station	昌平車站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Changshow	東長壽	Changshow	長壽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Changshintien	長辛店	Changshintien	長辛店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Changtaikwan	長台關	Changtaikwan	長台關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Changting	丈亭	Changting	丈亭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Changwarpang	張華浜	未設郵局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Changling	丈嶺	Changling	丈嶺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Chantien	詹店	Chantien	詹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Chaochiatun	趙家屯	Chaochiatun	趙家屯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Chasutsi	察素齊	Chasutsichen	察素齊鎮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Chating	茶淀	Chating	茶淀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atze	渣澤	未設郵局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Cheetsun	齊村	Tsitsun	齊村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emingsahan	雞鳴山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Cheni	正儀	Cheni	真義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Chenju	眞茹	Chenju Station	眞茹車站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Chenkuantun	陳官屯	Chenkwantun	陳官屯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Chennei	鎮內	Chennei	鎮內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Chentangchuang	陳唐莊	Chentangchwang	陳唐莊	Tpry	津浦	Hopen	河北
Chiakou	夾溝	Kiakowtsi	夾溝鎮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Chiehho	界河	Kiehho	界河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iehshou	界首	Kiehshow, Sung.	界首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ienso	前所	Tsienso	前所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Chienwei	前衛	Tsienwei	前衛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Chihhsien	淇縣	Chihhsien, N.	淇縣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Chilanchuang	芝蘭莊	Chihlanchwang	芝蘭莊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Chingchiatun	陳家屯	Chenkiatun	陳家屯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Chinglungchiao	青龍橋	Tsinglungkiao	青龍橋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Chinlingchen	金嶺鎮	Kinlingchen	金嶺鎮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Chotzesan	卓資山	Chotzesan	卓資山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Chowkinghang	周涇巷	Chowkinghsiang	周涇巷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Chowkowitz	周口店	Chowkowitz	周口店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Chowshihchwang	周士莊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Chowwongmiao	周王廟	Chowwongmiao	周王廟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Chowwu	鄒塢	Tsowwuchen	鄒塢鎮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Chuanho	磚河	Chwanho	磚河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Chukiawan	祝家灣	Chukiawan	祝家灣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Chukochuang	朱各莊	Chukochuang	朱各莊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ulepu	聚樂堡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Chüliuho	巨流河	Küliuho	巨流河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Chuliutien	朱劉店	Chuliutien	朱劉店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Chungyi	忠義	Chungyi	忠義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Chünliangcheng	軍糧城	Chünliangcheng	軍糧城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Chuyungkwan	居庸關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Chwangchiao	莊橋	Changchiao, Che.	莊橋	Shu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Erhshihlipu	二十里堡	Erhshihlipao, S.	二十里堡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南)				
	Fangshunkiao	方順橋	Fangshunkiao	方順橋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Fengchiakow	馮家口	Fengchiakow	馮家口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Fenglochen	豐樂鎮	Fenglochen	豐樂鎮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Fengtsun	馮村	Fengtsun, Hop.	馮村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Fulichi	福履集	Fulitsi	符離集	Tpry	津浦	Anhui	安徽
	Fungehing	楓涇	Fengking	楓涇	Shnry	滬杭甬	Kiangsu	江蘇
	Fushengchwang	福生莊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Hamatun	蝦蟆屯	Siamotun	蝦蟆屯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Hanohi	韓繼	未設郵局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Hanchiakou	韓家溝	未設郵局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Hanku	漢沽	Hanku	漢沽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Henglin	橫林	Wanglin	橫林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Henli	恆利	未設郵局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Hentien	橫店	Hengtien	橫店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Hingtsi	興濟	Hingtsi	興濟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Hoshangkiao	和尚橋	Hoshangkiao	和尚橋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Houfengtai	後封台	Houfengtai	後封台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Howangtze	河灣子	未設郵局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Hsashankow	峽山口	未設郵局		Cpry	株萍	Kiangsi	江西	
Hsiachiao	斜橋	Siehchiao	斜橋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Hsiangchwang	辛莊	Sinchiwang, Sung.	辛莊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Hsiaohsiho	小溪河	Siaokiho	小溪河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Hsiaopienchuang	小卞莊	未設郵局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Hsinchiao	新橋	Sinkiao, An.	新橋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Hsinchiao	新橋	Hsinkiao	新新橋	Shnry	滬杭甬	Kiangsu	浙江
Hsinchwang	莘莊	Sinchwang, Ku.	莘莊	Shnry	滬杭甬	Kiangsu	浙江
Hsinglungshan	興隆山	未設郵局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Hsinho	新河	Sinbo, E.	新河(東)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Hsinlungtien	興隆店	Hinglungtien	興隆甸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Hsintien	辛店	Sintien, Sung.	辛店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Hsipoutze	四撥子	未設郵局		Pary	平綏	Hopeh	河北
Hsishihpo	西寺坡	未設郵局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Hsiwanpu	西灣堡	Siwanpu	西灣堡	Pary	平綏	Hopeh	河北
Hsushuihsien	徐水縣	Hshui	徐水縣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Huachiying	花旗營	Hwakiying	花旗營	Tptry	津浦	Kiangsu	浙江
Huangchipu	黃旗堡	Hwangkifow	黃旗埠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Huanghoya	黃河涯	Hwanghoyai	黃河涯	Tp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Huangkutun	皇姑屯	Huangkutun-che- chan (Sub-office under Shenyang)	皇姑屯車站 (保灌 支局)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Huangtai	黃臺	Hwangtai, Sung.	黃臺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Huangti	荒地	Hwangti	荒地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Huangtouchiao	黃台橋	未設郵局		Tp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Huangtsun	黃村	Hwangtsunchen	黃村鎮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Huapichang	樺皮廠	Hwapichang	樺皮廠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Huchiaowpu	胡家窩舖	Hukiaowpu Station	胡家窩舖 車站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Hungshapao	紅砂壩	未設郵局		Pary	平綏	Shansi	山西
Hungtang	洪塘	Hungtangchen	洪塘鎮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Hushukwan	濟聖關	Hushukwan	濟聖關	Nery	京滬	Kiangsu	浙江
Hutien	湖田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Hwangho Nord	黃河北岸	Hwanghokow	黃河口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Hwangho Sud	黃河南岸	Hwanghonan	黃河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Hwangshanpo	黃山坡	Hwangshanpo	黃山坡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Hwangtu	黃渡	Hwangtu	黃渡	Nsry	京滬	Kiangsu	浙江
Ikowyi	宜溝鎮	Ikowyi	宜溝驛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Jaoyangho	繞陽河	Jaoyangho	繞陽河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Jenchiao	任橋	Jenkiaochan	任橋站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Jungtseh	漿澤縣	Jungtseh	漿澤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Kalun	卡倫	Kalun	卡倫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Kangchwang	康莊	Kangchwang	康莊	Pary	平綏	Hopeh	河北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	文	華文	英	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Kangtsunyi		亢村驛	Kangtsunyi		亢村驛	Phry	平	漢	Honan	河南
Kaochiao		高橋	Kaokiao		高橋	Pmry	北	甯	Liaoning	遼甯
Kaolingchan		高嶺站	Kaolingchan		高嶺站	Pmry	北	甯	Liaoning	遼甯
Kaopeitien		高碑店	Kaopeitien		高碑店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Kaoshantzü		高山子	Kaoshantze		高山子	Pmry	北	甯	Liaoning	遼甯
Kaotsientsun		高遷村	Kaotsientsun		高遷村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Kaotsunkiao		高村橋	Kaotsunkiao		高村橋	Phry	平	漢	Honan	河南
Kaotze		高資	Kaotze		高資	Nsry	京	滬	Kiangsu	江蘇
Kiaotung		膠東	未設郵局			Ktry	膠	濟	Shantung	山東
Kikiawan		祁家灣	Kikiawan		祁家灣	Phry	平	漢	Hupei	湖北
Kisiaying		旗下營	未設郵局			Psry	平	綏	Shansi	山西
Kiuchan		九站	Kiuchan		九站	Kery	吉	長	Kirin	吉林
Kowchuan		口泉	Kowchtianchen		口泉鎮	Pery	平	綏	Shansi	山西
Kowleichwang		郭磊莊	Kwoleichwang		郭磊莊	Pery	平	綏	Hopeh	河北
Kuantien		管店	Kwantien, An.		管店	Tpry	津	浦	Anhwei	安徽
Kuchen		固鎮	Kuchen, An.		固鎮	Tpry	津	浦	Anhwei	安徽
Kuchengchen		固城鎮	Kuchengchen		固城鎮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Kungchiachwang		孔家莊	Kungkiachwang,		孔家莊	Psry	平	綏	Hopeh	河北
			Hop.							
Kungtsipan		公積坂	未設郵局			Psry	平	綏	Shansi	山西
Kuotien		郭店	未設郵局			Ktry	膠	濟	Shantung	山東
Kushan		崗山	Kushan, Sung.		崗山	Tpry	津	浦	Shantung	山東
Kushan		孤山	未設郵局			Pery	平	綏	Shansi	山西
Kutientze		孤店子	Kutientze		孤店子	Kery	吉	長	Kirin	吉林
Kuyeh		古冶	Kuyeh		古冶	Pmry	北	甯	Hopeh	河北
Kwanchiao		官橋	Kwankiao, Sung.		官橋	Tpry	津	浦	Shantung	山東
Kwanchwang		官莊	Kwanchwang, Hop.		官莊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Kwangluchen		光祿鎮	Kwangluchan		光祿鎮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Kwanting		官亭	Kwanting, Ho.		官亭	Phry	平	漢	Honan	河南
Kwantsun		官村	Kwantsun, Sui.		官村	Psry	平	綏	Shansi	山西
Kwantuli		官濱里	未設郵局			Nsry	京	滬	Kiangsu	江蘇
Kwotien		郭店	Kwotien, S.		郭店(南)	Phry	平	漢	Honan	河南
Laishui		涑水	Laishui		涑水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Langfang		鄆坊	Langfang		鄆坊	Pmry	北	甯	Hopeh	河北
Lantsun		藍村	Lantsun		藍村	Ktry	膠	濟	Shantung	山東
Laofa		落堡	Laofa		落堡	Pmry	北	甯	Hopeh	河北
Laukun		老關	未設郵局			Cpry	株	萍	Kiangsi	江西
Leichwang		雷莊	Leichwang		雷莊	Pmry	北	甯	Hopeh	河北
Liangkochwang		梁格莊	Liangkochwang		梁格莊	Phry	平	漢	Hopeh	河北
Liangshiatien		兩下店	Liangshiatien		兩下店	Tpry	津	浦	Shantung	山東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Liangsiang	良鄉縣	Liangsiang	良鄉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Liangwangchuang	良王莊	Liangwangchwang	良王莊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Lichiachuang	李家莊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Lichiwopu	厲家窩鋪	Likiawopu	厲家窩堡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Lienchen	連鎮	Lienchen	連鎮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Likiachai	李家寨	Likiachai	李家寨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Likochuang	李哥莊 未設郵局			K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Likuoyi	利國驛	Likwoyi	利國驛	Tp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Lingkow	陵口	Lingkow, Ku.	陵口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Linmingkwan	臨洛關	Linmingkwan	臨洛關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Linping	臨平	Linping	臨平	Sb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Linying	臨潁縣	Linying	臨潁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Lisintien	李新店	Lisintien	李新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Linchuan	柳泉	Linchuan	柳泉	Tp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Lihokou	柳河溝 未設郵局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Liulho	琉璃河	Liulho	琉璃河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Liulin	柳林	Liulin	柳林鎮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Liusinchwang	柳辛莊	Liusinchwang	柳辛莊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Loshe	洛社	Loshe	洛社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Lucheng	呂城	Lucheng	呂城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Lukiapang	陸家浜	Lukiapeng	婁葭浜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Lukiashan	陸家山	Lukiashan	陸家山	Phry	平漢	Hupei	湖北
Lukowkiao	蘆溝橋	Lukowkiao	蘆溝橋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Lungchiapu	龍家堡 未設郵局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Lungshan	龍山	Lungshan, Sung.	龍山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Luntan	龍潭	Lungtan, Ku.	龍潭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Luwangfen	潞王墳	Luwangfen	潞王墳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Lowentsao	羅文皂	Lowentsaotsun	羅文皂村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Machwang	馬莊	Machwang	馬莊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Maitachao	麥達召	Maitachao	麥達召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Makaitu	馬蓋圖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Maotsun	茅村	Maotsun	茅村	Tp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Masanchia	馬三家	Masankia	馬三家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Mashang	馬尚	Mashang	馬尚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Matow	馬頭	Matow	馬頭鎮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Meikailung	梅家弄	Meilung	梅龍	Sbnry	滬杭甬	Kiangsu	江蘇
Mentaitze	門台子	Mentaitze	門台子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Mentowkow	門頭溝	Mentowkow	門頭溝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Minghsinchiao	明星橋 未設郵局			Sbnry	滬杭甬	Kiangsu	江蘇
Mingshui	明水	Mingshui	明水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Mongmiaotsun	孟廟村	Mengmiaotsun	孟廟村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Motse	馬沽	Machu	馬沽	Shury	滬杭浦	Chekiang	浙江	
Nanchuan	南泉	Nanchuan	南泉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Ningyuan	甯遠	Ningyuan, Hop.	甯遠	Ptry	平綏	Hopoh	河北	
Nani	南邑	Nanyi	南邑	T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Nankangwa	南崗窪	Nankangwa	南崗窪	Phry	平漢	Hopoh	河北	
Nankow	南口	Nankow	南口	Ptry	平綏	Hopoh	河北	
Nanliu	南流	Nanliu	南流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Nanshaho	南沙河	Nanshaho	南沙河	T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Nanshinchiao	南星橋	Nanshinchiao	南星橋	Shury	滬杭浦	Chekiang	浙江	
Nansiakow	南霞口	Siakow, Hop.	霞口	Ttry	津浦	Hopoh	河北	
Nansiang	南朔	Nansiang	南朔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Nantassü	南大寺	Nantassü	南大寺	Pmry	北甯	Hopoh	河北	
Nanting	南定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Neikiu	內邱縣	Neikiu	內邱	Phry	平漢	Hopoh	河北	
Nüerho	女兒河	Nüerho	女兒河	Pu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Nükukou	女姑口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Paichipu	白旗堡	Paichipu	白旗堡	Pu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Paimashan	白馬山	未設郵局		T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Paimiaotzu	白廟子	Paimiaotzu	白廟子	Pu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Paita	白塔	未設郵局		Ptry	平綏	Shansi	山西	
Pakwan	百官	Pokwan	百官	Shury	滬杭浦	Chekiang	浙江	
Panchiao	板橋	未設郵局		Ttry	津浦	Anhui	安徽	
Panshanpu	版杉鋪	未設郵局		Gtry	株萍	Hunan	湖南	
Paoliensze	寶蓮寺	Paoliensze	寶蓮寺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Paomachang	跑馬場	未設郵局		Phry	平漢	Hopoh	河北	
Pasumu	八蘇木	未設郵局		Ptry	平綏	Shansi	山西	
Pehhotien	北河店	Pehhotien	北河店	Phry	平漢	Hopoh	河北	
Peichiatien	碑家店	Peichiatien	卑家店	Pury	北甯	Hopoh	河北	
Peikiaotow	北橋頭	未設郵局		Phry	平漢	Hopoh	河北	
Peiknau	北關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Peitang	北塘	Peitang	北塘	Pury	北甯	Hopoh	河北	
Peitsang	北倉	Peitsang	北倉	Pury	北甯	Hopoh	河北	
Pengkiawan	彭家灣	Pengkiawan	彭家灣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Penniu	奔牛	Penniu	奔牛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Pikotsi	畢克齊	Pikotsichen	畢克齊鎮	Ptry	平綏	Shansi	山西	
Pingwang	平旺	Pingwangtsun	平旺村	Ptry	平綏	Shansi	山西	
Pingyuanhsien	平原縣	Pingyuan, Sung.	平原	T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Puchen	浦鎮	Puchen	浦鎮	Tt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Puchi	普集	Putsih	普集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Putung	普通	Putung	普通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Putzewan	堡子灣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anchafow	三汶埠	Sanchafow	三叉埠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Sanchakow	三岔口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anchieh	三界	Sankieh Station	三界車站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Sangtsetien	桑梓店	Sangtsetien	桑梓店	Tp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Sankiatien	三家店	Sankiatien	三家店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ankwanmiao	三官廟	Sankwanmiao	三官廟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anpu	三堡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anpu	三鋪	Sanpu	三鋪	Tpt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Santaoying	三道營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hacheng	沙城堡	Shachengpu	沙城堡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haho	沙河	Shahochen	沙河鎮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hahochi	沙河集	Shahotai	沙河集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Shaholsien	沙河縣	Shaho, Hop.	沙河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Shahouso	沙後所	Shahowso	沙後所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Shakou	沙溝	Shakow, Sung.	沙溝	Tp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Shalingtze	沙嶺子	Shalingtze	沙嶺子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hanchialing	山家林	Shankialin	山家林	Tpt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Shekow	灤口	Shekow, Hup.	灤口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Shenkiaki	譙家磯	Shenkiaki	譙家磯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Shienchiao	寬橋	Kienkiao	寬橋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Shihchingshan	石景山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hihhutang	石湖蕩	Shihhutang	石湖蕩	Shnry	滬杭甬	Kiangsu	江蘇
Shihmen	石門	Shihmen Station	石門車站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Shihmenshan	石門山	未設郵局		Tptry	津浦	Anhwei	安徽
Shihpatai	十八台	Shihpatai	十八台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hihshanchan	石山站	Shihshanchan	石山站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Shuangchiao	雙橋	Shwangkiao Station	雙橋車站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Shuangtaitzū	雙台子	Shwangtaitze	雙台子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Shuangyangtien	雙羊店	Shwangyangtien, Liao.	雙陽甸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Shuclung	許村	Sūtsun, Che.	許村	Shu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Shuimo	水磨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hwangmiao	雙廟	未設郵局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hahwayuan	下花園	Shahwaytian	下花園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iaochichen	小冀鎮	Siaochichen	小冀鎮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aokiakang	蕭家港	Siaokiakang	蕭家港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Siaolichwang	小李莊	Siaolichwang	小李莊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aoshangkiao	小商橋	Siaoshangkiao	小商橋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Siashu	下蜀	Siashukai	下蜀街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Siehchwang	謝莊	Siehchwang, Ho.	謝莊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ehtien	薛店	Siehtien	薛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nan	新安	Sinan Station	新安車站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Sinanchwang	新安莊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inantien	新安店	Sinantien	新安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ncheng	新鄭縣	Sincheng, Ho.	新鄭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inchwangtze	辛莊子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infeng	新豐	Sinfengku Station	新豐車站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Sinlo	新樂縣	Sinlo	新樂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Sinpaoan	新保安	Sinpaoan	新保安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Sintien	新店	Sintien, Ho.	新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uenszetien	孫氏店	Sunshihcha	孫氏關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Suiping	遂平	Suiping	遂平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uki	蘇集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Sukiao	蘇橋	Sukiao, Ho.	蘇橋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unglintien	松林店	Sunglintien	松林店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Sunhsien	濬縣	Sünhsienchan	濬縣站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Sushan	蜀山	未設郵局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Tachengchwang	大陳莊	Tachenchwang	大陳莊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achiang	大港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aerhpu	塔耳堡	Taerhpao	塔耳堡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ahuishu	大槐樹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Tahushan	大虎山	Tahushan	大虎山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aikomu	台閣牧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Takang	塔崗	Takang, Ho.	塔崗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akunlun	大崑崙	Takunlun	大崑崙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alienchen	塔蘆鎮	Talienchen	塔蘆鎮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alinchih	大臨池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alingho	大凌河	Talingho	大凌河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alichwang	大劉莊	Talichwang	大劉莊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anchiafangtzu	譚家坊子	Tankiafangtze	譚家坊子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angchiachuang	黨家莊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Tangchiawopu	唐家窩鋪	Tangkiawopu	唐家窩堡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angfang	唐坊	Tangfang	唐坊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Tangkwanun	唐官屯	Tangkwanun	唐官屯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Tangyin	湯陰縣	Tangyin	湯陰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antzekai	担子街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Taoptei	陶卜齊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Taozehao	陶思浩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Tashihkiao	大石橋	Tashihkiao, Ho.	大石橋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awa	大窪	Tawa Station	大窪車站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ayüho	大汗河	未設郵局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engkow	燈口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Tiehshan	鐵山	Tiehshan	鐵山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ienchen	天鎮	Tienchen	天鎮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Tienchuang	田莊	Tienchwang, Hop.	田莊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Tienchuangtai	田莊台	Tienchwangtai	田莊台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inghing	定興	Tinghing	定興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oli	坨里	Toli	坨里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otzetou	坨子頭	Totzetow	坨子頭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Toutaokou	頭道溝	Towtaokow	頭道溝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Towtienchen	寶店	Towtienchen	寶店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owyu	寶壩	Towyü	寶壩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saichiachuang	蔡家莊	Tsaikiachwang	蔡家莊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saobo	漕河	Tsaoho	漕河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saolaochi	曹老集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Anhwei	安徽
Tsaotsun	曹村	Tsaotsun	曹村	Tp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Tsaoyuanchuang	豪園莊	Tsaoyiansze	豪園寺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sardownwan	石塘灣	Shihtangwan	石塘灣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Tsehsiasan	棲霞山	Tsisiakai	棲霞街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Tsiaochwang	焦莊	Tsiaochwang	焦莊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singfengtien	清風店	Tsingfengtien	清風店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Tsinghaihsien	靜海縣	Tsinghai, Hop.	靜海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Tsingho	清河	Tsinghochon, Hop.	清河鎮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Tsinghsien	青縣	Tsinghsien	青縣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Tsinghwayuan	清華園	Tsinghwayüan	清華園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Tsoshan	柞山	Tsoshan	柞山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Tuliuchen	獨流鎮	Tuhliuchen	獨流鎮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Tumenling	土們嶺	Tumenling	土門嶺	Kery	吉長	Kirin	吉林
Tumu	土木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Tungshinchuang	東辛莊	Tungsinchwang	東新莊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寧
Tunghwangtien	東墓店	Tunghwangtien	東墓店	Phry	平漢	Hupei	湖北
Tungko	東葛	Tungko	東葛	Tpry	津浦	Kiangsu	江蘇
Tungkuanghsien	東光縣	Tungkwang	東光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Tungpaipao	東北堡	未設郵局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Tungshwangho	雙河	Tungshwangho	東雙河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Tungyuan	東園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Hopeh	河北
Tzuhotien	淄河店	Tzehotien	淄河店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Waikwatang	外跨塘	Waikwatang	外跨塘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車站報房名稱		郵局名稱		路線名稱		省區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英文	華文
Wali	窪里	Wali	窪里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Wanchiatun	萬家屯	Wankiatun	萬家屯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甯
Wanchuang	萬莊	Wanchwangchan	萬莊站	Pmry	北甯	Hopeh	河北
Wanghwapu	王化堡	Wanghwapu	王化堡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Wangkiatien	王家店	Wangkiatien	王家店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Wangkwanjentun	王官人屯	Wangkwanjentun	王官人屯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Wangshejenchuang	王舍人莊	Wangshejenchwang	王舍人莊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Wangtien	王店	Wangtien	王店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Wangting	望亭	Wangting	望亭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Wangtsun	王村	Wangtsun, Sung.	王村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Wanteh	萬德	Wanteh	萬德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Wantsaopang	蘊藻浜	未設郵局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Weikiatien	衛家店	Weikiatien	衛家店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Weiting	唯亭	Weiting	唯亭	Nsry	京滬	Kiangsu	江蘇
Wufu	五夫	Wufu, Che.	五夫	Shu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Wushengkwan	武勝關	Wushengkwan	武勝關	Phry	平漢	Honan	河南
Yakoying	鴨鴿營	Yakoying	鴨鴿營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Yangchiachuang	楊家莊	Yangkiachwang, Sung.	楊家莊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Yangchüantzü	羊圈子	Yangchüantze	羊圈子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甯
Yangkao	陽高	Yangkao	陽高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Yangkiachai	楊家寨	Yangkiachai	楊家寨	Phry	平漢	Hupeh	湖北
Yangliutsing	楊柳青	Yangliutsing	楊柳青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Yangtsun	楊村	Yangtsun	楊村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Yaokiapa	姚家壩	Yaokiapa	姚家壩	Cpry	株萍	Hunan	湖南
Yaokochuang	姚哥莊	Yaokochwang	姚哥莊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Yaokou	堯溝	Yaokow	堯溝	Ktry	膠濟	Shantung	山東
Yaokuantun	姚官屯	Yaokwantun	姚官屯	Tpry	津浦	Hopeh	河北
Yencheng	晏城	Yencheng, Sung.	晏城	Tpry	津浦	Shantung	山東
Yikia	葉家	未設郵局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Yingchengtze	營城子	Yingchengtze	營城子	Kcry	吉長	Kirin	吉林
Yingpan	營盤	Yingpan Station	營盤車站	Pmry	北甯	Liaoning	遼甯
Yinmaho	飲馬河	Yinmaho	飲馬河	Kcry	吉長	Kirin	吉林
Yiting	驛亭	Iting	驛亭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Yuanshih	元氏縣	Yüanshih	元氏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Yukiachwang	于家莊	Yükiachwang	于家莊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Yungchiapu	永嘉堡	未設郵局		Psry	平綏	Shansi	山西
Yunglotsun	永樂村	Yunglostsun	永樂村	Phry	平漢	Hopeh	河北
Zakhou	關口	Zakow	關口	Shnry	滬杭甬	Chekiang	浙江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The abbreviations of the names of various railways are as follows:

Shury for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Nery for Nanking-Shanghai railway

Tpny for Tientsin-Pukow railway

Ktry for Kiaochow-Tsinan railway

Cpny for Chuchow-Pingsiang railway

Phry for Peiping-Hankow railway

Pary for Peiping-Suiyuan railway

Phry for Peiping-Mukden railway

Kery for Kirin-Changchun railway

附華火車站名稱表

京滬路

蘆溝浜 張華浜 吳莊 南翔 黃渡 安亭 陸家浜 恒利 正儀 唯亭

外跨塘 官墩里 潘駁園 望亭 周涇巷 石塘灣 洛社 橫林 奔牛

呂城 陵口 新豐 渣澤 高資 下蜀 龍潭 棲霞山

滬杭甬路

梅家弄 莘莊 新橋 明星橋 石湖蕩 楓涇 王店 斜橋 周王廟 許

村 臨平 苕橋 南星橋 關口 百官 驛亭 五夫 馬渚 蜀山 丈亭

黎家 洪塘 莊橋

津浦路

楊柳青 良王莊 陳店莊 獨流鎮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青縣 興

(一)六六〇

濟 姚官屯 磚河 馮家口 南戴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陸 黃河涯 平

原縣 張莊 晏城 桑梓店 黃台橋 大槐樹 辛莊 白馬山 董家莊

嶺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東北堡 南邑 孫氏店 兩下店 界河 南沙

河 官橋 山家林 鄭場 齊村 沙港 利國驛 柳泉 茅村 三鋪 曹

村 夾莊 李家莊 福慶集 西寺坡 任橋 固鎮 新橋 曹老集 門台

子 板塘 小溪河 石門山 小下莊 管店 三界 張八嶺 沙河集 擔

子街 東葛 花旗營 浦鎮

株澤路

白關鋪 姚家壩 版杉鋪 老關 峽山口

平漢路

鮑馬廠 蘆溝橋 長辛店 南園窪 良鄉縣 坨里 北橋頭 寶店 琉璃

河 韓繼 周口店 永樂村 松林店 高碑店 涑水 梁格莊 定興縣

北河店 固城鎮 徐水縣 漕河 于家莊 方順橋 滑風店 梁西店 新

樂縣 東長壽 新安 柳辛莊 高遷村 寶通 元氏縣 大陳莊 鳴鶴營

鎮內 派村 內邱縣 官莊 沙河縣 裕禮鎮 臨洛關 王化堡 馬頭

光祿鎮 雙廟 豐樂鎮 寶蓮寺 湯陰縣 宜滎鎮 滎縣 高村橋 淇

縣 塔崗 路王墳 小冀鎮 亢村驛 忠義 壽店 黃河北岸 黃河南岸

榮澤縣 小李莊 謝莊 薛店 新鄭縣 官亭 和尚橋 蘇橋 大石橋

臨潁縣 小商橋 孟廟村 郭店 焦莊 蓬平 大劉莊 馬莊 黃山坡

新安店 李新店 三官廟 彭家灣 雙河 柳林 李家寨 新

店 武勝關 東葛店 楊家寨 王家店 衛家店 陸家山 潘家港 三改

埠 祝家灣 邢家灣 橫店 泥口 許家灣

平級路

石景山 三家店 門頭溝 清華園 清河 沙河 昌平縣 南口 東園
 居庸關 三堡 青龍橋 西撥子 康莊 土木 沙城 新保安 下花園
 雞鳴山 辛莊子 水磨 沙嶺子 寧遠 孔家莊 郭孟莊 西灣堡 永嘉
 堡 天鎮 羅文皂 陽高 王官人屯 聚樂堡 周士莊 平旺 口泉 孤
 山 堡子灣 新安莊 紅砂壩 官村 蘇集 三岔口 八蘇木 十八台
 馬蓋圖 車資山 福生莊 三道營 旗下營 陶卜齊 白塔 台閣牧 畢
 克齊 察素齊 陶思浩 麥達召 公積坂 靈口
 北寧路
 雙橋 黃村 安定 萬莊 耶坊 落堡 張莊 楊村 北倉 張貴莊 軍
 糧城 新河 北塘 茶定 漢沽 田莊 唐坊 窪里 古冶 碑家店 雷
 莊 坨子頭 朱各莊 石門 後封台 張家莊 南大寺 萬家屯 前所
 高嶺站 前衛 荒地 東辛莊 沙後所 白廟子 韓家溝 營盤 高橋

(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郵政局所比較表

郵區	重要局				郵寄代辦所	統共	次要局				代售郵票處	共計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郵政支局	共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蘇皖	一	七	105	134	四三	二八九	一、二八一	一、五七〇	一五	七五	六六	三四	一、九二二
上海	一	一	三二	三三	三〇	九七	八三	一、二二	三六	二九	四七	一七	八六
北平	一	五	六	八〇	二六	一七〇	五三	七三	二七	二五	三七五	一六二	四、三九
河北	一	一	四	七	一四	一三〇	六〇	七〇	一	九	四、一〇一	八六	四、一八〇
山西	一	一	三	五	二	九〇	三〇〇	三〇	五	四七	三九五	七二	八八九

陳家屯 女兒河 雙羊店 大凌河 石山站 羊圈子 趙家屯 高山子
 大虎山 唐家窩舖 鳳家窩舖 繞陽河 白旗堡 柳河溝 巨河河 興隆
 店 馬三家 皇姑屯 胡家窩舖 雙台子 大窪 田莊台
 膠濟路
 大港 女姑口 南泉 藍村 李哥莊 膠東 芝蘭莊 姚哥莊 蔡家莊
 塔耳堡 丈嶺 昨山 黃旗堡 南流 蝦蟆屯 二十里堡 大河河 朱劉
 店 堯濤 譚家坊子 楊家莊 普通 淄河店 辛店 金嶺鎮 鐵山湖
 田 南定 大崑崙 馬尚 大臨池 王村 普集 明水 棗園莊 龍山
 郭店 王舍人莊 黃臺 北關
 吉長路
 九站 孤店子 樺皮廠 河灣子 土們嶺 營城子 飲馬河 龍家堡 卡
 倫 興隆山 頭道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共計	河	陝	甘	新	遼	吉	山	西	東	湖	湖	江	浙	福	廣	廣	貴		
1,918	2,121	4,039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新	甘	陝	河	山	北	北	上	蘇	區	郵
—	—	1	57	5	30	66	31	110	甲	各 類 功 能 之 局 所
—	—	—	1	1	9	8	1	9	甲(一)	
—	—	—	4	1	9	8	1	10	甲(二)	
—	—	—	1	1	10	8	13	9	甲(三)	
24	37	43	56	64	50	75	11	118	乙	
1	8	8	48	11	37	41	32	66	乙(一)	
1	6	5	42	15	28	50	35	103	乙(二)	
14	10	69	179	300	610	247	83	410	乙(三)	
—	—	1	4	1	9	13	13	10	乙(四)	
—	1	1	—	—	1	1	—	1	乙(五)	
2	51	4	—	88	115	135	49	250	乙(六)	
2	2	3	1	—	14	21	30	17	丙	
—	4	11	135	12	19	54	27	162	丁	
—	—	1	131	10	72	134	98	298	戊	
—	—	—	—	—	—	—	7	273	戊(一)	
—	—	1	11	2	10	11	18	17	己	
—	—	—	—	—	2	1	1	—	己(一)	
—	—	1	77	7	48	92	49	155	庚	
—	—	2	65	31	23	60	—	90	辛	
—	—	1	3	5	12	9	10	16	辛(一)	
—	—	—	—	—	—	—	—	—	辛(二)	
—	—	—	—	—	—	—	—	—	辛(三)	
—	—	—	—	—	—	—	—	—	辛(四)	

(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各類功能局所比較表

* 二十年度之數目

十九年上半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南雲	西廣	東廣	建福	江浙	西江	南湖	北湖	川東	川西	東山	黑吉*	寧遼*
3	16	71	26	69	10	10	35	6	16	31	46	38
7	3	4	4	3	3	2	8	2	—	20	19	18
7	3	5	7	3	3	5	8	2	—	20	19	12
7	3	5	4	3	3	2	8	2	—	20	20	18
17	22	117	58	70	65	39	48	58	77	100	6	87
17	17	61	31	47	14	35	36	12	17	25	44	41
9	6	8	8	23	6	16	35	16	17	33	98	23
201	18	538	65	463	13	235	78	445	250	705	187	143
9	5	6	13	3	1	5	8	2	1	9	11	5
6	8	45	1	2	2	1	1	—	—	12	13	28
39	44	163	96	129	81	90	97	79	111	143	—	—
—	—	—	—	—	2	—	18	9	1	7	—	—
11	16	66	32	43	68	18	45	26	22	42	30	18
23	23	255	59	151	25	35	109	11	1	114	128	138
—	21	63	32	157	19	12	29	—	—	—	—	—
9	2	43	5	9	4	5	11	2	—	25	19	21
—	—	1	1	—	—	4	1	—	—	1	3	1
13	19	128	46	91	15	27	57	3	10	78	67	61
—	—	19	15	60	7	12	55	1	1	36	37	16
—	—	1	3	7	1	4	4	1	1	3	7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上	十九年下	二十年	計共 (度年一十二)	州費
613	625	657	686	—
122	121	123	122	—
127	126	128	127	—
137	136	138	137	—
()	()	1,252	1,272	30
2,452	2,464	656	656	7
()	()	583	587	4
—	—	5,106	5,330	67
121	123	131	129	—
128	127	125	125	1
—	—	—	1,769	3
52	104	103	127	—
818	843	869	883	22
1,672	1,749	1,770	1,821	—
549	542	551	613	—
204	214	224	225	—
12	12	16	16	—
1,000	1,016	1,020	1,044	—
312	495	579	585	—
—	—	88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五百元為限)
甲(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一千元為限)
甲(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甲(三)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乙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目以二百元為限)
乙(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目以八百元為限)
乙(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目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乙(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寄代辦所
乙(四) 國際匯兌局(凡聯邦各國皆可通匯)
乙(五) 國際匯兌局(僅能對於少數之外國郵政開發匯票)
乙(六) 電報匯兌局
丙 航空通運局
- 丁 快速郵件局
戊 輪軌通運局
戊(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通運利益之局
己 保險信函局
己(一) 保險箱匯局
庚 聯邦包裹及聯邦保險包裹局
辛 存儲儲金局
辛(一) 定期儲金局
辛(二) 支票儲金局
辛(三) 存本付息儲金局
辛(四) 零存整付儲金局

*二十年度之數目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各郵區增添局所統計表(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九日止)

郵區	增添局所數	局所	地位
浙江	五〇	代五〇 匯(三)四三 輪(一)一	
東川	一四	代一四 匯(三)五	
山東	六	代六 匯(三)二	
山西	五	代五 匯(三)一	
北平	五	代五	
江西	五	代五	
廣西	一	代一	
蘇皖	一八	(江蘇)代一八 輪二 輪(一)二 (安徽)代三	
雲南	六	代六 匯(三)一	
湖北	三	快二 輪二 保二 聯二 儲一 代一 支二 貨(一)一 貨(二)一 匯(一)一 匯(四)一	
新疆	一	代一	
陝西	五	代五	
河南	七	代七 匯(三)一	
上海	一	代一	
廣東	二	代二	
甘肅	二	代二	

貴州	湖南	* 遼寧
四 代四	六 代六 匯(三)六	三 代五

說明代 郵寄代辦所

匯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百元為限)

匯(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八百元為限)

匯(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匯(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寄代辦所

匯(四) 國際匯兌局(凡聯邦各國皆能通匯)

輪 輪軌通運局

輪(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通運利益之局

貨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五百元為限)

貨(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一千元為限)

貨(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貨(三)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快 快遞郵件局

保 保險信函局

聯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

儲 存簿儲金局

支 郵政支局

* 遼寧郵區增添局所係指偽組織規郵局

(L)六六六

北 河	平 北	海 上	皖 蘇	區 郵
23,192,100	34,325,200	74,314,400	64,313,600	類 函 信
1,544,400	1,250,100	8,060,700	10,495,400	片 信 明
18,642,000	5,009,700	42,782,700	14,958,200	紙聞新券立及常平
10,951,900	1,420,500	40,665,300	—	紙聞新包總
2,736,300	6,224,600	27,763,700	10,337,400	籍書及物印刷
550,400	195,900	1,172,000	20,300	單傳務商
249,200	41,200	746,500	455,600	類契易貨
102,100	31,400	471,500	69,100	類樣貨
57,968,400	48,498,600	195,977,100	100,649,600	計 共
4,498,900	6,581,800	39,026,000	4,887,500	數此)件郵選投地當 (內數總列上在括已
435,100	237,800	367,300	729,100	目數執回

附註 此表係根據郵政總局二十一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呈報交通部檔案統計
 (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

黑 吉	寧 遠	徽 新	贛 甘	西 陝	南 河	西 山
—	—	433,400	2,571,600	5,222,500	23,006,200	8,792,800
—	—	2,300	28,300	124,300	780,000	594,100
—	—	6,900	258,400	2,746,800	3,965,400	1,576,900
—	—	—	—	—	7,300	—
—	—	4,000	168,100	616,500	1,103,800	527,000
—	—	—	—	—	—	—
—	—	—	—	1,100	22,300	5,700
—	—	200	1,700	15,100	20,200	4,200
—	—	446,800	3,028,100	8,720,300	28,014,200	11,500,700
—	—	2,000	12,500	106,000	258,100	229,600
—	—	89,000	90,100	108,100	453,900	136,400

江 浙	西 江	南 湖	北 湖	川 東	川 西	東 山
26,149,000	15,830,000	13,808,000	21,153,900	12,258,000	19,939,600	32,310,600
8,808,200	1,411,000	1,045,900	934,600	337,200	258,700	1,417,400
5,113,400	1,037,900	1,965,200	3,273,200	3,894,300	4,615,100	4,139,800
17,000	—	2,200	—	—	—	—
6,072,700	1,129,400	1,281,900	1,628,600	1,075,000	1,620,200	3,294,200
701,400	—	16,500	351,400	12,300	11,200	11,800
227,500	10,700	105,500	141,700	10,200	4,200	717,600
113,900	13,900	4,900	107,200	12,800	41,700	64,800
47,203,100	19,462,900	18,225,100	27,590,600	17,599,800	26,490,700	41,955,700
1,979,200	209,700	957,500	2,809,200	449,700	1,228,200	2,274,000
210,400	447,700	265,300	315,000	236,900	410,700	68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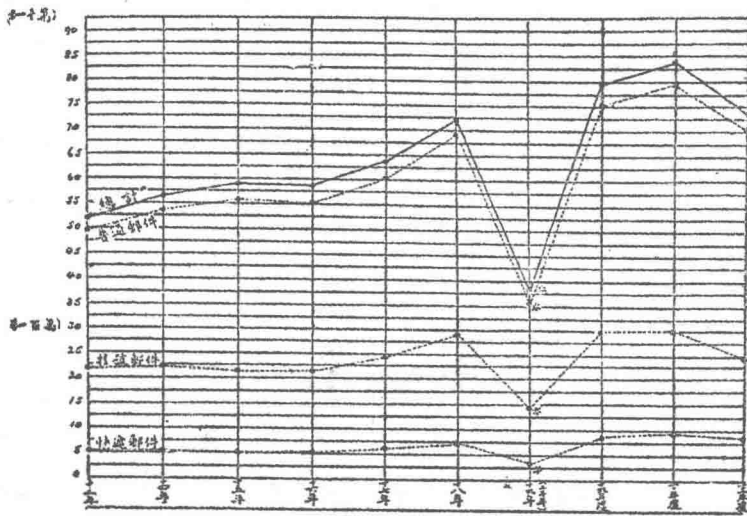
度年十二	計 共 (度年十二)	柴 費	南 盤	西 廣	東 廣	建 福
522,577,200	439,129,800	3,105,400	3,232,500	6,050,500	33,017,500	16,108,000
45,890,300	39,069,500	174,100	44,200	109,900	470,600	1,178,100
129,828,300	125,065,800	693,400	322,200	1,024,100	4,029,800	4,980,400
56,659,000	55,593,700	—	—	—	2,529,500	—
73,115,400	72,557,100	284,400	200,800	734,500	2,671,100	3,082,900
3,401,500	3,333,100	—	—	700	278,200	11,500
4,138,700	3,046,000	—	1,800	27,700	261,000	16,500
1,414,800	1,183,500	6,500	3,300	5,000	43,600	41,100
837,025,200	738,978,500	4,263,800	3,804,800	7,952,400	43,301,300	25,418,500
74,727,800	73,491,300	120,400	84,700	124,100	5,395,900	2,256,300
8,627,700	6,036,100	114,100	144,800	106,100	236,400	213,100

郵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保險郵件		共計	統共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件數	價值	件數	價值	件數	價值			
蘇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上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北平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河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河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山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山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陝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甘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新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遼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吉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山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1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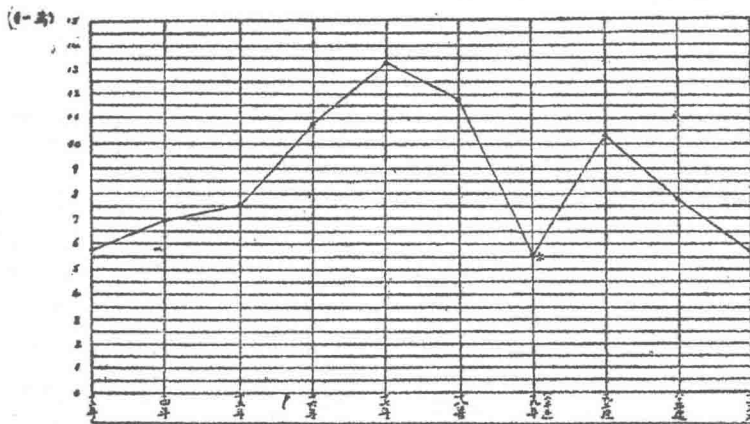
年度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保險郵件	共計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十九年	501,175,300	45,276,000	113,141,900	663,593,200	—
二十年	49,941,400	71,824,300	8,188,700	130,054,400	—
二十一年	4,822,200	1,348,000	746,017,800	752,178,000	8,848,100
二十二年	237,349,900	22,245,500	55,119,300	314,714,700	1,367,300
二十三年	2,040,000	613,100	376,571,700	379,224,800	—
二十四年	34,380,400	4,159,800	—	38,540,200	—

附圖一
 收寄普通掛號及快速郵件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寄之郵件
 ▲ 普通掛號,快速,保險及航空郵件均包括在內

附圖二
 收寄保險信函及箱運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寄之保險信函及箱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六七

郵區	普通掛號快遞共計			他項掛號快遞共計			統共	
	普	通	掛	他	項	掛		
蘇	二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〇,五〇〇	四,八八七,〇〇〇

(H)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

年 度	西 川	東 川	湖 北	湖 南	江 西	浙 江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共 (二十一年度) 計
十九年上半年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九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九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 度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郵區	信函及明信片		新聞紙		他項郵件		共計		回執數目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蘇皖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上海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北平	一,八二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河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	—	—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陝西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甘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
新疆	一〇	一〇〇	—	—	—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遼寧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1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寄之各類航空郵件數目表(附二十年度收寄數目比較)

年份	件數	重量(公分)	新聞紙	他項郵件	共計	回執數目
十九年上半年	五,九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二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九,八〇〇	一,二〇〇	—	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
雲南	六,八〇〇	八〇〇	—	一四,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區	普通包裹	特種包裹	統共	海	上	皖	蘇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二十年度	三,七五,〇〇〇	四,一七,一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五七,七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計	三,五七,〇〇〇	四,〇三,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共	七,三二,〇〇〇	八,二〇,九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二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貴州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	—	—	—
雲南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廣西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廣東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福建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浙江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江西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湖南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湖北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東川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西川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山東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 此項數目已包括於普通郵件總數之內

(註) 中華民國廿一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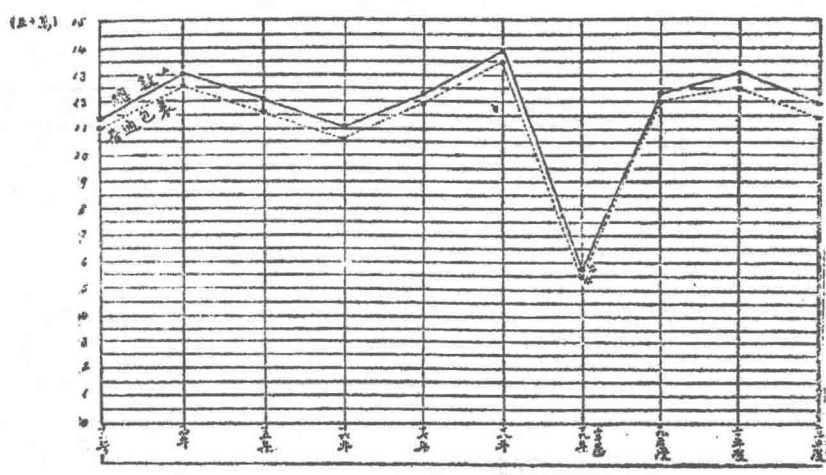
區	普通包裹	特種包裹	統共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數件	圓銀價值	數件	圓銀價值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斤公)量重

海	上	皖	蘇
1,448,200	49,149,600	13,962,500	21,100
49,149,600	5,042,000	2,272,700	4,200
13,962,500	2,272,700	21,100	4,200
21,100	4,200	1,624,300	413,700
1,624,300	413,700	137,800	44,100
137,800	44,100	61,800	2,700
61,800	2,700	1,123,800	82,000
1,123,800	82,000	301,500	18,600
301,500	18,600	82,900	6,900
82,900	6,900	2,748,100	495,700
2,748,100	495,700	439,300	62,700
439,300	62,700	1,531,100	411,500
1,531,100	411,500	51,897,700	5,537,700
51,897,700	5,537,700	14,401,800	2,335,400
14,401,800	2,335,400		

疆 新	肅 甘	西 陝	南 河	西 山	北 河	平 北
2,200	36,600	39,000	233,500	109,000	565,900	771,600
45,600	1,297,800	774,800	2,962,000	1,132,500	8,168,500	12,616,200
5,600	345,400	258,800	1,496,300	755,500	4,418,900	6,819,700
—	—	—	200	100	1,500	4,600
—	—	—	32,700	3,800	142,500	233,500
—	—	—	600	300	6,600	33,500
—	—	—	300	—	9,200	6,200
—	—	—	7,900	—	237,300	231,900
—	—	—	1,700	—	48,800	41,600
—	—	—	500	100	10,700	10,800
—	—	—	40,600	3,800	379,800	475,400
—	—	—	2,300	300	55,400	80,100
2,200	36,600	39,000	234,000	109,100	576,600	782,400
45,600	1,297,800	774,800	3,002,600	1,136,300	8,518,700	13,091,600
5,600	345,400	258,800	1,498,600	755,800	4,474,300	6,89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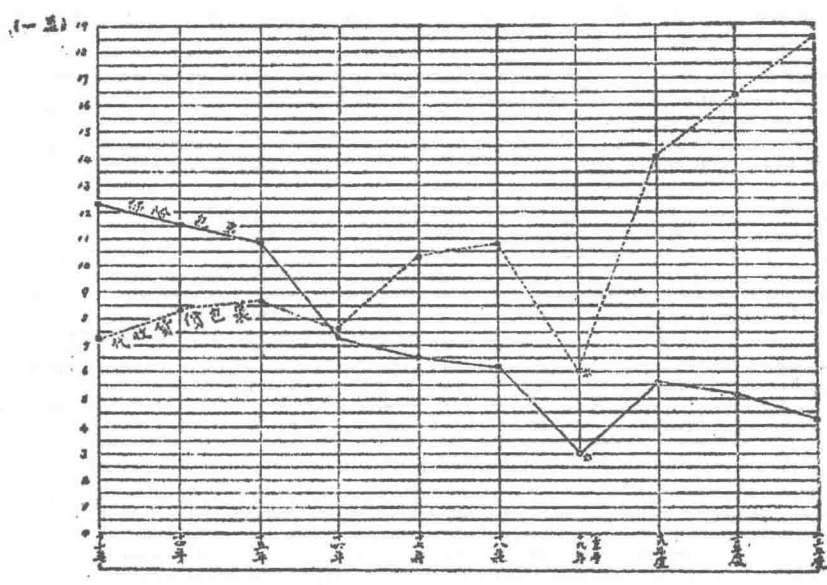
南 湖	北 湖	川 東	川 西	東 山	黑 吉	寧 遼
109,300	205,300	180,200	325,900	550,900	—	—
1,000,700	2,461,600	4,903,700	1,924,500	14,179,400	—	—
544,300	1,266,400	1,918,700	2,065,800	5,402,500	—	—
100	500	200	6,200	700	—	—
2,900	59,800	6,000	126,200	39,500	—	—
200	2,200	700	78,700	2,600	—	—
400	2,100	100	—	2,000	—	—
14,200	67,500	2,000	—	31,100	—	—
2,400	15,500	300	—	7,400	—	—
500	2,600	300	6,200	2,700	—	—
20,100	127,300	8,000	126,200	70,600	—	—
2,600	17,700	1,000	78,700	10,000	—	—
109,300	207,900	180,500	332,100	553,600	—	—
1,020,800	2,588,900	4,911,700	2,050,700	14,250,000	—	—
546,900	1,284,100	1,919,700	2,164,500	5,412,500	—	—

附圖三
收寄普通包裹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寄之包裹
* 普通保險、代收貨價及航空包裹均包括在內

附圖四
收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寄之包裹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建	福	江	浙	西	江
20,300	32,800	19,900	238,900	191,500	211,100	65,200							
158,400	586,200	244,800	4,906,600	895,200	3,408,600	719,800							
177,600	272,900	112,400	1,412,700	966,100	1,130,000	337,600							
—	200	—	2,500	400	600	100							
—	705,000	—	200,500	10,400	41,800	2,900							
—	1,000	—	21,900	1,100	4,400	700							
—	—	—	200	51,500	48,300	200							
—	—	—	4,800	371,900	886,500	12,900							
—	—	—	1,100	292,400	202,200	900							
—	200	—	2,700	51,000	48,900	300							
—	705,000	—	205,300	382,300	928,300	15,800							
—	1,000	—	23,000	293,500	206,600	1,600							
20,300	33,000	19,900	241,600	183,400	260,000	65,500							
158,400	1,291,200	244,800	5,111,900	1,277,500	4,336,900	735,600							
177,600	273,900	112,400	1,435,700	1,259,600	1,331,600	339,200							

河	山	河	北	上	蘇	郵
南	西	北	平	海	皖	區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	—	六〇	五〇	八〇〇	二〇	—
—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
—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
—	—	八〇	二〇	九〇〇	一〇	—

(14)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寄之航空包裹數目表(附二十年度收寄數目比較)

年	上	年	十	年	十二	計	共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二	((
年	十	年	十	年	十二	度	年
年	十	年	十	年	十二	年	一
年	十	年	十	年	十二	十二	年
2,782,130	6,019,800	6,301,800	5,701,900				
50,259,600	114,840,300	129,616,600	116,578,500				
17,906,300	36,515,800	44,843,100	45,962,400				
30,200	56,060	52,000	43,200				
3,424,200	4,121,500	4,134,800	3,658,500				
156,640	312,500	363,000	341,400				
60,700	141,370	161,400	185,000				
768,530	2,387,100	3,016,100	3,073,800				
306,060	589,860	843,700	934,400				
90,915	197,430	216,400	228,200				
4,192,800	6,508,600	7,150,900	6,732,300				
462,716	902,360	1,206,700	1,275,800				
2,873,045	6,217,230	6,518,200	5,930,100				
54,452,420	121,348,900	136,767,500	123,310,800				
18,369,016	37,418,160	46,049,800	47,23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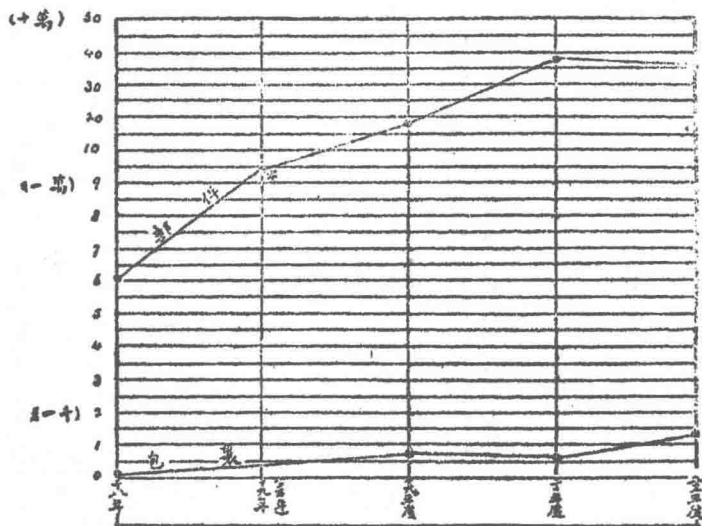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	共 (二十一年度)計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新經	甘肅	陝西
六〇〇	*一、三九〇									二〇〇	五〇	二〇					一五〇	四〇
一二、六〇〇	六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六、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一、四三〇									一三〇	五〇	二〇					一九〇	三〇

*此項數目已包括於收寄包裹表「統共」件數之內

附圖五

收寄航空郵件及包裹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止)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寄之郵件

(16) 中華民國十九年(上半年)至二十一年度收寄之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較表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上半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件數	保險價值	件數	保險價值	件數	保險價值	件數	保險價值
蘇皖	三,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元	三,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	一,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元
北平	一,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元
河北	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元
河南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山西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陝西	—	—	—	—	—	—	—	—
甘肅	—	—	—	—	—	—	—	—
新疆	—	—	—	—	—	—	—	—
遼寧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元	—	—
吉林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元	九,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元	—	—
山東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四川	—	—	—	—	—	—	—	—
東川	—	—	—	—	—	—	—	—
湖北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湖 南	江 西	浙 江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共 計
張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數值價銀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七五三,七五元 三,五七二,一七五法郎 三,二三五,四日圓
張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數值價銀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二一四,三三三元 四,八七五,四三法郎 一,四一五,四日圓
張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六,六〇〇
數值價銀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五三三,六九元 五,九二九,〇〇法郎 三,六〇〇,〇〇日圓
張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數值價銀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九三三,七五元 三,八一〇,〇〇法郎 二,六二五,四九日圓

(16)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表

郵 區	開 發 之 匯 票		兌 付 之 匯 票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湖 北	張	三,七六,九〇〇	張	三,七六,九〇〇
北 平	張	三,七六,九〇〇	張	三,七六,九〇〇
上 海	張	三,七六,九〇〇	張	三,七六,九〇〇
蘇 皖	張	三,七六,九〇〇	張	三,七六,九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17) 國外郵胞所發民信局統計表

地	名	民局數
北婆羅洲亞庇埠 (Jesselton, British North Borneo)		八
緬甸仰光埠 (Rangoon, Burma)		一五
暹羅曼谷 (Bangkok, Siam)		二九
斐利濱小呂宋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s)		六〇
斐利濱宿務 (Cebu, Philippine Islands)		六
斐利濱納卯 (Davao, Philippine Islands)		五
斐利濱怡朗 (Iloilo, Philippine Islands)		七

(L)六八二

斐利濱蘇拉 (Sulu, Philippine Islands)	五
望加錫埠 (Macassar, Celebes)	二一
萬鴉老埠 (Bengalene, Dutch East Indies)	一〇
泗水 (Soerabaya, Dutch East Indies)	一三
峇厘峇厘發埠 (Singaradja, Bali)	三
峇厘島峇塘埠 (Denpasar, Bali)	三
合 計	一八五

附註 此表係根據外交部所調查移送交通部調查表所製民局數目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所查得者

(18) 中華民國十九年(上半年)至二十一年度民局交寄之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民國十九年 上半年				十九年 年度				二十年 年度				二十一年 年度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內裝信件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內裝信件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內裝信件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內裝信件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內裝信件數目	
蘇皖	13,800	1,310	112,100	33,800	2,130	121,700	12,100	1,210	100,200	12,300	1,120	122,300	20,200	2,020	171,200	
上海	18,800	4,121	331,300	22,300	7,223	229,700	22,300	2,220	101,200	22,200	2,220	101,200	22,200	2,220	101,200	
北平	1,200	286	22,120	3,110	1,101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河北	1,220	260	22,120	3,110	1,101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1,160	1,010	101,200	
山西	—	—	—	—	—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1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郵轉電報數目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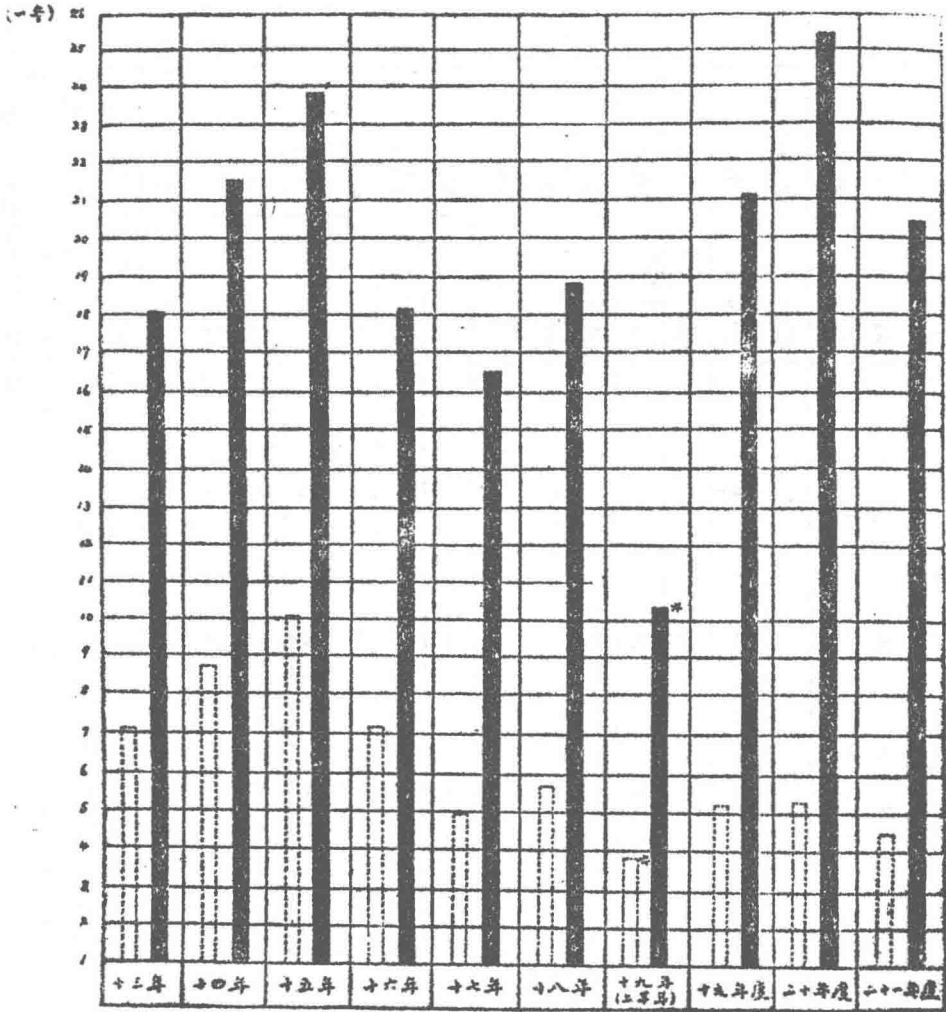
郵區	直接接收自公衆之電報	收自電局之電報	共計
蘇皖	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上海	一〇	五〇	六〇
北平	一、三〇〇	三、四〇〇	四、七〇〇
河北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河南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山西	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陝西	一〇	二〇〇	二一〇
甘肅	一六〇	二五〇	四一〇
新疆	一二〇	一、二五〇	一、三七〇
遼寧	—	—	—
吉林	—	—	—
山東	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省別	十九年上半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共計(二十一年度)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西川				四、四二〇		三〇	二〇		一八〇	六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		八八〇
東川				二〇、四五〇					七、二二〇	二、一〇〇	一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
湖南				二五、五〇〇											
湖北				二〇、四五〇											
江西				二五、五〇〇											
浙江				二〇、四五〇											
福建				二〇、四五〇											
廣東				二〇、四五〇											
廣西				二〇、四五〇											
雲南				二〇、四五〇											
貴州				二〇、四五〇											
共計	三、八五七	五、二〇六	五、三〇〇	四、四二〇		三〇	二〇		一八〇	六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		八八〇
十九年度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上半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度清單因路途艱阻迄未寄到暫沿用二十年度之數目

(L)六八四

附圖六
郵轉電報數目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收自電報局之電報
 收自公報之電報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之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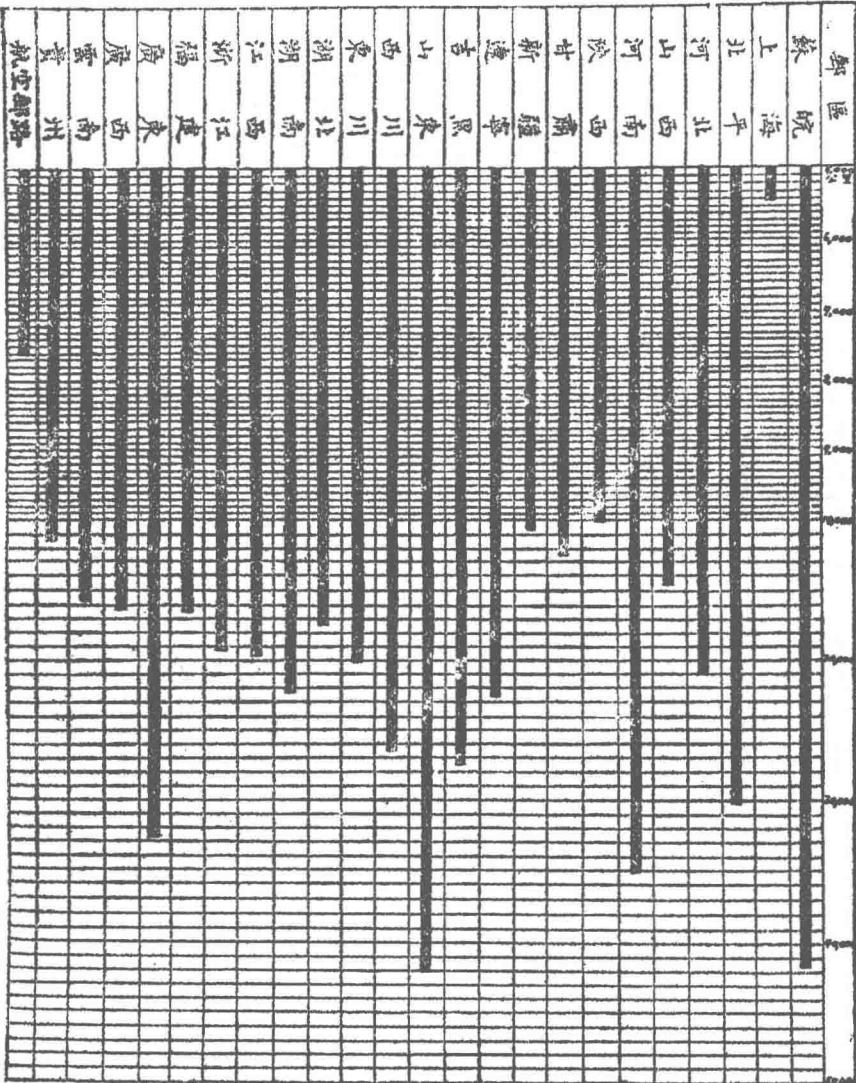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2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郵路里數比較表(概以公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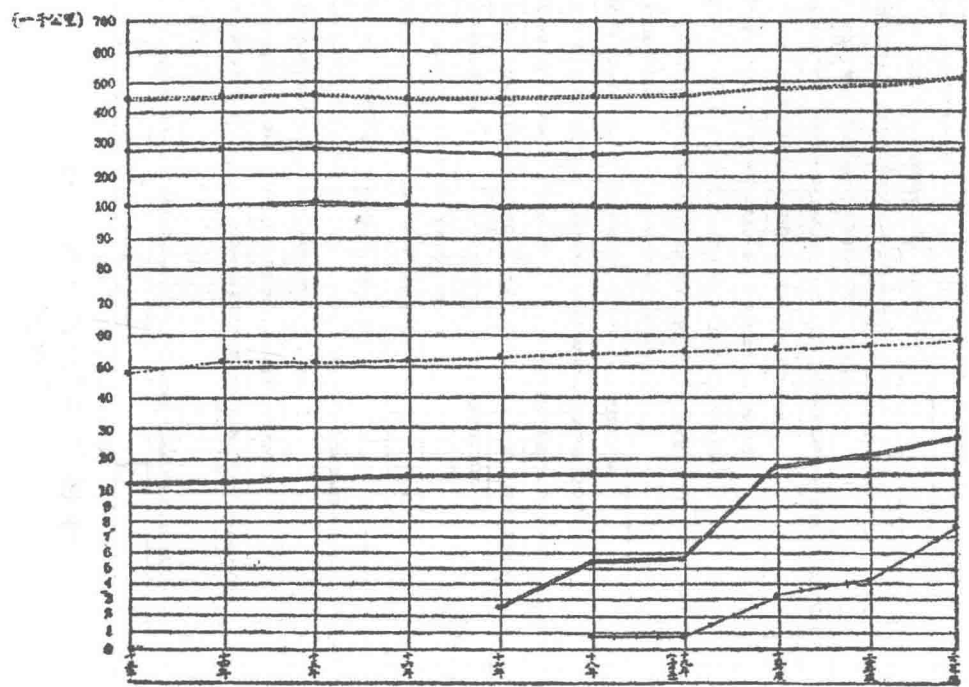
郵區	郵差		輪船及民船郵路公里數	鐵道郵路公里數	汽車郵路公里數	航空郵路公里數	共計
	幹路公里數	支路公里數					
蘇皖	10,850	4,877	1,137	1,100	2,000	—	21,867
上海	1,466	1,447	3,366	1,161	2,000	—	8,434
北平	1,908	9,167	—	1,261	2,000	—	14,336
河北	1,110	7,564	10	600	2,000	—	11,284
河南	10,000	2,900	—	1,000	1,500	—	15,400
山東	3,300	2,630	—	1,200	1,800	—	8,930
陝西	9,400	—	—	—	600	—	10,000
甘肅	3,151	—	—	—	300	—	3,451
新疆	10,400	3,600	—	—	—	—	14,000
遼寧	3,100	3,300	—	3,000	2,900	—	12,300
吉林*	1,400	2,600	—	3,000	7,000	—	14,000
山東	2,500	3,000	—	1,000	1,500	—	8,000
山西	1,900	4,600	1,110	—	—	—	7,610
四川	3,500	1,800	3,200	—	—	—	8,500
東川	3,500	1,800	3,200	—	—	—	8,500
湖北	2,200	2,700	3,300	—	—	—	8,200
湖南	10,200	7,600	2,400	—	1,000	—	21,200
江西	3,500	4,100	1,000	—	—	—	8,600

(L)六八六

附圖七
各郵區郵路長度之圖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附圖八
各項郵路長度展進之圖表
(自中華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一年度)



郵路長度總計
 郵路幹線
 郵路支線
 輪船及民船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浙	江	四、四九九	三、一五三	一〇、四九九	四、四九九	一〇、四九九	四、四九九	一〇、四九九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福	建	八、三九九	三、四六六	四、四八八	四、四八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廣	東	三〇、六六六	六〇三	七、九二四	七、九二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廣	西	一〇、三三三	—	五、〇〇一	五、〇〇一	—	—	—	—	—
雲	南	一四、三三三	—	六、九	六、九	—	—	—	—	—
貴	州	一、二六二	—	五、七	五、七	—	—	—	—	—
沿	海	—	—	三、六五五	三、六五五	—	—	—	—	—
航	空	—	—	—	—	—	—	—	—	—
二	十	一、九、五五五	一〇、七六六	五、一五五	五、一五五	—	—	—	—	—
二	十	一、六、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五、六五五	五、六五五	—	—	—	—	—
十	九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六	五、三六六	—	—	—	—	—
十	九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六	五、三六六	—	—	—	—	—
十	九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六	五、三六六	—	—	—	—	—
十	九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六	五、三六六	—	—	—	—	—

*二十一年六月底之數目

(21)交通部郵政總局暨各郵區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入經常門(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稅	明
第一款 郵政營業收入		*三、三六、三三三	*四、七四、〇〇〇	八、〇七、六六六		
第一項 售票進款		三、二六、九二二	三、九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轉入損益表(原概算書中所列之數為洋三五、九〇〇元後於五月一日起造具追加概算書計追加洋一、〇〇〇元)
第一目 售出尋常郵票進款		三、二、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	三、二、五五五		原概算書中所列之數為洋三五、四〇〇元後於五月一日起造具追加概算書計追加洋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售出欠資郵票進款	六、三六九·〇七	一、八〇〇·〇〇	六、三六九·〇七	
第三目	售出紀念郵票進款	三〇九·〇〇	—	*三〇九·〇〇	
第四目	售出航空郵票進款	二八〇、八三三·六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九·六〇	
第五目	領取包裹逾期費	三〇、七三三·四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六〇	
第六目	承寄公文應收郵費之進款	三、二二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三·〇三	
第七目	售出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數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八目	—	—	—	—	
第九目	—	—	—	—	
第二項	立券寄費	三〇七、二六九·二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二·〇三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立券官報寄費	九、〇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第二目	散報或成束報紙立券費	三三、二五五·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四·八	
第三目	總包報紙立券費	八、二二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九·二	
第四目	—	—	—	—	
第五目	—	—	—	—	
第三項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	二、二二六·三	二、二〇〇·〇〇	*六·六三	轉入損益表
第四項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	八六、六四四·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二、七四四·〇	轉入損益表
第五項	雜項進款	三九〇·三三	七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二七·七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兌換銀錢之餘利	四七、七五三·五	四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四六·五	
第二目	員役罰款	五、一四六·四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六	
第三目	緝獲私運郵件罰款	九、三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三	

(L)六九〇

科目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四目	代收電費手續費	六五,零	九〇,〇〇	二四,六〇	
第五目	零星進款	一〇五,〇三六	一〇八,五〇〇	三,四六四	
第六目	關於賠償所收之罰款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目	存銀利息	五二,六五五	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五	
第八目	特別收入	—	—	—	轉入損益表
第六項	特別收入	—	—	—	轉入損益表
第七項	儲金匯業局營業盈餘百分之七十	一,三三〇,六六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三三〇	轉入損益表
本款共計		* 三,三九八,三三三	* 三,三九八,〇〇〇	三三三	

(22)交通部郵政總局暨各郵區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經營門(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元)

科目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郵政營業支出	* 四,〇〇〇,二五三	*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	
第一項	員役	三,三三三,七〇二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七〇二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薪水工資	一,九〇五,二〇九	一,八三三,〇〇〇	* 七二,二〇九	
第二目	津貼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二項	辦公費用	四,〇〇〇,三三三	六,一三三,〇〇〇	二,一三二,六六七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房屋	六四,二九九	一,一〇〇,七〇〇	三五六,四〇一	
第二目	印刷郵票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一,〇一,六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五	
第四目	雜費	一,三九〇,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六六七	

明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六九二

第三項 運輸郵件包裹費	二,四三,六四〇.〇〇	二,二四,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五〇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自辦之運輸	一,四六,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一〇〇	
第二目 他項機關代辦之運輸	九,六六,六八六.〇〇	九,〇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六四〇	轉入損益表
第四項 賠折之款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三三	轉入損益表
第一目 損失掛號郵件及平常包裹之賠款	一〇,七四,四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五.四四	
第二目 公款損失	六二,〇〇〇.七五	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七五	
第三目 他項賠折之款	—	—	—	
第五項 管理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轉入損益表
第六項 產業之折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轉入損益表
第七項 儲金匯業局暨各分局營業支出	—	—	—	轉入損益表
第八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轉入損益表
第一款共計	*四,〇三,〇三三.二四	*四,一六,六六一.〇〇	一,四一七,九四四.七六	
第二款 郵政資本支出	*一,七五,二六三.三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三.三三	
第一項 產業購造費	一,二三,二八三.三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三.三三	
第一目 傢具	三,〇三,六六七.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三三.〇〇	
第二目 房地	一,一八,六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七一.六六	
第三目 船隻	六三,七六六.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六.〇〇	
第四目 車輛	三三,六六三.一一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六.六六	
第五目 零星用品	三三,六六三.一一	七,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六.六六	
第二款共計	*一,七五,二六三.三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三.三三	

附交通部郵政總局民國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備考

歲入經常門（第一頁及第二頁）

第一款

第一項第一目 年內各處郵務受水災及國難影響故收入較預算數

第二項第二目 減少但較上年度（十九年度）決算數無甚出入

第一項第四目 航空郵件上亦可貼用尋常郵票並不限用航空郵票故

此項收入減少

第五項第一目 自本年度起吉黑新綏雲南三區之帳目均依新帳法按

國幣計算不按當地跌價紙幣登帳故帳面兌換餘利有顯著之減少

第五項第七目 利息減少因大部份存款業經挪用以補本年度營業虧

損

第七項 查本年度郵政概算書內列有儲金匯業局營業收入七、九五

一、五〇〇元及營業支出三、五四六、五〇〇元此次編送之決算報

告書「本年度決算數」欄內不復將該局收支數目列入僅列撥歸郵

政總局之儲備淨餘百分之七十計一、三四四、七六六、九一元故其

相關之「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亦僅列該局淨餘計四、四〇五、〇〇

〇元以資比較再此係儲備淨餘之預算總數但按照儲金匯業總局組

織法第九條及二十年六月四日儲金匯業總局指令第二七八九號該

項淨餘實數祇應以百分之七十撥歸郵局

歲出經常門（第三頁及第四頁）

第一款

第一項第一目 各級員工前經分別提早三個月或六個月晉級又各郵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區員工請假時須派人接替本年度內因所有儲備員工不敷分派備

應困難曾經呈奉指令第四二六七號核准遞補故薪水工資支出增多

第三項第二目 西北及其他各省內地新闢關道漸多運送郵件大都改

用汽車且收訂較昂之包差民船運費又因航空郵件增多以致是項支

出增加

第四項第二目 吉黑管理局前與哈爾濱交通銀行因偽造匯票涉訟案

由法院向銀行扣提之郵款計七八、一五三、五三元以哈爾濱當地

幣價一四〇折合國幣五五、八二三、九五元該款按照二十年十一

月五日郵政司第一八一號公函在帳內報銷故此項支出增多

第二款

第一項第二目 此項支出增多因內括南京部局新屋建築費用計一、

一八九、〇二四、六五元該款之一部份以舊有保證防後金帳內之餘

款抵補其餘按照二十年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及郵政司第三七號公函

以郵政概算內歲出經常門第八項預備費抵補

貸借對照表

資產

（一）現金（庫存及銀行往來） 本年度內因營業虧損致將備抵各項債務之

現金逐漸挪用故此項較上屆減少達三、〇七三、一二一、八六元

（二）應收各種款項（養老撫恤金等） 上屆貸借對照表內所列此項款數括

有親退人員支付各款帳內之數計一四八、二六五、九九元及南京部局新

屋建築費帳內之數計四四、〇五二、〇七元前者於本年度註銷轉入損益

表內後者於本年度底貸方結存二九、八五六、二一元此款業已併入

(L) 六九三

- 「應撥各種款項(養老撫恤金等)」之內
- (三) 產業傢具及裝修車輛等等 本年度資產支出共計一、七二七、二八三・三四元其中減去產業折舊準備金帳內年終結餘計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因新疆郵區之帳由當地銀幣改按國幣計算增加兌換差數計三五・〇一元故此項較上屆增多一、五二七、三一八・三五元
- (四) 物品帳(供應處存貨) 本年度向英國定印郵票故存貨價值增加
- (五) 暫墊款項 上年度墊付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於本年度出帳報銷故此項墊款減少
- 負債
- (一) 應付未付款項(聯郵運費等) 本年度聯郵運費應支較多故此項數目增鉅
- (二) 應撥各種款項(養老撫恤金等) 本年度底「南京郵局新屋建築費帳」列有貸方結餘(參閱貸借對照表資產項下第二項之說明) 上年度底該帳則列有借方結餘故此項較上屆增多
- (三) 準備金 準備金減少係因「留備資產之現金帳」內存款逐漸撥用所致
- (四) 未用盈餘 此款於本年度內經已悉數解部
- (五) 實金 此項內包括本年度資本支出之款故為數增多

(23) 交通部郵政總局暨各郵區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第二十年會計年度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28,628,710.29	員役帳	
4,046,225.59	辦公費用帳	
11,142,984.43	運輸郵件包裹費帳	
72,385.13	賄折之款帳	
360,000.00	管理費帳	
200,000.00	產業之折舊帳	
—	儲金匯業局暨各分局營業支出帳	
800,000.00	預備費帳	
	儲票進款帳	31,679,251.90
	立券寄費帳	307,239.17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帳	11,206.63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帳	828,945.40
	雜項進款帳	229,012.33
	特別收入帳	—
	儲金匯業局營業盈餘百分之七十	1,344,766.91
	純益	5,851,788.90
	純損	
40,250,255.24	總 計	40,250,255.24

(L) 六九四

(24) 交通部郵政總局暨各郵區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借方)		增	減
	上屆數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本屆數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及銀行往來)	七,026,326.26	四,018,035.71		3,008,290.55
投資	三,158,800.00	110,228.33		3,048,571.67
應收各種款項 (養老撫卹金等)	151,181.06			151,181.06
產業傢具及裝修車輛等等	三,338,276.65	3,250,885.24	1,354,312.64	
物品 (供應處存貨)	八,852,521.52	1,181,033.88	3,212,800.77	
暫墊款項	1,267,886.66	1,131,301.33		156,585.33
郵局本會計年度之虧損		3,821,331.30		3,821,331.30
總計	三,350,339.85	三,937,555.33	3,920,326.26	
負債	(貸方)		增	減
應付未付款項 (聯運郵投等)	三,350,339.85	3,821,331.30	3,120,991.45	
雜項負債	四,822,626.66	4,822,626.66	4,822,626.66	
應撥各種款項 (養老撫卹金等)	3,050,177.44	3,378,848.10	3,378,848.10	
準備金	1,112,282,453.01	1,262,629,626.66		150,347,173.65
未用盈餘	5,500,626.66			5,500,626.66
資金	1,933,212,126.66	3,302,126,626.33	1,368,914,500	
總計	三,350,339.85	三,937,555.33	3,920,326.26	

(25) 二十年度郵政養老撫卹金項下收支總結表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甲 十九年度結餘(參看十九年度收支總結表):	3,254,879.87	
乙 收入項下:—		
1. 二十年度由郵局提撥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補助	國幣 1,203,911.98	
減去各郵區多提撥之補助	" 358.80	
2. 二十年度共計收進利息	國幣 235,014.54	
減去(1)撥入特別金帳之款	國幣 58,101.59	
(2)撥入特別金利息帳之款	" 430.06	
3. 二十年度投資項下盈餘之款		10,666.64
4. 二十年度匯兌項下盈餘之款		2,230.07
丙 支出項下:—		
1. 二十年度發給退職各員工之養老撫卹金:—		
退 休 77 人之養老金	國幣 169,897.00	
病 故 317 人之撫卹金及乙種撫卹金	" 254,833.25	
休 致 63 人之撫卹金	" 80,514.75	
裁 退 176 人之撫卹金	" 51,450.75	
辭 退 3 人之撫卹金	" 2,376.45	
因公傷亡 23 人之撫卹金及甲種撫卹金	" 27,703.25	
	國幣 586,775.45	
減去各郵區多發及誤在養老撫卹金出帳之撫卹金	" 1,200.00	
2. 付會計師查核十八及十九兩年度帳目費用規銀一百兩按定率 111.40 與 150 折合		134.65
丁 結餘(原有基金二百萬元在內)撥入基金帳		4,067,107.35
總 計	4,652,817.45	4,652,817.45
二十年度結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及存款數目表		
投資之款(參看投資種類數目表)		3,894,878.07
郵局存款(共計國幣 197,906.91 應撥歸特別金項下之款共計國幣 53,531.65)		144,465.26
上海儲金匯業局存款		20,332.10
紐約花旗銀行存款(美金 1,982.98)		7,580.19
上海麥加利銀行存款		3,928.92
上海麥加利銀行規銀帳內透支之款(規銀 3,023.76 按定率 111.40 與 150 折合)		4,070.19
總 計		4,067,107.35

(2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各地郵包稅捐調查表

徵收區域	徵收機關	稅捐名稱	徵收時期	徵收稅率	徵收手續	關稅或郵局反對徵稅情形	交涉撤銷稅捐經過	備考
湖南長沙等處	湖南省政府	產銷稅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起徵收 仍繼續徵收	物品分類徵稅	寄發或到時徵收	此項稅捐關於郵包部份已不適用 國府嚴令兩省取消	本案曾於二十一年閏呈奉大部第一九號及第二七五號訓令飭財政部查復已咨湖南省政府轉飭停徵	
湖南長沙	湖南建設廳	初稱郵包提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徵	按海關稅百分之二十徵收	寄發或到時徵收	此項稅對於其他運輸機關送寄之貨物交山運輸局一律附徵實足以影響郵局業務	本案迭由湖南管理局商請糾正現尚在商洽辦理中	
江西南昌	江西特種物品產銷後捐	特種物品產銷後捐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徵收 仍繼續徵收	按照稅率表分類徵收	在郵局之收件人或收件人徵收	此項徵稅與裁釐原案未符由江西郵務長商請停徵無效	本案曾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呈奉大部第二八九號訓令准財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已轉飭停止徵收	
貴州	二十五軍	護商費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徵收 仍繼續徵收	按照定率表分類徵稅	寄發或到時徵收		本案前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呈奉大部第四二五號訓令飭查是否商人自願納費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由第六三九號呈文呈復查無稽與	
陝西	財政特派員公署	特種消費稅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徵收 仍繼續徵收	非奢侈品按價值百分之二至五至奢侈品百分之七至十五至奢侈品百分之十至十五	寄發或到時徵收	此項徵稅與裁釐原案不符致呈部轉請撤銷	本案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呈奉大部第七三九號訓令已再咨請財政部轉行制止	
甘肅	財政廳	特種消費稅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徵收 仍繼續徵收	百分之七	同上	同上	本案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呈奉大部第六八六九號訓令已再咨請財政部轉行制止	本名臨時補助費二十一年三月間改今名
寧夏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海	同上	產消稅	同上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東川 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東 縣川	鎮東 口川 歸豐 口倫 區多 張家 平家 郵北	雲南	新疆	廣西
同上	二十一軍	府巴 縣市政	同上	同上	二十一軍	兩張 關多 塞北	財政廳	消費稅局	統稅局
統捐	稅地方 附	附捐 自來水	捐護 商統	路捐 款	滄瀟 馬	邊關 稅	特種 消稅	消費 稅	郵包 稅
二十一 年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十八 年八 月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同上	同上	十九 年六 月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十六 年開 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二十一 年三 月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二十 年一 月起 繳現 仍 繳 繳 收	二十 年七 月一 日起 併現 仍 繳 繳 收	向未 裁撤 現 仍 繳 繳 收
同上	百分之 二五	三角 每郵 包稅 一元 附徵	百分之 五	三角 每郵 包稅 一元 附徵	百分之 二五	未詳	按值 百分 之二 五至 十七 五	同上	值百 抽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寄發 或到 達時 徵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項 徵稅 與裁 撤原 案不 符故 呈部 轉請 撤銷	此項 徵稅 與裁 撤原 案不 符由 廣西 管理 局商 請停 徵無 效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同上	同上	同上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奉部 院令 第二 九三 九號 轉行 軍政 部轉 飭撤 銷

准西州	樂西至	陴西縣	同西上	同西上	成西都	蘇東等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財政	二十九軍	成都關稅	四川二十四軍	捐郵件統	同上	特稅	鹽商費	樂捐
仍徵收	自前清同治九年起徵現	自郵局開辦之日現仍徵收	元年起徵現	現仍繼續徵收	現仍繼續徵收	開辦包裹時即有此種統捐現仍繼續徵收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徵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撤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按值百分之二五	每包徵收二角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管理局與稅收當局接洽撤銷情形曾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奉大部訓令第三六五號准財政部查已呈院轉呈國府嚴令制止	此項稅捐撤銷之經過情形業由第六四〇號呈文呈報 大部	本案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奉大部第三六八號訓令准財政部查已呈院嚴予制止勸限一律撤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川 鹽亭	西川 茂州	西川 浦江	西川 香川 山洪 場	西川 德陽	西川 安岳	西川 敘州	西川 資陽	西川 綿竹	西川 金堂
財政廳	松茂汶屯 殖署	財政廳	二十九軍	縣政府	財政局	護商總處	內江護商 總處	二十九軍	同上
郵寄包 裹稅	郵包稅	統捐	郵包出 口稅	同上	郵件統 捐稅	地稅 郵包落	護商費	郵件包 裹統捐 稅	郵件包 裹稅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十九年一月 一日起徵現 仍徵收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二十九軍成 立時開始現 仍徵收	同上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十六年五月 起徵現仍徵 收	自十一年一 月起徵現仍 徵收	自民國十四 年起徵現 仍徵收	自民國初年 起徵現仍徵 收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六五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二或三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二	每件三角至三元餘	按值百分之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寄發或到 達時徵收	寄發時徵 收	同上	寄發或到 達時徵收	到達時徵 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劍西 州川	綿西 州川	保西 寧川	蒼西 溪川	龍西 安川	廣西 元川	石西 泉川	榮西 經川	中西 壩川	井西 研川
財政廳	同上	二十九軍	縣政府	平武縣政府	二十九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稅 郵件統	郵包稅	捐 百貨統	同上	郵包稅	包裹稅	捐 郵件統	郵包稅	稅捐稅	捐 郵件統
同上	仍徵收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十九年二月 一日起徵現	仍徵收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起徵有年現	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起徵 現仍徵收	仍徵收 起徵有年現	徵收 六年四月十 日起徵現仍	徵現仍徵收 十七年間起	徵現仍徵收 五年一月起
同上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六	無定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西 州川	保西 寧川	松西 潘川	慶西 州崇	筠西 連川	同上	嘉西 定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雅西 州川	遂西 寧川
統捐局	縣政府	屯殖署	護商總處	二十四軍	財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四軍
郵局稅	軍款	費金	護商稅	絲捐	國稅	護商費	印花稅	權稅	同上	同上	護商費
起徵有年現 仍徵收	十五年開起 徵現仍徵收	自屯殖署成 立之日起徵 現仍徵收	二十年起徵 現仍徵收	十五年三月 一日起徵現 仍徵收	同上	十九年五月 十一日起徵 現仍徵收	十三年開起 徵現仍徵收	仍徵收	徵現仍徵收	十三年開起 徵現仍徵收	二十年四月 一日起徵現 仍徵收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三	按值百分之六五	按值百分之一五	按值百分之五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二	按護商費百分之十	同上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百分之二五	按值每十元徵二角 五分
寄發時徵	同上	同上	達時徵收	寄發或到 收	同上	寄發或到 達時徵收	同上	同上	收	到達時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郵政事務概況

第一章 組織

一 局所

本年度內，管理局與一等郵局之數目，仍與上年度相同，而二等郵局，則減少二十三處，大部係降為三等郵局，是以三等郵局數目，連同由代辦所改升者在內，共增加四十三處。至郵寄代辦所，較上年度增添一百三十八處，煙臺地方，新設支局一處。(參閱郵政局所比較表)

二 郵路

(甲) 郵差郵路 截至本年度終(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月底)郵差幹路及支路，共為三十九萬六千另五十公里，較上年度增加五百七十公里。大都係蘇皖、河北、河南、四川、雲南、貴州等郵區所增。惟現有路線，常因地方情形變遷，時加改組，其改駛汽車者，以浙江、廣東、山東、廣西等省為最多。華北戰事期間，火車停駛各線，均組織臨時郵差班，帶運郵件。

(乙) 輪船及民船郵路 此項郵路，本年度內增加一千五百另八公里，船線之經改組或擴展者，以廣西、蘇皖、山東、浙江等郵區為較多。新開之輪船及民船郵路，亦有數處。四川省內之萬縣至都郵船線，現已展至涪陵；湖南省內因沅江至陽羅洲一段之航線阻塞，故該區輪船郵路亦隨之減縮。

(丙) 鐵道郵路 此項郵路，因浙江省內杭江鐵路江邊關路段通車，以及隴海鐵道自新浦鎮展至鹽溝之故，增加二百三十八公里。

(丁) 汽車郵路 此項郵路，截至本年度終，共長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公里，較上年度增加六千一百另八公里。其中計河南郵區增加一千八百五十三公里，廣西郵區九百八十四公里，廣東郵區七百七十五公里，山東郵區七百另五公里。

江西郵區五百六十三公里，浙江郵區五百三十一公里，山西郵區二百七十七公里，福建郵區一百九十一公里，湖北郵區一百七十七公里。其餘則為湖南、蘇皖、上海、雲南等郵區所增。茲將本年度帶運郵件之新路線，開列如左：

河南 開封至周家口(經太康) 開封至周家口(經鄭陵) 開封至禹縣 開封至荷澤 許昌至南陽 許昌至臨汝 許昌至太康 周家口至舞陽 周家口至項城 周家口至毫縣 周家口至駐馬店 洛陽至王范鎮

廣西 柳州至河池 邕寧至龍州 邕寧至戎墟 邕寧至雙橋 廣東 赤欄至大同市 金雞水至那扶 沙溪至深井(南) 新會至江門城 新興至高要 雲浮至六都 腰古至霞洞 台山至新昌 都城經鬱南平桂墟 鶴山至嵐洞 鶴山至沙坪 鶴山至單水口 外海至江門城 鶴山至禾谷 遂溪至麻草 汕頭至外沙 陽江至電白 埠場至平岡 沙坪經棠下至桃源(取道湖廈玉岡) 淡水墟至澳頭 平嶺至江門城

山東 濰縣至莒縣 歷城至聊城 歷城至惠民 濟寧至荷澤 江西 贛州南昌至上高一段 贛州玉山至上饒一段 贛州玉山至廣豐一段 吉安至安福 贛粵線新塗至泰和一段 贛州線東鄉至弋陽一段 贛閩線臨川至南豐一段

浙江 江邊至紹興 蘭谿至衢縣 蘭谿至湯溪 衢縣至常山 長興至泗安 杭縣至富陽 昌化至湯家灣 杭縣至閩行 袁化至開口 海門至路橋 衢縣至廣豐

山西 陽曲至晉城 榆次至曲沃 陽曲至趙村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湖南 長沙經高橋至永安市 攸縣至茶陵

上海 上海至松江

雲南 昆明至祿豐

(戊)航空郵路 此項郵路截至本年度終，共為七千一百八十七公里，較上年度增加二千八百二十七公里，係因滬渝線展至成都，滬新線到達迪化，及上海北平間，新開航線之故。(參閱郵路里數比較表及第七八兩號附圖。)

第二章 業務

一 郵件

本年度因東三省郵務停辦，統計內並未將該三省之郵件數目列入，故收寄及就地投送之郵件，計僅七萬三千九百萬件，較上年度減少九千八百萬件。蓋上年度數目，係括有東北收寄之七千七百九十萬件，而國內其他各地，每年寄往東三省之郵件，原亦不少，亦因東三省郵務停辦，不能收寄而減少，統計普通郵件，自七萬九千七百九十萬件，減為七萬零六百三十萬件，最為顯著。其他如掛號郵件，亦自二千九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件，減為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件；快速郵件，自九百零九萬七千一百件，減為七百九十六萬四千四百件；保險郵件，自七萬八千六百件，減為五萬七千一百件。至上項減少之郵件，計河北郵區，約減一千四百萬件；湖北郵區，五百萬件；北平山西郵區，各四百萬件；蘇皖山東郵區，各三百萬件；東川、湖南、廣東郵區，各一百萬件。惟上海等區收寄之郵件數目，尙有增加。計上海郵區約增七百五十萬件；河南郵區三百萬件；陝西郵區二百五十萬件；四川郵區一百五十萬件；江西郵區一百萬件。(參閱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及第一、二、五號附圖。)本年度內收寄之航空郵件，共計三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件，已列入上項郵件總數內。

(L)七〇四

當地郵寄事務(就地投送之郵件) 此項郵件，亦以東三省郵務停辦減少一百二十萬件。(參閱就地投送郵件數目比較表。)

民局交寄之包封信件 本年度內，民局交寄包封之數目、重量、及內裝信函件數，均較上年度略見減少。(參閱民局交寄郵件數目比較表。)民局信寄私運郵件之被查獲者，約有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件，上年度則為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件。

國內航空郵件 本年度歐亞航空公司經營之滬新及中國航空公司經營之滬蓉兩航線，續有展長，中國航空公司又於上海、北平間，另開航線一條。歐亞航空公司自滬新線阜關至迪化一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航後，設酒泉及哈密航站兩處。其航線，已增至四千二百四十二公里。中國航空公司，自滬平線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航，經過東海、青島、及天津等處。及滬蓉線巴縣至成都一段，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開航後，其航線，亦增至三千三百九十七公里。至本年度各航線運之郵件，共三百五十九萬三千餘件，重量共計四千四百九十萬五千餘公分，包裹共一千三百九十件，重一千四百三十公斤。(參閱航空郵件數目表、航空包裹數目表及第五號附圖。)

國際航空郵件 經由蘇俄航空郵線，寄往哥尼士堡、柏林、及歐洲西部各國之航空郵件總包，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封發後，旋於七月二十三日起，因東三省郵務停辦之故，停止寄發。至於四頁、馬賽間之航空郵線，則照上年辦法，帶運亞洲南部及歐洲各地之航空郵件。

二 包裹

本年度內交寄包裹數目，較上年度減少約五十萬件，但重量則反增加一百二十萬公斤。至價值一項，約減少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合百分之九。查國定稅則委

其會所編上海物價指數表，以民國二十一年每月之平均價，與二十二年六月份之時價相較，其比率自一一·二四降為一〇·四·五，約減低百分之七點，可見包裹價值減少，乃係一般物價貶落之故。又包裹重量增加，而價值反見減少，顯係價值實重之物品，交郵寄遞者，較上年為多也。（參閱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航空包裹數目表及第三、四、五號附圖。）

三 郵轉電報

本年度由公衆直接交寄之電報，較上年度約減少九百件，其由電局送請轉寄及投送之電報，亦減少五千件。（參閱郵轉電報數目比較表及第六號附圖。）

第三章 聯郵

(一) 與各國郵政之關係 我國郵政與各國郵政之關係，仍極親睦。

(二) 郵政協定及郵運合同 本年度與威爾遜漢遜輪船公司 (Messrs. With Wilhensens's Steamers (The Norwegian Africa Line)) 之上海代理人順亨洋行，新訂合同，承運上海至可倫坡等處之郵件及包裹。

(三) 互換郵件事務 本年度與下列各互換局，開始直接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上海與那波里車站 (Napoli Gare)。

上海及廣州與仰光。

上海與孟買互換包裹。

上海與伯羅門第五支局 (Bremen 5) (郵件上註明取道美洲轉寄者為限)。

暹明與巴鄰旁 (Palembang)。

暹明與棉蘭。

廣州與孟德 (Munkok)。

汕頭與孟德 (Munkok)。

上海與墨西哥。

上海與漢登第一支局 (專換取道美洲之郵件)。

上海與古爾第十支局 (Kohn Bahnpostamt 10) 取道美洲互換郵件

(以寄件人註明取道美洲之郵件為限)。

布達佩斯 (Budapest) 寄上海取道蘇彝士之郵件總包，現已改由莫斯科及海參崴轉寄。

意大利寄上海、天津、廣州及北平之封固郵件總包，均由海道運寄。荷蘭寄

上海、天津之封固郵件總包，取道蘇彝士轉遞。

寄往歐洲之郵件，無論註明「取道日本及西比利亞」與否，一概改由海道交最快之輪船，經蘇彝士、泥河或太平洋運寄。

勃漢行動郵局 (Bruxelles-Herestraal) 寄上海、天津之封固郵件總包，向由西比利亞轉寄者，現已改由勃魯魯耳第一支局 (Bruxelles 1) 封發，改道紐約轉寄。

我國寄歐洲東北部各國之保險郵件，均發往漢堡轉遞 (取道蘇彝士運

河) 寄往阿根廷者，則由香港轉遞。

柏林至柏林堡 (Bureau Ambulant No. 4 Berlin Marienburg D

7) 及柏林至朋城行動郵局 (B. A. No. 4 Berlin Deutschen train D

88) 以前寄我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現已停止封發。

第四章 財務

(一) 實例 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之保險郵件，所有保險數目，

(L) 七〇五

保險最高額數，及其相關之保險資費，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改訂如左：

保險信函 除普通郵費及掛號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略等之數，收取保險費一角，保險最高之額數，為銀圓一千元。

保險箱匣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郵費外，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略等之數，收取保險費一角。保險之最高額數，定為銀圓一千元。

保險包裹 (甲) 保險費：所保之數，不逾銀圓一百二十元者，收費二角，每續保銀圓一百二十元，或其略等之數，加費一角。(乙) 保險最高額：凡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保險包裹，其保險最高額數，在郵政局所業編內，標有「貨」字樣之各局，為一千元（日金一千元），在標有「貨」字之各局，為五百元（日金五百元）。

國內航空信函之航空資費，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增收國幣一角，共計二角五分；單明信片，亦自一角五分增至二角五分，雙明信片，自三角增至五角。

(二) 經濟概況 茲將本年度之經濟概況列左：

支出 (a) 營業支出 (各郵局兼辦儲匯業務之一切開支包括在內)

銀圓三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

(b) 撥充營業基金

銀圓一萬零八百四十二元六角六分

以上共計銀圓三千七百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一分

收入

(a) 營業收入

銀圓三千一百四十一萬零九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

(b) 當地官廳撥給之協款

銀圓一萬零八百四十二元六角六分

(c) 郵政儲金匯業盈餘撥歸郵局帳內以抵郵局兼辦儲匯業務之一切開支

銀圓一百九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六角七分

以上共計銀圓三千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
收支比較計虧損銀圓四百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

第五章 資產

一 房屋

總局 南京郵局新屋，仍未竣工，民國二十三年約可落成。

浙江 紹興一等郵局新屋，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落成。

河北 管理局房屋擴充工程，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竣工。

廣西 蒼梧一等郵局新建之房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完工。

二 地基

蘇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南京大行宮（花牌樓）局有基地前面，添購

地基一處。

江西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在九江購置地基一處，以備建築該地一等郵局

房屋之用。

第六章 設備

(一) 概況 為使郵件上郵票查銷時，格外清晰起見，經過長時間之研究，將

現行日誌週圍一圈，及中間平行兩線，改爲尖形小點，俾蓋印時墨油易於透入郵票紙質，並難於洗刷重用。

以前局用火漆，向在北平管理局自造，現改由上海某商號承製，質料較佳，價格亦較低，目下仍在試驗，力求改良中。

(二)工務 本年度供應處發給之各項物品，列表如左：

郵袋 十萬另九千三百六十二條

各種日誌 一千三百二十七個

日戳鉛字 九百二十公斤

鉛字 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公斤

保險櫃 一百三十七具

保險庫門 十二具

信筒 九十七具

鐵質信箱 六十七具

腳踏車 一百另五輛

(三)郵袋 本年度郵袋，仍由利亨昌承製，所用帆布，亦稱滿意，新製帆布袋之數目，因有五萬五千五百九十條，發往上海局，以替代麻袋之用，故增加甚鉅。

(四)制服 本年度製發各種制服，共計一萬三千五百十二件，又郵差坎肩七千八百六十二件，雜役短褂一千九百八十件，機器匠套褲二百三十三條，輪船火車郵局長，郵船上服務人員及信差等之外套九百八十二件，均用國產斜紋布及呢絨織製。此外發往各區之材料，以備就地自製者，爲白膠布七百二十四碼，綠斜布放五萬二千另八十一碼，厚呢五百九十一碼，嘩嚨三十四碼。按民國二十年度之夏季制服，因分發稍遲，併計在二十一年度內，故本年度發出之制服及坎肩數

目，較上年增多。

(五)印刷 本年度由供應處自備印刷機所印文件單式，共爲七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份，較上年增加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四份。又因印機不敷，交由各商店承印者，計裝訂成冊之文件三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本，單張者六千五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另九張。下半年度交大東書局承印裝訂成冊之郵政與圖五千本。

(六)汽車汽船 本年度增加新汽車一輛，除舊汽車二輛業經廢棄外，截至本年度止，共有郵用汽車七十五輛，所行路程，約計九十六萬公里，用去汽油約七萬二千加倫，機器油約四千加倫。郵局現有郵運汽船十艘，全年所行路程，約計十三萬二千八百公里。

第七章 員工

(一)華員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華員計有郵務長十員，副郵務長二十二員（內有三員署理郵務長），郵務員四千九百九十八員（內有二十九員署理副郵務長），雜項人員四十員（繪圖員三員，收支員二十九員，經管簿冊員四員，診書三員，專門機器監事一員），郵務佐四千另二十二員（內有書記四員，數計核算員一員），郵寄代辦人九千六百四十六名，信差七千四百五十名（華常信差六千六百九十一名，村鎮信差七百五十九名），郵差五千九百三十三名，舵工水手等三百五十八名，聽差一千另八十二名，雜項工役二千五百四十三名，共計三萬六千一百另一名。二十一年六月月底止，則爲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名。

(二)洋員 截至本年度止，洋員有觀察長一員，郵務長十三員，副郵務長十一員（內有六員署理郵務長），郵務員十六員（內有十員署理副郵務長），郵政建築測繪員一員。

本年度內郵務員及其以上班次人員之離局者，共四百另三人（內有洋員七人），各區如遇出缺，多由東三省撤退人員內調補，故就地招考錄用之郵務員，全年度內僅有二人。

附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綱要

一 緒言

自去年（二十一年）五月鞏固郵基運動風潮發生，影響及於全國，上海各界，鑒於形勢之嚴重，竭力斡旋，於五月二十六日簽定方案後，奉行政院函聘鐵城等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鞏固郵政基礎方案，提交本會，依據擬訂規則，研究實施辦法。中間經長期之研究，多次之會議，乃由本會製定實施綱要，在違背原則之下，儘量採納部方工方意見，並參照專門委員報告，事實理論，兼籌並顧，以期可以見之實行，垂之永久，俾收鞏固郵基之效。

二 關於郵政儲匯部分

(甲)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裁併問題：

- (1) 現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為郵政儲匯局直隸於郵政總局。
- (2) 儲匯局改組後，應於可能範圍內切實厲行緊縮以資撙節。
- (3) 現有各儲匯分局，由交通部斟酌地方情形及各該局歷年營業狀況，分別裁併。

加參考附件如下：

現有各儲匯分局，自本方案實施綱要呈報行政院咨轉立法院通過後，最遲於四個月之內，分別裁併。

(乙) 關於會計獨立問題：

- (1) 現下郵政方面經濟狀況，每月虧蝕甚鉅，今為鞏固郵基原則起見，將

每月匯兌項下收入之數，以七成劃歸郵政項下，作各區郵局因儲匯而發生之開支，其餘三成，歸儲匯局。惟匯兌劃撥損失，於年終結算，亦由總局及儲匯局照七三比例分擔之。至每年決算時，如儲匯局除本年度開支外，尚有盈餘，仍照現下儲匯局分潤盈餘辦法，以三成作儲匯局之公積金，七成劃歸總局。

- (2) 儲匯局自應專設儲匯一切收支賬目，每月報告總局；至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再彙呈總局，歸入郵政會計進報告。

(3) 全年匯兌收付款項，均歸儲匯局管理劃撥。

(丙) 關於監察委員會問題：

- (1) 關於監察委員會組織，除由民意機關與監察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及郵政總局遺派代表參加外，復由交通部酌量，就若干重要工商金融業團體推選實望表著之代表，由部選定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加參考附件如下：

應將本會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談話會紀錄附呈行政院，由本會商請交通部於郵務職工團體代表中選任二人，參加為監察委員會委員。

- (2)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另訂之。

(丁) 關於局長以下人選問題：

- (1) 郵政儲匯局局長、副局長，以對於金融事業富有學識及經驗之專門人員或郵政人員之具有此項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 (2) 各處處長，以富有經驗之專門人員或郵政人員充任之，副處長及以下職員，由郵政人員充任之。

- (3) 其他現有副處長以下之職員，除係由郵務人員調用者外，須經過甄別方得錄用。

儲匯局現有郵務人員以外之職員，由郵政總局長委任，儲匯局長履行甄別，方得錄用。

(戊)關於儲匯人員考成及一切行政問題：

(1)所有儲匯局服務人員之任免、俸給、考成、獎懲、晉級期間、退休、養老金、撫卹金及其他一切，應依照郵政現行章程辦理之。

(2)為促進及發展儲匯事業起見，將來郵政招考時，應添加銀行匯兌經濟學科目。

三 關於航空津貼部分

航空公司為交通新建設，郵政如有盈餘，自應扶助發展；但現在郵政經濟困難，實屬無力津貼，一俟郵政經濟轉佳時，再行酌量協助，作為借款。

四 關於解部款項部分

郵政除撥現管理費外，在郵政經濟困難期中，不再增加。俟將來經濟情形轉佳，在營業收入項下，除去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後，仍應留存發展郵政之必需款項。如有淨餘，除提出百分之五十作為準備金外，其餘解部。

附參考附件如下：

依照本實施綱要，解部款項，應照現在數目（每月九萬元），由郵政總局及儲匯局各半負擔之。

編者按：本綱要由研究委員會擬定後，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發交該院政務處審核，擬具意見五項：「(一)郵政儲匯局似應改隸郵政總局，但會計務須獨立，並注重專業之發展。(二)郵政儲匯局監察委員會組織，似應修改，惟該委員會之組織，係根據儲匯總局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如何修改，似應連同第一點郵政儲匯合併問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三)郵政儲匯局營業範

圍，似應規定限制，先由交通部擬定辦法，呈院核辦。(四)郵政儲匯局用人問題，以後應注重儲匯專業，訂定有關科目，舉行考試，俾得錄取專材，所有待遇保障等，郵政已有專章，儲匯亦應詳細規定。(五)航空津貼及解部款項，似應由交通部分別斟酌辦理，呈院核辦。」此案經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八月間，提出第一百二十次國務會議，議決照政務處意見通過，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七十次會議核准，業由行政院於同月二十四日，訓令交通部知照矣。

第四目 民信局沿革概略

吾國郵政未開辦之前，所有民間信件，均賴民衆信局為之傳遞。是民信局實開吾國郵政之嚆矢。茲將其沿革概略，述之於下：

查我國未開辦郵政之前，所有政府官署公文，按站設驛，以資傳遞，民間書函則有民衆信局代為收寄，以資通訊。自郵政開辦以後，逐漸推廣，至民國元二年後，全國各省驛站一律裁撤（民國元二年間，惟新疆邊陲未設郵局地方酌留驛站數處，其後改為郵路，亦即裁撤），所有政府官署公文，一概交由郵局寄遞。至民信局則情形不同，雖其營業逐漸衰落，或多關閉，但猶有沿襲至今而仍存留者。

民信局以江浙閩廣為最多。其業務於寄遞信件外，兼管帶運款項包裹。所有收寄各件，均登記簿內。如有遺失損壞，其賠償責任，並無一定限度。其運寄方法，水程則用船舶，旱路則有專班，並僱用專差投遞。其所收資費，或由寄件人收件人各半給與，或由寄件人或收件人酌量給與，亦無一定。各處民信局，或互為聯號，或另設分號，對於收寄遞送事務互相協助。其寄遞路程，近者數縣，遠者數省，互相往來。而以前清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為最盛。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間，前清總理衙門奏請設立郵政局，並由總稅務司赫德專管其事，奉批依議。當時郵政正在創辦時期，先就通商口岸及通都大邑設立局

所，至民信局則營業已久，遍設全國，故對於民信局採取寬容主義，准其仍舊開設，爲便於整理以一事權起見，訂有專則：凡民信局應赴郵局報明掛號領取執照，爲憑；所收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由輪船寄送者，均須裝成總包，交由郵局轉寄；至郵局所收信件，如係寄往未設郵局之地方，則交與掛號之民信局代爲遞送，而民信局爲郵政代理機關之一種，以期將來消納於郵政之中。

嗣後郵政發展極速，內省各地郵政局所，亦逐漸設立，郵局所收內地信件，亦不由民局遞送，而民局則利用郵局將其所收遞送信件，交由郵局寄遞，其餘有利之一部份，則自行寄遞。當時各輪船公司鐵路局等，均與郵局訂有郵運合同，不得帶運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民局走私（即將所收信件不交與郵局轉寄，而私自派人遞送）之風，仍甚熾盛。

查民局交與郵局轉寄之信件，係裝束封入總包，包面書明寄與接收之民局，包內信件由接收之民局自行分送。其資費多少，或按件，或按節，或向寄件人或向收件人收取，亦由民局自便。

郵局對於前項總包，係按照包面所書地址代爲轉寄。其資費，初則照通商口岸章程收取取資，繼則按照重量磅數，酌收資費，嗣經一概豁免。光緒三十年間，又復酌收。三十一年間，另定新章：所有民局總包信件，交郵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照其總包重量，按信函資例，減半收費；如係寄往郵路郵差所通之處，則照納全數。光緒三十二年，各民局聯盟，呈請總包信件，無論寄往何處，及用何項方法運寄，均予免費，並以罷業相挾，經予駁斥。至宣統三年七月間，郵傳部奏定民局總包，一律繳納全費。同年郵傳部，又訂定郵局未經承認之民局應仿令關閉之辦法，咨行各省查照。

入民國後，民局以政體共和，人民應享自由幸福爲歸，力倡自由寄遞，不受郵

局干涉，曾聯盟呈請北京交通部要求寄遞自由，經交通部嚴加駁斥，各民局復組織駐滬信業聯合會，以圖抵制。

民國十年十一月間，郵政條例公布：第一條「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第二條「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費及投遞，爲郵政事業。」第五條「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惟當時特民局信客爲業者衆多，爲維持其生活起見，故同條例第四十六條，又規定：「本條例施行以前，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代理之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是於取締之中，仍寓有體恤之意。民國十七年間，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民信局，儘十九年以內一律取締。嗣據駐滬各省信業聯合會，寧波總商會等各方，迭次呈請暫緩取締，俾各民局得有充分時間，以爲改業準備而維生計，當於十九年間，呈奉部令核准，將十九年以內一律取締一節，暫緩實行，惟各民局務須一律照章掛號，並將所收信件封作總包，交郵寄遞，因郵局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五條，呈奉部令核准通飭各區遵照。

- (一) 所發民局執照，嗣後概由本總局填交各管理局轉發。
- (二) 民局已掛號者，應將舊執照繳由各該管理局轉呈更換新照，其未掛號者，應向所在地郵局請求轉呈掛號領照，其掛號期限，以本年年底爲止。
- (三) 每年換發新照一次，以資信守。
- (四) 所有各區，已掛號，未掛號，已請領新照，未請領新照各民局之詳情，應於本年年底分別列表呈報，又每月月報內亦應列入，以資查考。
- (五) 所有民局收寄信件，均須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

至二十年間，各區民局掛號尚在聲請辦理之間，當再呈奉部令核准，將前項

辦法第二條掛號期限，展至二十年年底為止，惟仍以二十年以前始業之民局爲限；但抗不聲請掛號領照者，尙屬不少，大都以信件有內河外江之分，外江之信件，既交由郵局轉寄，內河信件，如再悉交由郵局轉寄，則妨礙其生計甚鉅，爲調或請暫緩取締，或請再行展緩掛號期限，或請暫緩過磅（過磅二字，則指將信件交由郵局轉寄，而須按重量納費而言），當經迭次呈報，並將前項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所有民局收寄信件，均須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但發自或寄交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務局所，或信櫃，或其他爲村鎮信差投遞所不及，准暫由民局自行寄遞；惟中途經過之地方，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郵局，同時設有該民局之分局或代理人者，仍應交由郵局寄遞。其民局或信客營業所及之地點，應由民局開具清單，呈送當地郵局備查。

自經此次修改之後，對於民局已格外從寬辦理，各民局仍多抗不遵行。江蘇方面，曾由江蘇省政府、上海市公安局，迭次查禁，迄無相當效果。而各處走私之風，亦仍甚熾，常有查獲，依照郵政規章處罰；其頑抗者，則送請司法機關審辦。

茲將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年度止（即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民局交由郵局轉寄之郵件數目列表如左：

年 份	總包數目	重 量 (公斤)	總包內裝 信件數目	備 註
光緒三十一年	三三、九三	一〇五、九元	八八六、六二	收寄與轉寄總數
光緒三十二年	三二、九七	九、七九	七八六、三二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	三二、五二	七、七〇	六八六、三二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	三二、七三	八、〇五	八〇四、九二	同上

宣統元年	四六、八〇	九、〇四	八、二二、六〇	同上
宣統二年	四四、〇〇	六、〇八〇	七、四九、六〇	同上
宣統三年	五八、三〇	五、四三	五、九三、一〇	同上
民國元年	一〇四、三三	五、八四三	二、九六、六〇	同上
民國二年	一四八、〇〇	三〇、〇六	四、七六、一〇	同上
民國三年	二五、四〇	三、四六	六〇四、九〇	同上
民國四年	一五、四六	八、二六	五、六六、三三	收寄數目
民國五年	一五、四七	三〇、八八	二、六四、三〇	同上
民國六年	一八、四四	三、三六	二、七〇、二四	同上
民國七年	一五、六六	三、五七	三、五九、三〇	同上
民國八年	一三、八三	三、二五	二、九三、三三	同上
民國九年	一〇、五〇	二、九七	三〇七、四三	同上
民國十年	一五、八〇	二、五八	三、六九、五〇	同上
民國十一年	一六、〇五	二、六四	三、五五、〇二	同上
民國十二年	一七、六四	三、九三	四、四四、五〇	同上
民國十三年	二九、五〇	六、三一	三、三三、七〇	同上
民國十四年	二五、一〇	三、二六	三、六九、七〇	同上
民國十五年	一五、八九	三〇、五四	三、六九、九〇	同上
民國十六年	二〇、八一	二、五六	二、八三、六〇	同上
民國十七年	三三、六七	三、三〇	三、五二、一〇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三、六六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七六、三〇〇	同上
民國十九年 上半年	七三、二八〇	一五、七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	同上
民國十九年 度	一五三、八六〇	三三、七三三	四、〇〇五、六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 年六月收寄數目
民國二十年 度	一四三、六六〇	三三、一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收寄數目

再查江蘇、浙江一帶民局，收寄國內各處信件，福建、廣東一帶民局，則多兼管或專管往來國外華僑之信件與匯款，又名批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月間，本局曾派員分赴江浙各地，如上海、寧波、溫州、蘇州、南通州等民局繁多處所詳細調查，查得民局工作狀況如下：

- (一) 民局收寄信件，每有派人前往寄件人（商家或個人）處收取。
- (二) 寄件人可不預付資費，俟信件送到後，向收件人收取，或按節計算。
- (三) 收寄各件，長短大小，包裝式樣，以及輕重，並無一定限制；零星小件附於信內，並不另收資費，笨重物件亦可按包裝類交寄。
- (四) 資費數目亦無一定，有時或較郵局為廉。
- (五) 收寄及投遞各件，均登記入簿，即普通信件亦可追查。
- (六) 對於信件內容亦負責任，且准許寄件人將價值在封面上詳細註明。
- (七) 對於輪船開行時間之更改，特別注意，並立即通知各商家，且其封包時刻至發遞時間甚近。
- (八) 分送信件有時較郵局迅速，蘇州、湖州、常熟間，則由脚划船遞送，夜半開行，清晨到達，尤為快捷。
- (九) 內地居民不識字者多，民局能代帶口信，或代寫密信。
- (十) 民局所僱專差，人地熟悉，信件封面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不全，或住址

不清，亦能妥為投遞。

就以上各點觀察，民局所以能得社會上一部分信用與營業以資維持者，亦自有相當理由。惟上開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均與郵政章程抵牾，非郵局所能辦理。第五點第九點，亦非郵局所能辦到。其他各點，自當詳細考慮，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逐漸進行，以期郵遞業務益得推廣，或可使民局逐漸消納於郵政之中，而收統一之效。

批局工作狀況

福建、廣東兩省內地人民，前往國外謀生者，祇就南洋馬來各島（即新嘉坡、吉隆坡、怡保、太平、麻刺甲、庇能、芙蓉等處）而言，共有僑民二三百萬。各該處地近熱帶，土地肥沃，出產豐富，以橡皮、椰子、檳榔、鳳梨為大宗，種植易於牟利，更有錫礦多處，易於開採，故能容納如許工人。惟前往各該處之我國僑民，大都智識薄弱，不諳文義，其每月一次或數月一次匯寄家屬之款項，因不知匯兌方法，託由批局辦理，故批局於承寄信件之外，兼營匯兌業務。

因此設在南洋之批局，對於新到僑民即招徠在店，將其本人及家屬之姓名住址職業等項詳細登記，並編列號碼，備具副本，送交設在廈門汕頭等處之聯號批局存查。以後該僑民如有款項匯歸，其批信上即僅書號碼及其家屬姓名，寄到廈汕批局聯號時，翻閱登記副本，即可將其家屬住址填入，派人連同款項送交收款人查收，並當面索得回信以為收據（名曰回批）。如收款人不諳文義，則批局之投遞者，亦能代為繕寫，隨手帶回。

又是項款項，南洋僑民係用新嘉坡幣發匯，寄到我國後折合國幣，究係多少，以及如何算法，僑民之家屬每不知曉，頗多由批局代為辦理，不與計較，更任其扣除回批郵費（間有匯款預付回信郵資者）；此外收到款項如多，則另以匯費給

與來人。

南洋批局，每月一次或數次，派人至華僑聚集地方，收攬匯款，或代匯款人書寫家信，故華僑匯款回國，除應付匯費及往來郵資外，尚須另付酬費。固有華僑欲匯款而無現金，批局亦可代為墊匯，則須另加利息。

其實批局收到匯款，每不即代匯寄，常俟彙成大宗總數，始交由銀行寄匯，或購買商品運回銷售，再以所得之款分別送交收款人，故批局獲利頗厚。

對於民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信件之郵資應行改訂之理由

查民局來往外洋各處之信件，原係彙東封成總包，交郵轉寄，按照總包重量，收取信兩類國際郵資，嗣以總包辦法，與國際郵政公約（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四節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信人同居何人之信函字樣或他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文件）之規定不合，民國十六年起，美屬菲列濱、和蘭東印度、法屬安南等處，先後取銷總包辦法，改按國際郵費實例，逐封粘貼郵票，再行彙東交寄。至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吉隆坡郵政（馬來聯邦及南洋羣島郵政總局，係設在吉隆坡地方），將所有民局寄交我國內地之信件，每封每重一英兩，收取郵費新嘉坡幣六分（約合我國國幣一角二分），即其國際郵票一角二分（約合我國國幣二角四分）之半數。我國亦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按照我國當時國際郵費二十五金生丁姆折合國幣一角之數，減半收費，即每重二十公分收國幣五分。現在金價迭漲，我國國際郵資二十五生丁姆之折合率，已由國幣一角增至二角五分，其半數應為一角二分半。前項批局信件之郵資，原係按國際郵資之半數收取，自應亦由五分改為一角二分半。且郵局對於是項郵件之運費，須按金佛郎支付，賠累實多，當此郵政經濟異常凋敝之時，自不能長此賠累，亟應設法彌補。

又查吉隆坡郵政，對於南洋民局寄交我國內地之信件，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由新嘉坡幣六分增至八分（約合我國國幣一角六分），合其國際郵資一角二分之二分之二，我國似亦可按照國際郵資二角五分收取三分之二（即國幣一角六分半）。茲為體恤僑艱起見，仍擬維持減半收費之原則，只按二十五金生丁姆折合國幣二角五分之二分之二，收取一角二分半，已屬特別通融。

據前視察員林卓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報告，廈門民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信件，半月之內約有四萬件，若照國際郵資半數收取郵費，則廈門一處，每年約可增收七萬二千元。又查前汕頭管理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月報，該十二月份汕頭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之批信，係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二封，依此估計每年約一百二十九萬件，若每件所收郵費，均照國際郵資半數計算，則汕頭一帶，每年約可增收九萬六千餘元。但近年南洋因樹膠價格慘澹，以致華僑失業返國者為數極鉅，故批信亦隨之而減。據汕頭局二十一年統計，寄南洋之批信，已降為八十三萬一千七百零九件，約減去三分之一之數。此外尚有閩侯、番島、瓊山、嘉積、北海等處民局，亦有少數批信寄往南洋，如果一件計算，則每年約可增加十餘萬元。

民局寄往北婆羅洲及暹羅信件之郵資亦應同樣改訂之理由

查北婆羅洲，亦係英國屬地，寄往該處之信件不多，但亦應將郵資按照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同樣改訂，每件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二分半，以歸一律。

至我國寄往暹羅之信件，現係按總包重量每二十公分收取國際郵資二角五分，而暹羅寄來之民局信件，則自民國十九年起，每件按其國際郵資，收取十五薩當（折合國幣二角二分）。查暹羅批信，每件重量不過四五分，是重二十公分之總包，可裝批信五封，今我國郵局每包重二十公分僅收二角五分，即每封僅收

五分。如改按每封收費一角二分半，其收入增加，當亦不少。且據調查所得，我國寄往暹羅之批信，約占寄往外洋各處信件全數之半，故改訂寄往北婆羅島及暹羅信件之郵資，實屬必需。倘能實行，既就暹羅一處而言，郵局收入每年約可增加十餘萬元。

以上所陳，均係約略言之，其詳細情形，已見交通史第一冊第一章第一節。茲附全國現有民局表，以備參考。

全國民局表

郵區	已掛號民局數目	未掛號民局數目	備考
山東	六	無	
河南	三	無	
河北	七	無	
江西	三二	無	
上海	三七	一九	
湖北	二〇	無	
湖南	無	無	
陝西	無	無	
貴州	無	無	
雲南	無	無	
山西	無	無	
廣西	無	無	

北平	浙江	蘇皖	東川	四川	廣東	福建	新陞	共計
九	四三	一七七	六	無	一七九	二三四	無	七五三
無	二一一	無	無	無	五	一五	無	二五〇
					汕頭有已掛號之民局八十八家	廈門有已掛號之民局一百六十九家		

以上係根據各該區以前申報之數目

以上係各區遵照本局通飭第一〇一七號申報之數目

附註 福建民局中，經營國外華僑之信件與匯款者，廈門一處，一五三家，其他各處三二家，共一八五家。

廣東民局中，經營國外華僑之信件與匯款者，汕頭一處，六六家，其他各處二七家，共九三家。

第五目 客郵沿革與現狀

我國因郵政開辦稍遲之故，致外人之來華者，擇在口岸貿易處所設置僑民通訊機關，逐漸遍布及於內地。我國交涉，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經列席之英、法、日、意、比和荷九國代表同意），通過撤廢中國客郵一案，並決定一九二三年為撤廢之期。於

是損害中國主權之客郵，除南滿鐵路地帶外，至此始告一結束。茲將客郵沿革概述如下：

我國自昔向以驛站民局爲郵政交通之工具。前清乾嘉以後，西人來華貿易者日多，屯集關學，每於整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設置信箱，備僑民之通信。迨五口通商約成，英人擅於口岸貿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由是各國紛起效尤，競相設立，於是客郵遂遍布我國口岸及內地矣。惟郵政爲國家交通行政之一，主權所在，任何國家，於其領土之內，不容他人越俎代庖，此爲各國之通例。迨光緒二十二年，始由總稅務司赫德建議，加入萬國郵會，以冀援萬國通例，撤消在華客郵。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外務部以自辦郵局，已臻完善，乃照會各國，交涉撤消，未得結果。同年，規定各鐵路不准運送民局及別國郵局之郵件，以示取締。然客郵不但增加無已，且於其投遞信件業務之外，擴充及於儲蓄、總包等項。據光緒三十三年調查所得：英國則於上海、天津、煙台、漢口、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設有郵局十所，復加北京、天津野戰郵局二所。法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台、重慶、漢口、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北海、蒙自、龍州及雲南府等處，設有郵局十五所。德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台、濟南、青島、漢口、南京、鎮江、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設有郵局十三所。俄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台、漢口等處，設有郵局五所。日本則於上海、北京、牛莊、天津、塘沽、煙台、沙市、漢口、南京、蘇州、鎮江、杭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長沙、九江、蕪湖、濟南、山海關等處，設郵局二十一所。美國則於上海設有一所。合英、法、俄、德、日、美可六十七所。歐戰發生，日本佔我青島，山東方面德郵局，被日以武力繼承。迨民國五年，交通部規定各種華商船隻，不准私帶中國郵局應寄之郵件，並對於他國郵件，非經中國郵局，不准直接承寄，以重郵權。而各國之在華郵局，仍增設如故。屢與交涉，皆託詞推諉。至民國成立以後，據調查所得：英國已設有郵務局六處，郵寄代

辦所六處，信箱七具；法國已設有郵局二十處，信箱七具；德國已設有郵局十處，代辦所二處，信箱十一具；俄國已設有郵局十七處，郵電局一處；日本（包括南滿鐵路區域）已設有郵局五十五處，信櫃二十一處，信箱一百十八具，信筒二百三十九具；美國已設郵局一處，信箱十具。民國十年，中德絕交，德國在華郵局，截至是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全行停閉。民七，在浙江寧波之法國郵局，於四月一日，及在遼寧遼源之日本郵局，於六月二十八日，均因營業不振，自行停辦。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國停止寄俄外交官待遇，自十月起，在華俄郵，全行陸續撤消。是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國出席西班牙萬國郵政大會代表劉符誠，在會場發表宣言，希各國代表，與以精神上之援助，撤消在華客郵。當時全場鼓掌，多表贊可。翌年六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駐京公使，要求迅予撤消在華客郵。是年適美國發起召集裁減軍備會議於華盛頓，我國提出此案，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議及此案，我國代表施肇基氏發表宣言，翌日第七次會議，複議此案，結果以我國郵政組織完備，辦理精善，無所藉口，贊成撤消。乃組織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擬具草案。二十八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八次會議，由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提出報告，結果全體一致通過。十二月十二日，開十五次會議，決定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撤消之期，重付表決，全體通過。十一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中國客郵案，提出大會，列席之美、英、法、日、意、比、葡九國代表，一致同意。是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在華郵局停閉。美法兩國，則於三十一日停歇。日本在華郵局，是年十二月十日停閉者二十四處，三十一日停閉者四十二處。除南滿鐵路一帶所設者不計外，撤消者共六十六處。其南滿鐵路一帶郵局，日本以中日兩國郵便關係複雜，數繁多爲辭，請由兩國政

府，各派委員，會商撤銷以後各種協定。當時北京政府飭令交通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於十一年八月會議於北京。日本委員，首先提出意見，有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局除外之說。我國委員力與抗爭，最後結果，於簽定各項新郵政協定外，另附聲明文件，聲明雙方委員，互經允認此項問題，因意見未合之故，將來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民國十四年八月，華會九國公約互換實行，駐美施公使電前外交部，請備文照會日使，重提撤銷之議，亦無結果。及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以華會議決條文，及歷屆交涉經過，與中外約章，均無准在南滿鐵路地帶設立外國郵局之規定，且華會時，各國代表亦無承認日本保留南滿一帶郵局之事，其後中日兩國商訂協定，且將此項問題，作為懸案，保留隨時交涉地步，故於十八年間，曾由外部再度與日本交涉撤廢，惟以對方之遲延未允，迄無效果。及東北郵政為偽組織規畫後，此項問題，更無從提起矣。

第六目 郵政法規

(一) 郵政條例 (沿用舊章)

-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費及投遞為郵政事業
-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費及投遞
 -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 第四條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關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雇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及其他交通線上者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貨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須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貨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之一定航路以運送為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鴻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隨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速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速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按

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

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識者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加一等

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

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佔之情事者依刑

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

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資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

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竊取竊取或無故開拆竊毀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

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竊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

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

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

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

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元以

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

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

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

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

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

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

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

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信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

費銀元一分遠途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

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除分裝密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

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為輕類郵件

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

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

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

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

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

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

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為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

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

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

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

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有期載運郵

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國內包裹保險規則

第一條 凡包裹發自及寄交特別指定局者其保險均依本規則辦理投遞局如非包裹保險局其包裹亦可保保險但僅保至中途最末之保險局為止前途即按

普通包裹辦理

第二條 特別指定局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會同郵政總局指定之各特

別指定局之每件最高保險限分爲一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三種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會同郵政總局依現行通郵處所集之規定視各該局每一包裹能受若干保險金額之支配分別酌定之

特別指定局之局名及保險額限應隨時編印清單懸局公示之

第三條 凡包裹保險與否聽寄件人自擇但裝有金銀器皿珠寶鑽石者非經保險不予收寄

前項但書之包裹價值在前條第二項額限以下者保險額不得低於其價值

第四條 寄件人應於保險包裹上用墨筆註明其確實重量爲若干公斤暨其磅

零小數不得塗改其以若干斤或若干磅註明者郵局仍以公斤折合加註其旁

第五條 保險包裹封誌時所用火漆可向郵局取用其包裹封面所有摺痕折角暨繫繩之兩端均應加蓋與寄件人名號相符之明顯圖記不得以其他圖記符號代之

第六條

凡寄多數包裹其每包價值尙小者依寄件人之請求其封誌得不依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保險包裹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得免用火漆封誌

第八條 保險包裹之封裝體積及重量各限制適用普通包裹封裝體積及重量之規定

第九條

凡郵局禁寄品概不得裝入保險包裹內寄遞

第十條 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保險限額以內每一包裹最高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該包裹全部毀損時寄件人或收件人因以實受損失之數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收取應按包裹保險費率表之規定其費率每包至少由銀元

五分起算

包裹保險費率表應視危險情形之輕重隨時訂定呈交通部備查

包裹保險費率表應懸局公示

第十一條 保險費應用現款於寄包時交付並將費額填入郵局所發之包裹保險單此單應加意保存以備查追或請求時提出之用

第十二條 保險包裹須經收件人或其委託人持郵局所給之通知單到局蓋章

聲領備收件人欲將該包裹轉遞於他人時應照章向郵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交局轉遞

第十三條

收件人受領保險包裹時應立即查驗該包裹是否完好如見有一部分毀損或喪失係出於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即須會同該郵局局長當面開拆點

驗該包所剩件數及重量暨估計損失若干備單記明並將上述各情事項填入收據由收件人局長雙方簽字交局查考

第十四條 保險包裹因左列情形之一而致一部或全部毀損或喪失者郵局應

依照所保金額賠償其一部或全部

甲 火災 水災 風災 車船失事 車船碰撞 道路不測 海盜 強盜

乙 竊盜 抽竊 竊盜 抽竊 匪擄

丙 叛變 暴動 匪擄

前項之一部賠償應按其保險金額依短少之重量與原有之重量比例賠償之

但依其價額與保險金額兩者中之高者計算所受損失不及百分之五時概不賠償

第十五條 保險包裹於收件人受領時其封誌及裝載器均屬完好即視爲郵局

之保險責任已解除雖其內容或重量有減少不得以抽竊論

第十六條 保險包裹因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致遺失或毀損者郵局不負賠償之

責

第十七條 保險費之收取應按包裹保險費率表之規定其費率每包至少由銀元

五分起算

第十八條 凡郵局禁寄品概不得裝入保險包裹內寄遞

第十九條 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保險限額以內每一包裹最高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該包裹全部毀損時寄件人或收件人因以實受損失之數

第二十條 保險費之收取應按包裹保險費率表之規定其費率每包至少由銀元五分起算

責任

一 基於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詐欺或重大過失者

二 包裝內裝禁制品者

三 由於內裝物之性質者

四 搬運上應有之耗損者

五 由於破碎所致者

六 被鼠蟻蝕者

七 因延遲所生營業上之損失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延遲係包含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情形所致之延遲而言

第十七條 自寄包之日起算在左列期間以內寄件人或收件人得提查詢或請求賠償逾期概不置議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貴州雲南西康蒙古西藏者十二個月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其他各省者六個月

第十八條 賠償應給付於寄件人如遇寄件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法定繼承人

郵局依寄件人之請求得將賠償給付於收件人但應向其收取由原寄局至接收局之匯費

第十九條 保險包裹各內裝如係法律上之代替物時無論喪失或毀損得按照其原物之品質數量填補之以代賠償

第二十條 凡被損失之包裹經足數賠償者郵局即取得屬於該包裹所有權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一條 保險包裹若內裝易於變壞或易於潰爛之物在運送途中發生變壞或潰爛情事足以毀損其他郵件包裹不堪再為轉運時郵局得不經通知逕行變賣之不能變賣時得銷毀之

前項情形其保險費及變賣所得價金應附具說明單扣除變賣所需之費用退還寄件人

第二十二條 保險包裹寄到倘無人聲領或拒絕收領時適用普通包裹之規定辦理依照此項規定將該包裹退還原寄件人時應向其收取回程保險費郵費及其他應收之逾期費

第二十三條 未經特別指定之局而為包裹保險局者其保險仍照向兼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包裹保險費率表

查原有郵政包裹保險除極偏僻省份外均按一律費率取費茲為應民衆之需要起見特照包件轉運之次數及所預測危險之程度分別保險改訂費率如左

一 除由四川或向四川遞寄之保險包件另有規定外特分寄遞線如下

甲 頭等路線 凡寄往國內各地其輪船或火車可以直達者例如由上海至南京 杭州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煙台 天津 青島 威海衛等處每千元保額收保費二元

乙 二等路線 凡寄往國內各地其輪車可以通達但須經兩次之轉運者例如由上海至長沙 宜昌 沙市 濟南等處每千元保額取保費三元

丙 三等路線 凡寄往國內各地備有輪車交通但須經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轉運者例如由上海至哈爾濱開封等處每千元保額收保費四元

丁 簡接收局係在內地須以人力轉運者除按以上路線取費外另於每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千元保額加收保費一元

戊 凡保險包裹其內裝品係屬珍飾珠寶者不論其路線之遠近每千元保額收保費五元

二 凡寄往四川之保險包裹按下列規定收取保費

甲 由上海寄往夔州 萬縣 重慶 瀘州 每千元保額取費十元

乙 由上海至成都每千元保額收保費二十元

附註 凡包件先經輪船運送而後再由火車運送者或先由火車運載後再換以輪船運送者算為兩次轉運但由火車或輪船可以直達者則算一次運送

(四)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沿用舊章)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之處郵務局 (三等郵務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 (下文簡稱郵局) 得代電報局 (下文簡稱電局) 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各地方之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三種 (下文簡稱甲種電報乙種電報丙種電報) 如左

甲種電報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子地轉往設有電局之實地投送者而言 (見第一圖)

乙種電報 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子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實地投送者而言 (見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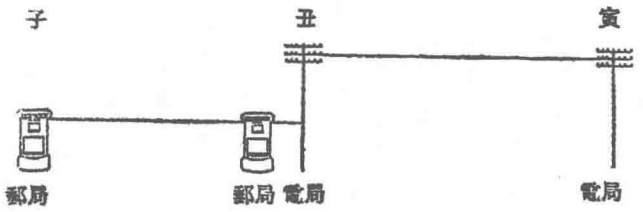
(二圖)

丙種電報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線可通之子地實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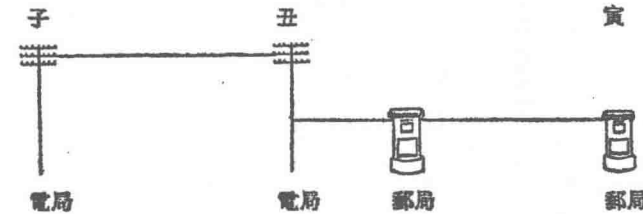
代辦所之子地投送者而言 (見第三圖)

第三條 一 甲種電報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份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 (見第一圖) 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聲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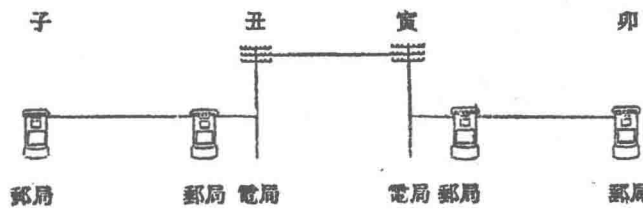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L) 七二二

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見帳目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將正電文妥爲封面封固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見第四條)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製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實地電局投送收報人

二 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面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製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

三 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份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見帳務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製取掛號收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往實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面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投交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

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製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

第四條 一 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取銀元一角七分及回執資銀元八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元二角五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元二角五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二 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元二角五分該電發到丑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封面封固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并黏貼郵票二角五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 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五角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本省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并將郵資銀元二角五分存局撥入應付電局帳內一面將該電信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實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封面封固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并黏貼郵票一角八分交由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前條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又此項郵資係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舊稱格蘭姆法文爲 Gramme)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加收銀元三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元六分其不足二十公分以二十公分計算第五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密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譯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報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并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譯發至寅地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洋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語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六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七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第八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費核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適用

第九條 凡在電局郵局井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運交電局拍寄郵局概不代收
第十條 郵局代收甲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均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
第十一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子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發報郵局名(戳印) 郵局號數 報類分(官公僑商) 電字數 轉報電局名(即丑地局名見第一第三圖) 收報地名 日子 電費 丙種電郵資 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即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十二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線隔開如 1 1/2 3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報類 字數

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即轉報電局名之前)中間用斜線隔開如 *Kiating/Shanghai*

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 T. B. P.

收報地名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丙種電寅地電局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收報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線隔之如 *Qinhsiang/Kiituny* 此

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

核填於實地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線隔之如下 Chinliang / Kyo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並在餘音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字樣

第十三條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

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下(原電號數)(原電日子)(收報人姓名住址)

423 17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井無此人)或(拒絕收受)報存

局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

知照一一校對如有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下本

局 423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 123 號希照送前項知照照封送郵局并在

封面標明(關於無法投送電報之件)不計郵費

第十四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

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帳冊格

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乙種電丑地及丙種電實地電局應支郵資在對撥項下列支并註明

電政司代收郵轉電報郵資字樣(本條專指電局言)

第十七條 電局與郵政總局遇有新設局所彼此應於月初將新設局所名稱通

知郵政總局現為便利電局通告各局起見允按月送交電局增設局名呈若干

份足數分派之用其費歸電局擔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電政司商同郵政總局修改呈由交通總

長批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奉大總統批准後由交通總長定期施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五)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條例

一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之電報以甲種電報為限例如青田郵局發寄平漢路之淡

水電報其收發報局名應書作 淡田/臨平—淡水(該電餘音欄內應加註

Phy 字樣餘類推)如發寄淡水郵局石亭鎮之丙種電報應仍照丙種電報

章辦理收發報局名應為 淡田/臨平—淡水不得拍發淡水車站郵

轉

一 此項電報郵局收到後應仍照向章寄由附近電局拍轉不得逕寄就近車站

轉遞

一 郵局代收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除加收路局過線費暨于電報餘音欄

內加註某某鐵路字樣外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向章代收甲種電報辦法辦理

一 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以路電業已接線通電之各路為限計有京滬滬

杭甬津浦膠濟株萍平漢平綏北甯吉長等九路

一 郵局發寄此項電報所用英文地名應照車站報房名稱拼音書寫

一 郵局代收此項電報除照電局所定價目收費外應代路局加收路線費如下

計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華文密語或洋文四分 加急電三倍之

中國政務電華文一分(照章不分明密)洋文四分 新聞電華文明語半分

洋文一分

(六)檢查郵件包蓋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

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蓋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

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蓋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

(L)七二五

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藥毒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縫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

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查有私遞麻藥毒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藥毒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方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藥毒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

遞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藥毒品時除連同人犯送

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底縱舞弊經該主管官

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七)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

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留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

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按情節之

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

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

央宣傳部備案

(八)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附表二)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早准退休者

二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早准退休者

三 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份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份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

第三條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之

第四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爲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交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郵政總辦因應理事務上有礙職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

以前將呈文送交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六條 郵政總辦因應理事務上有礙職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

以前將呈文送交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七條 郵政總辦因應理事務上有礙職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

以前將呈文送交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准駁後由郵政總辦於退休日期一
個月以前分別通告其強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
重酌量減額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 被革退者

二 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兩款以非出於自己
過失者為限

一 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 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者

三 在職死亡者

四 因病休致者

五 被裁退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二號
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二號附表乙種定
額支給之

前條第四五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為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
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十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政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
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體

第十二條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
辦具呈在各郵區者由郵務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
請求者視為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
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等規
程均廢止之但關於保證部分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附表

退休或退職時之月薪額按每服務一年支給之養老金金額	超過五百元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	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一個月月薪之全額

第二號附表

種 別	甲 種		乙 種		附 註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	服務年份	在職死者	亡者	
郵務長	五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乙種撫卹金之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其最低額(1)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2)郵務佐為一百元(3)信差郵差雜役等為八十元
副郵務長	四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甲等郵務員	三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乙等郵務員	一千五百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郵務佐	一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信差郵差雜役等	五百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四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三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一千五百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一千元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三年者	

第七目 郵政合同

現行水陸郵運合同摘要(二十二年二月編製)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七二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一)船隻

訂約當事人	運輸器具	經運路綫	簽約郵區	簽約日期	有效時期至何時止	承運何項郵件
昌興輪船公司	輪船	上海 香港 日本 美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郵件及包裹
大阪商船會社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三年十月一日	無限期	同前
太古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香港 日本 英	同前	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前	同前
大發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日本 香港及歐美非洲等	同前	十八年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渣華郵船公司	同前	上海 荷蘭 日本 美	同前	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日本郵船會社	同前	上海 香港 日本 美	同前	十五年八月二日	同前	同前
意國郵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歐洲	同前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同前	同前
順亨洋行	同前	上海 小呂宋 新嘉坡 哥倫布及歐洲	同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大連汽船會社	同前	上海 大連	同前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同前
同	同前	天津 大連	河北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同前
大阪商船會社	同前	天津 日本	河北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日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前
招商輪船總局	同前	上海 漢口 廣東 天津 寧波 溫州 廣東 天津	上海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同前
太古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漢口 廣東 天津 寧波 溫州 廣東 天津	同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同前
怡和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漢口 廣東 天津 寧波 溫州 廣東 天津	同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大連汽船會社	同前	上海 青島 大連	同前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同前
日清汽船會社	同前	上海 漢口 宜昌 巴	同前	十五年十月一日	無限期	同前
福興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福州	同前	十八年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鴻安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漢口	同前	十年四月一日	同前	同前

(L)七三〇

三北輪船公司	同前	上海 漢口 福州 上海	同前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同前
吉 利 洋 行	同前	上海 宜昌 巴縣	同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限期	同前
捷 江 公 司	同前	上海 漢口 宜昌	同前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同前	同前
大 阪 汽 船 會 社	同前	上海 大連 福州	同前	十三年十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寧 紹 輪 船 公 司	同前	上海 福州	同前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前	同前
同	同前	上海 寧波	同前	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前
長 安 輪 船 公 司	同前	上海 福州	同前	十七年八月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同前
聚 豐 輪 船 公 司	同前	上海 川洪港	同前	民國紀元前二年五月一日	未訂明	同前
裕 興 商 輪 公 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前	同前
通 利 輪 船 局	同前	安亭 朱家角	同前	十五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永 安 小 輪 公 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三年五月	同前	同前
永 裕 輪 船 公 司	同前	上海 崇明	同前	十三年五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協 昌 公 司	同前	上海 新場	同前	民國元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豐 昌 輪 船 公 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紀元前一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婁 琴 公 司	同前	崑山 劉河 浮橋 倉 巴城 長熟 太湖	同前	民國元年二月一日	同前	同前
立 興 協 記 輪 船 局	同前	上海 平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平 滬 輪 船 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七年十月	同前	同前
利 通 航 航 社	同前	莘莊 泗涇	同前	十九年	同前	同前
閩 南 輪 船 局	同前	上海 閩行	同前	民國四年十月	同前	同前

長興輪船局	泰昌小輪公司	慎記小輪公司	協和小輪公司	天泰小輪公司	利通小輪公司	福運小輪公司	招商小輪公司	鎮運公司	揚衆宿運運輸船公司	福利公司	合成公司	蔣銘山船局	聯興輪船公司	達興輪船公司	申大輪船公司	太興輪船公司	太安輪船公司
小輪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盱眙五河	鎮江揚州	鎮江揚州清河	鎮江揚州六合清河	鎮江揚州六合清河	鎮江清河	鎮江清河高郵	鎮江揚州清河	鎮江清河	揚州宿遷	同前	吳縣光福	鎮江至內河各處	上海張堰	上海川洪港	上海大團	同前	安亭蓋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	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年十月一日	同前	同前	九年七月一日	十四年一月一日	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同前	二十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十九年	十九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和	貞	全	冠	怡	鴻	維	廣	兆	昌	昌	永	億	途	國	同	景	仁	順	百
益	肥	安	華	和	德	亞	安	發	裕	盛	成	和	榮	民	濟	行	和	安	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蒼梧	邕寧	同前	邕寧	同前	邕寧	邕寧	邕寧	邕寧	蒼梧	同前	同前	邕寧	邕寧	同前	同前	蒼梧	廣州	同前	同前
邕寧	蒼梧	柳州	蒼梧	柳州	蒼梧	百色	江口	貴縣	貴縣	百色	貴縣	蒼梧	百色	貴縣	百色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七)七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忠	德	大	東	利	永	永	榮	同	源	合	順	利	恆	有	裕	合	永	泗	亨	
記	榮	利	南	生	和	發	德	益	源	益	祥	安	安	恆	光	德	安	城	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蒼梧 柳州	蒼梧 香港	蒼梧 藤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蒼梧 江口	蒼梧 貴縣	邕寧 貴縣	蒼梧 石龍	蒼梧 柳江	同前	同前	邕寧 百色	蒼梧 柳州 貴縣 江	蒼梧 柳州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二十 年九月 一日	二十 年九月 一日	二十 年七月 一日	二十 年四月 一日	二十 年三月 十九日	二十 年三月 一日	二十 年二月 一日	二十 年四月 十五日	二十 年六月 十五日	二十 年九月 一日	二十 一年二 月十六 日	十八 年三月 一日	十七 年七月 一日	十七 年六月 二十六 日	十八 年七月 七日	十八 年四月 十日	十七 年四月 一日	二十 年十月 一日	
同前	同前	二十 五年九 月三十 日	二十 五年八 月三十 一日	二十 五年十 二月十 日	二十 五年六 月三十 日	二十 五年三 月三十 一日	二十 五年二 月二十 九日	二十 五年一 月三十 一日	二十 五年四 月十四 日	二十 五年六 月十四 日	二十 五年八 月三十 一日	二十 六年二 月十五 日	二十 三年二 月二十 八日	二十 二年九 月三十 日	二十 二年六 月二十 六日	二十 年七月 六日	二十 三年四 月九日	二十 二年三 月三十 一日	二十 五年九 月三十 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L)七三六

上玉快船轉運公司快船	順記快船轉運公司同前	段合盛民船	藍紹翕同前	梁金廷同前	太古輪船	怡和同前	捷江同前	美孚同前	聚福同前	三北同前	永慶同前	華陽同前	招商局同前	紹興同前	成都民生公司同前	江津同前	福泰同前	民生實業公司同前	經盛順民船
豐玉山河口廣江	南昌高安上饒	樂山宜賓	成都樂山	樂山宜賓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宜昌巴縣	巴縣樂山	巴縣松滋	巴縣樂山	巴縣宜賓	常德沅陵
同前	同前	四川	同前	同前	東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湖南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九月一日	同前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同前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限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前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同前
包裹信件	同前	各項郵件及包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信件包裹

訂約公司	訂約人	運輸器具	經運路綫	簽約郵區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至何時止	承運何項郵件
羅一祥	盛民	船	衡陽 來陽 那陽	同前	十八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三北公司	輪船	宜昌 巴縣	湖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前	同前
荆江輪船局	同前	沙市 宜昌 蕪池口	同前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無限期	同前	同前
同利輪船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詔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七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延公司	同前	閩侯 南平	福建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泰公司	同前	三都澳 福安	同前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興	同前	閩侯 古繁頭	同前	十九年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火車

訂約公司	訂約人	運輸器具	經運路綫	簽約郵區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至何時止	承運何項郵件
滇越鐵路公司	火車	雲南 印度支那	總局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無限期	同前	郵件及包裹

(三)汽車

訂約公司	訂約人	運輸器具	經運路綫	簽約郵區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至何時止	承運何項郵件
滬太長途汽車有限公司	汽車	上海 瀏河	上海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未訂明	同前	輕班及重班郵件
滬閩南極長途汽車有限公司	同前	上海 閩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南長途汽車有限公司	同前	上海 周浦	同前	十四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同前	上海 川沙	同前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連裕長途汽車公司	同前	海門 九龍鎮	同前	十六年四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同	前	南京	統縣	蘇	皖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無限期	同前
錫澄長途汽車公司	同	前	無錫	江陰	同	前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同前	同前
救濟院汽車營業部	同	前	邳縣	蒼海	同	前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同前	同前
京句華成汽車行	同	前	南京	句容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一日	同前	同前
晉益長途汽車公司	同	前	新浦鎮	大伊山	同	前	二十年五月一日	同前	同前
開源鄉公共汽車公司	同	前	無錫	大徐港	同	前	十九年五月六日	同前	同前
鎮揚江北長途汽車公司	同	前	揚州	六圩	同	前	十八年二月一日	同前	同前
蕪宜長途汽車公司	同	前	蕪湖	宣城	同	前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孤兒院	同	前	長安	瀋陽	陝	西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公益車行	同	前	長安	瀋陽	同	前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同前
元通汽車行	同	前	瀋陽	長安	同	前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前
臨泰聯運車行	同	前	瀋陽	平涼	同	前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同前
利行車行	同	前	長安	瀋陽	同	前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前
江西公路	同	前	南昌	新益	江	西	二十年十月二日	無限期	同前
同	同	前	南昌	贛川	同	前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同前	同前
同	同	前	南昌	進賢	同	前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前	同前
同	同	前	南昌	高安	同	前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同前	同前
煙台汽車路局	同	前	煙台	縣	山	東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聯合汽車公司	同	前	威海衛	石島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前

(L)七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聯信汽車公司	新東汽車公司	萬安汽車公司	旬容公路管理局	廣西公路管理局	同利汽車公司	貴興民辦汽車路公司	聯發汽車公司	鄂博民辦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鄂民辦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華利汽車公司	高辦賀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大 大 公 司	交通汽車公司	廣益汽車公司	同	浙江公路局	常玉汽車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柳州 長安	興業 城隍	容縣 戎墟	54821 荔柳柳貴 浦州州縣寧 平修遷 樂仁江坪江 桂林	豐林 石角	貴縣 豐林	武林口 北流	豐林 博白	豐林 北流	龍州 諒山	賀縣 八步	北潞 豐林	桂林 全縣	武林口 北流	南星橋 紹興	寧波 長興 溪口 奉化 杭	常山 玉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八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L)七四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四) 力夫或騾車

朱訂約當事人芳人方	監城至埠寧	蘇皖	二十年九月一日	無限期	各項郵件及包
延釐汽車公司	榆次 臨汾 新絳 洪洞	山西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前
太濟汽車公司	陽曲 榆次 介休 靈縣 新絳 臨汾 洪洞	同前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同前
義生汽車公司	陽曲 大同	同前	十九年三月一日	無限期	同前
白晉商營合作社	陽曲 榆次 大谷 沁縣 長治 高平 晉城	同前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前
日興汽車公司	同前	同前	十九年三月七日	無限期	同前
湖南全省公路局	衡陽 洪橋	湖南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同前	輕班郵件
同	常德 宜章	同前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同前	郵件及包裝
同	長沙 德山	同前	二十年一月一日	同前	輕班郵件
同	常德 桃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邵陽 桃花坪	同前	同前	同前	郵件及包裝
同	醴陵 攸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長沙 衡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長沙 邵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郵件
同	衡陽 祁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德南汽車公司	德縣 南宮	河北	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限期	同前

(一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黃發	萬春盛	滿興	吳修	趙錫	姚文	趙永	王美	柏芳	史揚起	張九	蔚金	武林	靖遠	永順	義興	永盛
晚同	行人力	順驛及人力	文同	芝同	明同	堂同	琴同	春同	兒且推	江同	邦推	芬驛	店同	源駱駝推車	店推車或驛	祥推車駱駝
蒼梧	清湖鎮	重安江	石家莊	大同	大同	大同	蔚縣	北平	定縣	張家口	邯鄲	古北口	吳忠堡	酒泉	涼州	寧夏
桂林	浦城	貴陽	桑園	懷仁	應州	太原	蔚縣	古北口	安國	多倫	長治	承德	一條山	迪化	張家川	寧夏
廣西	浙江	貴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	二十五年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同前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
同前	無限定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前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同前	各項郵件及包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L)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七四八

梁 興	楊 鏡	吳 金	潘 致	協 昌	志 誠	義 合	守 信	公 德	守 信	許 守	同
發力夫	如崗前	山同前	和驛	永驛夫	記同前	同前	局同前	棧同前	社同前	仁同前	前同前
成都綿縣	雅安康定	富林西昌	瀘縣松潘	遂寧成都	獻縣泊頭鎮	德縣冀縣	連鎮圍頭鎮	德縣南宮	桑園石家莊	葉縣許昌	葉縣方城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河北	同前	同前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六月六日	十三年一月一日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同前	同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同前	同前	無限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八目 郵政大事述要(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滬戰期中維持郵務之經過 上海郵務管理局,係設在上海北四川路。

郵政總局辦事處，亦同設在管理局之內。二十一年春，日軍侵滬，該局適在戰線區域，日軍屢圖滋擾，竟在局旁佈置防禦工事，安置機關，大有侵據局屋模樣。嗣經郵政當局商由萬國商團司令部派軍嚴密防範，以資維護。自戰事發生，交通阻滯，關於郵運事項，復經多方設法，轉輸運送。其在戰區內之信件，則招人來局領取，以利公眾。又真茹車站三等郵局，當時以戰事影響，地位危險，居民遷避，郵務停頓，爲便利軍事消息起見，特派員於我國軍部設軍事郵遞所，並將真茹附近之周家橋局，作爲軍隊承接郵件之郵局，以利交通。

(二) 創辦國內電報匯票 現行郵政匯兌，僅有匯票及小款匯票兩種，均係由信函匯寄。郵政儲匯總局，爲便利公眾迅速匯款起見，特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創辦一種電報匯票，在各區郵政管理局及指定之一等郵局，先行試辦，逐漸推廣。

(三)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保險業務，以簡易人壽保險一種，裨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功效至爲宏大。歐美日本，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良法。我國亟應積極創辦，前經參考英日各國之法律，及我國新頒之保險法，斟酌國內保險業務情形，經長時間之研究，業由交通部於三月間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擬具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惟至二十二年八月尚未經該院通過，故未公布施行。

(四) 增加郵費抵補郵政預算虧短 我國郵政，自開辦以來，政府並未撥款補助，舉凡經常之費用，運輸之設備，郵路之開闢，業務之擴展，所有公務上之需要，社會上之所要求，胥就本身經濟能力，以資挹注。近年社會變遷，加以金漲影嚮，物價人工，無不翔貴，如國內郵件之運費，國際郵聯之運費，金銀比價之折合，郵用物品之購價，均逐年加價，而各省區員工，迭次要求改良待遇，增加薪津，凡此種種，支出頓增，需款至鉅。至收入方面，則又因時局不靖，益以連年天災人禍，近又外侮懸

峻，東省滬市經濟充裕之區，發生特殊事變，以致二十一年度郵政收支概算，雖經竭力緊縮，仍虧數百萬元之巨，實爲郵政開辦以來，未有之現象。若不力圖補救，行見破產之虞。查我國現行郵費實例，比較東西各國，均屬低廉，郵政當局以現在情形，國庫既無補助之力，郵局經濟，又當特別情形之際，自不能再以七八年乃至二十年前規定之資費，適用於現在。且爲便利交通，完成郵政各種建設計，尤需相當之經費。研究數月，詳加考慮，除就郵政本身，增加郵費，以資抵補外，別無其他方法。我國人口在四萬萬以上，各種互寄郵件，每年約在十萬萬件以內，若以人口爲比例，每件所加，不過一二分，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其用途誠屬正當，其負擔亦不爲重。當經交通部於二十一年春呈請行政院核示，經院第十四次及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分別增加免加，令飭知照，即經該部轉飭郵政總局於五月一日遵照分別增加，以資彌補。查所增徵額，係「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二分，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一分，貨樣增加二分，掛號郵件增加四分，」立券新聞紙寄費，免予增加，並將書籍刷印物，改照包裹單純費辦法，收取寄費，嗣因各地團體，文電呼籲，或要求取消書籍增加寄費，或請收回郵費加價成命。交通部爲俯順輿情起見，權衡緩急，將徵收郵政事業，暫停進行，准予變通。將國內互寄信函，改爲增加一分，當地投遞信函仍增一分，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貨樣增加一分，掛號郵件增加二分，書籍刷印物暫免加費，以利推行，而免糾紛；并由五月二十日起分別公告施行。

(五) 上海郵政員工罷工風潮及各地工潮情形暨解決經過 二十一年夏間，上海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對於交通部規定各級郵員名額及取消二元米貼兩事，要求恢復，又提出撤回郵基方案，要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合併郵政總局等條件，釀成罷工風潮。當時交通部以事關緊急，即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旋由會決

購辦法儲金匯業總局併入郵政總局，應不准行，其餘交通部酌辦。乃由該部審核情形，除規定名額一項，暫緩辦理外，其米貼一項，核定為：郵務員工其薪水在八十元以下者，准予暫行恢復，電令郵政總局轉知照。一面派員赴滬，切實防止罷工，及預籌發生罷工時，維持秩序及保持郵件寄遞辦法，不得稍涉疏虞，并報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嚴密防止。但工會方面，仍以合併儲匯局及停止支付航空經費為詞，竟於五月二十二日，開始在滬罷工，南京、北平、開封、銅山、福州、杭州、寧波、濟南等處郵局員工，亦藉口遵照該總工會命令先後罷工，響應滬罷。交通當局以工會法載交通等機關之職工，不得組織工會，不得宣言罷工。際茲國難方殷，工會方面竟因所求不遂，以致罷工，實為遺憾。乃派要員馳赴上海，會同郵政總局商同地方當局，妥為處理，限令即日先行復工，聽候解決。查此次罷工，上海方面，除極少數之高級職員仍到局外，不到者約三千人。當由郵政方面，與市府商定保護辦法，以免觀望，一面將重要各支局，設法恢復疏運郵件，免使各方通訊，感受不便。嗣經中央特派實業部長陳公博赴滬處理一切，其關於各地罷工局所，亦由交通部通電各省市政府，迅即速飭勸導，先行復工，暫候滬案解決。如果不服勸導，并請另行設法維持，協助各該地方郵務長處理一切，免礙交通。一面復經行政院決定辦法四項，通電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及各方面之努力勸導，上海郵局員工，即於是月二十七日宣告復工，各地郵局，亦即次第恢復原狀矣。

(六) 叛逆親郵應付辦法 自日軍佔東北以來，對於東省郵務，干涉檢查及陰謀破壞，不只是一端。偽政府成立時，曾謀設立監督機關，任用日人為顧問，日遞信省復密派專員，往滿調查，與我國遼寧郵務長會見，偵查郵局態度。又東京遞信省貯金局長潛水，亦於二十一年春間奉命至瀋，研究東三省郵政問題。種種企圖，交通當局，迭據郵局報告，旋又據報：四月一日，偽國政府派員到局，接管郵政，並委

(L)七五〇

任日籍郵員二人，分掌遼寧、吉黑兩區事務，籌備發行偽國郵票，改印偽國年號日戳。查日本侵略東北，成立傀儡政府，接管東北郵政，與尋常事變不同，應付稍一不慎，必致貽誤將來。且國際郵件，經由西比利亞者，均由該兩區交換，我國郵局，當時為顧全國內外通訊，及維持整個郵政，避免日人藉開設局計，力籌應付。由郵政總局及郵政儲匯總局，於停閉東省郵局，及利用國際郵關關係，各方面詳加考慮，當時（四月）認為應將郵務現狀，暫為維持，以待中央整個政策之決定。一面由該兩總局會同籌擬決裂後之準備，對於該區員工、財產、票款、業務、聯郵、檔案等六項，擬訂具體辦法，以備一旦該區郵務至不能維持時，即將兩區郵局一切業務，暫時停辦，所有員工，一律撤回，至七月間，種種辦法，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決議通過，交該部相繼辦理。偽組織旋又任用日人藤原充任偽郵政長官，對於擾害該區郵政情形，益形緊張，乃由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妥慎辦理。是時偽方除強派日籍視察員，監察員來局佈置外，復將偽郵票分配各區，並決定於八月一日開始使用，事在必行。在八月一個月內，中華民國郵票，仍一律貼用，蓋其意以偽郵政尚未加入國際郵公會，即欲在此期內，利用中華民國郵票，籍以暫時支持該區之內外通信，不致因偽票發行而中斷。至其對該區內之郵政員工，則先之以懾嚇，繼則以甘言誘惑。一則曰現有員工，均可由渠接受，繼續受用；再則曰願按照現行規章及待遇，將東省郵局員工全部接受，冀其軟化。蓋該處原擇奪東省郵政之手段，全係企圖將東省郵政和平接收，即間接破壞我方對付之策略。至此我政府察觀情勢，認為已到偽方迫用偽郵票，無可維持時期，乃執行預行籌妥應付六項辦法，將該區郵政暫行停辦，以為斷然之處置。并於七月二十三日，由交通部發表宣言如左：

我東三省之遼寧、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為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故不獨為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為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

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元之餘利，足爲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認爲整個中華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熱望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佔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爲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報奪之陰謀。迨本年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宏願。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務，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爲維持中外人民通訊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容忍。詎彼傀儡政府，得寸進尺，積極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款項，令其多數爲日籍之僑郵政官吏，強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並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僑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益破壞無餘，所有業務，因之不能執行。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爲我國家之忍耐，已超過其應有之程度。茲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不再經由西比利亞，改由蘇彝士河，或太平洋遠途各聯郵會員國郵政。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僑郵票，均應作爲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之封鎖，而發生對於公眾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一面并由郵政總局，遵照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商妥之文電稿，致電國際聯郵公署，並就近通知香港等關係各郵政，所有我國寄往歐洲之郵件，改由海道運寄，暫不經由西比利亞轉運。又一面密飭遼寧、吉黑兩區郵務長，立即將該區郵務，同時停辦，所有員工，

一律撤退。嗣後遼寧郵局業務，即於七月二十四日停辦。吉黑郵務，亦即於七月二十五日停辦，所有員工，陸續撤回。而僑方壓迫員工，備用各種方法，儘量截留，種種困難，殊難盡述，但一般員工沉毅服付，大多數不爲所屈，寧願入關。而自東北郵政實行封鎖後，平津及青島等處日人，將寄往東三省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地點之郵件，另行設法發寄。又在滬日僑，亦有乘機組織郵局之企圖，種種情形，在東郵封鎖後，自爲不可避免之現象。均已由交通部商同外交部提出抗議，並由郵政總局隨時調查，妥籌辦理。

（七）東三省郵政停辦後郵局處理各項事項經過情形 停辦東三省郵政後，關於員工撤退情形，遼寧郵區方面，僑組織以種種暴力壓迫，制止員工入關。吉黑方面，則搜捕留難，並追具領僑國籍證書，其寄待情形，直與彈犯無異。但各員工猶能奮發應付，力圖退出，經過種種困難，統計遼吉兩區員工，先後撤回入關者，已達二千五百餘人，在吉黑區內，大黑河、璦琿、奇克特、烏靈、金山鎮及漠河等六局，因當時尚屬於黑龍江省政府主席管轄範圍，爲我中央官吏權力所及之地，故能照常維持，由大黑河郵局爲各該處郵局之管理局。又吉林東部綏芬河一帶地方，亦爲中央任命官吏所管轄，所有綏芬河、東陵、穆稜站、下城子、穆稜、平陽鎮、密山、勃利、饒河、同江、小綏芬、興源鎮、馬橋河、梨樹鎮、牛砬河、子虎林、寶清、撫遠等十八處郵局，亦照常辦理，由綏芬河局暫爲管理局，供給郵票，并隨時與河北、上海等郵局互通消息。及後馬主席因軍事失利，日人全奪黑省政權，該省各地郵政，亦迫得盡行停辦矣。一面郵政總局併與莫斯科蘇聯郵政，磋商互換郵件辦法，以利通訊。關於僑郵情形，僑局方面，曾以貼用僑票之寄歐郵件，寄交蘇聯郵政，接收轉遞。日方報紙，因此遂肆意宣傳，捏謂已得蘇聯之承認，後經遼寧郵務長向蘇聯總領事宣明，始知所謂承認僑票之說，全屬子虛，貼有僑票之寄歐郵件，亦未與蘇聯商定

任何接受及運寄辦法，蓋承認偽郵票問題，與轉遞郵件，應屬兩事，不能併為一談也。偽局又復發出通告，竟謂往來關內各種業務，匯兌，均經恢復，並擬向關內開發匯票，試探我局。此項宣傳，其中自屬別具作用，我國郵政總局，仍照既定方針，如果偽票開來，即予拒絕。關於停止兌付匯票辦法，自東三省郵務封鎖後，即經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區將所有由遼吉黑區郵局開發之匯票，仍由原局領還，概不支兌。嗣以東郵未封鎖以前，發來匯票，自停止支付後，工商各法團，各界團體，各學生，各兌款人等，紛紛要求照兌，並以此項匯款，係由中華郵局收匯，自應仍由中華郵局兌付，實同郵局，要求照兌，交通當局以各該團體等要求照兌匯票一節，事在情理之中，且東省郵政既已封鎖，在原局領還一節，事實上亦不可能，故規定在七月二十三日，遼寧、吉黑郵政未封鎖以前，所有該兩區開發關內各區匯票，一律予以兌付，以維信用，而利公衆。關於東三省郵政停辦後，所有我國寄往歐洲郵件，均照決定辦法，經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之最速輪船運寄，並為補助中歐各國通訊便利起見，利用法屬西貢至馬賽之航空郵線，寄運發往歐洲之郵件。西貢至馬賽，每星期飛機一次，其飛航時間為八日半，現由瀋越鐵路海防至西貢之特別快車相銜接。此線通後，自上海至歐洲，為時僅需十六日至十九日，歐西通郵，更形便利迅速。九月間，郵政總局乃擬定辦法，通告實行。至歐洲各國寄來郵件，仍有經由西比利亞轉運，交至山海關局者，按之聯郵關係，在現在情勢之下，未便拒而不收。一面復由郵政總局通知郵會，轉知各方，對於以後郵件，請勿再經西比利亞轉遞，嗣據報告，歐洲各國郵件發寄我國情形，除由西比利亞原路線及蘇彝士太平洋轉來外，並已開始經由日本居間轉寄。此外對於遼吉兩區員工入關後，處置問題，亦已妥為解決。其中高次兩級人員，即經郵政總局分配各區，補充缺額，惟信差以次工役人數最多，乃指定北平、河北、山西、湖北、河南、湖南、天津、山東、南京、上海、浙江、江西各

郵區，分別安置，作為額外工役，以備遇缺抵補，及他項調派之需。

(八) 匪化區域郵局隨匪軍同進止 二十一年夏，軍事當局以在剿匪期間，郵電各局似應隨匪軍同進止，以利封鎖，乃於六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分令粵、閩、浙、鄂、湘等省郵局，一體遵辦，並核定在匪化區域以內各局，由各該地局長相機辦理，可進則進，應退則退，如某地已經克復，可以底定，自應恢復郵遞，依照處置匪區郵件辦法，妥慎辦理；反之，如某地雖經克復後，認為尚有危險之處，則應稍加審慎；又如已經隨同軍隊進抵某地，恢復郵遞，倘軍隊因戰略關係，暫時放棄，則該局郵局亦應密察環境，相機辦理，總以便利軍事，保存公物及民衆交通為原則。此種辦法施行後，於剿匪軍事幫助殊大云。

(九) 取締民信局 郵政為國家專管事業，我國郵政條例，已有明白規定。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對於民信局，應於十九年內一律取締，經決議在案，本屆期實行，嗣以該信業及各商幫一再環請，交通部特准變通辦理，另定暫行辦法五條，俾各民信局遵章掛號領照，繼續營業，其交郵局轉遞之總包，僅按總包重量，黏貼郵票，而包內信件之收寄及分送，仍由民信局自行處理，民信局對於寄件人或收件人，按件收取資費，其間原有盈利可圖，足以維持生計。此種辦法，已屬兼籌並顧，予該信業商工以逐漸收束之機會。旋復詢各地信業之請，將該辦法第五條修正，對於發送或寄交之處，如未設有郵局或信櫃，其地屬村鎮，為信差投遞所不及者，准由民信局自行遞寄，將期限展緩一年。是政府對於該信業等所請，凡在可能範圍內者，無不盡量容納。但迄今逾期已久，而江浙兩省信業商幫，仍藉詞具呈交通部，並分向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及江蘇省政府，要求轉咨寬展取締，交通部以該業意圖延宕，使郵政條例，無法施行，國家郵權，難期統一，貽誤國際，所關匪淺，當經明白批復，未准照辦。

(十) 檢查日輪私運郵件 本年九十月間交通部，迭據郵政總局轉報青島大連汽船會社郵船收寄粘貼日本郵票郵件，拒收我國郵票信件，漢口日人所寄東三省郵件，改用日本郵票，由日清公司帶運；又上海日僑郵件，交由大連汽船會社輪船帶運，乃即咨由外交部向日方提出抗議。又天津日本工部局，收寄發往英國之掛號信件，經河北管理局查獲確切證據，實屬侵犯我國主權，亦經由外交部向日方提出抗議，並由財政部轉飭海關嚴密注意，檢查各輪私運郵件，以保郵權。

(十一) 擬定預防私運郵包辦法 九十月間，交通部以上海附近各郵局寄遞郵包大宗貨品，多係一種搭客，專以承攬商號付寄郵包為營業。為預防奸商隱運禁品起見，對於寄件人亟應妥訂辦法，以資取締。乃特決定：凡未設海關各地之郵局，遇有寄發大宗包袋貨品者，應令原寄件人覓具妥實舖保，或預繳保證金若干，以示限制，而資取締，並交郵政總局迅速妥擬詳章呈候核行。

(十二) 查辦四川扣留郵包 交通部本年迭據郵政總局呈報川東各稅捐處及四川各界救國會拆驗扣留轉口郵包，又准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以查獲可造軍用品之違禁郵包，破壞郵章，助長川亂，請從嚴查究，並請特設郵包檢查處。該部以維持郵運，本屬職責，而杜絕偷漏，藉遏亂萌，尤不能忽視。乃一面分別電請制止，一面派員嚴密查究，並將各該原寄遞郵局人員，分別停職察看。嗣據查復稱：四川劉督辦所扣留禁郵包，計一千零五十三件，其中由上海局收寄者，九百五十六件，北平局收寄者，二十五件，松江、嘉善局收寄者，各三十餘件，依照向來手續，凡設有海關地方郵局交寄之包裹，必須先經海關檢驗，在報稅清單及包裹上，加蓋驗訖關防，郵局始得收寄。據稱滬海關職員，在上海局包裹處專司檢驗者四十八人，所有劉督辦所扣之上海局收寄包裹九百五十六件，均曾得有駐局之海關人員

檢驗許可後准寄者，而重慶檢查，則又認為違禁物品，予以扣留。其在松江、嘉善交寄者，或係自來水管，或係農工用具，及音樂物品，均有海關許可證可查。惟各該物品，多有可作尋常用品，亦即可作軍用品者，例如電線、五金類及化學用品，以各方觀察及用途不同，故其認定亦異，故郵局辦理，不無困難云。

(十三) 規定查緝私運郵件獎勵辦法 交通部以私運郵件，若不嚴行取締，影響郵政業務甚鉅，當此郵費加價及東三省郵務停辦之後，凡已掛號未掛號之民局，與慣營私運之信客，以及其他國內外運輸機關，均皆乘機私運，亟應嚴密查緝。惟查緝之法，端賴海關及各機關協助，以及其他人員告發，設非重予獎勵，難期有功。茲經交通部於十一月間規定，嗣後凡拿獲私運郵件，一律照章處罰，並按照郵件種類，科收三倍郵資，並以罰金全數作為告發及拿獲人員之獎金，以資鼓勵而示懲儆。

(十四) 恢復克復匪區郵匯 豫鄂皖匪佔區域，業經次第克復，各該區地方遺匪蹂躪，情形甚慘，亟待救濟。交通部為流通金融，便利公衆起見，所有前經封鎖匪區之郵務，業於十一月間，積極設法恢復。又新設之立德縣，為豫鄂皖三省邊境衝要之區，現既設立專縣，舉辦郵匯，尤不可緩。當經飭令郵政總局，迅即督飭蘇皖河南湖北各管理局，分別妥籌從速辦理矣。

(十五) 研究郵政經濟制度之意見 郵政問題，歷年以來，糾紛滋多，自儲匯業務劃出，設立總局以後，爭執更甚，揆厥原因，殊為複雜。二十一年五月發生工潮後，曾由行政院特設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先行研究，以謀解決，是年十月該會派員往交通部徵求意見，該部深覺目前所亟須解決，乃參考檔案與各方意見，並收集各種材料，反復研究，略有端緒，認為欲求鞏固郵政之基礎，其關鍵尚不在郵政儲匯之分合，而在兩種事業本身之須求改進，對於儲匯事業，亟應

實施嚴密監督與發算專業之兩重要原則，以糾正過去之缺點，而為一勞永逸之計，以後該會屢經研究，業經議決方案，其內容與交通部意見，大體相同，該項方案經於二十二年八月間由行政院議決採納，交交通部執行矣。

(十六)與各國商定直接互換包裹 我國寄往外洋各國之包裹，向來大半發由香港居間轉寄，惟轉運時較久，而所付香港之國際包裹轉運費，亦頗不貲。近年以來，為圖運遞迅速，及減省國際包裹轉運費起見，除必須交由香港轉寄者外，曾由郵政總局與各國先後商辦互換包裹，交由與郵政總局訂有合同之船隻，直接運寄，辦理以來，較稱便捷，亟應陸續辦理，茲經郵政總局復又商得英屬印度同意，將往來英屬印度之包裹，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直接互換，以上海及孟買兩局，定為兩國間互換局，所有我國發寄該國之包裹，均交由訂有合同之輪船運寄，以資便捷。

(十七)增加航空信資以維航運 中國航空公司與郵政總局所訂航空郵運合同第三條，規定航空郵費率，應以每一飛航區域內，每一郵件，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徵收國幣一角五分為標準，歷經照此辦理。近來金價增高，飛機所需之汽油，因之奇漲，而所聘用外籍機師薪水，折合亦因之增多。交通部乃於二十二年一月間，督飭郵政總局與中國航空公司，妥籌會商，會以公司經費，本極支絀，勢難再增負累，而航空事業，關係重要，不能不竭力設法，予以維持，擬將信函及明信片之航空資費，暫予改訂，由國幣一角五分增加至二角五分，至新聞紙印刷物等類郵件及包裹之航空資費，仍照舊辦理，以維航運，當經提出行政院第八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自二月一日起，即已實行矣。

(十八)維持臨榆郵務 二十二年一月臨榆事變後，關於臨榆秦皇島間郵差郵路，經該管局繼續竭力維持，以維通訊。嗣據郵局報告，僑國在車站上張貼佈

告，稱自本月十三日起，在山海關開設一等郵局等語。該僑局係設在車站外我國電報局原址，而日本憲兵司令官，復與臨榆郵局局長詢問局務，意在檢查郵件。又僑國邊防軍隊軍官，亦到局商談僑國郵件收費問題，在該時狀況之下，勢不能不虛與委蛇，如採取強硬態度，難免不被強迫，或致放棄山海關郵務，故經交通部令飭該管局督飭妥慎應付，以維郵務。

(十九)考選郵員出洋考察郵政 我國郵政開辦三十餘年，經營學劃，粗具規模，際此科學發達，交通技術，日臻進化，關於郵政之管理，業務之經營，亟宜急起直追，以新達於管理科學化之目的。交通部為改進郵政培養人才起見，特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擬定辦法，於現任郵政人員中，考選專員，分赴指定各國考察郵政，現正籌備一切，年內定可舉行云。

(二十)發還遼寧吉黑兩區郵政儲金 自東三省郵務停辦後，即經郵政總局兩總局，分別通告，聲明一切債務，留俟東省郵政恢復常態時，再行清理。而遼吉兩區儲金存款，不過數十萬元，郵政財產，價值二百數十萬元，足以抵償，尙多盈餘。乃因停辦以還，各儲戶咸以郵政財產，在兩區域內雖有價值二百數十萬元，第抵償無期，紛紛質疑，無法解釋，遼吉兩區儲金總額，結算至二十一年七月郵政停辦人員撤回時止，共計二十五萬餘元，內中除去員工保證金外，實祇二十三萬元左右。交通部以東三省淪陷後，三省人民，極感困難，其已入關者，經濟方面，亟應設法予以救濟，所有原定辦法，應即變更，故將兩區儲金，概予發還，飭令儲戶總局在京、津、滬、漢各埠，先行登報通告該兩區儲戶，將所執單據，向各該埠之郵政管理局及儲匯局，限期登記，分別清理，予以發還，以示政府眷念民瘼保障儲戶利益之至意，并經呈准行政院備案矣。

(二十一)呈請轉飭各省撤銷郵包稅捐 年來各地軍政機關或地方團體，

每有假借名義，對於郵政包裹寄發或過境入境時，征收稅捐，匪特破壞郵章，阻礙郵運，其影響業務，甚為重大。交通部迭據郵局報告，均經設法交涉，以期徹銷。二十二年二月間，特飭調查各地郵包稅捐情形，列表查核。湖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廣西、新寧、雲南、張家口、多倫、歸綏、四川等處，仍繼續征收，其中以四川者為最多。至其所征稅率，從價者最高竟達百分之二十，從量則每件有至三元以上者，名目則日新月異，各地不同，局卡則到處林立，無異盤金變相，而其征收手續之煩苛，稅額之巨大，則尤遠甚於盤金。該部以長此以往，非至郵包寄運，完全絕跡不止。為民衆福利計，為郵政前途計，乃立即呈請行政院轉請軍事委員會並分別嚴令全國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從嚴取締，此後不論何種稅關，絕對不能假借任何名義，征收郵包稅捐，其已開征者，即日撤廢，以維郵運。惟據最近調查各地軍政機關仍有私擅征收，嚴經院部禁止，尙難完全撤免云。

(二十一) 取締上海等處隱運郵包 查隱運禁品郵包，關係國家稅收，地方治安至大，對於寄件人須有切實之取締，前經交通部飭郵政總局，凡未設海關之郵局所在地，對遇有寄發大宗包裹貨品者，應令原寄件人覓具舖保，或預繳保證金兩節，妥擬辦法，並飭由上海管理局示知各包，裝指客運照。查以此種辦法，足為業務之保障，其效果至少可以排除行為不檢之搗客與郵局員工串通舞弊；至保證金一項，應即規定相當數額，以備發生意外時，得有充分存款，以資懲罰。此外更令覓具舖保兩家，倘經查有隱運違禁品情事，由搗客代負完全責任。以上辦法，已就上海附近未設海關之真茹、南翔、華莊、周家橋、嘉定、松江、嘉善等處先行試辦，其已設有海關地方寄之包裹，則須由關查驗者，均無須予以限制，復經令飭擬具詳細規則呈核飭遵云。

(二十二) 派員參加籌備軍事郵遞及辦理前方將士匯款 軍事郵遞，為應

出師時或交戰時軍隊沿途傳遞郵件之用，其辦法大旨凡在郵局普通路線範圍以外之軍事郵務，均歸軍事郵遞所辦理，隸於參謀本部，其在郵局普通路線範圍以內之軍事郵務，仍歸普通郵局辦理。至軍事郵遞所之辦法，悉按郵政章程辦理，由郵局指定普通郵路上之最末郵局，作為軍事承接郵局，轉運郵件；軍事郵遞所不辦匯兌，交通部為便利前方將士起見，特訂匯款遞送辦法，凡前方將士之贖匯款者，交由該營軍官簽交軍事郵遞所，轉送承接郵局辦理，業經指派郵員參加上項工作，及至華北戰事結束後，乃調回原局服務云。

(二十四) 改訂民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之郵件資費 查國際郵資，向按金佛郎折合計算，近年金價高漲，我國以銀本位收取國際郵件之郵資，受損甚巨，節經按照金佛郎兌換價率，折合相等數目；惟對於批局（即辦理國外信件之郵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之郵件，為優待僑胞起見，仍照向例，彙束由民局交來，按照總包重量，收取國際郵資。嗣因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政府，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民局包封制度，改為每信一封，重不逾一英兩者，收郵費新加坡幣六分，故本部亦令郵局，按當時國際郵資每信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之例，特准減半，收費五分。現在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已由六分加為八分，我國以金貨銀錢關係，所有我國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件，郵局須按金佛郎支付運費，若仍收五分，賠累過多。交通部疊據郵政總局呈請改照現在國際郵資，每件重二十公分收費二角五分之例，減收一角二分半，以示體恤僑民，並據調查所得，南洋僑胞匯款之時，大都按當地郵資定率，預付回信郵資新加坡幣八分，約合國幣一角六分，已較擬改之一角二分半，超過四分之一，故此改訂郵資，實際上於僑胞本身，並不增加負擔，與尋常加價，迥不相同。該部復如書查，各民局租於目前小利，雖未能盡願增改郵資，但此係因金貴銀賤之結果，比例改收，藉輕虧累，旋據郵總

局呈稱，擬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汕廈信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信件，每封重不逾二十公分者，於應收二角五分之中，減收國幣一角二分半，以維郵政，即經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稱，經決議交交通部與僑務委員會商會具復，同時各地僑胞團體，紛紛反對，但以上項理由，卒由行政院決定照部擬加價，惟改遲至九月一日實行，僑胞方面，已由交通部派員前往解釋矣。

(二十五)改善郵政視察制度 郵局視察制度，前於民國十九年間，規定由總局副會辦，督同視察員等巡視各區，以資整頓。嗣於民國二十年公布之郵政總局組織法，無副會辦之規定，遂將總局副會辦一缺裁撤，原任副會辦，改任為郵務視察長，但僅視察局務，不問帳務，原定制度，亦有改善之必要，經交通部督飭郵政總局，詳加研究，將視察制度，變更辦法如下：(一)郵務視察長一職，仍予存在，名稱不改。(二)在視察長之下，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派由郵務長充任之，又副視察二人至四人，派由副郵務長充任之。(三)視察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巡視查察全國各郵區管理局一等局之郵務帳務，查辦各項重要案件，及派充各區管理局一等局主管交際監督等事務。(四)視察及副視察均受視察長指揮，佐理上述各事務。(五)為隨時督察及辦察迅速起見，將全國各郵區分為中部、北部、南部視察區域，各視察於必要時，得令按期或常川分駐重要地點，以便就近處理。以上所擬要點，在提高視察人員地位，俾分赴各郵區巡察時，藉收督飭整頓之效，即經該部核飭郵政總局遵照矣。

(二十六)減低新聞紙類航空運費 郵局收取新聞紙航空運費，原定每一航區，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五分，交通部為便利民衆，增進文化，並為迅速傳遞消息於邊地起見，經飭令郵政總局及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分別改定，不論航區，每重五十公分，收取一角五分。又郵局給付中國航空公司之新聞紙運費，原係每

一航區，每公斤給付七元五角，茲改為不論航區，每公斤給付三元，其他各類郵件，均仍照舊辦理，自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實行。惟歐亞航空公司所經營之西北航線，綿亘四千餘公里，而所經過地方，多係叢山荒溪，佈置設備，需費浩繁，對於此項減費辦法，先行試辦兩月，倘因影響業務，而確有困難時，再行酌核辦理。

(二十七)發還熱河省各局郵政儲金 自熱河失陷，省屬朝陽北票及承德各地郵局郵務，即先後停辦，儲金事務，亦經暫時停止。交通部據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呈，據熱河儲戶聲稱，以逃難至津，經濟恐慌，需款甚急，請求准予在津提取原儲存款等情。該部以熱河各局儲金總數，共計四千三百三十餘元，該局各項業務，既經暫停，而儲金存戶請求在津提款，為救濟民衆經濟困難起見，自可援照發還東三省儲金成例，予以發還，惟須由存款人在津覓具妥保，由該管局查核發給，以杜冒濫云。

(二十八)訂新疆郵票售價 新疆幣制，向極紊亂，該省郵票，原定每元售新省官銀票一兩五錢，近來官銀票跌價，郵局損失甚鉅，迭經交通部咨商新省政府，將新省郵票，改按大洋本位，折合市價出售，以維郵政，而該省前政府，歷持反對態度，以致商洽多次，迄未解決。近來新疆官銀票價格，跌至官銀二十兩，折合申洋一元，上海銀行支票，每元可在當地兌換官銀二十兩，天津銀行支票，則每元可兌換官銀二十兩以上，本年該省政變以後，金融情形，仍無恢復之象，而百物騰貴，食糧飛漲，各種運費，相繼增高，郵政經濟，困難萬分，亟應力圖補救，以資維持，即經新疆郵局遵照原定之辦法，將新疆郵票售價，先行暫定為每郵票一元，改售官銀二十兩，再行體察情形，逐漸改定，以期減少虧折，並由新省郵局，商得新省政府同意實行。

第四節 航政

第一目 航政治革

吾國政府之經營航政，其初非有關於整理交通，利便商民之規畫也，蓋緣於漕政而起。同治間，許道身容困等，有見於運河之淤滯，創議由華商造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條陳於江督曾國藩，蘇撫丁日昌，始請准總署，飭江海關道曉諭各口商人試辦。然除借船運米一次外，造船計劃，一無所成。其時上海華商，有自置輪船行駛各埠者，有投資附入洋商公司股本者。同治十三年，李鴻章乃決意自立招商局，以爲招商造船之計。招商云者，即招此自立營業與依附西籍之商也。故其辦法，爲借領官本，盈虧歸商，與官無涉。光緒三年，盛宣懷假各省官款，購旗昌輪船，十有八艘。論者咸詆爲失計，兼船多貨少，經費過鉅，每月虧至五六萬兩。自後招股，應者寥寥，所借官帑，由運漕水脚分期拔還。光緒六年，復借洋債，資本益鉅，獲利益微。擬臣言官，迭有參劾之者，以輪船事涉洋務，不便由官任之，盈虧與官無涉爲解。然航政之無起色，亦即由此誤之。

光緒三十三年，三公司利益均享之約定，而後傾擠之患少減。於是時內河航權，已與外人共之，猶不自懲。而我日以退，人日以進。華商欲速見小，力量薄弱，祇知分利，厚自封殖，而無遠大擴充之計。辦理五十餘年，船主舵師，以至引水，尙非倚賴外人不可。管理腐敗，沉沒相繼，船日以少，歷年虧空，負債千萬。非但股息無着，而債息亦不能付。其故則由於大股東之把持包辦，與職員之舞弊營私，糜費濫用，置國家之利權，股東之血本於不顧。政府鑑於前途之危險，輿論之攻擊，始有整理監督之政策，而成效未之觀也。自招商局而外，各省官輪設局，由來甚早。如湖北，河北，福建，廣東以及江蘇，湖南，江西，廣西，吉林，黑龍江，先後繼之。然爲船無多，載重亦少，第

爲何應官差之用而已。故論航業者，舍此合於官商之間之招商局，幾無可言者。若夫商辦輪船之興，近在二十年以內，其爲利亦至微。

當宣統末年，輪船公司之註冊者，自招商局而外，曰寧紹輪船公司，同記輪船公司，中國商業輪船公司，大達公司，泰和輪船公司，泰記輪船公司，北海公司，永川輪船公司，四江航業公司，附濟公司，政記公司。凡數十家，皆資本甚少，有一公司僅得船一艘者。其時船噸之數，則輪船凡五百十七艘，總噸爲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噸，如此而已。民國八年，統計公司註冊者，有漢冶萍鐵廠輪船公司，戊通航業公司，粵航公司，群昌輪船公司，川路公司，中華汽船公司，亞洲輪船公司，歐洲輪船公司，通裕號三北輪船公司，新寧公司，鴻安商輪公司，利淮南號，協記輪船局及永安公司等，皆其較著者。船數則增至二千二百十五艘，噸數增至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噸。有奇。迨民國十三年，四年間，仍由招商，三北，政記，大達，鴻安，戊通，肇興諸家爲中堅。復有人和航業公司，北方航業公司，太乙輪船公司，元一輪船行，永裕商輪公司，平安輪局，恆昌輪船公司，常安輪船公司，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先後繼起。十餘年來，凡船數噸數之見於郵傳部，交通部註冊者，宣統二年，船數三一七，噸數一〇〇九七四有奇。三年，船數二八〇，噸數一三五〇四有奇。民國二年，船數二九七，噸數二六五七五有奇。三年，船數一六五，噸數一九九三九有奇。四年，船數五〇七，噸數二八五三四有奇。五年，船數二三五，噸數一九八一四有奇。六年，船數一六三，噸數一二七〇五有奇。七年，船數一三五，噸數二六八五一有奇。八年，船數一一六，噸數三五七九五有奇。九年，船數九八，噸數五四四三六有奇。十年，船數一三八，噸數四三四二五有奇。十一年，船數一一，噸數二九一三六有奇。十二年，船數一一，噸數三四七七一一有奇。十三年，船數二零八，噸數三七〇五九有奇。總計累年遞加之數，爲船二千七百八十一艘，噸數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噸有奇。大略如此。

其不能振興之故，雖吾國商人財力薄弱，實使之然；而外輪競爭所迫，則爲無可如何之事實也。

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吾國領海。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吾國長江。自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成，而日輪得上溯宜昌，重慶，復自上海入運河，以抵蘇、杭。自光緒二十四年，長江通商約成，而西江、白河、遼河、松花江繼之。同年總稅務司公布內港行輪章程，而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讓於俄者又繼之。二十八年，馬凱約成，而北江、東江及一切內地水道又繼之。於時輪船新興，商旅皆以爲便，河船營業，一落千丈，故咸豐閩河船數達三千餘艘，同治末年，僅存四百艘，所受影響如是。其餘水道運輸，亦莫不然，蓋機械與手工之爭，劣敗淘汰之理固然也。

各國之侵佔吾國航權，以英日爲最。南北洋沿岸航路，嘗爲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商船所獨占，近年日本始出而與之爭，如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等，各有其優越地位，聯大連青島上海爲一氣，以爲南滿鐵道聯絡。揚子江航路，亦爲英日角逐之場。其中惟上海至漢口一線，我國之招商局，三北公司，寧紹公司，華興公司，與太古、怡和、日清相持。若漢口至宜昌，漢口至湘潭兩線，則僅有招商局航行。其漢口至常德，宜昌至敘州，敘州至屏山，及揚子江各支流，則皆恃民船及小汽船。而與外力抗爭，勢終不敵，加以時局影響，軍閥土匪之禍迭見，華船衰落不振。觀於年來航事之統計報告，有不能不令人扼腕短氣者，蓋外交失敗使然，而實由不平等候約階之風也！

吾國輪船之航行海外也，始於同治十二年，伊敦輪船之航日本，其後招商局派輪船行駛新加坡、暹羅、小呂宋、越南、檳榔嶼等地，然不久以無利停止。其後有赴檀香山、舊金山之和衆、美商等輪船。光緒七年，船政大臣黎兆棠，力倡在倫敦設公

司之議，於是有商人梁雲漢肇興公司之設。而朝臣梅啓照、王先謙亦以爲言。然招商局既敢爲洋商所嫉視傾軋，以資本之不充裕，浮濫使能，虧耗不實，輪船沉沒朽敗者之衆，迄不能與洋商爭行駛外洋之利。民國初年，以國內戰爭不已，租與粵商行駛南洋，其後沒收德奧各船凡十艘，皆係由商人大途，裕豐先後承租。至民國四年，華僑中國輪船公司航行中美之計劃，民國五年，宗記公司航行南洋新加坡、檳榔嶼、仰光之計劃，民國八年，華義航船公司航行沿海中海及遼東各海口之計劃，民國十年，中華航業公司航行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秘魯、智利、古巴、紐約之計劃，能力既微，基礎未固，或甫爲創始之萌芽，或僅爲航政史留影之一瞥，可不復詳。而規模復非宏大，不足以適應今後之需要。故非再俟中山先生建港計畫，積極設廠模宏火之多數海港，則海運業亦決不能發展，此又其一也。

夫廠所以造船，港所以停船，爲海岸及海外航業言之，此已足矣。而國內江河爲淺水船所通之地，視海外利益尤多，則水道問題，其最重要者也。

吾國水道交通之歷史，由帆船而爲輪船，甫數十載。設局經營，既讓諸商人出入管理，又不歸本國，航業而已。何政之有？雖然，輪船之交通，與鐵路之交通異。鐵路皆必開闢途徑，鋪軌架梁，而後可以行車，故路線起訖所及，得易以指名。輪船則

有水可通，即可航行，深淺適塞，隨時變遷。故外而海洋，內而江河，凡舟楫所能達，亦即航政之所必及。因之，轉航運之事業，不得不推及於水道。故外海遠洋而外，最爲全國交通之命脈者，爲橫貫中部之揚子江。揚子江自上海經漢口，宜昌，以至重慶，全線橫貫七省，長一千三百餘海里，能行六千噸之船舶，其中含有鄱陽湖，湘鄂線，漢水線各支流，皆民物繁盛所在。今則上游以及海口，多患淤淺。其次珠江，珠江合西江，東江，北江諸流，能航行一二千噸之船，爲南方最要之河道。由西江可至梧州，南寧，桂林。由北江可至韶州。由東江可至老龍市。然恆患盛漲，爲居人害。其次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圖門江，東北松，黑龍江水道，其通航較勝，然此諸水道雖依然爲中俄兩國共航，而無異爲俄人專有，民國七年以前，華船僅行駛於松花江，自戊通公司成立，乃由松花江航行黑龍江，以次復航通烏蘇里江，上抵虎林額爾古納河，下抵烏羅平那地方上游，至黑河，漢河，復航行黑龍江下游，至伯力，抵廟街海口，特無如其不克持久也！

諸水道之有待疏濬者，宣統三年，始有疏濬遼河之議。民國六年以後，有疏濬直隸海河及上游五河之議。民國二年，有導淮之議。光緒三十四年，即有濬河之議。因之民國十年，濬浦之議起，而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組織。民國四年，有炸毀宜滄灘險之議。民國八年，太湖水利局成立。此外如川江上游，以時局多故，不易進行。黃河上游，河口，蘭州間之官辦航行計畫，既既試航測勘而中止。黃河下游，濬張利津間，以及山東全省之航業，雖有計畫，亦不能發達。又如熱河，老哈河，青河，自林西赤峯至三江口間之航運，北運河，京津間之濬河建開辦法，亦均無何等成效。然而邇來國人之注意於水道交通，可略見焉。

願國人雖注意於航業，且因航業而溯源於水道之整理，及港灣之建築，製船廠之舉辦，然而終不能抗外人之侵略者，則以財政扼之，爲最大原因。

清代交通四政之特別預算，僅有路，電，郵，而無船政，以其時招商局爲商辦，此外他無官營之船政可言。自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始仿日本海軍局及海事分所之例，於天津，上海，漢口，廣州，設船政局，及其他通商口岸，設船政分局。計列船政局開辦經費，爲二十萬兩，常年經費，爲二十三萬六千兩，船政分局開辦經費，爲二十四萬兩，常年經費，爲三十六萬兩。然以理船廠未能收回，船政各局，雖有籌辦之名，訖未實行。民元以後，始於元年預算航政項下，設立各省航務局，審判廳，經費須銀九十萬七千五百元。除分設天津，上海，廣州，漢口四航政局外，又於煙臺，營口，鎮江，蕪湖，潮州，梧州，九江，長沙等埠成立八航政分局，復仿各國海上裁判所之例，設航務高等審判廳一，航務審判廳四。此外又列航政開辦經費，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元，航政預備獎勵補助費五十萬元。然自後二者而外，皆管理經費，而非經營業務之經費也。於二年預算，自上年虛列未辦之數外，增航政局重慶，溫州，福州，哈爾濱四處，增分局安東，濟南，南京，安慶，蘇州，瓊州，北海，南寧，沙市，岳州，萬縣，宜昌，膠波，福州，廈門，杭州十六處。而航務高等審判廳，一如故。其後以財力不及，預算修正案，僅擬設航政總局二，分局四。列經費支出者，不過經常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元，臨時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元。而審判廳經費及獎勵補助金，均被刪除。謂造船及運輸事業，既未萌芽，獎勵補助之數，未經法律規定，故未列，其實雖列亦無此的款也。於三年預算，一切復按二年開列，而獎勵補助費仍列入五十萬元，且分爲獎勵十五萬元，補助三十五萬元。（造船者予以獎勵，航海者予以補助。）於五年半年度預算，則併航政各局經費亦裁去，惟留獎勵補助費一項，而列列修浚白層河支出，以發展黔桂運河之交通，其總數爲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元。（分爲四年，預定列五年者一百〇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列六年者六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元，列七年者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列八年者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六

十五元。)此數經國務會議議決，國會審查未竣，故未能實行。於六年預算，繼續列入白層河修浚費外，加入創辦航業經費一千二百萬元，(預擬二千萬元，官股占五分之三，凡造江輪六，海輪十七，總噸數為四萬三千三百噸。)測勘川江航路經費六萬元，(前涪川鄂灘險，僅及宜、渝一段，擬派員組織測量隊，將川江全部實行測勘，以便疏濬灘險，發展西南航路。)航政獎勵補助經費仍五十萬，其後又追加接收德、奧各船修理保險特設機關經費十萬元。於七年預算，惟航業經費籌造海輪減為七艘，餘悉如故。於八年預算，依前開列之後，經國務會議議決，舉白層河經費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測量川江航路經費六萬元，創辦航業經費一千二百萬元，完全刪去，獎勵補助費，修正為五萬元，其時以利用德、奧輪船出租之收入，致增租船監督及內河管輪兩機關增費一百七十四萬六千餘元。嗣後預算，遂均以八年為標準。於九年預算，以為計桂未定，白層河不能修浚，川書未定，川江航路亦應緩辦，故不列入。又刪去創辦航業費一千二百萬元，而改為創辦遠洋輪船公司費九百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或海州，分公司於天津、廣州、香港，資本總數一千八百萬元，官占其半。購船十四，總噸數十萬〇二千四百噸。行使歐美南洋各線。)與辦船廠船塢經費二百萬元，(預定船廠廠基一千畝，同時能造萬噸以上船四艘，大船塢能修萬噸以上船，小船塢能修三千噸以上船。)增航政獎勵補助費為一百萬元。其後十年，十一，二，三年間之預算，除川江，白層河外，率仍前列冊。歲復依然，葫蘆依樣，卒未動用國帑之一文。蓋姑妄言之，不啻成為政府滑稽之舉動矣！夫吾國預算，其完全合法者至少。八年以後，國會瓦解，僅能送政府審核而止，然當每屆編造預算時，當局無智愚皆認航業之創辦，為政策上之應積極進行者，乃經政府及議會之一再核減，於是編造而未能提出，提出而未能通過，或折減成數，或從緩議，究其終極，則皆為畫餅，豈政策之有不同哉，亦政府實無此可用之款使

之然也。以如此羅掘無術，長託空言之財力，與長袖善舞之外人競爭，無惑乎議者盛於外輸之無法，阻其繼續航行，而欲以中外合辦，共同經營為慰情勝無之計也！非特因於創造之財力也，即管理亦苦於無權。自郵傳部設立以來，迄於民國之交通部，對於畸形病態之航政，一再合併裁縮，濶視之為閒曹。前後垂二十年，而航政虛有其名，管理權之旁落如故，此亦可怪之現象矣！

海通之前，無交通行政之官，故船舶事件之管理，以徵收關稅之目的，而隸屬於海關，港務碼頭燈塔浮標，以至檢查，守密，水巡，防疫之事，悉隸焉。條約規定之內地通商，當然不能指國家領土一部份之內河，以為除外。海關既可以制定內河航行章程，於是以外國商船，在海關履行註冊手續，即可在內河航行。凡中國船隻可以航行之水道，外國船隻亦得航行，凡對於中國通商之國所有航行權，依照最惠國條約，皆得而有之。又凡通商各國商船公司，皆得在內河兩岸，建築碼頭，營造倉庫，蓋其艦船僅以海關徵稅為口實，而結果實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自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設船政司，始有收回理船廳之爭議，總稅務司根據條約，堅執理船廳與稅關有關為理由，不允移交。官稅務者，仰外人鼻息既久，亦助為支吾，藉詞延宕，迄十餘年不決。考吾國理船廳所司職務，實屬於港灣，水道管理之權，為國家土地及行政主權之一部，無容許外人干預之理。況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所謂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人指觀干預。是邀請之權，且操之自我，安有移轉管轄權，而猶斷斷以低價條約為慮。故延至民國十六年，張作霖氏復有關於此事之力爭也。

總觀我國數十年來航政史，則事業至幼稚，障礙至煩多，而從來政府對於航政，又復因循敷衍，說而不行，故一切公私航業，毫無發展。此則今後之交通當局所

宜澈底整頓，積極計畫，實在進行，以謀補救者也。

第二目 航政組織

吾國航政組織，係隸屬於交通部之航政司，茲將航政組織有關之法規，分列於後：

(一)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徽線標誌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誌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股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局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檢定全國輪船船員，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船員檢

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補助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遴選具有航政專門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航政司遇船員呈請檢定時應將呈請書及其附件交本會審查

第七條 本會收受前條呈請書時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船員檢定章程就各項憑證書類分別審核擬具意見書

提交委員長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提出後應由委員長定期開會審定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

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密議完竣後應將決議之審查意見書交由航政司呈請部

長核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四條 本會舉行考驗時應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指派委員辦理

考驗結果應評定成績製成意見書連同試題試卷送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前條考驗得就各港埠會同航政局局長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臨時呈請部長聘用技術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稽核紀錄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三)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為處理船舶碰撞糾紛起見設置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航政局局長航政局第二科科長航政局考

核股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航政局長就當地管轄區域內聘請左列專

家充任之

一 港務長或同等職務之人員

二 具有實望之船長或引水人

三 具有實望之保險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航政局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其

職務

第四條 本會依航政局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調查證明調解公斷事項

二 關於賠償價格之鑑定事項

三 關於核議船舶碰撞後之撫恤及善後事項

四 關於船舶避碰之計畫事項

第五條 船舶碰撞發生糾紛時各該當事人得呈請該管航政局局長轉交本會

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處理第四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項當事人應負協助之義務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人證詢問

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屬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事務由航政局局長酌派局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會處理船舶撞碰事件經列明責任後按照賠償價額百分之三向賠償者徵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招商局暫行組織章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國營事業直轄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局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呈請簡派執行局務

第三條 總經理之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總經理派充掌理一切關於機要文件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為觀察各分局船機業務之必要得設視察員二人由總經理派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

各科視事業之繁簡得酌設副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派充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機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業科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濟事項

三 關於籌擬各項華洋文件事項

四 關於股票登記過戶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交際宣傳及編譯事項

六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七 關於黨務學校工會事項

八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九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人事登記及職員進退保障考動事項

十一 關於庶務及衛生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十二 關於一切法令之公布及通知並業務情形之彙報等事項

十三 關於卷宗檔案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免費及半價乘船證之審核事項

十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營業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劃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航業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船期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清理事項

- 五 關於貨脚定率之釐定事項
 - 六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定事項
 - 七 關於客例定率之釐定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扛力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 十 關於航運成本之計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各輪業務主任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分局辦事處之考績事項
 - 十三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 十四 關於免費及半價乘船證之填發事項
 - 十五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 十六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 第八條 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船員之進退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船長船員之管理及考績事項
 - 七 關於碼頭臺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 八 關於船務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各棧各船各碼頭之檢閱事項

- 十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 十三 關於船舶之保險事項
 - 十四 關於機務工廠及船舶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棧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棧貨之招徠及保管存貨事項
 - 二 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 三 關於棧房碼頭收發之經收事項
 - 四 關於棧房之修造及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棧房之保險事項
 - 六 關於棧房之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關於棧租定率之釐定事項
 - 八 關於扛力定率之釐定事項
 - 九 關於棧務員之管理考績及其職務之分配進退事項
 - 十 關於各地棧務之監督及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棧棧之一切事項
 - 十三 關於貨棧碼頭臺船之改良及修理事項
- 第十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 二 關於銀庫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五 關於日計表月計表及其他決算報告書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整理及檢查核算事項
- 七 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八 關於股票發息事項
- 九 關於各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之釐訂及檢查事項
- 十 關於抵借款項以及其他債權債務清理事項
- 第十一條 產業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積餘產業公司之一切事項
 - 二 關於各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房產地產之清查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房產地產之登記及圖冊事項
 - 五 關於房產地產之經租事項
 - 六 關於房產地產及棧房碼頭等建築物之保險事項
 - 七 關於房產地產之修造及驗收事項
 - 八 關於房產地產之納稅及完糧事項
 - 九 關於房產地產之設計及估價事項
 - 十 關於房產地產之繪圖及測量事項
 - 十一 關於房產地產押款之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局各埠分局或辦事處及積餘產業公司內河輪船公司之章程另

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設工程師室置總工程師一員船舶及土木工程師各一員辦事員若干員乘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項工程之設計估價及檢定等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局一切重要事項及任用總辦主任視察各員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 第十五條 本局各科室得酌用書記及練習生
 - 第十六條 關於兩科以上之事務應由各該科會同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局各科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正式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廢止之
- (五)招商局理事會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招商局股理事會直隸於交通部
 - 第二條 理事會承交通部長之命主持全局重要事項應受監事會之監察
 - 第三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定事項
 -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布事項
 - 五 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 六 關於債務債權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七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決算賬目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業務之稽察事項

十 關於積餘公司及內河輪船公司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則事項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

邀請簡派之

第五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七條 理事會之會期每星期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隨時開會均由常務理事

召集之

第八條 理事會之議決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可決行之

第九條 理事會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十條 理事會重要事務應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奪並於每月作成工作報告呈

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

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理事會經費由理事會擬具預算呈由交通部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正式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日廢

止之

(六)招商局監事會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招商局設監事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監事會承交通部之命監察全局人員及一切業務

第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交通部長邀請簡派之

第四條 監事會推選監事長一人由各監事互相推舉為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

召集監事會

第五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

第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 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帳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業務之監察事項

第七條 監事會除前條規定職權外關於局務如認為有利益時得提出意見於

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理事會處理事務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其報告或檢查其

文件

第九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當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條 監事會對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發生爭端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正式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廢止之

(七)招商局購料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審查招商局購料而設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為理事三人監事二人由理監事會分別自行互選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以審查招商局購料應用物料為範圍其採購船隻不在

此限

第五條 招商局備購物料及修理凡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由總經理先行開具種類數量價值用途購置行號清單送由理事會轉交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按照單開擬購物料審查其性質果屬需要種類價值數量以及購置行號果屬相宜應即答復總經理或投標收買或赴市選購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審查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總經理得邀同主管職員列席

第九條 總經理於得本委員會同意後所購物料應將物質之優點價格之合宜逐加聲敘并附比較表送本委員會評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總經理請購物料有疑義或否決時須備具理由書答復總經理

第十一條 總經理對於本委員會所否決之擬購物料有認為不同意時得詳敘理由請本委員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總經理按照本會審查通過之購成物料應仍按經常手續將支付賬目編送理事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購買物料知認為有驗收之必要者於審查時先為聲明得由會派員前往查驗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應隨時報告理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附組織系統表)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國務令核准)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委員長推薦簡任職員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分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航路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師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

由測量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

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

任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會計師

第十二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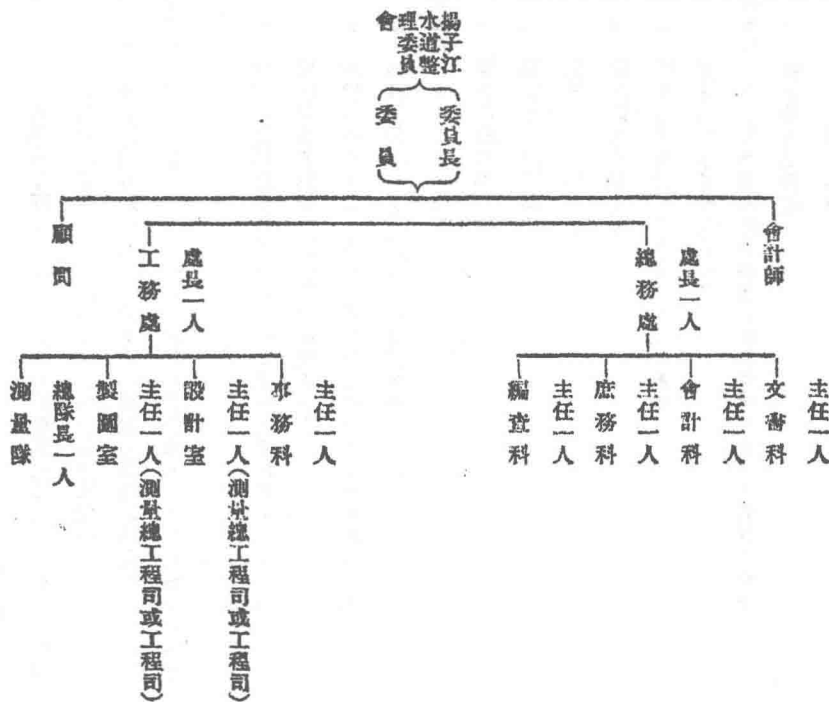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

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

無效

組織系統表



(九)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L) 七六八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東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十)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北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三日 航政現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吾國航政，因與外人共有內河航行權之故，在在受其牽制，而無法發展。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所有船舶，在交通部註冊者，不過六二、一四〇五、九四噸

(詳下表)茲將航政各種統計及各省航運概況，分列於後。

(甲)各種統計

(一)本國航業公司概況表

名	地址	址	成立年月	資本額	船舶	
					艘數	噸數
上海區						
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一號		清同治十一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	三八、四二九〇〇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川路一號		民國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	二六、〇四五〇〇
南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寧波路九號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	八、一〇七〇〇
鴻安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川路二號		民國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	七、二七三〇〇
紹寧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一七號		清宣統元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六、七〇二、五九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十六鋪大達碼頭		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	五、二四〇、四七
怡大號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一	四、六四四〇〇
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大通碼頭		民國十三年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	四、〇三〇〇〇
和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	三、七六七〇〇
陳交彬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B六號				二	三、二〇〇〇〇
濟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寧波路同和里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	八〇、〇〇〇元	一	三、〇六九〇〇
中國合衆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七四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三、九七九〇〇
振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二五號				二	二、九三九、四五
程詠裳	上海				一	二、九三〇、六九

(L)七七〇

華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九〇五·四九
福泰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九〇,〇〇〇元	一	二,七〇二·〇〇
大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	二,四三二·〇〇
遠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古路二號	民國十五年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	二,三一·六〇
中成輪船公司	上海四川路四六號			一	二,三〇九·九三
通安祥記商號	上海法界大馬路六七號			二	二,二九二·七一
益大輪船局	上海南市楊家渡三九號			一	二,〇四三·〇〇
寧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川路一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	二,〇〇六·〇〇
中大輪船局	上海四川路四八號			一	一,九八九·〇〇
餘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八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元	一	一,八八八·九一
福寧商輪局	上海四川路五三號			一	一,八八八·〇〇
新華輪船局	上海南市			一	一,八五五·〇〇
泰豐輪船行	上海			一	一,八一七·〇〇
安通輪船局	上海			一	三,二〇〇·〇〇
大裕輪船局	上海			一	一,八〇四·〇〇
源安輪船局	上海			一	一,七八七·九五
安泰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法界新永安街一一號	民國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一,七八三·〇五
致良堂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華股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恆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一,六四六·〇〇
通裕商號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一	一,六四四·六九

馮天如	上海					一、六四三、〇〇〇
福泰輪船局	上海					一、六四二、〇〇〇
閔辛香	上海四川路春江里三一三號					一、六一一、〇〇〇
王政熙	上海					一、五九七、八一
平安輪船局	上海				三	一、五九七、六三
交誼輪船行	上海					一、四九九、〇〇〇
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	一、四三六、六二
捷運輪船局	上海四川路七二號					一、四一七、七一
台州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一、二九七、七五
福星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一、二五七、〇〇〇
秦仲革	上海					一、二二六、一五
徐雨公	上海南京路民裕里一二七號					一、二二〇、〇〇〇
捷運順記輪船局	上海					一、一七七、〇〇〇
陳沛華	上海					一、一五五、〇〇〇
殷紀常	上海					一、一一一、〇〇〇
公茂輪船局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一、〇九四、〇〇〇
漢口區						
永慶輪船公司	重慶					一、一〇三、〇七
川江輪船局	重慶					一、〇三九、〇〇〇
天津區						

同福昌號	青島			二	一、〇四五·三二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	民國九年四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	二六、三八八·六五 ^①
利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			一	一、八五五·七〇
臺灣輪船無限期公司	煙台海關街	民國十五年二月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一	一、三七七·〇〇
北方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法租界	民國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八、二九六·〇〇
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清宣統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四、八〇七·〇〇
葉緒耕	天津			八	二、五五九·五六 ^②
通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民國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	一、二二一·五八 ^③
肇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	清宣統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	一〇、〇五九·八八
海外貿易輪船無限期公司	營口	民國十七年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	六、〇六六·〇〇
海昌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大街	民國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	四、七三四·四二
毓大行	營口			三	四、七二八·〇〇
大通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西北街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三、三九九·七八
日昌輪船行	營口			一	一、六五二·〇〇
永昌行	營口			二	一、五二〇·八二
東寧輪船行	營口			一	一、〇五七·〇〇
王正輔	大連政記輪船公司			三	二、七四九·一二
廣州區 ^④					
劉正記	福州			二	二、二四六·〇〇
常安輪船公司	福州			四	一、七八九·〇〇

正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一、二、三七〇〇
吳安祿	廈門		—	四、〇〇七、五〇〇
大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		—	一、四八九、〇〇〇
林寶三	廣州		—	一、二九八、七八
新紀元	廣州		—	一、二五〇、二〇〇
關泰	廣州		—	一、一三〇、一四
薛廣	廣州		九	一、〇一三、二六
海外華人				
福記吳雲	馬尼拉(菲律賓)		—	三、二〇〇、〇〇

① 本表所列航業公司或商號，僅限於其所置船舶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上者，其船數及噸數以經交通部批准註冊給照者為準。

② 本區原有輪商茂隆船局，其所置輪船於十九年中先後赴日拆卸；又國民航業公司濟通輪船公司，其所置輪船亦於十九年先後售出，故均未列入本表。

③ 內有鐵駁四艘總噸共計一、〇六六·二八。

④ 內有駁船六艘總噸共計二、四一八·〇〇。

⑤ 內有駁船一艘總噸三八一·一七。

⑥ 本區原有輪商大華輪船公司，其所置輪船業於十九年售出，故未列入本表。

附誌：此表根據交通部民國十九年調查結果所製，表內情形係截至是年年底為止，至該部二十年調查結果，尚在整理中，二十一年情形，調查尚未完竣，

故此表為現有最新材料。

編者 二、三、八、三一。

(二)造船廠一覽表

造船能力	備造船塢設	備造船臺設	工場設備	資本	地址	名稱
四噸、重○船一尺逾	深闊五尺尺長二 二六〇二深闊五座 三一號二六四 尺尺尺長〇二五	個小〇尺者一 者尺至五八座 十六六〇座 二個五〇大	場船打鐵輪 八場電銅打機 所等機織鐵木 工爐織鑄	上海	海軍江南 造船廠
之〇能 船〇造 噸〇五、 噸	深闊三呎呎呎長二 一六六〇深闊三座 三七〇二深闊三座 呎呎呎長五三〇〇	拖呎長〇三石三 槽一〇〇船座 一〇八船〇座 座小二槽呎長	廠場帆拉鐵輪 九電纜鐵鑄機 所光船木鐵鑄 等船木看鍋	馬尾	海軍馬尾 造船廠
〇能造六 噸輪船	四一 〇座 呎長三		模鑄機木 等鐵打 六廠木 造爐	約本資定固 400,000元	廈門	海軍廈門 造船廠
以〇載二能 上〇重〇造 輪〇一公長 船噸、尺二		三尺長公長三 九〇六尺一座 公〇五〇三 尺長公〇〇	鋸機輪床 木鍋汽吊洗床 車爐鍾重齒開車 等錘重齒開車	200,000元	上海	合興機器 製造廠
江〇重〇能 海〇三〇造 噸輪、呎長 之〇載三		呎號〇號四 二呎長座 〇三三一 〇四〇二	樣打床車 等鋼打床 六所木作鑽 鐵冷	100,000	上海	大中華造 船廠
船〇重二〇能 噸一呎呎造 噸寬長二 之〇載三	闊一呎闊長二 四一〇一六座 六〇〇九〇 呎呎長〇呎	四二一 呎呎座 寬長 三六	等作打子引 七鐵鋼擊 所木匠車 匠冷床爐	68,000	上海	恒昌祥機 器造船廠
專造機器			工場一所	34,722	上海	機一新製 器廠造
船五〇能 噸〇呎造 噸載一 噸重二			機廠一所	20,000	上海	滙昌機 器廠
輪〇能 噸造五 鋼五〇 壳〇		二〇一 四公座 尺長四 尺闊四	四床爐子 所鋼冷 等作車	10,000	上海	遠大鐵工 廠
船三能 噸造長一 噸之		二二一 四公座 尺長四 尺闊四	三工鐵 所工 機工木	6,944	上海	鴻翔興船 廠
.....			機廠一處	6,500	上海	順昌機 器廠
〇能 呎造一 之船二			機廠一處	5,000	上海	明錫機 器廠
〇〇能 噸呎造五 之五 船〇五		地〇一 一〇座 所尺長 場三	床車 閘床鑽 床等床	5,000	上海	南洋製 造機器廠

職工	人數	營業概況		本年工程修理	本年工程造船
		支出	收入		
一九一〇	二七	4,328,095.43	4,264,400.32	艦艘共大小四九小艘軍四	江三船標等艦小頭浮
八八一	二〇	378,519.00	214,531.75	艦商艇外三隻修	—
一四八	四	188,140.12	112,441.91	多大海小商輪艇	—
一三〇	五	674,500.00	639,100.00	南港各輪頭	巡輪一艘
九一	四	170,000.00	190,000.00	三大小輪船	等一隻油池
九〇	三	二大小商船	隻汽板船二隻
五〇	二	111,111.11	138,888.88	艘輪修面一三	—
五〇	二	—	—	—	—
七〇	一	100,000.00	100,000.00	起修理一〇	巡輪四艘
二六	一	〇隻小輪二	之長五〇呎
二二	一	68,870.67	69,217.90	艘大一小二	—
二〇	一	10,000.00	10,000.00	零件修船隻	—
二九	一	39,000.00	30,000.00	艘修商船三	—

附註：(一)此表根據交通部民國十九年調查結果所製，表內所列係截至是年年底情形。

(二)我國造船廠尚有廣州之廣南造船廠，朱利記，靜波號，利良號，安行號及武昌之朱銀記造船廠及萬安記鐵船鑄爐廠，因交通部調查時未有填報故未列入表內。

(三)交通部對於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造船廠情形均有調查，但前者尚在整理中後者尚未調查完竣。

編者識 二二八，三一。

(三) 註冊船舶艘數及噸數表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百三至噸百	者滿未噸百至噸十五		滿者 噸未 五十 噸至 二十		者下以噸十二		別 區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噸	數 艘	
							區海上
—	252.00	8	139.22	4	185.33	18	京南
2	417.54	6	1,089.66	36	931.54	83	江鎮
98	3,237.56	45	5,357.86	171	2,453.81	286	海上
1	—	—	114.47	5	1,576.17	252	州蘇
3	70.10	1	104.56	4	1,028.47	133	州杭
12	581.91	8	723.24	22	324.92	48	波寧
16	246.67	4	253.56	8	275.49	26	州溫
							區口漢
18	544.92	7	656.82	18	355.88	45	湖蕪
14	2,520.18	35	5,589.29	177	404.50	31	江九
167	22,648.35	326	32,315.69	1,052	958.18	98	口漢
3	1,139.63	16	2,862.34	93	475.67	35	沙長
—	237.40	3	102.00	4	15.65	1	市沙
—	—	—	—	—	—	—	昌宜
14	589.12	8	397.93	13	—	—	慶重
							區津天
11	646.02	9	548.10	16	19.00	1	島青
4	513.02	8	1,231.68	38	348.55	22	台煙
9	399.91	6	492.89	15	149.66	13	津天
—	—	—	247.00	7	8.00	1	口營
—	—	—	159.00	5	—	—	連大
—	—	—	—	—	51.71	7	東安
							區州廣
4	309.63	5	365.36	11	87.70	7	州福
2	244.28	4	343.62	11	88.46	7	門廈
3	413.41	6	475.60	13	86.09	8	頭汕
60	4,468.57	65	12,286.72	370	1,801.89	113	州廣
11	54.95	1	77.62	2	—	—	州梧
—	—	—	121.00	3	—	—	寧南
452	39,535.17	566	66,055.23	2,098	11,628.17	1,285	計 總

四千噸至	二千噸者	一千噸至	五百噸者	二百五十噸者	一百五十噸者	未滿者
數 艘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噸 數
—	—	—	—	—	—	—
—	—	—	—	—	—	215.11
32	130,010.92	84	20,847.11	30	13,472.07	84
—	—	—	—	—	—	100.00
—	—	—	—	—	—	335.74
—	1,540.00	1	1,208.49	2	778.66	2
—	—	—	1,222.01	2	1,349.97	3
—	—	—	—	—	—	—
—	—	—	—	—	—	2,945.08
—	—	—	1,060.11	2	676.35	2
—	—	—	8,352.53	15	14,524.28	41
—	—	—	—	—	—	445.75
—	—	—	—	—	—	—
—	—	—	—	—	327.60	1
—	2,142.07	2	577.07	1	1,953.48	5
—	—	—	—	—	—	—
—	—	—	—	—	1,369.52	3
2	18,773.00	13	5,233.65	7	1,265.72	3
4	4,369.56	3	1,663.05	2	2,003.89	5
3	9,658.69	7	5,447.60	7	—	—
—	1,229.36	1	1,519.76	2	—	—
—	—	—	—	—	—	—
—	—	—	—	—	—	—
—	4,660.00	3	2,952.80	4	—	—
1	1,489.00	1	551.00	1	—	—
—	—	—	—	—	—	386.00
—	7,219.35	5	6,378.41	10	4,733.84	12
—	—	—	—	—	—	1,485.95
—	—	—	—	—	—	—
42	181,091.95	120	57,013.59	85	42,455.38	111

區別	進		出口		總計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上海區						
南京	二,五二五	四,〇九七、四五七	二,五二三	四,〇九三、六〇六	五,〇四八	八,一九一、〇六三
鎮江	一,九六六	三,二四〇、一三六	二,〇一一	三,二八一、七八七	三,九七七	六,五二一、九二三
上海	一〇,一五七	一七,〇二七、九六四	九,七四六	一六,九九九、五〇三	一九,九〇三	三四,〇一七、四六七

(四) 船舶進出口艘數及噸數表(民國二十一年)

計總	者上以噸千四		滿者	噸未
	數噸	數艘		
	576.55	25	—	—
	2,653.85	127	—	—
	300,892.67	785	22,721.58	5
	1,790.64	258	—	—
	1,538.87	141	—	—
	7,275.31	95	—	—
	6,024.73	59	—	—
	4,502.20	88	—	—
	12,461.82	261	—	—
	106,339.55	1,699	—	—
	4,923.39	147	—	—
	355.05	8	—	—
	327.60	1	—	—
	8,140.64	43	—	—
	4,556.97	40	—	—
	33,248.63	97	—	4,923.73
	21,656.81	57	—	10,987.83
	27,902.29	26	6,066.00	1
	2,908.12	8	—	—
	51.71	7	—	—
	9,134.76	34	—	—
	15,019.37	29	8,676.79	2
	1,361.10	80	—	—
	48,023.79	635	—	—
	1,618.52	14	—	—
	121.00	3	—	—
	621,405.94	4,717	37,464.37	8

蘇州	一、五七四	六六、五三二	一、七二一	六六、三九四	三、二九五	一三二、九二六
杭州	一、三二四	五一、九二八	一、五九六	五七、六八八	二、九二〇	一〇九、六一六
寧波	一、一四六	一、五七五、八六六	一、一二四	一、五五八、五九〇	二、二七〇	三、一三四、四五六
溫州	二一五	九九、二二五	二〇四	九六、九六七	四一九	一九六、一九二
漢口區						
蕪湖	三、〇一六	四、〇二五、三五五	三、〇一〇	四、〇二二、九二九	六、〇二六	八、〇四八、二八四
九江	二、四〇一	三、九〇一、九九四	二、四〇一	三、九〇一、九九四	四、八〇二	七、八〇三、九八八
漢口	四、四〇六	三、三四二、五九六	四、三八〇	三、三二三、四五四	八、七八六	六、六六六、〇五〇
岳州	三、二七七	八二六、九八二	三、二七七	八二六、九八二	六、五五四	一、六五三、九六四
長沙	一、〇二二	一九〇、一四七	一、〇〇〇	一八六、二五一	二、〇二二	三七六、三九八
沙市	七二九	五二六、五九七	七二九	五二六、五九七	一、四五八	一、〇五三、一九四
宜昌	一、一一一	五〇六、二七一	一、一〇一	五〇一、九三四	二、二二二	一、〇〇八、二〇五
萬縣	八七九	二九〇、九六三	八七九	二九〇、九六三	一、七五八	五八一、九二六
重慶	四三〇	一四六、五四三	四二九	一四五、九五四	八五九	二九二、四九七
天津區						
青島	一、六六七	三、〇四八、四四四	一、六五七	三、〇四九、八六三	三、三二四	六、〇九八、三〇七
威海衛	九九三	一、一五一、八五九	九七九	一、一五六、九一七	一、九七二	二、三〇八、七七六
煙台	二、五一〇	二、一八九、一九六	二、五〇六	二、一八七、四一五	五、〇一六	四、三七六、六一一
龍口	七三八	三三一、五四二	七三三	三二八、八八二	一、四七一	六六〇、四二四
天津	一、九九八	二、九〇七、八三六	一、九六九	二、八八二、三二五	三、九六七	五、七九〇、一六一

蒙 自	龍 州	北 海	瓊 州	南 寧	梧 州	三 水	江 門	拱 北	九 龍	廣 州	汕 頭	廈 門	福 州	三 都 澳	廣 州 區	安 東	大 連	營 口	秦 皇 島
...	五六	二二六	四六三	四一九	一、九六一	三、〇六三	一、四六〇	六、六二三	一三、一六三	三、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三一四	八三一	二七一		五八	六七三	六〇	六四五
...	三三一	二六八、六四四	六〇四、二三七	三〇、九四六	五四一、七八二	一、〇二〇、五〇三	七五八、四六一	四七八、五〇七	一、二〇三、八三四	四、一七七、三七二	二、八一九、一八八	二、四七四、八六三	七六六、六六一	七八、九三〇		三二、三八八	一、四七二、二一九	一〇九、二九三	一、四六〇、五七八
...	二九	二二六	四六三	三八七	一、九五五	三、〇六三	一、四五八	七、一四一	一一、八二九	三、九六〇	一、九七一	一、三二九	八〇一	二五五		五四	六四〇	九一	六四六
...	二〇八	二六八、六四四	六〇四、二二七	二九、六三九	五四一、三〇七	一、〇二〇、五〇三	七五八、二九九	五三一、九二九	一、一五三、一四一	四、一七三、八三〇	二、八一四、六九七	二、四六九、三六〇	七三三、四九九	七六、八六七		三一、四〇八	一、三〇〇、三九三	一一五、六七七	一、四六四、七一三
...	八五	四五二	九二六	八〇六	三、九一六	六、一二六	二、九一八	一三、七六四	二四、九九二	七、九三四	三、九四六	二、六四三	一、六三二	五二六		一一二	一、三一一	一五一	一、二九一
...	五二九	五三七、二八八	一、二〇八、四六四	六〇、五八五	一、〇八三、〇八九	二、〇四一、〇〇六	一、五一六、七六〇	一、〇一〇、四三六	二、三五六、九七五	八、三五五、二〇二	五、六三三、八八五	四、九四四、二二三	一、五〇〇、一六〇	一五五、七七七		六三、七九六	二、七七二、六一二	二二四、九九〇	二、九二五、二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七)七八二

總計	愛理 ₃	哈爾濱 ₃	琿春 ₃	哈爾濱區
八二,三一九	
六七,八四四、一六〇	
八〇,二七三	
六七,五六五、三三六	
一六一,五九二	
一三五,四〇九、四九六	

附註：(1)木表所列係按普通通行輪章程進出口之船舶。

(2)營口大連安東等三埠僅係一月至六月之國外貿易船舶數。

(3)蒙自琿春哈爾濱愛理等四埠尙無報告。

(五)通商各埠碼頭數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

區別	輪船				鐵路		海關		其他		總計
	公司	工廠	廠	船	機關	公用	公用	其他	總計		
上海區											
南京	一〇	一〇	一								二一
鎮江	二二	七									一九
上海	七二	四	三								三五
蘇州	一七	六									二三
杭州	一三										一三
寧波											
溫州											
漢口區											
蕪湖											

區別	輪船				鐵路		海關		其他		總計
	公司	工廠	廠	船	機關	公用	公用	其他	總計		
九江											
漢口											
岳州											
長沙											
沙市	三	一									四
宜昌											
宣昌											
天津區											
青島											
威海衛		五									四
煙台											
龍口	一										一

(六) 通商各埠碼頭船數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

區別	輪船公司	工廠	鐵路	公署	海關	公用	其他	總計
上海區	一四	七	一〇					三一
南京	四	三						七
鎮江								
上海	一三	一九	二	一	一		三	三九
蘇州								
杭州								
總計	八八	八一	一二	八	七	三	一	二二八
天津	五	八			一			三二
秦皇島		二						二
營口	一五	四	五			二		二四
安東					一			五
廣州區								
三都澳		一			一			二
福州	一	一五		三	三			二二
廈門								
汕頭	五							五
梧州								
南寧								

廣州區	安東	營口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台	威海衛	青島	天津區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蘇州	漢口區	溫州	寧波
	二	二〇		二							一〇			二二	八	二		四	一五
	一			一					七		一		三	一〇	二	五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〇	二四		三				二	九		一三	三	三五	一〇	一七			四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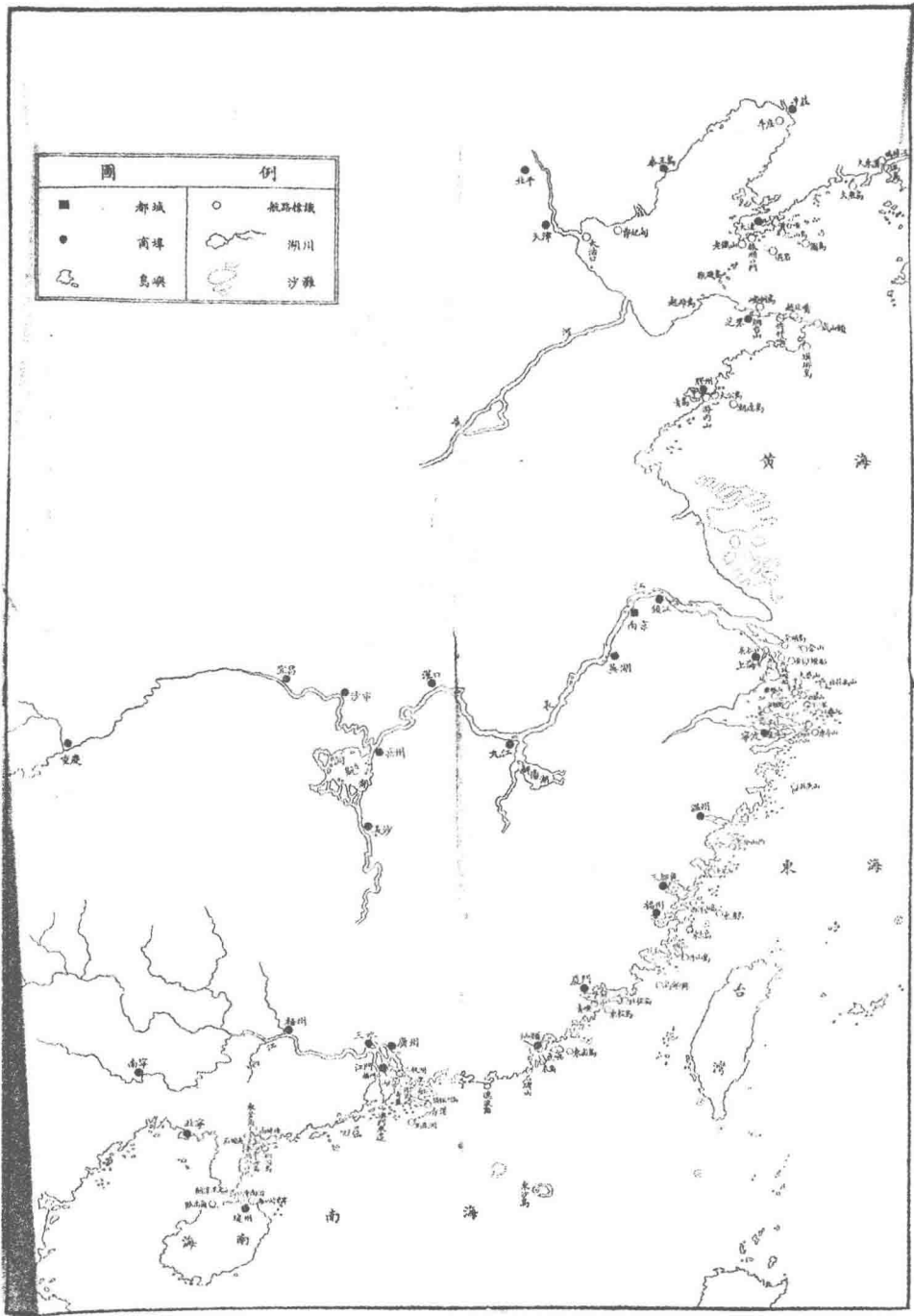
(八)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識統計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南寧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一四七		二二	八	一	七	一
六九						
一八						
六						
七	一	一				
三	一					
六						
二五六		一三	八	一	七	一

區別	燈塔及燈標	浮標	無綫電求向燈	總計
上海區				
鎮江	二四	五		三六
上海	一〇	三八	四	八七
寧波	五	二		一
溫州	一			四
漢口區				
蕪湖		一七	三	二〇
九江		四三	一八	六一
漢口	二	二二	一七	四二
岳州	一	二二	七	一六〇
長沙		三三		三七

梧州	三水	江門	澳門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廣州區	安東	大連	營口	天津	煙台	青島	天津區	宜昌	沙市
	一	二	五	一五	八	七	四	四	二		一	一八			一一	一三			
	一	三	一三	五	一五	一	二	一四	一		一	三	一六	六	九	四		二〇	一〇一
														二					
一四			一	五	一六	三	〇	一六	一			八	一〇	二	七	一八			
一四	三	五	一九	二五	三九	一一	二六	三四	四	二	二九	二七	一〇	二七	三五			二〇	一〇一

中國沿海航路標識位置圖



(L)七八五

年 齡	船 隻					機 輪					總 計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計	輪 機	長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計
二〇—二五	—	二	七	—	九	—	—	—	—	—	二	—
二六—三〇	五	二	二	三	五	—	三	四	四	—	—	六
三一—三五	一	一	六	—	三	—	一	六	六	—	—	四
三六—四〇	二	五	五	—	三	—	九	七	三	—	—	五
四一—四五	一	二	三	—	一	—	六	九	三	—	—	四
四六—五〇	五	一	二	—	八	—	一	二	三	—	—	二
五一—五五	五	—	—	—	七	—	六	二	—	—	—	一
五六—六〇	—	—	—	—	二	—	五	—	—	—	—	七
六一—六五	—	—	—	—	—	—	—	—	—	—	—	—
六六—七〇	—	—	—	—	—	—	—	—	—	—	—	—
總 計	五九	四八	四七	三	一五七	四〇	二〇	三一	二〇	—	一一一	二六八

(九) 註冊船員統計表(一)(領得甲種證書者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總 計	哈爾濱	哈爾濱區	北海	瓊州	廣州灣
一二四	—	—	—	四	一〇
一、四〇九	八七三	—	—	二	—
五八	—	—	—	—	—
三〇七	一〇五	—	三	三	一〇
—	—	—	—	—	—
一、八九九	九七八	—	三	九	二〇

附註：
 (1) 大連租借地由日本暫行代管。
 (2) 由英吉利管理。
 (3) 由葡萄牙管理。
 (4) 廣州灣租借地由法蘭西暫行代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十)註冊船員統計表(二)(領得乙種證書者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年 齡	船 隻				輪 船				機 械				總 計
	船 長	副 二	副 三	副 四	計	輪 機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計	總 計		
二〇—二五……	—	二	二八	三	三三	—	二	八	八	一八	五一		
二六—三〇……	七	三〇	四七	九	九三	五	一八	三〇	二五	七八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一九	三四	三一	八	九二	一七	三六	四六	二五	一二四	二一六		
三六—四〇……	一五	三九	二八	四	八六	二九	五二	四四	二四	一四九	二三五		
四一—四五……	三一	五二	二七	三	一一三	二七	四〇	四三	一一	一一〇	二二三		
四六—五〇……	二九	三九	一一	—	八〇	五〇	二八	二一	八	一〇七	一八七		
五一—五五……	二九	一六	八	—	五四	二六	一八	一三	三	五九	一一三		
五六—六〇……	九	七	五	—	二一	一六	四	二	二	二四	四五		
六一—六五……	三	—	—	—	五	二	—	—	—	四	九		
六六—七〇……	—	—	—	—	—	—	—	—	—	—	二		
總 計……	一四二	二二一	一八七	二八	五七八	一七三	二〇〇	二〇五	一〇六	六八四	一、二六二		

(十一)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區 別	國 外											總 計
	英 國	日 本	美 國	德 國	荷 蘭	法 國	丹 麥	俄 國	意 大 利	計	總 計	
上 海 區	—	—	—	—	—	—	—	—	—	—	—	—
上 海	—	二〇	四	—	—	—	—	—	—	—	—	—
寧 波	三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L)七八六

一、雲南航運概況

雲南省可以通航之路甚多，如由滇池至安寧，富民一帶之螳螂川，沿宜良，陸

良，瀘西等縣之南盤江，由元河至河口之紅河，以及滇北之金沙江，瀘西之瀾滄江，所經流域，均甚廣泛，一經通航，於商貨之運輸，行旅之往來，均有莫大便利。惟各江現因亂石叢集，難通舟楫，必須先行測量，加以疏濬，始有航行之可能。在民國十八

(乙) 各省航運概況

附註：* 該兩處未據報告數字闕。

總計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區	安東*	營口*	天津	煙台	青島	天津區	重慶	漢口	漢口區	溫州
四〇二	二〇	—	—	七	—	—	四	—	一五六	二〇八	—	三
二七	—	—	—	—	五	—	—	—	—	—	—	—
七	—	—	—	—	二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五三	—	二	二	—	八	—	—	—	—	—	—	—
四五五	二〇	二	二	七	八	一	五	—	一五六	二〇八	—	三

年六月間，曾經建設廳提議疏濬，以期於民有利，於公有補，並擬定第一步調查航路費用三萬元，呈請省府核示。旋因庫帑奇絀，支付為難，遂從緩辦。現該省所有航業，僅昆明昆湖輪船公司，自造輪船，載運客貨，行駛於昆明湖，在該省航業上已具有相當規模。此外民間各種蓬船，為數亦頗不少。緣昆明湖面積雖小，其湖之範圍，毗連縣分甚夥，如昆陽、晉寧、玉溪、峨山、思茅、普洱一帶之貨物，運四各井之食鹽，皆由此湖轉運至省。甚至附近滇越鐵路之早貨，潞江等縣產物，亦大多舍鐵路而由水運。在前輪船尚未創辦時，經昆湖載運之貨物，概係蓬船代運，輸途既嫌遲滯，且易發生危險。現輪船雖已開辦，因係創辦事業，限於資本，噸數有限，載重不多，如能逐漸推廣，則昆明水上交通，不難日臻發達。至各縣現有航業，規模甚小，多係民間帆船，代運客貨。或則河身狹窄，祇能行駛小船，載運柴薪等物。亦有河道而不通舟楫者，倘有待於將來之疏濬也。茲就近年調查該省船業所得，將昆湖航業近況，分輪船民船二類，表列如左：

(一) 昆湖輪船業一覽表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名稱：昆湖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南門外三市街二十八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資本之總額及其總額	資本一十萬元 每股一百元 共合一千股
組織	董事長一人 董事五人 經理二人
輪船支數及其名稱	現有一支名西山輪船
輪船容量及噸數	容量：二百人 貨賦三百件 噸數：四十噸
輪船長寬及吃水尺寸	長：九十尺 寬：一丈二尺 吃水：二十四寸

(二) 昆湖民船業一覽表

十八年民船數之增減	各種民船價值	各種民船運度	各種民船航行地點	各種民船容量及長寬度	民船種類	民船總數	營業損益	輪船價值	馬力及速率	航行地點及時間
各種民船雖時有增減但為數無多	大蓬船每支約值三千元 中蓬船每支約值二千五百元 小蓬船每支約值一千五百元 雙彩船每支約值八百元	大小各種蓬船每小時約行十華里 小雙彩船每小時約行八華里	大蓬船往來西門篆新西山高曉管驛早買之間及海口一帶 中蓬船往來河灣早買西山及沿海一帶 小蓬船專供遊客往來西門河灣草海大觀樓及西山高曉一帶 小雙彩船往來西門河灣西山草海及沿海一帶	大蓬船：容量三萬斤長二十法尺寬三法尺 中蓬船：容量一萬六千斤長十法尺寬二法尺七寸 小蓬船：容量一萬斤長九法尺七寸寬二法尺二寸 雙彩船：較單彩船大一倍 小雙彩船：容量三千斤長十法尺五寸寬二法尺五寸	計共六類即大蓬船中蓬船小蓬船雙彩船單架彩船小雙彩船	四百六十八支	該輪船係於十七年間所造由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年終盈餘合紙幣三萬七千二百元	法紙三萬五千元	馬力：六十四匹 速率：每小時三十里	昆明大觀山陽觀音山等處 上午八時由昆明開行下午四時回至昆明

二、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營業計劃

(1) 創設內河航運之沿革

查內河航運，創自民國三年，因有外商在海河創辦行輪，招攬客貨，勢將侵及內河航權，當由前直隸省民政長官派員籌設附省內河行輪總辦處，以資抵制。是年六月籌辦處組織成立，設總協理及各職員，並分設津保蘆運樞三線事務所。每所設經理一人，主管該線行輪事宜，九月裁處設局，改稱內河行輪董事局，定由直隸省公署及大沽造船所各出資金五萬兩，共合洋十四萬餘元，雙方各派董事一人，共同管理，內設理事、文牘、會計、庶務、稽查各職員。由大沽造船所製造輪木各船十餘隻，分撥三線開始營業，嗣又將三路事務所裁撤，局內理事改為經理，專任各路航行事務，四年春蘆運線因特殊情形停辦，並將欄沽線改為津沽線，其更復創辦津蘆線，航行於子牙河內，營業日漸發展，結算每有盈餘，自十三年至十七年五載之中，政局迭變，董事經理更替甚多，雖辦法各有不同，而局面則一仍其舊，十七年秋統一告成，劃天津為特別市，遂將內河航運收歸市辦，改稱天津特別市直轄內河航運局，取消董事經理，改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內分總務、航運、稽查三股。十九年春復由河北省政府令建設廳大沽造船所商允市府恢復舊制，改稱津保蘆沽內河航運局，歸市府建設廳，大沽造船所三方管轄，各派董事一人，組設董事會及經理部。以董事名義，聘用經理一人，董事會設總辦、稽核等職員，經理部分設總務、航運、稽查、技術四股，仍經營津保津蘆津沽三線航運事業。迄至現在始復收歸省辦，此本局創設之沿革情形也。

(2) 從前經營之概要

a 歷年營業虧損之實況

查內河航業自創設以來，因交通閉塞，開辦之初，各地行旅尙多踴躍，經辦敏

年，營業未見起色，六年夏伏汛暴漲，各河氾濫，至七年春夏秋三季水流充足，航行無阻，收入始見增加，年終結算，獲利三萬餘元。由此至十六年底，營業雖未發展，而每年尙獲有微利，都計由開辦起至十六年底約得純利十萬元之譜。由十七年春至十九年冬，因局面迭變，制度屢更，主管分歧，辦事乖謬，船站弊病因而叢生，要款收入，無形銳減，辦理不當，遂致營業退化，入不抵出，船隻房屋既未折舊估計，公積利益，又俱為外欠所佔，論賬存雖似尙有羨餘，考實在不過虛有其表，迄今切實估計，所存資產不過十一萬元上下，此外俱屬應帶，外欠徒擁虛數，而流動資金已所存無多，此歷年虧耗之實在情形也。

b 原有三航線之營業狀況

查內河航路，本局現止經營三線，一曰津保線，係大清河流域，自天津至安新縣之新安鎮長約三百里。二曰津沽線，係海河流域，自天津至東大沽，長約九十里。三曰津蘆線，係子牙河流域，自天津至獻縣之鹹家橋，長約三百五十餘里。三線之中，以津保津沽創辦較早，而營業狀況，則以津蘆為優。津沽線每年航行時期最久，除冬季河封停輪約三個月，此外皆可行駛。惟線內因有外輪競爭，票價低減，僅足維持。本線行輪使費實無利益可言。津保線因水量不及，海河之深，故每年航行時期較津沽線稍短，約在六七個月之間。此線雖無他輪競爭，但沿線僻靜，行旅較少，故亦不甚發達。獨津蘆線貫通全省中部，沿線各地，商務繁榮，行旅稠集，為營業最盛之區。獨惜上游橋梁多而且低，伏汛稍大，即難通行，每年行輪時期僅在四五個月以內，不克長期行駛，非特於航業發達所關甚鉅，即商民因停輪期久，亦深感交通不便之苦，此各線營業情形也。

c 資產折舊與股本損失之數目

查本局營業損益，自開辦至十六年底，尙有統計，雖不精確，尙得大概。自十七

年以後，各任交代專懇現款為根據，關於股本資產遂無人注重，賬目既有塗抹，數目因而含混，局長接辦以來，首以清查全局資本，藉明以往真相為入手，惟資產一項，前經約略按照實地情形，現值時價，分類查覆，以實估計，呈奉省府令飭建設廳派員會同局長覆估，所有全局房地碼頭輪木各船物料器具等項，約值洋十一萬六千餘元。至流動資金項內，各種外欠除大沽造船所為原股東之一，舊欠兩萬餘元，尚不至無着外，其餘強半已成呆賬，各種廢幣，久經失效，直等廢紙，準是估計，兩項合計不過十二萬元上下。加以上年所欠及本年借墊輪木各船修理費用，全盤統計，所有以前賬存利益公積金全數無存外，尚須虧折股本兩萬餘元，按前省署及大沽造船所原入股本數目計算，所餘各約六萬餘元，造船所若再扣抵舊欠兩萬餘元，再籌還四萬元左右，即可將原股算清，完全改歸省辦，此現存資產與股本損失之大概情形也。

d 十九年度全年營業之收支情形

查從前營業結算，至十八年底共存利益七萬九千八百餘元，公積金三萬三千一百餘元。除為外欠廢幣等項佔用外，而實存現款則僅二千餘元。十九年由三月開始行輪，迄至十一月底停輪，統計收入票款十六萬四千一百餘元。全年經臨及修船各費共支出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收支兩抵計尚餘七千四百餘元。惟冬季必須補修輪木各船，以備明春駛行，又加停輪各月經費，即使極力撙節，兩項尚須一萬八九千元之譜。綜計全年營業，不但未有贏餘，更須另籌墊款，始能繼續辦理。此十九年全年營業之收支實地情形也。

(3) 今後營業之進行計劃

a 整理舊航線

改良售票辦法，查津保磁沽舊有三線，共分五十餘站，由局派人專司售票者

僅十餘站，其餘各站均委託各該地就近商號，或攬船人夫代售，並規定由經售票款總額內，提抽十一分之一作為佣金。歷辦有年，積弊甚深。各代售處不惟船夫單人不能認真售賣，即各商號亦復串通各輪船員私搭客貨，隱匿票款，此為營業不振之重要原因。茲擬各站常年進款在三千元以上者，由局委派專員，常駐售票。其進款不及三千元者仍招商代售，不得委託單人，並嚴定領票解款手續。按旬派員前往稽核，如能認真辦理，不生弊端，使進款日增，擬於提例之外另定獎勵酬勞辦法，其有頂售廢票，或私放無票客人，搭乘通行者，一經查覺，亦擬從嚴處罰以資勸懲。至於由局自派專人售票之各站，尤須遵照站員職守規則，負責辦理，將來於營業餘暇，尚擬在局設所輪班學習，庶免辦事生疎，有礙航業發展。

整頓解款手續 查從前外站及船員經售客票，報解票款，向無一定限期，亦無相當手續，或數日一解，或月餘一解，甚至代售之處，有年終始行彙解者，以致票款凌亂，款數不清，對於進款審核，困難滋甚。茲擬大站進款當日隨船報解，小站進款，按旬報解，不得再有積壓延宕情事。並規定解款報單式樣，及收繳廢票辦法，庶收進款項數目清晰，於年終營業統計，亦易核算。

規定準確時間 查從前各線輪船開行，雖有規定時間，然事實上每多遲誤，旅客久候不發，時有費言。至於到達時間，更屬遲早不定，途使中途旅客難定程期，因而改道他適者有之，惟航行內河，與航行外海情勢不同，海中風浪起，線轉口關係，於開着時間實有難以預定者。若內河之中，四時平穩，水波不興，順流駛行，通利無阻，對於發着時限，似無困難可言。茲擬各線開行時間，力求準確，速度必求平衡，務使出發及到達地點，與途經各站每日發着時間不甚差異，庶行程準確不誤，俾旅客信任無疑。

維持船內清潔 查現用輪木各船，船內坐位，或舊污損，塵垢滿地，穢氣難聞，

不惟使一般乘客視為畏途，且亦非注重衛生之道，茲擬將輪木船輪，各處位次一律修理整齊，添換坐褥，於開行之時，督飭船工按時掃除，或另用夫役，專司清潔及招待之事。

保護旅客安全 查津保磁沽原有三線，登著地點，距離甚長，途經數縣警界，其中幽僻險要地方，時有匪徒出沒，為害行旅，舊時為保護行客安全計，每於行輪時期，特請沿線地方警團隨船上下，往來保護，並由局臨時津貼旅膳各費，以便食宿。然警衛之費，出於請託，在平時或尙無遲誤，一聞匪警，轉藉辦費為詞，規避不到。似此徒耗款項，無補事實，亟應酌加改定，以期有備無虞。茲擬於各次開行船內，自設警察數名，攜帶武器。平時即以維持船內秩序，有警即以衛護乘客安全，倘遇有大股匪徒發現，臨時通知各地警團，前來協助，庶乘客無瞻顧之憂，而於隨船解款，亦不致發生危險也。

增辦貨物運輸 查運輸機關之收入，雖普通分為客運貨運兩大類別。然考之中外以往之統計，除少數有特殊情形者外，強半以貨運之收入為主。本局開辦雖已將近二十年，然以迭經變故，仍尙在草創時期，故舊時經營僅在客運一方著手。對於貨運未甚注重，究非正軌。茲擬俟春融開業後，考查營業狀況，酌添貨船，辦理貨運。所有運價及託運手續，統候調查民船舊例，再行審核規定，以利業務，而裕歲收。

設法推展航路 查津保津磁兩線，本局小輪現只開抵新安鎮、沙河橋，未能直達磁保津磁線。上游橋多水淺，暫難設法。津保線上游由新安鎮至張家灣約長七十餘里，水量尙足敷用，若添辦吃水較淺小輪，或汽船往來航行接辦運輸，再由張家灣至保定間，陸路約距二十里，洋車汽車均能通行。如此則裨益行旅，良非淺鮮，俟開河後實地調查，認真籌劃，儘先舉辦。

防止各項弊端 查從前弊病最顯著者，即為各站頂用廢票，各船私帶客人，中途上下暗自通融，又隨船挾帶貨物包裹，私運出口。不但本局運費，盡入私囊，而於國家稅課亦多偷漏。此等弊端，若不嚴為防止，恐於營業進行國稅收入，均有影響。茲擬對於船站各職員時加更調，以免積久弊生，上下其手，更將補充票，半價票，減價票等，嚴定買賣手續，勿稍含混。再加以臨時派員各處稽查，明定懲獎條例，以杜流弊，而利進行。此預擬整理舊有航線之大槪情形也。

b 開闢新航線

蘆薊線 沿薊運河流域由蘆台至寶坻縣之新安鎮長約三百餘里。南接北寧鐵路以達平津，北連薊運河上游，以通察熱，為產皮張毛革最富之區，軸輻往來，商運頗盛。惟因河流彎曲既甚，且多風帆笨重之船，行駛遲緩，故於各地運輸不甚便利。查其河水深度平均，可達五尺以上，全年三季，水量不減，最利輪船運輸，所遺憾者，下游匯入渤海，非由金鐘河內不能直達天津，而金鐘河流時常淺澗，每日須候潮至始能行船，因此貨物必由蘆台卸站，再轉天津埠，此層微感不便。本局欲圖此線，擬先以蘆台為下游終點，與北寧鐵路聯結運輸。俟查勘金鐘河潮水形勢，再行籌劃航運聯接辦法，以期完善。

津德線 沿南運河流域由天津至滄縣長約三百里，更至德縣約五百餘里。南通齊魯，北達平津，為歷史上漕運要路。後因津浦路成，陸地交通，便於水面，遂使天然運道無形廢棄。本局於創辦之初，亦曾分撥輪船，前往行駛，彼時船票低廉，一般貧苦人民，爭來搭乘，營業頗見起色。乃津浦路局有意抵制，特將車價折減，致旅客復趨陸路，因之停航多年未能續辦。現查津浦路車輛不敷分配，車次太少，坐客擁擠，時生途梗之歎。茲擬利用此時與復舊線，一則擴充航業，一則便利商民。惟該河北段由九宣關以下，因河流不暢，連年淤塞，水量甚淺，決非本局舊有輪船所能

行駛，若以吃水最淺使用黑油之新式汽船航行於該河之內，自能通行無阻，對於該線之發達，亦指日可期，此預擬新開航線之大概情形也。

(4) 擴充營業之分期實施

● 新線開闢之次序

查本局既屬營業機關，自應依照營業原則，詳審流動資金之能力，與各河商運之情形，通盤籌劃，妥慎經營，固不敢因循敷衍，坐失機宜，亦切忌過事鋪張，致遭虧折。茲擬斟酌緩急分期舉辦，惟蘆蕪津德二線，因其河流域，既各不同，關於進行次序亦自有別，蘆水洪深而貨運又暢，以富有托力之舊日輪船航行於該線，最為適用。上年已有商輪試航於蘆運河內，營業頗見發達，但因船隻大小，噸數過輕，實有供不應求之勢。本局為維持航權，及發展營業計，亟應先將該線從速開闢，以利商旅，而裕收入。至津德線之南運河，因水淺灘長，殊不適於吃水過深之輪船，詳加考驗，非用淺水之新式黑油汽船，不能通行無阻，但此項新船購造既需時日，且亦用款較多，當此資金不厚，營業前途尙無把握之時，似應緩辦，以待時機，此擬開新線，應分緩急之進行情形也。

b 舊有船隻之分配

查現在航行於津保磁沽三線內者，共用輪木船舶各九隻，津保津磁兩線往返需期三日，每日開行一次，應各配輪船三隻，附帶木船三隻。津沽線往返需期二日，每日開行一次，應配輪船二隻，附帶木船二隻。又天津至鹹水沽當日往返開行一次，應配輪木船各一隻，其餘輪船二隻，木船一隻，留備各線臨時加次補缺之用。此按一日一次往來航行原有三線船隻之支配情形也。

c 添設船隻之辦法

查津磁津保二線，營業夙稱暢旺，祇以兩河之中，橋阻港淤，航期短促，其不適

於現有輪船，正與蘆蕪之津德線相同，亦以改出新式淺水之黑油汽船為宜。惟此類船隻之購備，其困難既已如前所述，一時不易辦到。茲擬暫租或購買大號木船二三艘，自行裝置汽油發動機，於津保津磁兩線之中，擇一營業尤佳者，先行試辦，務使船身低吃水淺，而速度須與輪船相等，用為加班或短途之航行，如果行之無效，計其損失，尙不甚鉅。若有效，再增裝數艘專航是線之內，騰出舊有輪船，移用於蘆運河作為開闢蘆蕪新線之用。一俟營業確有進展，資金已稍活動，再行籌劃購置正式黑油汽船，將磁保兩線全數更換，所遺改造之木船，撥於南運河內，以為試開津德新線之初步。由此循序漸進，使營業日有起色，資金益加雄厚，則將津保磁德三線全行改用新船，悉移舊有輪船於蘆蕪津沽二線之內，俾其漸次增多，運行靈敏，竊意營業之發展，亦正未可限量，此添置船隻之辦法，暨營業計劃之大概情形也。

三、青島航運概況 (二十一年九月調查戰招商月刊第一期)

▲ 出入船隻華輪僅佔百分之十九

▲ 市當局擬添派兩津滬各線

青市商務，年來日見繁盛，航業之進步，一日千里，據港務公署之二十年度中外商船出入港情形，計入港者有一千七百三十七隻，其中日本船九百零九隻，佔全額百分之五十二強，中國船三百三十一隻，佔全額百分之十九強。英國船三百零七隻，佔全額百分之十八強，其他一百九十三隻，佔全額百分之十一強，總噸數共為五、六四五、九二〇噸，日本船佔二、五五二、八〇一噸，中國船佔五二九、七二六噸，英國船佔一、二四二、九七九噸，其他各國船佔一、三二〇、四〇四噸。出口船隻與噸位，與此不相上下，其間進口之貨，以木材為最大宗，全年總計為一五八、六五五噸，出口貨以煤炭為最大宗，全年總計為三七八、八九〇噸，膠海

關進口稅收，全年總計爲八、五八一、五四八海關兩有零，出口稅收全年總計爲二、二四三、三二八海關兩有零。

本市船行屬我國人經營者，有政記公司，巖興公司，永源盛，同濟輪船公司，裕盛商船管理處，同福興，天義祥，英記行，永記號等家。屬日商經營者，六連汽船會社，山下汽船會社，日本郵船會社，國際運輸會社，朝鮮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河波共同會社等家。屬英商經營者，有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兩家。其他代理洋行，更僕難數。如美最時洋行，則專代理德國輪船，均爲巨大之輪船；寶隆洋行則專代理丹麥國輪船；祥泰行則專代理美國輪船，日商中村之中組，岩城商會等則專代理中日輪船，裕昌號則代理中法輪船，紹和洋行和記洋行大成洋行等，則代理英美挪威瑞典等各國輪船，富羅洋行則代理中美及荷蘭等各國輪船，此皆自無船而專以代理他國輪船爲營業者也。

我國各輪船公司中，除政記公司，巖興公司二家，尚有航行沿海各口岸之商船外，其餘各行，均屬航行於內海各口，如海州，石臼所等處而已。此種內海航輪，因公司太多，大有供過於求之概，因此相互間之競爭，非常激烈，乘客船票，運貨水力，時有因競爭之故，自行減跌，甚至有不收船票，反供伙食者，雖暗中虧累，亦所不惜。致使我國航運，更行凋敝，日商航業乃得起而致我國航界之生命，言之實堪浩嘆。現在港務局，以每年航業上之漏卮，爲歎未免過重，故有向我國航界接洽，添開滬青津各線，以作亡羊補牢之舉。此次沈市長特邀滬上商界，來青參觀對於擴充航業一層，亦爲一大原因也。

四、湖南護航辦法（二十一年十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二期）

湘鄂水陸交通 歷爲赤匪企圖遮斷之目標，尤其大江北岸，因有監利洪湖之匯聚，以致湘鄂水道之城陵磯，白螺磯，螺山，新陸上下二三百里，匪船不時出沒，

擄掠商船客貨之案，層出不窮，甚至中外拖輪，飄連海帆，亦先後被劫多次，並時圍渡過南岸，剽掠湘境，雖以地方義勇團隊努力自衛，與駐軍臨時協助，匪鋒未及湘境，而大江上下究感不靖，商旅相戒裹足，其影響於湘鄂兩省商業金融，國家稅至爲重大。近如湘米開關，米販商人不敢由民商船裝運出口，車運則耗損過多，無錢可賺，故開關逾月，僅由山湘鄂火車運出米三四千石。（每石收捐八角）湘政府滿望可收二三百萬之米捐，特以救濟庫幣匱乏者，竟成畫餅，非趕籌救濟，勢必水運停滯，農村社會受其害，何能籌劃之下，遂決定派兵護送湘鄂水面商船辦法，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政府發給，不准需索分文，並予商人以種種便利，以期恢復湘鄂水面商運，流通農產物品，繁興市場，除布告商人周知外，同時派定第十九師李覺部第五十五旅旅長段珩所屬部隊護送商船上下責任，關於派兵收稅事務等事宜，則責任城陵磯穀米稽查處專員彭湘負責辦理，尅日實行，從此湘鄂水面商旅多一保障矣。用錄護送商船辦法如次：（一）由城陵磯出口之商船，歸當地駐軍負責護送，以迄至新堤爲止。（二）護送官兵應給伙食津貼，官長每日八角，士兵每日四角，按日計算，一律歸政府發給，即由城陵磯穀米稽查處撥付，不得向商民征取。（三）城埠拖船營業異常複雜，時起糾紛，嗣後商船，概歸軍隊護送，所有拖船應一律停止。（四）護送商船官兵及他項公務人員，不得向商民需索分毫，如有巧立名目，任意敲詐者，准由受害商民隨時呈訴，立予從嚴懲辦。（五）護送商船日期，及派兵多寡，均由城陵磯穀米稽查處商同當地駐軍，按照船隻貨物數目，並考察沿途匪情隨時協定，不得留難。（六）當地駐軍，非有特別緊急軍事，不得拒絕派兵。（七）船戶客商，如有不願派兵護送者，得自由開行。

五、廣西航業概況及衰落原因（二十一年九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一期）

廣西省政府以邇來行駛梧州南寧間之淺水小輪，日見減少，乃電詢梧州南

粵商商會，梧州商會乃將航業衰落原因詳細整理，茲將來往電文錄下：

(A) 南寧來電 梧州總商會，南寧總商會，本省行駛梧州等處電輪，邇來銳減，停業原因，其說不一，邇梧縮全省之觀，商會通彼此之情，仰將真實原因確查詳報，俾謀救濟而利交通，省主席黃(旭初)印。

(B) 梧州去電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勛鑒，奉電關心民瘼，具見胞誠。查航業不振，良由政潮靡定，戰禍連年，匪規苛捐，家空物貴，賈買無力，市面蕭條，昔號繁華，今成墟墓，商店倒閉，巨萬盈千，本且無歸，邇聞廣利，前車既覆，來軫誰道，販運既無，航業自廢，港且兩爾，何有甚梧，此為電輪停業原因之大者。次復詢諸航務中人，據稱現在行駛梧州電輪，祇得八艘，平梧四艘，不及尋常之半，所因海關加稅，既已實行，內地釐金，尚未裁撤，商人逐利，較及儲餘，固有必要之貨，祇由輪拖入梧，圖免海關重稅，梧電輪，係歸海關管轄，不能兼載土關票貨，既無海關入口，寬載何從，尤其甚者，載運海關票貨，向例經過土關絕不查驗，今則逢關必驗，每事留難，雖無營私，亦要抽雜，非有數十金，不滿所愁，無論載貨多寡，此數萬難減輕，以一輪計，此種損耗，要非五六千元不可，加以燃料價值為古所無，緣此載脚(即運費所得)不償所失，以故寧甘坐食，納勝奔波等語。查廣西釐金改為統稅以後，產地貨物，經過第一子口即完足統稅，其餘經過沿途各關，祇有驗票放行，既無稅收，將何以養餬，脂不潤，世鮮其人，故釐金積弊，人所同恨。竊以為梧州之上中關，潯之南北關，皆同辦法，政府所得有限，商人受害無窮，此數關應在裁撤之列。近觀港粵大輪，亦十停六七，粵輪停業，無怪其然，惟望賢良有司，挽茲規運，商人之幸，亦邦家之福也。辱承明問，謹實答覆，梧州市商會叩。以上所述為梧州上行之淺水小輪減少原因。查梧州下行之輪船，當繁盛時，往來香港梧州間者，曾達廿餘艘，現僅存大興、大明、江寧、江蘇、新寧、中安天定(以上七艘貨客俱載)、祥和、祥安(以上兩艘載貨)九

艘來往廣州梧州間者，僅有廣英、廣寬、南寧、西南四艘；往三水之淺水小輪及往肇慶都城之拖渡(以摩托船拖大渡船而行)亦三四艘而已。且香港各輪間有虧折者，因資本雄厚而勉強支持，船維持經營，已屬幸事，與航業有關之梧州海關，近竟有全日祇收得稅款數十元者，梧州海關已奉裁員，計外班則查船裁去四人，(新由稅務學校畢業生補上三人)磅手裁去七人，(聞全國海關中，磅手悉已裁去，僅餘梧州關四人，三水關一人，粵海關擬留四人，後亦一併裁去)內班則辦辦裁去四人(僅餘一人)而查船擬於兩月後再裁四人云。

附一 外輪公司擴充遠東航業概況

(二十一年九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一期)

自滯案滙案相繼發生，我國對外貿易商家為求其救抗日工作起見，實一致拒絕日輪裝運，日輪營業，遂日趨冷淡，而卒致宣告停航。因之英、美、荷蘭等外國輪船公司，無一不在積極謀擴充遠東航線，以冀謀取日輪舊有地位而代之。茲將各輪船公司競爭情形，分述如下：

荷蘭 向來祇開航於大西洋等處口岸之荷蘭伊埃輪船公司，自二十年九一八滯變後，對我對外貿易商民，積極拒裝日輪後，即着手增開航線，其擬定計劃，俟由大西洋七艘輪中，調撥一曉男爵號商輪，開駛於舊金山、上海、香港等處，其主要營業宗旨，係裝載華貨，並規定以六月為試航期，如營業發達，即再增調輪船，在舊金山與上海兩處，按期對開。其總辦事處則設於舊金山，上海設一分辦事處，對於工作，於二十一年九月底開始辦公。

美國 美國耶勞曼輪船公司在二一八事變後，因鑒於日輪營業之失敗，遂積極計畫將紐約舊金山間之定期航船，延長至中國沿海各岸，並減低裝貨水脚，俾得與荷蘭伊埃輪船公司，爭一日之長。上海方面之總辦事處，現正在進行籌備

中，九月（二十一年）中旬左右，或可宣告成立。

英國 英國批亞斯輪船公司，對於遠東航線，向祇兩艘輪流駛行，且無人定開航日期，現因鑒於荷蘭伊埃及美國耶勞曼兩輪船公司之積極擴充遠東航運，改爲每月一次。

附二 中美船務公司組織與現狀

（二十一年十一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三期）

華商鄺炳舜君，爲拓展中國遠洋航務，並以發揮中國航權起見，爰與美國商人合組中美船務公司，經運中美間之一切往來貨運，其經營組織，與吾國航業界，實有至大關係。用述其情形於次：

組織 該公司爲中美兩國商人所合辦，故預設董事局以主持其一切，其董事人數爲中國人十二名，美國人三名，董事局之下，卽爲公司營業部分，所有辦事人員，與其董事上下，靡不具有商業船務上之經驗。

輪船 現置備穩固快船三艘，載重均一萬餘噸，極其堅固安全，輪中之設備一切，無不與別家有異。盥浴客房間完美，浴室廁所餐廳娛樂場等，在在使人安居暢適。關於旗幟方面，公司除特製局徽外，輪中最高旗幟，則爲中國國旗，舵尾爲美國國旗云。

航線 行駛中美間之航輪，大來日郵昌興等輪公司，無不有相當之輪船，但均沿埠停靠，到達稽延，該公司爲搭客貨運之便利，特定爲上海（中國）金山（美國）間之直達班輪，有時香港間，亦有特別貨運，則該公司由上海轉往上海，而仍由上海間進出口云。

班期 該輪定例每三星期開駛一班，單程由美至滬或由滬赴美，均在二十三天以內。據悉，中美間之報裝一切客貨，至爲發達云。

經理 其上海辦事處，設在天后廟街十六號，而其經理營業處，則爲廣東路一號丹商寶隆洋行，四川路中國旅行社，開並代售客票，價目標準，因無二三等船位，概賣美金一百二十元，並悉中國總經理爲鄺炳舜君，西人司理爲孟金利云。

附三 國輪大同盟概況（二十一年十一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三期）

華商輪局，向以招商、三北、寧紹、三公司，規模最大，營業亦較巨。近年江海各路內，小規模之輪公司，日漸增多，約計有四十餘家，類皆路線無定，班次不常，隨時隨地，裝運客貨。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發生，銀錢業嚴重放款，各處客貨，均減少辦貨，航業界影響最大，加以東北被日強占，航權失落，國輪不能暢行，航運範圍，益形縮小，華商航業，尤有一蹶不振之勢。上海航會主席陳伯剛，感於船等，爲挽救國輪，維護航權起見，遂實行國輪聯合大同盟，藉以抵禦外輪之侵佔。茲述大概情形如下：

聯盟原因 上海華商輪局，大小四十餘家，除一部有固定路線及班期者外，餘皆規模狹小，僅有一二商輪，並無專行航線，類多臨時派班，裝運客貨，每有數船競駛一地，因爭權而溢跌水脚，營業被其搗亂，運率爲之破壞。今年各地缺貨，航運一落千丈，滬上數十家國輪中，僅中威與大通兩公司，營業較優。自僞國與日本訂約後，國輪航路益蹙。上海航會主席陳伯剛，感於船等，爲挽救華商輪業之清淡，決將全體聯盟合作入手。

團結辦法 陳陳二氏提出國輪聯合，主張營業公開，勿使再有畸輕畸重之激烈競爭，業由陳氏將此項主旨，向全體會員陳述，各公司均表示同情。此項團結辦法，大致使各輪局聯合一起，併所有之全部商輪，按照各船原行路線，然後由聯合辦事處公司支配，務使平均，酌盈劑虛，俾運費一律，不許再自擅漲跌。其營業仍混台雜內六公司之聯安航局辦法處理之，庶可維持久遠。

保持航權 國輪大同盟成立後，可派同業自行內爭，運率客脚亦告統一，並

次因定，更可免有貨無輪，或船多貨缺之慮，於客家亦多利便，而於本國之江海各路，均可支配船行，以杜洋商輪之覬覦侵奪，各埠抵制仇輪之國貨，均可由國輪承運，此舉於保持航權，亦至為重大也。

水脚問題 關於水脚取現問題，滬上各輪公司，議定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定貨運費，一律繳現，至多十日期票，不再記賬；但此事宣佈後，各報開行一致反對，拒絕付現，各輪公司為此事與報關行磋商之下，依報關業須四十五天期付款，而輪公司公議之下，已酌量讓步，改為二十五天期付納。

附四 東北航權斷送後航運概況(廿一年十月調查載招商月刊第二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日本承認偽國後，東北之大連、安東、營口、三處海關，即實行徵稅，而於華輪行駛發生阻礙，東北航權，完全斷送，且影響國內之民生，亟將詳情分述如下：

徵稅 偽國已於日本承認後，公布大連、安東、營口、三處海關，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凡商輪進口，統須徵收噸鈔，如不付納，即拒發船牌，禁止輪行，而商貨之進出安東、營口、大連者，亦於是日起，須按照所訂之偽稅率徵收關稅，向來中國貨往來該三埠，無須納稅，今亦一律徵收，如果拒絕，即扣貨料罰。

改航 華商輪行駛東北各埠者，滬上有海昌、政記、榮興、毓大等輪公司，自一九一八年變以後，各該輪局乃聘用日人船員懸掛偽國旗號，得以苟延殘喘。今則日本承認偽組織而互訂密約，苟延殘喘之華商輪，亦發生問題。蓋未與立約，即不能通商，故華輪在禁航中也。現在各該輪公司，尚無一定辦法，在是月二十五日以後，如果偽國禁止華輪航行，各公司擬將現行之船，調至北洋各海口暫行，以維營業。

雜糧 東北出產最大為大荳、豆油、雜糧、稻米，而運至本國內地者，以上海、廣州、汕頭、廈門之去路為最大，每年以三四五月至十月分運載，最多約十餘萬噸，今

一旦阻斷，殊足影響民食，滬上雜糧幫與廣幫糧食商，已經討論此事，擬此後之需要雜糧，改由國內之海州、長江、及隴海等三處之貨，以為抵補，惟統計雜糧方面，尚取得一部，油類則不敷甚巨，猶無補救之策。

日船 大連方面，日船日增，上年更添大批新輪，今已與偽國訂定密約，將東北各埠沿海航權，完全讓與日輪經營，大連汽社在營安兩路，已派新船單山丸、山東丸、河北丸等十二輪行駛專班，而大阪商社近海汽社以及其他之各輪社六家，亦各調大批海輪到東北，藉以取得專航之利，且聞九月(二十一年)二十五日起，日輪之航行東北者，不論運貨客貨，概以六成實收，藉以賈惠於東北人民，稍緩時日，便將增加水脚。

影響 滬上外籍輪船，現雖照常行走東北，但生意已一落萬丈，九月(二十一年)二十五日以後，亦發生無約阻航的問題矣。又本埠各華輪公司，此後亦將受聯帶損失，蓋東北之國輪停航後，勢必移至南北洋開駛，照現在情形，尙感貨少輪多，加班以後，尤使粥少僧多，同受損失也。

茲將偽國擬定國輪貨征稅新章附錄於左：
偽令 營口海關稅務長江原綱一，奉偽國財長一電令開，嗣後凡由中華民國輸入滿洲(偽)國，或由滿洲(偽)國輸出中華民國貨物，以及航行中滿(偽)兩國之各口岸，其商船課稅辦法，業經另行明文規定，茲將該項規定辦法，特為抄錄如下，仰各航商一體遵照。(下略)

稅則 (一)凡由滿洲(偽)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聲請由海路或陸路輸出至中國口岸者，均照現行稅則完納出口稅。(二)凡由中國無論經水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偽)國之貨物，均照現行稅則完納進口稅，至於中國以外之洋貨，在本章程實施以前，運至中國口岸，並已在該口岸完稅後，復在本章程施行後，轉運至滿

洲(僑)國各口岸者應另定辦法施行。(三)凡中國所發之船鈔,滿洲(僑)國概不承認,凡商船駛入滿洲(僑)國通商口岸,在該處若關者,應納船鈔,至於船鈔則例期效及發給手續,照定章辦理。(四)嗣後由中國內地口岸來往本(僑)國內地口岸之內河航行權,概不承認,中國所發內地行船執照,在滿洲(僑)國之通商口岸行駛及內河各口岸者,應呈請該通商口岸稅關給發執照,其手續期效,則照定章辦理。(五)本章程實施後,凡由中國輸入滿洲(僑)國或由滿洲(僑)國輸出至中國之貨,應征賦災附加稅,為賑濟北滿水災或其他賑災之用,至該稅率仍照前定水災附稅辦理,本章程施行後,該水災附稅改稱賑災附加稅,至於用途,照上列各款支撥。(六)本章程由(僑)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備考 (甲)關於進口貨,若在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前,尚未到口,雖已先期報關,應照本章程完納稅率。(乙)關於出口貨,其由海路出口時,若裝該貨出口之船舶,在本章程施行前,尚未出口,雖已先期報關,應照本章程完稅。(二)其由陸路出口,但裝飾該貨之出口車輛等,在本章程實施日以前,不至通過國境者,應照本章程完稅。(三)凡商船雖在本章程施行前進口,但其出口,則在本章程施行後,應照本章程完稅。

第四目 招商局

吾國國營事業,以招商局為最早,而現今病痼國營事業者,亦以招商局為最甚。究其實情若何,為現今談統制經濟者所急欲了解。茲將其略史與各種重要統計,分誌於下:

(甲)招商局略史

(一)招商局略史(節錄招商局的歷史)

(1)創始時期——官商合辦 同治十一年西曆一八七二年至光緒十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年西曆一八八五年招商局的發生,完全靠李鴻章一人。其動機專在抵制洋商航業。諸君要曉得當時的背景,然後知道招商局的重要。未有輪航以前,我國海運事業,已經發達。沙船約船極極一時。上海碼頭,起初的興旺,就全靠沙船。俟此地。把稻米運到北方,把棉花雜貨裝到南方,那時船隻,不下三四千艘。自從鴉片戰爭,五口通商,西洋夾板船,駛入內江內海,與我競爭。我們沙船約船,不及他的輕快,其後汽船漸多,把我們舊船的影響,搶得乾乾淨淨。前清同治年間,沙船約船,從三四千艘減少至三四百艘。這可想見當時外力壓迫之苦。同治十一年(西曆一八七二年)滬江候補知府朱其昂在上海辦理運漕事務,諸君要知道漕米是中國歷史上的一樁大事,現在不及詳講,所謂運漕,就是把南方各省向農民徵收來的漕米運到天津北京。嘉道年間,海運河運,(由運河輪運)為政論上一個爭點。後來海運船占了優勝,就是交給那沙船裝運,朱氏覺得沙船滯滯危險,想利用那新而快捷安穩的輪船。當時華人亦有購置輪船,辦運輸事業,不過都是掛著洋旗,假著洋商名目。朱氏想由官設局,招呼這般掛洋旗的華商輪船,投到中國旗幟之下,裝運漕米,兼做運輸,以抵制洋商,所以名為招商局。不明白這般事故,招商局的名義,就不可解。後來硬加上南辦兩字,稱為商辦招商局,讀起來覺得不順口,解釋字義亦有點牽強。不過朱氏雖有此議,結果仍不能招致華商的輪船。其時北洋大臣李鴻章,卻是高瞻遠矚,知道這是一樁很重要的事情,借撥北洋練餉二十萬串,又自己首先拿出五萬兩銀子,作為商股,儘先提倡。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開局,繼續買輪船碼頭,漸漸像個樣子。經過二三年,居然募得商股四十餘萬兩。由商股推選商董三人,官派提辦五人,有五總辦三商董之名目。中國方面,正在慘淡經營,洋商卻猖獗一驚,要想把那呱呱墮地的產兒,猛力一擊,將其打死。於是就把運腳大跌。起初洋商輪船由香港到上海,官給客位每人要收船價一百二十八元,漢

(乙)七九七

口到上海，每客單輪價銀七十五兩，每噸貨價銀二十五兩（見徐愚齋年譜）。諸君，試想五十年前的物價，比現在差不多要強十倍，而船價之貴昂如是，可想見洋商獲利，是何等優厚！自有了招商局，客脚貨脚，漸漸跌小，招商雖未能獲利，而全國的交通，一般的商旅，已是隱受其福。洋商雖竭力攻擊，然而最厚的利益已一變而為虧本之生涯，價值一百餘兩的航業公司股票，驟跌至四五十兩，那時招商局，倒也不慌不忙，靠著政府做後盾，著者不讓，同他們競爭，先後開航長江線，滬甯線，南北洋線，並且擴充到新加坡，爪哇，西貢，海防，日本，高麗等處，雖是虧本，亦還立脚得住，這不能不說是政府幫忙之力。到底政府怎樣幫忙？第一件，是專運漕米，那時每石運脚五錢六分一釐，外加例定二成耗米，而且帶貨可以免稅二成，種種優待，沾光不少。第二件，是借撥官本，上面說過創辦時借撥練餉二十萬串，這就是官本之一。以後達到困難時候，李鴻章常常撥官款救濟，不止一次，尤其是收買旗昌這一回，撥款最大。那時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亦大幫其忙，奏撥公款一百萬兩，把這事辦成。招商局基礎，纔得立定，今日追想起來，李鴻章，沈葆楨，可為有膽，有識，就局論局，李沈二公真有百世不磨之功啊！講到收買旗昌，實是招商局最重要，最榮譽的一件大事。當時洋商航業公司，旗昌差不多是其領袖，內海內江，皆有航線。尤其是寧波口岸，被他單獨營業，占十餘年，自招商局同他競爭，拚個你死我活，起初還是大關特關，後來漸漸覺悟到有政府為後盾是關不倒的，於是外國損害運動歸併與我。第一個接頭的是徐潤先生（見愚齋年譜）。他計劃一過，覺得機不可失，就決定下來，再找到唐廷樞，盛宣懷商量，大家贊成，共同到沈葆楨那裏去請款，居然一拍就合。於光緒二年（西曆一八七六年）十一月間訂約給價銀二百二十二萬兩，收買江船八號，海船七號，小輪四號，躉船六號，金利源等碼頭棧房五處，及船澳機器廠，煤鐵等零件，另外尚有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棧房碼頭，一

起在內，這可稱中國商戰第一件戰利品。從此以後，洋商氣餒精疲。光緒三年，太古怡和，均來講和，訂立一種水脚合同，大家不相競爭，至今尚沿用未廢。招商局內憂外患，都已平定，漸漸有蓬蓬勃勃的氣象。那時三商董五總辦中最出力的是商總唐廷樞先生（另有傳見旅航之友），頗能公而忘私，認真辦事，章程規條，多出其手，確是一位開創功臣。

(2) 維持時期——官督商辦 光緒十一年至宣統元年（西曆一八八五年）此時期不過內部略有變更，沒有十分重要的事情。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招商局船恐為敵人擄去，將各船棧仍交旗昌代管，換旗過戶，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又復收回，此為局船掛洋旗的第一先例，商董唐廷樞因事辭職。盛宣懷稟陳用人理財章程二十條，把制度改過。李鴻章就委盛宣懷為督辦，用局產向滙豐銀行抵押借英金三十鎊，此為抵借外債的第一首例。其時尙欠官款七十七萬餘兩，奏明暫緩歸還，政府維持之心，總算始終不懈。不過諸君要知道，此所謂政府，就是專指北洋大臣而言。當時招商局完全隸屬於北洋，其他是不相干的。到了光緒二十年，招商局報效西太后萬壽銀五萬兩，其後拳匪首領剛毅，奉旨查辦招商局，責令提取二成盈餘，作為報效。其時李鴻章政治失勢，招商局亦跟著倒臺。本來運漕是補助招商局的，後來運漕逐漸減少，免稅兩成也取銷，運漕不能獲利，反而虧本。後監老關的政府，一變而為敲竹槓的大好老。到宣統元年，而一大改革。

(3) 衰落時期——完全商辦（宣統元年至民國十七年）宣統元年，設農商部郵傳部，頒行商律，向在北洋明翼之下的招商局，不免別抱琵琶，另尋護法。郵傳部頒行招商局商辦章程，聲明為股份有限公司，舉出董事查賬人，居然是商辦股份公司的面目了。不過那時董事會之外，尙有正副坐辦，會辦，總董的名目，尙有官氣。到了民國二年，股東大會，議改革程，設董事會，從會中推出正副會長，

及科長，分掌主船營業會計三科。民國三年，又以大部分產業，劃出爲積餘公司，重定資本總額。股票分做航股，產股兩種，改發新股。正在那興高采烈的時候，忽然霹靂一聲，歐洲發生大戰。照理講，那時洋輪紛紛回國，正是收回航權千載一時的機會。可憐的招商局——這一班大人老爺們，那裏知道得世界大勢，航業準備，隨到這種好機會，反把自己各船，不做自己營業，廉價訂租與人，其中吃虧，令人不能了解。（詳見清查報告書。）股東們分得一二份股息，股東就算大恭其喜，不去顧問。歐戰一停，洋輪競爭，益加利害，股息不發了；股東會不開了；內外債利息付不出了；船員薪工欠而不發了。去年冬季，傳說滙豐銀行要拍賣局產，招商局快要破產了。此中情形，我也不必多講，諸君但一看清查委員報告書，和最近總管理處發表半月報告，就知其詳。

(乙)重要統計

(一)招商局各分局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製)

名	稱	所	在	地	職	工	人	數
鎮江分局		江邊				十七人		
南京分局		下關江邊				十六人		
蕪湖分局		洋街				十五人		
劉家渡普益益船		江邊				未詳		
大通功德豐船		江邊				未詳		
安慶分局		江邊				十四人		
九江分局		江邊				三十六人		
武穴利濟豐船		江邊				未詳		

漢口分局	江邊		七十二人
沙市分局	江邊		十五人
宜昌分局	江邊		二十一
長沙辦事處	太平門		十二人
湘潭分所	江邊		未詳
萬縣代理處	峽江渝行		未詳
重慶辦事處	白象街		八人
鎮海辦事處	道頭		未詳
寧波分局	江北岸		十五人
溫州分局	北門外		二十四人
福州分局	南台		十一人
廈門代理處	惠通街乘記公司		未詳
汕頭分局	懷安街		三十人
香港分局	中環		十四人
廣州分局	沙基		二十八人
威海衛代理處	中山路廣威號		未詳
煙台分局	招商街		十四人
天津分局	紫竹林		三十一人
海州分局	新浦前沿河		十二人
青島分局	綏遠路十三號		十二人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 八〇〇

大連代理處	加賀町二十四番大申公司	未詳
龍口代理處	洪盛春	未詳
營口代理處	永泰號	未詳
安東代理處	政記公司	未詳

(二) 招商局行駛各線船名表(二十二年六月製)

航線	船名	往返日數	載客或貨
北洋	新銘 新豐	十二天	客貨
滬煙營線	關南	十二天	客貨
滬青線	普安 公平 龍山 海上 海祥 海瑞(除普安外兼開滬粵)	普安四天 餘均七天	客貨
滬海線	嘉禾 同華	十天	客貨
南洋			
滬甬線	新江天	二天	客貨
滬甌線	海晏 廣濟	七天	客貨
滬閩線	泰順	十天	客貨
滬廈粵線	源安 遇順	十二天	客貨
滬汕港粵線	龍山 公平 海上 海祥 海瑞	十四天	客貨
滬普線	普安	二天	客
長江			
滬漢線	建順 江安 江華 江新	十天	客貨

漢宜線	快利	八天	客貨
宜渝線	峨嵋	十天	客貨
漢湘線	利源 利濟 美盛 駁十餘艘	十天或八天	貨

(三) 招商局現有碼頭浮碼頭及疊船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製)

局名	所在地點	碼頭種類	隻數	長度	設立年月
上海中棧	狄恩威路	繫通	三	五一〇尺	光緒四年
上海北棧	東百老匯路	又	四	八三五尺	同治一三年
上海華棧	浦東十八間	又	八	一六〇五尺	光緒二七年
上海新棧	浦東楊家浦	又	五	一〇一三尺	同治一一年
上海南棧	法租界新開河	又	一四	一七二五尺	光緒三年
鎮江	龍窩江邊	疊船	一	二六二尺	同治一三年
南京	下關江邊	又	一	二三七尺	光緒一四年
蕪湖	江口	又	一	二六四尺	光緒三年
又	又	又	一	二三九尺	又
安慶	新碼頭	又	一	二〇八尺	光緒九年
大通	和悅州江邊	又	一	二三〇尺	民國一二年
九江	河街	又	一	三〇〇尺	光緒元年
又	又	碼頭船	一	六二尺	民國九年
又	又	又	一	六〇尺	光緒一三年
漢口	周家巷	疊船	一	二六五尺	同治一二年

(四)招商局棧房一覽表(二十二年六月製)

又	天津	香港	廣州	汕頭	溫州	寧波	鎮海	長沙	又
塘沽東廠	紫竹林	廣樂道	大浦口	招商碼頭	北門外	江北岸	小道頭	瀏陽碼頭	洪盆巷
又	碼頭船	又	又	碼頭	又	又	又	碼頭船	張美子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常通
一六八尺	五〇〇尺	三〇〇尺	一〇〇尺	三二六尺	一六六尺	一五四尺	二一九尺	二一三尺	二〇〇尺
又	光緒二十九年	又	光緒一六年	光緒一八年	光緒一四年	同治一三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南京	又	鎮江	上海南棧	上海新棧	上海華棧	上海北棧	上海中棧	埠名
下關江邊	龍窩	自由街	法租界新開河	浦東楊家渡	浦東十八間	東百老匯路	狄恩威路	所在地點
二	三	八	一九	一三	二二	二六	九	棧房數目
	五,000	二,100		五〇〇,000				容積件數
			四六八,六三三		三八六,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四三	容積立方尺數
一元,二六四	又	同治十三年	光緒三年	同治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二年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六年								

又	又	又	天津	香港	廣州	汕頭	溫州	寧波	長沙	又	宜昌	又	又	又	漢口	九江	安慶	又	蕪湖
塘沽西廠	塘沽東廠	角十台河道	河壩道	康樂道	大浦口	招商街	招商局碼頭	江北岸	瀏陽碼頭	柏樹街	招商局街	熊家巷	洪盆巷	張美子巷	周家巷	河街	新碼頭	江口	江灘馬路
四	三	五	一一	二	三	二一	三	三	四	二	四	一	五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100			九四,106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又	光緒二十四年	又	同治十三年	光緒十六年	民國九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四年	同治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十三年	又	又	又	又	同治十三年	光緒九年	又	光緒三年

(五)招商局輪船長江各埠噸位分配表(滬漢線)

船名	裝貨容量		鎮江分局		南京分局		蕪湖分局		安慶分局		大通壘船		九江分局		漢口分局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擔數	噸數
江順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	四	八〇	四	一六〇	六	七〇	四	四〇	二六	一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江安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	四	八〇	四	一六〇	六	七〇	四	四〇	二六	一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江華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	四	八〇	四	一六〇	六	七〇	四	四〇	二六	一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江新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	六〇	三	一二〇	五	五〇	三	三〇	一八	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江裕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	六〇	三	一二〇	五	五〇	三	三〇	一八	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江大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	六〇	三	一二〇	五	五〇	三	三〇	一八	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江靖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	六〇	三	一二〇	五	五〇	三	三〇	一八	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江天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五	二八〇	二五	一七〇	一五	二四〇	二五	一六〇	一五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建國	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	六〇	三	一二〇	五	五〇	三	三〇	一八	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	四,四〇〇	二七二之分	四,八〇〇	二九	九六〇	五七二之分	四,四〇〇	二七二之分	三,七六〇	二五五五,六〇〇	一,七三四分	四,八〇〇	四,九〇〇	

『簡則』

- (1) 長江下游各局貨備噸位分配標準據各項實際資料擬訂之
- (2) 嗣後江輪由漢下駛應依照表內所定各局之貨備噸位撥貨
- (3) 各分局應於各輪到埠前按其比額招攬客貨備因特別困難情形招攬不及暫時務須先期電知漢局或購局設法多攬貨物以免空虛噸位如不先期咨照或將短缺原因陳明總局當減其噸位
- (4) 各分局遇以上一局或數局貨備不足應按餘噸儘量裝足但以不延船期為限倘過貨滿原定噸位不敷時應即電商郵局或運報總局設法調濟

- (5) 江輪上水貨備各局應在規定航行停泊時間內儘餘噸裝貨
- (6) 嗣後考核各局攬備成績當以備額及水腳為標準

(六) 局商招船輪

表日價船等特輪各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至海上

州通	12	州通	9	陰江		峨嵋	江華	江順	滬漢綫頭等客船
陰江	16	江鎮	16	江鎮	14	江鎮	江新	江安	
江鎮	20	京南	25	京南	20	京南			
京南	25	湖蕪	35	湖蕪	28	湖蕪			
湖蕪	35	通大	40	通大	33	通大			
通大	40	慶安	44	慶安	40	慶安			
慶安	44	江九	55	江九	45	江九			
江九	55	穴武	55	穴武	46	穴武			
穴武	55	港石黃	61	港石黃	55	港石黃			
港石黃	61	州黃	66	州黃	61	州黃			
州黃	66	口漢	66	口漢	60	口漢			
口漢	66								

至海上

州通	8	州通	6	陰江		江鎮	江天	建國	滬漢綫二等客船
陰江	10	江鎮	13	江鎮	10	江鎮	江大	江裕	
江鎮	13	京南	17	京南	13	京南			
京南	17	湖蕪	22	湖蕪	19	湖蕪			
湖蕪	22	通大	26	通大	22	通大			
通大	26	慶安	29	慶安	25	慶安			
慶安	29	江九	33	江九	30	江九			
江九	33	穴武	35	穴武	32	穴武			
穴武	35	港石黃	40	港石黃	35	港石黃			
港石黃	40	州黃	40	州黃	40	州黃			
州黃	40	口漢	40	口漢	40	口漢			
口漢	40								

至昌宜

州歸	12	州歸	12	東巴		峨嵋	宜渝綫	三口漢	快利	漢宜綫
東巴	15	山岳	30	山岳	23	山岳		堤新	堤新	
山岳	30	府慶	43	府慶	34	府慶		州岳	州岳	
府慶	43	陽雲	55	陽雲	47	陽雲		利監	利監	
陽雲	55	縣蕪	68	縣蕪	54	縣蕪		市沙	市沙	
縣蕪	68	州忠	80	州忠	72	州忠		昌宜	昌宜	
州忠	80	都歌	92	都歌	84	都歌				
都歌	92	州浩	103	州浩	96	州浩				
州浩	103	長長	117	長長	109	長長				
長長	117	慶重	135	慶重	121	慶重				
慶重	135									

至海上

島青	30	島青	20	台烟		新豐	新銀	等船	北洋綫頭
島青	30	台烟	50	台烟	20	台烟			
台烟	50	連大	50	連大	20	連大			
連大	50	津天	75	津天	40	津天			
津天	75	口營	65	口營	40	口營			
口營	65								

至海上

州福	36	州福	8	門廈		上海	州溫
州福	36	門廈	40	門廈	8	門廈	20
門廈	40	頭汕	45	頭汕	16	頭汕	
頭汕	45	港香	45	港香	18	港香	
港香	45	州廣	50	州廣	25	州廣	
州廣	50						

南國 順運 華同 船等二級洋北

永嘉 順泰 濟廣 船等二級洋南

至海上

島青	25	島青	16	台烟		上海	州海
島青	25	台烟	40	台烟	16	台烟	20
台烟	40	連大	40	連大	16	連大	
連大	40	津天	60	津天	32	津天	
津天	60	口營	55	口營	32	口營	
口營	55						

至海上

州福	30	州福	6	門廈		上海	州溫
州福	30	門廈	30	門廈	6	門廈	18
門廈	30	頭汕	35	頭汕	12	頭汕	
頭汕	35	港香	35	港香	14	港香	
港香	35	州廣	40	州廣	20	州廣	
州廣	40						

(L) 八〇三

(八)招商局貸借對照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會計科目	負 債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兩	錢分釐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兩	錢分釐
				負債類				
				資本及公債金	15	064	510	653
				疑帳準備金	2	412	769	018
				什項準備金		150	000	000
				借入款項	13	690	356	277
				進貨客戶		256	858	839
				存入保證金		490	969	078
				船員養老金		550	000	000
				寄存帳整理	1	280	307	117
				發行水脚券		221	376	000
				應付票據		482	861	810
				什項暫存	1	066	175	098
				銀行錢莊往來		916	482	521
				各棧往來		41	245	033
				資產類				
2	859	033	000	木埠地產				
4	369	474	930	外埠地產				
1	748	940	000	本埠房產				
	778	945	000	外埠房產				
	357	000	000	碼頭浮橋				
2	073	315	000	船具				
	42	538	887	器				
	380	300	860	有價證券				
	13	401	579	煤炭物料				
1	681	965	967	舊欠帳整理				
	378	337	264	貨運暫記				
	833	682	576	什項暫欠				
	5	264	759	各船往來				
	107	708	702	分局往來				
	41	989	370	仁濟和往來				
	20	383	579	經租處往來				
	16	613	247	未遂損益				
	15	016	724	現項				
3	6623	911	444	合計	3	623	911	444

合 計	北 洋 航 線	南 洋 航 線	長 江 航 線	航 線
二、七二五、四二八·五八	五六七、七八二·六四	七八四、八四六·八〇	一、三七二、七九九·一四	線貨脚收入銀額
五一六、八六五·五五	二二、九三九·二二	一六九、一八七·五七	三二四、七三三·七六	客脚收入銀額
三六五、〇六〇·八八	一一三、二〇八·四八	九八、〇〇七·一二	一五三、八四五·二八	差輪租金收入銀額
三、六〇七、三五〇·一	七〇三、九三〇·三四	一、〇五二、〇四一·四九	一、八五一、三八三·一八	合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七)輪船招商局二十一年份輪船營業概況表

(L)八〇四

第五目 航政法規

(一) 船舶法(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

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

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

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具屬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

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政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類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需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同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舶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

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

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國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

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

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

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

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

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下落者亦

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

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

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

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

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

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縮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

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

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船舶登記法(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受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
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俟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給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標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

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

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

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

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機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實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證書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分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價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遺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

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

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

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

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

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

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

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

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

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

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隱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

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
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

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

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
承者千分之三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
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
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期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

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

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轉移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標示容載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行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

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并

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三) 船舶載重線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連

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

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

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

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

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

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修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證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

請重行測定

一 船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

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置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

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

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船舶在內河航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國定商船旗兩旗不得懸掛一處

第三條 輪船夜間航行自日入起至日出止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設置號燈

- 一 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
- 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面各設短式遮蔽器具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後

方

二 輪船拖帶船隻時於桅杆白燈下加懸白燈二盞高下相離約六英尺每一

拖船須各於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第四條輪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

懸一白色明燈

第四條 輪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第五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於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第六條 帆船夜間航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七條 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須於船頭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

第八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

第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度或立即停輪或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

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還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

第十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時除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行之路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灣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帆船與帆船間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帆船在內河航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第十三條 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之一艘須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 一 自由行駛之船舶須讓用帆行駛之船舶
- 二 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逆水者須讓順水者

三 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順風者須讓逆風者

第十四條 輪船與帆船相遇輪船應讓避帆船行駛之路

第十五條 輪船通語之汽號如左

一 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右

二 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三 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倒退

第十六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船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

前項情形前輪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十七條 輪船越過帆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十八條 輪船遇左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一 遇霧遇雪或大雨時

二 經過河道交叉曲折或轉灣時

第十九條 輪船於航行中遇險求救時應連放汽號或霧號或擊鑼或用通語

旗號夜間或兼放燈火至遇救時止

第二十條 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灣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緩輪徐行

第二十一條 船泊於航行時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無論何

時應立時盡力施救

第二十二條 船舶於航行中不得將污穢煤屑及壓載沙石等任意投棄河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

(本條依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部令四〇〇號在航海章程未施行前暫行廢止)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航政官應得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十八年七月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

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

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

節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

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

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

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遇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

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

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罰銷船牌並禁止其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上下搭

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

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船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右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給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时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賣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

稽第十一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藍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册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

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藍船或藍船改造

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册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

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

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

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

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船舶丈量章程(附各項費式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

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

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應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噸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擴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

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料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料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元

(L)八二〇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總數表容積之船舶以十噸作一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標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原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原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積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八) 船舶檢查章程 (附檢查手續費並乘客定額計算表及各項書式)

(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為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明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三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地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明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 八二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

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

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劃容量

四 計劃汽壓

五 計劃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

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

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

緊開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圖籍證書船舶登

記證明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船員名册旅客名册航海記

事簿及其他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册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

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

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

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簿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

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

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

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著落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

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通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書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

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

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

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

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

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遼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

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

其指定航行前項船舶應登載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

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噸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登載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

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局註銷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放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鎖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

封鎖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鎖

封鎖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鎖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

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

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通航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份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

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噸數檢查種類及取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

查聲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并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

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書不在此限

第二節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買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駛在地施行之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第九條 富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理由
-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計畫容量

五 計畫汽壓

六 計畫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一 起工年月

十二 檢查地點

第十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

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時將保險汽門封鎖時或保險汽門鑰匙封鎖時應即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封鎖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泊種類及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艙底深度及吃水尺寸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種類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十一 贖置價值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十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簿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為運輸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為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線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線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裝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截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册照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納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份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查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五節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

此限

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稟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如

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發噸數滿二十
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附各項書式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

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

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

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

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

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制定發交各航政局或

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

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

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

爲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爲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

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

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

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

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敘

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

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

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注施行之日施行

(十一) 拖駁船管理章程(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符判為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為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容量
-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六 丈量地點

-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

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給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營業種類
- 六 聲請檢查原因
- 七 檢查地點

-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 第十六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十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由該管航政局轉

呈請領

第二十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線起訖

七 贖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簿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由所有人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

復量結果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濫時其浮濫之數應發還之

第三十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明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為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固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制止其航行

附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册照費	臨時檢查費	定期檢查費	丈量費	
			別	噸
十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二十噸以下
十五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二十五元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三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册照費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常航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申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申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並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一 資本數額

二 工程師資格

三 船塢設備

四 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申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申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並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申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申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 四十元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 二十元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 十元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線證

第二條 船舶航線證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線申請該管航政局核發之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

第三條 船舶航線證應載各款列左

一 船舶所有人

二 船名

三 航線起訖及沿線停泊碼頭

四 本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第四條 船舶行駛航線有變更時得申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線證並將原領航線證繳銷

第五條 船舶航線證遺失或破損時得檢同本船舶國籍證書申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線證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國籍證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七條 船舶航線證須附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第八條 內河航線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航線內之船舶航線證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效力時船舶航線證應即一併繳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為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為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為乙種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者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

給予登記證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第十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

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第十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輪利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第十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證並追繳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L)八三四

四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動數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聾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請習某種航路或其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實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為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收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收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前項報告書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十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三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

員之外國人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

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過發現其原呈報之

實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十六)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係船上練習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開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

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

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學校卒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

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

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一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過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

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過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證書時應

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

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十七)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大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講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 一 身體健全者
-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聰眼明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請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 甲 船長輪機長 各四十元
-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 丙 二副二管輪 各二十元
-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偽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噸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寄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

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

章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

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酌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

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慮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破壞

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

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

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職權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

發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

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東北各江商船領江人員

第二條 商船領江分大領江二領江兩級

第三條 領江須呈經航政局審查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證書後方得服務

第四條 請領領江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滿二十六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領江一年以

上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二 年滿二十三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三年並曾充二領江一年以

上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

前項資格須由所屬公司或本管船長以書而證明之

第五條 在商船上練習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及領江出具證明堪以充

當二領江職務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充當二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出

具證明堪以充當大領江職務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第六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備最近半身像片兩張親赴主管船政官鑒指定

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光良好

三 耳聽聰明

四 無神經病

五 不吸鴉片

第七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請習某航線並呈驗在商船

上服務之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

(L)八三九

檢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八條 領江執行業務以證書所載航線為限

第九條 凡請領江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繳印花稅二元

甲 大領江二十元

乙 二領江十元

第十條 凡為商船領江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

虛偽假冒情事查明屬實後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商船領江證書如有塗改假冒查明屬實者除取銷其證書外並得移

送法院論罪

第十二條 領江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

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航政局查核轉呈交通部補給並照定額繳納證書

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十三條 商船領江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

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關於規定船員之事項於領江準用之

第十五條 領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或主管航政官署得收回或撤銷其

證書但收回期間最長不得過二年

一 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常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船舶失事者

二 夾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前項收回證書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以內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逾期不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二十年十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

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

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為船舶服務者應於申請船舶

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申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

務者應補請發給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申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申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

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六條 未成年人申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寫(附書式二)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申請船

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

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附書式三)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履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履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履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履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第十三條 船長被履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船衝突或遇難時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為時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履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 航行之種類

三 職務之規定

四 工資之額數

五 其他待遇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履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

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

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向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履傭

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履時船長應將履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

註銷（附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履傭或解履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

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履傭契約過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

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造船技師係指依法登記之造船技術人員而言

第三條 造船技師執行業務時應填具報告表連同技師證書呈報主管航政局

請領開業證書

第四條 造船技師非領有開業證書者不得接受業務或被展為造船廠技師

第五條 造船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局得不給開業證書其已領者

得酌量情形撤銷之

一 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書私相頂替者

三 違反法令業經通知仍不進行者

第六條 造船技師遇有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即呈報主管航政局備案

第七條 開業證書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主管航政局補領新證書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開業證書者均應繳費二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 引水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通曉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計算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備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

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羅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

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以日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筆試 大副必試科目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L)八四四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L)八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為防範起見特訂

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

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積位方可

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

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

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

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

並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

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

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併有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

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章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定名為吳淞商船學校以造就航業技術人材為宗

旨

第二條 本校暫設下列諸科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甲 正科

一 駕駛科

二 輪機科

乙 預科

本校遇必要時得設船員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教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人

總理全校校務

二 教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校務

三 事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事務

四 教練長一人

管理學生實地練習事務

五 訓育主任一人

管理全校訓育事宜

六 駕駛科主任一人

掌理教務長管理駕駛科教務事宜

七 輪機科主任一人

掌理教務長管理輪機科教務事宜

八 工廠主任一人

管理工廠及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九 教員助教各若干人

分授各科功課

十 駕駛教練員一人

襄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駕駛事宜

十一 輪機教練員一人

襄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輪機事宜

十二 訓育員二人

襄助訓育主任管理訓育學生事宜

十三 辦事員若干人

分任本校文牘會計庶務繕寫事宜

十四 校醫一人

專任本校診治事宜

第三章 入學資格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八四八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左列各種程度者得投考本校肄業

甲 正科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乙 預科 高中二年級修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甲 正科 一年級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力

學 體格檢查 常識測驗 口試

乙 預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體

格檢查 常識測驗 口試

第六條 受入學試驗者於報名時須隨帶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填寫履歷書呈驗

證書并繳納試驗費一元

第七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開學前備同具有公民資格足為學生負責之保證人

來校親填志願書保證書保證人如有遷居或死亡情事應即報告本校另覓保

證人更換保證書

校長對於保證人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科

第八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預科一年正科二年實習二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

畢業文憑

第九條 學生畢業後由本校呈請交通部核給相當船員證書

第十條 各科課程如左

甲 正科

- 一 駕駛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航海三角 推測駕駛學 天文
- 微積分

駕駛學 羅針學 船藝學 海上氣象學 水量測量學

引港學 海圖 輪機學大意 造船學大意 電學 無線電

國際法摘要 海商法 航政法規 救急醫術 測天 船

藝實習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二 輪機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解析幾何 物理 化學 材料

微積分

抗力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電氣工程 船用汽機學

船用汽鍋學 船用輔助機學 機械圖畫 造船學大意

國際法摘要 航政法規 救急醫術 工廠實習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乙 預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三角 何 投影畫 力學 地

理 商業史 經濟 物理 化學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授課時間及次序由校長教務長及各科主任會同分配之

第五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二條 各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

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一學年內各學科及各項實習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升級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有三項學科不及格者留級其有三項學

科以內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學時須行補考不及格者仍留原級

第十五條 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曠缺實習期間者延長

其畢業期限

第六章 納費

第十六條 本免收學費惟學生每年應繳左列各費

甲 膳費 每學期二十五元於入學時繳納

乙 制服費 每學年暫定五十元於上學期開學時繳納

丙 書籍費 於每上學期開學時預繳二十元

乙 丙 兩項之費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第十七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違犯校規致令退學者應賠繳學費每學期以五十元計算不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論已繳之膳食制服書籍各費概不退還

前項賠繳之款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七章 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除因疾病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上課者准其退學外悉依本章

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退學並賠繳學費

一 不遵校長教職員之訓誨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記大過三次者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條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體力健全足為同學之模範者本校得選拔為優等生

第一年選拔為優等生者第二年免繳膳費繼續選拔為優等生者除免繳膳費外另給獎章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中有一項特別優異者以名譽證書獎勵之一學年內不缺課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懲戒如左

- 一 訓戒
- 二 扣假
- 三 記過
- 四 停學
- 五 除名

第九章 服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制服式樣及徽章由本校制定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交通部公布施行

(二十五)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

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

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八五〇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

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

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

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

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

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 幫別圖爭

七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

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

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二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

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交通部征收船校附捐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一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在船鈔上征收附捐以充經費名曰船校附捐

一 船校附捐照船應繳船鈔之數附加十分之三

一 航商於繳納船鈔時同時向代收關稅之銀行繳納船校附捐

一 代收關稅之銀行收到船校附捐後於月終連同收據存根彙解交通部核收

一 交通部收到船校附捐專款存儲撥充吳淞商船學校經費不移作別用

一 吳淞商船學校經費按照預算按月呈請交通部在所收船校附捐項下撥發

如船校附捐不敷撥充商船學校經費時由交通部籌撥之

一 本章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二十七)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棉襪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

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公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航政大事述要(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 派輪護運在日失業華僑回國

自東北事變發生後，在日僑胞，備受限制，失業日多，迭請政府派輪護運回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經由政府令飭招商局，於二十年年歲派造新銘輪船運載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回國，後因該輪機件，適遇損壞，而該局可供國外之輪船，只此一艘，同時僑日同胞，又以情勢日趨嚴重，僑寄彼邦，萬一發生危險，將至呼籲無門，請求火速再派輪船赴日，全數接回，政府聽經籌劃，結果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託定美商大來輪船公司所有城經橫濱再到上海各輪，每艘預留三等位一百個，專備僑胞乘搭之用，船價由神戶回國者，每人日幣二十三元，由橫濱回國者，每人二十七元，一面由外交部轉飭橫濱領事，通告僑胞，準備一切，惟因船少人多，經數月始能護運完竣云。

(二) 派員運送留京難民回籍

二十一年滬戰發生時，戰地難民，紛紛逃避南京，彼等多係皖、鄂、贛籍，京市政府急欲遣送出境，以維治安，乃商請交通部撥輪分批運送，經由該部令飭招商局派輪辦理，又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擬招皖北災民一萬名，施行工賑，亦商由該部轉飭招商局免費運送。

(三) 取締小輪公司提高票價

當滬戰發生，人民驚恐避難，紛謀遷徙，各小輪公司乃乘此居奇，提高票價，實屬妨礙交通，擾亂社會，交通當局，乃令飭上海航政局及南京航業公會，查明嚴禁，一面咨行上海南京各市政府及江浙皖各省政府一體取締，以維行旅。

(四) 恢復吳淞商船學校

吳淞商船學校，地濱海口，迫近要塞，自滬戰發生後，該處戰事激烈，交通部迭據該校校長楊英報告危險情形，並據報載該校已損壞大半，一時頗難恢復，經部令知該校暫時停辦，並停發經費，以便積存爲恢復該校建築之用，復經派該部科長何道濂前往調查損失情形，會同該校長妥籌善後辦法，嗣據該校長等報告調查破壞情形，並陳善後辦法，呈請核示，該部當以該校善後事宜，可酌留數人辦理，

(L) 八五一

練習生所需服裝伙食費用，須核實開支，力求緊縮，嗣因該校為日軍佔據，直至中日停戰協定簽字，始由外交當局向日方接洽收回，是時學生方面，以失學日久，呈懇開學，並派代表向交部請願，但因校址燬損太甚，修理需時，該部為整理該校起見，乃改委與該校關係最深，曾任商船校長之夏孫鵬為校長，旋即租定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房舍購備一切，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學，一面修築吳淞校舍，期復舊觀。

(五) 調查東北及滬甌航業損失

自日寇肆虐以來，東北及滬甌地損害情形，非常重大，尤以滬甌時，日方軍艦，密集吳淞，阻我商輪進出，我國航商所受損失，數實不貲，為謀將來對日要求賠償起見，對於航業損失一節，亟應先調查明瞭，以資依據，業由交通部分令上海航政局，及上海航業同業公會，會同於短期內，將此次事變，各航商直接間接在戰期中所受損失，詳細調查具報。

(六) 行政院撤銷浙江省政府與中央法令抵觸之命令

浙江省建設廳，設立船舶事務所，發照征捐，航商既須依法向交通部航政局聲請檢丈登記，又須向浙江省船舶事務所繳納牌照照捐，負擔繁重，手續紛繁，遂致聚眾抗阻之事，相繼發生，如拱埠船商，攔截航路，鬧毀航民，搗毀航政局辦事處，皆由是起，乃浙江省政府會議，竟議決令飭各縣市政府，將航政局辦事處合法之登記，勒令停辦，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咨行交部備案，欲以省政府之命令，變更中央公布之法律，紊亂行政系統，違法侵權，乃該部提請行政院依法令飭浙江省政府撤銷與中央法令抵觸之決議案，其合於海商法規定之船舶，所有登記丈量檢査事宜，仍應由航政局辦理，嗣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令浙江省政府撤銷矣。

(七) 核減各航政局經費並裁併各局所屬辦事處

查各航政局預算，月支經費七千二百九十元，現在政府厲行緊縮政策，各該局事同一律，自應一體遵辦，且自滬甌變後，各局收入，即形銳減，尤應力事撙節，交通部乃特規定滬甌局月支不得過五千元，漢口天津二局，月支不得過四千元，令飭遵照，並令各局將所屬之辦事處，除設在有海關暨航運衝要各地者，仍應設立外，其餘均應酌量裁併，查上海航政局遵照即將南京、南通、台州、閩縣、屯溪、安慶、蚌埠等辦事處裁撤，至各該地點，得酌量設立登記所，辦理航船登記等項事務，其主任人選亦經該部規定資格以杜濫竽，惟我國航政人才，尙感缺乏，為適應現狀計，只暫定資格二項：(1)曾在海軍或商船學校畢業兼具行政經驗者。(2)曾在各省航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并規定各航政局按照上定資格遴選合格人員呈報核准，方得委任，嗣交部又以節省經費，飭令各航政局將所有各地辦事處一律裁撤。

(八) 令各航業同業公會通籌運輸計劃預備收回航權

國內航業，東西各國成例，均專屬於國人經營，自前清訂立不平等條約，各國商輪，遂行駛於我國內地，航權之損失，莫此為甚，前年外交部曾對外商訂限期收回辦法，雖未進行協定，而國際間相互平等之原則，各關係國固均承認，自有商量之餘地，惟收回之先，有須行籌備者，即我國內江沿海各航路，均係外輪充斥，一旦外輪撤回，我國商輪，必須能敷分配運輸，方免延滯，交通部因此，乃於二十一年五月間通令各航業同業公會，召集航商會議，通盤計劃，詳擬具體辦法，陳報該部，以備審核進行。

(九) 積極籌擬收回長江航路標誌

航路標誌，原為謀便利航行，指示航路而設，於船舶水上安全，關係至鉅，我國沿海暨長江航路標誌，向由海關代辦，權操外人，設施方面，復多未當，以致航商僅有繳納船鈔之義務，而無航行安全之利益，交通部以該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

有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之規定，航路標識，應由該部管理，殆無疑義，而海關代管，實無根據，是以擬收回辦理，乃呈請行政院鑒核，奉令飭交通、財政、海軍三部，會商具覆，當經交通部邀集海財兩部代表，於五月間，開會討論，並以航路標識，與國防商業，所關亦鉅，香港參謀本部，實業部派員列席，參加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一面令行各航政局，將轄區以內之江海河湖各水道，有無設置標識之必要，先行查報，以便收回之後，有所根據，以資辦理，一面已將會商結果，呈復行政院，現正由院核議中云。

(十) 招商局免裝裝運賑米往災區散放

二十一年五月間，中國紅十字會，由上海購辦賑米，分運鄂、皖、贛各災區散放，計由滬分別運往漢口賑米九百包，運往九江五百包，運往浦口七百包，運往蕪湖一百包，皆由賑務委員會函請交通部令行上海招商局，從速免費裝運，以惠災黎，該部以事關賑糧，自應准予免裝照運，且各處災情奇重，待賑甚急，尤須從速裝運，乃即電飭招商局遵照辦理。

(十一) 各航政局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我國現有船舶，多數陳舊不堪，即偶有新購者，亦大都仍舊船，安全設備，既失講求，管理監督，又欠嚴格，以致險難疊出，損失可驚，當此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我國已經決定加入，此種船舶，若不嚴加取締，匪特航運事業，愈形不振，即國際地位，亦難保持，因此交通部特令飭各航政局，迅將所轄輪船，除定期檢查，已到期者，應從速施行外，其定期檢查尚未到期者，應依定章，施行臨時檢查，並報告該部，至此項臨時檢查，並非由於航商聲請，所有檢查費，特予免收，以示體卹。

(十二) 改定發給船牌辦法

查輪船帆船牌式樣及辦法，前經交通部釐定頒行，唯收費過重，式樣亦欠

整齊，二十一年五月間該部遵行改定計有輪船號牌式樣及發給辦法，輪船船牌式樣及發給辦法，帆船編號式樣及發給辦法，帆船船牌式樣及發給辦法共四種，經通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至從前輪船船牌收費四元，帆船船牌收費二元，現經分別減輕，一律改收國幣二角，以卹商艱。

(十三) 派商船學校學生赴各國遠洋商船實習航術及各項船藝

查商船學校，造就航海人材，課程之外，尤重實習，二十一年夏，該校學生，將屆畢業時，交通部為增進該生等航海經驗起見，本擬設備海洋輪船，航行國外，以資實習，惟該生等人數衆多，誠恐不敷分配，復以海軍部前曾派員加入英、德、各國遠洋商船，實習航術，及各項船藝，頗著成效，乃擬照辦理，並派輪機科學生，加入輪機繪見習執業，藉圖深造。

(十四) 通令各航政局各輪船公司注意航行之安全設備

交通部以輪船航海，所有遭難時施行救護之設備，不但為該船旅客船員之安全起見，其對於他船遇難，並應按照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有救助之任務，現值政府預備收回國內航權之時，關於船上安全設備，亟應認真整理，至航行外國港口者，亦應由主管航政機關，檢驗給照，方免外國港口覆轍，以利航行，業經令行各輪船公司，凡別般浮筏浮具等項，應責成各船船長，時常檢驗是否適用，所有檢驗工作，以及在船海員操演練習救生之事，應由船長紀錄航海日記簿內，以資查考，並通令各航政局隨時妥為指導督察，切實奉行，并規定左列各項，為全國沿海沿江各輪船必需之安全設備。

- (1) 報警信號 船舶如限於財力不能安設無線電機應預備火箭以資陳雜呼救

- (2) 防盜軍械 船舶如置有防盜軍械火藥等應檢驗其是否適用以免障

時談事

(3) 急救用品 船上應常備救傷救急藥物用品

(4) 救生器具 除救生艇外宜置救生帶及救生竹筏其數量須足敷船員乘客之需要

(5) 消防器具 船舶遭遇火警實所常見關於消防應用之救火喉滅火粉等宜於各層甲板充分配備

上列各項設備是否完密由該管航政局隨時派員檢查倘有缺略即嚴令備足並由檢查人員簽具報告存局備案已通令各航政局轉飭各輪船公司遵辦

(十五) 頒布船員考績規則

航海人才之消長關係航業之興衰交通部成立以後雖經制定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唯此種辦法係以歷資年限為標準究屬一時權宜之計至於船員學術之有無進步成績之是否優良仍無根據可資稽核為求航海安全起見擬定船員考績規則九條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令各航政局轉飭各輪船公司遵照嗣後船員成績實成該管船長負責考查並頒發考績表每屆年終密送該部航政司審查以便於船員呈請升級時藉作鑑衡之資

(十六) 設立廣州航政局

交通部為實施航政管理統一見會依照航政局組織法之規定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定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五埠分設航政局其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局並於同年七月間先後成立惟廣州局尚未開辦該部以原定該局轄區閩粵桂三省均為航務衝要之區自應一併設立以資處理乃於二十一年七月間令委孫承泗為廣州航政局局長飭即積極籌辦從速成立

(十七) 撤銷湖南省政府停止民船檢丈登記命令

湖南省政府以漢口航政局所設各登記所辦理人員違法檢丈登記船商裹足除分別函令將本省民船檢丈等項即日停止執行外本省各登記所應否全部撤銷抑分別裁併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咨請交通部查照該部當以設立各埠航政局係奉行政院核准其執行職務係根據法律之規定各航政局所屬辦事人員對於執行職務即間有違法情事各地行政長官儘可隨時報部撤查自不能以省政府之命令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執行之職務乃即呈請行政院嚴令湘省府迅將此項與中央法律抵觸之命令即日撤銷一面已派員馳往該省辦理

(十八) 統一地方航政

中央與地方航政職權本已劃分唯近來各省省政府固有未照現行法令辦理以致機關對峙權限不明日言統一航政而航政系統愈呈紊亂日言解放航民而航民痛苦益以滋甚交通部以負有管理全國航政之責自應妥籌救濟以免糾紛乃根據上述情形呈請行政院明令各省市政府凡關於地方現有船舶管理機關之設置及一切航政規章與現行中央航政法令抵觸者均應一律明定範圍重新修改咨送該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此後關於地方航政有所設施均照上項辦法辦理以資統一業經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

(十九) 組織船員檢定委員會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及船員檢定章程船員證書章程業經擬定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以部令公佈並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此項章程公布後船員向部請領證書日益增多審查船員資歷以及技術上之考驗亦亟待辦理遂擬具船員檢定委員會簡章組織辦法五項暫設委員五人由部派一人商船學校派一人商請海軍部指派一人以上三人為兼任委員另遴選航海輪機專門人員各一人為專任委員其餘股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每月約支經費一千零四十元

并派廖景芳、劉開坤二員為專任委員。

(二十一) 改組招商局

招商局為我國航業最大機關，因連年辦理失當，特業衰落，交通部為整頓航業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由行政院議決，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改歸國營，并撥現款收回股票，將原有招商局監督處撤銷，另行成立理事會暨監事會，並設總經理一人，綜攬其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理事八人，監事會設監事九人，此項人選，皆由該部物色熟悉航務情形者，呈請國府簡派，至於招商局暫行組織章程，理事會及監事會暫行章程，業經該部於是月公布，實行改組矣。

(二十一) 通令各輪船公司核減糶米出口運費

交通部於二十一年冬，接准江西省政府電，以糶米豐收，已組織糧食委員會救濟，請飭招商局特別減輕運費，俾運津粵各處，以輕農困等語，當經該部令飭招商局派員與贛省糧食委員會妥議，減輕運費辦法，呈候核奪，嗣據九江縣米業同業公會來呈，以贛省運因穀價低賤，農受其害，商折其本，呈請准予通令國內輪船局所，對於米穀裝載，免除運費，或特別減輕，以維農產，而振商業等情，該部以是年各地豐收，穀賤傷農，而調節民食，尤關要政，對於米糧運輸，自應予以便利，俾得暢銷各省，調劑盈虛，當經通令各輪船公司，各航業同業公會，切實核減糧食運費，以資救濟，至招商局方面，經與糧食委員會商洽照原價減半收費矣。

(二十二) 改革航政局附屬機關組織

交通部為改善航政起見，特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將各航政局附屬機關之組織，酌予革新，茲將決定辦法列下：

甲、全國航政局仍照行政院原定區域，分設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四局，其各局附屬之登記所，除改為辦事處者外，一律撤銷。

乙、沿海沿江商務繁盛或船舶蕃萃之重要口岸，分設航政辦事處，仍按原定管轄區域，分隸滬、粵、津、漢各局，計全國應設辦事處之地點如左：

廣	汕	秦	威	煙	青	燕	海	鎮	溫	甯	股
		皇	海								置
		島	衛	臺	島	湖	州	江	州	波	辦
	頭	同	同	同	天	同	同	同	同	上海	事
	廣州	上	上	上	津	上	上	上	同	航	處
	航				航				上	政	地
	政				政				航	局	點
	局				局				局		航
											政
											辦
											事
											處
											之
											重
											要
											口
											岸
											，
											分
											設
											航
											政
											辦
											事
											處
											，
											仍
											按
											原
											定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梧州	北海	江門	海口	福州
同	同	同	漢口航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丙、辦事處主任由部遴選派委。
 丁、各航政局除部定應設之辦事處外，不得再立其他任何名目組織機關，或派員前赴內地各處辦理檢丈登記。

以上辦法已令各航政局遵照，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實施。
 (二十三) 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交通部以奉行政院令我國決定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在加入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此後實施辦法，應即早為決定，故於二十二年二月間與海軍部會議，關於公約內應行實施事項，如船舶施用範圍，船舶構造，無線電設備，海上保

(一七)八五六

安，以及證書核發等，分別逐一討論，均經擬定實施辦法，決議先由交通部將該公約刊印頒發有關各團體，如航業公會，駕駛及輪機員聯合會，各造船廠等，先行研究，再由該部召集上列各機關會議後，決定實施辦法，一面已由行政院電令駐美使館，辦理加入該約手續，經於二月十四日正式加入矣。

(二十四) 成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查船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章程，業經交通部制定公布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依照該會章程，設置委員五人，業經先後派定，並定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決定該章程於本年六月一日施行，嗣後船員請發證書，應由該會照章先行檢定，分別施行審查或考驗後發給，以期各級船員，職能相稱，用收航行安全之效。

(二十五) 制止軍人無票乘船

交通部前據招商局呈報，近年以來，江輪上下水，時有軍人乘船，並不照章繳證及購用半票，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航業至鉅，懇請轉咨軍政部，申明定章，分令各軍，切實遵守等情到部，當經該部轉咨軍政部查照制止矣。

(二十六) 規定全國船舶港

交通部以船舶港在海事行政上，極為重要，與海商船舶及船舶登記諸法，亦有密切關係，年來航政法規，次第頒布，唯船舶港迄未規定，為整理航政起見，現擬決定上海、南京、海州、鎮江、南通、甯波、溫州、海門、蕪湖、安慶、天津、秦皇島、灤河口、青島、威海衛、烟台、龍口、葫蘆島、營口、安東、廣州、三水、江洲、汕頭、水東、北海、海口、梧州、南甯、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漢口、沙市、宜昌、長河、岳州、九江、湖口、萬縣、重慶、哈爾濱、虎林、龍江、大黑河四十六處為船舶港，已呈奉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航政局暨分咨財政部各省市府轉飭各海關及地方官署知照矣。

第五節 民用航空

第一目 民用航空沿革

我國之有飛機，設場試驗，始於宣統二年；開辦學校，始於民國二年；教練水面飛行，始於民國五年；設立管理官署，始於民國八年。交通部之籌辦航空也，以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航站，擬定航律為主要事務，積極進行。然物議以為此非真有世界之眼光，乃安福當國，擴張勢力所致。故當時陸軍部與英商海爾訂立飛機借款八十萬鎊合同簽字消息傳播，國民羣為懷疑，駐京日使，亦援引中日軍事協定，提出抗議，政府不得已，以非軍用為詞謝之。九年八月，安福失敗，丁士源被通緝，交通部所設籌辦航空事宜處，併於國務院所設航空事務處。十年改為航空署，先隸於國務總理，次隸於邊防督辦。自十年以至十四年間，以中央之名義，所辦航空事項：一曰，制定航空一切法規；一曰，規定全國航空路線；一曰，試辦客貨運載及郵運；一曰，批准國際航空協約；一曰，招待外國飛機過境。以對外言，是為我國唯一之航空主管機關；然當時北京政府所任督辦，皆非航空人才，故成立日久，航空交通，殊少成效。

我國民用航空事業，自民元以來，報章雜誌，即時有鼓吹，但實際運動，則直至十四年，始有廣州航空同志會之設立，為當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航空處長張靜愚氏所提倡，意在建設民用航空，并資戰時國防之用。其後十六七年間，乃有河南之西北航空協進會，及南京之中國航空同志會成立。廣州之會，亦改為航空救國同志委員會，分會三四十所，遍於海內外。且創辦民用航空公司，集資二十萬元，擬購民用水上飛機五架，飛行本省及廣西西北方，南洋等處。是時航空處主張以航空同志會招股營業，籌辦民間商用航線，專用水面飛機，飛行京滬，京漢，滬杭各線，

以長江，錢塘江水面為飛行線。八月，舉行全國民用航空聯席會議，合組中華航空協進會，決定分滬漢，粵漢，漢平為三幹線，先郵運，次貨運，其經費則賴募捐與政府之補助。自中華航空協進會成立，繼起者有張庫航空運輸公司。十七年冬，更有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處長張憲長氏及副處長陳慶雲氏，極力提倡民用航空，先後親自駕駛新式飛機廣州號珠江號，作全國長途飛行，全國人民心理，為之一變。於是交通當局，亦定有五期之計畫，舉辦京桂，京洛，京廣，平，京滬，京寧，京新，京藏，庫伊等線。惟以無此財力，乃變更計畫，先開滬蓉一線，於交通部下，設滬蓉航空處管理之。迨十八年春間，政府復明令組織中國航空公司，特派孫科兼任理事長，與美國發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務合同。凡京平，滬漢，滬粵三線，悉歸辦理。旋該發展公司讓權與其同國籍之飛運公司，十一月間，滬漢線即開始飛行。至是交通部所辦滬蓉航空線之滬漢一段業務，大受其影響。同時軍政部航空署及各界輿論，又均以中國航空公司與美方原訂合同，有損我國主權，羣起反對。其後政府與經交涉，因勢利導，將中國航空公司改歸中美合辦，另訂合同，并將交通部原設滬蓉航空處併而為一，遂成今日之中國航空公司。直隸交通部預定為一千萬元，中方佔百分之五十五，美方佔百分之四十五，當時并由交通部長王伯羣氏兼任該公司董事長。綜其遷履結果，就股份言，我方佔其多數，不虞外人操縱。就用人言，則董事長總經理皆歸於我，而董事人數，亦以我為多。（我方四人，美方三人。）會議席上，不虞見絀。惟機航人員，則以事屬草創，除延攬本國專家外，不得不借才異國。至國法之依據，整款之抵折，利益之攤分等等，則皆本諸主權，衡諸平等，以視往昔我國與國際間合辦事業之片面損失者，相去蓋甚遠也。今者上海至重慶之航線，（原稱滬蓉線，至成都為止，二十一年，改稱滬蜀線。）經已全部完成，（上海至重慶間航線，久已通航，重慶至成都間，則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始

正式開航)滬平線亦經復航,滬平線早曾開航甚久,航線大部沿津浦鐵路飛行,年前以營業不振停航,最近變更航線改由滬經海州,青島等處至天津北平,已再開航)滬粵一線,近正積極籌備,預計二十二年內,亦可開航。

中國航空公司已辦及籌辦各線,均屬國內交通,至國際通航,政府亦正積極進行,主其事者則為歐亞航空公司。此係中德兩國合辦,資金預定為三百萬元,任務為開辦歐亞航空線,其一切辦法,均與中美合辦之中國航空公司,大致相同。此公司於二十年五月成立,當時曾經完成上海至北平至滿洲里之一段航線,原擬經西伯利亞展至歐洲,但因當時中俄外交未復,未能順利進行。及是年東北事變,平滿一段,且被迫停航。該公司旋以東北問題,非短期所能解決,而歐北通航,又亟須實現,乃變更航線,改由上海起航,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哈密,迪化以至中俄邊境之塔城,再由外國飛機,在該處接駁,并由北平至洛陽,辦一支線,以資聯絡。現在上海至迪化一段,及平洛支線,早已通航,迪化以西北至塔城一段,正在加緊籌備,預計二十二年內,亦可通航。全線完成後,歐亞交通,當開一新紀元,且亦為世界固定長航空線之一也。

歐亞航空公司在完成西北航線進行中,同時并籌設廣州經長沙,漢口,以達西安之線,使與西北線相銜接,蓋粵省為與歐亞通商巨埠,應有航空路線,以便國際交通也。此線曾由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由漢口飛往廣州試航,并曾順道飛至香港,作遊歷飛行,試航結果,認為設施籌備,尚屬便易,湘粵當局,亦表贊同,願予協助。現正由該公司籌備一切,預算二十二年內,可以開航。

歐亞航空公司除辦理上述航線外,并曾於二十年冬,平滿段航線停航後,以飛機舉辦北平及北戴河長城等處遊覽飛行,現因西北線開航,機少不敷分配,暫行停辦,俟將來新機完全購到後,仍擬恢復,以廣航空事業之宣傳,并可稍厚公司

收入。中國航空公司,現除開辦滬平兩線外,亦辦有上海就地及上海杭州間,與上海蘇州間遊覽飛行,惜數月以來,此項業務,不見發展,此誠係社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也。

至營業務,上述兩公司所辦各航線,均兼營郵件,旅客,貨物三種運輸,惟以種種關係,乘客及貨物,為數頗少,獨郵件一項,則甚見發達,大概此係初辦時所不免之現象,將來設備完善以後,一切業務,當可日臻發達。故該兩公司開辦以來,每年虧累雖大,但為交通事業前途計,仍再接再勵,力圖擴展也。

此外民用航空事業之尚有可述者,則廣東軍事當局,曾於二十年春,開辦民航。當時係由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以軍用飛機開辦,其路線係由廣州至梧州,并擬繼續開辦廣州東至汕頭,北至曲江兩線,更擬將西行線由梧州展至南寧,惜開航未久,即遇政變,因時局關係,乃肯停航矣。此外廣西省政府在其二十一年頒行之施政方針內,關於航空方面者,原有籌設梧州桂林百色龍四線之規定,但因該省財力關係,迄今尙均未開航也。

至於最近,美國聯美公司擬籌設美國與遠東間之航空線,其計劃將先舉辦上海至菲律賓間之航段,此段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底由聯美公司代表畢克斯柏借乘中國航空公司飛機,由滬經香港試航至菲,結果成績甚佳。據該公司計劃,擬用特造水面飛機開航,仿照南美航空線辦法,多設停留地方,俾可少帶燃料。或在林加寶灣租借桑地亞哥全島,作為北呂宋與馬尼刺間停留加油站,此外再於東沙島亦設一停留站,共計滬菲全線,中間停留地方為福州,香港,東沙島,普愛湖(北呂宋)與桑地亞哥島五處。初辦時擬每星期開行一次,俟營業獲利,再縮短行期。現該公司正積極籌備,惟外人在我領空,舉辦民用航空事業,應先向我國中央政府取得此種特權,方能舉辦。但查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該公司尙未向

我政府有所請求也。

第二目 民用航空組織

吾國民用航空事業，發展較遲。現在可供民用，而組織又較完備者，在國內交通方面，惟中美合辦之中國航空公司；在國際通航方面，惟中德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茲將該兩公司之組織及合同，分誌於後：

(一) 中國航空公司之組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立合同

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與依據美國一九二二年在華經商條例組織設立之美國飛運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合組股份有限公司起見雙方簽立合同訂明條款如左

第一條 組織

第一節 雙方本於合作之精神同意遵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共同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經營在中國之航空載運為業務

第二條 公司之資本

第一節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中華民國國幣一千萬元共分一萬股每股一千元甲方有權認五千五百股乙方有權認四千五百股均須依照本條第六節之規定

第二節

甲方在滬察航空管理處及原中國航空公司之資產按照本合同附件甲表所開應移交於公司並就其所投資國幣七十一萬二千二百零三元二角七分之二數額由公司發給甲方股份七百十二股每股額面一千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三節

乙方之資產按照本合同附件乙表所開應移交於公司并就其所投資國幣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之二數額由公司發給乙方股份一千七百二十三股每股額面一千元

第四節

公司除依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發給甲方股份外再派給甲方股份一千五百零二股共計一百五十萬二千元按照額面繳付股款

甲方於本合同依第九條第二節所規定發生效力之日應繳納股款百分之二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再繳四分之一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再繳四分之一至同年十二月一日即將其餘四分之一如數繳清

本合同批准有效之日甲方對於後三期應繳之股款應將交通銀行所出之不能止付之付款憑信交給公司憑信係用公司之匯頭以領該股款屆期照付上開股份第一期繳款時公司即將一千五百零二股之股票全數發給於甲方

第五節

公司除依照本條第三節之規定發給乙方之股份外再派給乙方股份九十股乙方於本合同依第九條第二節所規定發生效力之日即須按照額面如數繳付股款於公司亦同時發給股票於乙方

第六節

公司資本總額內其餘之股份須依股東會之議決定其繳股之時期及方法但關於其餘股份繳股或公司股本增減之議決至少須有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

第七節

公司股票須為記名式除經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以上之同意外不得轉讓股份

第三條 管理及監察

第一節 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織之五人中三人

(L)八五九

由甲方選任二人由乙方選任如經股東之委託董事得為股東之代表并在股東會出席董事會有董事四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議決除本合同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凡關於公司債之發行其他方法之借款或負擔債務不動產或飛機之購置而價值超過國幣二萬元以上者公司與郵政總局同日所訂之郵運合同或與中華民國政府或與政府內任何機關將來所訂之任何合同之解除或締結或各該合同內權利之變更放棄以上各節之議決至少須有公司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節 董事會應就董事中選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及一副董事長歸甲方提出其另一副董事長歸乙方提出董事會應依所提出者選舉之董事長依其職權當然為公司總經理并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不願主持董事會事務或不願執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時得委託副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三節 董事會之下分設左列三組

(甲) 營業組

(乙) 財務組

(丙) 機航組

各組之主任及副主任均由董事會任命但營業組主任財務組主任機航組副主任歸甲方提出營業組副主任財務組副主任機航組主任歸乙方提出應依所提出者任命之各組之職員由各該組主任薦請董事長委派之但為使公司基礎得臻穩固起見公司職員人數務須最少在足以執行并發展公司業務所必要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決

定其員額公司職員之薪俸額須以同樣職務人員通常所受之相當薪俸為標準

第四節 自本合同依第九條第二節所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內雙方應開會議以便制定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條并設立董事會以上均須依照本合同辦理十四日內更須開第一次董事會按照上開規定選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第五節 公司設監察二人由甲方指命一人乙方指命一人

第四條 財務

第一節 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司股款及公司載運郵件客貨及其他所收入之款均為公司之實財應存儲於雙方所同意之中國國籍之銀行

第二節 公司付清營業開支後所餘之款項須另行存儲以備增加設備及改良所必需之費用并派給股東股利但股利須俟公司一切營業開支支付清債務本息算結并提出相當公積金後始得派給

第三節 公司之一切支出均用支票須由受委派之二人簽名其一人由代表甲方之董事委派另一人由代表乙方之董事委派

第四節 公司之簿記會計均須用最新式之制度簿記應用中文并以中文記載為憑但遇乙方要求時亦須兼用英文記載凡簿冊每月須有可靠之註冊會計師審核之

第五條 航空路線

第一節 公司應經營下列諸線之航空郵運事項

第一線 上海 南京 九江 漢口 宜昌 萬縣 重慶 成都

第二線 南京 徐州 濟南 天津 北平

第三線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公司須首先開辦第一線一俟有成效後應即開辦第二線或第三線如公司在本台同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迄未開辦第二線及第三線則公司當然喪失第二線及第三線營業之權利但確因不可抗力致公司在三年內不能開辦此兩線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各種航空郵件在上列路線者公司按照其與中國郵政總局同日所訂合同上之條款有航空載運之專利權

第三節 航空郵件及接收及處置郵件之一切章程規則均應按照公司與郵政總局同日所訂之合同辦理

第四節 公司亦得在上列三線航運客貨但非專利不得因而妨礙航空郵運之安全及效能

第五節 遇有軍事必要時軍政部得命令公司之飛機離開空曠及或軍事重要地帶而在安全之處繞道飛行

第六條 經營

第一節 乙方應於本台同核准有效後即將技術上經驗供甲方之用受其指揮并與合作以求本事業之增進發展

第二節 公司固定政策雇用中國人充當公司職員駕駛員機械師乙方在中國及美國應使中國人有充分機會得受駕駛之訓練同時應使中國人有充分機會得受機械師無線電管理員之技術上訓練并使得受關於航空載運一切事項之實地經驗

第三節 凡飛機及機件以最優等及最新式者為限方得購買并應儘先採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中國製造之物如不得中國製造之物始得儘先採用美國克得司武萊特飛機廠之製造品但國幣一千元價值以上之航空用品應一律用投標方法購買之

第七條 空港及升降場所

第一節 甲方在可能之範圍內准許公司使用在上開各路線之各空港及沿途之升降場所但公司應繳納相當租金

第二節 上開各路線之必要地點如無空港及沿途升降場所時應由公司擔任此項之設備

第八條 無線電

第一節 為使飛行安全起見甲方允准公司有權裝置維持并使用適宜之收發無線電報機及無線電話機并允將相當長度之電波供給公司使用此種關於無線電之權利專供公司與各站及各飛機間傳遞消息之用以維持公司業務之效能但一切商用之通信及其他與公司無直接關係之通信概不得傳遞

第九條 合同

第一節 甲方應允對於公司所有之物件及其他財產給與合情理之保護

第二節 本公司合同由雙方簽訂後須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正式用書面通知乙方始生效力

第三節 本合同自批准後發生效力之日起以十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若任何一方未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同終止則本合同除十年有效期間外繼續有效五年

第四節 本合同期滿時甲方有權平允估價買收公司之一切財產

(L)八六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第五節 雙方對於本合同如有爭執時應將該爭點提交公斷每方各推舉公斷員二人該四公斷員合推公正員一人如原舉之四公斷員不能得多數同意時由合推之公正員決定之

第六節 甲方受原中國航空公司之委託與乙方同意俟本合同批准有效時下列各合同當然即行中止失效凡各該合同所規定或所發生之權利均行銷滅

(一)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所訂之航空郵務合同(該合同係後經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移轉於乙方者)

(二)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所訂之創辦經營航空學校工廠航空運輸合同(該合同後經美國航空發展公司依法委託乙方代為取消者)

(三)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原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所訂之空港金幣借款合同(該合同後經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移轉於萬國航空公司更由萬國航空公司依法委託乙方代為取消者)

原中國航空公司依上開航空郵運合同之條款所給與乙方之左開各期票應即同時銷滅

期票號	日	期	金	數
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金幣一三、六七〇·五七元	
第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七八七·〇五元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四日		一七、〇五九·六一元	

(L)八六二

第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二八、三六〇·五七元
第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三二、八七〇·二九元
第六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九、五八八·三九元
第七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〇六九·五六元
第八號	十九年六月一日	三八、八六七·二〇元

本節所載之原中國航空公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特設而為中國政府所有者

第七節 本合同兼用中英兩國文字訂立共製四份雙方及公司各執一份其餘一份應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備案關於本合同解釋發生疑義時以中文合同為標準解決之

第八節 本合同對於任何一方之合法承繼人均有拘束力但該承繼人須以中國或美國之國籍人民為限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 日在中華民國南京簽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
美國飛運公司——代表

甲表

立合同之甲方所投之資產

設備	中華民國國幣元
飛機	二二九、二〇〇·〇〇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	一一四、八一七·二九
無線電機	一〇、〇五八·九〇

汽車 一〇,九五九.五三

傢具 七,五三六.〇〇

其他雜件 一一,三三四.八一

設備總計 三八四,九〇六.五三

銀行存款及手存現金(應轉讓與新公司)

五,一七四.二六

交通部辦理航空用費 四四,三三五.九二

營業虧損截至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 二三一,二一五.五四

資產總計 七二,二〇三.二七

糾葛 立合同之甲方為上列各項資產之所有人各該項資產並無任何性質之

乙表

立合同之乙方所投之資產

設備 中華民國國幣元 五四九,〇五二.九二

飛機 七〇,六二九.二七

發動機 三〇四,七八八.三〇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 七五,二三三.一〇

無線電機 二四,八三〇.六七

汽車 八,八〇七.七〇

傢具 二〇,二六六.九二

其他設備 一,〇五三,六〇八.八八

設備總計 一一五,七八〇.八三

雜備費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飛行開辦費 二二一,四七九.一七

營業虧損截至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 三三二,五六八.二四

資產總計 一一,七二三,四三七.一二

糾葛 立合同之乙方為上列各項資產之所有人各該項資產並無任何性質之

糾葛 (二) 歐亞航空公司之組織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訂立歐亞航空

郵運合同

茲為促成歐亞航空郵運之實現起見特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與根據德意志民國法律組織在柏林註冊之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之組織

第一節 雙方願允本合作之精神依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共同組織一歐亞航空郵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經營歐亞兩洲間之航空郵運

第二節 公司名稱以後由雙方另定之

第二條 資本

第一節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分為三千股每股價值一千元甲方認購二千股乙方認購一千股股本應按下列辦法繳付

(甲) 自合同簽訂日起三個月內甲方應繳股本二百股計現款國幣二十萬元乙方應繳股本一百股計現款國幣十萬元公司即發給雙方以相等數額之股票此款專充營業經費不作別用

(乙) 八六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 八六四

(乙) 自合同簽訂日起最遲於九個月內乙方應允供給資本購買關於本合同內所規定之航空郵運路線及其實行步驟各項必需機件運至上海在上海交與公司各該機件以最低等最新製及最新式而適合於各空線及能保持各空線營業之效能者為限並須先得公司核准方予驗收乙方介紹公司採購該項機件其價格應力求平允並不得收受一切佣金及任何手續費但中國方面如有同等效能之機件應儘先採用中國製品乙方並應允供給資本為設備公司路線所必需之空港暨升降場所使用惟乙方所供給作為購置機件及其他設備等所墊款項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九十萬元

上列由乙方所墊購之機件及其他設備等應為公司產業並應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公司應即按照墊款數目發給股票甲應得該項股票三分之一乙應得該項股票三分之二購買價值應按購買確數並加轉運至上海之費用計算之

雙方為避免現在及將來或受國際匯兌上之影響起見對於上項墊款乙方願允以每二金馬克折合國幣一元之原則為標準墊借公司甲方將來償還乙方所墊借甲方部分之本利時亦願允以每國幣一元按二金馬克之數目折合金馬克清付之

第二節 其餘股本之繳收應經董事會全體通過後規定時間及辦法執行之

第三節 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徵得董事會許可外不得轉讓

第三節 墊款之償還

第一節 乙方墊借甲方款項後甲方應即按照第二條第一節乙款所收股票

之數目書立與該股票價值相等之欠單交給乙方該項欠單年息七

厘於五年內分期或一次清償之年息應每年清付一次

第二節 在墊款未清償以前甲方應將因第二條第一節乙款所獲得之股票存放於經雙方同意之銀行作為欠單之抵押品但已清償部份之抵押品應即按清償數目退還之

第三節 充抵押品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甲方享受

第四條 公司之管理及監察

第一節 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董事九人由雙方按照認購股票數目比例選派之

董事得經各該方之委託兼充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六人出席方為法定人數

董事會議議決案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表決之

但關於合同之修改資本之增減公司債之發行各議案以代表股東

出席股東會人數之全體通過之

第二節 董事會應就董事中舉出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副董事長之一

人由乙方提出後應即被選董事長同時為董事會之主席及總經理

如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其指定副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三節 董事會下設三組

(甲) 營運組

(乙) 財務組

(丙) 機航組

營運組正副主任財務組主任及機航組副主任由甲方提出

機航組主任及財務組副主任由乙方提出

各組正副主任由董事會委派各組職員由組主任薦請董事長委派
自合同簽訂日起五日內雙方應即召集會議訂立公司章程并選派

董事成立董事會成立後應於兩星期內開第一次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於第一次會議內應即舉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酌訂與本
合同及公司章程不相抵觸之公司辦事細則暨一切能使公司營業
有效能之規程

第六節 公司設監察會監察員定為三人由雙方按照認購股票數目比例選
派之

第七節 公司第一年之營業年度應從成立日起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後
營業年度應照通用日曆辦理

第五條 財務

第一節 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司股本及公司從郵運貨運客運所得之一切收
入均為公司財產應存於經雙方同意之中國國籍銀行

第二節 如公司於付清一切營業開支之後有餘時須儘先撥充儲蓄專款作
為補充必需之購置及設備如仍有餘時其用途應由董事會照下節
所規定處理之

第三節 股本利息及紅利應於一切營業開支及借款利息付清後充分之儲
蓄專款有著後始能撥給

第四節 公司一切款項須用票據支付票據應由二人署名每方各派一人
第六節 航空路權

第一節 公司得在下列三線辦理航空郵運事項

(甲) 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濟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乙) 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
國至歐洲

(丙) 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
甲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公司法定期限內允將從或經上列
中國各地往亞洲俄國及經亞洲俄國至歐洲并從歐洲經亞洲俄國
及從亞洲俄國至上列中國各地之航空郵運專交公司載運

乙方應允設法使與乙方有關係之任何航空公司或路綫將由歐洲
經亞洲俄國及由亞洲俄國至東亞并由東亞至亞洲俄國或經亞洲
俄國至歐洲之航空郵運交與公司載運
如乙方擬與東亞各國合辦國際航空郵運時應予公司以合作之優
先權

公司於合同簽訂日起第一年内應先選辦其中之一線其最短一線
除事實上確有不可抗力及妨礙經雙方承認外至遲應於五年內完
成之五年期限已滿而該線之航空郵運尚未開辦時此線之航空郵
運專運權應即撤消

第二節 公司得載運貨物及乘客惟不得因該項營業妨礙郵運雙方承認公
司並無在中國領土內享有國內航空郵運貨運或客運權利但公司
得於上列各線內未設有國內航空運輸路綫時受中國政府之委託
辦理國內航空郵運貨運或客運等營業事務

第三節 公司有權與在國內國外任何航空線訂立航空聯運合同

第四節 上列各線如遇頒布禁航命令時應即繞道飛行或照禁航法令辦理
第七節 空線之經營

(L) 八六五

第一節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應於合同簽訂日起一年內設法先將

乙方或與乙方有關係之任何航空公司之航線展延至亞洲俄國及中俄邊境以便聯運或設法即將由中國經亞洲俄國及歐洲間之聯貫空線之一之各項設備準備妥善以便開始作有效能之航行并應

使其每週至少有由亞洲至歐洲及由歐洲至亞洲之兩次往返飛行如設備已妥而通航手續尚未籌備完善時得由董事會表決呈請政府准公司將各項設備作爲暫辦中國國內航空郵運路線使用

第二節 自合同簽訂日起三年內乙方得管理及監督本合同規定各航空線之技術事務并應負全責使各線爲有效能之經營

第三節 乙方應於合同簽訂日起以其技術與經驗與甲方通力合作以促進本事業之效能及發展使得完全成功

第四節 乙方應允於合同簽訂日起在德國及中國訓練合格之中國駕駛及機械人員并予以研究及練習航空運輸空線經營機廠管理及修理飛機之種種便利對於第四條第三節丙款所需之人員在可能範圍

以內及與乙方之責任無抵觸時應儘先任用合格之中國人員

第八條 空港及升降場所

第一節 甲方應准公司使用甲方在各該線沿途所有之空港及升降場所

司應繳納平允租金

甲方應允對於公司所有之地面設備及一切財產負完全保護責任

第九條 無線電

第一節 爲使飛行安全起見甲方應允公司有裝設適宜之收發無線電報機

無線電話機之權并允以相當電波專供公司使用

第十條 合同

此項無線電報機無線電話機只准專供公司與各站及各飛機間傳遞消息使用使公司營業效能得以保全一切商用電報電話及與公司無直接關係之訊息一概不得傳遞

本合同於簽訂日起三個月內爲驗據期內倘乙方之董事會不先加認可或國民政府不核准備案時則本合同不生效力

本合同自簽訂日起至不能發生效力日止一切損失應由不肯認可或不能得核准之方面擔負

本合同自簽訂日起有效十年期滿前一年如經雙方同意得按合法手續展延之

本合同用中德兩國文字各製四份雙方及公司各存一份餘一份呈國民政府存案如解釋合同條文發生異議時以中文條文爲準

雙方承認本合同對於合法之承繼人有同樣效力

交通部長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

(2) 歐亞航空公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之組織係依據交通部與漢沙公司所訂合同組織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九人其選派法照交通部與德國漢沙公司所訂之合同而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就董事中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副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時應與另一副董事長磋商辦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公司各組正副主任之任免

(二) 審定公司之業務方針

(三) 審定公司一切設施改革計劃

(四) 審定各項章則

(五) 議定航空場站及各辦事處之增設及裁併

(六) 審核對外訂定重要契約及購買機件一切合同

(七) 議定通常或臨時股東會之召集

(八) 審定預算決算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

(九) 議定本公司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租借或購買

(十) 審核股息紅利及職員酬金之分配

(十一) 關於每營業年度終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暨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議案之公告事項

第三章 總經理

第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應依照公司章程各組辦事規則及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全公司事務并有指揮監督各組及各辦事處辦理業務及進退職員之權(職員有合同規定者依照合同辦理)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第八條 本公司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辦理特種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文牘事務

第四章 各組及各辦事處

第九條 本公司設左列各組(在會議錄說明)

(一) 營運組

(二) 財務組

(三) 機航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照各組辦事規則分別指揮所屬職員管理各該組職掌事務

各組職員由組主任薦請董事長或代行董事長職權之副董事長委派

第十條 營運組設左列各股

(一) 營業股

(二) 廣告股(在營業計劃未確定前暫緩設立)

第十一條 營業組設甲級組員若干人乙級組員若干人乘承正副主任辦理本組各股職掌事務

第十二條 財務組設左列各股

(一) 會計股

(二) 總務股

(三) 稅務股

第十三條 財務組設甲級組員若干人乙級組員若干人乘承正副主任辦理本組各股職掌事務

第十四條 機航組設左列各股

(一) 飛航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二) 機械股
(三) 電信股

第十五條 機械組暫設飛機師四人至六人副飛機師四人至六人機械員若干

人電信員若干人乙級組員若干人乘承正副主任辦理本組各股職掌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航空沿線各站酌量設置辦事處辦理各該站範圍以內各項事務

項事務

第十七條 辦事處分爲一等二等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依照辦事處規則指揮辦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辦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一等辦事處設甲級組員一人至二人乙級組員二人至三人機械員

一人電信員一人工頭一人工人若干人

二等辦事處設甲級組員一人乙級組員一人電信員一人機械員一人工頭一人工人若干人乘承各該處主任辦理本處各項事務

人工人若干人乘承各該處主任辦理本處各項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各辦事處辦事規則由董事會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董事長或總經理

陳述理由聲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董事會議決之日實行

第三目 民用航空現狀

中國航空與歐亞航空兩公司自開辦以來，每年虧累均甚鉅。然爲提倡民用航空起見，仍再接再勵，以圖擴展。茲將其各種統計及現狀，分誌於後：

(一) 中國航空公司之現狀

(1) 中國航空公司航空路線里程表(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277	巴縣																		
537	260	萬縣																	
862	585	325	宜昌																
965	688	428	103	沙市															
1168	891	631	306	203	漢口														
1336	1109	849	524	421	213	九江													
1536	1259	999	674	571	368	150	贛寧												
1795	1518	1258	933	830	627	409	259	南京											
2082	1805	1545	1220	1117	914	696	546	287	上海										
2126	1849	1589	1264	1161	958	740	590	331	618	海州									
2338	2061	1801	1476	1373	1170	952	802	543	830	212	青島								
2816	2539	2279	1954	1851	1648	1430	1280	1021	1308	690	478	天津							
2935	2658	2398	2073	1970	1767	1549	1399	1140	1427	809	597	119	北平						
2465	2188	1928	1603	1500	1297	1079	929	670	383	1001	1213	1691	1810	溫州					
2782	2505	2245	1920	1817	1614	1396	1246	987	700	1318	1530	2008	2127	317	福州				
3032	2755	2495	2170	2067	1864	1646	1496	1237	950	1563	1780	2258	2377	567	250	廈門			
3352	2975	2715	2390	2287	2084	1866	1718	1457	1170	1788	2000	2478	2597	787	470	220	汕頭		
3702	3425	3165	2840	2737	2534	2316	2166	1907	1620	2238	2450	2928	3047	1237	920	670	450	廣州	

(一) 八六八

(2)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客票價目表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Head Office
總公司

3 Canton Road, Shanghai
上海廣東路三號

電話 Tel. 11095 (3 Lines)
電報掛號 4500

PASSENGER FARE TABLES

滬漢段線 SHANGHAI-HANKOW LINE

上海 Shanghai	SINGLE TRIP 單程			漢口 Hankow	ROUND TRIP 來回			上海 Shanghai
\$48.00	南京 Nanking					南京 Nanking		\$84.00
112.00	\$64.00	安慶 Anking				安慶 Anking	\$112.00	196.00
152.00	104.00	\$40.00	九江 Kiukiang			九江 Kiukiang	\$70.00	182.00
200.00	152.00	88.00	\$48.00	漢口 Hankow	\$84.00	154.00	286.00	350.00

漢渝段線 HANKOW-CHUNGKING LINE

漢口 Hankow	SINGLE TRIP 單程			重慶 Chungking	ROUND TRIP 來回			漢口 Hankow
\$58.00	沙市 Shasi					沙市 Shasi		\$98.00
87.00	\$29.00	宜昌 Ichang				宜昌 Ichang	\$50.00	148.00
205.00	147.00	\$118.00	萬縣 Wanhsien			萬縣 Wanhsien	\$200.00	250.00
300.00	242.00	213.00	\$95.00	重慶 Chungking	\$162.00	\$62.00	412.00	510.00

滬平段線 SHANGHAI-PEIPING LINE

上海 Shanghai	SINGLE TRIP 單程			北平 Peiping	ROUND TRIP 來回			上海 Shanghai
\$75.00	海州 Haichow					海州 Haichow		\$140.00
120.00	\$40.00	青島 Tsingtao				青島 Tsingtao	\$68.00	210.00
200.00	125.00	\$100.00	天津 Tientsin			天津 Tientsin	\$170.00	230.00
220.00	160.00	120.00	\$28.00	北平 Peiping	\$48.00	200.00	270.00	400.00

滬蓉段客票價目 單程一百元 來回一百七十五元

中國
經濟
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 八六九

(3)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行李逾重收費表
Rate Dollar Per Pound For Excess Luggage

滬漢段線 SHANGHAI-HANKOW LINE

上海 Shanghai			
\$0.60	南京 Nanking		
1.50	\$0.90	安慶 Anking	
2.00	1.80	\$0.40	九江 Kiukiang
2.50	1.90	1.00	\$0.60 漢口 Hankow

漢渝段線 HANKOW-CHUNGKING LINE

漢口 Hankow			
\$0.60	沙市 Shasi		
1.00	\$0.40	宜昌 Ichang	
2.00	1.10	\$0.70	萬縣 Wanhsien
2.50	1.90	1.50	\$0.80 重慶 Chungking

滬平段線 SHANGHAI-PEIPING LINE

上海 Shanghai			
\$0.75	海州 Haichow		
1.00	\$0.40	青島 Tsingtao	
1.80	1.20	\$1.00	天津 Tientsin
2.00	1.40	1.00	\$3.00 北平 Peiping

渝蓉段行李逾重收費 每磅一元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為限逾重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Twenty five pounds of luggage carried free with each tickets; excess weight will be charged at the above rates.

(4)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時刻表

滬漢段綫 SHANGHAI-HANKOW LINE

	西上機		向下讀	向上讀	東下機	
中國經濟年鑑	上午 8.00 a.m.	Dep.	開	上海 Shanghai	到 Arr.	下午 3.05 p.m.
	上午 10.15 a.m.	Arr.	到	南京 Nanking	開 Dep.	下午 12.50 p.m.
	上午 10.30 a.m.	Dep.	開		到 Arr.	下午 12.35 p.m.
	下午 12.15 p.m.	Arr.	到	安慶 Anking	開 Dep.	上午 10.50 a.m.
	下午 12.20 p.m.	Dep.	開		到 Arr.	上午 10.45 a.m.
	下午 1.20 p.m.	Arr.	到	九江 Kiukiang	開 Dep.	上午 9.45 a.m.
	下午 1.35 p.m.	Dep.	開		到 Arr.	上午 9.30 a.m.
	下午 3.05 p.m.	Arr.	到	漢口 Hankow	開 Dep.	上午 8.00 a.m.

除星期一停飛外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

漢渝段綫 HANKOW-CHUNGKING LINE

	西上機		向下讀	向上讀	東下機	
第十二章 交通	上午 7.50 a.m.	Dep.	開	漢口 Hankow	到 Arr.	下午 3.50 p.m.
	上午 9.20 a.m.	Arr.	到	沙市 Shasi	開 Dep.	下午 2.20 p.m.
	上午 9.35 a.m.	Dep.	開		到 Arr.	下午 2.15 p.m.
	上午 10.20 a.m.	Arr.	到	宜昌 Ichang	開 Dep.	下午 1.30 p.m.
	上午 10.35 a.m.	Dep.	開		到 Arr.	下午 1.15 p.m.
	下午 12.45 p.m.	Arr.	到	萬縣 Wanhsien	開 Dep.	上午 11.05 a.m.
	下午 1.00 p.m.	Dep.	開		到 Arr.	上午 10.50 a.m.
	下午 2.50 p.m.	Arr.	到	重慶 Chungking	開 Dep.	上午 9.00 a.m.

注意：西上機每逢星期三六飛行 東下機每逢星期四日飛行

滬平段綫 SHANGHAI-PEIPING LINE

	北上機		向下讀	向上讀	南下機	
	上午 7.00 a.m.	Dep.	開	上海 Shanghai	到 Arr.	下午 4.00 p.m.
	上午 10.00 a.m.	Arr.	到	海州 Haichow	開 Dep.	下午 1.00 p.m.
	上午 10.05 a.m.	Dep.	開		到 Arr.	下午 12.45 p.m.
	上午 11.35 a.m.	Arr.	到	青島 Tsingtao	開 Dep.	上午 11.25 a.m.
	上午 11.50 a.m.	Dep.	開		到 Arr.	上午 11.10 a.m.
	下午 3.00 p.m.	Arr.	到	天津 Tientsin	開 Dep.	上午 8.00 a.m.
	下午 3.15 p.m.	Dep.	開		到 Arr.	上午 7.45 a.m.
	下午 4.00 p.m.	Arr.	到	北平 Peiping	開 Dep.	上午 7.00 a.m.

北上機每逢星期二四六飛行

南下機每逢星期三五日飛行

渝蓉段飛行時刻

每星期四星期日各飛來回一次

上午十時重慶飛

十二時成都到

下午二時成都飛

四時重慶到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5)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一覽表

總公司

上海 廣東路三號

電話一〇九三至九五

各地事務所

南京 西華門四條巷

電話二一四六

安慶 西門外太平寺廣昌發花園

電話七四

九江 一馬路一四七號

借話一九二

漢口 三學街五十三號

電話三九四〇

沙市 二碼頭一號招商局內

電話一二二號

宜昌 濱江路十八號

電話九三號

萬縣 萬安橋

電話二一〇號

重慶 白象街白理洋行三樓

電話一五六號

成都

海州 東門大街牌坊巷

青島 太平路西段二十二號甲

天津 意租界東馬路五十三號

電話四〇〇六九

北平 東城草廠胡同七號

各地中國旅行社均有航空乘客票出售

(6) 中國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滬渝線

上海 水陸兩用機場在龍華

南京 陸機場在城內明故宮水機場在中山路底江邊

安慶 水機場在江邊西門外近大觀亭

九江 水機場在江邊近久興紗廠

漢口 水機場在下太古碼頭下面江邊

沙市 水機場在二耶門江面

宜昌 水機場在美孚油棧前江面

萬縣 水機場在聚魚池

重慶 水機場在美孚油棧前江邊

成都

滬平線

海州 陸機場在楊圩

青島 陸機場在滄口

天津 陸機場在東局子

北平 陸機場在南苑

(7)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一覽表(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第一號 名南京 洛寧水陸兩用機

第二號 名安慶 同上

第四號 名九江 同上

第五號 名武昌 同上

第六號 名重慶 同上

第七號 名滄州 史汀遜陸機

第八號 名北平 同上

第九號 名天津 同上

第十一號 名徐州 同上
第十二號 名蚌埠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oening Amphibian: No. 1, No. 2, No. 4, No. 5, No. 6, No. 14, No. 16.

7 Loening Amphibians

Stinson Land Plane: No. 7, No. 8, No. 9, No. 11, No. 12.

5 Stinson Land Planes

Specifications of Both Types

	<u>Stinson</u>	<u>Loening</u>
Number of seats	6	8
Power Plant	J. G. Wright 300 H. P.	Hornet 525 H. P.
Propeller	Steel	Steel
Dual Control	Yes	Yes
Kind of Control	Wheel	Wheel
Length of the Plane	32 ft. 8 in.	35 ft. 8½ in.
Height of the Plane	108 in.	13 ft. 2 in.
Weight of Plane empty	2450 pounds	4071 pounds
Weight with design load	4300 pounds	6300 pounds
Useful design load	1850 pounds	2229 pounds
Cruising Speed	115 m. p. h.	100 m. p. h.
High Speed	135 m. p. h.	128 m. p. h.
Landing Speed	50 m. p. h.	55 m. p. h.
Ceiling	17,000 ft.	13,800 ft.

Note:- Loening No. 1 and No. 6 are equipped with 575 H. P. Hornet

第十四號 名宜昌 洛寧水陸兩用機
第十六號 同上

(L)八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8)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及營業狀況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年九十國民 月 一	月 二十	月 一十	年八十國民 月 十		
81992	26832	26832	10320	數哩程飛定列	飛
23745	21357	26316	10320	數哩行飛際實	
74%	79.5%	98%	100%	率分百航飛	
62	52	52	20	數次行飛定列	航
39	35	50	20	數次到飛時按	
4	5	1	0	數次成完日次	
10	8	0	0	(劣惡氣天)數次飛停	
2	0	1	0	(礙障件機)數次飛停	
2*	1*	0	0	(因原他其)數次飛停	
5	3	0	0	(劣惡氣天)數次降落途中	
0	0	0	0	(礙障件機)數次降落途中	
283—59	260—04	315—28	119—00	間時行飛計總	計
83.6	82	83.5	86.8	率速行飛均平	
1823	5451	2920.7	277.7	(磅)量重件信	營
58.9	209	112.3	27.8	均平日每	
—	—	—	—	(磅)量重囊包	
—	—	—	—	均平日每	業
75	99	90	31	數人客乘票購	
2.4	3.8	3.5	3.1	數人均平日每	
27417	31365	26607	8439	積數哩客乘	統
19.3%	24.4%	16.9%	13.6%	率分百量客總	
36	37	77	20	數人機乘務公	
\$ 9692.43	\$ 27819.52	\$ 17424.23	\$ 1666.09	入收匯郵	計
9047.28	9619.88	9458.00	2890.00	入收匯客	
—	—	—	—	入收他其	
18739.71	37439.40	26882.23	4556.09	計總入收月每	
二* 次因 飛行 師生 病停 飛	際六所算重本運* 收角收實量月公因 入故郵際每郵司突 不郵費本磅件自涉 及局每月收收動條 此方公航發入停件 數面斤空六係飛未 運之不包元按一安 甚實過囊計淨次飛		航自 本月 二十一 日起開	附	
				註	

(L)八七四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29928	31992	29928	30960	26832	24768	26896
29928	31992	29928	30960	26832	24768	268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58	62	58	60	52	48	56
56	60	58	60	52	48	5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849—27	881—39	352—13	367—49	319—03	296—14	322—44
83.2	84	84.9	84.3	84.2	83.6	83.1
3596	3212	2958	3105	2673	2460	1865.8
116	104	102	103.5	103	102.5	66.6
—	—	—	—	—	—	—
—	—	—	—	—	—	—
227	174	119	116	104	79	102
7.3	5.6	4.1	3.9	4	3.3	3.6
72186	43542	37515	35718	35250	27893	34524
41.5%	22.7%	20.9%	19.2%	21.9%	18.8%	21.4%
26	129	111	61	63	63	66
\$ 20322.45	\$ 17468.94	\$ 16073.82	\$ 14444.58	\$ 13553.34	\$ 13556.34	\$ 10041.36
22056.54	13515.75	12996.02	11070.66	8811.86	8811.86	11500.59
—	—	—	—	—	—	—
42288.99	30984.69	29069.84	25515.24	22368.20	22368.20	21541.95
			全所有在 交付郵客 飛運二項 公司收入 完以前		*中途停 落當日復 飛	

月 三	月 二	年十二國民 月 一	月 二十	月 一十	月 十	月 九
27012	24768	26832	26832	26832	27864	25800
26709	17990	20106	25368	26832	27864	25800
99%	72%	75%	94.5%	100%	100%	100%
52	48	52	52	52	54	50
48	29	34	47	52	54	50
8	5	8	2	0	0	0
0	14	15	8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0	0
337-29	222-59	247-00	320-52	315-01	332-18	310-20
79	81	81.4	79.2	85.2	83.9	88.8
4764.8	3659.5	3587.9	4942.8	4149.4	4114.8	3821.7
183	152.5	188	190.1	159.6	152.4	127.4
243.3	198.3	147.6	299.4	190.1	★150.9	—
9.3	8.3	5.7	11.5	7.3	5.6	—
189	122	105	212	282	277	213
7.6	5.1	4	8.2	10.8	10.3	7.1
62995	34428	33613	67805	90229	92760	74214
39.3%	34.7%	28%	44.5%	56%	55.5%	47.9%
34	10	18	13	21	21	27
\$ 25752.13	\$ 19868.64	\$ 19426.11	\$ 27210.48	\$ 22953.30	\$ 23509.35	\$ 21822.60
14506.30	9397.50	8900.30	15403.40	21734.70	22725.40	15894.00
—	—	—	—	—	—	—
49258.43	29266.14	28326.41	42613.88	44688.00	46234.75	37716.60
				★中途降落當日復飛	★取資 照本月之航空包裹郵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65958	41256	28272	32724	36746	63782	47514
65067	36612	17952	27549	29312	60562	45848
98.6%	88.7%	63%	84%	80%	95%	96.5%
131	78	60	81	86	134	106
123	67	40	64	62	122	91
2	2	0	1	3	3	10
6	0	4	2	0	5	3
0	0	0	1	9	4	2
0	9*	16*	13*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5-48	443-52	228-33	331-37	358-26	740-45	583-29
83.9	82.5	78.6	83.1	81.8	81.8	78.6
8349	5418	4891	6266	5787	7441	5377.07
309.2	208.4	188.1	232.1	231.5	275.6	206.81
424	201.3	184	69	274	440	338.70
15.7	7.7	7.1	2.56	10.96	16.4	13
178	92	101	167	172	267	277
6.6	3.5	3.9	6.2	6.9	10	10.7
56694	33156	31744	46691	49942	69753	79776
22%	21%	35%	34%	37%	28%	40%
34	12	15	30	33	30	28
\$ 41684.22	\$ 27071.73	\$ 25646.10	\$ 33272.70	\$ 31115.92	\$ 40562.00	\$ 34612.34
24141.60	12355.00	12206.70	17437.00	18727.80	24325.50	21466.05
+15921.60	+12891.66	—	—	—	—	—
81747.42	52318.39	37852.80	50709.70	49843.72	64887.50	56078.39
渝自給十 全之本軍 線月津政 運二貼航 航十一 日起滬	起京用十 復平飛國 航線機水 自津貼災 本月十七 日	航上月自 游二本因 水十月政 漲八十五 溪日五借 宜止日起 暫段長至 停江九	京選自 平飛本 線機月 暫更九 停換日 航新起 暫動因 機司 訂	★因政府 備用飛機		自本月一 自至本月 開本宜 航十五日 起京平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年一十二國民 月 一	月 二十	月 一十
36548	42792	45018	24672	33960	60484	63260
36546	42792	43324	24279	32418	47872	49460
100%	100%	97%	98%	95.5%	79%	78%
69	114	119	47	65	112	116
66	113	110	44	56	82	72
3	1	6	2	7	5	14
0	0	2	0	2	25	28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56—42	526—21	553—33	288—32	411—35	569—20	603—26
80	81.3	79.2	84.2	78.8	84.1	81.3
9415	10157	10332	5910	7367	8642	8086
362.1	390.7	382.7	369.4	294.7	320.1	323.4
505	648	443	144	487	393	536
19.4	24.9	16.4	9	19.5	14.6	21.4
262	393	424	167	174	179	131
10	15	15.7	10	7	6.6	5.2
71027	97023	100757	33492	51187	55021	50178
48.5%	57%	57%	34%	31.5%	26%	24%
30	39	29	26	23	31	32
\$ 48632.77	\$ 52671.74	\$ 52432.09	\$ 29869.87	\$ 39022.23	\$ 42783.66	\$ 40774.06
32281.21	42377.40	43456.88	15256.14	22524.50	23685.40	20701.77
—	+12300.00	⊕15560.00	+1000.00	+1000.00	—	—
80918.98	107649.14	111498.97	45626.01	62546.73	66469.06	61475.83
	十京滬特班飛機財政貼	四機一⊕ 千財千京 百政元平 六部又線 十津京電 元貼滬臺 洋一特津 萬飛貼洋	十京平線電臺津貼	十張學良所給借用京平線電臺之津貼	自本月二十五日起京平線停航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37044	35502	36012	36012	34992	38796	36012
34980	35502	26012	34992	34992	38796	36012
94%	100%	100%	97%	100%	100%	100%
72	69	70	70	68	72	70
63	65	68	66	64	72	69
5	4	2	2	4	0	1
2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1-15	432-25	443-45	429-45	441-30	480-52	453-01
83	82.5	81	81	79	77	79
9633	8862	9198	9396	9040	8725	7872
358	341	354	261	335	323	303
495	345	372	513	986	571	407
18	13.3	14.4	20	36.5	21	15.6
167	153	174	176	227	241	133
6.2	5.9	6.7	6.7	8.4	9	7
47001	45313	60451	59449	70076	76807	62453
33.6%	32%	42%	42.5%	50%	49.5%	43.5%
40	46	45	21	42	39	32
\$ 48881.76	\$ 45423.47	\$ 47028.18	\$ 43283.95	\$ 48446.84	\$ 44902.84	\$ 42316.18
22732.40	18974.72	23244.29	25587.17	30643.55	35498.24	23303.55
▲ 550.00 △ 50.00 × 5091.87	▲ 580.00 △ 50.00 × 3725.94	▲ 1690.00 △ 50.00 × 3419.67	▲ 2420.00 △ 50.00 × 6573.90	△ 50.00	△ + 50.00 250.00	—
77236.03	68754.13	80432.14	82915.02	79140.39	80701.08	70619.73
×△△ 同同同 右右右	×△△ 同同同 右右右	務×△△ 收修同 入理右 及其他代辦業	務月貼×△△ 收(五京同遊 入又千平右覽 修元線無線電 理(四月電整 及代辦至八津 業	△同右	收△十 入機特 場航 及他收 資產入 租金	

年二十二國民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57262	54430	54940	53788	44576	43510
56263	54430	53908	52302	41108	30695
98.5%	100%	98%	97.5%	92%	70%
97	95	96	95	80	80
93	87	86	86	64	41
1	8	8	4	8	9
0	0	2	4	8	28
3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6—45	656—45	636—35	624—20	614—15	373—25
86	88	88.75	88.25	88	91
7972	7879	7700	8090	7072	7558
307	303	296	300	295	291
811	661	708	592	503	407
31	24	27	22	21	16
215	228	236	193	164	90
8.2	8.7	9.1	7.1	6.8	3.3
83943	80413	76775	70733	62474	25361
44%	50%	38.5%	33%	35%	14.6%
		35			
\$ 57491.88	\$ 57510.92	\$ 57272.63	\$ 61030.43	\$ 53368.33	\$ 36868.54
35862.51	31180.17	32391.37	30087.81	27909.80	12476.60
+ 2000.00	▲ 150.00	▲ 200.00	▲ 50.00	△ 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368.57	× 8100.15
△ 50.00	× 2604.40	× 2946.53	× 3081.94		
× 2437.50					
97991.89	91495.49	92860.53	94300.18	85198.70	57495.29
務×金△▲+ 收修收機濬特 入運入揚覽航 及其他飛行 代辦業 其他代辦業	×△▲ 同同同 右右右	×△▲ 同同同 右右右	×△▲ 同同同 右右右	務×△▲ 收修收 入運入 及其他 代辦業	業元二貼×△ 務又十(京同 收修二二平右 入理年十線 及一月年無 其他九電 代五月靈 辦千至津

(9) 中國航空公司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收支報告

本公司自民國十九年六月改組迄今已屆兩載

第一年度(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

計

營業收入洋五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八元二角一分

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洋八千七百三十四元五角
合計五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一分

支出

計

營業支出洋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
接收舊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估虧洋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
滙兌損失洋四千二百十五元四角三分

共計支出洋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收支相抵虧損洋一百零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五分

第二年度(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

計

營業收入洋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銀行存款利息等洋三千〇〇八元六角五分

共計收入洋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

比較上年度

收入

計

增加洋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

支出

計

營業支出洋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九分

銀行透支利息洋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六分

水災期內各項設備損失洋一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

滙兌損失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零六分

共計支出洋一百八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八分

比較上年度

支出

計

增加洋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二分

本年度收支相抵虧損洋九十八萬零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七分

與上年度比較減少洋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

合計兩年度虧損總額洋一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二分

此外尙有公司改組時開辦費洋三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二分，及開闢漢滬段與滬津線之籌備費洋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七分，雖暫時作爲公司無形資產，冀於他日營業發達時逐漸攤提，然其實況究爲虛賬，與虧損之性質相似，故亦認爲虧損之一部份。又原中國航空公司滬蓉航空管理處美國飛運公司截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計營業虧損及航線開辦費共洋九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此數於改組時由公司頂負作爲中美兩方股本之一部份，其情形與上述者相仿，同認爲公司之無形資產，故亦得作爲公司本身之虧損也。總上而書，公司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總額實際已達洋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其出超於入之數目已於各表中詳載之矣。

(10) 中國航空公司

營業損益表(一)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營業收入：——			
運費：			
航空.....	\$ 497,543.51		
郵運.....	778,867.28		
其他.....	18,112.80	\$ 1,294,523.59	
<u>航空</u>	<u>2,078.00</u>		
<u>郵運</u>	<u>17,474.82</u>	\$ 19,639.92	
<u>其他</u>	<u>86.50</u>		
特航收入.....		55,473.26	
<u>京平線無線電台津站</u>		<u>3,000.00</u>	
	營業收入合計		\$ 1,572,685.97
營業支出：——			
航空營業費用：			
薪工.....	\$ 928,104.84		
飛機發動機等折舊.....	844,571.68		
飛機機殼及房屋折舊.....	3,956.95		
發動機零件費.....	23,164.68		
無線電機設備保養費.....	1,423.16		
其他設備保養費.....	889.61		
汽油消耗.....	408,795.79		
機油消耗.....	59,304.38		
燃料消耗.....	40,818.74		
飛機發動機等修理費.....	185,251.02		
飛機掛號費.....	4,118.51		
飛機場及其他資產租金.....	16,117.48		
旋費.....	93,475.46		
車費及汽車用費.....	29,376.02		
資產移置費.....	2,190.37		
保險.....	44,357.31		
捐稅.....	384.47		
人員傷害.....	16,605.86		
中途停航損失.....	2,786.51		
贖票及賠償.....	136,489.69		
電話電報.....	16,288.47		
燈火及電力.....	4,087.97		
文具印刷.....	6,311.11		
雜項.....	10,453.47		
飛行教練費用.....	3,989.11		
郵線電機裝置費.....	829.43		
<u>京平線無線電台維持費</u>	<u>10,406.50</u>	\$ 2,893,871.04	
營業及管理費用：			
薪工.....	\$ 247,062.18		
佣金.....	3,809.40		
廣告.....	42,782.48		
旅費.....	2,808.19		
車費及汽車用費.....	32,154.04		
房租及捐稅.....	23,137.38		
汽車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12,031.64		
汽車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保養費.....	925.95		
燈火及水費.....	8,415.98		
郵電.....	9,291.27		
文具印刷.....	8,621.40		
保險.....	503.65		
郵局罷工期間臨時費用.....	1,244.96		
雜項.....	11,564.12		
撥充京平線管儲費.....	12,350.55		
法律費及查賬費.....	6,436.67		
呆賬.....	40.00	\$ 423,184.79	
	營業支出合計		\$ 3,916,555.83
營業虧損.....			\$ 1,943,919.86
加入：匯兌損失.....	\$ 5,570.58		
固定資產估價.....	43,735.59		
水災期間各項設備損失.....	1,621.67	53,937.84	
虧損毛額.....			\$ 1,997,907.70
減去：銀行存款利息.....			6,458.08
淨虧損（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u>\$ 1,991,449.62</u>

(一) 八八二

(11)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損益表(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營業收入:			
客運.....	\$ 320,867.10		
郵運.....	607,009.77		
其他.....	18,751.53		
			<u>營業收入合計..... \$ 946,628.40</u>
營業支出:			
航運及養護費:			
薪工.....	\$ 424,184.97		
汽油及機油消耗.....	283,182.69		
飛機及發動機等修理費.....	123,300.46		
飛機及發動機等折舊.....	370,290.00		
機棚及房屋折舊.....	2,569.30		
發動機及其他設備棄置費.....	55,458.33		
保險費.....	23,123.72		
旅費.....	22,990.79		
車費及汽車用費.....	15,088.99		
其他費用.....	26,107.50	\$ 1,346,296.75	
營業及管理費:			
薪工.....	\$ 115,880.81		
廣告.....	11,241.24		
代售客票佣金.....	8,811.18		
車費及汽車用費.....	14,470.32		
旅費.....	2,850.69		
房租捐稅郵電燈火文具及其他辦公室費用.....	34,960.06		
汽車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及棄置費.....	6,920.21		
律費及查賬費.....	4,476.88	194,611.39	
			<u>營業支出合計..... 1,540,908.14</u>
營業虧耗.....			\$ 594,279.74
加其他支出:			
呆賬.....	\$ 948.89		
滙兌損失.....	2,718.02		3,661.91
			<u>\$ 597,941.65</u>
減其他收入:			
交通部津貼.....	\$ 98,500.00		
銀行存款利息.....	2,882.59		
代辦業務收入.....	10,985.82		
機棚及其他資產租金收入.....	600.00		
出售棄置資產收入.....	40.00	113,008.41	
本年度盈虧淨額.....			<u>\$ 484,933.24</u>

(12)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收支概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全 年 度					合 計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郵運					540,000.00					
第二項 客運					300,000.00					
全年度營業收入概數										840,000.00
第二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航運及養護費用: 1,373,760.00										
第一節 薪工					\$ 424,080.00					
第二節 汽油及機油消耗					255,330.00					
第三節 飛機發動機等修理費					145,320.00					
第四節 雜料消耗					14,400.00					
第五節 飛機場養護費					2,400.00					
第六節 機場及其他資產租費					3,600.00					
第七節 旅費					24,000.00					
第八節 車費及汽車用費					12,000.00					
第九節 保險費					24,000.00					
第十節 燈火及電力					4,800.00					
第十一節 電話電報					3,600.00					
第十二節 文具印刷					2,400.00					
第十三節 雜項					4,200.00					
第十四節 意外費用					24,000.00					
第十五節 飛機發動機等折舊					408,000.00					
第十六節 京平線無線電臺維持費(內包括電機傢具等折舊每月\$880.00)					21,600.00					
第二項 營業及管理費用: 172,080.00										
第一節 薪工					\$ 101,400.00					
第二節 廣告費					16,200.00					
第三節 車費及汽車用費					10,440.00					
第四節 房租及捐稅					15,000.00					
第五節 燈火及水費					5,640.00					
第六節 郵電					3,600.00					
第七節 文具印刷					3,480.00					
第八節 律費及宣明費					2,400.00					
第九節 代售客票佣金					2,400.00					
第十節 雜項					4,320.00					
第十一節 汽車及傢具裝修等折舊					7,200.00					
全年度營業支出概數										1,545,840.00
全年度營業虧耗概數										\$ 705,840.00

(L)八八四

附中國航空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說明

一 本表係以公司現狀為根據而編製即運漢段每星期飛行上下各六次漢渝段各二次

二 本表所列營業收入一款較現在實際狀況略為增加(營業逐漸可以發達)其中客運一項即包括乘客行李過重費退票佣金及運報費等收入

三 本表所列營業支出分航運及營業管理兩項內中所列各節費用係按照現況預計或依已往營業費用之總數平均計算惟航運及養護費用項內有數節應加說明者如左

第一節 薪工——外籍人員薪金之支付完全以美金計算計全年總數達七

萬一千餘元其折合國幣之匯價暫以美金一元合國幣四元五角為標準將來匯價增減則薪工之總數亦隨之而增減

第二節 汽油及機油消耗——此節費用係按照現在預定飛行哩數為計算

標準然其飛行每因氣候及機件損壞之影響而減少其飛行哩數者則此節費用每當隨而減少

第三節 飛機發動機等修理費——此節費用係根據美國寇蒂斯公司之經驗即每月之修理費估計為該機原價百分之一·二五

第七節 旅費——此節費用內包括外籍機械師及飛行師之添聘及期滿返國之旅費約計每年添聘及返國各三人每人旅費國幣二千元則全年為一萬二千元其餘則為中外飛行人員每飛至目的地時之膳宿津貼等費

第九節 保險費——此節費用只以飛機無線電機及其他設備之火險保費為限其飛機失事之保費則不在此例

第十四節 意外費用——此節費用係防飛機失事時臨時或善後一切之費用如人員傷害及飛機損壞時之運費及傷害賠償等

第十五節 折舊——此節費用僅指現在航線上應用之飛機及各種設備并不包括司汀運機等

折舊率如左

飛機之身 三年

發動機 一千五百小時

無線電機 三年

汽車 四年

機棚 百分之十

其他設備 百分之二十五

零件 百分之五

四 本表支出款總計為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內除折舊費洋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元外全年現金支出實在約需一百一十二萬零零八十元除收入洋八十四萬元外全年不敷洋二十八萬零零八十元換言之即每月不敷洋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元也

附註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13) 中國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本	
現金:			
銀行存款	\$ 62,890.00	應付帳	\$ 102,016.08
庫存	600.00	待付薪工	2,819.48
	\$ 63,490.00	國民政府交通部借款	60,834.00
應收帳:		已繳股本	4,160,000.00
中國郵政總局	\$ 69,238.53		
分站及代理人往來	11,060.60		
其他	29,477.36		
	109,776.49		
現存材料			
機場房屋及各項設備:			
機場及房屋	\$ 41,677.72		
飛機及其他設備	1,461,204.37		
	\$ 1,502,882.09		
除折舊	1,055,644.07		
	447,238.02		
航權商譽及開辦費			
其他資產:			
購置機件定洋	\$ 20,290.88		
預付開支等	12,049.88		
漢蓉滬平及滬粵			
航線籌備費	25,972.21		
	58,312.97		
虧耗: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卅日止	\$ 1,966,477.02		
民國二十一年度	484,938.24		
	2,451,410.26		
合 計	\$ 4,324,669.56	合 計	\$ 4,324,669.56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14)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

營業收入:			
客運		\$ 360,000.00	
郵運		696,000.00	
其他運費		18,00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074,000.00
營業支出:			
航運及營運費:			
薪工	\$ 420,000.00		
汽油及機油消耗	264,000.00		
飛機及發動機等修理	144,000.00		
飛機及發動機等折舊	284,700.00		
機棚及房屋折舊	2,400.00		
保險費	17,700.00		
旅費	26,000.00		
車費及汽車用費	18,000.00		
其他用費	24,000.00		
		1,200,800.00	
營業及管理費:			
薪工	\$ 131,000.00		
廣告	12,000.00		
代售客票佣金	4,000.00		
車費及汽車用費	4,800.00		
旅費	2,000.00		
房租, 捐稅, 郵電, 燈火, 文具及其他辦			
公室費用	35,000.00		
汽車, 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4,800.00		
雜費及查賬費	3,000.00		
		196,600.00	
	營業支出合計		1,397,400.00
營業虧損			\$ 323,400.00

(L) 八八六

上海
Shanghai

270	南京 Nanking							
680	690	洛陽 Loyang						
1280	1010	320	西安 Sian					
1850	1580	890	570	蘭州 Lanchow				
2475	2205	1515	1195	625	肅州 Suchow			
3025	2755	2065	1745	1175	550	哈密 Hami		
3525	3255	2565	2245	1675	1050	500	迪化 Urumtchi	
4050	3780	3090	2770	2200	1575	1025	525	塔城 Tobukuchak

北平至洛陽 } 700 Km.
Peiping—Loyang

上海
Shanghai

40	南京 Nanking							
140	100	洛陽 Loyang						
215	175	75	西安 Sian					
445	405	305	230	蘭州 Lanchow				
745	705	605	530	800	肅州 Suchow			
1020	980	880	805	575	275	哈密 Hami		
1270	1230	1130	1055	825	525	250	迪化 Urumtchi	
1545	1505	1405	1330	1100	800	525	275	塔城 Tchukuchak

北平至洛陽 } \$ 100 Mex.
Peiping—Loy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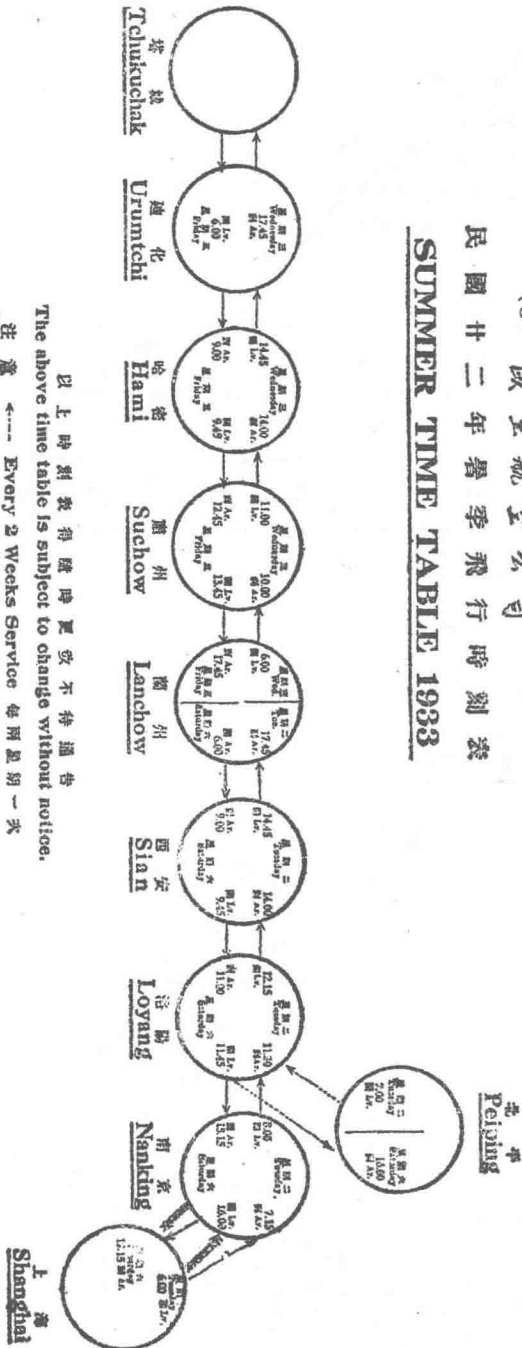
乘客隨身免費行李體積以 75 x 50 x 50 公分為限重量以十公斤為限
Baggage Allowance: Dimension 75 x 50 x 50 c. m. Weight 10 kg.
超過額定重量行李每一公斤按票價百分之 1.5 收費不及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算餘額
A charge of 1.5% of the ticket price will be made for each one kg. excessive
baggages over the limit set above.

(1) 歐亞航空公司航空路線里程表

(2) 歐亞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

(2) 欧亚航空公公司 時刻表
民國廿二年夏季飛行時刻表

SUMMER TIME TABLE 1933



以上時刻表得隨時更改不特通告

The above time table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注意 ←--- Every 2 Weeks Service 每兩星期一次
Notice! ←--- Weekly Service 每星期一次

上海 Shanghai

(4) 歐亞航空公司各地辦事處一覽表

上海	仁記路二十五號三樓	電話一七八五
北平	北池子八十八號	電話東局三五三九
南京	四條巷良友里十二號	電話二三四九四
洛陽	四宮飛行場	電話
西安	西郊飛行場	電話一一九
蘭州	東郊飛行場	電話
瀋陽		
哈爾濱		
迪化		
塔城		

(5) 歐亞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

上海	虹橋飛行場
北平	南苑飛行場
南京	明放宮飛行場
洛陽	西宮飛行場
西安	西郊飛行場
蘭州	東郊飛行場
瀋陽	
哈爾濱	
迪化	
塔城	

(6)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六月所有飛機一覽表

飛機名稱	種類	型式	發動機	
			種類	型式
歐亞新1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W34	氣涼525馬力	B.M.W. Hornet
歐亞新2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W34	氣涼525馬力	B.M.W. Hornet
歐亞新4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F13	水涼320馬力	容克斯LV
歐亞新5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W33	水涼320馬力	容克斯LV
歐亞新7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W33	水涼320馬力	容克斯LV
歐亞新8號	全金F裝翼	容克斯W33	水涼320馬力	容克斯LV

(7) 歐亞航空公司總經理王志遠報告(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營業狀況 查公司第一年度開始於七月二日即發生外蒙墜落飛機事件，因此減少飛行班次，改爲每星期對飛一次，嗣即停航。在此一月之中，其營業情形與第一年度前之六月份營業收入比較(即二十年六月份)幾無所收入，復經舉辦遊覽飛機，藉資補助，計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共計此項收入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嗣一面籌設改途經淮南以達滿洲里，航線均經就緒，詎料於試航之前一日又值東北颶起，廢於垂成，遂決計經營規定之第三線，即滬新線，明知此線途長地瘠，輸運不便，籌設困難，然以溝通歐亞兩洲間之交通及開發西北事業之故，不得不冒險經營，勉力從事，一月間試航往返成功後，即積極籌備，經於本年四月一日先開由南京經洛陽以達西安一段，五月十八日即展至甘肅蘭州，總計自四月一日開航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計此線收入客票貨運一萬四

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七分五釐，載運郵件共計三百三十七公斤餘，因郵運合同未曾簽定，尙未能結算實數。總觀此線尙未全線通航，而西安蘭州一段營業比較兩段收入稍佳，預料全線完成與俄國聯航以後，營業當可更有進步，必有利益可獲。旋於本年八月間舉行第二次之西北試航，準備由蕭州經過哈密迪化直達塔城，由九月十五日起與俄國聯運，中間雖因五一兩號機失事，未克收功，然仍當繼續進行，積極籌備，俾能早日達到迪化塔城之目的，以收全功；并爲便利乘客郵運起見，即日恢復上海站以符合同之規定，藉以推廣營業；至第二年度營業計劃另行擬定，送新察閱。

財務狀況 公司第一年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收入甲乙雙方股東撥付五十五萬，營業運貨利息及其他收入計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兩共收入總計五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

支出項下計飛航費用、扶助飛航費用、辦公費用、專運費用，共計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內以飛航費用、扶助飛航費用兩項爲大宗，其中用於置備資產者，爲數亦不少。

第一年度收入股本及營業收入兩項共計五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除去支出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尙存餘十二萬餘元，第二年度七月份之經常及試航費用以此款支付，至九月內業經用罄，遂商請郵政總局借撥運費一萬元，並呈奉交通部批准在第二年度預算未曾解決以前，暫撥二萬元救濟，亦已由郵政總局撥到，此款亦只能暫時維持目前經常之數，至繼續試航及籌設場站準備，全線通航各事，在在需款，刻不容緩，應請預先籌撥股本，以便進行而資維持。

機航狀況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機航報告。

從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作一年度之總報告。

(一)航線之開闢

航線開闢之步驟，依原定計劃爲範圍，逐步邁進，以期歐亞航空運輸之實現。茲分段言之如次：

滬瀋線 該線爲公司首闢之航線，經多次之試航，決由北平經林西達滿洲里，全線共長五百一十公里，昨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通航，每星期來往各二次，惟至七月二日歐亞第二號機在外蒙被扣留，致飛機停頓，迨日軍侵我東北，復航之望無期，後僅於滬平間繼續航行，而班期則改爲每週對飛一次，不幸上海事件發生，上海站停頓，祇京平之間仍繼續航行耳。

西北線 爲原定三大航線之一，自平漢停航後，即着手西北航線，試飛後訂定以上海至迪化爲幹線，京平爲支線。幹線所經之站爲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蕭州哈密迪化塔城，由京至西安段經於四月一日通航，而蘭州則於五月十八日通航，其班期由京經洛至西安蘭州，每週來往各一次，而支線方面則由京經洛至平，亦每週對飛一次。

環城線 二十年九月六日起在北平每日環飛平城及西山長城等名勝。

(二)機器之選用

選用飛機當以安全穩固耐用優勝爲選購之標準，更以環境需要爲擴充之權衡。

飛機 原有飛機共四架，計亨克斯W33兩架，分編爲歐亞一號二號；F13兩架，編爲三號四號，分配飛行滬平與平滿之間，至今年七月間由德國運到W33兩架，在滬裝配安竣，編爲五六兩號，預備將來蘭蕭間通航之用。故前後

共有飛機六架，惟因歐亞二號在外蒙被扣留，一號試航遭險，六號在蘭州機場損壞，現實存飛機三架。

發動機 均爲替克斯水冷式共有十座，以資替換，除三架隨各機損失外，實存七架。

(三) 場站之設備

在各航線初通航之期，各站設備不免因陋就簡，竊爲運輸安全着想，於各項足以保證安全之裝置，經盡力逐漸補充，以期臻於完善。

南京站 該機場爲借用於軍政部航空署，亦頗適用，不須另加修築。

洛陽站 該機場不甚寬大，祇有東西兩向場作升降之用。

西安站 機場亦不寬大，惟尙可作升降之用，但戰壕縱橫，地面上積積嘔嘔不平，現在加意修築。

蘭州站 機場情形與西安略同，惟該處位置甚高，約超出水平線一千七百公尺，因空氣薄弱關係，致飛機起航時似覺困難，故有擴大及修築之必要，現着手進行。

北平站 該處機場爲各站最良好者，設備亦較其他尤爲完備。

上海站 因戰事停航後，現已恢復。

滿洲里站及林西站 已取消。

以上各站均裝置無線電，與飛機隨時通訊報告氣候，以策安全，并備有小修理之用具，而正式修理廠則置在北平，規模頗大，一應工具皆完備，將來擬於沿線各大站增設一完備之修理廠，以備就近修理而免運輸之延誤。其他若航線中段

(8)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乘客統計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之無線電臺及意外升降場，以及機場上之人工建築廳道場站標記之增設等，統以其與航行之安全有關，逐步完成，俾於航行方面得最大安全之保障也。

最近飛機失事情形 本年八月中旬，蘭州連日陰雨，致該處機場積水難退，且該場原係填地，經此次雨水浸透，地下墳墓變成空穴，有如陷阱，故非平常目力所能察別，雖於飛機未肇事之前，曾對定較穩固之地面爲跑道，然終難避去其不能察別之空穴埋伏其下。是以五號機於八月十八日晨起航時，偶跑過地下陷阱，因機重泥浮，致一輪陷入，輪架被牽折斷，機身墜地，幸機上各人均獲安全，惟該機損壞約在百分之十，所裝尚輕，當可復用，現正在修理中，預計約在兩星期後便修理妥竣也。此次試航蘭州等處，因冬季將屆，氣候因而變遷，恐於飛行有礙。試航工作宜以速爲貴，故於五號機失事後，卽由平調一號機往蘭，以備繼續試航，月之十六日晨十時半，一號機由蘭州出發，所經地面逐漸增高，飛機亦隨之而升高，阻料飛過兩山相夾之隘路時，因空氣愈薄之關係，發動機漸至不支，因而翅下於隘路之間，其時雖欲轉而寬平坦之地下降，然勢所不能，故支持至十二時左右，遂墜於平番河畔。此機損壞在百分之六十五，因該地離蘭頗遠，運輸艱難，欲運歸尙場用之部份，所費尤鉅，實無轉運之價值也。至六號機失事在九月一日，由蘭起航時，屢上屢降，終而落在離場約十五公尺之墳上。究其肇事之原因，皆由該場之表面並非正當平滑，一起一伏，如水流然，當該機跑過面上高處，機被擡起，惟其時發動機之馬力尙未發足，無力趁勢引之騰空，隨即降下，故一升一降，終至一升太高一跌太重，不能再起，該機損壞甚重，良由於此。約計所損壞在百分之六十五，因修理廠非在該處，故不能重裝，惟將之拆開，留尙完好之部份作備件之用也。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里洲滿 ⁶		西·林 ⁵		平·北 ⁴		南·濟 ³		京·南 ²		海·上 ¹		自 何 何 站 站
票免	票購	票免	票購	票免	票購	票免	票購	票免	票購	票免	票購	
				7	7			4		8		數人客乘
				1750.00								款 票
				9	9			112				數人客乘
				1785.00								款 票
					5							數人客乘
				1125.00								款 票
1		1		50	586		2	4	4	8	10	數人客乘
				16436.50		170.00		780.00		2450.00		款 票
		1		2								數人客乘
												款 票
		1										數人客乘
												款 票
				2								數人客乘
												款 票
				2								數人客乘
												款 票
				4				5	1			數人客乘
								100.00				款 票
					1			1				數人客乘
				175.00								款 票
									2			數人客乘
								789.75				款 票
1	—	3	—	76	608	—	2	126	7	16	10	數人客乘
	—		—	21271.50		170.00		1669.75		2450.00		款 票
												共
												計
												備
												考

(L)八九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9)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貨運統計表

計共數人達到		州 蘭 ¹¹		安 西 ¹⁰		陽 洛 ⁹		州 鄭 ⁸		化 道 ⁷	
票 免	票 購	票 免	票 購	票 免	票 購	票 免	票 購	票 免	票 購	票 免	票 購
19	7										
128	10	2		1	1	4					
				175.00							
	5										
78	604			2	2	5				2	
				350.00							
3											
1											
2											
2											
18	6		1	5	4			4			
		305.00		300.00							
16	20	1	18	8		6	1				
		4140.00				75.00					
5	22				17	5	3				
				3335.00		899.75					
計 總		3	19	16	24	20	4	4	—	2	—
票 免	票 購	4445.00		4160.00		974.75			—		—
287	674										
計 總 款 票											
35141.00											

營運組主任

承辦人員

里洲滿 ⁶		西 林 ⁵		平 北 ⁴		南 濟 ³		京 南 ²		海 上 ¹		自到 何何 站站	量重 費運	1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48									
					144.00									
				388.6	1									
					3.00									
								30		70	15.4			
											77.00			
				150										
				758.046				245.5						
				87.226	1			55.5						
					2.625									
				478.722				2.5						
-	-	-	-	1862.594	50	-	-	333.5	-	70	15.4	量重	共	
-	-	-	-	149.625	-	-	-	-	-	77.00	-	費運	計	
												備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10)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帶運郵件統計表

營運組主任

承辦人員

計共站達		州 關 ¹¹		安 西 ¹⁰		陽 洛 ⁹		州 鄭 ⁸		化 迪 ⁷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48										
520.1	1	0.5		20		111					
607.79	18.4			24	5	193.79		50		240	
				7.90							
200				50							
1392.046		28		110.5				250			
845.622	1					702.896					
567.454	12			28	12	63.232					
				41.40							
計 總		28.5	—	227.5	15	1070.918	—	300	—	240	—
費 免	費 收	—		49.30		—		—		—	
4153.012	60.4										
計 總 費 運											
375.925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里洲滿 ⁶		西 林 ⁵		平 北 ⁴		南 濟 ³		京 南 ²		海 上 ¹		寄 自往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30		8743		202	4000				量重
												金酬
				6983	21792		397.5				20	量重
												金酬
			10						640		1459	量重
												金酬
			790				289	1349	26478		24144	量重
												金酬
					111							量重
												金酬
			10		25		15				771	量重
												金酬
												量重
												金酬
												量重
												金酬
												量重
												金酬
				4782	736			2573	18270			量重
												金酬
				400	1680			6225	19753			量重
												金酬
				3224	13809.5			3541	14929			量重
												金酬
					1461		812		681		20771	量重
												金酬
			— 840	15389	48357.5	—	1715.5	17688	80701	—	47165	量重
												金酬
												備
												考

(L)八九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營運組主任

承辦人員

外 國		州 蘭 ¹¹		安 西 ¹⁰		陽 洛 ⁹		州 鄭 ⁸		化 迪 ⁷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費 免	費 收
			23404	800	8194	2962	12053				
			15568	296	17	1773	3081	1000		10000	
				1000							
			13522	40	3696						
		25	37396			264	854.5				
				740	20833	985	2649				
—	17833										
—	17833	25	89890	2876	32740	5984	18587.5	1000	—	10000	—
計 總											
費 免 費 收											
52.962 337.829											
計 總 金 額											

(七)八九七

(11)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營運統計表(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備考	郵件 (斤公)		行李及貨物 (斤公)		乘客人數		飛行次數	月別
	免費	收費	免費	收費	免	購		
		30.944		—	18	71	33	七月
		39.4045		—	9	210	72	八月
		16.579		—	9	94	39	九月
		2.976		15.4	11	53	24	十月
		1.616		48	125	58	17	十一月
		—		—	6	—	2	十二月
	18.5	—	448	—	8	—	4	一月
	—	—	150	—	7	34	11	二月
	3.5	—	478	—	23	11	13	三月
	8.691	32.8385	362.35	1	17	68	31	四月
	5.508	56.382	1456.984	11	17	25	33	五月
	16.763	156.8545	1287.678	5	17	50	36	六月
	52.962	337.5945	4133.012	80.4	267	674	315	計共

(12)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營業收入表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摘要	數量	金額						備考				
		百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營業收入												
客票				3	5	1	9	1	5	0		
貨運						1	9	7	9	3		
利息						7	8	2	9	5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其他						1	8	5	0	5	工廠代辦臣洋行裝修飛機所得	
郵運	337,594.5										因郵運合同尙未訂妥不能清算郵運費	
						3	8	0	2	2	8	8

(13)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年度年終各項開支表(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站南濟	站京南	站海上	司公總	類總	
					用費航飛(1)
				61,704.29	水薪員人行飛(一)
				4,345.45	水薪員電線無(二)
				53,666.83	水薪員人械機(a一)
				20,518.03	貼津里公(二)
				9,246.55	費用日(三)
				47,645.75	油汽機飛(四)
				3,055.07	油滑機飛(五)
				1,312.95	持維及理修機飛(六)
				437.55	費雜及件另機飛(七)
				343.07	費理修機動發(八)
				202,275.54	計合
					用費航飛助扶(2)
				3,465.32	費雜電線無(九)
				1,702.34	料廢(〇一)
				421.79	品耗消員人機飛(一一)
10.00	29.50	226.35		1,240.40	費持維場行飛(二一)
				1,027.90	繕修屋房(三一)
				7,857.75	計合
					用費公辦(3)
4,014.40	4,861.60	6,714.33	59,121.51	93,515.84	水薪員人公辦(六一)
			19,777.20	21,177.20	貼津(七一)
1.50	4.00	10.00	1,809.18	1,809.18	水薪時臨(八一)
268.25	646.82	375.10	27,848.85	37,928.96	費旅(九一)
		2,604.22	2,948.85	7,251.69	費用車汽(〇二)
56.54	180.58	74.15	1,849.12	3,784.04	報書刷印具文(一一)
181.01	216.98	420.48	124.79	2,091.80	耗消(二二)
50.51	327.77	276.12	179.20	2,356.72	費公辦他其(三二)
65.25	181.10	123.80	5,094.62	9,441.89	通交電郵(四二)
	211.50	3.94	3,587.19	5,712.48	告廣際交(五二)
76.00	785.00	98.40	3,694.20	5,560.57	金租地房(六二)
17.31	96.52	165.31	7,507.54	11,870.62	費輸運(七二)
			40.25	40.25	金佣(八二)
				202,541.24	計合
					費用通普(4)
			506.94	506.94	捐稅(一三)
			55,557.82	55,557.82	險保(二三)
			3,521.36	3,512.36	費藥醫(三三)
13.45	85.78	904.40	988.13	2,513.63	費雜(六三)
				62,099.75	計合
				3474,774.23	結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L)八九九

站州蘭	站西林	站陽落	站安西	站里洲瀾	站平北
			98.37	428.77	447.46
		272.60	374.90		380.40
528.20	750.00	586.28	991.00	1,446.00	14,102.52
			200.00		1,200.00
68.92			135.60	284.46	123.20
178.35		161.05	77.65	726.09	1,646.80
					1,699.12
29.36	10.54	33.73	54.88	92.05	1,403.09
14.28		109.23	83.30	229.37	712.31
135.33	3.53	286.50	336.37	97.01	664.33
1.00	97.44	89.88	130.95	390.43	3,262.42
		45.00	244.54	10.28	1,610.03
	60.00	24.00		80.00	742.97
3.00	4.60	53.37	623.90	39.13	3,359.94
24.88		25.88		129.89	343.22

(14)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一年度營業計劃大概
 (一) 歐亞實行通航——

宣公司自去歲開辦，首先開闢瀕瀾航線，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至七月

二日即發生外蒙機擊擊飛機事件，被迫停航，正式營業時期只有一個月，嗣改途經
 洮南以達瀕瀾里，沿途均經籌備妥當，距於試航之前一日又值東北事變，廢於以
 上兩線沿途站之設備，廢費甚巨，而營業收入毫無，所有公司虧耗實屬不貲，不

(L) 九〇〇

得已遂決計經營規定之第三航線，即滬新線。此線於開發西北關係甚巨，惟沿途所經多屬貧瘠之區，乘客郵件均甚稀少，況交通不便，汽油材料之供給運輸，需費倍於別處，糜費大而收入少。此線經營之不合經濟原則，公司非不知之，然滬滿滬蒙兩線既皆因故障不能航行，則歐亞通航之計劃全賴而莫由完成，故公司忍痛舉辦，期收利益於完全通航以後也。此線一切設備均已就緒，經於本年四月一日開由南京經洛陽以達西安一段，至五月十八日展至甘肅蘭州，自蘭州至肅州迪化以迄哈密塔城一段，方在試航中，預算十月初旬當可完成通航，與俄國飛歐洲柏林之線相啣接。此線為我國與歐洲交通之獨一航線，籌備之初，需費雖較別線為多，但將來通航之後，凡我國與歐洲往來之郵件及旅客必須經此，收入必有可觀也。

(二) 上海站之恢復——上海為遠東最大商埠，華洋叢集，我國之航空實非以上海為出發點不可，從前公司本有上海站之設，後因戰事遂廢停止，飛機改由南京出發，不便殊多。現為便利乘客及推廣營業起見，經提出董事會議決將上海站恢復，現一切均已籌備妥當，準九月六號通航，暫定每星期二飛行一次，經南京而達洛陽，再由洛陽換機分往西北沿線各站及北平，務使上海與北平間及上海與西北各站之航空交通，同時兼顧及之，此線將來體察情形，逐漸加多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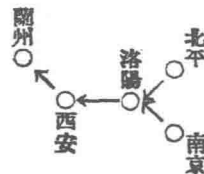
(三) 寧洛班之直通取銷——現在京洛一段航線，每星期對飛四次，乘客郵件均屬寥寥，公司虧耗實屬不少，前之所以照常飛行者，實因首都遷洛，交通部為便利交通，令公司飛行，今上海站既謀恢復，則京洛段之飛行自應同時取銷，將來由滬飛洛飛機，往返均在京停站，則京洛間能照常交通，特暫時減少班次一次耳。

(四) 粵漢西安段航線之營業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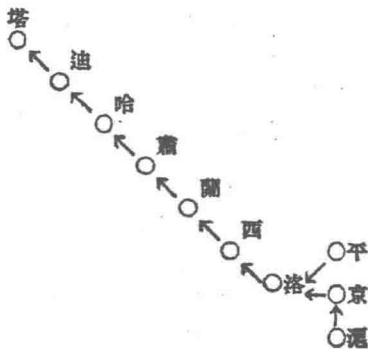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此段航線擬由廣州起經長沙漢口西安以接新贛航線，因此段所經為通都鉅埠，皆屬商業重心之地，郵件乘客自較他地為多，一俟滬新全線完成後，即着手籌備進行，此線完成之日，即全國航空網線實現之時。茲將公司現在已航及最近通航及粵漢線完成後之航線，繪圖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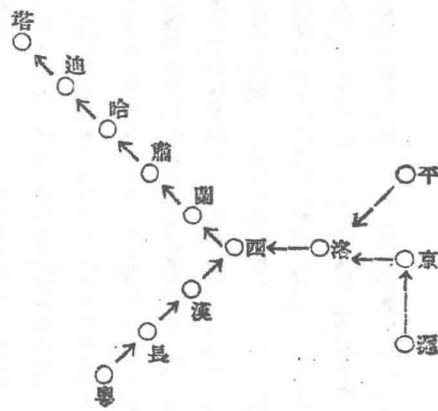
一 現在之航線圖



二 最近航線圖



三 粵漢線完成後之航線圖



(五) 加辦游覽飛機藉廣宣傳增加收入——
查上年滬滬段停航後，曾舉辦北平及北戴河長城等處游覽飛機，收入尙屬不惡，因機少停止，擬俟將來新機購到，即行恢復各名勝地方之航空游覽，藉廣宣傳，而厚收入。

以上五項除粵漢線尙待籌設外，均在最近期內即可實行，至與俄方聯航一節，亦尚有頭緒，嗣後航行不至停滯，營業發展自有希望。至於營業方面之收入，現在殊難得其確數，以根據去年營業收入而估計，則滬平至塔城一線最低限度之估計，每年可得如左之數（飛行時間每年以四十星期計算）：

上海至洛陽 對飛共八〇次 每次收入 四〇〇元
年計 三二〇,〇〇〇元

(L) 九〇二

北平至洛陽 對飛共八〇次 每次收入 四〇〇元

年計 三二〇,〇〇〇元

洛陽至塔城 對飛共八〇次 每次收入 三,〇〇〇元

年計 二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三〇四,〇〇〇元

以上計算係從最低限估計，預料其收入當不止此數；至於粵漢線之收入，因係新創，估計較難，現查該線至快要二十二年一月以後方能正式開航，計至二十二年預算年度終止之日，其飛行時期最多不過五六個月，公司計劃將以此五六個月之收入，作為敷設該線沿途傷站無線電臺及各種設備之用，日前董事會所通過之本年度預算，未有粵漢線籌備費之列入者，以此也。至於航空游覽之收入，目前亦不能估計，因將來飛行何處，尙未有確定之計劃也。

(15) 歐亞航空公司預算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甲、飛航經常費

飛航人員薪水	六九,〇〇〇.〇〇
機械人員薪水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公里費	四八,二〇〇.〇〇
日用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飛機升降保險費	七七,〇〇〇.〇〇
機用材料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看守及修理機身（機器及工資不在內）	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事務	四一,四〇〇.〇〇

雜項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普通經營費

各站職工薪水及工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需用材料 九,六〇〇,〇〇〇

旅行費及車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房屋及建築物之維持費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保險費(火險及人員保險)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郵費項 七,二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轉運費(汽油及關稅不在內) 四,八〇〇,〇〇〇

租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

汽車維持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退險落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費 一八七,一〇〇,〇〇〇

雜項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營業經常費

管理處及總公司薪水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稅項 六〇〇,〇〇〇

宣傳及交際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旅行費及車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辦公處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租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

汽車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郵費項 四,八〇〇,〇〇〇

關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對於預料收進一項，欲得其相近之的確數目，實在困難，故祇能將以前所預算每次飛航可收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者，今仍照此計算。

南京(北平)至迪化 飛航八〇次 每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至蘭州 飛航八〇次 每次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飛機總數 以上之預算，均係照以下之事實為根據：

飛機總數

W. 38 容克司機三架(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四架)

F. 13 容克司機二架

各段支配

北平——洛陽 七〇〇公里 每星期一次

南京——洛陽 六九〇公里

洛陽——西安 三二〇公里 每星期二次

西安——蘭州 五五〇公里

蘭州—肅州

六三〇公里

肅州—哈密

五〇〇公里

每星期一(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

哈密—迪化

五〇〇公里

迪化—塔城

五五〇公里

塔城—斜米

五〇〇公里

每星期一(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

總段線四九四〇公里

實行公里

以四十個星期作為飛航計算,則其實行公里如下:

北平—洛陽

五六,〇〇〇公里

南京—蘭州

二四九,六〇〇公里

蘭州—迪化

一一〇,八〇〇公里

迪化—斜米

一六,八〇〇公里

共計四三三,二〇〇公里 乃有利可獲者

組織之飛航

蘭州—肅州

一,二〇〇公里

肅州—哈密

一,〇〇〇公里

哈密—迪化

一,〇〇〇公里

迪化—塔城

一,一〇〇公里

塔城—斜米

一,〇〇〇公里

(16)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營業計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I 航線

公司現有航線共有二條:

(1) 滬塔線

此線因新省亂事漸告平靖,至迪化止業已暢行無阻,不日當可展至塔城,現定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

(2) 平洛線

此線亦定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以便與滬塔線聯接。由九月份起擬增為三條:

(1) 滬塔線

仍照原計劃,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

(2) 平陝線

自九月份起擬將上開之平洛線予以取消,另設一起北平經太原直達西安之平陝線,亦定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

(3) 粵陝線

自九月份起擬添設一起香港或廣州經長沙漢口壽陽以達西安之粵陝線,定為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

II 飛機及發動機

公司現有之飛機如下:

容克斯 W34 三架,每架裝有 B. M. W. Hornet 發動機一具。

容克斯 W33 三架,每架裝有容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容克斯 F15 一架,裝有容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此外另有 L. V. 備用發動機九具。

B. M. W. Hornet 備用發動機二具。

本年度內當須添購 B. M. W. Hornet 備用發動機一具。

III 飛機之分派

本年度內飛機之分派如下:

容克斯 W34 三架及 Hornet 備用發動機四具,用於滬塔線。

容克斯 W33 二架及 L.V. 備用發動機五具，用於粵陝線。

容克斯 W33 一架及 F13 一架暨 L.V. 備用發動機四具，用於平陝線。

IV 航站之設置

現有航站計滬塔線上有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塔城等九站，平洛線上有北平一站，共十站。

九月份起滬塔線上須添設涼州一站。

粵陝線內須添設香港廣州長沙漢口蕪陽等五站。

平陝線內須添設太原一站。

航站規模之大小，一視航站業務之繁簡酌定之，本年度內共設大站八所，

小站九所。大站之職員最多四人，小站最多三人。

V 飛機計劃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共九星期，每星期：

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塔城間往來對飛各一次，每次

八、一〇〇〇〇公里，共七二、九〇〇〇〇公里。

北平、洛陽間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每次一、四〇〇〇〇公里，共一

二、六〇〇〇〇公里。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共四十三星期，每星期：

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塔城間往來對飛各一次，每次

八、一〇〇〇〇公里，共三四八、三〇〇〇〇公里。

西安、太原、北平間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每次一、八〇〇〇〇公里，

共七七、四〇〇〇〇公里。

西安、蕪陽、漢口、長沙、廣州、香港間每星期往來對飛各一次，每次三、四

〇〇〇〇〇公里，共一四六、二〇〇〇〇公里。

二十二年度飛航路程總數共為六五七、四〇〇〇〇公里。

(17)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

I 飛航次數

滬塔線一〇四次

平洛及平陝線共一〇四次

粵陝線八六次

II 每次飛航收入約數

a 滬塔線

乘客貨物

國內郵件(三十公斤每公升五〇元)一、五〇〇〇〇元

國外郵件(五十公斤每公升五〇元)二、五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七、〇〇〇〇〇元

b 平陝線

乘客及貨物

國內郵件(十二公斤每公升二二元) 二六〇〇〇元

共計 六一〇〇〇元

c 粵陝線

乘客及貨物

國內郵件(十五公斤每公升二二元) 三三〇〇〇元

共計 九三〇〇〇元

III 收入總數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滬塔線(計一〇四次每次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平 陝 線(計一〇四次每次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粵 陝 線(計八六次每次收入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總數 八七一,四二〇,〇〇〇元
 收入與支出之比較

全部支出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部收入 八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尚須增營業費用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里收益約一,三三元
 里短少約一,〇九元

中國方面應出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德國方面應出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8)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

項目	金額	全部費用中之百分比	全部費用六五七四〇公里中每一公里應攤之約數
飛機費用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八	一六.四
飛航人員薪水	七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六	一二.〇
公里費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三	〇四.四
日用費	一六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九	二五.二
汽油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六七	〇一.六
滑油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六七	〇一.六
飛機保險費	一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〇	一九.六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約數
修造費	五八,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	〇八.九
修理廠及各航站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五	一七.八
機械人員薪水	六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	〇九.六
電務員及無線電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四八	〇一.二
其他	七六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二一	一.一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II 業務經費

航站人員薪水	一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一	一九.二
車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〇.五八	〇一.四
普通物品消耗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	〇二.九
房屋及設備維持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	〇三.一
人員保險及火險等費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	〇三.八
電報電話郵電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三八	〇〇.九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八八	〇二.一
運輸費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五二	〇一.二
房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三八	〇〇.九
汽車維持費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	〇二.八
折舊費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六	五四.六
飛機被迫下降特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	〇三.一
其他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〇.四七	〇一.三
共計	六三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一七	〇九.七
III 總公司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七	一二.八

(L) 九〇六

稅捐	六〇〇.〇〇元	〇.〇四	〇.〇一
宣傳及交際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	〇五.五
舟車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	〇三.五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三一	〇〇.八
房租	三、六〇〇.〇〇元	〇.二三	〇〇.五
汽車維持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三八	〇〇.九
郵票電報電話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〇.三八	〇〇.九
關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〇.八八	〇二.一
其他	六、八〇〇.〇〇元	〇.四三	〇一.〇
共計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二	〇.二八
二二年度營業支出總數共爲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

第四目 民用航空法規

(一) 航空器輸入條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事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線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各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列左列事項資送軍政部轉發航空器審核

-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 二 購運理由
 -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 七 製造之年月
-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 二 該器件之製造是否精良
 -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前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列左列各項附

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價值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

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

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

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註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

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十九年九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二 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三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四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五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飲酒或喧嘩鬧毆

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七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

八 依前款之規定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九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關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搭客必須向公司各站預購客票並填具乘客表

客票之有效日期及班次以票面所載者為準

第二條 各站間客票價目依本公司所訂客票價格表收取之客票價目表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三條 乘客不得任意上下或自由啓閉機門及攜帶牲畜等物

第四條 幼兒之未滿五歲不另占座位者照半價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在航程中過必要時有拒絕載運任何搭客或其行李之權

第六條 乘客須於飛機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以前達到飛行場以便一切查驗手續之執行

第七條 乘客購票後如不能如期乘坐時須於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向原站聲請退票價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其因遲到不及乘坐者原票作廢不得請求退票價

第八條 因天時或其他原因致停止飛行或已出發後復因故折返原站不能繼續照規定航線飛航時由本公司將票價之全數退還乘客但不負其他之責任

飛機行至中途降落不能繼續前進時應由駕駛員於原票簽明事由乘客得於兩星期內持向原售票站請求退還其未經飛航部分之票價逾期即不退還

第九條 乘客必須遵守交通部所定之郵運航空 取締規則及本公司關於航運所訂之一切章程及負責人員之指導違者即照部定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第七條第九條辦理

第十條 乘客攜帶手提行李其重量以二十磅為限如有超過者應照章納費後始予載運其納費價目由本公司另定公布之

前項行李許其載運與否須視該日飛機之是否尚有容量為準並須預先接洽

第十一條 飛機無論因何事由倘對於乘客身體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概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通告之日施行

(四)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一、購票定座 乘客須付款購票始得訂定座位其在中間站購票或各代理處購票者非經本公司終點站之承諾不為確定持有回程票者亦須持票至本公司事務所訂定座位後其回程票方為有效

二、飛程及時間 本公司飛行時間表有自由改訂之權因本公司臨時停止飛行或臨時未照規定時間飛行致乘客感受何項不便或受何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公司且有隨時取消任一乘客所定座位之權

三、中途停留 乘客購長途客票時均得於中途任何站作數日之停留惟須於購票時預先訂定且停留之期不得過十日

回程票自發售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四、途中飲餵 飲餵概由乘客自備

五、退票 座位經訂定後如欲取銷定座須於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以前行

之由本公司退還票款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如在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

以內要求取銷座位者其票價之是否准許退還須視該日飛機上是否未滿座

及要求退票之座位是否可以轉售而定

六、行李 每位乘客只准攜帶行李二十五磅不另收費二十五磅以外之行李是

否准許攜帶須視飛機之載量而定准予攜帶時每逾重一磅照章收費

七、孩童 孩童未滿五歲者照半價收費

八、禽畜 任何禽畜均禁止載運

九、汽車接送 本公司汽車接送乘客以由事務所至飛機場為限不另收費乘客

欲乘本公司汽車者須按指定之時間到達事務所乘客家屬及友人不得附乘

本公司汽車

十、規則 乘客須遵守下列規則

(一) 在飛機中須服從飛機師之指導未經飛機師許可不得啓閉飛機之門

(二) 不得攜帶軍器爆發物易燃易爆物及一切違禁品

(三) 不得自飛機中向外拋擲任何物件

(四) 不得攜帶照像器具

(五) 飛機起落之際不得開啓窗門

十一、責任 飛機無論因何事由倘對於乘客身體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

其關係人概不得請求賠償

(五)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暫行章程

第一條 乘客須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總公司或航站辦事處填具乘客定座單

購買客票方得搭乘本公司飛機

客票有效日期及班次以票面所載者為準逾期作廢

第二條 各航站間客票價目由公司另表公告之

第三條 凡幼孩在五歲以下不另占座位者照半價收費

第四條 凡患有疾病或神經衰弱者及未成年者未得其家長或監護人許可者

均不得搭乘本公司飛機

本公司人員并無檢查及調驗其許可文件之責任但遇必要時有檢查及調驗

之權

第五條 乘客購票後如不能按時搭乘可於規定出發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向原

售票處請求退還本公司得在票價內扣除手續費一成其因遲到不及搭乘者

不得請求退還票價概不退還

第六條 乘客須於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飛行場以便施行一切查驗手

續

第七條 乘客不得自行啓閉飛機機門及提帶照相機違禁物品暨牲畜等物其

含有易於引火及侵蝕性之物品亦不得攜帶

第八條 乘客須遵守交通部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及本公司一切航運章

程并須服從本公司負責人員之指導

第九條 乘客攜帶手提行李以不妨礙他人乘坐者為限其重量不得逾十公斤

體積不得超過七十五乘五十乘三十公分(75 X 50 X 30)

行李超過額定重量及體積者照本公司運貨暫行章程所規定收費

前項行李須向原售票處接洽其是否允許載運須視飛機是否尚有容量為

準但在可能之限度內總以與乘客同機載運爲原則惟乘客不得要求必須照此辦理

第十條 爲保持飛行之安全起見本公司得將既經售出之客票收回

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時應照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因氣候及其他原因停止飛行或已出發後折回原航站不能照原定日期飛行時原售票處得將票價全數退回乘客

飛機中途停落不能繼續照規定時間前進時駕駛員當於原客票上簽明事由乘客除得於二星期內向原售票處請求退還未經飛行部份之票價外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此項退還票價一部份之請求逾期即爲無效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非出於公司人員之故意所發生之事

故致乘客身體受傷或蒙受別種損害時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通告日施行

第五目 民用航空合同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
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以後簡稱總局)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註冊之中國航空公司(以後簡稱公司)爲在下列各該路線上用公司所有及或所經營之飛機運帶郵件起見雙方同意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凡本合同內所用郵件字樣係指各項郵件包裹及郵局經辦之其他一切物

品而言包括信函明信片書籍印刷品及商品在內茲開列各條於後

第一條 公司應於其飛機內預留充分地位以備載運在下列各該線路上之郵件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二章 交通

而以載至飛機安全之載量爲度其載運郵件以相當速度並能準確安全使郵件不至受濕或其他損害郵件在公司保管期內公司應按照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所規定對於該郵件負保全之責任凡公司或郵局內所發給之完整收據作爲收到郵件完好之確定證據

如郵局人員接收郵件時疑郵袋或其他裝載郵件之器物有拆動情事該郵員應以書面通知關係之飛機人員以便公司可派代表於開拆該項袋器時到場驗看如公司不派代表郵局仍可照常開拆及檢驗之而公司對於郵局檢驗該郵件之報告應予接受

郵件之遺失或損壞其原由如係因暴風或因飛機被迫下降或因不可抗力或因其他事故爲公司管理力量所不能及者公司均不負責

第二條 公司應將飛行時刻表供給總局表內應載明飛機出發到達之時間及其地點凡遇飛機延誤及中途停航及其他關於飛機一切行動爲郵局所應知之消息公司均應從速通知各關係之郵局

第三條 總局尤於每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在上海或南京將公司依本合同擔任事務所應得之上一個月酬金付給與公司公司依本合同擔任事務所應得之酬金應依公司飛機所載運之航空郵件所收之航空郵費計算之此項航空郵費率應以本合同第五條所定之每一飛航區域內每一郵件每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徵收國幣一角五分爲標準

爲確定應付公司酬金之數額起見雙方應在原寄郵局就公司所載運之郵件上所黏貼之航空郵票會同核算其郵費並於核算航空郵費及稱量公司所載運郵件之重量時公司應派代表到場如公司代表不到場公司應承認郵局所核算之數量爲正確

(L)九一一

萬	重	一六一	二六〇	—
同	成	三五〇	五六四	—
重	成	一八九	三〇四	—
慶	都			
成	都			

一經公司決定推廣營業並開辦第二路及或第三路之飛航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總局凡本合同所定各條款對於在各該路上航空郵件之載運亦適用之

第二路及或第三路之飛航區域應按從一城鎮之中心點至他城鎮之中心點間之飛機航程作為計算之根據正與第一路飛航區域之計算相同但該兩城鎮中心點之飛機航程不得比較直線距離長過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無論何時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不安全有生命及財產之危險者有權將已出發之飛機中止及暫緩飛航待至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安全之時再行飛航此種中止或緩航應即通知最近關係之郵局公司之飛機無論何時及任何事故不能完足其飛航而所載運之郵件若運至最近郵局即可用通常郵遞方法較速運達目的地者公司應自出費用擔任將該郵件從速運至最近郵局以便郵遞

郵局應將郵件交付於飛機出發之空港公司應在飛機到達之空港將郵件交與郵局

凡本合同所規定之郵件其受授須與正式受委任之人員所出之收據相交換

第七條 本合同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十年但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同日所訂組織本公司之合同十年有效期間滿後再延長五年時本合同亦應同樣延長五年

第八條 在本合同首先之五年內航空郵費額不得減低在首先五年期間之

末若公司之營業就其全期間計算其投資未得有相當之利益總局願將航空郵費率增高俾公司可得投資之相當利益但其增高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即其減低率亦不減過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本合同在雙方正式簽字後須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長批准備案並用書面正式通知公司並須俟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同日所定之合同依該合同第九條第二節發生效力後本合同始生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兼用中英文文字各製四份雙方各執二份如於本合同解釋發生疑義應以中文為標準而解決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八日在中華民國南京簽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總辦章以鈺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 王伯羣

(二) 中國航空公司
上海航空新聞社合同

立合同人一方為中國航空公司(以後簡稱公司)一方為上海航空新聞社(以後簡稱社方)雙方為推進文化關係公司願意接受社方交運通航各埠發售之中西各報並承認統由社方包運所商條件雙方均願遵守其條件開列如下

- (一) 運費 公司對於社方運報在滬蜀線內不論遠近一律每磅收大洋九角運費須按每月寄報之重量預收半數
- (二) 報費 中文報運至公司通航各埠售價每份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元英文報酌收
- (三) 過戶 自本合同簽立後所有公司現有航線及將來通航各埠航空

報紙歸社方包運但公司無絕對禁止其他報社由郵遞寄航空報之義務至公司方面所已接收而未送清之訂戶報紙完全作價移交社方代為送清以利結束其義務報亦由社方代送清

(四) 有效期限 本合同以一年為期滿後續訂但在期限未屆滿以前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如有違約情事時他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之

(五) 合同分配 本合同一式兩張雙方各執一紙為據

(六) 實行 本合同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代表 劉沛泉

上海航空新聞社代表 劉曉舟

證明律師

第六目 民用航空大事述要(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 滬戰中處置飛機及中國航空公司復航之經過

二十一年春，滬事嚴重，中國、歐亞兩公司飛機，因恐受敵襲擊，必須妥為處置。當時乃由交通部指示辦法，分令兩公司分別遵辦，設法維護，以策安全。嗣據中國航空公司陳報：美方董事為維持公司信譽起見，已由美領事請華盛頓政府，以正式公文轉達日方，保護公司飛機、機場，並即將滬漢航線逐日飛行，所有飛機機翼、機身，全部改塗綠色，兩翼上面及尾旁，除中國航空公司六字外，另加畫一郵字，以資識別；并分電軍政各機關妥為保護，故在滬戰期中，滬漢航運猶能維持。

(二) 籌開京鄭航空線

自政府遷洛後，京洛間交通亟應安速籌劃，經部決定辦法，關於京洛間航空事宜完全交由歐亞航空公司辦理，以專為便利京鄭洛交通為主旨，已飭該公司積極籌備開航。

(三) 滬新航空線開航

二十一年國府遷洛，西安定為陪都。關於西北交通一事，經歐亞航空公司將該公司原定滬新航線，積極籌備，提前開辦。京陝一段，已於是年四月一日開始飛行，經停地點為南京、洛陽、西安，並收受航空郵件，以資營業；其由西安至蘭州一段，亦於五月十二日繼續試航，由北平飛至西安，次日上午七時十五分，由西安起，經天水、宿港、河流行，十一時十五分飛抵蘭州，沿途情形，尚適飛行，而蘭州飛行場，尤得甘省都主席孫宜慰使，事先飭屬佈置完善，減少無限困難，并於同月十八日正式開航。京蘭、平蘭間郵件旅客，一日內即可到達，在吾國西北交通，誠可謂開一新紀元。是年八月間再由蘭州向西試航，出發後，在距蘭州約五百里平番河附近失事，復於十一月再度試航成功，乃於十二月十五日滬新線正式開航，規定由上海至蘭州，每星期來往飛行各一次，由蘭州至迪化，每兩星期來往飛行各一次。

(四) 緊縮歐亞航空公司

歐亞航空公司因經費支絀，目前營業尚未發達，亟應採取緊縮政策。二十一年九月間業經交通部詳加體察，該公司現設各站如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北平等處，均為事實所需要，礙難裁減。至公司內部組織，財務、機航兩組，為公司主要部分，亦屬未便變更。惟營業組一項，在營業尚未發達之時，應暫裁撤，所有事務，撥歸機航財務兩組，分別辦理，藉資樽節。乃於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該公司股東常會，由我方代表提出該會討論，業經德國方面代表瞭解，全體通過，分別實行。

(五) 協商收回青島機場

中國航空公司舉辦滬平航線，經過青島，需用青島機場一事，初由交通部派員前往青島查勘機場地點，坐落青島市外大壘裏頭第十三號，面積合二千五百五十五畝，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極合機場之用。該地原為公家所有，嗣因日人佔

據青島，即以農事株式會社名義，曠轉租得。現在租期早經屆滿，仍要挾非有代價不讓，經該部商由青島市政府，指派專員，迭與日領會商，酌予補償費用收回，幾經磋商，始允按作價二萬五千元成議。交通部以該地久爲日人佔用，亟應速速收回，而青市府因財政困難，此項收回代價，擬由部備款代爲收回，嗣青市府又以該場地皮牽涉外交，情形複雜，此項補償地價，不擬用正式手續交付，致開對外惡例，仍由市府於十月間備款收回，現由中國航空公司出款租用。

(六) 開闢滬平沿海航線

中國航空公司原有京平航線，由南京取道徐州、濟南、天津而達北平，祇以營業虧耗，開辦不久，即告停航。交通部旋思吾國黃渤海沿海地方，實有關辦航空之必要，爰飭該公司積極籌備滬津沿海一線，嗣復爲臨時之需要起見，復飭將西北段應延長至北平爲止，一面督促進行，已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正式開航，并規定每星期往來各三次，經停各站，收受郵件，搭載乘客。至該線營業情形，須俟經過相當期間，始可決定。

(七) 訂定飛行場警戒規則

交通部以飛機在內地各飛行場昇降之際，間有軍民人等，不顧危險，不聽制止，出入場內，任意奔走，追逐觀看，而飛機昇降之際，因速度過大，遇有前項情形，實無迴避可能，不幸因此發生傷害，殊難擔負任何責任。故爲減少觀衆危險起見，特酌訂飛行場警戒規則三項：(一) 凡飛機將起飛及將降落之前，最少十分鐘，航空站人員應即發出警戒符號，通知軍民人等，勿得在飛行場內通行；(二) 軍民人等經航空站發出警戒符號後，應各自注意，不得在飛行場內通行，并應隨時各自戒備，勿使所有牲畜車馬逗留或闖入飛行場；(三) 飛機因速度力甚大，於起飛或降落時，絕無迴避人物之可能，故凡經發出警戒符號以後，倘軍民人等仍闖入飛

行場內，致發生事故，甚致生命或財產遭受損害時，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人員，不負任何責任。以上三項，即經咨各關係省市市政府，轉飭各地方政府，分別佈告週知，以資警戒，而策安全。

(八) 歐亞航空公司試航廣州

歐亞航空公司滬新航線，起自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迪化，訖於塔城。茲擬添設由廣州經長沙、漢口，以達西安，而與滬新線西北段相銜接之一線，使滬新線與此線之飛機，成爲貫通兩省之樞紐，蓋粵省爲我國與歐洲通商之巨埠，應有直達通商之路線，以便國際間之交通，當該公司於五月四日，由滬飛航漢口，即於五日開始作漢粵段之試航，第一日(五日)飛抵長沙，第二日(六日)飛抵廣州，并由五省外交視察專員甘介侯與香港政府洽商，於八日作入境之游歷飛行，本月九日，由港起飛，仍經原線經湘鄂飛回，於十二日飛抵上海，沿途視察所得，多係山邱，對於航行，雖多困難，然較之西北航線，經過各地非叢山峻嶺，即蕪原荒漠，其設施籌備，尙屬便易；至湖南廣東各省實業當局，對於添闢廣州至西安航線，均表示贊同，並認爲應速籌辦，且願盡力協助，其關於沿線之應行設置場站電燈以及一切計劃經費等項，正由該公司籌劃一切云。

(九) 添築西寧飛機場

滬新航線西北一段，原係經由西安、蘭州、直趨肅州、哈密、迪化等處，交通部爲便利青海空中交通起見，特飭繞道西寧，以資運送該處乘客郵件。查西北航線，各機場均由當地政府或駐軍代築應用，歷經辦理有案，所有西寧應需之機場，應由青海省政府就近籌款，代爲圖築，其面積縱橫，至少各須一千公尺，以便起落，當經該部電請青海馬主席查照辦理，並請軍事委員會電飭迅速辦理矣。

(十) 完成滬蜀航線

滬蜀航線原名滬蓉，起於上海，迄於成都，十九年初開始航行滬漢一段，其由重慶至成都一段（即渝蓉段），計長一百七十二公里，因有障礙，迄未通航，滬蜀航線因之不能完成。二十二年三月間，交通部以川事解決告一段落，該段有通航之可能，爰即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籌備，並據報告，由渝至蓉，已商得省政府同意通航，當經交通部轉電該公司積極進行，一面分電成都劉主席，重慶劉督辦，准其推廣，嗣經該公司積極籌備，並派員赴渝與劉督辦面商辦法四項：（一）中國航空公司商得四川善後督辦署同意，開辦渝蓉段飛行，以完成滬蓉航空幹線；（二）航空公司飛機在四川境內，除宜渝渝蓉兩段外，非經四川善後督辦署之許可，不得作其他任何地方之飛行；（三）渝蓉段開航後，每次飛行，均須照渝宜段辦法，受四川善後督辦署之檢查及保護；（四）渝蓉段開航後，漢渝蓉間飛行，分爲兩段，俟經過相當期間，四川善後督辦署認爲安全並滿意時，即改爲漢蓉間連接之飛行，以期達到滬蓉全線交通充分之便利，但飛機過渝時，須停泊相當時間，以便四川善後督辦署充分之檢查。上項辦法，經該公司呈部查核，認爲尙屬可行，即經分電劉主席劉督辦查照田鄂各軍長一體知照，飭屬保護，一面令飭該公司佈置就緒，於五月二十七日，由重慶試航，並於六月一日正式開航。

（十一）開辦滬粵航空線

滬粵航空線，係中國航空公司原定三大航線之一，爲完成該公司任務，發展空中交通起見，經交通部督飭積極籌備，早日開辦。此項航線，由上海經過溫州、福州、廈門、汕頭，直達廣州，經公司派員分往各處籌備一切，並以廣州陸地機場，難覓相當地點，改在珠江橋左近爲水上機場，即經電請廣州陳總司令飭屬保護，旋准陳總司令電復，以珠江橋附近，船舶甚多，阻礙危險，不適於水上機場，請飭於白鵝潭或嶺南學校前河面，闢爲機場。又關於該公司安設無線電台一事，亦經轉電陳

總司令准予設置，以利飛航，並由該公司在美國購得塞可斯飛機兩架，已於本月二十六日運滬，正在裝配，俟各項籌備就緒，定於七月上旬試航。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十三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組織

第一目 商人	一
一 獨資營業	一
二 公司組織	一
三 合夥	二
第二目 商人團體	五
一 商人團體之定義	五
二 商人團體之沿革	五
三 商人團體之效用	五
四 商人團體之分類	六
甲 工商同業公會	六
(1) 工商同業公會法未頒布前所組織之團體	六
(2) 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六
乙 商會	七
(1) 民國三年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	七
(2)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施行時期	七
(3) 新商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八

第三目 牙行	四二
一 沿革	四二
二 業務	四二
三 經營	四三
四 種類	四三
五 經紀	四三
六 附述及附全國牙行業務種類概況表	四三
第二節 商業地	四六
第一目 鐵路沿線商業地	四六
一 津浦路線	四六
(附臨東支線)	四八
(附兗濟支線)	四八
二 膠濟路線	四九
三 京滬路線	五〇
四 滬杭甬路線	五一
五 平綏路線	五一
六 北寧路線	五二
七 南滿路線	五三
八 中東路線	五四
九 齊克路線	五五
十 呼海路線	五五
十一 吉長路線	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目錄

十二	吉會路線	五六
十三	濱海路線	五六
十四	安奉路線	五六
十五	四洮路線	五七
十六	洗昂路線	五七
十七	平漢路線	五七
十八	龍海路線	五九
十九	正太路線	六〇
二十	道清路線	六〇
二十一	粵漢鐵路湘鄂段線	六〇
二十二	粵漢鐵路廣韶段線	六一
二十三	廣九路線	六一
二十四	新台路線	六二
二十五	潮汕路線	六三
二十六	萍蘆路線	六三
二十七	南潯路線	六三
二十八	滇越路線	六三
第二目	江河沿岸商業地	六四
一	珠江沿岸(西江段)	六四
二	珠江沿岸(北江段)	六五
三	珠江沿岸(東江段)	六五
四	閩江	六六

五	長江沿岸	六六
六	錢塘江沿岸	七〇
七	運河沿岸	七一
八	黃河沿岸	七二
九	松花江沿岸	七四
十	黑龍江沿岸	七五
十一	圖門江沿岸	七五
十二	鴨綠江沿岸	七五
第三目	陸路商埠	七五
第三節	商品檢驗	七九
第一目	總述	七九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商品檢驗行政概況	八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統計	八一
	(附表格)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統計	九三
	(附表格)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統計	一二〇
	(附表格)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統計	一五三
	(附表格)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統計	一六〇
	(附表格)	

(M)二

第四節 國貨陳列館.....一七三

第一目 概說.....一七三

第二目 實業部首都國貨陳列館.....一七三

第三目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一七六

第四目 各省國貨陳列館.....一八一

第五節 國際貿易局.....一八二

第一目 沿革.....一八二

第二目 編纂刊物.....一八二

第三目 調查統計及其他事項.....一八二

第六節 商標保護.....一八三

第一目 商標局.....一八三

一 沿革.....一八三

二 組織.....一八四

第二目 商標統計.....一八五

(附各項商品類別參考表)

第七節 特種商業.....一九一

第一目 交易所.....一九一

一 沿革.....一九一

二 現狀.....一九二

三 營業則例.....一九三

四 交易方法.....一九六

五 上海以外之各地交易所.....一九七

第二目 鹽商.....一九七

一 鹽商導源.....一九八

二 鹽商現狀.....一九九

(甲)長蘆區鹽商現狀.....一九九

(乙)兩淮區鹽商現狀.....二〇一

(長蘆鹽區各銷岸鹽商概況表).....二〇四

(兩淮鹽區各銷岸鹽商概況表).....二〇六

三 精鹽.....二〇九

(甲)精鹽緣起(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二〇九

(乙)生產狀況.....二一三

(丙)運銷與稅捐.....二一四

第三目 押當.....二一五

第四目 票據.....二三四

一 幫別.....二三四

二 組織.....二三四

三 營業.....二三五

四 現狀.....二三五

(附表格)

第八節 物價.....二五五

第一目 全國物價指數.....二五五

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二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目錄

二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七
三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八
四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九
五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〇
第二目 各處物價指數之比較.....	二六一
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一
二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二
三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三
四 上海臺舊物價指數.....	二六四
五 華北臺舊物價指數.....	二六五
第三目 全國生活費指數.....	二六六
一 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六六
二 北平生活費指數.....	二六七
三 上海生活費指數.....	二六八
四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六九
五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組織

第一目 商人

一 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爲商業組織之最簡單者。舉凡需資不多，危險性少，事務簡單，一人即可主持之商業，均以獨資營業爲最宜。法律對於此種商業組織之限制監督亦較爲寬大放任。獨資營業在我國成以商號之形式表現之。十七年工商部頒布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人法益，惟實際依法註冊者寥寥無幾，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止，已註冊之商號計四千七百三十三家，雖多屬獨資營業，而其中合夥經營亦屬不少。（合夥見本目三）

二 公司組織

我國自資本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者，同負無限責任，公財與私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等局招商集資，奏准仿辦，而鐵路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擾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無完全之辦

法，以爲監督。逮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公司法之濫觴。惟以律成倉卒，不僅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當之處尤多。民國成立以後，前北京農商部於民國三年頒布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復稍加修正，前後施行十數年。然公司條例內容亦多不遵實際，應行改正之處。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根據現狀之要求，遂有公司法之頒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是爲現行關於公司之法律。至於特種營業，如銀行、保險、交易所等，正別有特別法以管理之。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公司指以營利爲目的而設之團體。公司爲法人，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法律因公司種類不同，規定亦異。茲將各種公司分別述之於後。

（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爲由純粹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資本，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皆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責任。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公司法第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乙）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其股

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收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各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股東之股份於公司登記後即可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至於公司業務則由股東會所選舉之董事執行之，董事至少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此外別有監察人負監督之任。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亦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股東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此外公司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及對外之關係，與其退股，均與兩合公司相同。至其他事項，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準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非依法組織，并呈准登記者，不得發行股票。惟現在各省市尚有少數商民，經營商業，或并非公司組織，妄用公司名義，或係公司組織，而不呈請登記者，因而往往發生糾紛，商人利益，影響非淺。故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佈告，凡以後成立之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聲請登記，其已經成立而尚未呈請登記者，統

已註冊之公司業別統計表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業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至六月底)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限期依法呈請登記，以資確定公司之法人資格，而保障法益，逾期不遵辦者依法處罰。

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已登記之公司，就其業別分別分列統計表於後(前全國註冊局及工商部核准登記之公司亦包括在內)。

三 合夥

合夥之制在我國商業中亦甚普遍。所謂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之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所共有。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合夥人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無補充之義務。至於合夥之一切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在合夥清算以前，合夥人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習慣各地雖不相同，然大抵各合夥人中，或係共同出資，或資本由某某擔任，勢力由某某擔任(即俗所謂財股人股是也)。勢力亦作為一種資本計算。各合夥人按股均分，虧折時，各合夥人對於債務上亦按股分擔無限責任。債權者不得對合夥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償還之請求。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已註冊之公司省別統計表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省別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一	二	二	年(至六月底)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江蘇	二九七	二四,〇一九,〇五五	二一七	一五,〇五五,〇〇〇	一四八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M)四

總計	新加坡	緞遠	察哈爾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雲南
三六一	一						
一六四,七二〇	000,000,000						
二六			二	一	七	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1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二五			一	一	四	六	
三三,八六六,〇七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一	
八,一五八,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
六,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二目 商人團體

一 商人團體之定義

依商人通例所規定買賣、實業、製造或加工、供給電氣或煤氣或自來水、出版、印刷、銀行、兌換金銀或貨金、擔保、信託、作業或勞務之承攬、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保險、運送、承攬運送、牙行、居間、代理、等十七業謂之商業。凡從事上列各種商業所組織之團體，謂之商人團體。

二 商人團體之沿革

吾國商人團體之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略說如左。

(甲) 民國以前由商人自動組織者，最早如通商大邑之會館，由一省一縣之族外客商集合而成。次則有同業之公所，更次有少數都市之商會。因自然趨勢，相互結合，不藉政府指導之力。

(乙) 遵照民國三年所制定之商會法組織者，國家內鑒於商會之日漸發

達，外鑒於各國均頒布法律加意監護。遂於三年九月公布商會法六十條，施行則二十條。迨四年十二月復改商會法為六十四條，細則為十九條。迨十六年終，全國各商會均遵照該法相繼成立。

(丙) 新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成立者，自民國十七年中央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後，由各地黨部指導商人，組織商民協會，與舊商會對立。糾紛迭起。迨十七年四月，由工商部將暫准之「商會改組大綱」十條，令各商會遵照辦理。此均為過渡期間商人之組織。嗣後見商會與商協並存，指揮不易統一。於是修改商會法，並另訂工商同業公會法，均於十八年八月公布施行。又於十九年二月中央復規定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六條，使各地商人均統一於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下，以收劃一之效。

三 商人團體之效用

商人團體之效用有二：(一) 對內關於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徵詢、通報、鑑定、調

處、以及編纂事項。(二)對外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與夫對中央或地方政
府建議事項。

四 商人團體之分類

甲 工商同業公會

(1) 工商同業公會法未頒布前所組織之團體

商幫 都市商業發達後，各幫商人紛集一地，於是以前鄰里結合共同團結。如
上海漢口天津廣州暨南洋等地，多有此種商幫組織。占有商業上相當勢力。迄今
仍多存在。如上海進出口業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營口、安東、大連、吉林、長春、哈爾
濱、山東、煙台、周村、濰縣、青島、威海衛、青州、河南、南京、揚州、徐州、太倉、安徽、蕪湖、
蕪州、江西、嘉興、寧波、紹興、溫台、漢口、長沙、四川、重慶、廣慶、廣州、汕頭、香港、梧州、
福州、廈門、雲桂、朝鮮等幫。以及海外僑商最著名之潮汕與惠州等幫名稱。

又有與商幫組織相似，而名莊客者。其性質係各地同業派駐大邑之代表，以
溝通兩地商情接洽交易者也。如長江沿岸各錢莊駐滬莊客，有蘇州、鎮江、蕪湖、九
江、漢口、四川、重慶等地代表。羣集上海，合居一處。查有代表一人，同時經理數家錢
莊營業。推之如北貨、雜糧、五金等多有此種組織。

會館公所 起源與商幫相同。惟自建會址，規模較大。會館因鄉誼而集合，內
部並無交易。始則多為商人集團。迨近日復有非商人亦參雜其中。各大城市中各
種同鄉會館，多以省縣分立，各不相謀。其在外洋者，勢力尤大。至於公所，以同業為
組織單位。所內逐日均有交易。如上海之錢業、雜糧、麵粉、洋布、呢業、金業等公所，與
糖業之點春堂等。均有悠久歷史。現已漸改為各業同業公會。又有茶會一種組織，
多為中等以下商業之聚合場所。因自己無會所，往往借茶店談同業之交易。如牙
行、古玩等商業。其性質與商幫略同，故略述及。

團體組織之趨勢 昔日商會為商人集團。而公所會館為商業集團。內謀發
展同業之交易，外謀增進同業之福利。故勢力雄厚，遠非他種團體所能望其項背。
因其組織嚴密，信用鞏固，政府亦加意輔導。無形中均認為合法團體。自工商同業
公會法頒布後，上項團體，多有依法改組為公會。故此項統計姑從略焉。

(2) 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公會設立 設立公會，須有同業之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核與人民團
體組織方案所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
以上之連署。」有異。蓋公會發起，如必限於五十人以上。在事實上或有阻礙。且按
諸立法慣例，單行法之適用亦應優先於普通法也。推之商會之設立，亦同此意。

組織份子 以同業中之公司行號為單位，與人民團體之以個人為單位者
不同。其出席代表每家一人至二人，以主體人及經理人為限。迨商民協會組織條
例撤銷後，復允店員亦得推派代表，共同參加，以消除勞資界限。如每家店員超過
十人者，推代表一人，以後每超十人時依次遞加。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強制入會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
公會之會員。按照「得」字義意，原含有入會與否，一任公司行號之自由，無強制
其入會之權力。以致執行會務，望礙既多。團體力量，亦殊薄弱。迭經上海等地商會
呈請修正。遂由立法院決議，將第七條改為「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
之會員」。以與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同業在七家以上者，必以同業公會加入商
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具同一之強制性質。

聯合問題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各業處於聯合會之組織，尙無明文
規定。遂於十九年八月經立法院議決，於該法第十三條之下新增一條，「二以上
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由國府公

布施行，並有解釋三點，以明聯合組織之真義。第一所謂二以上之同業公會，係指其業務完全相同之公會而言。第二甲乙兩地必先各自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後始可從而聯合。第三甲乙兩地所有同業均不滿七家以上，而事實上已有聯合者，得另依他項規則呈請登記，以謀救濟。

進行概況 自該項新法頒布後，各地商幫公所紛紛改設公會，以便組織商會。現在全國各業公會正在當地黨部與政府督促之下，尙未完全成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在實業部備案者，蘇省有千四百餘會。次之浙、魯、冀、閩。再次為湘、鄂、皖、川、粵等省。統計已達四千餘會。但各會在事實上已組織完竣，而章程尙未呈轉實業部備案者，恐亦不止此數。茲將實業部備案者，先行摘要，詳列附表第一類第一二兩表。

乙 商會

(一) 民國三年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

起源 吾國商會成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依據先規，制定商會備明章程。其大意專在勸獎，尙無一定法律。民國三年工商部特加整理，並參酌事實經驗，改訂商會法案六十條。公布細則二十條，以便施行。嗣於四年十二月農商部乃重加修正為四十六條。細則為十九條，以為組織商會之準則。組織 凡各地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之各大商埠，皆得設立總商會。並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又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並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之發起。有此兩層規定，小商人頗難加入。而商人團體中，又因總商會與商會名稱不同，引起大小隸屬之爭。即在國外亦如之。

會數 依據農商部所核準備案各商會，舉出民三、民七、與民十三，各年國內

外商會數目比較。其中以川、冀、魯、晉等省為最多。次則蘇、浙、鄂、皖等省。總數由一千增至一千六百餘會。詳列附表第二類。

(2)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施行時期

商協條例頒布起因 根據中央民運會報告所載，認定商人組織方案有二。第一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為會員。即店員攤販等亦應為其主要份子。並受黨部領導。第二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依此規定，則商協以中小商人為重心。商會以大商人為重心。兩者併存而政策各別，斯該條例頒布之起因也。

條例要點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十八條，分綜則、組織、兩章。如第五條「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第七條「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一) 縣市總會，(二) 區會，(三) 分會，(四) 小組」。第十五條「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大綱與中國國民黨組織相同，全條文姑略之。

進行狀況 凡一地黨部成立時，首先組織商協，以代替舊商會。當時參加者多為中小商業之主體人或店員。而大商人依然保守舊商會，以資對抗。於是商人集團中，顯有兩個階級對立。其能和衷共濟者頗少。於是政府先行核定「商會改組大綱」十條，使商會得以改組為委員制。暫置過渡期間之責任。一面重行修訂商會法暨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等，以謀取銷商協後，得有新法以為準則，並免中斷之虞。

撤銷該項條例之辦法 在商會與商協併存期中，各為擁護其團體利益起

見。常生艱難分裂之象。一時無法遏止。遂於十九年二月三日經中央明令撤銷商協條例，以統一法令之施行。將商協中之店員份子，規定應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機會。(公會法細則第十條)並強制同業在七家以上者，必先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使大小商人合為一體，以消弭其階級觀念。又擬販總會，因係一種流動性質。故明令廢除，不列入商業團體之內。

(8) 新商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原則 在制定商會法時，商協條例尚未廢除。於是認定商協為商人的集團，以自然人為會員，圖商人之福利為目的。商會為商業的集團，認同業公會或商店為會員，圖商業之發展為目的。暫將兩種原則，分別規定，以免紛歧。

組織 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由一地的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發起之。但旅外華商商會不在此限。撰之立法原意，先使各地公會組織健全，然後方得公組商會。對海外僑商，因所在地政府法律或有差異，不得不設但書以資救濟。

單位問題 認定商會組織，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又一區域內，應限於每種類同業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並規定同業既在七家以上，必先組成公會，不得先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而公會與商會，暨商會相互之間，一律平行。並無主屬大小之分。

聯合問題 設立省商會聯合會時，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全國商聯會時，應有各省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該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才得着手組織。使其系統一貫，弊氣相通，並謀全體之福利。

新舊商會法之比較

(1) 鑒於舊商會法以往之失，將總商會名稱取消，一

津冠以地域名稱。如南京上海等總商會，今改為某地商會。(2) 舊商會以人為組織單位，今改為商業的集團，以公會或公司行號為組織單位。使全體商業均有入會之機。(3) 以前同業中之公所會館往往為商會基層團體。今明定同業應先依法組成公會，再由各公會共組商會。使商會組織，由公會而成，以健全其基本單位。免有輕重倒持之弊。(4) 明定商會與公會為人民團體之一，應受當地主管官署之監督，與以前總商會暨商會對地方官廳之權限有異。(5) 其他關於會員代表產生方法，暨人數多少，又職員人數、任期、選舉等項。新法較舊法亦多改進。

進行概況 自商會法與細則頒布後，各地商會均依法改組，或重新設立。但歷時三載，已呈實業部備案者尚屬不多。推原其故，約有四端。第一，因新法頒布伊始，商人扭於舊習，不明手續，尚未積極改組。第二，商會成立，應俟各公會組織完竣，方可進行。今各業公會本屬新創，更覺棘手，以致牽延時日，不克速成。第三，人民團體成立，遵照法令，應先申請當地黨部指導許可，方得依次呈轉備案。如黨部成立較遲者，商會亦不克組織。第四，邊遠省區，交通不便，加以兵災匪患，商業尤為凋敝。以致商會無法成立。綜上四因，江蘇成立者尚不足百數，他省可知。茲就實業部已備案者，詳列附表第三類。

又據全國商聯會十九年十月報告，國內商會總數約二千二百餘，國外約五十。其超過一百以上者，約有蘇、浙、皖、贛、湘、鄂、川、粵、桂、雲、豫、魯、晉、遼等省。尤以廣東為最多，茲詳列附表第四類。

(附錄)

(一)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學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

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工會發起之無工商

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

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列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

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

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

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

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七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M) 11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

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類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

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

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

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

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四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

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

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

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

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

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

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分五釐寬四分五釐邊寬五釐文

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司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繳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准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中國各省市同業公會統計(附表第一類第一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止

地 別	公 會	數 會	員 數	備 註
江 蘇	一千四百六十二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		
湖 南	一八五	八、八三八		
河 南	四	七九		
綏 遠	一四	二八四		
安 徽	一四六	五、二四五		
察 哈 爾	六八	二、三五二		
廣 東	一〇〇	四、六二六		
浙 江	五七三	一五、三八九		
四 川	一七六	一一、六八二		
山 西	四六	一、二〇一		
湖 北	二二〇	一〇、一六一		
青 島	三二	一、三三八		
山 東	三九〇	一五、八〇四		
北 平	五〇	五、七七五		
河 北	三〇三	一〇、九四二		
福 建	二三五	七、三三四		
遼 寧	四九	九六一		

(M)一六

品業,木草藤竹品製造業,紡織用品業,飲食品業,土石製造業,建築業,服用品業,交

(一)公會類別,暫分農產品,畜產品,漁業,礦業,機械工業,金屬用品業,化學用

(一)上列各公會已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

(一)公會員數指一省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而言。

總計	南	上	西	青	甘	西	寧	廣	黑	威	江	吉	熱
計	京	海	藏	海	肅	康	夏	西	龍	海	西	林	河
四、一八五										一八	四六	三二	二五
一五二、二六〇										六三八	一、七八九	七三二	四一六
	前因商會糾紛公會章冊尚未送到	已送一百七十餘公會惟章冊未到未能列入					章冊尚未核准						

通工業,美術工業,雜料製造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運輸業,生活供應業,產物
 貨貸業,教育用品業,雜品業,燃料業,其他各類。每類中又分細目由一二以至十餘
 目不等,其中以酒醬雜品業為最多。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國內外商會概數表(附表第二類)

湖	浙	福	江	江	山	河	安	山	黑	吉	奉	直	京	魯
北	江	建	西	蘇	西	南	徽	東	龍	林	天	隸	兆	別
二七	八二	五二	六八	八二	五〇	七二	四一	六一	一七	二九	六六	七二	一〇	民國三年
七四	九一	六一	七八	七六	一〇四	八六	六五	一〇一	二九	三八	六六	九九	一五	民國七年
八九	九六	七一	八八	八九	一〇一	九六	七七	一一七	四三	四九	六八	一〇四	二〇	民國十三年

國內外商會備案數目表(附表第三類)民國十七年三月起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

江	地	(甲類)商會法頒布後正式備案者	縣商會	市鎮商會	省商聯合會	計	縣商會	市鎮商會	省商聯合會	計	備註
蘇	別										
四四						一〇				一五	
三七						五					
一											
八二											

合	國	察	綏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計	外	哈	遠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南
一、〇九九	四九	六	一	一二	五	五	二六	五八	一一〇	三	二三	三三	三九
一、一六二	五九	五	九	一六						五	四三	四二	
一、六三一	八五	七	九	一六	二九		四七	三〇	一三五	五	四九	四二	六九

(M)一八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甘肅	新疆	寧夏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七	三	二			一	二	四〇	四八	七	一五	六	四	一		一〇	一〇	四	三	二五
一	一					一	一〇	八	八	五	三	一		一	二二	六	二	九	一八
								一											一
八	四	二			一	三	五〇	五七	一五	二〇	九	五	一	一	三一	一六	六	一二	四四
				五			一七	一〇	七		二二			一	二		二〇	六	三〇
							三	一	六						三	一	八	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六	二	二九	一一	四六
			兩縣商會章 冊未准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110

葡屬地	英屬地	荷屬地	日屬地	國內總計	全國商聯會	威海衛	青島市	上海市	北平市	南京市	西 藏	西 康	黑龍江	陝 西	青 海	吉 林	遼 寧	山 西
一	三	三	一〇 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〇	八
			四日													五	四	一
一	三	三	一四	四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四	九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〇	一	一七三	一					一						三	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呈部 核准				

全國商聯會十九年十月報告國內外商會表（附表第四類）

美屬地	二							二
古巴								
巴拿馬								一
國外總計								二三

國內商會	數							
全國商會聯合會	一							
各省區商會聯合會	一七							
江蘇省商會	一〇七							
浙江省商會	一三一							
安徽省商會	一一三							
江西省商會	一〇八							
湖北省商會	一五七							
湖南省商會	一〇五							
四川省商會	一五三							
福建省商會	八二							
廣東省商會	一八七							
廣西省商會	一一五							
雲南省商會	三一							

貴州省商會	五五							
河北省商會	一四四							
河南省商會	一一一							
山東省商會	一三三							
山西省商會	一四六							
陝西省商會	九八							
甘肅省商會	五一							
寧夏省商會	一二							
青海省商會	四							
新疆省商會	一三							
西康省商會	一							
熱河省商會	二二							
察哈爾省商會	一三							
綏遠省商會	一五							
遼寧省商會	一〇一							

美屬	英屬	國外商會	合計	各特別市商會	西藏特別區商會	蒙古特別區商會	東省特別區商會	黑龍江省商會	吉林省商會
七	二二	數	二、二四六	八		四	二二	四三	五二

中國各省市工商商業公會統計(第一類第二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農 產 品				業 別	市 別
山 地 貨		乾 鮮 菓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219	6	205	9	蘇 江	南 湖
40	1	82	2	市 沙 長	省 南 河
28	1			省 遼 綏	省 徽 安
46	2			市 口 家 張	省 爾 哈 察
10	1			市 州 廣	省 東 廣
		100	2	市 州 杭	省 江 浙
13	1	14	1	市 都 成	省 川 四
				省 西 山	市 口 漢
181	1	58	1	省 北 湖	市 島 青
37	4			市 南 濟	省 東 山
169	2	53	1	市 平 北	市 津 天
172	4	116	2	市 定 保	省 北 河
9	1	112	1	省 建 福	省 寧 遼
24	3	24	1	省 河 熱	省 林 吉
117	4	417	15	市 江 九	省 西 江
24	2			市 衛 海 威	
120	2			計 總	
1,561	44	1,430	43		

合 計	美洲各屬	義屬	暹屬	葡屬	荷屬	俄屬	日屬	法屬
五〇	六	一	一	一	二三	七	一一	二

(M)111

業工械機		業礦		業漁		品產畜							
製造機器		礦業		漁業		毛骨		豬牛羊行		屠宰		皮毛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77	2			40	1	42	3	209	10	96	3	113	4
										280	10	41	2
						29	1	19	1	304	2	72	1
												10	1
		17	1							33	2		
						8	1	46	1			427	5
												34	2
										64	3		
												82	6
										171	2		
										222	5	55	2
						150	1					162	3
		8	1	30	1			104	4	55	2	61	2
								105	2			15	1
								36	1	25	1		
												79	2
		8	1									539	3
		493	1	61	1							201	2
		64	1									28	2
				17	1			102	3	259	15	58	1
										16	1	53	3
												20	1
												21	1
										57	3		
				54	1								
77	2	590	5	202	5	229	6	621	22	1,586	49	2,071	44

化粧品		香燭		刀剪業		銅錫器		五金		銀樓		鐵業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33	1	875	27			9	1	98	5	467	18	173	11
						17	1	24	1	159	4	66	1
						15	1	48	1	49	1		
		12	1					87	2			60	1
						13	1	45	1	22	1	14	1
		58	3							258	5		
						44	1						
		102	7			94	2	68	1	44	4	30	3
				58	1	161	2	96	2	113	1	41	1
						66	2	108	3	10	1	56	2
										7	1	60	5
								46	1			110	1
		18	1			14	1	217	2	8	1	39	2
								16	1				
										37	1	13	1
						98	4	18	1	46	4	81	5
								57	1	154	1		
								60	1	35	1		
								11	1	60	5	50	4
		157	7					53	1	105	4		
												43	4
								20	1				
										28	2	9	1
								22	1	8	1		
33	1	1,222	46	58	1	531	16	1,089	30	1,610	56	845	43

品		用												學	
藥材		橡膠		火柴		肥皂		製革		肥料		顏料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2,121	78							54	2	346	2	62	2		
199	11														
176	1											18	1		
8	1														
75	4					7	1								
58	1														
10	1														
								69	1			36	1		
307	6			47	1										
117	2											24	1		
701	35									57	1	15	2		
36	1									120	1				
417	5											68	1		
34	1														
326	6							51	1			25	1		
186	5							26	1						
				20	1										
184	2														
383	20	48	1									7	1		
						50	1								
107	1											43	1		
409	19														
294	14					7	1					13	1		
20	2														
32	2														
11	1	勞													
30	2														
16	1														
6,257	222	48	1	67	2	64	3	200	5	523	4	311	12		

製 品 竹 藤 草 木						業							
草		傢		藤竹簾席		藤		攀		洗		人	
邊	俱	會	公	會	公	會	公	會	公	會	公	會	公
		810	11	211	7					1,037	37		
		97	2							67	2		
										12	1		
				21	1					15	1		
		15	1			19	1			21	1		
												26	1
		40	2					26	1	83	5		
										55	1		
		20	1							12	1		
		82	1										
										121	3		
11	1									41	1		
				76	2					52	1		
				82	3					135	5		
				216	1					194	2		
21	1	12	1							61	3		
		19	1					22	1				
										9	1		
										17	2		
										24	2		
										129	1		
32	2	595	20	606	14	19	1	48	2	2,085	70	26	1

紡織用品												業道	
繭絲		線業		棉織		絲織		針織		棉紗		器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1,007	18	105	4	76	2	267	8	160	3	875	33	30	1
								14	1	44	1	57	1
				102	1			61	1	72	3		
		8	1										
								17	1	40	1		
										37	3		
36	1					18	1						
609	14	44	3	76	3	32	2	114	3	134	6		
85	2									21	1		
85	2							189	1	235	6		
9	1									422	6		
		15	1					38	1	317	8		
										50	1		
		23	1	115	1					68	2		
101	3	163	6	64	1	888	1			171	5		
				240	1					53	1		
										135	3		
		10	1							167	10		
		39	1							83	3		
		14	1	205	3								
				47	2								
										20	1		
1,934	41	421	19	927	14	1,205	12	543	11	2,944	94	87	2

食						飲						業	
酒 菜 館		南 貨 茶 食		茶 館		煙 食		肉 業		油 酒		蘇 布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830	31	2,865	79	549	17	4,565	91	1,484	38	4,614	121	51	2
117	4	160	7			279	4			261	6		
178	1	176	1			538	2			116	2		
						13	1						
						107	4						
14	1	147	5	27	2	428	10	82	2	453	13		
23	1					79	2	64	1	63	2		
8	1					144	4			63	2		
184	1	106	1			64	1					33	1
116	3	125	3			394	5			178	2		
		19	1	119	1					390	2		
226	13	966	40	109	4	1,404	44	665	24	903	45		
280	3			625	1	69	1	295	1	118	2		
161	2	64	2	37	1	283	5			460	9		
13	1	120	1			127	4			62	4		
								161	1	95	2		
221	4	16	1			363	9	160	2	153	4		
126	1							128	2	91	3		
						83	2			119	2		
362	11	68	5			249	8	168	6	2,566	48		
		223	1					223	3	90	3		
17	1	101	1			32	2	503	2	194	3	74	1
										12	1		
257	6	38	3			1,112	29	94	3	547	34	63	4
14	1	30	1			378	12	121	2	604	14	14	1
70	3					127	4	17	1	21	3		
10	1					21	2			67	3		
17	1	39	1			40	1			39	3		
										54			
		82	3			324	4			101	3	28	2
57	2												
3,301	93	5,845	156	1,466	26	11,223	251	4,115	88	12,371	337	263	11

業 品													
海 味		茶 水		糖 果		漁 蛋		麵 燒		雜 糧		豆 腐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92	4	161	2			647	85	109	2	1,464	41	339	9
						35	2	21	1	51	1		
						18	1		1			222	1
		93	1			16	1			118	1	52	1
										204	2	22	1
				7	1								
62	1												
142	2					10	1			48	2		
												88	1
17	1			18	2	56	3	21	1	195	8	46	2
										197	2		
		207	1							246	5		
										72	1		
54	1			9	1							249	2
54	1			56	1	31	3			184	2	29	1
						18	1						
25	1			28	1	151	2						
13	1			121	2	100	2			57	3		
		105	1			60	1			146	3		
20	1												
11	1									17	1		
202	5			14	1	292	7			96	3	32	1
										14	1		
										56	1		
								32	1			22	1
10	1												
648	19	571	5	253	9	1,429	59	183	6	3,165	77	1,101	20

製		料										雜	
汽水		糖業		冰廠		鷄鴨		糕餅		鹽業		醃臘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28	2					46	1	84	2	306	13
		30	1							417	6		
						159	1			58	3		
		8	1							18	1		
												25	1
				20	1			10	1	16	1	297	11
		309	1							57	1		
		771	5					59	1	477	7		
										10	1		
								13	1	146	3		
								36	1				
								64	1	84	1	60	1
								49	2				
				24	1							79	1
10	1												
								15	1				
						14	1	196	8	87	3	21	1
								29	2				
								7	1				
						8	1						
10	1	1,146	10	44	2	181	3	518	20	1,454	29	788	28

品		築				造製石土		業		煙		乳	
竹		管		板		磁		碾		業		業	
業	業	造	造	木	木	窯	窯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150	6	459	6	1,325	54	483	15	236	12	1,982	65		
127	2			221	5	28	2	42	2	206	8		
		216	2	215	8	24	2	76	2	250	11		
				73	1	8	1			20	2		
				9	1								
19	1	129	1	72	2	14	2			117	3		
				55	1					29	1		
83	2	20	1	294	13	123	10	47	2	747	18		
				39	1					54	1		
165	4			103	1	12	1			323	7		
				58	3					7	1		
		359	1										
				357	7	94	4			220	7		
										35	1		
		29	1	151	2	39	2			58	1		
15	1			257	4	160	7			262	8		
						27	1			380	2	60	1
40	1			40	1	30	1			125	2		
				119	6	41	4	10	1	42	2		
182	2			574	12	43	3	78	2	256	8		
				60	4					37	1		
				28	2					9	1		
				115	3					17	1		
14	1			569	7					46	3		
795	21	1,212	12	4,734	136	1,131	55	539	21	5,222	154	60	1

品		業										
行 販 衣	成 衣		軍 西 服		綢 布		衣 業		磚 石 灰		水 木 作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63	2	82	6	107	2	2,443	72	1,128	51	211	10	
		73	2			466	12	27	2			
23	1					43	2	143	2	55	1	
						56	2					
				18	1	332	12	40	3	16	1	21
		50	1			75	1					
						22	1					
						191	4	20	2			
						36	1	47	1			
		14	1			622	25	281	19	45	3	19
				52	1	333	6	67	1	173	2	
		15	1			579	12			173	2	
						147	7	18	1			
				55	1	67	2	16	1			
		38	1			493	8	22	2	94	3	
						54	2					
				18	1	145	1	20	1			
		129	1	31	1	1,113	28	69	3			
				36	1			261	1	191	1	
						140	2	111	1	66	1	
		10	1			495	23	23	1	25	1	
		23	1			399	16			152	2	19
		62	3									
						12	1					
								15	1		1	
						130	5					
												31
												1
86	3	496	18	317	8	8,393	245	2,803	93	1,201	28	90
												5

(M)三二

業 輸 運 通 交 業													
運 輸		自 行 車		車 馬		人 力 車		航 業		汽 車 行		鞋 帽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244	10	10	1			214	7	420	11	39	1	254	12
								19	2			61	3
8	1												
										10	1		
142	2					167	1	99	2			14	1
19	1			39	1					56	1	96	2
												8	1
										18	1		
								14	2			26	2
								84	1				
168	6					339	4	154	7			158	5
143	1												
						13	1					52	1
										114	1	36	1
										59	1	290	4
107	3			48	1	45	1	52	2				
21	1							19	1	83	2		
97	3									18	1	66	1
79	7			52	1			38	2			227	9
				392	1							216	1
75	1	9	1			166	1	86	1	71	1	200	2
72	3											53	2
84	3					57	1	187	5	23	3	53	1
												19	2
												23	1
26	1												
		16	1	237	2					29	1	15	1
1,285	43	35	3	768	6	1,001	16	1,152	36	520	14	1,867	52

紙		裝		裝		珠玉古玩		刺		鑄		照	
札	核	修	核	修	核	修	核	修	核	修	核	修	核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38	1			53	1	61	1	185	4	20	1	35	2
								28	1			18	1
								19	1			30	1
								52	1				
31	1	31	1	21	2			27	1				
				698	1							19	1
						34	2						
20	1					24	1						
						58	1					22	1
						400	2						
				10	1								
								15	1				
89	3	31	1	722	5	572	7	326	9	20	1	124	6

料												業	
鐘表眼鏡		電料		梳篦		箱業		牙骨器		花燭		花卉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40	1	9	1	70	1	112	4	145	1
										93	3		
		110	1										
118	1									67	1		
						21	1			18	1		
19	1	23	1			33	1			46	1		
46	2	207	1							24	1		
		28	1			7	1			21	1	13	1
62	1	35	1										
36	1												
		104	1										
14	1	42	1										
						7	1					30	2
										40	1		
295	7	549	7	40	1	77	5	70	1	421	13	188	4

製		造											
綉網花邊		絲棉		度量衡		玩具		扇業		石膏		毡毯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46	1	32	1				
				37	1					22	1		
												10	1
258	4												
												153	1
				20	2							86	1
				15	1								
		10	1										
258	4	10	1	72	4	46	1	32	1	22	1	249	3

經 紀								業					
報 關		船 票		證 券		經 紀		嶼 業		旅 社		錢 業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30	2		
						58	1						
9	1												
42	2									94	8		
						36	1						
92	1	57	1	19	1								
72	1												
13	1					31	1					22	1
										27	1		
81	1												
						51	1	48	1				
						8	1						
						40	2						
						11	1						
309	7	57	1	19	1	235	8	48	1	151	6	22	1

應報紙		供旅館		活浴堂		生理髮		業錢業		險保融金		業拍賣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16	2	853	25	174	7	597	6	719	31	258	15		
		462	7					34	1				
		446	1					107	1				
								12	1	12	1		
		146	3	66	3			75	3				
		35	1	14	1			12	1				
		193	4							30	2		
		89	1					49	1				
		9	1			81	3	281	14	129	6		
		283	2					91	2				
								57	2	12	1		
								55	2	8	1		
								115	2				
		192	3			25	1	101	5				
		30	1	11	1	140	1	85	2				
		47	1					49	2				
		194	3	16	1	105	1	496	12			14	1
				115	1	275	1	69	3				
		239	2	33	1			109	3	13	1		
		68	2	10	1			337	8	10	1		
				38	1	12	1	91	4				
		32	2			11	1						
								7	1				
						20	1	42	1	38	1		
		17	1					12	1				
16	2	3,335	60	477	17	1,266	16	2,955	103	510	29	14	1

業 品 用 育 教						業 貨 貨 物 產						業	
紙		書		印		汽		貨		堆		戲	
業		籍		刷		燈		器		棧		劇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152	9	133	7	169	9								
22	1	68	4	50	3					16	1		
23	1												
30	1	9	1	49	2					31	2		
		24	1							28	1		
162	1	45	1										
204	5												
749	18			72	1	55	1	71	1	8	1		
47	1	38	1										
92	5									10	1		
61	2			48	1								
		10	1							27	1	23	1
28	2	30	2	80	2					209	1		
79	2												
7	1	108	7	44	3					84	2		
242	2	50	1	68	1							13	1
60	1												
		19	1	12	1					22	1		
241	7	33	2									45	2
		8	1										
				8	1								
				9	1								
17	1	9	1										
2,216	60	582	31	609	25	55	1	71	1	435	11	81	4

品														雜	
小		舊		桐		雜		洋		茶		百			
販	會	貨	會	貨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68	1	274	11	1,457	38	1,823	66	569	33	72	3		
420	1			82	2	61	4	104	5	21	1	29	1		
								96	1	9	1				
						30	1								
						15	1	16	1						
						372	5	284	5	62	3				
29	1					8	1			16	1				
						25	2	34	1						
		79	1			117	1								
						400	6	53	1						
						101	1	75	1						
				39	3	501	14	343	18	218	11				
						38	1	20	1						
				123	2	227	5								
						75	4	45	1						
		57	2			206	5			123	4	53	1		
		39	1	12	1	36	2	201	3	79	1	76	2		
						31	1								
		38	1					139	2	49	1				
		42	2	57	2	1,639	32	457	15	34	3				
						418	1								
125	1			42	1	63	1	109	1	58	1				
						19	1								
				12	1	870	32	108	4	37	2				
						165	7	137	5	91	2				
						94	5	11	1						
						71	2	25	1						
						23	1	10	1						
						39	1	23	1						
						68	1								
574	3	323	8	641	23	7,239	176	4,123	136	1,366	64	230	7		

他		其				業		料		燃		業	
蠶種業		蜂業		蠟燭業		火油		柴草		煤炭		國貨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數員會	數會公
9	1					21	1	527	16	437	17		
										74	2		
										392	2		
										104	4		
										111	1		
								50	1	117	1		
										28	1		
				7	1	22	3			157	7		
								63	1				
										359	6		
								40	1	68	2	48	1
								24	1	89	3		
										53	1		
		22	1							47	1		
						28	2	26	1	639	11		
										227	2		
										107	2		
										392	11		
								295	4	26	1		
9	1	22	1	7	1	71	6	1,025	25	3,427	75	48	1

總計	
46,650	1,462
5,364	149
3,474	36
79	4
284	14
5,245	146
1,993	48
359	20
1,057	15
3,579	85
1,476	22
13,913	551
4,343	49
7,339	127
1,201	46
4,339	73
5,822	147
1,338	32
2,589	55
13,215	335
5,775	50
4,977	65
46	3
5,919	246
7,334	235
961	49
416	25
732	32
56	1
1,733	45
638	16
152,260	4,185

(註一) 上列同業公會均經本部核准者

(註二) 會員數即指各該公會所包括之商號家數

(註三) 下開各省市同業公會因未呈報會員數故本表祇列入公會數而缺

少會員數

江蘇省 江都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泰縣煙業同業公會

南通縣糧業同業公會

鎮江縣航業同業公會

如皋縣漁蛋業同業公會

南匯縣碾磨業同業公會

湖南省 宜章縣屠宰業同業公會

宜章縣花爆業同業公會

宜章縣鹽業同業公會

宜章縣藥材業同業公會

宜章縣乾鮮果同業公會

宜章縣菸業同業公會

宜章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長沙市 燻燒業同業公會

花爆業同業公會

浙江省 吳興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

河北省 豐潤縣磁業同業公會

吉林省 長春縣磚灰業同業公會

榆樹縣木業同業公會

江西省 吉安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第三目 牙行

(一)沿革 牙行即仲買商，自漢代即有之。當時稱為傭倫，或謂之傭，又謂之牙人。傭者會也，取交易會合之義。牙者互也，取彼我相交之義。一說牙人本作互人，以其字形相似。唐代誤為牙人，後世遂因之。明清以來府州縣城市鄉鎮貨物集散之地，皆有牙行仲立買賣。政府對於牙行取締頗為嚴格，載在法律。清代設立牙行必須先領部帖，遵章繳納牙稅。現部帖及牙稅制度繼續存在。

(二)業務 牙行業務約有下列數種：(一)代客買賣，(二)代客收帳，(三)支

配土貨市場，(四)設客商宿舍，(五)代辦運送，(六)設立貨棧等。但因資本之厚薄，業務有繁有簡。

(三)經營 牙行有獨資開設者，但居少數。多數係三四人或五六人合資開設。牙行經理由股東聘請達商務者任之，或股東中互推一人為經理。牙行資本小者數千元，多者數萬元以至十餘萬元不等。牙行營業之發達與否，資本厚薄，所繫猶小，最要者在經理老練世故，熟達商情，具有誘接買賣雙方之技能。

(四)種類 各地牙行種類分別，因各地出產而異。每一牙行大概只營一種商品買賣。凡營某種商品買賣，即於招牌上標明，如上海之某某茶行，某某絲行，南京之某某絲行，某某米行，某某魚行等皆是。

(五)經紀 牙行係內地仲買業在上海天津漢口等通商大埠尚有一種介於外國商人與本國商人之間任仲買職務者，是為經紀。亦稱掮客或稱躉客。此輩有附屬各商店有獨立營業，亦有為外商行家所僱用者。大半略諳外國語言，熟瞭當地商況，故為外國商人及本國商人所倚重，於商場中亦占重要地位。

附述 各地牙行業務種類，曾經實業部行文各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以時間倉促，送到材料不全。茲就地域劃列一表，以察甘、寧、青、材料，代表西北。河北、北平，代表東北。江西、南京代表中部。湖南、雲南、廣東，代表西南。浙江、福建代表東南。庶覽此書者可得一概念焉。

全國牙行業務種類概況表
西北各地

米粟	雜糧
粟行	藥行

東北各地(闕外缺)

牲畜	斗牙
雜貨	布疋
油	青菓
皮毛	斗秤
石煤	菸絲
燒房	蔴
油籽	山貨
酒	炭
木料	百貨過載
藥市牙行	

油餅	花籽
乾鮮果	牲畜
鷄卵	魚
豬羊腸	土布
斗牙	雜秤
木料	炭
牛羊油	棉花秤
雜糧	藥
芝蔴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中部各地

糖	蔗席	鷄鴨	稻行	八鮮	柴草	竹樹	零木	驢馬	木	生姜	菸葉	乾魚	牛	白菜	晒紙	紙	糧食	油
草圭串	坊菜	煤炭	花生	山芋	灰糞	土酒	鮮鹽菜蔬	牛	船	甘蔗	香末	春肥	漁	豬	土菓	蛋	木炭	糖

西南各地

茶	廣貨	銀魚蝦仁	絲棉花	冰礮	花根灰	球紙表青	葱蒜	薑蒜	鮮魚	水菓	皮毛骨角	竹木	籽花	炭	米	斜行	磚瓦
船	皮指耳箭	糖蓮	乾魚	藥材	油蠟	塊紙	鐵藤洋釘	薑筍	油餅	土薯粗貨	榨油	豬羊	柴	辣椒	雜糧	生絲	通備

(M)四四

蜜糖	瓜子	荸薺	石羔	苡米	夏布	桐油	海味	土醃	臘蟲	枱餅	般	牛馬	凍綠	夏布	黃白絲	哩呢洋線	色紙皮紙火紙	磚瓦	磁器
茄粉	梘子	蛋	扇	硃石	花紗	鹹水	玉片	松香	小粉	菜子	豆	谷布	花生山油	棕	紗	綢緞	水銀珠砂	石灰	煤

藥材	絲吐頭	鮮茶	青葉	糖貨	蠟	北貨	酒	柴草	木板	柴炭	水相油	魚鯊醃臘	油	猪
麻布陸壓	絲小秤	符腐皮	魚腴	荸薺	秤	蛋	山貨水果	紙	蝦皮	菜瓜	皮毛骨油	過塘	雜牙	筍

東南各地

酒	板片	慶豐
平碼	蠶繭	梨花

鹼青	蛋	青果	鋼鐵	楊梅	蠟壳	鐵筆	蔬	桑葉	田灰	菸枯	什貨	石版	石灰	花藤	鷄鴨山柃
香氈	梗	絲	破布	鋼鐵	土絲絹	千張	簞	鍋爐	漆	牲畜	簞	鹹鮮	柏粉	木料	豆麥斗

報關	春花	夏布	蘭	土布	估衣	西瓜	報稅	海貨	粟	醬渣	糠精	八鮮	蠟玉	蒟	鹽
代僱船隻	海運	紙箔	新穀	油餅	缸砂	竹掃	繩網	川廣膏硫	蔬	苔	過載	菊	蠟	靖子	蕃茄

第二節 商業地

第一目 鐵路沿線商業地

(一) 津浦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天津	鹽棉紗火柴麵粉愛國布	每年運往泊頭唐官屯等站之煤約三千噸煤油則多運往濟南此外如紙張糖肥料雜貨等輸出亦夥 輸入以米糧為大宗由浦口蚌埠徐州等站運入每年約二萬噸
良王莊	蒲包紙畫	蒲包運往天津等處年約一二百噸紙畫年約二三百噸 輸入以蒲草年約數十噸
唐官屯	白麵高粱雜糧白菜蘿蔔	白麵高粱運往濟南等站年約五六百噸白菜蘿蔔運往徐州等站年約各二百餘噸 輸入以棉紗為大宗年約一千七百餘噸均由天津運來此外花生油芝麻等亦佔鉅數
滄州	滄酒滄鹽小麥雜糧草帽 綉羊毛綉紅環	輸入以煤為大宗年約三千餘噸 雜貨年約四千餘噸
泊頭鎮	雜糧棉花土布藥材雞雞 蛋製白菜牛皮火柴	輸出土布運往濟南等處年約千餘噸雞及雞蛋運往天津約四千噸藥約三萬噸 輸入煤油棗莊唐山運來年約一萬噸棉紗由濟南天津運來年約五千噸麵粉由濟南天津運來年約二百噸
連鎮	豆餅豆油花生芝麻棉花 菸葉粉條白麵雜糧	輸出一千一百餘噸麵粉一千一百餘噸 輸入煙煤二千六百噸煤油一千一百餘噸麵粉一千一百餘噸
德州	西瓜梨棉花豆油牛皮羊 毛	輸出羊毛年約二千五百噸牛皮約一千噸均運往天津又棉花年約三千噸運往天津濟南 煙煤自棗莊運來年約七千噸紙煙自天津運來年約七百噸茶葉暨糖各六百餘噸
禹城縣	小麥雜糧黑黍棉花	輸出小麥年約六千噸雜糧棉花不等多運往天津等處黑黍運往浦口 輸入食鹽煤炭雜貨年約二百車上下
濟南府	棉花花生栗子山芋莢白 鮮果	輸出花生仁棉花雜糧菜蔬鮮果火柴 輸入煤油小麥棉紗米洋布洋貨糖雜糧
萬德	核桃栗子柿餅桃梨雜糧 麻子油乾草羊毛	輸出小麥每年約三千噸花生三百噸果類六七百噸 輸入鹽酒煤油煤雜貨
泰安府	花生油豆油白麵紅果柿 核桃梨牙棗白菜藥材牛 皮	輸出花生仁花生油豆油為大宗多運往浦口花生仁年約三百車花生油豆油各三四十車 輸入糧食約五百車豆餅約三百車食鹽約二百車
大汶口	花生蠶麻花生油梨豬 白麵雜糧花生紅棗梨香 榨金銀花	輸出白麵花生梨棗香椿 輸入雜糧鹽煤油零星布疋雜貨
吳村	小麥高粱芝麻花生粉條 豆花生香椿粉皮粉席草 帽煙葉	輸出上列各產 輸入紫羅糖棉紗洋線洋布紙鐵器煤油雜貨
曲阜	花生仁煙葉蒲包雜糧雞 蛋土絹土布	輸出黃豆麥花生仁柿餅紅棗煙葉蒲包殼根薯木 輸入鹽煤煤油糖紙茶葉
兗州府	小麥花生雜糧煙葉醋汁 梨棗香椿薑絲	輸出花生仁花生油小麥雜糧煙棗梨山查等 輸入鹽棉紗棉花煤油煤豆餅糖紙煙
鄒縣	小麥小米糧食水果土布	輸出均當地出產品 輸入煤油棉紗洋布糖
滕縣	糧食花生水果湖魚羊皮 羊毛	輸出糧食花生煤炭等土產 輸入煤油糖紙料紙煙洋線
臨城	羊毛	

徐州府	小麥高粱黃豆芝麻棉花花生瓜子酒油牛羊皮	輸出當地土產 輸入海帶棉紗火柴煤油糖紙綢緞布疋雜貨
福履集	黃豆芝麻雜糧高粱酒石棧梨棗	輸出黃豆每年約二萬餘噸小麥二千餘噸高粱二千餘噸芝麻五百餘噸煤約十四萬噸 輸入糖紙錫箔桐油火油棉紗煙葉等
南宿州	小麥豆高粱芝麻油雞蛋	輸出當地產品 輸入糖紙雜貨煤油棉紗布疋木料
固鎮	高粱黃豆芝麻豬	輸出雜糧運往浦鎮 輸入棉紗布糖煤油木料
蚌埠	小麥大米黃豆芝麻煙葉	輸出大米火柴茶葉小麥芝麻豆類煤 輸入煤油麵粉紙糖雜貨瓷器鮮貨
臨淮關	大米雜糧花生牛皮雞蛋水魚	輸出以麥豆芝麻爲大宗 輸入鹽糖布疋綢緞紙洋貨煤油木料
明光	米麥豆芝麻瓜子雞魚野味牛皮	輸入木料糖紙酒紙菸煤油洋布煤鹽白灰
豫州	大米小麥玉米芝麻雜糧藥材	大米鹽年輸出約一萬噸尋常約五六十千噸雜糧約千餘噸 輸入煤煤油豆油食鹽水果紙菸雜貨
浦口	大米藍蔞	輸出糖紙棉紗木料竹牌茶煙布桐油牛皮 輸入鹽粟梨豆類小麥花生雞蛋雜糧

附臨蒙支線

地名	重要物產	備
臨城	詳前	詳前
山家林	煤雜糧石料山查柿餅鏢刀牛皮聚	輸出煤年約九萬噸 輸入鐵木料雜貨
鄒坊	石磨豆餅燒酒雜糧	輸入白布方木棉紗煤油雜貨糖鹽紙
齊村	砂缸盆杆子土紅土雜糧水車燒酒煤	輸出水果運往浦口蚌埠年約百餘噸砂缸運往徐州兗州共四五百噸紅土數十噸 輸入紙煙洋布土布棉花棉紗木料
棗莊	煤雜糧花生雜糧牛皮水栗雞蛋性骨	茶葉魚蝦糖鹽 輸出以煤及焦炭爲大宗年約六十餘噸 輸入舊木甚多年約一萬餘噸煤油鹽棉花棉紗紙土布亦夥

附兗濟支線

地名	重要物產	備
兗州府	詳前	詳前

考

考

孫氏店	煙葉雜糧小麥	輸出煙葉黃豆豆餅小麥多運往濟南上海（從前地頗荒僻自築路後始漸發達）
濟寧州	小麥豆餅雜糧煙葉及他種農產品金皮酒及藥酒	輸出各種農產品蒲包靛青土布柏木硝粉木 輸入煤油火柴棉紗紙糖鹽磁器煤藥材紅土

(二) 膠濟路綫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青島	麵粉捲煙火柴	麵粉年銷七十萬袋捲煙年銷四千餘箱
四方	火柴顏料棉紗	火柴年產八百二十五噸
滄口	棉紗火柴	
南泉	棉紗疋頭小米猪雞雞子	棉紗疋頭年產約三百噸均係家庭出品
膠東	高粱掛瓦	
膠州	火柴白菜花生瓜子	火柴年產七百五十噸
高密	豆油花生油小麥瓜子	年產豆油一千八百噸花生油二千五百噸瓜子三百噸
黃旗堡	菸葉花生米豆油粉筆土布	年產菸葉六千噸豆油三千噸
濰縣	織布櫻環花機抽水車火柴土布綉花手工等	
青州	黃絲辣椒核桃山查片小麥雞蛋	黃絲年產三千餘噸小麥九千餘噸
金嶺鎮	皮貨牛菸葉	年產皮貨五萬張牛三千隻菸葉五萬公斤
周村	藤葛華絲葛資銅鑄器	
王村	繭綢紅穀酒醋	年產繭綢千餘疋酒萬餘瓶
龍山	藤葛	年產七千二百疋
黃台	棉花子葦席生米藥材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五〇

濟南	棉花生米牛糞麵粉	棉花及米爲輸出大宗
淄川	粗陶器木粉紅土	輸出陶器二百車上下
博山	煤炭焦炭石灰	煤炭輸出年約七十餘萬噸焦炭三萬三千餘噸石灰六萬噸
鐵山	香末煙葉	煙葉年產五百餘噸

(三) 京滬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南京	鴨毛元麥蠶繭麵粉鴨子魚鮮	輸出麵粉年約二百餘萬元蠶繭三十萬元鴨毛十六萬元
龍潭	水泥石灰	水泥年產二萬萬斤石灰二十六萬擔
高資	石子石片小麥柴薪	每年產石子石片約八千餘噸亂石約十萬擔小麥一千餘噸
鎮江	紅綢麵粉酒醋	輸出紅綢年約七百元麵粉多運往江北一帶
新豐	小麥豆餅蠶繭	輸出以小麥與大米年約二萬石
丹陽	糯米小麥牛	輸出牛羊約四萬五千元
奔牛	小麥黃豆	年產小麥二十餘萬擔黃豆十餘萬擔
常州	米小麥乾繭	年產米二十四萬餘擔小麥二十五萬餘擔
戚墅壩	小麥	年產小麥二十萬擔多銷上海
無錫	乾繭小麥米	年產乾繭七萬二千餘擔米二百萬擔多銷上海
濟寧	席小麥廢布廢絲	年產小麥五萬擔席二千擔多運往上海南京各地
蘇州	火柴紙版糖果麻粉小麥米酒	輸出糖果年約一萬餘擔其他爲數亦夥
崑山	米麥磚瓦魚蝦	輸出磚瓦多運往南京年約五萬餘塊其餘由水道運蘇滬
上海	香煙棉紗棉布鐵器麵粉	輸出香煙年約五十萬箱各種洋貨數量均夥

考

(四) 滬杭甬路綫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上海	詳京滬路	詳京滬路
松江	練蠶錫米苧	米年產六七萬石
嘉善	米菜子乾蘭磚瓦魚鮮	年產菜子三十萬擔磚瓦五萬萬方
嘉興	米菜子菜餅絲繭魚蝦土	米及菜子多運往關口其他則往杭州上海各地
硤石	土布土襪雞蛋羊毛菊花 米乾蠶絲綿	菊花年約輸出七百擔絲綿四千六百八十噸
長安	蠶繭棉花生麻藥材魚甘 蘇柴薪雞蛋	蠶繭年餘一萬擔棉花六千擔生麻一千擔藥材四千擔多運往沿線各站
臨平	生麻生絲乾蘭麻布藥材	生麻輸出年約八萬擔水運佔百分之七十
拱宸	茶筍繭米水果紙錫箔棉 紗布疋	棉紗布疋計年共銷五六千元紙約四萬元各貨多由水運由鐵路運者僅佔百分之二三十
杭州	綢緞藥材茶葉錫箔鮮菜	輸出除綢緞外以錫箔爲大宗年約二千〇七十餘萬元
關口	茶葉煙葉紙牛鴨	牛銷上海年約一百二十四萬元

(五) 平綬路綫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北平	詳北寧路綫	詳北寧路綫
沙河	水果	
康莊	柿雜糧燒酒麻油香料豬 羊藥材鮮果	上列各品每年運銷平津在五萬噸以上
懷來	鹽晶硫磺媽河鯉魚煤	
宣化	鐵皮革雜糧葡萄	有宣化枝路龍煙鐵礦在焉葡萄尤有名
張家口	獺毛皮張雜糧胡麻菜子 土城藥材	上列各品每年運往京津保定及海外約五十萬噸 輸入品如磚茶紅茶鹽鐵煤煤油雜貨布疋轉運外蒙庫倫等處亦不下二十餘萬噸

柴溝堡	雜糧胡麻	輸出均為農產
陽高	胡麻菜子雜糧驢駒牛羊	
大同	金針小茴香甘草黃芪菜類銅器	銅器出產甚多情式樣精舊
鹽鎮	糧食皮毛藥材白麻紙	貿易以糧食為大宗白麻紙年產約二萬疋
平地泉	糧食獺毛皮張	本埠為內外蒙之要隘
綏遠歸化	白麻紙甘草葡萄獸脂煉	輸入甘肅鹽年可八萬石
台閣牧	皮毛獸脂	
學克旗	小麥胡麻蕎麥	農產品類豐
察素齊	白菜麻子蕎麥小麥蠶豆山藥	農產頗多
薩縣	鐵器多	
包頭	獸脂鐵煤	有汽車通五原盤口寧夏黃河水道亦利舟行 輸入牛羊等貨品

(六) 北寧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北平	鮮菜水果啤酒銅鐵器火柴地毯	輸出品如地氈景泰藍漆器均甚有名 輸入以米麵煤油茶葉糖布紙張為大宗
豐台	鮮菜花卉樹木	本埠為平綏平漢與北寧三路聯絡之樞紐
通縣	土布木料	本埠為北寧路通縣支線終點內河繫繞水陸交通均甚利便 輸入貨物以煤炭為多
天津	詳津浦路線	詳津浦路線
塘沽	鹽精鹽城末	本埠為北洋海疆門戶出入輪船多泊於此煤及洋灰由皆此出口
唐山	粗石石灰煤棉紗土布土磁	輸入以大米糧食為大宗 輸出煤約六十萬噸磁器五千噸

考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大連	豆雜糧	輸入以布棉紗爲大宗 麵粉米麻包次之 輸出以豆及豆餅爲大宗 豆油煤雜糧野薑糖次之
旅順		港水冬日不凍 大船可以自由出入
秦皇島		港水隆冬不凍 每年白河凍後 天津貿易多移於此 輸入紙煙糖麵粉等 輸出煤爲大宗 花生芝麻等次之
山海關		
興城		
綏中		
錦縣	麥	本埠爲錦朝支線中轉站
朝陽	羊毛	
北票	煤鹽	錦朝支線終點
遼幫子		營口支線之中轉站
馨山	鹽	
營口	酒豆鹽	營口支線終點 爲大豆出口之商埠
打虎山		打通支線之中轉站
通遼	羊毛	打通支線之終點 與四洮路相接
新民	麥皮毛	
瀋陽		北寧路幹線終點 與瀋海路聯接 以通吉東 與南滿路聯接 而通大連 長春 安東 爲東北最重要城市

(注) 關外各站商品集散情形因戰事故缺少最近統計

(七) 南滿路線

考

復縣	柞蘭豆鹽	
查平	柞蘭	
海城	麥豆	
遼陽	柞蘭豆麥	
瀋陽		本埠為東省鐵路之中心故商業極發達
鐵嶺	豆	商業菸草及麵粉為最盛
開原	豆	
昌圖	麥	
四平街		
長春	麥	在伊通河左岸中東南滿兩路於此相接又為吉長路之起點吉黑貨物皆從此地集散
雙城	麥	
哈爾濱	豆麵粉牲畜	與中東路相銜接當松花江之中流

(八) 中東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綏芬河	金豆	距俄境僅十里東三省北部豆產百分之九十由此輸往海參威 輸入以煤油麻袋果實蔬菜雜貨為大宗
穆稜	金煤	
寧安	麥煙草	支線轉站居牡丹江上游
東京城		支線終點
阿城	麥糖	

考

(十一) 吉長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呼蘭	大豆	與中東路接
綏化	麥	
海倫	麥	

(十) 呼海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齊齊哈爾	大豆	與中東路接
拜泉	麥	
克山	麥	

(九) 齊克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齊齊哈爾	大豆	秋冬貿易最盛輸出以雜糧獸皮爲大宗
昂昂溪	大豆	
景星	煤	
呼倫	鹽	貿易以八月爲盛
札賚諾爾	煤	
滿洲里		輸入棉布衣物紙煙菸葉火酒奶油煤等純由俄國運來 輸出五穀毛皮肉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長春	詳南滿路線	南滿路之要站
永吉	羊毛紙麥煤煙草	吉林省會商業繁盛

(十二) 吉會路線(在九一八以後築成)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永吉	詳吉長路	
敦化	煙草羊毛	
額穆	煙草羊毛	
延吉	銅銀	
和龍	煤	

(十三) 潛海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潘陽	詳北寧路線	
撫順	煤	
輝北	麥烏拉草 貂皮	
磐石	煙草銅	
永吉	詳吉長路線	

(十四) 安奉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濼陽	詳北寧路線	
千金寨	煤	支線
本溪	煤	
鳳城	柞蘭	
安東	柞蘭豆	在鴨綠江口長白山之礦產及木料悉由此運出國外

(十五) 四洮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四平街		
洮南	羊毛	

(十六) 洮昂路線(橫斷中東路與齊克路相銜接)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洮南		
洮安	羊毛	
昂昂溪	詳中東路	

(十七) 平漢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北平	愛國布疋酒汽水料器	詳北寧路線
長辛店	鑄鐵機件酒石灰	高粱酒年產十三萬斤石灰三萬噸
琉璃河	漢白玉石玻璃石煤	漢白玉石年產約四百噸玻璃石年產三十噸鎔平津一帶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五八

涿州	棉花菸葉	棉花年約三十萬斤
保定	高陽布石棉麵粉	布年約二十噸爲民間手織館華北一帶
定州	芝麻花生製藥材眼藥松膠酒	年產花生二千噸芝麻一千噸松膠酒二千斤
正定	繡布罐頭食品	繡布年銷三萬磅罐頭十餘萬罐
石家莊	棉毯棉布棉紗煤瀝青吧嗎油棉花	年產各種煤共約九十餘萬噸吧嗎油十四萬噸棉布十萬疋棉毯八九萬條
順德	土布羊絨羊毛桃仁	年輸出羊毛五百餘噸羊絨二百餘噸
邯鄲	花椒芝麻麵粉桃仁	芝麻麵粉桃仁每年銷數均在千噸以上
磁州	稻米棉花芝麻油粗磁器	年銷磁器約一萬六千噸佔輸出貨數量之多數
六河澆	煙煤焦炭火磚火泥	年產煤約五十萬噸
彰德	棉花菸葉蛋黃蛋白棉紗麵粉燕麥	
湯陰	煙煤	年約五萬噸銷本地各鄉鎮採用土法
衛輝	棉紗	年銷二萬包
新鄉	麵粉花生油毛巾線襪蛋黃蛋白	輸出麵粉七十萬袋蛋產品百五十噸道清平漢兩路相交於此
鄭州	切麵機軋花機皮革肥皂棉紗	
許州	土繭菸葉	每年菸商來此收買菸葉年約萬餘噸
鄆城	芝麻黃豆香油麥草蛋黃蛋白	
西平	黃豆香油芝麻	輸出黃豆年約三千餘噸芝麻萬五千噸
遂平	黃豆芝麻	
駐馬店	蛋黃蛋白生牛皮牛油香油黃豆芝麻	輸出黃豆年約萬噸芝麻三萬噸蛋產品三百噸
確山	黃豆芝麻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大浦鹽	花生小麥黃豆	鹽由本路輸出者約四六一二四〇四噸均往皖北豫南其餘由海運
新安鎮	花生小麥黃豆	本埠在昔為南北驛路要道
徐州	小麥雜糧黃豆芝麻花生 乾鮮果油類牛羊皮骨	詳津浦路線中
馬牧集	花生小麥雜糧	本埠為豫東糧食聚萃之區每年營業範圍不下百數十萬元
商邱	鮮蛋芝麻花生雜糧牛羊 皮骨草帽藥材	
蘭封	小麥雜糧豆子芝麻及油 花生木板	站距黃河渡口十五里帆船林立舟行可達濟南由河道輸出之貨物與鐵路相埒開封考城之汽車道亦經此
開封	花生牛羊皮麵粉火柴乾 鮮果	汽車路現已築成開禹開衛等五線故本埠與內地各縣交通均便
鄭州	小麥棉花大米乾果	詳平漢路線中
黑石關	棉花煤	輸出棉花約二七五四一五噸煤八九一七〇二噸水運不計在內
洛陽	棉花皮毛骨	
會興鎮	潞顯棉花	輸出潞顯一〇〇〇四三四噸

(注) 麥籽小米高粱玉米等雜糧沿線均有由本路運出者本年計十九萬二千五百〇九噸
(十八) 隴海路線

明港	黃豆	輸出年約萬五千噸
信陽	大米牛皮樹皮竹竿	大米年銷二萬噸
柳林	木炭竹竿	年銷木炭三千噸
廣水	大米蒼朮射干桔梗	米年銷三萬噸藥材五六百噸
花園	棉花花生土布木耳	
漢口	石膏茶磚麵粉棉布棉紗 布火柴火磚	茶磚由通山祁門運來轉銷新羅張家口年在千噸左右

考

靈寶	皮毛棉花雜糧乾鮮果蔬材	本縣棉種爲全國第一其出產之紅棗尤爲特色
關鄉	棉花	在先火車未通時貨物多由黃河水運
潼關	棉花藥材菸葉皮毛	渭水與黃河合流於此

(十九) 正大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石家莊	聚棉紗棉布	除由平漢路運出外餘均運往山西各城市或附近銷售計棉紗年約七百餘公噸棉布年約一千五百餘公噸
井陘	煙煤	煙煤六十萬噸
平定	鐵煤	
太原	硫黃紗布葡萄酒糧食	年運出糧食八〇〇〇餘噸多銷獲鹿石家莊等處

(二十) 道清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道口	煤錫器	水陸交通均便
新鄉	詳平漢路線	
焦作	煤	
清化	竹器藥品	

(二十一) 粵漢鐵路湘鄂段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武昌	麵粉香煙正頭菸蔬	麵粉等貨多銷土地豐滿所各站數量十餘噸數噸不等
土地塘	煤谷米麥豆	年產各在千噸左右

(二十三) 廣九路線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廣州	詳廣九路線	
三水	糖絲	
四會	煙葉村茶	
清遠	茶	
曲江	荔枝	

(二十二) 粵漢鐵路廣韶段線

咸寧	茶、苧麻紙	年產紙三千噸多銷武漢及河南
蒲圻	苧麻紙米	米約四千噸統銷武漢
羊樓司	茶竹篾筒木料	輸出以茶爲大宗年約四千五百噸
岳州	米牛皮棉花豬	輸出豬年約五千噸米一千噸棉花千餘噸
桃林	豬雞山薯米	
汨羅	茶紙苧麻茶油豬米	輸出茶年約六萬噸紙二萬石米二萬石
長沙	豬洋傘玻璃羽絨雞蛋	輸出豬年約五千噸紙傘六萬把玻璃千二百噸
株州	穀	年產穀三萬石
醴陵	夏布磁器青布茶油煙煤	輸出以夏布爲大宗年約三萬疋煤亦有七萬噸之多
萍鄉	柴煤	年約六萬噸
安源	油煤焦炭	出產年約油煤二十二萬二千噸焦炭三千六百噸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六一

地名	重要物產	備
大沙頭		水陸交通均極便利
車陂	菜蔬	輸出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
吉山	鮮橙橄欖	
烏涌	梅生熟牛皮牛隻	輸出以牛隻為大宗
南崗	荔枝白杭青梅	年各產五〇〇・〇〇噸 除鐵路運輸外尚有公路可直運廣州
新塘	荔枝白杭	年共產二四〇〇・〇〇噸
石灘	草蓆烏杭鮮荔枝荔枝干	本處出產雖富但運輸率由水道邇來增城至廣州公路又成鐵路更非重要
石龍	枸杞菜黃竹器	本市為東江重鎮凡東江貨品多先在此市集中然後分發各地
橫瀝	蠶繭牛隻荔枝	產品不多但牛隻數目頗有可觀每墟有三四十隻之多
樟木頭	片糖土碗沙梨殼	片糖約三四二・〇〇噸其餘各約一五〇・〇〇噸
塘頭廬	土磁器	輸出約三萬元
天堂圍	片糖土布生油	片糖輸出約八九五・〇〇噸土布約五千疋 自觀天公路告成與車站相聯絡後運輸頗有進展
深洲		

(注意) 本路沿途各站均有水道及公路競爭故各站產品由本路運送價值運出數量約百分之五十

(二十四) 新台路線

地名	重要物產	備
新會	絲橙子	
台山	鹽	

考

考

恩平煙葉	
斗山鹽	沿海商業區

(二十五)潮汕路線

地名重要產品備	
潮安糖扇	
汕頭	海口地勢與煙台相類貿易範圍只在福建南部廣東東部江西西部

(二十六)漳廈路線

地名重要產品備	
漳州鹽樟絨甘蔗	
龍溪水仙糖	
廈門竹紙煙草鹽橙茶	輸出茶為大宗 輸入布疋棉紗為大宗

(二十七)南灣路線

地名重要產品備	
九江米棉煙葉芝麻棉茶	本口與福州漢口同為我國茶葉三大市場景德鎮磁器多由出口
德安麻木料	
南昌麻芝麻	江西省會

(二十八)滇越路線(本路起自昆明貫通安南國境止於海防)

地名重要產品備	
昆明米糧銅錫器	出口貨有百分之九十五銷於港滬 輸入貨以洋紗綢緞洋廣雜貨為大宗有百分之六十來自港滬

宜良		
阿迷		
蒙自	麝香小羊皮錫	雲南最要之商埠 輸入布疋煤油紙煙等 輸出錫塊白鉛豆餅羊皮麝香白蠟等
箇舊	錫	支線終點

第二目 江河沿岸商業地

(一) 珠江沿岸(西江段)

地名	重要產品	備考
百色	麝香	通雲貴要道
恩隆	金	
果德		
隆安		
龍州	煙草絲	位在西江南支源與法屬安南相接壤
崇善	煙草金沙金	
扶南		
南寧	煙草錫	廣四省會 輸出米爆竹線香牛油等 輸入煤油棉布火柴煙草席等
永瀘		
貴縣	銀	
長安		柳江上游
柳州		
潯州		

平南絲	藤縣	桐油 藍靛 絲織	
桂林	昭平		桂江上游
梧州	高要	煙草 金絲 茶硯	位在西江與桂江會流處為本省著名米市與貴州貿易最深

(二) 珠江沿岸 (北江段)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曲江韶州	荔枝	廣韶鐵路終點
清遠	茶	
四會	煙	
三水	絲 糖	位在西北二江合流處 輸出花生紙鴨毛木耳醃藥材 輸入棉紗布疋煤油五金火柴

(三) 珠江沿岸 (東江段)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老隆		
惠州	茶 鹽	
東莞	絲	廣九鐵路中站
廣州	絲	詳廣九路編
九龍	詳廣九路編	為廣州與香港貿易之門戶

新安		
拱北		爲廣州與澳門貿易之門戶 輸出席白絲綢緞煙草雞鴨陳皮磁器糖茶 輸入棉紗麵粉煤油布疋米粉絲
澳門		
江門	柑橙	位在珠江三角洲之中央交通便利 輸出紅茶竹器煙草爲大宗 輸入布疋五金麵粉糖煤油米爲大宗
新會	橙絲	有鐵路通台山

(四)閩江

地名重要產品備		
延平	銅	
福州	漆器蓮子荔枝蜜橘茶	
長樂		

(五)長江沿岸

地名重要產品備		
成都	煙草米絲	位在岷江上游
嘉定	鹽白蠟	
敘州	茶絲	
簡陽		位在沱江上游
資中		
富順		
廬州	桐油米	

合川	位在三江下游
重慶	位在嘉陵江口 輸入以棉布棉紗煤油染料等爲大宗 輸出以小麥火蕪蠶絲藥材白蠟牛皮爲大宗
涪州	位在長江上游
萬縣	桐油米
秭歸	茶
宜昌	絲茶石灰 輸入以棉紗布疋染料煤油白糖爲大宗惟本地銷量不多火車轉運入川 輸出以米生牛皮麥子柏油漆五倍子菸葉爲大宗 西南有洞庭湖往來之船隻甚夥 輸入洋藥棉紗棉布糖染料煤油等 輸出棉花絲柏油豆子芝麻米麥牛皮木耳藥材等
沙市	米穀物棉花
南縣	米
常德	桐油麻米銀魚火柴鹽
益陽	位在資水
衡陽	煙葉 位在湘水
湘潭	煤鐵煙葉茶米 輸入藥材煤油紙棉花豆洋貨等 輸出紙茶米牛皮油類夏布芝麻等 位在湘水右岸
長沙	米茶靚火柴鹽貨 詳湘鄂鐵路
湘陰	茶米
岳州	詳湘鄂鐵路 位在湖水入江西口
武昌	麻煤
宜城	位在漢水
鍾祥	
天門	絲
應城	石膏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六八

黃池	安慶	鄱陽	景德鎮	樂平	餘干	安仁	南昌	樟樹鎮	吉安	萬安	南康	九江	大冶	黃岡	漢口	黃陂	孝感	漢陽	漢川	
茶葉籽絲	米	煙葉	磁器 陶土	藍靛顏料 煤	煙葉 藍靛顏料 陶土 煤		詳南海路線		茶麻煤			米 棉	水泥 鐵 銅 麻	麻 棉 絲 煙 葉	牛皮	絲		棉 絲	棉 絲	
	安徽省城 輸入洋布 砂糖雜貨等 輸出米茶 豆類					位在信江			位在贛江上游	位在贛江		景德鎮之瓷器多由此輸出 詳南海路線			詳平漢路線				位在漢水入長江之東口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常 熱 米 絲 棉	南 通 棉 布 鹽 魚	靖 江 絲	江 陰 棉 絲 米	泰 興 絲	壽 州	鳳 台	蚌 埠 詳 津 浦 路 線	鳳 陽 茶 煙 葉	盱 眙	瓜 州	鎮 江 絲 茶 紅 潤 醋	浦 口 詳 津 浦 路 線	南 京 寧 綢	合 肥 米 麥 籽 棉	蕪 湖 米 麥 籽	宣 城 宣 紙 菜 籽 絲 鐵 條	南 陵 米	無 為 米	銅 陵 鐵 銅 煤
產米區	棉業頗盛 交通便利人民有四分之一從事商業							有內河可通			詳京滬路綫				本埠貿易總額年達三千萬兩以上 輸入則以棉紗棉布煤油雜貨爲大宗 輸出除米外無他大宗品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七〇

瀾河米	內河貿易地
崇明鹽棉	商業多係供本地消費並無客商之大宗交易
吳淞棉	
上海 詳京滬路線	
松江 米絲棉	詳滬杭甬路線
嘉善 詳滬杭路棉	有內河可通
嘉興 同上	同上

(六)錢塘江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閩縣		
桐廬	煙葉	
杭州	詳滬杭甬路線	
海鹽	鹽絲	
乍浦		
奉賢	棉絲鹽	
龍山		
諸暨	絲茶	
紹興	酒米棉絲鹽茶	
餘姚	棉茶鹽	
寧波	鹽茶米絲	輸出茶葉棉花席傘棉布毛氈花生油魚介類等 輸入棉織物棉紗砂礮紙煙煤油等

考

鎮海	鹽海味	
----	-----	--

(七) 運河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杭州	詳滬杭甬路線	
吳興	絲綢緞	
長興	絲煤石灰	
嘉興	詳滬杭甬路線	
蘇州	詳京滬路線	
無錫	同前	
常州	同前	
宜興	紫砂磁器絲	商業祇求自給 輸出以米麥為大宗
溧陽	米絲西瓜	輸出以米為大宗 絲蠶次之
金壇	蠶絲	
丹陽	絲茶	詳京滬路線
鎮江	詳京滬路線	
瓜州		
揚州	鹽茶絲	輸入肥頭絲織品洋廣貨及雜貨為最多 輸出醬菜漆器小麥和稻為最多 商業以鹽為大宗
高郵	農產品	水災後商業頗不振
寶應	絲	商業習慣以舊曆三節為結賬時期
淮安		同前

考

清江浦	德州	泊頭	滄州	天津	通縣
	詳津浦路線	同前	同前	詳津浦路線	詳北寧路線
					運河北端

(八) 黃河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西寧	羊毛	
循化	羊毛	
蘭州	火柴羊毛煙草茶澱級漆器皮革	甘肅省會 輸出菸草羊毛羊皮藥材食鹽 輸入布雜貨糖紙茶磁器
清遠	鹽	
紅水	鹽	
中衛	羊毛	
靈武	鹽	
寧夏	羊毛	寧夏省城陸路有包寧汽車路通包頭
平羅	甘草	
包頭	羊毛	詳平綏路
榆林	羊毛茶鹽	
延長	煤油	

考

高唐 麥棉	肥城 桃	聊城 麥棉	東平 羊毛煙葉	開封 羊毛麻絲	鄭州 羊毛米	榮陽 煤	洛陽 羊毛紙	新安 煤	陝州 煤	靈寶 棉	關鄉 棉	潼關 錫器	渭南 棉	(長安) 麻棉羊毛	咸陽 棉	鳳翔 黃酒	天水 煙草織	永濟 柿梨	河津 麥
				詳隴海路線	詳隴海路線		詳隴海路線					隴海路西終點					黃河南源		

濟南	羊毛	膠濟路津浦路相交於此
齊東	煤花生	
惠民	民麥	
蒲台	羊毛草帽線	
利津	鹽	位在河口

(九)松花江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輝甸	煙草	居江上游
永吉		吉會吉長兩路之交點
德惠	麥煤紙羊毛	
榆樹	麥	
新城	麥金沙煤魚	
哈爾濱 (濱江)		南滿路之終點中東路之大站
呼蘭	麥豆	詳呼海路
巴彥	麥	
寶江	麥	
木蘭	麥	
通河	麥	
伊蘭	麥金東珠	位於牡丹江與松花江合流處
湯原	麥豆沙金	

考

(十) 黑龍江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札賚諾爾	煤	詳中東路
寶章金		位於興安嶺東西
奇乾金		
漠河金		
呼瑪金		
瑛瑛木料		
佛山金		

(十一) 圖們江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和龍	詳吉會路	
延吉	同前	

(十二) 鴨綠江沿岸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寬甸	柞蘭木料	
安東	詳安奉路	

第三目 陸路商埠

地名	重要產品	備

開魯	皮毛雜類	
赤峯	根米麻油羊毛煙葉皮張	熱省主要商埠 輸出煙葉最多年約一百萬斤
承德	皮毛	
圍場	皮毛	

以上熱河

多倫		
沽源	皮貨	
張家口	綽平綫路綫	

以上察哈爾

庫倫		中俄陸路貿易之中樞 輸出蒙古土貨年約八百萬兩 輸入以茶爲大宗
恰克圖	灰鼠皮鹿茸藤菇	貿易以磚茶爲主牲畜棉布煙草次之
烏里雅蘇台		西蒙商業之中心駐有俄領館
科布多		貿易亞於烏里雅蘇台

以上蒙古

塔城	冰魚	土地平坦與西伯利亞接壤交通極便
伊犁		駐有俄領洋貨經此運往天山北路諸城
喀什葛爾	米棉織	中亞交通要道 別名疎勒
哈密	瓜絲煤石膏	通甘要道
奇台	茶	東北通烏里雅蘇台西北接科布多西南連迪化東南達哈密西南通歸化

以上西藏

亞東	江孜	拉薩	札什倫布	噶大克
麝香羊毛	藏香麝香紅花			
出口大宗爲羊毛狐狸皮小綵羊皮氈馬蹄牛尾綉 進口大宗爲布疋五金火柴絨棉布煤油珊瑚金藥料		西藏省城	地臨雅魯藏布江土地平坦氣候溫和物產富饒商業甚盛	英國於此置有商務委員 夏季與印度貿易甚盛

以上甘肅

成縣	天水	永登	威武	鎮番	張掖	酒泉	玉門	敦煌
煙草	煙草鐵	麝香鹽	羊毛	鹽	羊毛石油	羊毛	石油	瓜
多與內蒙之科布多往來貿易恆有定時								

以上新疆

和闐	吐魯番	迪化
玉	葡萄棉花鹽絲石油石膏	
	當天山南北路之咽喉	新疆省城 平原沃壤占新疆交通之中樞 輸入川綢甘煙俄國棉布及西洋雜貨 輸出羊皮鹿角石炭硝石鹽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七八

康定	通融要道 輸出茶布 別名打箭爐 輸入麝香羊毛金藥品
德格	黃銅雞血銅
同普	雞血銅黃銅鹽
昌都	米粟金 在瀾滄江上游當康定拉薩間之要衝 輸入川緬川布 輸出鹿角麝香金銀等
碩督金	
洛隆宗	陶器
鹽井	
巴安	麥稞

以上西康

畢節煤	
威寧銅	
興義茶	
清溪	鐵米酒桐油 年產米酒五萬斤煙絲萬斤桐油一百五十萬斤皮貨一萬斤
銅仁	桐油汞 水銀外銷甚多在省東北距貴陽七百二十里
省溪汞	外銷水銀較銅仁更多
桐梓汞	

以上貴州

昆明	詳瀾越路線
騰越	中緬貿易要衝

局 處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實 施 檢 驗 之 商 品 備 註
上海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三月	棉花 桐油 牲畜產品 生絲 糖 品 荳 類 肥 料 蜜 蜂 茶 葉 蠶 種 植 物 油 類
寧波分處	十八年九月	棉花

商品檢驗之目的，所以增進商品輸出，提高國際信譽，督促生產改良，保障人民食用。歐美各國均甚重視，成效亦著。我國對外貿易，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工業生產之落後，年年入超，而商人復墨守舊法，不求改良，且貪圖近利，屢偽作雜，以致輸出商品信譽益見墮落。國民政府成立後，前工商部為謀挽救計，爰仿歐美成例，創設商品檢驗局，辦理以來，業逾四載，成績亦頗為中外人士所共見，茲將現有局處及檢驗之商品列表於后：

第三節 商品檢驗
第一目 總述

商品檢驗局處名稱成立年月及檢驗商品一覽表

關 坪 鹽	大 理 大 理 石	廣 通 鹽	鹽 豐 鹽	昭 通 茶	會 澤 銅	宣 威 雲 腿	寧 洱 茶 鹽	鎮 沅 鹽	景 谷 鹽
						所產火腿極為著名罐頭年產約四十萬盒惟因受重稅剝削銷量不旺地居溫帶寒暑均不甚烈			

以上雲南

漢口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六月	棉花 桐油性畜產品 茶葉	
沙市分處	十八年九月	棉花	
萬縣分處	二十年五月	桐油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八月	牲畜產品 蠶類 油類 糖類 茶葉 蜜蜂 肥料 棉花 蠶種	
濟南分處	十九年一月	棉花	
天津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八月	棉花 牲畜產品 糖類 肥料 蜜蜂 蠶類 茶類	
廣州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六月	牲畜產品 茶葉 桂皮 糖類 肥料 苗木 種子 蠶類 水產品	
梧州分處	二十年二月	桐油性畜產品	現暫停止
福州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現暫停止
廈門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現暫停止
江門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水產品 蠶類	
汕頭分處	二十年一月	肥料 水產品	
香港辦事處	二十年一月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商品檢驗行政概況

商品檢驗行政，在我國雖屬草創，但以過去數年，部局雙方濬澹經營，業已漸上軌道，並經於民國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釐定商品檢驗實施程序案，就全國商檢行政斟酌緩急，分別先後，以期普及。惟民國二十一年行政概況，既承二十年全國水災及東北事件之後，經濟凋敝，加之世界各國均受不景氣影響，國際貿易均見減退，以致循序漸進略受阻礙。茲將是年各項情形分述於後：

(一) 制定法規 商品檢驗法規，前以事屬草創，毫無成規可援，故僅釐訂商

品檢驗暫行條例及商品檢驗局暫行組織章程，以為施行之準據。迨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開會，食以商檢行政，各地業已漸臻齊一，適用法規非經立法程序，不足以昭鄭重，為統一檢政符合法治精神起見，經決議釐訂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當由實業部擬具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旋經修正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明令公布。

(二) 舉行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 商品檢驗會議，原為聯合部局人員依據過去經驗，交換意見，斟酌取締，以求齊一而謀改進，十九年曾召集第一次會

議在案，此次特設檢前例，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會員四十五人，會期計五日，提案共九十三件。

(三)增驗商品 二十一年內各局增驗商品計上海漢口兩局增驗植物油類及荳類兩項；天津商品檢驗局增驗花生、荳類、杏仁、核桃仁等項。

(四)局處變動 二十一年內承全國水災及東北事件之影響，外受世界不景氣之波及，國內經濟較前衰落，原定各地增設局處，未能實行，而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福州廈門兩分處，因該地抵制日貨進口，原料減少，暫行停止；梧州分處亦因交通關係，輸出衰退，暫行停止工作。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行政概況

(一)舉行第一次技術會議 去年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會議決委派部局技術專家組織商品技術檢驗委員會，以研究商品檢驗標準，提高國內物產

上海商品檢驗局暨各分處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量值按月分類統計表

商 品	港 埠	時 期	上 海	
			兩平關值	(擔)量數
		月 一	242,454.00	7,131.00
		月 二	179,112.00	5,268.00
		月 三	201,790.00	5,935.00
		月 四	222,999.54	6,558.81
		月 五	136,061.20	4,001.80
		月 六	361,293.86	10,626.29
		月 七	356,636.10	11,887.87
		月 八	129,954.00	4,331.80
		月 九	198,457.20	6,615.24
		月 十	1,387,442.40	46,246.08
		月 一十	895,147.94	28,875.74
		月 二十	1,061,991.49	34,257.79

之品級。本年三月，特根據該會章程，在京舉行第一次技術會議，會期自三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凡四日，出席會員五十五人，研究案暨提案共一百一十一件，分農作物、牲畜產品及化工等三大組審查研究，於各議案均有相當之核定，並刊印第一次技術會議彙編供國內人士參考。

(二)增驗商品 本期內檢政推行雖在積極規劃，惟能見諸實施者，僅漢口之芝麻檢驗及各局火酒進口檢驗兩項。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統計

上海商品檢驗估我國商品檢驗之第一地位。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情況可自下面總表中見之。本年上半年之各種統計，因僅祇半年，故未製成總表。依物品之分類，製定各表，分別刊載。

桐	類 絲		花			
	(擔)量數	兩平開值	(包)量數	計 共	波 寧	
			兩平開值	(擔)量數	兩平開值	(擔)量數
2,960.82	1,992,741.20	3,476	661,910.07	23,079.90	419,456.07	15,948.90
1,193.19	1,501,548.75	2,075	222,265.04	6,908.80	43,153.04	1,640.80
1,398.55	1,484,218.00	2,312	267,676.76	8,440.20	65,886.76	2,505.20
807.17	849,847.50	1,556	285,672.54	8,647.91	62,673.00	2,089.10
1,332.50	744,401.25	2,075	186,302.20	5,676.50	50,241.00	1,674.70
981.10	1,336,998.00	3,286	389,526.86	11,567.39	28,233.00	941.10
1,448.25	1,353,096.00	3,550	463,743.10	15,624.77	112,107.00	3,786.90
1,660.02	3,650,840.00	7,496	191,283.00	6,376.10	61,329.00	2,044.30
2,336.71	4,750,800.00	10,448	1,419,673.80	47,322.46	1,221,218.60	40,707.22
1,257.31	2,170,086.88	5,969	3,234,107.40	107,801.58	1,846,665.00	61,555.50
2,456.07	2,006,425.75	2,473	1,842,013.94	60,437.94	946,866.00	31,562.20
3,275.24	4,839,813.75	10,912	1,951,629.49	63,912.39	889,638.00	29,654.60

類 登		油 生 花		料 肥		油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224,686.71	57,397.00	14,796.30	7,998.00	68,878.20	8,399.78	62,177.22
59,769.30	13,536.00	79,683.94	4,307.24	—	—	25,056.99
146,708.71	27,260.00	111,434.75	6,023.50	—	—	29,284.55
115,086.72	23,593.74	77,420.28	4,134.88	297,660.00	36,300.00	16,950.57
92,816.72	20,353.81	96,264.00	4,744.00	311,135.88	37,943.40	27,982.50
128,297.98	34,414.10	80,276.80	5,017.30	2,474,364.90	141,392.28	18,640.90
162,858.58	49,145.73	89,114.94	4,090.26	1,068,923.55	130,356.53	26,792.63
88,951.46	24,002.62	120,884.54	6,074.60	1,015,337.12	123,821.60	30,710.37
141,926.57	39,313.84	40,031.25	2,287.50	500,379.66	61,201.91	44,397.49
299,834.96	77,871.76	85,689.45	5,193.30	135,004.80	16,464.00	22,955.58
514,362.35	115,203.72	116,316.16	7,332.26	6,781.40	827.00	44,946.08
698,633.10	140,845.93	140,211.20	8,763.20	14,431.40	9,077.00	53,954.32

產 蛋	類 蛋		油 茶		類 茶	
	(擔)量數	兩平關值	(個)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20,808.39	59,049.57	2,766.890	5,005.80	243.00	—	16,536.17
26,585.61	17,097.18	818,650	—	—	—	11,828.33
21,575.29	24,059.31	1,152.600	945.00	54.00	—	11,039.78
1,948.77	44,589.58	2,135.695	5,930.23	338.87	—	3,076.48
6,672.01	184,659.98	8,671.611	8,925.00	510.00	—	15,192.81
52,045.30	227,001.53	10,656.441	—	—	—	48,206.68
25,673.51	335,556.86	15,750.890	3,684.80	210.56	—	37,892.54
12,605.68	144,510.56	6,792.103	2,823.45	161.34	—	45,811.90
20,519.49	329,505.74	15,481.726	6,328.08	310.20	—	31,021.13
37,894.93	587,001.92	27,520.390	1,083.00	57.00	—	25,792.14
29,927.82	682,023.37	31,832.334	1,549.45	81.55	—	31,377.24
18,726.47	618,574.36	28,927.962	2,565.00	135.00	—	24,316.50

衣 服		皮 羊		皮 牛		品
量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50,007.00	280.00	—	1,071.16	76,405.17	2,122.28	911,058.61
59,069.40	368.35	—	544,174.00	68,613.48	2,541.24	1,163,881.20
54,353.30	299.37	—	875.23	477,635.30	13,946.00	953,751.34
58,034.85	328.81	—	10,817.52	38,655.28	1,262.72	—
85,679.00	530.13	—	7,922.14	41,856.94	1,518.33	—
87,337.75	542.95	—	3,589.36	59,121.83	2,115.64	—
51,366.55	309.13	—	1,046.72	44,374.20	1,383.52	—
39,230.95	224.84	—	706.36	19,321.48	612.15	577,982.79
51,724.80	227.54	—	1,835.51	39,118.86	1,118.15	950,695.12
91,568.75	554.47	—	1,201.85	124,628.39	3,508.63	1,677,667.16
110,521.10	684.66	64,142.10	712.69	143,085.93	4,583.05	1,294,744.59
92,962.80	167.59	12,985.02	1,442.78	228,553.43	6,952.20	705,333.97

品 類	肉		油 豬		腿 火	
	兩平關值	(數)磅量	兩平關值	(磅)量數	兩平關值	(磅)量數
—	1,693.39	14.870	83,339.64	503,826.00	27,423.95	69,474.00
—	642.86	5.700	36,784.66	222,380.00	17,022.24	43,123.00
—	1,031.72	8.880	26,727.52	161,580.00	21,909.08	55,503.00
—	675.05	5.955	53,343.71	322,487.00	6,843.16	17,336.00
—	998.78	8.601	33,212.72	200,786.00	4,412.37	11,178.00
—	1,066.07	9.270	44,510.63	269,087.00	6,178.82	15,653.00
—	1,129.60	9.800	37,858.15	225,347.00	8,248.03	20,895.00
—	1,406.19	12.280	59,879.70	362,000.00	31,404.47	79,558.00
—	1,596.19	13.923	42,993.13	259,913.00	40,859.21	103,510.00
—	1,223.65	10.838	64,218.99	388,233.00	30,343.72	76,870.75
292,936.29	1,333.43	11.360	26,214.32	158,478.00	34,222.65	86,698.00
159,469.74	2,503.05	21.631	106,348.00	642,919.00	49,961.60	127,787.00

計 總	蜂 蜜		類 荳		類
	兩平關值	(箱)量數	兩平關油	(擔)量數	
4,239,172.83	—	—	—	—	—
3,250,985.04	—	—	—	—	—
3,500,813.34	—	—	1,100.00	100.00	—
1,850,709.47	—	—	—	—	—
1,818,647.34	—	—	—	—	—
4,853,317.02	—	—	—	—	—
3,651,246.99	—	—	—	—	—
5,972,566.08	—	—	—	—	—
8,360,031.90	—	—	—	—	—
8,525,419.65	—	—	—	—	—
11,575,358.67	—	—	—	—	4,686,976.00
12,137,375.83	2,550.00	51	—	—	2,551,515.84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八八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豆類檢驗統計 單位(擔)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黃豆	八、一七〇	二、九一七	三、三四八	五、四〇〇	二、五八三	三、二四一	二五、六五九
黑豆	四〇八	三四三	九八五	七八九	一、二九五	五〇二	四、三二二
豌豆	二、八四五	三、五二二	一、九三八	一、九〇〇	二、〇八一	一、六一四	二四、〇〇〇
紅豆	二、二八九	八九六	三四八	五九五	四二一	—	四、五四九
赤豆	七、〇〇三	二、六六七	五、一三四	三、三六三	四八九	八三八	一九、四九四
綠豆	一六、五八五	三〇、五七四	二六、四二五	一九、九〇八	二〇、〇一五	二四、三二〇	一三七、八二七
米赤	二二三	—	—	—	—	三三	二四五
蠶豆	二、九四四	四、二四五	二、六七三	二、六二八	二、三三五	三五、三三六	五〇、一六一
扁豆	二六	一九六	五一	—	四〇	二六三	五七六
花生仁	八、一三〇	三、一七四	二、〇二一	一、七九九	二、七二一	七四八	一八、五九三
花生果	一、九三八	一、〇〇八	一、三七一	五〇四	一七	一、九九九	六、八三七

棉花檢驗統計 單位(擔)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漢口花	一一、七七一	一、四八七	三二二	二六六	六、八八〇	三、九九〇	二四、六九六

品名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合	
凍肉	一、一四六	一三、四二四	九七八	—	—	—	一、一九二	一、六七四
罐頭肉類	三三六	一、四二七	二、三三六	三八四	一、三三〇	一四四	—	五、九五七
火腿	六七、二四〇	五六、七七三	六七、五五二	六二、八五二	一一八、四三二	八〇、一六二	—	四五二、七四一
豬油	一二一、八六七	七七、一九二	一四〇、六六五	一二三、〇六五	二四一、二〇三	二八三、〇一一	—	九八七、〇〇三

肉類檢驗統計 單位(磅)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九江花	—	—	—	—	—	—	二〇	二〇
餘姚花	—	—	—	—	—	六〇	—	六〇
靈寶花	—	—	—	—	六、六五九	—	八、七四八	一五、四〇七
洛陽花	—	—	—	六九二	—	—	—	六九二
通州花	—	—	—	—	五七四	—	—	五七四
東台花	—	—	—	—	—	—	—	四五八
安慶花	—	—	—	—	—	—	—	一五九
鄭州花	—	—	—	—	—	—	—	五二四
上海花	—	—	—	—	—	—	—	三、四七二
山東花	—	—	—	—	—	—	—	二、一四一
陝西花	—	—	—	—	—	—	—	一〇、二一一
天津花	—	—	—	—	—	—	—	一九、〇九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腸衣類檢驗統計 單位(擔)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合格數量		月份
	份	份	
鹽豬腸	一	四九、六七八	一月
	二	五五一	二月
	三	五二、一八四	三月
	四	四一八	四月
	五	四四二	五月
	六	四〇六	六月
合計	一〇三、六七九	計	
乾豬腸	一	三	一月
	二	二、四一五	二月
	三	一〇	三月
	四	三	四月
	五	—	五月
	六	—	六月
合計	—	計	
乾牛腸	一	—	一月
	二	—	二月
	三	—	三月
	四	—	四月
	五	九	五月
	六	—	六月
合計	—	計	
鹽羊腸	一	—	一月
	二	—	二月
	三	—	三月
	四	—	四月
	五	—	五月
	六	—	六月
合計	—	計	

皮毛類檢驗總計 單位(擔)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合格數量		月份
	份	份	
生山羊皮	一	七、一二一	一月
	二	一〇、八七七	二月
	三	九、二九八	三月
	四	九、三五四	四月
	五	七、五〇八	五月
	六	二、一一三	六月
合計	四六、二七一	計	
生水牛皮	一	一、九九一	一月
	二	二、三五五	二月
	三	二、九九五	三月
	四	二、六二四	四月
	五	二、七四九	五月
	六	一、九四〇	六月
合計	一四、六五〇	計	
生黃牛皮	一	一、五二一	一月
	二	七六九	二月
	三	六三五	三月
	四	一、七九七	四月
	五	二、四六〇	五月
	六	四、五二〇	六月
合計	一一、七〇二	計	

茶葉檢驗統計 單位(擔)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合格數量		月份
	份	份	
紅茶	一	一、五二〇	一月
	二	一、四五三	二月
	三	一、九五六	三月
	四	九〇六	四月
	五	四、九五八	五月
	六	一五、七四〇	六月
合計	二六、五三三	計	

(M)九〇

內外銷桐油	合格數量		月份
	品名	數量	
二、八六二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一、五一一			

油類檢驗統計 單位(擔)
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廠名	合格數量		月份
	品名	數量	
廢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二、五三四			
雙宮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九六一			
灰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三〇			
黃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四三六			
白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一三六			
黃廠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二三五			
白廠絲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四〇二			
計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八三〇			

生絲檢驗統計 單位(包)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廠名	合格數量		月份
	品名	數量	
其他茶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三六六			
毛茶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八六			
花燻茶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三五			
綠茶	一	月	二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月	合	月
	計	月	合
一一、五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九二

花生油	一、六九八	一、六三三	二、二九三	二、九二四	二、二七二	三、〇一一	一三、八三一
菜油	一八九	四〇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九二
內銷桐油	—	—	三四〇	五六六	四〇七	一、二〇五	二、六一八
外銷桐油	—	—	—	一六九	一、四一二	一、八五五	三、四三六

蛋類檢驗統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鮮鴨蛋	六六,〇〇〇個	二六,〇〇〇個	二七,〇〇〇個	—	一〇,〇〇〇個	四,三三三個	一四,六六六個
鮮鷄蛋	四,六二〇個	二,〇〇〇個	二,六三〇個	九,三二〇個	六,六六六個	四,六六六個	三,一〇〇個
皮蛋	一六,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個	一六,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個	一六,七三二個
鹽蛋	六,〇〇〇個	三,〇〇〇個	六,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個	—	一〇,〇〇〇個	二,二〇〇個
凍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六,〇〇〇個
乾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二,〇〇〇個
溼蛋	二,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六,〇〇〇個
蛋黃	三,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個	一六,〇〇〇個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統計
漢口居我國商埠之中心，為長江上游及內地各省外銷貨物必經之地。而外

來物品向內銷售，亦必經此咽喉。故商品檢驗，亦居重要地位。茲將二十一年份檢驗總表及二十二年上半年各種統計分志於下：

品名	月份	
	份	份
天津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計	計

寧波分處棉花檢驗統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擔)

品名	月份	
	份	份
火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計	計

化學工業品檢驗統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月份	
	份	份
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計	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漢口商品檢驗局暨各分處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量值按月分類統計表

花		沙		棉		商 品 檢 驗 量 值 時 期
計 共		市		口 漢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1,054,342.29	35,494.40	853,346.28	25,088.42	200,996.01	10,395.98	月 一
483,188.23	14,954.23	444,847.50	13,083.75	38,340.73	1,870.48	月 二
415,958.31	20,721.17	—	—	415,958.31	20,721.17	月 三
526,872.65	25,691.43	—	—	526,872.65	25,691.43	月 四
108,046.38	5,191.67	—	—	108,046.38	5,191.67	月 五
91,401.38	4,584.06	—	—	91,401.38	4,584.06	月 六
26,127.88	3,577.49	—	—	26,127.88	3,577.49	月 七
77,124.50	3,605.93	—	—	77,124.50	3,605.93	月 八
155,507.13	7,426.33	—	—	155,507.13	7,426.33	月 九
1,090,969.39	47,966.31	332,872.24	9,790.36	758,097.15	38,175.45	月 十
3,740,159.78	281,911.08	1,606,147.08	47,239.62	7,134,012.70	234,671.47	月 十一
10,016,795.37	324,096.85	2,279,570.80	67,046.20	7,737,224.50	257,050.65	月 二十

(M) 九四

牛	油						桐	
	(擔)量數	計 共		縣 萬		口 漢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6,387.00	1,244,478.85	89,089.81	355,248.21	25,098.08	889,230.64	63,991.78		
2,882.00	325,751.48	147,343.47	73,513.69	49,886.85	252,237.79	97,456.62		
4,961.00	2,029,536.76	70,754.73	355,309.10	24,875.21	1,674,227.66	45,879.52		
4,271.00	1,058,589.24	107,643.17	351,663.21	25,628.88	706,926.03	82,014.29		
3,515.00	1,197,799.21	47,638.19	157,818.29	12,028.57	1,039,980.92	35,609.62		
1,332.00	1,749,246.96	113,554.29	408,013.29	28,958.13	1,341,233.67	84,596.16		
1,748.00	2,669,628.14	161,346.17	793,558.58	47,946.30	1,876,069.56	113,399.87		
817.00	1,151,436.94	77,351.67	261,778.23	16,626.81	889,708.71	60,724.86		
2,680.00	1,556,707.67	91,903.03	224,660.49	14,345.84	1,332,047.18	77,557.19		
4,416.00	1,519,491.86	90,166.33	193,970.54	12,365.70	1,325,521.32	77,800.63		
4,806.00	1,072,720.89	56,846.03	608,060.96	28,072.99	464,659.93	28,773.04		
10,244.00	1,344,008.59	79,377.24	515,132.59	25,886.06	828,876.00	53,491.18		

蛋		腸		羊		皮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126,447.03	2,939.00	12,331.20	560.00	—	—	275,215.83
27,724.72	624.00	8,081.34	367.00	—	—	124,185.38
153,533.48	5,045.00	15,036.25	683.00	109,130.00	1,559.00	192,549.29
811,565.52	36,236.00	18,122.46	823.00	24,437.00	4,491.00	177,974.19
5,152,188.80	39,298.80	16,052.58	729.00	252,210.00	3,603.00	144,311.35
132,611.98	9,860.00	10,978.88	544.00	23,520.00	3,603.00	55,408.18
996,046.34	36,116.00	14,533.20	660.00	—	—	73,619.62
74,692.07	2,115.00	7,530.84	342.00	7,070.00	101.00	35,204.53
144,289.51	3,502.00	14,009.42	622.00	7,070.00	101.00	106,743.90
166,868.39	3,986.00	17,307.72	786.00	41,880.00	598.00	177,088.54
274,256.98	6,216.00	118,908.00	720.00	17,780.00	254.00	188,514.84
258,619.39	6,672.00	108,008.10	654.00	75,544.00	1,124.00	429,001.56

火	藥 猪		油 茶		葉 茶	
	(倫加)量數	兩 關 值	(擔)量數	兩 關 值	兩平關值	(擔)量數
—	—	—	—	—	648,065.99	39,219.97
—	—	—	—	—	12,634.78	3,167.19
—	—	—	—	—	58,494.87	37,430.20
—	—	—	—	—	551,145.55	38,700.25
—	—	—	—	—	93,363.44	880,880.00
—	—	—	—	—	1,516,768.02	23,926.03
—	—	—	—	—	515,480.01	13,437.31
—	—	—	—	—	144,845.35	3,371.46
—	—	—	—	—	55,007.85	2,907.97
—	—	—	—	—	197,011.83	14,765.55
—	116,944.88	724,00	10,595.20	688,00	380,680.03	35,936.64
448	88,449.20	507,26	36,255.00	1,908.17	366,476.50	31,960.43

計	總	酒
兩平開值	兩開值	
3,380,875.19	—	
981,565.98	—	
2,969,237.96	—	
3,168,706.61	—	
9,963,971.76	—	
3,580,935.40	—	
4,295,435.19	—	
1,497,954.23	—	
2,039,335.48	—	
3,210,595.73	—	
10,920,580.90	—	
12,724,702.01	645.00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內銷棉花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	月份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海	三二,七〇九.九四	二八,二四〇.八六	八,四八〇.九一	九,五五六.九六	四三,四〇四.七一	三一,四〇六.一一	二四三,七九九.四九
九江	五四三.二二	一,三七二.七六	二,四一五.七四	一,〇〇八.八六	三七八.〇	七一三.一五	六,〇九一.五三
湖蕪			七〇五.四九	二三四.四一			九三九.九〇
合計	三三,二五三.一六	二九,六一三.六二	一一,六〇二.一四	一〇,八〇〇.二三	四三,四四二.五一	三三,一一九.二六	二五〇,八三〇.九二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棉花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月份		月總
	本	六	
日	一四六.四六	一四六.四六	一四六.四六
合計	一四六.四六	一四六.四六	一四六.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市場買賣棉花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茶葉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六七、三九四·二五	四九、〇一一·一三	三六、三八〇·五七	八六、六二三·二八	三八、七一六·五〇	一八、一〇四·六〇	三九六、二三〇·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桐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香港	三三·七	三三·六	一〇〇·六	三三·九	四〇·四	五五·七	三〇〇·六	
俄國	四〇、三〇·七	三、八四〇·六	二四八·七六	三、〇八·香		五、六四〇·四又二分之一	一七、〇八〇·五又五分之一	
德國	一四九·〇	一、一〇·四	三〇·三				四四·〇	
荷蘭	三〇·三						三〇·三	
澳洲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意大利	五·〇						五·〇	
美國	三三·六	五、九·三	五〇·三		一七·〇	二、三六·六	四、一四·九	
英國		一、一〇·四				五〇·六	八四·四	
西班牙		三·〇	一、一·五				一七·三	
法國				二、三·三		三、一·三	一七·六	
其他		一七·三	三·三又四分之三			六·六	四〇·〇又四分之三	
總計	四、六六·六	三、〇二·六	二、六六·六又四分之三	三、二六·四	五、一	五、六四〇·四又二分之一	一、一八〇·三又四分之二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桐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桐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美國	五〇、八五·六	五、三三·五	一、八、六六·七	五、一五·〇	七、七〇·〇	六、〇六·四	三、〇〇·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100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內銷桐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英 國		四,〇五五·六二	二,五二〇·七五	三,七五〇·五五	三,〇七三·九六	八,六〇〇·〇六	四,五五五·五五	三六,三三五·五五
荷 蘭		四,六六〇·五五	四,六六〇·五五	四,二五五·四四	四,五三三·二四	四,一六六·九六	三,九三三·三三	三七,〇〇四·五五
歐 洲		三,六六六·〇〇	六,八〇六·七〇	六,四四八·二二	四,一六三·三三	九,七六一·五五	七,八八八·一〇	三九,〇一九·九一
丹 麥		一,六二一·五五	九,七三三·三三	一,六二一·五五	一,二九八·六四	一,二七六·二六	三,四四九·九六	七,〇六六·六一
德 國		五,五五五·一一	一,四九八·四七	六,四四八·二二	一,四九九·〇六	一,二七三·五五	五,〇〇七·六六	六,一二五·六六
挪 威		五,〇〇〇·五五	五,〇〇〇·五五	七,〇〇〇·五五	八,九九二·五五	二,九九二·五五	二,九九二·五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日 本		五,五五五·五五	八,六六三·三三	九,九九二·五五				二二,八二一·四三
澳 洲		五,五五五·五五	二,六六六·六六	一,〇一七·〇一		二,四一四·一四	一,九一四·一四	二二,〇六七·二二
芬 蘭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一二,八八八·八八
西 牙		一,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八八八·八八
比 國		一,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四,四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七,二二二·二二
瑞 典		一,六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六六六·六六
意 國		一,五一一·四一	三,三三三·三三	六,二二二·六二	四,四四四·四四	一,六六六·六六		一七,三三三·三三
印 度		一,二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法 國		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四九,〇六六·〇六	五五,〇六六·〇六	四八,四七七·六六	五五,〇六六·〇六	二四,八八八·八八	四九,〇六六·〇六	四七,三三三·三三

地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上 海		〇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內銷牛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合	計
蕪湖		一六·〇	一〇〇·〇	五三·三	四六		四三·四		三三·四
南京		〇·元	六〇·〇	四三·〇	一〇一·五		一六二·〇	五七·四	一、二、二、四
鎮江		四·〇	五二·元	四三·四	五三·五		一三二·元	五九·元	一、三、三、四
浦口		〇·〇	五二·〇	一·〇			三二·四		三三·〇
通州		三三·〇	一四八·〇	二〇九·〇	九八·元		七·四	七·四	三、四、五、六
上海		六二·元	七三·〇	一、〇三·五	九八·元		一、〇三·四	一、〇三·六	六、三、三、六
總計		六、〇〇·〇	五、〇〇·六	七、九六·三	一、七六·〇		四、六二·四	四、二二·六	五、〇〇·六
九江				二五·〇					二五·〇
汕頭			五〇·〇						五〇·〇
青島			七三·五	六·五		四九·五			一二〇·五
蕪湖			二二〇·〇	三三·〇					二五三·〇
威海衛		六二·〇					四·五		六六·五
煙台		一四·五	一四〇·〇	三三三·〇	四六·五		一八七·〇	三三·五	六七三·五
南京		七二·〇	五二·四	四一·〇	四〇·四		三三·〇		二七二·八
鎮江		八〇·〇	一五二·四	一六·六			四〇·〇		三九〇·〇
寧波		四三·〇	一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六七·〇		六七六·〇
浦口		三二〇·〇	四三·三	六四·〇					四二七·三
通州		四三·〇	六六·〇	一、〇六·四			一七·五		一二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1011

地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總計		一,二五八	一,九六四	三,四〇三	五,〇六六	二,六〇二	二,六七五	一〇,九〇〇	六,〇〇〇
寧波									六,〇〇〇
九江									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內銷洪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總計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海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通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鎮江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京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蕪湖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州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外銷茶油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總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八,〇〇〇	三,九二九
日本									五九,六二
德國									一,〇七九
俄國									四九,九〇
美國									二,七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火酒數量統計表 單位(加侖)

國別/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計
歐洲	一一五·五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八六·〇〇	六二六·七五	四二七·七五	一、八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猪鬃數量比較表 單位(擔)

國別/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計
德國	五八	五一	一三七	一一五	一〇八	八四	五五三
歐洲	一一三	一〇四	一三五	一三六	六三	八三	六三四
法國	八〇	一六八	二〇六	七一	二二七	二〇八	九六〇
西班牙	一二七	一七八	一四七	三六四	二二七	二二四	一、二五七
荷蘭	一八七	二四三	二八三	二〇一	六五	一三一	一、一〇〇
英國		一三		六			一九
比國			一三		三六	二七	七六
美國			一四			一三	二七
合計	五六五	七五七	九三五	八九三	七二六	七六〇	四、六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腸衣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地名/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計
日本		四一六					四一六
漢口				二〇〇			二〇〇
荷蘭					二二〇		二二〇
總計		四一六		二〇〇	二二〇		八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猪渣毛數量比較表

國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美 國		七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五四四.〇〇	四二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意 國		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日 本		二九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	八八〇.〇〇	
法 國		二八.七五		六四.二〇	七九.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六.九五	
合 計		五一八.二五	二七九.〇〇	六七九.二〇	七〇七.〇〇	一,二六六.七五	八六二.七五	四,三一二.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羊皮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歐 洲		三七.五〇		一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六九.五〇	三二〇.〇〇	
法 國		七六.二五	八二.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四.二五	
英 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美 國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九.〇〇	
意 國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三.七五	八二.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七六二.二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羊皮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美 國		一,四七三	三,四九九	四,〇一八	三,二四一	四,四〇九	一,六九一	一八,二三一	
西 班 牙					一一			一一	
德 國		一一八	九八	四三〇				六四六	
荷 蘭			六一	一八三				二四四	
法 國		六	二三六	一〇九	一一			三六三	

國別/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德國	六二一	九九四	一七八	八八		六九	六九	一、九五〇
法國	一一一	二〇六			四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五一五
英國	一三一	一二六	一三六	四三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一、一一三
土耳其	六一	一三三	一八三	六三				四四〇
埃及		九六						九六
西班牙					九一			九一
合計	九二四	一、五五五	四九七	五八一	一三六	五一二	五一二	四、二〇五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水牛皮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月份	二	三	五	六	月總	計
美國			一六三	一九〇	三六三	五五三
英國	一〇二					二六五
日本			二八			二八
合計	一〇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三六三	八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鹿皮數量統計表
一月四日無鹿皮出口

國別/月份	二	三	五	六	月總	計
日本		一一				一一
合計	一、五九七	三、九〇五	四、七四〇	三、一六四	四、四〇九	一、六九一
合計						一九、五〇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檢驗運銷國外黃牛皮數量統計表

國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日本		四三一五	二,〇四二	一,四五七	二九七	一,〇七二	一,〇一六	一〇,一九九	
德國		五一六	六三三	九〇七	一,四三五	一,八三八	一,五九〇	六,九一九	
意國		四一五	一,四三九	五七〇	七八四	一,五三三	四四六	五,一八七	
西班牙		三二			九五			一二七	
美國							六九五	六九五	
埃及		三二	一九					五一	
英國		五二九	七〇	三四三	四〇一	五〇八	一〇七	一,九五八	
法國		六五	四五		八八			一九八	
歐洲			九七	一五五	一五〇	五八三	七二一	一,七〇六	
合計		五,九〇四	四,三四五	三,四三二	三,一六二	五,六二二	四,五七五	二七,〇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蛋產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擔)

蛋類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總	計
乾白		五五五	四三三	七六六	一,零七	二,〇〇	二,〇美	七,四八四	
乾黃		五八	二三七	七六	九八	一,六八	一,六七	五,八八	
乾全				六	二〇	三	二〇	六三	
溼白				登				登	
溼黃		一,五〇	六四	一,三三	二,三二	四,四二	四,〇八	一四,三三	
蜜白					九			九	

國別	商號	嘉利禮	和水	興美	最時	福來	德利	安利	英培	林老	沙遜	瑞	興	總計
德國		三,四七一	一,四四四	六	三,七二		七		一,五二				八,四六	八,四六
美國		四,四四	四,六	一,五	一,五	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歐洲		三,四四	一,〇〇	三	一,〇八	一,六〇		四,四					一,〇	八,四四
比國		六			六									一〇〇
丹麥		三,六			三,三		七						一,六九	三,六
法國		七		三,六	六	三,三							三	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報運出口蛋產品商號國別統計表 單位(擔)

國別	月份	五	月總
歐洲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鮮蛋數量統計表 單位(個)
本年一二三四六月無鮮蛋出口

合計	冰金	冰黃	冰白	蛋黃
三,七三				六
一,三九				
四,七四				一,六四
六,九二				一,六四
一〇,一四	六,七	〇〇	一,七	三,三
九,三九				一,六〇
四,三三	六,七	〇〇	一,七	八,三

國別	數量	價值	備註
英國	1,340,150	100	3,300,111
荷蘭	5,570	100	1,032
瑞士	3		1,511
意國	17		100
西班牙	101		5
挪威		100	1,500
南非洲	10		100
澳洲			5
合計	1,345,820	1,100	5,312

漢口商品檢驗分類報告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物類	類數	量價	價值	備註
棉	花(市場買賣)	67,394.25	2,997.69	每擔四四.四八元
棉	花(運銷國內)	33,253.16	1,479.10	四四.四八元
紅	茶	2,064.44	48.93	最低價一五.〇〇兩
綠	茶	27.30	44.53	最高價三〇.〇〇兩
茶	磚	38,722.92	9.50	平均價七.〇〇兩

溼 蛋 黃	乾 蛋 黃	乾 蛋 白	雞 猪 腸	水 牛 皮	黃 牛 皮	羊 皮	火 酒(進口)	秀 油	洪 油	內 銷 桐 油	外 銷 茶 油	外 銷 桐 油	茶 梗
一、五二四·〇〇擔	五一八·〇〇擔	五九三·〇〇擔	五六五·〇〇擔	九二四·〇〇擔	五、九〇四·〇〇擔	一、五九七·〇〇擔	四一六 加俞	一、一五七·四六	三六五·四〇	六、〇四〇·九〇	一、三三一·三三	四九、〇四八·〇九	一五四·〇〇
三三、五二八·〇〇關兩	三六、七五二·一〇關兩	四七、七〇〇·九二關兩	九三、三〇九·七五關兩	二六、六〇一·九六關兩	二五四、四〇三·三六關兩	一一一、七九〇·〇〇關兩	每加俞一·四四兩 五九九·〇四兩	平均價一三·五〇兩 一五、六二五·七一兩	平均價一〇·〇〇兩 四、〇一九·四〇兩	平均價一三·九〇兩 八三、九六八·五一兩	平均價一八·二〇兩 二四、二三〇·二二兩	七九九、四八三·八七兩 平均價一六·三〇兩 最低七〇〇〇兩 最高一、二三二·八〇兩	一、二三二·八〇兩
每擔二二·〇〇關兩	每擔七〇·九五關兩	每擔八〇·四四關兩	每擔一六五·一五關兩	每擔二八·七九關兩	每擔四三·〇九關兩	每擔七〇·〇〇關兩							

蜜	蛋	黃	八八〇〇擔	二、九〇四・〇〇兩	每擔三三・〇〇兩
豬	鬃	鬃	五一八・二五擔	八七、八四三・三七五兩	每擔一六九・五〇兩
扎	子	子	一二三・七五擔	四、七〇二・五〇兩	每擔三八・〇〇兩
沙市分處	棉	花	三七、九三六・二五擔	一、二八九、八三二・五〇兩	每擔三四・〇〇兩
萬縣分處	桐	油	二〇、九二六・一三擔	四〇三、二四六・五三兩	每擔一九・二七兩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物	類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棉	花(運銷市場買賣)	四九、〇一一・一三擔	二、一六〇、四一〇・六一元	每擔四四・〇八元			
棉	花(運銷國內)	一九、六一三・六二擔	八六四、五六八・三七元	每擔四四・〇八元			
紅	茶	一、〇四四・三六擔	二二、七四八・二三兩	最高價二四・〇〇兩 最低價一〇・〇〇兩			
綠	茶	九〇・九六擔	八三九・二〇兩	最高價一三・九二兩 最低價八・〇〇兩			
茶	磚	三一、八四〇・七六擔	三八一、四六〇・八兩	最高價三〇・〇〇兩 最低價九・五〇兩			
茶	梗	一〇六・三〇擔	九九五・八〇兩	最高價一〇・〇〇兩 最低價八・〇〇兩			
外	銷	油	七三、一〇八・〇四擔	一、一四七、七九六・二三兩	平均價一五・七〇兩		

內銷桐油	五、六四六·九六擔	平均價一四·〇〇兩 七九·〇五七·四四兩	
洪油	一〇、三〇九·七八擔	平均價一一·〇〇兩 一三、四〇七·五八兩	
秀油	一、九九六·〇四擔	平均價一四·〇〇兩 二七、九九四·五六兩	
火酒(進口)	二〇〇加命	每加命一·四四兩 二八八·〇〇兩	
山羊皮	三、九〇五·〇〇擔	二七三、三五〇·〇〇兩	七〇〇〇兩
黃牛皮	四、三四五·〇〇擔	一八七、二二六·〇五兩	四三〇〇兩
水牛皮	一、五五五·〇〇擔	四四、七六八·四五兩	二八·七九兩
驢猪鬃	七五七·〇〇擔	一二五、〇一八·五五兩	一六五·一五兩
猪鬃	二七九·〇〇擔	四七、二〇九·五〇兩	一六九·五〇兩
猪鬃扎子	八二·〇〇擔	三、一一六·〇〇兩	三八〇〇兩
鹿皮	一〇二·〇〇擔	四、九九八·〇〇兩	四九〇〇兩
乾蛋白	四七二·〇〇擔	三七、九六七·六八兩	八〇·四四兩
乾蛋黃	二三七·〇〇擔	一六、八一五·一五兩	七〇·九五兩
溼蛋黃	六八四·〇〇兩	一五、〇四八·〇〇兩	二二〇〇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111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沙市分處棉花	一九、一三九〇四擔	六五〇、七二七、三六關兩	三四〇〇關兩
萬縣分處桐油	二三、八三九〇二擔	四二三、一四二、六一關元	一七七、七五關元

物	類數	量價	價值	備註
棉	花(市場買賣)	三六、三八〇、五七擔	一、五九四、五六〇、三八元	
棉	花(運銷國內)	一一、六〇二、一四擔	五〇八、五二一、八〇元	
紅	茶	一、〇七六、四二四分之三擔	三五、八五四、六一元	
綠	茶	六九、六〇擔	一、〇七三、〇〇元	
茶	磚	二四、四八七、五〇擔	最高價 三六七、二四五元 最低價 四八七、〇〇元	
茶	梗	二二、四六擔	最高價 三〇八、二一元 最低價 三四〇、〇〇元	
外銷	桐油	四〇、一四七、二八擔	五九八、五九五、九四兩	每擔一四、九一兩
外銷	茶油	六四一、七二擔	一一、〇〇〇、一六兩	每擔一八、七〇兩
內銷	桐油	七、九八八、六二擔	九四、二六五、七一兩	每擔一一、八〇兩
秀	油	二、一四〇、三二擔	二九、一〇八、三五兩	每擔一三、六〇兩

溼 蛋 白	蜜 蛋 黃	溼 蛋 黃	乾 全 蛋	乾 蛋 黃	乾 蛋 白	鹽 猪 腸	鹿 皮	猪 鬃 扎 子	猪 鬃	水 牛 皮	黃 牛 皮	羊 皮	洪 油
九五〇〇擔	一、五八四〇〇擔	一、三九七〇〇擔	八六〇〇擔	七七六〇〇擔	七八六〇〇擔	九三五〇〇擔	一九一〇〇擔	一六一〇〇擔	六七九二〇擔	四九七〇〇擔	三、四三二〇〇擔	四、七四〇〇〇擔	一一、九五六二八擔
二、八五〇〇〇兩	五二、二七二〇〇兩	三〇、七三四〇〇兩	六、七二七七八兩	五五、〇五七二〇兩	六三、二二五八四兩	一五四、四一五二五兩	九、三五九〇〇兩	六、一一八〇〇兩	一一五、一二四〇四兩	一四、三〇八六三兩	一四七、八八四八八兩	三三一、八〇〇〇〇兩	一三一、五一九〇八兩
每擔三〇〇〇兩	每擔三三、〇〇兩	每擔二二、〇〇兩	每擔七八・二三兩	每擔七〇・九五兩	每擔八〇・四四兩	每擔一六五・一五兩	每擔四九〇〇兩	每擔三八〇〇兩	每擔一六九・五〇兩	每擔二八・七九兩	每擔四三・〇九兩	每擔七〇〇〇兩	每擔一一〇〇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一四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沙市分處棉花	二,七七〇.二四擔	九四,一八八.一六關兩	每擔三四.〇〇關兩
萬縣分處桐油	二〇,九三七.九七擔	三五,一三三.九四一關兩	每擔一六.七八關兩

物類	類數	量價	價值	備註
棉	花(市場買賣)	八六,六二三.二八擔	總值三,八二〇,〇八六.六五元	每擔四四.一〇元
棉	花(運銷國內)	一〇,八〇〇.二三擔	總值四七六,二九〇.一四元	每擔四四.一〇元
紅	茶	一三,二二五擔	總值三九七.五〇元	每擔三〇.〇〇元
綠	茶	三二.八八擔	總值三二八.七七元	最高三〇.〇〇元 最低九.〇〇元
茶	磚	一二,〇八二.五〇擔	總值三〇二,〇六二.五〇元	最高二三.〇〇元 最低一三.〇〇元
茶	梗	九〇.一一擔	總值一,二二三.四九元	最高一八.〇〇元 最低三.〇〇元
外	銷桐油	五二,三五二.五六擔	總值一,〇九九,四〇三.七六元	每擔二一.〇〇元
內	銷桐油	一,六三八.〇〇擔	總值二七,一九〇.八〇元	每擔一六.六〇元
秀	油	三九〇.八六擔	總值七,五二四.〇五元	每擔一九.二五元
洪	油	九,五三六.三六擔	總值一三七,三二三.五八元	每擔一四.四〇元

沙市分處棉花	蜜蛋白	蜜蛋黃	溼蛋黃	乾全蛋	乾蛋黃	乾蛋白	鹽豬腸	豬鬃扎子	豬鬃	水牛皮皮	黃牛皮皮	羊皮皮	火酒
六、六六二·六七	九、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	二、三一一·〇〇	二〇二·〇〇	九四八·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	八九三·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七〇七·〇〇	五八一·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	三、一六四·〇〇	二二〇
總值二二六、五三〇·七八兩	總值五六〇·八八元	總值一〇〇、九六九·二四元	總值七九、二一〇·八元	總值二四、六一九·七六元	總值一〇四、七九一·九二元	總值一九五、一三八·八一元	總值二二九、七六八·九〇元	總值六、〇三八·四〇元	總值一八六、七〇四·五六元	總值二六、〇五七·八五元	總值二二二、二六五·〇六元	總值三四五、〇六五·八四元	總值二四二·〇〇元
	每擔六二·三二元	每擔五一·四一元	每擔三四·二八元	每擔一二一·八八元	每擔一一〇·五四元	每擔一二五·三三元	每擔二五七·三〇元	每擔五九·二〇元	每擔二六四·〇八元	每擔四四·八五元	每擔六七·一三元	每擔一〇九·〇六元	每加侖一·一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116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萬縣分處桐油	一一、〇八四·四五	總值一九四、一九九·二四元
--------	-----------	---------------

物	類數	量	價	值備	註
棉	花(市場買賣)	三八、七一六·五〇	一、六六六、七四五·三三元	每擔四三·〇五元	
棉	花(運銷國內)	四三、四四二·五一	一、八七〇、二〇〇·〇六元	每擔四三·〇五元	
紅	茶	一三二·三四	一、八七一·〇〇元	最高每擔三〇〇·〇〇元 最低每擔一〇〇·〇〇元	
綠	茶	二三七·九九	三、九八一·四六元	最高每擔三〇〇·〇〇元 最低每擔一〇〇·〇〇元	
茶	磚	一〇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元	最高每擔一八〇·〇〇元 最低每擔四〇·〇〇元	
茶	梗	七七·一五	八七二·六二元	最高每擔一八〇·〇〇元 最低每擔八〇·〇〇元	
外	銷 桐 油	一一四、五七五·一九	二、五二〇、六五四·一八元	每擔二二·〇〇元	
內	銷 桐 油	四、八六二·四〇	八六、七九三·八四元	每擔一七·八五元	
外	銷 茶 油	五三二·二二	一三、〇九二·六一元	每擔二四·六〇元	
秀	油	二、六〇三·一四	五〇、六三一·〇七元	每擔一九·四五元	
洪	油	一六、九二四·四〇	二四三、七一·三六元	每擔一四·四〇元	

冰蛋黃	冰全蛋	蛋黃	濕蛋黃	乾全蛋	乾蛋黃	乾蛋白	鹽豬腸	豬扎子	豬鬃	鹿皮	水牛皮	黃牛皮	山羊皮
九〇〇〇〇擔	六、一七三〇〇擔	三、三五七〇〇擔	四、四一五〇〇擔	一、二六〇〇〇擔	一、六八三〇〇擔	二、〇二〇〇〇擔	七二六〇〇擔	一六〇〇〇擔	一、二六六・七五擔	一九〇〇〇擔	一三六〇〇擔	五、六二二〇〇擔	四、四〇九〇〇擔
三〇、八五二・〇〇元	二一、一六一〇・四四元	一七、二五八三・三七元	一五、一三四六・二〇元	一五、三五六・八八元	一八、六〇三八・八二元	二五、三一六六・六〇元	一八、六七九・八〇元	九、四七二・〇〇元	三三四・五二三・三四元	一四、五〇四・六〇元	六、〇九九・六〇元	三七七、四〇四・八六元	四八〇、八四五・五四元
每擔三四・二八元	每擔三四・二八元	每擔五一・四一元	每擔三四・二八元	每擔二一・八八元	每擔一〇・五四元	每擔二五・三三元	每擔二五・七三〇元	每擔五九・二〇元	每擔二六四・〇八元	每擔七六・三四元	每擔四四・八五元	每擔六七・一三元	每擔一〇九・〇六元

冰 蛋 白	一、四七一·〇〇擔	六八、七五四·五四元	每擔四六·七四元
鮮 蛋	一、〇四一、〇〇〇個	一七、八四二·七四元	每千個一七·一四元
沙 市 分 處 棉 花	七、二三七·五〇擔	二四六、〇七五·〇〇關兩	每擔三四·〇〇關兩
萬 縣 分 處 桐 油	三一、八五〇·七〇擔	六一五、三五五·五二關元	每擔一九·三二關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物 類	類數	量	價	值備	註
棉 花 (市場買賣)	一八、一〇四·六〇擔	總值八二七、三八〇·二二元	每擔四五·七〇元		
棉 花 (運銷國內)	三二、一九二·二六擔	總值一、四六七、八五〇·一八元	每擔四五·七〇元		
棉 花 (運銷國外)	一四六·四六擔	總值六、六九三·二二元	每擔四五·七〇元		
紅 茶	五、〇九四·九八擔	總值一五二、四三九·一八元	每擔低二·〇〇元 高二五·〇〇元		
青 茶	三九·一八擔	總值一、四五八·六八元	每擔低一〇·〇〇元 高一八·〇〇元		
茶 磚	五八、六八四·四四二分之一擔	總值一、〇〇七、八七三·二九五元	每擔低一五·〇〇元 高三三·〇〇元		
茶 梗	五〇一·三八擔	總值五、一一六·九九元	每擔低一〇·〇〇元 高二〇·〇〇元		
外 銷 桐 油	九八、〇九一·五八擔	總值二、五五〇、三八一·〇八元	每擔二六·〇〇元		

乾全蛋	乾蛋黃	乾蛋白	鹽猪腸	猪扎子	猪藥	鹿皮	山羊皮	水牛皮	黃牛皮	洪油	秀油	外銷茶油	內銷桐油
二〇二.〇〇擔	一、六七三.〇〇擔	二、〇五六.〇〇擔	七六〇.〇〇擔	一三三.五〇擔	八六二.七五擔	三六三.〇〇擔	一、六九一.〇〇擔	五二二.〇〇擔	四、五七五.〇〇擔	一四、〇七一.五四擔	二、六八七.五八擔	一、四二四.三五擔	四、一九二.九〇擔
總值二四、六一九.七六元	總值一八四、九三三.四二元	總值二五七、六七八.四八元	總值一九五、五四八.〇〇元	總值七、九〇三.二〇元	總值二二七、八三五.〇二元	總值二七、七一.四二元	總值一八四、四二〇.四六元	總值二二、九六三.二〇元	總值三〇七、一一九.七五元	總值三二三、六四五.四二元	總值五九、一二六.七六元	總值三七、一七五.五四元	總值八〇、九二二.九七元
每擔一一.八八元	每擔一〇.五四元	每擔一二五.三三元	每擔二五七.三〇元	每擔五九.二〇元	每擔二六四.〇八元	每擔七六.三四元	每擔一〇九.〇六元	每擔四四.八五元	每擔六七.一三元	每擔二三.〇〇元	每擔二二.〇〇元	每擔二六.一〇元	每擔一九.三〇元

類別	數量	價值	單位
蛋黃	四,〇四八	〇〇	每擔三・四二八元
蛋黃	一,三六〇	〇〇	每擔五・四一元
沙市分處棉花	三,一二二	九三	每擔三・四〇〇元
萬縣分處桐油	五一,七六七	四六	每擔二・一九九元
總值	一三,八七六	五二	四八元

附註

(一) 物類係按各局檢驗之商品如生絲棉花桐油花生畜性毛革及附屬品等依照海關報告之分法分列

(二) 各物品之數量均註明單位如「擔」「噸」「個」等等

(三) 各物品之價值亦係依照海關估價分別填明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統計

青島居我國華北對外出口之要地，檢驗商品亦佔重要，惟自對日問題發生

青島商品檢驗局暨濟南分處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量值按月分類統計表

以來，情形頗有不同。茲將二十一年份商品檢驗總表及二十二年上半年逐月分類報告表及濟南分處棉花檢驗表列下：

類 畜 性	數量(頭)	價值	時 期
			月
	169,040	2,497	月 一
	196,308	2,810	月 二
	202,300	3,145	月 三
	248,456	4,179	月 四
	223,530	3,746	月 五
	199,560	3,047	月 六
	168,736	3,731	月 七
	89,940	2,214	月 八
	18,045	1,271	月 九
	27,876	2,306	月 十
	72,388	3,845	月 一十
	279,020	5,855	月 二十

內	類 油 畜		類 皮 毛		類 衣 賜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437	15,319	773	40,140	1,338	13,680	165
37	10,405	536	19,140	638	12,220	146
25	4,951	254	66,404	2,042	7,492	98
83	40,980	2,049	29,920	988	6,920	76
311	12,360	618	12,724	432	292	8
240	5,100	808	47,741	1,594	7,740	87
43	58,452	2,924	35,250	1,175	3,120	37
148	1,160	58	22,965	788	14,010	156
8	49,200	2,460	1,085	36	180	2
374	15,980	799	13,291	443	6,720	81
57	10,100	505	6,060	202	7,694	94
8	18,420	912	46,644	1,416	11,600	133

類 蛋		類 毛		類 骨 畜		類
兩平關值	(個千)量數	兩平關值	(磅)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123,092	1,160	66,496	16,624	12,730
1,008	72	41,768	480	54,712	13,678	642
2,212	158	25,672	290	385,795	10,954	517
67,424	4,816	39,339	357	15,908	3,977	1,908
66,416	4,744	79,910	705	57,561	1,732	14,913
44,570	3,184	47,882	462	37,495	1,146	1,645
78,288	5,592	87,832	872	228	57	919
16,128	1,152	155,169	1,340	530	132	8,681
87,794	6,271	78,868	685	76	19	670
140,028	10,002	86,682	790	38	9	22,814
14,396	3,599	52,738	565	12,712	3,178	9,340
15,960	1,140	1,438,802	1,558	91,968	22,992	209

菸	類油物植		類豆		品產蛋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25,269	1,801,900	106,768	2,089,558	295,800	62,275	2,491
5,302	1,302,385	81,216	1,598,177	218,038	41,850	1,674
12,112	851,292	53,681	1,476,739	234,438	246,450	9,858
15,014	1,092,718	68,517	3,390,149	488,145	532,480	20,096
16,072	1,104,888	70,507	3,634,169	468,623	335,525	21,421
4,700	811,076	52,322	2,352,038	306,524	229,600	9,184
11,373	471,833	30,565	2,385,021	308,316	381,060	14,188
11,830	466,638	30,075	1,839,889	238,052	217,370	8,473
14,167	478,162	31,920	1,649,060	214,577	322,665	12,865
32,972	1,005,318	65,732	2,232,751	297,465	355,075	13,227
33,568	3,569,067	75,312	3,978,058	463,367	120,680	15,485
92,584	42,051,596	165,318	3,317,386	441,215	662,074	18,102

花		棉				業
計	共	南	濟	島	青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4,281,363.68	152,75	4,107,313.68*	147,786	124,050	4,962	304,228
146,925.50	5,682	52,173.50	1,922	94,752	8,760	63,624
2,299,005.77	81,463	2,161,690.77	78,014	137,815	5,449	145,344
3,885,895.57	140,005	3,836,427.57	138,042	49,468	1,963	180,168
2,373,252.24	91,892	2,302,552.24	89,064	70,700	2,808	192,864
878,574.35	36,680	845,999.35	35,377	32,575	1,303	44,400
810,037.91	32,138	626,783.91	24,866	183,254	7,272	136,476
1,512,098.62	60,073	1,358,048.62	53,877	154,050	6,160	141,960
5,285,541.70	182,809	4,952,866.70	169,502	332,675	13,307	170,004
5,746,593.56	222,683	5,442,398.56	210,515	304,200	12,168	395,664
5,583,394.03	216,123	5,429,498.03	210,016	153,896	6,107	412,756
6,019,149.41	233,126	5,717,782.41	221,169	301,867	11,959	1,111,008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二五

畜	性				品產正畜性			物	類數	量	價	值	備	註
	乾	猪	鹽	乾	鹽	合	活							
乾				乾	鹽	合	活	牛						
牛			牛	牛	猪	計	猪	肉						
皮		鬃	腸	腸	腸									
	一、二、三、三擔	七、七、五擔	四、九擔	五擔	八、〇擔	三、五、六、八頭	一、六、二、〇頭	一、九、四、八頭						
	三、六、六、九、〇兩	八、九、九、〇、〇兩	四、九、〇、〇兩	一、七、〇兩	六、四、〇、〇兩	一、七、五、二、八、〇兩	一、九、四、四、〇兩	一、五、五、八、四、〇兩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青島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分類報告表(一)

註一。有此記號各欄之數值係由銀元折成其折合率爲 72.5 銀元對 1,114.11 關平兩
註二。牲畜類係指馬、黃牛、水牛、綿羊、山羊等

計 總
兩 平 關 值
8,929,821.68
3,489,164.50
5,714,173.77
9,582,265.57
8,108,404.24
4,707,427.35
4,617,252.91
4,486,388.62
8,141,450.70
10,048,835.56
13,847,383.08
37,063,836.41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豆		品 產 副											
生	花生	合	羊	雜	牛	牛	牛	牛	牛	凍	雜	驢	羊
菓	仁	計	皮	骨	蹄	油	肝	心	舌	蛋	粉	皮	毛
二五、二七二	二六三、二四七	三九、〇五三	二五五	三五	一八	一一、二九	四〇	一一	二九	一〇、一五六	二五、一五四	三七	五七
磅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一二六、三六〇	二、一〇五、九七六	五三一、七三七	一〇、二〇〇	一四〇	海關兩	二二、五八〇	海關兩	一、一〇〇	海關兩	二五三、九〇〇	一〇〇、六一六	一、二九五	二、三九四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M) 二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合	棉	菸	類 油 植				類						
			合	豆	麻	花	合	黑	綠	黃	白	豆	生
計	花	葉	計	油	籽	生	計	豆	豆	豆	豆	餅	餅
三七、七七三	八、九六四	二八、八〇九	五六、一〇九	四、五八六	一、五七〇	四九、九五三	三三一、二九一	四九五	八七六	一二、六六六	二五五	三八九	二八、〇九一
五七一、六〇〇	二二五、八九二	三四五、七〇八	八九三、五六七	六四、二〇四	二五、一〇〇	八〇四、二四三	二、三六二、〇六三	一、九八〇	三、九八五	五〇、六六四	一、一四七	二、七二三	六九、二七五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每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M) 一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畜 牲						品 產 正 畜 牲			物 類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牛	牛	乾	鹽	乾	鹽	合	活	牛				
舌	蹄	牛	牛	牛	猪	計	猪	肉				
六擔	一六九擔	一、二九〇擔	六〇〇擔	五擔	七九擔	五、三三五頭	二、八九五頭	二、四四〇頭				
一二〇兩	六七六兩	三八、七〇〇兩	六、〇〇〇兩	一七〇兩	六、三二〇兩	二一九、九四〇兩	二四、七四〇兩	一九五、二〇〇兩				

總 計	合 計	酒 類
四、五三七、八二六、五〇	三、四四〇、加倫	三、四四〇、加倫
	三、五七七、六〇	三、五七七、六〇

豆				合	鮮	品 產 副							
豆	生	生	花			計	計	牛	猪	罐	冰	猪	鹽
餅	餅	菓	生		蛋	骨	毛	頭	蛋	藥	皮	粉	骨
六、九四五擔	二一、一五五擔	一六、五一四擔	二一三、八二五擔	二千五個	二千五個	一八、三七四擔	六九擔	一三一擔	八四三擔	五五三擔	三四擔	一五、一三三擔	
四八、六一五〇兩	五二、八八七五〇兩	八二、五七〇兩	一、七一〇、八〇〇兩	三五〇兩	五五〇兩	二二五、二九八兩	二七六兩	一五、八五一兩	二一、〇七五兩	六四、一四八兩	一、一九〇兩	六〇、五三二兩	

酒	合	棉	菸	類 油 植				類						
				合	豆	蔴	花	合	白	黑	綠	江	黃	
糖	計	花	葉	計	油	籽	生	計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三、二一六 加倫	二二、六一〇 擔	四八九 擔	二二、二二一 擔	七〇、五一五 擔	四、四二五 擔	三、三九二 擔	六二、六九八 擔	二七五、一九三 擔	二六七 擔	一、三一七 擔	一、六四四 擔	八五 擔	一三、四四一 擔	
三、三四四·六 四兩	二七七、七七四·八 〇兩	一一、三二二·八 〇兩	二六五、四五二·〇 〇兩	一、〇九一、七三九·八 〇兩	六一、九五〇·〇 〇兩	二〇、三五二·〇 〇兩	一、〇〇九、四三七·八 〇兩	一、九七二、八一·九 五兩	一一、〇一五·〇 〇兩	五、二六八·〇 〇兩	六、四八〇·二 〇兩	四一二·二五 兩	五三、七六四·〇 〇兩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畜 牲										物
品 產 正 畜 牲										
火	牛	鹽	鹽	骨	牛	猪	合	猪	牛	類 數
腿	角	猪	牛	粉	皮	鬃	計	猪	肉	
一九八	六〇	四七	二五	一一、五九二	一、八五三	五三八	五、七五〇	三、五五六	二、一九四	量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價
一〇、二四八	一八三	三、七六〇	二、五〇〇	四六、三六八	五五、五九〇	六二、四〇八	二一八、一九二	四二、六七二	一七五、五二〇	值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備
										註

總 計	合 計
三、七八一、二五九、一九	三、二一六、加倫
海關兩	海關兩
	三、三四四、六四
	海關兩

產 副

牛	豬	豬	牛	豬	羊	凍	雞	牛	豬	牛	牛	牛	凍
蹄	頭	皮	骨	毛	毛	肉	肉	肝	皮	油	食	舌	蛋
二二一擔	一三擔	三八擔	一四四擔	二五擔	一七擔	四擔	一擔	九擔	二九擔	五、三六〇擔	一〇擔	四九擔	一、九六六擔
七〇四、五五 海關兩	一、五六〇 海關兩	一、四四四 海關兩	五九六 海關兩	三、〇二五 海關兩	七、一四四 海關兩	一、四八八 海關兩	一、一七 海關兩	一、八〇 海關兩	一、〇一五 海關兩	一〇七、二〇〇 海關兩	九〇 海關兩	九八〇 海關兩	四九、一五〇 海關兩

豆								合	鮮	合	活	品	
黑	黃	綠	江	豆	生	生	生					合	馬
豆	豆	豆	豆	餅	餅	果	米	計	蛋	計	雞	計	皮
二、三八二 擔	一一、四五七 擔	六四九 擔	三五四 擔	三、〇九八 擔	七、一六一 擔	一二、四二五 擔	四四九、四〇六 擔	千 五個	千 五個	六五 隻	六五 隻	二〇、三五五 擔	九 擔
九、五二八 海關兩	四五、八二八 海關兩	二、九五二 海關兩	三、〇一六 海關兩	二一、六八六 海關兩	一七、九〇二 海關兩	六二、一二五 海關兩	三、五九五、二四八 海關兩	七〇 海關兩	七〇 海關兩	一、九五〇 海關兩	一、九五〇 海關兩	三四八、一三二 海關兩	二五二 海關兩

類 蜂 蜜		合 計	肥 料	合 計	酒 精	合 計	棉 花	菸 葉	類 油 植				合 計						
合 計	蜂 羣								合 計	籽 油	豆 油	生 油							
三六	框	一九	擔	四、八〇〇	加倫	三三、二八五	磅	三二、四四八	磅	六七、五五八	磅	二、九二三	磅	二、五〇九	磅	六二、一二六	擔	四八七、三〇七	擔
一、三七七	海關兩	一、六一五	海關兩	四、九九二	海關兩	四一〇、四六八	海關兩	三八九、三七六	海關兩	一、〇八二、一二二	海關兩	四六、七六八	海關兩	三五、一二六	海關兩	一、〇〇〇、二二八	海關兩	三、七五八、二八六	海關兩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六〇		八		六		六〇		四五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畜						畜正產品			物		總	合	業	
凍	蹄	骨	乾	猪	鹽	合	活	牛	類	數	量	價	備	註
蛋	角	粉	牛	鬃	猪	計	猪	肉						
	粉	粉	皮	鬃	鬃									
二、三三三	七七七	一一、八七九	八一七	二九三	二二	四、八五四	二、二八四	二、五七〇	頭	頭	頭	元		
九〇,二八七·一〇	四,二七三·五〇	三〇,八八五·四〇	四二,四八四·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九一二·〇〇	四一,一二〇,〇〇	三五九,八〇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因全國一致廢兩爲元)						

總計	合計	業計
	五四個	五四個
五,八二七,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豆				合	鮮	品 產 副							
豆	生	生	生			計	蛋	合	猪	牛	羊	牛	牛
餅	餅	菜	米	計	蛋	計	腸	骨	毛	肝	舌	油	蛋
一四、六八一	一四、一六三	一五、九四四	二六六、三五一	五、二一〇	五、二一〇	一八、五九〇		一〇六	二三	八	八	一、九二一	四〇二
散	擔	擔	擔	千個	千個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五、一、三八三·五〇	五五、二三五·七〇	一〇八、四一九·二〇	二、三九七、一五九·〇〇	一三〇、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二五〇·〇〇	三四五、二七〇·四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四三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四〇	四八、〇二五·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合計	酒類	合計	棉花	菸葉	類油植				類			
						合計	籽油	豆油	生油	合計	黑豆	綠豆	黃豆
	九、三六〇 _{加倫}	九、三六〇 _{加倫}	六、三六〇 _擔	五五八 _擔	五、六四五 _擔	六三、一〇五 _擔	一、二八六 _擔	二、一六七 _擔	五九、六五二 _擔	三二三、八五四 _擔	四七二 _擔	七二 _擔	一一、一七一 _擔
四、九八五、三二一·九〇元	一六、三八〇·〇〇元	一六、三八〇·〇〇元	二二二、六八五·〇〇元	二五、一一〇·〇〇元	一九七、五七五·〇〇元	一、一九七、四四二·六〇元	二七、六四九·〇〇元	三六、四〇五·六〇元	一、一三三、三八八·〇〇元	二、六七二、三八一·九〇元	二、五四八·八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五七、二〇三·七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畜 性									畜 正 產 品			物 類
乾	凍	鹽	牛	牛	豬	鹽	乾	鹽	合	活	牛	
蛋	蛋	皮	食 道	皮	鬃	牛 腸	牛 腸	豬 腸	計	豬	肉	量
一五五、一〇〇元	七六二、五〇八元	二、〇二四元	六〇元	四四、五一二元	一四八、二八〇元	一、一九〇元	七十四元	一四、〇二五元	四四五、九九六元	七四、〇一六元	三七一、九八〇元	價 值
一〇、三三四擔	二〇、〇六六擔	六三擔	一擔	八五六擔	六七四擔	七〇擔	二一擔	一八七擔	六、七六九頭	四、一二二頭	二、六五七頭	備 註

(M) 一三八

豆			合	鮮	品 產									
生	生	花			合	牛	羊	豬	兔	豬	牛	蹄	雜	
餅	葉	生	計	蛋	計	油	毛	皮	皮	毛	舌	角	粉	骨
二二,五二二擔	一三,一五六擔	三四一,七四九擔	七,七六四千個	七,七六四千個	二八,三九六擔	七二一擔	四二擔	二〇擔	一二二擔	五三擔	一〇擔	一,六三七擔	二,八一九擔	
九〇,〇四八〇〇元	八九,四六〇〇八〇元	三,〇七五,七四一〇〇元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元	七二三,一九一五〇元	一八,〇二五〇〇元	七九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四,八八〇〇〇元	九,五四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三,五〇元	五〇,七四二元	

合 計	棉 花	菸 葉	植 油 類				類						
			合 計	籽 油	豆 油	花 生 油	合 計	白 豆	綠 豆	黃 豆	黑 豆	莞 豆	豆 餅
一六、六一七擔	五、〇八五擔	一一、五三二擔	六一、五四三擔	一、五五四擔	一〇、七六三擔	四九、二二六擔	四〇〇、五四四擔	八五擔	一七五擔	一、六六九擔	二一五擔	八五擔	二〇、八九八擔
六三二、四四五・〇元	二二八、八二五・〇元	四〇三、六二〇・〇元	一、一五〇、八九九・〇元	三二、六三四・〇元	一八二、九七一・〇元	九三五、二九四・〇元	三、三五〇、〇四三・一〇元	五六一・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七、八四四・三〇元	一、一六一・〇〇元	五九五・〇〇元	八三、五九二・〇〇元

牲				畜正產品			物
乾	鹽	牛	猪	合	活	牛	
牛	猪	皮	鬃	計	猪	肉	類
腸	腸						數
		一、七四四擔	一、三八一擔	七、九六八頭	五、三七三頭	二、五九五頭	量
五擔	六四擔						價
		九〇、六八八・〇元	三〇三、八二〇・〇元	四六〇、〇一四・〇元	九六、七一四・〇元	三六三、三〇〇・〇元	值
一七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元						備
							註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總	合	肥	合	酒
計	計	田	計	精
		粉		
	七、八四擔	七、八四擔	六、八八〇加倫	六、八八〇加倫
六、五一八、一二・六〇元	九、四〇八元	九、四〇八元	一二、〇四〇元	一二、〇四〇元

畜 副

乾 蛋	凍 蛋	罐 頭 肉	猪 皮	羊 毛	牛 油	牛 舌	牛 食 道	羊 皮	驢 皮	火 腿	牛 蹄 粉	骨 粉	鹽 牛 腸
一〇〇,一〇〇〇糖	一七,九三〇糖	一四糖	一四糖	三四糖	四九三糖	五糖	五糖	二糖	二五糖	一九八糖	一,〇九二糖	四,五八九糖	三一糖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〇〇元	四二〇元	五三二〇元	七四八〇元	一一,三二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三三〇元	一八,六一二〇元	六〇,〇六〇元	七二,八〇二〇元	五二七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油 植		類								合 計	鮮 蛋	品 產	
豆 油	花 生 油	合 計	江 豆	白 豆	黃 豆	豆 餅	生 餅	生 菓	生 米			合 計	溼 蛋
一三、四五九	四五、九八五	四〇一、九八五	一九〇	九八〇	一四、〇二九	五、七二八	四一、〇九七	二〇、一四八	三一九、八一三	一一、四四六	一一、四四六	二八、六三六	一〇
二二八、八〇三	八七三、七一五	三、二六九、三八四	一、三三〇	六、四六八	六五、九三六	二〇、〇四八	一六〇、二七八	一三七、〇〇六	二、八七八、三一七	二八六、一五〇	二八六、一五〇	八六一、二二九	六二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M) 一四三

類	類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類	計	油								
類	計	油	一、三八五	二九、七七七·五〇元						
類	計	油	六〇、八二九	一、一三二、二九五·五〇元						
類	計	油	一九、五二四	六八三、三四〇〇元						
類	計	油	一九、五二四	六八三、三四〇〇元						
類	計	油	一九、五二四	六八三、三四〇〇元						
類	計	油	九、九二〇	一四、一九〇〇元						
類	計	油	九、九二〇	一四、一九〇〇元						
類	計	油	三三三	三、九九六〇元						
類	計	油	三三三	三、九九六〇元						
類	計	油	三三三	三、九九六〇元						
類	計	油	六、七一〇	六、七一〇、五九八·五〇元						

青島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棉花報告表
(濟南檢驗分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月	份數	量價	值備	注
一	月 十一萬一千〇十一擔	濟南棉花市價平均約四十元有奇	價值備內因無海關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二	月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七擔	濟市棉花市價平均約四十元稍強	價值備內因無海關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品類	年月	
	一	二
腸衣類	八〇〇.六四分之二磅	九〇〇.四磅
肉類	四〇七.五磅	二二〇.二二磅
畜油類	—	—
鮮蛋類	一,一八〇.一〇〇〇只	四,六六五.〇〇〇只
蛋產品	四,九零七.六四分之二磅	四,三九七.七五分之二磅
蠶毛絨類	一〇,一八五.二二分之一磅	七,九九九.四四分之二磅
革類	三三三.五五分之二磅	三〇六.六磅
	三〇六.六磅	六,六〇〇.三三磅
	三三〇.七五分之二磅	二,三三三.三三磅
	三三〇.七五分之二磅	一,一〇〇.一〇〇〇只
	六〇九.六三磅	一,三三九.九一磅
	一,二五三.三三磅	六,七〇〇.〇〇〇只
	—	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七五分之二磅	六三三.七五分之二磅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性質產品檢驗統計

二十二年上半年

六	五	四	三
月	月	月	月
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擔	九萬四千二百六十二擔	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七擔	七萬〇四十九擔
濟南棉花市價平均約四十五元有奇	濟南棉花市價平均四十二元而弱	濟市棉花市價平均約三十八元有奇	濟市棉花市價平均約三十九元
價值欄內因無海關僅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價值欄內因無海關僅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價值欄內因無海關僅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價值欄內因無海關僅照濟市逐日各種棉花交易價目平均填列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四六

備考	羽毛類	皮蛋	毛皮類	
			張	張
	595.0元 擔		4,333.33 張 4,333.33 張	25,311.11 張
	5,546.8元 擔		4,333.33 張 4,333.33 張	3,546.8元 張
	13,101元 擔		1,333.33 張	3,546.8元 張
	6,710元 擔	3張	3,333.33 張	3,546.8元 張
	2,333.33 擔		6,710元 張	3,546.8元 張
	9元 把		3,333.33 張	3,546.8元 張
	3,710元 擔		3,333.33 張	3,546.8元 張
	3,710元 擔		3,333.33 張	3,546.8元 張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棉花檢驗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口	出	驗報口入			月別
		張證書數	擔數	不合格數	
內	國	張證書數	擔數	不合格數	一月
		3,333	5,333.33	1,999.99	二月
		3,333	5,333.33	7,999.99	三月
		3,333	5,333.33	3,333.33	四月
		3,333	5,333.33	6,666.66	五月
		3,333	5,333.33	8,333.33	六月
		3,333	5,333.33	5,666.66	月總
		3,333	5,333.33	3,333.33	計

二十二年檢驗肥料類商品統計表

品名	數目	精酒			合計			月份
		費收	價值	量重	費收	價值	量重	
一	月	壹	一,七六三.三五	三	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一六三.三五	一
		壹	一,七六三.三五	三	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一六三.三五	月
二	月	壹	三,三三一.〇一	一	三三〇.〇〇	一	三,六四二.〇二	二
		壹	三,三三一.〇一	一	三三〇.〇〇	一	三,六四二.〇二	月
三	月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三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月
四	月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四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月
五	月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五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月
六	月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六
		壹	三,七三三.〇一	二	三三〇.〇〇	二	四,〇六三.〇二	月
備	註	壹	以元爲單位					
		壹	以元爲單位					

二十二年檢驗酒精類商品統計表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化工品檢驗組

說明 ① 入口報驗項下係內地運津報驗之棉花
② 出口報驗項下係先已入口報驗合格領有市場買賣證書之棉花

計總費驗檢 (元銀幣國)	驗 報	
	外 國	國 內
	張證 數書	擔 數
六,六四〇.九	105	五,六九二元
三,五三三.六	二六七	四,一五七.七
五,一五三.四	二四	二七,〇三二.九
五,一五三.四	一九七	三,一五〇.二
三,三二一.六	二七	四,八三三.七
四,二五三.九	一九	四,二〇三
二七,一六.四	一.三九	三,五五.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一四八

品名 數目	月份			品名 數目	月份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硫酸銨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混合肥料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合計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二十二年檢驗糖類商品統計表

品名 數目	月份			品名 數目	月份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白糖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赤糖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砂糖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乳糖	收	—	—	收	—	—	
	價	—	—	價	—	—	
	重	—	—	重	—	—	

註

以元為單位
以磅為單位

合計	飴糖		黃糖		青糖		糖粉		麥芽糖		糖漿		方糖		糖霜		葡萄糖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價值	量重
一六,〇五五・四	一六,三三〇・五														五〇・三	三三・七	〇〇・七	〇〇・〇
四二,六四四・四	四二,五五三・六										一〇九・〇	三三・五	〇〇・〇	〇・七	三三・七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五
五,六六六・四	一七,三三〇・五								七〇・四	二七・〇	三三・〇	九・九			三六・〇	三三・〇	四,〇〇一・一	一三,一〇五・六
三三,〇三三・六	二六,四四三・四						七六・〇	〇・一			五・五	二二・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三・七	二〇,〇〇三・一
二九,六三三・九	二二,三三〇・五		八〇・六	〇・六	三三・三	三〇・四	三一・六	一・四	三分之二						二七〇・〇	一八・〇	一,六六六・七	一六,一〇三・九
五五,〇〇九・一	四八,一七六・六	六・八			三三,二〇六	三,八五三・三					一五・九	六・五					四,三三七・四	三三,三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二十二年檢驗油類商品統計表

品名	數目	月份			註
		一	二	三	
花生油	費收	二,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一.二四	五,一〇〇	以擔爲單位
	價值	四,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量重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芝蔴油	費收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以元爲單位
	價值	二,七二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量重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棉籽油	費收	六,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以元爲單位
	價值	八,一六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量重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亞蔴油	費收	—	—	—	以元爲單位
	價值	—	—	—	
	量重	—	—	—	
大蔴油	費收	—	—	—	以元爲單位
	價值	—	—	—	
	量重	—	—	—	
合計	費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元爲單位
	價值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量重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M) 一五〇

二十二年檢驗果類商品統計表

品名	數目	月份			備註
		一	二	三	
核 桃	量重	二六·三三	三三·四三	六七·七五	以擔爲單位
	價值	二,五二·〇〇	三,八九九·八〇	三,九七九·〇〇	以元爲單位
	費收	二六·〇六	三〇·六〇	三九·〇〇	以元爲單位
核 桃 仁	量重	三〇,二五九·七五	三〇,三六六·三五	三三,九九九·五五	
	價值	三三,一七六·〇〇	三二,三三三·八二	一三,四一四·〇〇	
	費收	三六·四二	三六·七〇	四六·〇三	
甜 杏 仁	量重	三〇,四八〇·一〇	一七,五九七·五〇	一三,八八八·六〇	
	價值	二〇,四八〇·一〇	一七,五九七·五〇	一三,八八八·六〇	
	費收	三七·一〇	一六·七〇	一三·〇〇	
苦 杏 仁	量重	二,六四九·五五	三,七三三·八一	三,一〇三·〇〇	
	價值	六,五五三·〇〇	九,〇四九·四〇	八,二一三·九六	
	費收	三〇·五五	三七·九〇	三九·六〇	
杏 仁 末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核 桃 仁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核 桃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核 桃 仁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甜 杏 仁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苦 杏 仁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杏 仁 末	量重	—	—	—	
	價值	—	—	—	
	費收	—	—	—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五二

二十二年檢驗豆類商品統計表

合計	月份		
	費收	價值	量重
費收	七〇・七	三三,五〇・〇	六,三七・九五
價值	八三・七	三二,七五・八	七,四四・三五
量重	八二・三	三三,七二・六	七,五七・〇五
費收	一,一〇〇・六	三,八〇・〇	九,五四・〇五
價值	九〇・二	三,四一・九	八,五五・三
量重	七五・五	三,〇五・〇	三,六五・四三

品名	月份		
	費收	價值	量重
花生果	費收	八,八五・九	四,八五・五
	價值	六,〇七・四	二,八八・七
	量重	二五・八一	三三・九
花生仁	費收	八,一〇・三	一,五七・六
	價值	六,〇〇・〇	一,七四・七
	量重	四〇・六	六・五
綠豆	費收	二,六五・五	八,三二・〇
	價值	三,〇〇・三	九,三三・五
	量重	二,六五・五	八,三二・〇
蠶豆	費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價值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量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

以元為單位

以元為單位

以元為單位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天津商品檢驗處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量值按月分類統計表

類 內		衣 服		花 棉		商 品 量 值 時 期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50,547.00	1,687.78	43,768.00	852.23	2,758,576.88	91,358.73	月 一
97,820.00	3,302.57	39,209.00	804.52	1,893,204.39	47,950.59	月 二
92,289.00	3,080.16	57,038.00	1,296.06	1,022,749.18	35,146.02	月 三
45,396.00	1,516.91	51,618.0	1,126.23	2,934,584.68	100,827.51	月 四
40,114.00	1,343.88	36,851.00	757.93	165,313.16	59,874.38	月 五
58,841.00	1,961.36	26,718.00	607.67	471,206.98	20,500.63	月 六
28.00	1.40	25,694.00	573.27	633,469.87	42,586.21	月 七
567.00	28.36	18,469.00	397.97	1,906,138.11	70,952.47	月 八
15,816.00	535.05	17,888.00	419.91	3,918,202.79	142,921.86	月 九
5,873.00	227.17	33,401.00	775.64	5,764,487.36	222,782.12	月 十
36,800.00	1,511.08	48,540.00	1,091.29	7,609,016.30	288,548.21	月 十一
34,330.00	1,468.67	12,930.00	1,102.49	5,448,204.40	204,365.63	月 二十

絨 毛	品 產 蛋		類 蛋		類 油 畜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個)量數	兩平關值
5,674.71	162,704.00	3,176.02	41,590.00	2,778,700	—	—
4,669.10	684,993.00	27,790.22	67,527.00	4,501,780	24,064.00	802.00
5,564.83	111,597.00	1,754.64	88,482.00	5,898,800	114.00	5.70
3,489.89	522,305.00	13,626.70	177,506.00	11,833,720	—	—
4,299.06	1,398,309.00	48,704.43	288,450.00	19,230,000	—	—
—	1,961,960.00	71,689.18	93,280.00	6,218,680	—	—
—	997,813.00	27,465.39	103,005.00	6,867,000	—	—
—	504,593.00	9,301.77	44,205.00	2,947,000	—	—
—	392,534.00	5,598.71	98,685.00	6,579,000	—	—
—	414,338.00	5,506.92	90,957.00	6,063,800	—	—
—	404,735.00	7,399.45	41,055.00	2,737,000	120.00	5.40
9,032.29	411,700.00	8,340.23	20,475.00	1,365,000	—	—

類 皮 毛		類 革		類 毛 羽		類
兩平關值	量 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976,517.00	—	5,300.00	139.76	5,572.00	180.39	247,958.00
818,486.00	—	13,252.00	399.53	9,654.00	—	206,105.00
1,160,994.00	—	26,637.00	703.58	2,641.00	121.95	216,132.00
1,139,514.00	—	15,636.00	413.54	5,230.00	209.68	186,160.00
1,022,782.00	—	7,005.00	185.85	1,565.00	210.13	232,086.00
613,862.00	—	13,385.00	345.71	1,608.00	—	546,554.00
626,785.00	—	1,033.00	25.37	1,639.00	86.05	476,969.00
805,203.00	—	1,482.00	37.59	10,681.00	—	343,304.00
1,030,926.00	—	10,326.00	518.04	281.00	1.58	414,391.00
453,183.00	—	34,674.00	908.28	2,758.00	241.03	723,674.00
805,883.80	—	66,690.00	1,746.55	6,680.00	252.27	672,968.00
1,102,981.00	—	44,364.00	1,581.60	5,888.00	372.34	543,852.00

糖	類 峰 蜜		料 肥		類 皮 羊 山 生	
	(擔)量數	兩平關值	(箱)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10,823.00	—	—	—	—	243,700.00	4,430.93
55,635.60	—	—	—	—	174,789.00	3,177.98
225,004.40	—	—	1,556.88	225.00	227,811.00	4,142.01
8,439.34	—	—	—	—	141,441.00	2,571.66
5,358.89	—	—	145,512.07	26,160.00	33,224.00	604.07
5,162.42	—	—	49,310.31	8,846.70	20,781.00	593.76
877.12	—	—	† 85.54	16.80	—	—
37,105.27	—	—	217,264.00	16,500.00	9,683.00	48.09
30,905.61	—	—	29,155.50	3,300.00	—	—
48,326.81	—	—	—	—	9,246.00	264.16
97,071.49	—	—	—	—	27,230.00	777.79
22,133.91	—	—	—	—	134,820.00	4,477.26

類 立		類 品 菓		類 畜 牲		類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兩平關值	(頭)量數	兩平關值
—	—	—	—	—	—	92,306.65
—	—	—	—	—	—	353,063.03
—	—	—	—	—	—	1,581,491.80
—	—	—	—	—	—	47,499.81
172,380.55	31,104.64	103,464.27	4,905.19	—	—	19,517.24
117,125.70	21,063.29	91,521.99	4,955.53	—	—	31,233.43
45,345.50	8,217.00	52,841.43	3,023.69	—	—	12,022.65
101,789.97	17,415.62	64,111.98	2,886.45	—	—	393,339.16
151,390.99	28,423.80	69,672.15	5,227.25	—	—	428,805.71
390,130.92	79,485.42	286,841.47	14,614.15	—	—	667,819.94
176,763.28	36,184.67	292,103.13	12,754.29	—	—	1,305,652.31
140,268.74	30,112.42	209,805.54	9,649.53	—	—	362,405.14

註 備	計 總	酒 火		類 油	
	兩平關值	兩平關值	(噸加)量數	兩平關值	(擔)量數
一金單位=1.112兩平兩	4,628,540.48	—	—	—	—
一金單位=1.098兩平兩	3,882,166.42	—	—	—	—
一金單位=1.103兩平兩	4,589,532.86	—	—	—	—
一金單位=1.159兩平兩	5,266,890.49	—	—	—	—
一金單位=1.192兩平兩	3,666,570.29	—	—	—	—
一金單位=1.199兩平兩	4,217,852.41	—	—	—	—
一金單位=1.233兩平兩	3,008,053.03	—	—	31,322.04	2,944.33
一金單位=1.184兩平兩	4,478,730.10	—	—	57,899.88	4,400.60
一金單位=1.178兩平兩	6,625,617.21	—	—	47,543.07	3,644.68
一金單位=1.202兩平兩	8,938,275.01	—	—	60,891.32	4,532.77
一金單位=1.231兩平兩	11,580,854.41	—	—	86,617.59	6,621.42
一金單位=1.307兩平兩	8,542,673.52	*5,681.67	9,438.57	65,070.03	5,582.80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註一) 十有此記號各欄之數值係由金單位折成其折合率詳備註欄

(註二) * 有此記號各欄之數值係由銀元折成其折合率為 72 X 銀元

數目(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註三) 牲畜類係指馬、黃牛、水牛、綿羊、山羊等

廣州商標檢驗局暨各分處二十一年份檢驗商品數量按月分類統計表

料 肥		酒 火		類 糖	商 品 年 月
處分頭油	州 廣	處分頭油	州 廣	擔位單	
擔位單	擔位單	擔位單	倫加位單		
—	27,873.00	—	—	—	月 一
604.80	18,079.34	—	—	—	月 二
16,802.40	34,921.78	—	—	—	月 三
3,992.40	150,479.78	—	—	6,723.00	月 四
1,001.60	90,502.17	—	—	44,585.00	月 五
4,860.00	140,576.88	—	—	33,787.00	月 六
7,828.80	95,590.52	—	—	43,917.00	月 七
—	66,558.88	—	—	16,295.00	月 八
2,254.40	41,187.68	—	—	22,199.00	月 九
201.60	26,254.17	—	—	18,119.00	月 十
513.60	12,293.93	—	—	21,477.00	月 十一
403.20	102,087.92	415.00	20,524.00	24,489.00	月 二十
28,462.80	806,436.03	415.00	20,524.00	231,591.00	計 共

第七目 廣州商標檢驗統計

廣州為華南商標檢驗之要區。茲所列者為二十一年份總表及二十二上年

半年各種統計。

水	類膠骨毛皮	類 肉	類 蛋	業 菸	蜂 蜜	皮 桂
州 廣	擔位單	擔位單	個位單	擔位單	框位單	擔位單
擔位單						
12,290.09	2,754.00	1,670.00	752,500.00	2,079.00	—	6,964.00
8,680.27	1,421.00	738.00	2,668,100.00	2,281.00	—	6,992.00
6,537.93	2,992.00	93.00	727,300.00	1,272.00	—	5,016.00
7,003.30	1,985.00	338.00	257,600.00	1,508.00	—	3,271.00
5,333.66	2,173.00	154.00	389,400.00	2,106.00	—	3,094.00
7,722.91	1,927.00	34.00	112,500.00	1,775.00	—	4,036.00
5,967.01	1,994.00	128.00	222,000.00	1,824.00	—	8,118.00
8,971.31	1,209.00	237.00	206,000.00	993.00	—	4,593.00
3,087.23	2,109.00	275.00	444,000.00	1,288.00	—	7,275.00
3,795.20	2,331.00	675.00	135,000.00	1,946.00	—	11,274.00
8,533.28	2,044.00	756.00	368,000.00	1,142.00	—	8,319.00
7,916.10	3,173.00	1,710.00	1,303,500.00	2,312.00	1,193.00	8,307.00
85,843.29	28,111.00	6,803.00	7,585,900.00	20,528.00	1,193.00	77,709.00

子 種 類 菓			木 苗		品 產	
處分門江	處分頭油	州 廣	處分門江	州 廣	處分門江	處分頭油
擔位單	擔位單	擔位單	株位單	枝位單	擔位單	擔位單
1,088.75	553.22	828.02 128,219.00個	6,200.00	—	7,942.20	5,347.61
480.89	167.42	101.73 20,060.00個	50.00	—	4,516.48	4,494.98
795.36	292.60	1,001.75 142,816.00個	—	—	8,978.16	6,481.86
976.38	283.60	1,334.51 448,822.00個	—	—	12,104.92	1,948.79
460.85 46,200.00個	188.54	1,131.76 520,240.00個	—	15,000.00	3,730.58	1,318.13
1,052.57	157.23	997.45 297,743.00個	—	—	9,626.88	536.19
1,787.62	143.66	504.90 201,950.00個	—	—	13,460.53	2,357.30
2,236.71	318.44	640.91 215,432.00個	—	—	5,508.64	2,222.43
979.97	2,537.44	465.64 189,568.00個	—	—	5,819.65	2,432.18
772.38	335.90	870.94 80,636.00個	22,600.00	—	9,321.18	3,855.40
1,367.08	920.00	108.79 105,367.00個	—	—	8,133.67	3,717.95
1,449.98	366.81	612.08 82,780.00個	5,000.00	—	10,744.96	2,275.20
13,443.54 46,200.00個	6,264.86	8,659.48 2,433,633.00個	33,850.00	15,000.00	99,887.85	36,987.52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火酒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價值 (元)	重量 (加倫)
工業用火酒	二〇、四六八·五〇	六、一一〇·	二一、九一六·三六	七三、四一九·八一			五五、三七五·五〇	一六、五三〇·	一〇·	三三·五〇			一四九、二九七·三一	四四、五六六·三六
燃燒用火酒														
合計	二〇、四六八·五〇	六、一一〇·	二一、九一六·三六	七三、四一九·八一			五五、三七五·五〇	一六、五三〇·	一〇·	三三·五〇			一四九、二九七·三一	四四、五六六·三六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糖品統計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六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類		白		赤		車		方糖或片糖		其他糖品		合計	
	別	別	價值(元)	重量(擔)	價值(元)	重量(擔)	價值(元)	重量(擔)	價值(元)	重量(擔)	價值(元)	重量(擔)	價值(元)	重量(擔)
一月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00.00	100.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780.00	3,780.00
二月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11.00	111.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210.00	3,210.00
三月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11.00	111.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310.00	3,310.00
四月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11.00	111.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410.00	3,410.00
五月			1,510.00	1,510.00	1,510.00	1,510.00	111.00	111.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510.00	3,510.00
六月			1,610.00	1,610.00	1,610.00	1,610.00	111.00	111.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610.00	3,610.00
合計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00.00	100.00	7,100.00	7,100.00	3,100.00	3,100.00	3,780.00	3,780.00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苗木種子葉類及蜜蜂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M)一六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份 類 別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元)		(元)		(元)		
4,125.00	20,625個	2,905.00	14,525個	945.00	4,725個	橙
96.00	600個	—	—	24.00	150個	檸檬
33.00	220個	24.00	155個	5.00	30個	子 柚
8,033.00	68,091個	10,253.00	85,682個	8,960.00	84,840個	子 椰
3,198.00	51.80擔	4,044.00	63.64擔	1,242.00	15.25擔	菓 蘋
4,317.00	177.76擔	5,998.00	249.90擔	5,626.00	234.30擔	肉 栗
2,919.00	208.52擔	4,774.00	239.40擔	1,420.00	101.35擔	椰 檳
8,216.00	91.27擔	21,242.00	287.35擔	1,409.00	15.65擔	椒 胡
10,791.00	279.06擔	19,835.00	514.67擔	5,160.00	118.77擔	子 提 菩
5,619.00	186.78擔	7,003.00	226.54擔	1,541.00	30.58擔	菓 乾
3,488.00	581.48擔	2,769.00	469.00擔	1,489.00	240.60擔	類 葱
12,352.00	61,760個	180.00	900個	—	—	菓 杞
—	—	—	—	—	—	栗 玉
—	—	—	—	—	—	仔 岩
—	—	—	—	1,140.00	38箱	蜂(羣框五)蜜
63,187.00	151,296個 1,576.67擔	79,082.00	101,262個 2,000.50擔	28,961.00	89,745個 756.50擔 38箱	計 合

計 合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元)		(元)		(元)		(元)	
72,222.00	388,924個	33,656.00	177,094個	19,511.00	118,430個	11,080.00	53,525個
5,105.00	19,950個	3,295.00	8,550個	1,152.00	7,200個	538.00	3,450個
137.00	919個	15.00	95個	42.00	291個	18.00	128個
53,278.00	406,837個	9,595.00	71,354個	9,456.00	78,720個	6,976.00	18,150個
21,435.00	345.42擔	5,335.00	88.56擔	3,708.00	61.80擔	3,908.00	64.37擔
28,681.00	1,060.38擔	4,445.00	173.77擔	7,825.00	205.65擔	450.00	19.00擔
15,790.00	859.72擔	2,709.00	184.80擔	2,384.00	56.10擔	984.00	69.55擔
37,702.00	415.59擔	468.00	5.20擔	4,936.00	43.12擔	1,431.00	20.00擔
64,231.00	1,741.67擔	13,798.00	292.77擔	788.00	192.43擔	13,859.00	343.97擔
24,706.00	728.88擔	3,287.00	77.56擔	4,204.00	126.09擔	3,052.00	81.33擔
12,039.00	2,066.63擔	84.00	14.00擔	2,585.00	430.80擔	1,624.00	270.75擔
139,632.00	648,026個	42,640.00	183,876擔	69,244.00	326,220個	15,216.00	75,270個
156.00	6.50擔	156.00	6.50擔	—	—	—	—
5.00	0.70擔	5.00	0.70擔	—	—	—	—
1,140.00	38箱	—	—	—	—	—	—
476,239.00	1,464.656個 7,165.49擔 38箱	119,488.00	440,969個 843.86擔	126,435.00	530,861個 1,118.99擔	59,136.00	150,523個 868.97擔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水產品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類別		乾製水產品	鹽製水產品	合計
	價值	重量			
一月	一四三、四五七。	一、七八三、〇〇四	四七、九五七。	一、六〇一、一六	三、三八四、二〇〇
二月	一、六八八、一一	一七三、二一〇。	六、二五五、五四	一九一、六四二。	七、九四三、六五
三月	一、六四八、三四	一、二二二、七〇	二、〇九四、〇一	一一三、四七一。	三、七四二、三五
四月	二、四九〇、四八	八六、七七四。	五、〇五〇、三〇	一五一、五〇七。	七、五四〇、七八
五月	一、三〇〇、六一	九八、八二八。	四、五〇四、四七	一二九、四三九。	二三八、二八一。
六月	四六、〇一五。	九七三、〇〇	二、〇〇八、九三	六〇、五七二。	五、八〇五、〇八
合計	六六九、五五四。	九、八八三、五八	六九四、五八八。	二一、五一四、四一	一、三六四、一四二。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桂類統計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M) 一六八

月份	類		皮桂	碎桂	枝桂	子合	計
	別	桂					
一月	價值	重量	五,〇八九	二,〇三一	一,一〇一	三	七,五九六
	(元)	(擔)	五,〇八九	二,〇三一	一,一〇一	三	七,五九六
二月	價值	重量	四,二五五	二,二二七	一,一五九	一	七,六九一
	(元)	(擔)	四,二五五	二,二二七	一,一五九	一	七,六九一
三月	價值	重量	六,九三三	一,五九四	一,四〇〇	一	九,九二七
	(元)	(擔)	六,九三三	一,五九四	一,四〇〇	一	九,九二七
四月	價值	重量	六,六三三	一,九一九	一,三〇〇	〇	九,九三三
	(元)	(擔)	六,六三三	一,九一九	一,三〇〇	〇	九,九三三
五月	價值	重量	八,六八八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四,一〇〇
	(元)	(擔)	八,六八八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四,一〇〇
六月	價值	重量	七,七〇七	三,〇四八	一,〇〇〇	六	一一,七五五
	(元)	(擔)	七,七〇七	三,〇四八	一,〇〇〇	六	一一,七五五
合計	價值	重量	五七,五八五	四,一四一	一,六六一	一〇	六三,三九三
	(元)	(擔)	五七,五八五	四,一四一	一,六六一	一〇	六三,三九三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菸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廣州商會檢驗局檢驗性畜產品統計表

份	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價值 (元)	重量 (擔)
熟	菸	1,400.00	116	1,100.00	119	1,500.00	124	1,200.00	110	1,300.00	115	1,400.00	120	5,900.00	484
		1,400.00	116	1,100.00	119	1,500.00	124	1,200.00	110	1,300.00	115	1,400.00	120	5,900.00	484
生	菸	1,100.00	110	1,200.00	115	1,300.00	120	1,400.00	125	1,500.00	130	1,600.00	135	6,100.00	505
		1,100.00	110	1,200.00	115	1,300.00	120	1,400.00	125	1,500.00	130	1,600.00	135	6,100.00	505
熟	葉	1,500.00	124	1,600.00	130	1,700.00	135	1,800.00	140	1,900.00	145	2,000.00	150	7,300.00	599
		1,500.00	124	1,600.00	130	1,700.00	135	1,800.00	140	1,900.00	145	2,000.00	150	7,300.00	599
生	葉	1,200.00	125	1,300.00	130	1,400.00	135	1,500.00	140	1,600.00	145	1,700.00	150	6,700.00	545
		1,200.00	125	1,300.00	130	1,400.00	135	1,500.00	140	1,600.00	145	1,700.00	150	6,700.00	545
菸	葉	1,300.00	135	1,400.00	140	1,500.00	145	1,600.00	150	1,700.00	155	1,800.00	160	6,800.00	555
		1,300.00	135	1,400.00	140	1,500.00	145	1,600.00	150	1,700.00	155	1,800.00	160	6,800.00	555
合	計	5,900.00	484	6,100.00	505	7,300.00	599	6,700.00	545	6,800.00	555	7,300.00	599	32,800.00	2,792
		5,900.00	484	6,100.00	505	7,300.00	599	6,700.00	545	6,800.00	555	7,300.00	599	32,800.00	2,792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類 別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4,500.00元	45.00擔	11,800.00元	118.00擔	70,800.00元	708.00擔	味 臘
340.00	4.00擔	85.00	1.00擔	—	—	腿 火
1,400.00	28.00擔	5,300.00	106.00擔	2,200.00	44.00擔	油 猪
15,069.60	478,400個	24,749.55	785,700個	64,338.75	2,042,500個	蛋 餅
1,072.50	27,500個	1,614.60	41,400個	978.90	25,100個	蛋 鹹
38,920.00	973.00擔	32,280.00	807.00擔	49,640.00	1,241.00擔	皮牛乾
91,215.00	2,027.00擔	54,945.00	1,221.00擔	69,075.00	1,535.00擔	毛 鴨
—	—	1,406.00	37.00擔	38.00	1.00擔	毛 雞
26,400.00	48.00擔	1,200.00	2.00擔	4,800.00	8.00擔	毛 鬃 猪
330.00	11.00擔	30.00	1.00擔	30.00	1.00擔	角 牛
—	—	50.00	1.00擔	—	—	筋 猪
1,650.00	33.00擔	450.00	9.00擔	—	—	膠 牛
—	—	—	—	—	—	甲 脚 牛
—	—	—	—	—	—	衣 腸 猪
—	—	—	—	—	—	皮 羊
—	—	—	—	—	—	毛 鷄
—	—	—	—	—	—	碎 骨 牛
180,897.10元	3,165.00擔 505,900個	133,910.15元	2,308.00擔 327,100個	261,900.65元	3,538.00擔 2,067,600個	計 合

合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929.00擔	2,400.00元	24.00擔	2,000.00元	20.00擔	1,400.00元	14.00擔
17.00擔	255.00	3.00擔	—	—	765.00	9.00擔
544.00擔	18,800.00	366.00擔	—	—	—	—
4,875,500個	24,355.80	773,200個	11,006.10	349,400個	14,058.45	446,300個
151,700個	210.60	5,400個	1,189.50	30,500個	850.20	21,800個
7,130.00擔	77,960.00	1,949.00擔	47,880.00	1,197.00擔	38,520.00	963.00擔
12,489.00擔	114,615.00	2,547.00擔	116,010.00	2,578.00擔	116,145.00	2,581.00擔
40.00擔	—	—	76.00	2.00擔	—	—
75.00擔	2,400.00	4.00擔	600.00	1.00擔	9,600.00	16.00擔
22.00擔	90.00	3.00擔	—	—	180.00	6.00擔
1.00擔	—	—	—	—	—	—
46.00擔	—	—	50.00	1.00擔	150.00	3.00擔
7.00擔	120.00	4.00擔	90.00	3.00擔	—	—
1.00擔	—	—	700.00	1.00擔	—	—
8.00擔	320.00	8.00擔	—	—	—	—
49.00擔	1,980.00	49.00擔	—	—	—	—
7.00擔	210.00	7.00擔	—	—	—	—
21,365.00擔 5,027,200個	243,196.40元	4,964.00擔 778,600個	179,601.60元	3,803.00擔 379,900個	181,668.65元	3,592.00擔 468,100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一七二

計	
值	價
92,900.00	元
1,445.00	
27,200.00	
153,578.25	
5,916.30	
285,200.00	
562,005.00	
1,520.00	
45,000.00	
880.00	
50.00	
2,300.00	
210.00	
700.00	
320.00	
1,960.00	
210.00	
1,181,174.55	元

廣州商品檢驗局檢驗肥田料數量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數合格	數不合格
類別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硫	44,603.35		99,338.05		125,795.18		109,957.92		175,855.54		224,707.32		780,257.36	
酸														
銨														
混														
合														
肥			200.53		1,203.16		3,466.22		1,589.87				6,459.78	
料														
合	44,603.35		99,538.58		126,998.34		113,424.14		177,445.41		224,707.32		786,717.14	
計														

第四節 國貨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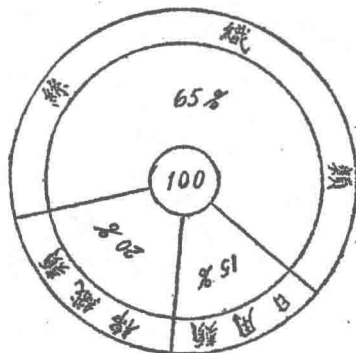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概說

查提倡國貨，自十七年奉國民政府明令通行後，前工商部以提倡國貨，固在宣傳勸導，激發民衆愛國觀念，使其應用，尤須設立永久機關，陳列國貨，使民衆隨時觀感，知所鑑別，供專家參考研究，以謀改良。爰擬訂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品等規則，呈准備案公布施行，並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迄十九年十二月農礦工商兩部合併，改組為實業部，以上項規程規則，範圍僅以策進工商為限，農林礦產等品亦應廣為搜集，一體研究，乃呈明將上項規程規則等件一律廢止，重行擬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品等規則呈准公布通令遵行，茲將已遵照本部新頒章則核准備案之部轄暨各省市國貨陳列館分別述列於次：

第二目 實業部首都國貨陳列館

首都國貨陳列館，於十七年由前工商部呈准指撥淮清橋官房為館址，修葺館舍，徵集出品，籌備經年，於十八年九月成立，派湯錕為館長。開幕時舉行開幕紀念展覽會，創辦國貨商場，十九年舉行國產絲綢展覽會，十一月舉行棉織品展覽會。

國貨商場各類營業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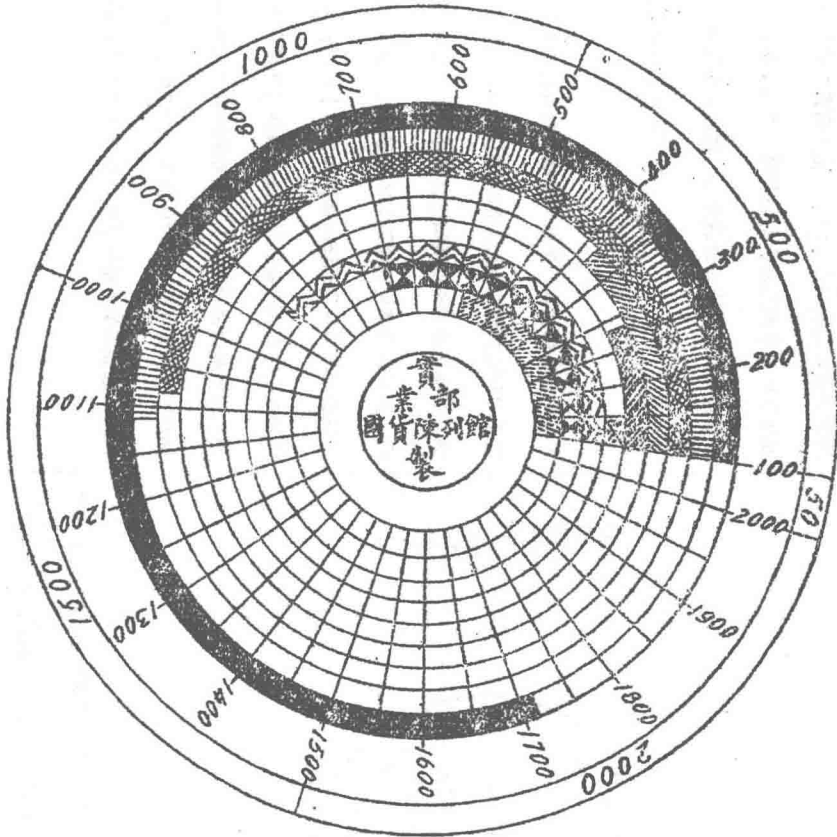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製(1933)

會，二十年一月擴充國貨商場，籌設特種營業部，五月舉行江蘇特產展覽會，六月成立江蘇特產陳列部，二十一年九月舉行三週年紀念展覽會，現在計劃中者，尚有教育用品，全國陶磁等展覽會，已呈准本部核准章程，當相機舉行。該館現任館長為彭伯勛，每月經常費經部核准原為三千元。該館出品各項統計圖表如左：

陳列品種數分類比較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陳列品統計



色別	化學	教育用品	染織	農林	藝術	鑛產	製造	飲食	醫藥
類別									

1933

部
別
類
別
出
品
種
數
出
品
件
數
最
高
價
值
低
價
備
考

化學工業部		染織工業部				礦產部				農林部									
工業用品	家庭用品	人身用品	編織物	紗線	絲毛織品	棉麻織品	雜織	石及土	煤及煤油	金屬	肥料	農具	蠶	花草及菌	植物子油	竹木	絲繭	植物纖維	五穀
九一	一、三一七	三一四	二〇七	九六	二二五	五五二	九	二六	五四	五二	八		四	三三	一五	一九	八〇	一二三	一〇二
一〇四	五、九〇一	一、六四九	六〇〇	四七三	三六一	一、〇四五	一〇	二九	五七	七二	八		一五	三七	一六	三三	一八六	一二八	一一〇
四・七五元	九六・〇〇元	一一・二〇元	二一・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一〇・四〇元
・〇四元	・〇二元	・〇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五〇元	・〇八元		・〇一元	一〇〇・〇〇元	・〇一元				・〇二元	・二〇元	・〇六元	・二〇元	・一〇元	・〇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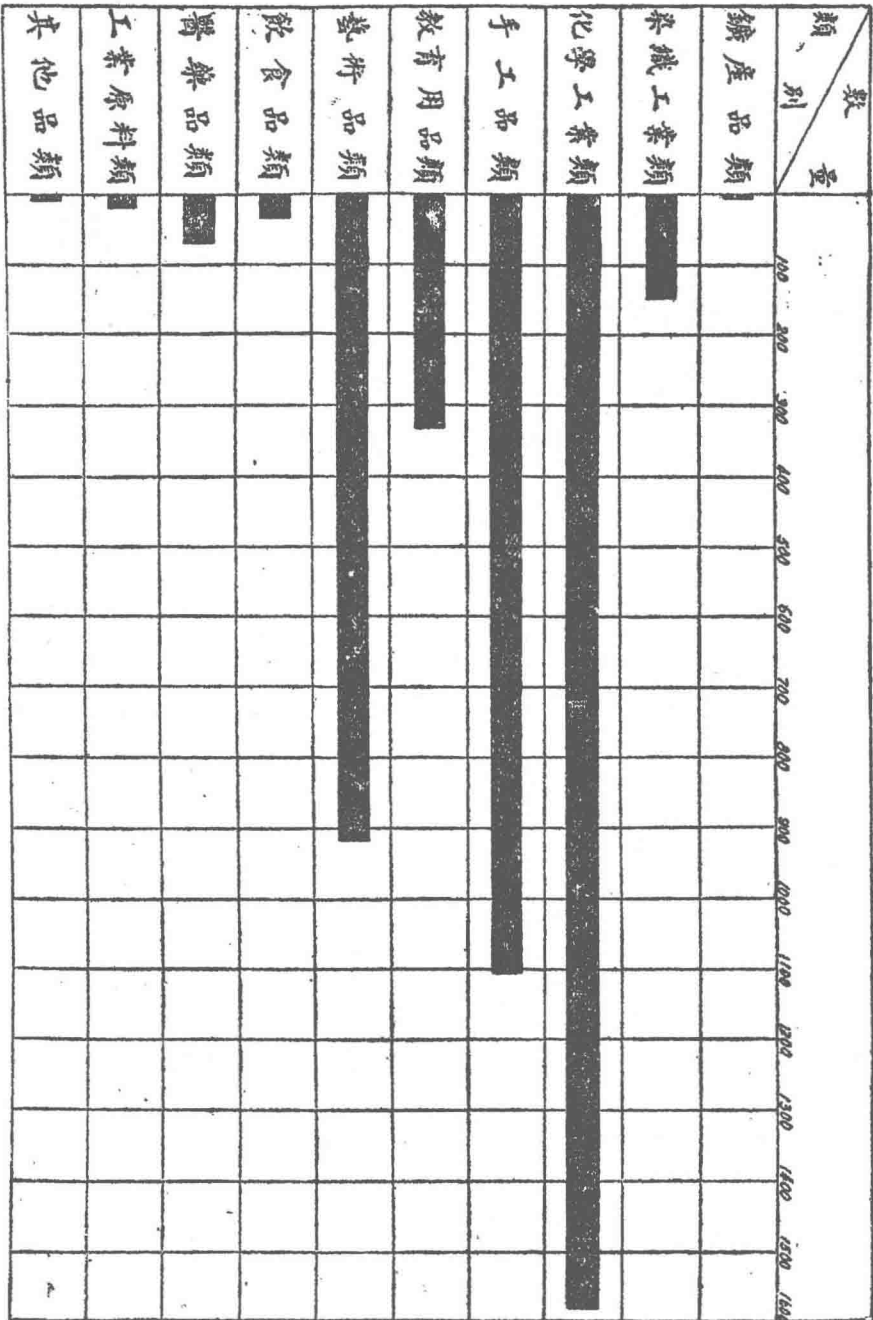
醫藥部		飲食部							藝術部			教育用品部			製造工藝部		
製藥	藥材	調味品	罐頭	牲畜品	糖菓	麵粉	酒露	茶煙	花糖	雕刻型鏤	繪畫	運動器及樂器	科學用品	文具	工業用品	家庭用品	人用用品
三一七	一八四	一二四	七七	八	一三三	二三	一七五	一六二	六七	一八七	二四	九八	五九〇	四一六	一〇七	四三七	三七二
一、七五五	二〇三	四七六	二一七	一八	二四五	六六	八九七	五一九	九一	三二三	五九	一六〇	一三四五	一四〇二	三八三	八五三	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七五〇元	三六〇元	五七六元	三四〇元		一六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〇四元	〇六元	〇五元	一二八〇〇元		〇三元		二〇元	〇五元	八〇元	三〇元	八〇〇元	〇五元	一〇五〇〇元	一〇元	七〇元	〇四元	〇六元

第三目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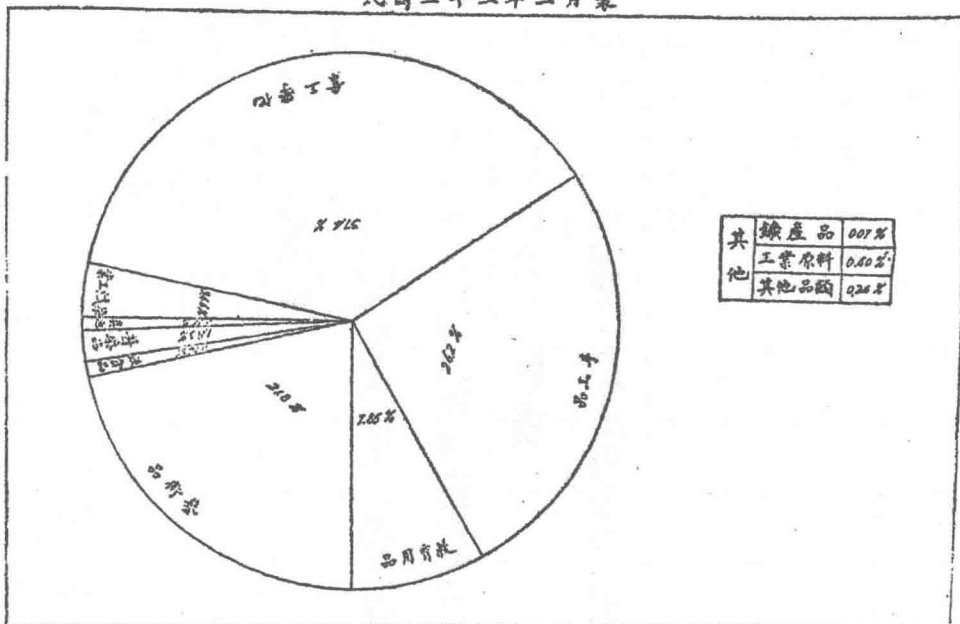
北平國貨陳列館於十七年由前工商部就接收前農商部之商品陳列所改組成立該所原址在彰儀門大街地居偏僻未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改組後移設於前門箭樓地處交通要衝屋宇軒昂陳列品整齊添新途燦然可觀該館經費

經本部核准每月為一千八百餘元現任館長為李寶前曾擬具工作計劃呈部核准其內容對宣傳調查展覽均有詳細之規劃並於北平老百姓報附編國貨週刊每星期二出版一期該館最近出品之各種統計圖表如左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分類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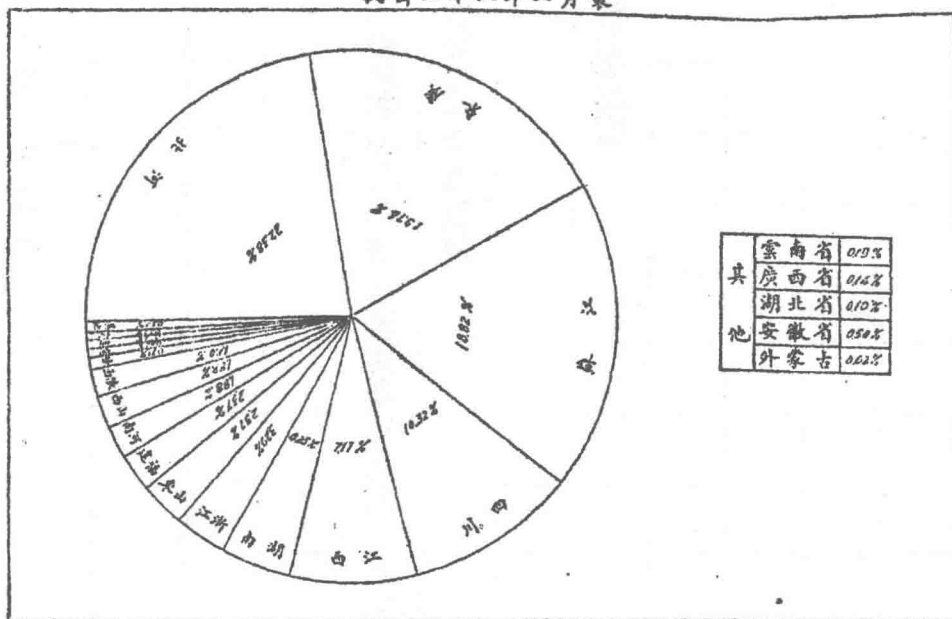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分類比例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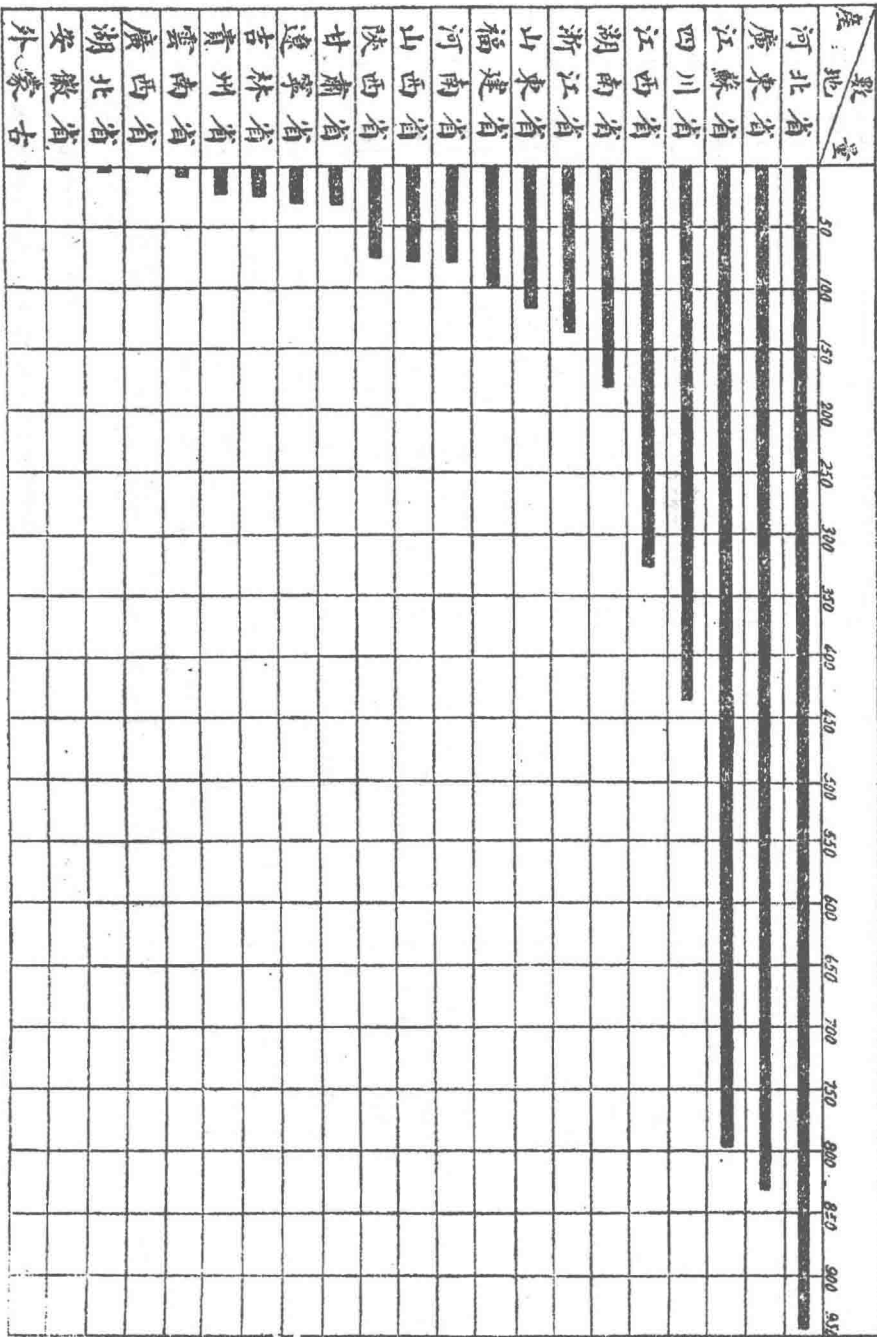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陳列品產地比例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製



(M) 一七八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陳列品產地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製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陳列品產地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製

產地	類別	類別										計	百	分	比		
		礦產品	染織工	化學工	手工品	教育用	藝術品	飲食品	醫藥品	工業原	其他商						
河北省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東省			三	六	四	七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蘇省			五	四	五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川省			六	五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西省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湖南省				八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浙江省			二	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山東省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福建省				三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河南省			六	二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山西省	一		九	四	七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陝西省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甘肅省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遼寧省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				五													
貴州省																	
雲南省			一		四												
總計																	

(M)一八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各市國貨陳列館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館長姓名	附	股	國	貨	商	場
福建省國貨陳列館		閩	侯	十七年十月				林紹馨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杭	州	十七年八月				茅仲復	附有國貨商場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		天	津	十七年十二月				紀華	附有國貨商場					
湖北省國貨陳列館		漢	口	十八年				王襄	附有國貨商場					
江西省國貨陳列館		南	昌	十八年二月				盧維周						
貴州省國貨陳列館		貴	陽	二十年七月				臨志篤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濟	南	二十年十月				張啓元						
寧夏省國貨陳列館		寧	夏	二十年八月										
山西省國貨陳列館		太	原	二十年十二月				劉世祥						
湖南省國貨陳列館		長	沙	二十年十月				劉廷芳	附有國貨商場					

第四目 各省國貨陳列館

百分比	總計	外蒙	安	湖	廣
0.07	三				
三.四	一.一				一
三.七	一.七				
二.六	一.一		二	二	
七.六	三	一			三
三.六	九			三	
0.四	一				
一.六	七				一
0.四	一				一
0.四	一				
100.00	四.一	一	二	五	六
	100.00				
	0.01				
	0.04				
	0.10				
	0.14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	上	海	十八年一月	曹震東	附有國貨商場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	青	島	十八年十一月	代理員朱榮	

第五節 國際貿易局

第一目 沿革

民國九年，北京政府鑒於歐戰之後，世界潮流所趨，經濟競爭愈烈，為發展出口貿易，增進國際信用，及普及經濟智識起見，爰設全國經濟討論處於北平。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工商部派員接收改組，為工商訪問局，移於上海，以徵集及宣達國內外工商業消息，藉供企業家之參考，及增進國際貿易為宗旨。二十年四月，部令着手籌備國際貿易局，當由局草擬組織規程，及進行計劃。經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二十年七月二十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當時因預算所阻，未能即時成立。迄十二月，由部令飭照緊縮範圍，就原有之工商訪問局酌量改組，始於十六日正式成立，內分總務、編纂、統計、指導四處，此國際貿易局之沿革大略也。

第二目 編纂刊物

刊物分為中文、英文兩項，中文刊物有工商半月刊、國際貿易導報、英文刊物有中國經濟週刊、中國經濟月刊，其內容分述於下：

中文工商半月刊 本刊初名中外經濟週刊，每週發行一次，自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至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共刊行二百三十期，由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更名為經濟半月刊，每半月發行一次，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停刊，由十八年一月起，又改名為工商半月刊，繼續刊行，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出至五卷十二號。

中文國際貿易導報 該刊初由上海商品檢驗局出版，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改由本局與檢驗局聯合發行，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出至第五卷第五號。

英文中國經濟週刊 該刊初名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series I, 於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至十二年一月起改名為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出至第二十二卷二十五號。其內容係評述一週間國際貿易經濟重要事件，報告一週間國際市場上商品供求狀況，發表一週間國際經濟及貿易統計。

英文中國經濟月刊 該刊初名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series II, 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至十二年六月八日截止，更由十二年十月起改名為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每月發行一次，至十六年一月起，復改名為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繼續刊行，迄今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已出至第十二卷第六號，其內容係討論各項重要財政經濟問題，研究出入口商品，及中外國際貿易問題，報告國際金融貿易狀況，及其趨勢，發表各項國際貿易及金融統計。

此外尚有其他叢刊多種，其中最要者，為編纂中國實業誌、江蘇省實業誌，已編竣刊印，他如編輯進出口行名錄等，均甚重要，未能一一詳列。

第三目 調查統計及其他事項

刊印書報資料索引雜誌，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已出五十五期。編製中文剪報資料索引，截至二十一年終，出至第三十一冊。

中國商埠貿易統計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已有中央研究院出版之「六十五年中國國際貿易統計」及中國銀行出版之「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以上二者，皆以全國為主體，本局所編之中國各商埠貿易統計，則以各商埠為主體。研究近三十年來各商埠對內外貿易之趨勢，及其變遷。全國共有四十五個商埠（內九龍一埠又分爲九龍及廣九鐵路），爲便利起見，將四十五個商埠分爲中北南三部。茲從中部各商埠着手，即沿長江上游之重慶以迄浙江之溫州，計有十六個商埠。

編製二十年來中美中日重要貿易輸出入之價值統計物品數量次序變動及百分數表。

編製近十年來中俄貿易統計。

調查滙案戰事損失。

調查各項國貨運銷外貨行銷狀況。

此外介紹國內外直接貿易事件，答復內外商人諮詢事件，搜集經濟資料，徵集統計材料，并其他關於金融經濟勞工實業介紹指導研究調查事項尙多，無從一一列舉。

關於研究事項最重要者，爲研究對俄貿易辦法，審查巨港領事，擬議推廣貿易案，籌擬設立中外貨物比較，陳列館意見書，籌擬國際貿易合作社計劃書，研究國際貿易公司進行辦法，籌設南洋運送機關，組織促進對外貿易聯席會議等項。其他關於各項商工業之調查研究事項尙多，姑不列舉。又本年度關於辦理陳列徵品最重要之事件有二：（一）爲徵集駐美僑商國貨陳列館樣品；（二）爲協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事宜。

以上爲該局最近顯著之工作，關於各項國際貿易統計，請參閱貿易章。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一 各埠進出口貨值按年總額統計。是項統計，含有兩種意義：（一）可觀察該埠進出口貿易中洋貨與土貨孰爲重要；（二）復出口貿易在出口貿易中之地位。

二 各埠進出口貨值按年淨數統計。

此種統計，可以觀察該埠之對外直接貿易及對內貿易之概況。

三 各埠貿易額對全國貿易總額之百分比列表。

此項統計，可以觀察各埠在中國貿易上所佔之地位。

四 各埠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統計。

五 各埠進出口船隻國別統計。

六 各埠稅收統計。

七 各埠金融出入統計。

統計海關銀兩出入（按月繼續列表）

調查上海各工廠呈請免稅事件。（每日十餘件不等）

編製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各國對華重要貿易進出口分類統計表。

編輯國際貿易指南及國貨樣本。

第六節 商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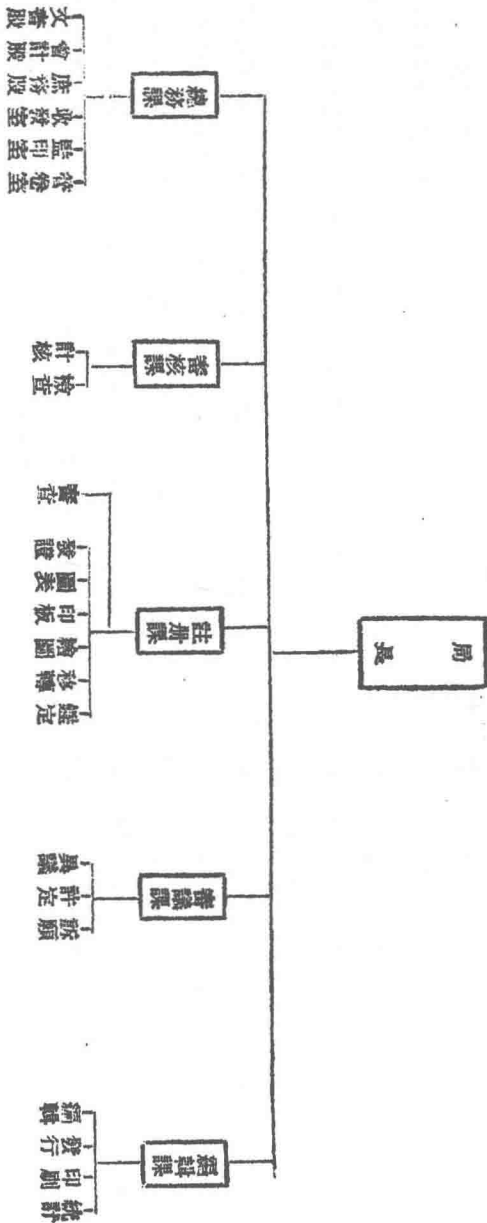
第一目 商標局

（一）沿革

我國在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已有組織商標局之動機，曾以上諭頒布商標法條文，并委袁克定爲商標局長，隸農工商部，但不久即以事故頓告消滅，嗣復以各

國商人，常因商標在中國發生訴訟，無法解決，乃設商標備案組於農工商部，以一事專任其事，於津滬兩海關各設商標掛號分處，由海關職員兼任。民國十一年夏，農商部設立商標登錄備備處，津滬兩海關設備備分處。民國十二年四月，商標法經國會通過，五月三日公布，十五日商標局正式成立，初隸農商部，後又隸實業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成立全國註冊局，內設商標註冊課，辦理商標註冊事項。十七年七月接收前北京商標局各項檔案卷宗。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商標局再設專局，仍沿用舊商標法，隸工商部，並於上海設註冊辦事處。十八年夏復接收廣東建設廳及前大木警實業廳等經辦廣東商標註冊案卷，全國商

表 覽 一 總 組 局 標 商



標行政至此始告統一。十九年十二月，工商部改併實業部，商標局亦改隸實業部，并於二十年元旦日起改用十九年五月立法院通過之新商標法，二十年撤銷註冊辦事處，二十一年二月商標局遷滬，并於粵漢津青閩各埠設置專員辦公處。

(一) 組織

商標局內部現分總務、審核、註冊、審議、編輯五課，此外並於各重要商埠分設專員辦公處，專事指導商標註冊手續，并收轉商標註冊案件，除漢口、廣州、青島、天津四埠經已先後成立辦公處外，福建方面刻正籌劃進行。

茲將商標局組織系統列表於後：

第二目 商標統計

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已註冊之商標總計為二萬零八百五十七個。茲就其歷年註冊數目，種類分配，國別分配，及華商商標之省市分配情形，分別列表於後，庶可瞭然於我國商標註冊之大略情形。

歷年註冊商標數目比較表

年	份數	目
十七年	七	二、三〇〇
十八年	八	六、六九一
十九年	九	四、二〇六
二十年	十	三、八五〇
二十一年	十一	二、四六三
二十二年（上半年）	十二	一、三四七
合計		二〇、八五七

各類物品註冊商標數目比較表
（十二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附各項商品類別參考表

項	別數	目
一		一、五九八
二		一、六八八
三		七二九
四		七二〇

五	三〇九
六	二二二
七	三三〇
八	三四〇
九	五九
一〇	六
一一	二四
一二	九
一三	一一二
一四	五二
一五	九五
一六	二五九
一七	四一一
一八	三九九
一九	九一
二〇	三二五
二一	一六一
二二	六二
二三	六二
二四	二三

二五	四八
二六	一三八
二七	五八七
二八	三二九
二九	二二八
三〇	一八七
三一	三、三〇二
三二	四五九
三三	二二
三四	二七〇
三五	七七
三六	一、一四〇
三七	二六
三八	三八三
三九	一〇二
四〇	一一〇
四一	三七
四二	九三
四三	一〇九
四四	三五四

四五	一八八
四六	五二六
四七	一、五八〇
四八	九
四九	二五六
五〇	二四六
五一	一二六
五二	三〇
五三	四二九
五四	四九五
五五	一〇一
五六	二九
五七	二九
五八	二二
五九	二二
六〇	一一五
六一	二二四
六二	五九
六三	四二
六四	一〇〇

六五	六一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合計
三一	七	一〇〇	一	三	二〇、八五七	

國內外註冊商標數目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

國	中	英	日	德	美	法	瑞	荷	意	瑞
別數	六、三〇一	四、四五九	二、九八六	三、一五九	二、六一四	四七一	三一九	一二四	一一八	八四
目										

丹	奧	其	合計
五九	五九	一〇九	二〇、八五七

各省市註冊商標數目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
本表中「其他」一項係指南洋各處華商商標

香	上	江	浙	廣	廣	河	天	山	青	湖	漢	東
市	海	蘇	江	東	州	北	津	東	島	北	口	三
別數	四、一七九	三九九	三一〇	一四〇	二五一	六九	三〇〇	九九	五七	三七	九二	六五
目												

江	安	福	河	湖	四	山	甘	廣	香	其	合
西	徽	建	南	南	川	西	肅	西	港	他	計
二二	二九	三二	七	二四	四	七	一	三	一四	六〇	六、三〇一

各項商品類別參考表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噴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洗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牛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鑄或其製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鑄物類 影鑄物類 打壓物類 編鑄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絲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銀)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仿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水泥類 土澀膏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陶器磁器磚瓦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製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樂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翎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翎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織綉品及織帶類

綉品類 花邊類 織帶類 綉帶類 綉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飾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麵類

酒類 醱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身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粉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菜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簾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分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他各件

第六十六項 爐香料品

爐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報鐘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七節 特種商業

第一目 交易所

一 沿革

交易所為商業比較繁盛區域之自然的產物，為買賣大宗商品的常設市場。其設立之目的，在使貨物的供給和需要，得所調劑，而求貨物流通之便利，與價格標準之公平也。市面上因交易之結果，可以活動金融，繁榮貿易，且使各種企業間之冒昧與危險及市場危機，得以預防或減少。其在業務上既具有如此之功效，復使市面上獲得相當的實益，故在一般商業較為發達的地帶，當然有要求交易所設立之趨向。我國交易所事業之發展，首推上海，當正式交易所未成立以前，即已產生類似交易所之公會與公所的組織，如民國三年間設立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及上海金業公所等，其範圍雖較小，然其組織與辦法，已隱然具備交易所之雛型；後來上海各交易所之成立，皆摹仿此等公會公所的規章，甚且有數種交易所，即由該公會與公所改組而來，例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所改組，中國機器麵粉上海交易所，為上海機器麵粉公會附設之貿易所所改組，上海金業交易所，為上海金業公所所改組。當時其他各業，亦均有公會或公所之組織，其定期性質的買賣，與特定的交易場所，概與近日交易場所相類似，而各交易所發展之途徑，實皆概與於是也。

交易所雖在上海成立最多，而最初成立於民國七年者，實為北平證券交易所，據前農商部及工商部各交易所設立登記底冊，北平證券交易所成立後，次為上海各交易所之設立，其設立時期，如上海麵粉交易所，為民國八年十一月。上海金業交易所，為民國十年十二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民國九年五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為民國九年七月。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為民國十年三月。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為民國十年五月。然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後，計半年間，獲利五十餘萬之多，於是各交易所紛紛繼起，如兩後春荀，運處皆是，其最著者約一百四十餘家。而一般投機家，見股票價格飛漲，盈餘又甚豐裕，亦相率效尤，競事設立，到了民國十年夏秋時候，竟變成交易所極盛時代。除少數交易所呈准前農商部註冊給照外，餘均向領事或工部局請求備案，或向軍署及其他公廨請予保護，五光十色，不可究詰，騷擾為幻，弊叢叢生，對於交易所便利買賣，保障企業，流通金融，促進公平交易，劃一業務標準等效用，已喪失無餘。在各交易所本身，或則爭博勝負，隨成賭博風習，或則買空賣空，擾亂真實市價。投機者或則壟斷買賣，造成市場恐慌，或則虛捏消息，搖動市面安全。經紀人或則欺騙交易所與顧客，或則與對方暗相溝通，狼狽為奸，或則自為貿易，以侵蝕委託人之利益。職員或則互為買賣，蹈經紀人同樣過失，或則與經紀人共同違法作弊，致生意外危險。此等情形，往往有之。但交易所與商業市場，具有最密切之關係，設使商業因交易所之弊害而大受影響，勢必金融紊亂，市面動搖，商業既呈滯或凋敝之現象，則交易所亦必不能運用活潑，其倖存者，皆組織與辦理上之較為妥安者也。故自民十秋冬之間，銀行界鑒於市場之危機四伏，拒絕放款，致各投機家不能以股票借現，苦於無門，因是交易所之倒閉者，層見疊出而不窮。迨民十一年五月間，上海各交易所之能照常營業者，僅有十二家，今則更減至六家，非復曩時競爭之盛況矣。

當上海各交易所盛行時，全國各商務發達之區域，如天津、漢口、廣州、濱江等處，均先後設立此類交易所。次之如蘇州、南通、寧波等地，亦有此等交易所之組織。如濱江糧食交易所，濱江貨幣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皆其例證。至於北平證券交易所，則為全國各交易所中之最先設立者。自上海各交易所紛紛解散，僅餘近日六家外，全國各交易所之相繼停拍倒閉者，亦更僕難數，其所存殊寥寥耳。計上海以外各地現存之交易所，值金融恐慌之後，實不多見，惟最先設立之北平證券交易所及其後成立之寧波棉業交易所等，巍然存留，與上海近日六家，同處風雨飄搖之中，而得保持其垂絕之命運，在交易所發展過程中，誠為深堪紀念之一頁也。

二 現狀

上海現存交易所六家，已見上文，茲分述其概略於左：

(甲) 上海麵粉交易所 本名中國糧製麵粉上海交易所，此係簡稱。發起人為顧馨一、榮宗敬等，原係上海機器麵粉公會貿易所改組而來，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呈准設立。股本總額，原定五十萬元。近年貿易額增加甚鉅，計十一年成交額為七九、四七三、〇〇〇包，十五年增至一五六、六一〇、〇〇〇包，二十年又增至二九五、三三七、〇〇〇包，因業務發達，故增加股本總額二十五萬，計共七十五萬，於民二十年六月換領執照。經紀人原定五十號，現已逐漸增加。交易物品，有機製麵粉和麸皮。加入該所標準各麵粉廠，計十二家。以福新綠兵船商標，出粉甚多，銷行極廣，故用作市場買賣之標準，而與其他各廠商標標之。買賣期限，原定三個月，近已展至六個月。該所原設上海民國路房屋為營業市場，因改建房屋，前曾假華商紗布交易所附設小市場內開拍營業，辦事處則設於天主堂街。現因改建新屋竣工，已遷回原址新屋營業。

(乙)上海金業交易所 該所係熊善睦徐補謀等所發起，就原有之上海金業公會改組而成，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設立，地址在九江路。資本總額定一百五十萬，已經全數繳足。該所因近年標金市場投機之風甚盛，故營業甚發達。據其十九年下期營業報告，佣金達三六三、二五九元，營業盈餘，達一八一、九六七元；二十一年上期，則佣金減至一〇八、一三四元，虧損至六萬三千餘元之多，此殆受戰事影響所致，自停戰後，已漸次恢復舊時營業狀況，經紀人定額一百三十八人。

(丙)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該所發起人為范季美張慰如等，就原有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改組而成，於民國九年五月呈准設立，地址在上海三馬路，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已全數繳足。交易證券，多屬公債。經紀人數額，規定五十五名。據該所二十一年上期營業報告，所收經手費，僅七萬七千餘元，淨存資產盈餘，亦僅二千零七元之譜，殆因當時受戰事影響，能於最低限度內維持現狀，已屬不易耳。

(丁)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該所係虞洽卿等所倡辦，成立於民國九年七月，地點在上海四川路。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繳二百五十萬元。經紀人數，規定每種物品五十名。開拍物品雖有多種，惟現時實際開拍者，僅公債與標金二種。據該所二十一年上期營業報告，所收經手費，僅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純損為一七三、七九九元。民國二十年財政實業兩部擬將該所之證券部與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

(戊)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該所係陳子彞蔡裕焜等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年三月。資本總額原定二百萬元，後減為一百萬元，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又呈准實業部，由一百萬資本減至六十萬元。經紀人名額，規定一百人，但係民國二十一年情形，實際上僅四十五人。地址在上海愛多亞路，每年營業收入，約二十餘萬元之譜。黃豆以大連平格黃豆為標準，紅粟以綠線大包為標準，豆油以旗昌源巨昌和

大有禮豐和豐益等本廠豆油為標準，至豆餅之標準，以上述各本廠出品為限，小麥之標準，則為二號大粒。除米穀外，凡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栗子等類，皆為營業標的物。

(己)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該所發起人為榮宗敬穆藕初等，於民國十年五月呈准設立，地點在上海愛多亞路，為上海棉紗貿易之總匯場所。交易年在本百萬包以上，有時且至七百餘萬包之多。綜該所十年以來之營業，計成交包數共四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包，合價銀九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兩，其交易之發達可知。經紀人據二十一年第二十三屆表冊，共計七十二人。標準紗係上海新廠所出之順手十六支人鐘牌棉紗，二十一年五月改以申新廠所出反手二十支人鐘牌紗為標準。該所資本總額，原定三百萬，其中數一百五十萬，已繳足實數，後因營業所需，尙足支應，故呈准前工商部減資註冊，規定一百五十萬為資本總額。並於二十年十月呈准實業部換發執照。

三 營業則例

各交易所之營業則例，互有差異，試分述其概況於次：

(甲)上海麵粉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期限及方法 該所現期買賣目的物為麵粉或麸皮，惟實際上僅以麵粉一種為交易品。買賣用相對方法行之，定期買賣採用接續買賣之方法，麵粉與麸皮，都以一千包為成交單位，一包為叫價單位。

二、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定為二萬元，但本所理事會，得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之。經紀人保證金，除應繳現銀外，並得以本所股份為代用品。又對於定期買賣，按照賬上所有存數額，應繳買賣證據金，分為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三種。本證據金係照定期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理

事議決其標準，令其繳納。追加證據金，以當時本證據金標準之半數為限。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由，由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賬上買賣之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其照數繳納。

三、計算方法 該所依成交價格與了結價格，以核計定期買賣贖實或買回時之了結差額，並無登賬價格之結算。

四、交割 定期交易之交割時限，賣方以交割日（最後營業日之前一日）正午十二時為止，買方以是日午後五時為止。行檢檢查，在交付棧單之前。買方接受棧單時，應將代價提交交易所，由所於次日轉交賣方收取，買方須於次月內將貨出清，如逾限不出，或僅出其一部者，須擔負棧租及保險費。

(乙)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之種類 交易物品，規定四種：(一)國內鑛金，(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四)赤條，而實際買賣之主要物品，則為標金。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七條為平，買賣以一平為單位。成色以九七八為標準。叫價原從規銀，本年政府實行廢兩改元，已改以銀幣叫價，按漕平十兩計算。赤條即金鋪銀樓所用之足赤，每平計重漕平五十兩，叫價亦以十兩計算。

二、交易期限及方法 分現期定期兩種，現期限當日內交割清楚，定期規定為兩月，可隨時交割。現期及定期，均以相對買賣法行之。每月十六日開辦期交易，買賣雙方，均可轉期至下一月，是為掉期。

三、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身分保證金，以本所保證股二百股充之。本證據金按登賬價格，就買賣淨額，每條徵銀計十兩，次日仍以登賬價格為標準，有餘者發還，不足者補繳，故無另列追加證據金之必要。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規定特別證據金，令雙方繳納之，如有鉅額買賣，亦須預納證據金。

四、計算方法 登賬價格，通常祇有前市一種。其後市交易上落不及五兩時，按次日前市登賬價格結算。上落五兩以上時，即日結算，蓋該所之計算區域，係以本日後市及次日前市歸併計算也。

五、交割 定期買賣之交割現貨，賣方須於前一日午後五時前送解單至所，由所於七時前通知買方，於次日施行交割之。其交割時限，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為最遲時，賣方按時解至本所。買方應依先登賬價格，以匯劃錢莊本票，繳付代價於本所，由本所分別驗交之。如現金幣代行交割者，以美日兩國現金幣為準，美金以二百四十元合標金一條，日金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賣方應貼與買方火工銀五錢。若定期買賣至期末日，貨尚未交清時，即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美匯價格為標準，連裝運費以美金二百四十元合標金一條，核算了結。

(丙)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之種類 該所交易之證券，大都為政府公債，如整理六釐，償還八釐，七年長期之類；從十七年四月起，又加進了國民政府所發行之二五庫券，捲菸庫券等。至於實業債券，鐵路債券，公用事業債券，現尚無交易可記。俟經濟事業進步時，當能漸次擴張其營業之範圍耳。

二、交易期限 分現期定期延期三種，現期成交於前市者，限當日二時以前交割。後市成交者，限翌日上午二時以前交割。定期買賣以三個月為限，分本月份下月份，再下月份三期。延期買賣得隨意約延，但至多不得逾一百八十天。

三、交易方法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等方法行使，定期及延期買賣，照相對買賣方法行使。

四、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保證金，以本所股份二百股充之。本證據金於認賬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繳納之。追加證據金，為本證據金之半數或

四分之一，按成交日之記賬價格與每日記賬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達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特別證據金，以本證據金三倍以內為限。對於買賣數量過多或虛交割有空礙時，令其預繳證據金，曰交割準備證據金。

五、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之登賬價格，依當日市面盤收盤首尾四個約定價格平均計算之。當日差額及了結差額，限成交之次日午前交付。

六、交割 定期買賣，以每月最終日之前一日為滿期，交割限於正午十二時。

證券如須分割時，交易所代為更換，由賣方負擔費用，買方所負擔者為過戶費。證券附有權利單而為交割時，由賣方經紀人負擔移轉權利之責任，須過一個月後，方得解除。

(丁)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 該所交易物品，計分有價證券、棉花、棉紗、布疋、金銀、糧食油類及皮毛七種，而實際交易者，多為證券及糧食耳。

二、交易期限 分現期定期約期三種。現期買賣，證券以七日為限，物品以五日為限。定期之契約期限，則證券標金以二個月為限，紗花布疋及糧食油類皮毛之定期，以三個月為限，約期以六個月為限，但約期實際上無之。

三、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保證金，每種類額定為二千元以上。交易證據金分三種：(1)本證據金，當登賬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2)追加證據金，當本證據金之半額，即將成交日之登賬價格，比較其每日之登賬價格，其差損額達本證據金之半數時，應令損者一方繳納之。(3)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徵收之。買賣雙方，須同時繳納，其數額以本證據金之三倍為限。

四、買賣方法 定期及約期買賣，行使競爭買賣方法。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

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五、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為一計算區域。以區域內後市開盤收盤二個價格平均之數，為記賬價格，用四捨五入法計之。如遇後市未經集會或無價格時，以前市之價格，認為記賬價格。所有當日差額，應於繳納本證據金之翌日午前交付，了結差額之時限亦同。交割日之前一日所做之定期買賣，其差額應於交割時繳付之。

六、交割 現期交割，以交割日午後一時為限。定期買賣，以每月最終於營業日之前一日為滿期，滿期日即為交割日，其交割之履行，限於正午十二時為止。所用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記賬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其交割差額，得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交割物品之總數，遇有過或不足時，以百分之五為限。

(戊)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之種類 交易物品，為屬於雜糧種類之黃豆、紅粟、小麥、豆油、豆餅、芝麻、菜子等類。黃豆以一車為單位，麥以五百擔為單位，芝麻以二十噸為單位，菜子以五百擔為單位，大連豆油以二十五等為單位，牛莊豆油以五十等為單位，菜油以百擔為單位，叫價從擔從兩，以分為止。豆餅以千片為單位，菜餅以五百件為單位，前者之叫價，從片從兩，以毫為止；後者物品之叫價，為百擔，貨幣之叫價為銀兩，以錢為止。

二、買賣期限及方法 定期買賣以相對買賣法行之。本月份之交易，均分拍上下兩期。上期十五日交割，下期月底交割。每月六日起，得加拍下月份上期。定期買賣之契約期，以三個月為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為限。

三、交易證據金 豆油之本證據金，每百擔為七十五兩。此外他種交易證據金，均隨時規定。

四、交割 該所交割規則，因物品性質複雜，各有不同，其例如下：(1)大連黃豆，到期交貨，以輪船公司原提單為憑。交割後十日以內，應即出清。(2)關東紅梁，以輪船公司原提單為憑。每車以十五擔為限，出清期限與黃豆同。(3)標準小麥，車貨以路局之西文提單為憑。船貨以輪船公司原提單為憑。堆棧客貨以正式棧單為憑。依單交貨。(4)大連豆油交貨，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分量如參差不齊，照公價結算。本廠豆油，以棧單為憑。交割後，十日內應即出清。(5)標準豆餅，如大連豆餅及沙河豆餅，以輪船公司原提單為憑。本廠豆餅，以本期及本前一日之廠棧單為憑。十日內未出清者，按公價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五、違約處分 無論現期買賣，定期買賣，約期買賣，如不依照規定，履行交割者，即視為違約，應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乙)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 該所交易物品：(1)棉花，(2)棉紗，(3)棉布。棉布交易，實際無之。棉花買賣數量，現期為五十擔，定期為一百擔。棉紗現期為十大包，定期為五十十大包。棉布現期為一百疋，定期為二百疋。叫價棉花以一擔計，紗以一大包計，布以一疋計，均以上海通用銀幣叫價。棉花以五分，棉紗以一角，棉布以一分為單位。

二、交易期限 分現期定期兩種。現期交割限五日，定期買賣，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三、買賣方法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法行之。定期買賣，則採用競爭買賣法。

四、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應繳之保證金，分紗、花、布三種。於定期買賣時，每種額定繳納二萬八千元。交易證據金，亦分為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及預繳證據金四種。

五、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以當日前後兩市為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

各月期之開收盤二個成交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為登賬價格。後市如無交易，則依前市之開收盤價格計算。如開收盤缺一盤者，則以最後之成交價格，為登賬價格。如或開市無交易，則以前一區域之登賬價格為標準。當日差額與了結差額之交付時限，以翌日下午二時為止。

六、交割 每月期最終交易日之前一日，為定期買賣之交易，交割時限，以交割日上午十二時為止。交割前三日正午以前，賣方應將物品提交交易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請求檢查。由所發檢查證明書，方得交割。所用標準價格，就最後之三個登賬價格，平均計算。交割差額，在交割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結算。

四 交易方法

交易之方法甚多，亦可分述數種如左：

(甲)順址 此為投機市場之術語。順址者，順市場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買進，或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賣出。例如某甲購進公債七年長期十萬元，市價七十元。買進之後，上漲二元，市價增為七十二元，甲如在此時即行了結，可獲利二千元。惟甲不特不行了結，更加碼再買十萬元，計二十萬元，市價七十一元，倘市價再漲二元，加碼買二十萬元，市價至七十二元半，此後又漲一元，則了結時可獲利九千元。如市價繼續下落，因其勢之愈落而愈出賣，亦可以獲取大利也。

(乙)逆址 逆址亦投機術語，即逆市價上漲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賣出，或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買進，貴賤之價相抵，其平均數當可不至過貴或過賤。為繼續之賣出者，待市價下落時買回，可以獲利；為繼續之買進者，待市價上漲時轉賣，亦可以獲利。例如某甲於購進七年長期十萬元後，市價不漲而反跌，下落至六十八元時，甲勢必虧損二千元；但甲預料市價之必回漲，因加碼再買進十萬元，並平兩次二十萬元之交易，市價為六十九元，倘市價能回漲一元，則甲之

損益即可平衡，若回漲二元，反可獲利二十元，是為買進之加碼。至於賣出之加碼，亦同此例。逆址較順址危險，且須有鉅資行之，故此項交易，一般經紀人頗不願接受。

(丙)加碼 如甲於順址時已買十萬，又加碼再買十萬元，或於逆址時已買十萬，復加碼買進十萬元，而皆有獲利之望，即屬此例。

(丁)空頭 一名做空，預料價格已臻極度，乃先賣出若干，俟日後價格低降，復行買進，即向經紀人了結。兩價之差數，除去經手費用外，即為投機者所得之利益。

(戊)多頭 適與空頭相反，乃先買進而後賣出。例如投機者見十月間紗價已低至極點，預測其必將上漲，乃買進紗一百包，每包計價一百五十兩，數日後每包紗價漲至一百五十三兩，於是將百包全數賣出，而向經紀人了結，假定經手費為二十五兩，每包獲利三兩，百包可獲利三百兩，除經手費外，尚獲純益二百七十五兩，亦即投機家之利益也。

(己)套做

由一般情形言，凡遠期物品之價格，每較近期為高。因之交易所內可以買進近期而賣出遠期，如計算正確，獲利可操左券。惟此須有鉅大資本，如套做標紗百包，即須銀一萬四千九百兩，若套做千包，即須銀十四萬餘兩。金業交易所所謂套頭，乃專指做套買或套賣標金及外匯之人。證券如遠近等期公債，均可相套。此外在紗布交易所內，另有花紗相套，現紗與標紗相套等名目。

五 上海以外之各地交易所

除上海外，各地現存之交易所，可就北平與寧波兩交易所舉例，以見一斑：

(甲)北平證券交易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北平證券交易所，是我國成立最早之交易所（見上）。股份定額一百萬元。經紀人定額六十名。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種。買賣公債，以額面五千元或一千元為單位，買賣股票，則以五股為單位。

(乙)寧波棉業交易所

寧波棉業交易所，設在寧波江左街。資本國幣二十萬元。經紀人額定二十五名。交易物品限定棉花一項。定期買賣方法，以競爭行之。買賣數量，以五十對為單位，每對兩包，每包六十斤。

此外尚有四明證券交易所、天津證券交易所兩家，均已於本年上半年先後呈准實業部立案。惟尚未呈請設立登記暫從略。

第二目 鹽商（長蘆兩淮附精鹽）

鹽為人生日用必需之品，故世界各國，莫不重視之。惟各國鹽制，恆因時因地而不同，舉其崖略，約可分為三種：即自由制、租稅制及專賣制是已。自由制即無稅制，行此制度，許人民自取自給，政府不特不專擅其利，而且不徵抽其稅，此制以英國與比利時為代表。租稅制可分為兩種：一為就場徵稅制，凡由產鹽區地徵稅後，聽民運銷各處，而不予限制，現時德意志、法蘭西、荷蘭三國，均採此制；一為關稅制，即凡對本國出產之鹽，不徵租稅，而對於由外國輸入者則徵之。採此制者，如近時之美國、丹麥、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及革命前之俄國皆是。專賣制略分為三種：一為全部專賣制，即凡製造運銷，悉由政府司之，歐戰前奧匈之鹽制，即屬此類；一為一部專賣制，有以製造歸民，運銷歸國者，亦有以官民共製，由政府運銷而許人民販賣者，是為近日意大利之鹽制；一為就場專賣制，即人民製造，政府收買，商人運銷，雖屬一部專賣，而法較簡便，近今日本鹽制採用之。

我國鹽制，亦分為無稅、徵稅、專賣三種。無稅制乃聚富於民，政府不與民爭利。

(M)一九七

之謂。徵稅制爲人民製鹽，經政府就揚榷稅，許其自由運銷之謂。專賣制則鹽歸官製或民製官收而不許人民私有之謂。此三制與各國鹽制，不過微有出入，並無大殊。如隋代及唐初鹽制，純採自由制，與英比相同；東漢及六朝鹽法，與德、法、荷蘭諸國類似，即就揚榷稅制也；至於管子鹽法，採一部專賣制，大類意制；漢武鹽法，採全部專賣制，大類奧匈制；惟關稅制則我國始終未經試行，且外鹽進口，約章所禁，故不在討論之列耳。

右述無稅、徵稅、專賣三制，吾國數千年鹽制之類別，舉不外是。但另有一特殊之點，足資研討者，即於此三制外，更成立一種委託專賣制是也。換厥原因，則以後世鹽法淺變，關於收買運銷之權，政府授之專商，而課以稅額，故有此種制度之產生。事屬變例，有關於鹽制改革甚鉅，且爲鹽商之所由來，殊有敘述必要。茲爲追溯鹽商之淵源起見，特就歷史上各時代所採行之鹽制，略事撮舉，以明沿革；更從鹽商之現狀，分別敘列，就長蘆與兩淮二區鹽商爲例證，藉示概況，以見一斑，並附表冊以資比照。至精鹽一項，亦甚關重要，除略載於表冊外，另附專章於後以申述之。

一 鹽商導源

時代雖有古今，而事實之需要，則如出一轍，故在鹽政史上，不論無稅、徵稅、政府專賣及委託專賣等時代爲若何，而欲使鹽能銷售於全國各地，以便利一般人，事實上固非賴鹽商之販賣或運銷不可。即在某一時代，尙無鹽商之名，而有販販來往銷售，實際上究無差異，此在歷史上已明示吾人，固不難覆按也。分四時代如次：

(甲) 無稅時代 三代以前，鹽務不設禁權，聽民取給。隋初制，有山海之禁，迨開皇三年，始廢除禁令，與民共鹽井鹽池之利。當時稱便。唐初沿用隋制，徵榷無聞。計自隋開皇三年迄唐景雲末，凡一百二十八年，皆不徵稅，實爲我國鹽政史上換

一大異形時代。

(乙) 徵稅時代 三代時，夏禹青州貢鹽繭，周官山澤之賦，太宰掌之，是爲徵稅。漢高祖管仲相齊，官山海，徵榷乃有明文。東漢自和帝永元元年迄獻帝建安三年，行徵稅制一百有九年。東晉迄陳末，亦行此制，北朝大多數國亦然。唐玄宗開元十年，始行此制，至肅宗嗣位後廢止。

(丙) 專賣時代 鹽由政府專賣，其制由春秋時齊相管仲創之。仲之鹽法，以民製爲主，官製爲輔，運銷皆屬之於官，是爲專賣制之發軔。自管仲後五百餘年，至漢武帝，行專賣法，漢武後八百餘年，至唐劉晏另立專賣法，甚爲完善。五代時，多以官實爲主，通商者但屬鄉村。宋初，官運商銷兼行。雍熙間，行折中法，即官賣之外，另於京師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優其值，給江淮鹽，自是官賣通商，變革無常。至道末，仍行官賣，禁止通商。慶歷末，范祥改行鹽鈔法，許舊官賣地一律通商，至嘉祐末，廢除此法，復行官賣。迨崇寧大觀間，蔡京大變鹽法，改鹽鈔而創行引制，南宋大都仿此。元初設引票綱運之法，引歸官賣，即屬專賣制度，後改爲官賣商賣兩制並行。明初令商販運，政府徵稅，二十取一。洪武三年，令商人納糧，政府給引，按引支鹽，許其販運，是謂開中法。正德間，會贛南兵役，抽收鹽稅。嘉靖中，始給票於土商，許其於官鹽不通之地運銷，雖大都利用商運，然專商之制，尙付缺如，且僅以官鹽不通之地爲限，固知此制之行，不過爲專賣制之例外耳。

(丁) 委託專賣時代 委託專賣，自明萬歷末始。當嘉隆時，鹽聽商人隨場便賣，官收之法，已不復保留。萬歷末，以綱法引鹽，疏通積引，凡綱册有名者，擬爲窩根，無名者不許加入，專商之制，實由是起。至專賣之權，則由官授之於專商而徵其稅，故稱爲委託專賣制。清沿明制，凡國內產鹽之地域，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商交易，定爲民製商收，各省行鹽，則依綱法招商認窩，領引辦課，故鹽業之利，爲鹽商所專

控。固有邊遠之區或滯銷引岸，亦暫就場徵稅，聽民自由販運，然大宗鹽產，則全依網法，固絕少例外。道光時，兩淮改行票法，聽民領運，成效著於一時，至同治間，仍復舊網制，授權專商，又成爲委託專賣制。

以上就各時代之鹽制，窮溯鹽商之由來，而其間斟酌損益，各有差別；三代以來，由無稅，徵稅以至於專賣。自迄迄隋，由專賣，徵稅以至於無稅。李唐後，鹽制之變易，其程序同符三代，即始無稅，繼徵稅，終專賣。夫夫明末，乃授權商人專賣，是爲委託專賣制之所由起，循流溯源，以追求鹽商在歷史上演進之狀態，洵今日鹽業上最宜注意之點也。

二 鹽商現狀

鹽商散佈於各產鹽區域甚衆，全國產區，現計二十有一：如遼寧，長蘆，山東，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北，川南，河東，晉北，口北，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皆是，西藏尙不在內。各區鹽商現狀，以限於篇幅，未能悉舉，茲僅就長蘆及兩淮之鹽商現狀摘述於左：

(甲) 長蘆區鹽商現狀(參閱附表)(一)

(一) 冀豫岸

(a) 蘆網引岸 行鹽區域爲河北省良鄉固安等八十縣及河南開封通許等三十五縣，專銷蘆鹽。蘆網引商，組織蘆網公所，各商性質，爲永久專商。民國二十二年，長蘆驗票，該岸網商，認繳驗費爲一百三十七萬元，由長蘆運使於各商等所執舊照上，蓋印登記，並發給查驗鹽照憑證。

(b) 舊官運六十一岸 行鹽區域爲河北省北平市大興宛平等縣，計一市四十一縣二營，次爲河南省溫縣陽武等十九縣。專銷蘆鹽，現由德興公司承辦，各商性質，均爲包商，執照蓋有鹽運使印文。該岸原屬蘆網引地，前清宣統三年，蘆網

虧欠洋款，將該商六十三廳州縣營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引收歸官辦，由公家向大清銀行息借七百萬兩，年息七釐，以官運餘利，每半年攤還本息一次，分十四年還清。民國初年，將該岸名爲開放，實由長利同春兩牌號先後承包。民國四年，由蘆網組織公運，規定每年報效十二萬元，停繳五年，並將二元五角稅率，每擔增加二角五分，即以此項報效及加稅，歸償前欠。至民國十五年，由康濟恆承辦，每年認繳報效十萬元，以十五年爲期。至十九年期限未滿，由長蘆運使陸近禮收歸官辦。至二十年仍改商包(即德興公司)，年繳報效十四萬元，期限爲六年。二十二年長蘆驗票，該德興公司認繳驗票爲二十八萬元。

全岸共有縣六十，市一，營二，原延慶一縣，民國十七年改隸於察哈爾省，增設興隆一縣，其采育營州兩營，原爲大興安次兩縣之一部份。因清代鹽法，大興宛平稱爲京引，其餘概名爲外引。該兩營另有引額，采育營外引，前清時係由引商恆裕德承辦，營州營外引，係由引商紹復昌承辦，今則皆歸平岸(即舊京引)範圍之內。

蘆網岸商，因虧欠洋款，將直隸兩省引岸六十三廳州縣營，收歸官辦。惟其中有租自他商者，如冀岸之大興，宛平，藁城，昌平，延慶(現屬察省)，武邑，東安，邢台，博野，蠡縣，蠡縣，香河，鹿城，新樂，行唐等十五縣，及營州營豫岸之衡水，淮陽，溫縣，長葛，滑川，汲縣，鄭縣，陳留，杞縣，輝縣，太康，獲嘉等十二縣，共計二十七縣一營，均由承辦者按年向原引商備價租辦。

(c) 津武口岸 行鹽區域爲河北省天津市，天津縣，武清縣，共一市四縣，專銷蘆鹽，鹽商性質，係包商制。

本岸原係兩縣，前清末年，改歸官辦，民國初年，改歸蘆網輪運租辦，以五年爲期，由公義號承辦。嗣改由協和號接充，公義協和兩商爭訟，經平政院判決，將協和

五年期限，縮減為三年，期滿又由蘆綱承辦。迨協和履滿，又被福昌號承辦。至民國十七年，福昌期滿，與蘆綱雙方訂約，合組同和公號，三年後，再歸蘆綱承辦。十八年長蘆運使取消此約，另由蘆綱公所另組薄利號接辦，旋又為協和承辦，改五年為三年，至十九年收歸官辦。二十年由利津公司承辦，期限為五年，民國二十二年，長蘆驗票，該利津公司認繳驗費十二萬元，由運使登記發給部照。

(d) 永七岸 行鹽區域為河北省蘆龍、運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七縣，專銷蘆鹽，鹽商係包商性質。

本岸在清末係官運官銷，民國三年十二月，鹽務署裁撤永七權運局，改歸商辦，民國四年二月，永豐厚承辦，按年繳報效十萬元，是年十月，永七稅率，由二元改為二元五角，此項報效，即行停止。民國十三年由裕蘆公司接辦，以十五年為期，財政部有改包期為八年之令。民國二十二年，長蘆驗票，該裕蘆公司認繳驗費十三萬元，由運使登記給照。

(2) 開放各岸

(a) 汝光與登孟等縣 行鹽區域為河南省汝南、光山等十四縣，蘆鹽准鹽運銷，及登縣、孟津等八縣，蘆鹽准鹽運銷。鹽商均為自由商，在此開放區域內，自由貿易。

蘆准鹽並銷於汝光十四縣，蘆游鹽並銷於登孟八縣，廢除專商制，均民國四年初所規定。登孟八縣，舊稱孟八岸。

(b) 平遂與陽榆等縣 行鹽區域為山西省平定、遼縣等七縣，及陽曲與榆次等十二縣。民國六年，開放平遂七縣，九年開放陽榆十二縣，以上十九縣，於民國十年六月間，經河東鹽運使根據十年呈准原案，佈告商民運游鹽前往銷售，現為開放區域，蘆游鹽土，均可行銷，鹽商均為自由商。

(c) 口北岸 行鹽區域，為察哈爾省張北、多倫等十六縣及張家口市，二為熱河省承德、灤平等十五縣及林東、天山、魯北、三治局。前清宣統三年，察省十六縣，僅十三廳縣，連同直隸岸六十一廳州縣，共計七十四縣。因票商虧欠洋款，一併收為官運官銷，開放引岸，自由競銷。此十三縣，先儘舊商領證登記，每年定銷額二萬餘包，每包認繳餘利洋六角，現已開放。察熱兩省，原為蒙鹽銷區，民國十年，因蒙亂，烏得失守，白鹽青鹽，來源減少，乃暫定變通辦法，運銷蘆鹽以資接濟。現察省蘆鹽蒙鹽並銷，熱省蘆鹽蒙鹽並銷，兩開放區域內之鹽商，均係自由商。

(3) 精鹽行銷口岸

精鹽銷地，係以通商口岸及商埠為範圍，是為調劑供求因地制宜之道。長蘆區內河北省寧河縣之塘沽及鹽滄縣之唐坊，皆銷精鹽。塘沽久大精鹽公司，由民國三年九月核准給照，執有製鹽特許證。民國二十二年，註冊資本總額為二百十萬元，財政部規定最高產額為一百零五萬擔。唐坊通達精鹽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尚未向實業部註冊，財政部規定最高產額為五萬擔，兩公司均係自由商性質。

長蘆前清引目，除官引包課外，有直隸河南兩省綱引、京引、順引、滄引、水引、正引、河引、津引、儀引、陳西引之別，以綱引為最廣，京引為最多，津引為最少。

此外關於分岸及銷額上，亦有應述者。茲就民國以來長蘆分岸及銷額之統計，列舉於下：

(子) 河北省所屬一百一十縣，除永平七縣、天津一縣（此八縣另有岸名），加延慶一縣（該縣現改隸察哈爾省，惟引額向歸冀岸計算），共一百零三縣，舊稱直岸，現稱河北岸。前清每年額引三十二萬七千五百十二引（每引六百斤），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十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為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

九擔。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銷鹽比額，每年爲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擔。
(丑) 遼京兆所屬二十縣及二營，除武清一縣(另有岸名)共十九縣又二營(采青、薊州兩營)，舊稱京岸，現稱平岸。前清每年額引共計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引(每引六百斤)，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爲五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三擔。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銷鹽比額，每年爲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擔。

(寅) 河北省所屬天津市及天津武清兩縣，舊稱口岸，現稱京岸。前清每年額引共計三千三百九十一引(每引四百斤)。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十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爲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擔。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每年銷鹽比額爲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擔。

(卯) 河北省所屬永平七縣，名爲永七岸。前清每年額引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引(每引四百斤)。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十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爲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四擔。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每年銷鹽比額爲三十一萬九千零八十擔。

(辰) 河南省所屬五十三縣，名爲豫岸。前清額引每年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引(每引六百斤)。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十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爲一百零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五擔。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每年銷鹽比額爲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二擔。

此五岸，清末每年額引，共計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十年實銷數平均統計每年共計三百六十八萬零零二十擔。十八年財政部規定銷額比較年額爲三百八十三萬擔。

久大通達兩精鹽公司，均係以蘆鹽再製精鹽，行銷於全國各通商口岸及商

埠。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平均統計每年實銷數久大約二十九萬擔，通達約二萬五千擔。民國十八年，精鹽行銷於長蘆本區之天津者，僅五千五百餘擔。

(乙) 兩淮區鹽商現狀(參閱附表)(1)

(1) 淮南區

(1) 湘岸 行鹽區域爲湖南省長沙湘陰等五十九縣，專銷淮鹽。又該省澧縣臨澧等六縣，川鹽准鹽並銷。按淮南揚子四岸，自前清道光三十年，改引爲票，至同治五年，改定循吏給運章程，各鹽商預繳盤金(有每引預繳一兩者)，由兩淮鹽政當局核發執照，遂爲永業，並准更換花名。民國以來，悉仍其舊。這十八年財政部驗票全岸按四百十二票二十萬零六千引(每引平均約計八百斤)，每引繳驗費六元八角四分，共收驗費洋一百四十萬元零九千零四十元，除飭由兩淮鹽運使在舊照蓋印登記外，並由部按票頒發查驗鹽票憑證，准其照舊運轉。其所以照四百十二票徵驗者，因湘岸鹽票引數本岸三百九十七票(內七百引三票，餘均每票五百引)，平江城鹽專岸十四票(內四百引者一票，餘均每票五百引)，合計四百一十一票。如每引平均按五百斤計算，適爲四百十二票，故十八年驗票，即按四百十二票攤費，每票平均四千擔，稱爲大票。

本岸綱鹽運商，亦稱票商，各商公同組織商號，花名清吉昌，所有該商等幾平每票一戶，花名繁多，難於備列。然商無定名，票有定額，實爲多數永久專商性質。

(2) 鄂岸與鄂西岸 行鹽區域爲湖北省漢口市武昌鄂城等二十八市縣，專銷淮鹽，及襄陽棗陽等三十縣，川鹽准鹽並銷；又應城原行淮鹽，京山天門原行川鹽，現此三縣專銷應鹽。

鄂岸鹽票本岸三百三十一票，新陸專岸九票，通沙專岸十票，合計三百五十五票，每票五百引，計四千擔，稱爲大宗。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驗票，按全岸十七萬五千

引(每引八百斤),每引徵驗費洋五元九角四分,共收驗費洋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除由兩淮鹽運使在舊照蓋印登記外,並由部按票額發查驗鹽票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與湘岸同)。

綢鹽運商,亦稱票商,全岸共計三百五十票,公同組織商號,花名為同發祥,所有該票商等各個花名,據十八年調查,共計二百零七戶,實為多數永久專商。

應鹽即應城所產之石膏鹽,向由膏鹽崗商製成,發由鹽廠售賣,一切管理徵稅,皆由地方政府辦理。民國十八年,鄂岸權運局呈請收歸局辦,事未實行。

(3) 四岸 行鹽區域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新建等五十三市縣,專銷淮鹽。鹽票原僅三百三十票,惟內有八百五十引者一票,八百引者七票,七百五十引者二票,七百引者三票,六百引者十四票,五百五十引者一票,其餘三百零二票,每票均係五百引,合計全岸十七萬引。如每票平均按照五百引計算,則為三百四十票,故十八年驗票,即按三百四十票收費,每票平均五百引,計四千兩,稱為大票。依十七萬引計算,每引徵驗費洋五元零四分,共收驗費洋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經十八年財政部飭由兩淮鹽運使在舊照蓋印登記,並按票額發查票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與湘岸同)。

全岸票商,公同組織商號,花名為永興義,所有該票商等各個花名,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共計一百七十四戶,花名繁多,難以悉舉,實為多數永久專商。

(4) 建岸 行鹽區域為江西省南城南豐等五縣,專銷淮鹽。前清末年,曾改官運,民國三年,由北平財政部改行票鹽,於四岸額票外,增加二十票,由鹽務署頒發票照,定每票每年租價六百元,以三年為限,每屆三年期滿,如另換租商,由財政部換給票照一次,票數一十,每票五百引,稱為大票,合計一萬引,每引八百斤,合計八萬兩。

鹽商向政府租票承運,名為租票運商。民國三四年,首由徐士濂承租,民國五年,由運商鼎新接租,民國八年以後,由資與裕租辦。自民國十五年以後,資與裕迄未續租辦運。民國十八年另換運商德義祥接辦,至二十二年,呈准續租三年,性質為有限期之專商。

(5) 皖岸 行鹽區域為安徽省懷寧桐城等二十八縣,專銷淮鹽。計皖南皖北兩岸,共八百四十八票,每票均各一百二十引,每引八擔,每票計九百六十擔,稱為小票。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驗票,皖南岸計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引,每引徵驗費六元九角七分,共徵費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皖北岸計四萬二千引,每引徵驗費六元六角三分,共徵費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全岸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引,共計徵收驗費六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除飭由兩淮鹽運使在舊照蓋印登記外,並由部按票額發查驗鹽票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與湘岸同)。

票商計皖南四百九十八票,公同組織商號,花名為德裕厚。皖北計三百五十票,公同組織商號,花名為大吉祥。據十八年調查,該票商等各個花名,共有六百零七戶,其性質實為多數永久專商。

(6) 滌來全專岸 行鹽區域為安徽省滁縣來安全椒等三縣,專銷淮鹽。共計六十票,每票均一百二十引,每引八百斤,稱為小票,三岸合計七千二百引,即五萬七千六百擔。前清係屬官運,至民國九年停止,由兩淮鹽運使招商租辦,以三年為期,得以續租,由運使署給發印諭,為辦運憑證。三岸每年定館額為六十票,每票每年租價一百五十元。民國十年由陳壽昌首向政府租票承運,至十七年,由益安接辦,至二十年期滿退辦,由商人徐翔青立復昌牌號呈准續租,又因事停頓。至二十一年暫由四岸公所先運二十票,皖商大吉祥辦運十票,濟館,至二十一年十一

月，招定恆泰商號承租辦理，原定每票繳年租四百元，現減繳年租一百元，性質為有限期之專商。

(7) 外江食岸 分三區域：(a) 寧浦六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南京市江寧江浦六合四市縣，專銷淮鹽。運商花名乙和祥，前清光緒十一年，兩淮鹽政核發執照據上，江浦六合食岸商乙和祥呈繳釐金七千八百四十八兩，計七千八百四十八引，合行給照永遠承運，並准更換花名。迨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驗票徵收驗費共八萬一千四百元，除飭由兩淮鹽運使於舊照蓋印登記外，並由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舊定引額，僅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四擔，南京設市後，銷數激增，該岸實銷數，在民國十八年為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一擔強（內南京市銷鹽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七擔弱）。該商屬於永久專商性質。(b) 高深甸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高淳溧水句容三縣，專銷淮鹽。前清光緒十一年，兩淮鹽政核發執照據上，高深甸食岸商合太和呈繳釐金銀四千兩，計四千引，合行給照永遠承運，並准更換花名。民國十五年，合太和虧款停歇，經兩淮運使發給印驗，始由鼎昌恆接辦，現仍其舊。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驗票共徵驗費四萬一千八百元，除飭由兩淮鹽運使於舊照蓋印登記外，並由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該岸前清原定引額三萬二千擔，據民國十八年統計實銷數為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四擔。運商性質為永久專商。(c) 儀徵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儀徵縣，專銷淮鹽。民國九年，舊運商公泰來虧款停歇，場運局發給印驗，由同慶祥接辦。該岸前清原定引額八千擔，據民國十八年統計實銷數為一萬三千三百二十擔，當時財政部驗票共徵驗費六千五百元，旋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並由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接辦商照舊營業，其性質為永久專商。

(8) 內河食岸 分五區域如次：(a) 江天高寶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江都高郵寶應三縣，及安徽省之天長縣，專銷淮鹽。舊商屯同豫於民國九年虧款停頓，場務局發給印驗，由同福祥接辦，經於民國十八年，繳徵驗費九萬元，由財政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該岸前清原天長一縣原行淮北綱鹽外，江都甘泉高郵寶應四岸，原定引額，共一萬六千五百引，天長尙有三千五百引。民國十八年統計其實銷數，共為二十萬零三千八百七十四擔強。食岸運商，為永久專商性質。(b) 興中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泰興揚中二縣，專銷淮鹽。前清末原定引額，每縣各九千五百引，共為一萬九千引。宣統三年實銷數共為一萬九千一百零三引。民國十八年統計實銷數共為十萬零四千八百九十九擔弱。運商花名泰合成全記，於前清光緒十四年承辦。民國十八年繳徵驗費五萬二千元，由財政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實為永久專商。(c) 通州海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南通如皋海門三縣，專銷淮鹽。清末除海門外，通州如皋兩岸原定引額，共六千引。宣統三年，兩岸實銷數為一萬五千零二十五引。民國十八年統計通如海三岸實銷數，共為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八擔弱。該三岸初係官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大成承辦。於民國十八年繳徵驗費二萬四千元，由財政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許其為永久專商。(d) 鹽阜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鹽城阜寧二縣，專銷淮鹽。清末引額為四千引，宣統三年實銷數共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引。民國十八年實銷數共為六千六百六十九擔，十七年實銷數共為二萬六千零九十四擔。該兩岸初由公興與承運，民國八年，由前商同德歸併，現商德和接辦。於民國十八年繳徵驗費一萬五千元，由財政部發給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為永久專商。(e) 興泰東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興化泰縣東台三縣，專銷淮鹽。興泰兩縣清末原定七千八百引，宣統三年實銷數兩岸為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引。民國十八年統計興泰東三岸實銷數共十三萬二千零二十七擔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僅開辦與泰兩岸，民國二年，始加辦東台一岸。東台自取消籌餉後，即規定一種雜稅鹽挑，以維貧民生計，民國十八年，其實銷數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擔。此三岸均由謙益水商號承辦，徵驗費八萬九千三百元，已於十八年撥財政部，由部審查驗引照憑證，准其照舊營業，為永久專商。

(9) 常陰沙特區 該地屬江蘇省南通江陰常陰三縣轄境，淮鹽浙鹽並銷，淮鹽區域，由通如海岸運商大成兼辦，開辦期為民國十年，據民國十八年統計，共銷淮鹽二千二百四十五擔強。該運商大成係永久專商性質。

(II) 淮北區

(1) 近場五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東海灌雲等五縣，專銷淮鹽。該五縣食鹽，清末及民國初年，係官督商辦，旋以五縣監銷局串通鹽店舞弊走私，遂於民國六年將專商及監銷局一併撤銷，開放為自由貿易區，鹽商均為自由商。

(2) 南六岸 行鹽區域為江蘇省之淮陰淮安等六縣，專銷淮鹽。自前清專商獎勵退辦後，於民國初改歸官運，四年停止官運，招散商承辦，五年十一月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鹽商均為自由商。

(3) 皖豫岸 行鹽區域為安徽省皖北十九縣，專銷淮鹽，及河南省汝光十四縣，淮鹽應運並銷。本岸向由票販承運，民國四年，前鹽務署撤銷票販，招商販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運商均為自由商。

(一) 長蘆鹽區各銷岸暨鹽商概況表

岸別	行		鹽	區域	名	質性商鹽
	省	市				
別	縣	縣				

(4) 山東六岸 行鹽區域為山東省之臨沂沂水等六縣，淮鹽魯鹽並銷。該岸原為山東濰縣場引地，因濰縣鹽產供不應求，而六縣密運東海，贖輸價食淮私，故民國四年，改為淮魯並銷，並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運商均為自由商。

上述兩淮區各岸鹽商所認之引額，均按前清末年原認引額計算。至於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規定兩淮全區每年銷鹽比額暨十八年實銷數目，茲亦列舉於下：

(a) 湘岸每年銷鹽比額計一百五十萬擔，實銷數目，計一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零八擔。(b) 鄂岸每年銷鹽比額計一百二十六萬擔，實銷數目，計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一擔。(c) 西岸每年銷鹽比額計一百零二萬擔，實銷數目，計四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一擔。(d) 皖岸(豫來全專岸在內)每年銷鹽比額計八十四萬擔，實銷數目，計八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四擔。(e) 淮南內河外江各食岸(連常陰沙特區東台概挑在內)每年銷鹽比額，計一百零四萬一千擔，實銷數目，計七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八擔。(f) 淮北各岸每年銷鹽比額，計一百八十三萬五千擔，實銷數目，計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擔。總計兩淮全區十八年規定每年比額，共七百四十九萬六千擔，實銷額共五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二擔。

此外各精鹽公司所製精鹽行銷於兩淮區域者，據民國十八年統計，共八十六萬擔之譜。

岸		豫				冀						
岸七水	口岸武	岸一十六		運官舊	岸引		湖蘆					
省北河	省北河	省南河	省北河		省南河		省北河					
<p>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p>	<p>天津市 天津 武清 共一市兩縣</p>	<p>輝縣 獲嘉 封邱 延津等十九縣</p>	<p>海青縣 鹽山 慶雲 冀縣 棗強 新河 高陽 武邑 共計一市 四十一縣 二營</p>		<p>北平市 大興(采育營) 宛平 安次即舊東安(舊州營) 霸縣 寶坻 寧河 豐潤 長垣 濮陽 東明 昌平 邢古 堯山(即舊唐山) 內邱 任縣 南和 成安 鉅鹿 平鄉 遵化 興隆(民國十九年由遵化析置) 香河 玉田 新樂 行唐 柏鄉 隆平 臨城 博野 蠡縣 南皮 滄縣 靜</p>		<p>修武 孟縣 舞陽等三十五縣</p>		<p>開封(舊祥符縣) 通許 尉氏 鄧陵 閩封 密縣 西華 項城 沈邱 扶溝 許昌(舊許州) 臨潁 鄆城 滎陽 滎澤 河陰(民國元年由滎澤縣析置) 汜水 武陟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縣 內黃 武安 涉縣 新鄉 淇縣 滹縣 滑縣 沁陽(舊河內縣) 博愛(民國十六年由沁陽析置) 原武</p>		<p>良鄉 固安 永清 三河 霸縣 涿縣 通縣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河間 獻縣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文安 大城 新鎮(舊保定縣) 清苑 滿城 徐水(舊安肅縣)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城 完縣 雄縣 安國 安新(舊安州) 東鹿 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易縣 涞水 涞源 定縣 曲陽 深澤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舊元城縣) 南樂 清豐 沙河 廣宗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威縣 清河 磁縣 衡水 南宮 趙縣 高邑 寧晉等八十縣</p>	
<p>專銷 鹽</p>	<p>專銷 鹽</p>	<p>鹽 蘆</p>	<p>銷 專</p>		<p>鹽 蘆</p>	<p>銷 專</p>	<p>久 永</p>	<p>商包</p>				

(二)兩淮鹽區各銷岸暨鹽商概況表

精鹽	開 放 各 岸				
	北 口		察 哈 爾 省	山 西 省	河 南 省
省 北 河	熱 河 省	察 哈 爾 省	山 西 省	河 南 省	汝 南 光 山 上 蔡 新 蔡 正 陽 西 平 遂 平 確 山 信 陽 羅 山 潢 川 周 始 息 縣 商 城 等 十 四 縣
豐 潤 縣 唐 坊	承 德 灤 平 平 泉 隆 化 豐 寧 凌 源 朝 陽 阜 新 建 平 綏 東 赤 峯 開 魯 林 西 圍 場 經 棚 等 十 五 縣 又 林 東 天 山 魯 北 三 治 局	張 北 多 倫 沽 源 宣 化 萬 全 赤 城 龍 關 懷 來 陽 原 懷 安 蔚 縣 涿 鹿 延 慶 商 都 寶 昌 康 保 等 十 六 縣 及 張 家 口 市	陽 曲 榆 次 太 谷 大 原 文 水 交 城 平 遙 介 休 汾 陽 孝 義 徐 溝 邢 縣 等 十 二 縣 平 定 遼 縣 壽 陽 孟 縣 昔 陽 和 順 榆 社 等 七 縣	登 封 孟 津 寶 豐 鄭 縣 壽 城 葉 縣 方 城 南 陽 等 八 縣	
寧 河 縣 塘 沽					
埠 及 口 通 行 商 岸 商 銷	並 蒙 遼 蘆 銷 鹽 鹽 鹽	並 蒙 蘆 銷 鹽 鹽	銷 並 土 蒙 游 蘆	並 游 蘆 銷 鹽 鹽	並 淮 蘆 銷 鹽 鹽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別 區	
別 岸	
別 省	行
縣 市	鹽 區
名	城
實 性 商 鹽	

南												
區沙常陰	岸食河內							岸食江外			岸全蘇來	岸皖
	東泰興	阜鹽	海如通	中興	寶高	天江	徽儀	句深高	六浦寧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徽安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蘇江	省徽安	省徽安
該地屬南通江陰常熟三縣轄境	東台	興化 泰縣	鹽城 阜寧	南通 如皋 海門	泰興 揚中	天長	江都 高郵 寶應	儀徵	高淳 溧水 句容	南京市 江寧 江浦 六合	餘縣 來安 全椒	懷寧 桐城 潛山 望江 太湖 宿松 舒城 廬江 合肥 巢縣 無為 含山 和縣 當塗 蕪湖 繁昌 宣城 寧國 南陵 涇縣 旌德 太平 石埭 青陽 銅陵 貴池 秋浦 東流等二十八縣
	鹽輕東 挑稅台											
並浙淮 館鹽鹽	鹽淮館專		淮專 鹽館	淮專 鹽館	淮專 鹽館	鹽淮館專		鹽淮館專		淮專 鹽館	鹽淮館專	
專永 商久	商專久永		專永 商久	專永 商久	專永 商久	商專久永		商專久永		專期有 商之限	商專久永	

(M)二〇八

三 精鹽

(甲) 精鹽緣起

我國鹽質粗劣，有礙衛生，外人之居留我國者，多由外洋輸入精製洋鹽以供食用，雖條約上禁止洋鹽入口，而終成爲一種具文。始也外人僅備自食，繼也國人亦紛紛購買，由是通商大埠，外鹽充斥，而國稅尙情，遂其不交受其困矣。政府爲改良製造抵制洋鹽起見，故於民國三年頒布製鹽特許條例，有再製鹽、精製鹽、特許製造之提倡。是時首請創製精鹽者，爲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繼起者爲淮北樂羣精鹽公司，山東通益精鹽公司，自是從事此業者，絡繹不絕，計先後據請立案設廠製煉者，有五十三家之多。其中惟久大、樂羣、通益、京引公記、蘇五屬、通達、魯裕、阜東、福海、華豐、潤華、奉天、福和、餘濟、利源、洪源、永裕、裕華、民生、五和、鼎和等二十一公司均經批准。未經批准者，爲永利、新濟、厚生、公益、成福、三門、裕寧、劉子明、宏源、恒華、裕

北		淮	
山東	豫	皖	近揚
六岸	岸	岸	岸
六岸	光	九	五
山東	光	北	南
省	南	省	省
東	河	安	江
臨沂 (舊國山縣) 沂水 費縣 郟城 日照 莒縣等六縣	汝南 光山 上蔡 新蔡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固始 息縣 商城等十四縣	靈山 英山 霍邱 及渦陽南部等十九縣	淮陰 淮安 邳縣 睢寧 宿遷 泗陽等六縣
並銷鹽	並銷鹽	專銷鹽	專銷鹽
商由自	商由自	商由自	商由自

民 (天津) 恒遠、統一、宜和、乃大、源豐、同利、恒豐、大順、元大、華北、福昇、運昌、中興、裕民 (營口) 永大、裕民 (上海) 淮海、自流井、裕大、衛生等三十二公司。核准而停辦者，爲樂羣、京引公記、蘇五屬、魯裕、阜東、潤華、福和、餘濟等八公司。現時設廠製煉營業者，爲久大、通益、通達、福海、華豐、奉天、利源、洪源、永裕、裕華、民生、五和、鼎和等十三公司。歷年產額及所增貢之鹽稅甚鉅，其占全國實業之重要地位如此。惟製造精鹽，如單獨設立工廠，專任技師，購備機器，所需資本頗鉅，故不如衆擎易舉之爲愈。即現設之久大等十三家，均係組織公司以經營之，尙無獨資營業者。至設立公司工廠之地點，除五和公司外，概係設於產地。久大公司曾奉准於距離工廠百里內，不得設立同一鹽廠，通益公司亦同，但僅以五年爲限，以示政府特予提倡維護之意。茲將現時全國各精鹽公司之狀況及產額，列表於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名稱	成立年月	地址	創辦人	資本(元)	每年平均生產能力(擔)	出品種類	行銷地點
久大公司	民國三年七月	河北塘沽	景學鈞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晶鹽 牙粉鹽	漢口 上海 長沙 蘇州 安慶 蕪湖
通益公司	民國八年八月	山東烟台	林子有	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晶鹽 磚鹽	漢口 上海 蘇州 安慶 蕪湖
通達公司	民國十年三月	河北豐潤	王燕泉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晶鹽 磚鹽	漢口 上海 蘇州 安慶 蕪湖
福海公司	民國十年十二月	遼寧營口	董慎印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遼寧全省 吉黑兩省沿鐵路區域及
華豐公司	民國十年十月	遼寧營口	毛銳階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粒鹽	漢口 九江
奉天公司	民國十一年四月	遼寧營口	戴朗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漢口 九江
利源公司	民國十二年三月	遼寧營口	沈鐵驪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遼寧全省及吉黑兩省沿鐵路區域 並漢口 上海 長沙 常德 湘潭 岳州
洪源公司	民國十二年四月	遼寧復縣	陳邦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漢口 九江 安慶 上海
永裕公司	民國十二年九月	山東青島	張成勳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粉鹽 洗滌粉	國外及無錫 蚌埠
裕華公司	民國十六年五月	遼寧營口	陳聞琴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粒鹽	九江
民生公司		浙江定海	胡岳青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粒鹽	各通商口岸
五和公司	民國十七年十月	上海浦東	周慶雲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粒鹽	漢口 九江 長沙 杭州 安慶 蕪湖
鼎和公司	民國十七年七月	浙江餘姚	華潤齋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粉鹽 粒鹽	各通商口岸

民國十九年份全國精鹽產額一覽表

公司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	----	----	----	----	----	----	----	----	----	----	----	-----	-----	----

(M)1110

永 裕	華 豐	奉 天	福 海	通 達	通 益	久 大
—	4,224.00	6,741.00	3,330.00	2,856.00	19,228.50	—
—	1,029.00	3,718.50	6,240.00	2,070.00	19,204.50	2,265.00
—	—	7,005.00	8,505.00	3,393.00	22,353.50	4,887.00
—	5,202.00	7,197.00	8,775.00	1,704.00	22,240.50	—
—	6,180.00	8,628.00	12,375.00	—	24,055.50	—
2,245.50	4,593.00	8,661.00	3,570.00	—	24,952.50	—
7,587.00	3,135.00	9,147.00	7,785.00	—	23,493.00	—
6,109.50	1,155.00	9,231.00	6,717.00	540.00	23,950.50	23,003.50
17,143.50	2,880.00	8,371.00	6,600.00	4,359.00	23,892.00	41,575.50
9,223.00	8,316.00	11,371.00	14,694.00	3,441.00	23,871.00	58,140.00
15,532.50	9,768.00	10,554.00	13,326.00	4,704.00	24,238.00	31,840.50
14,032.50	5,517.00	7,953.00	4,143.00	4,209.00	25,449.00	38,482.50
80,101.50	65,754.00	99,097.50	96,060.00	27,276.00	277,978.50	199,194.00

司每 共月 產各 數公	總 和	五 和	洪 源	民 生	裕 華	利 源
51,875.50	—	1,428.00	3,930.00	—	3,135.00	7,005.00
48,150.00	—	7,077.00	—	—	720.00	5,832.00
71,050.50	—	8,547.00	4,500.00	—	5,160.00	5,700.00
71,146.50	—	9,192.00	8,445.00	—	5,436.00	2,955.00
90,409.50	—	17,790.00	9,297.00	—	1,707.00	10,377.00
74,913.00	—	9,267.00	8,695.00	—	1,713.00	11,016.00
75,374.00	—	5,451.00	795.00	—	5,879.00	13,002.00
106,339.50	—	6,090.00	8,100.00	—	6,162.00	16,281.00
156,691.50	—	9,070.50	12,875.00	—	7,605.00	18,800.00
195,247.50	—	11,227.50	16,035.00	—	7,752.00	18,324.00
155,164.50	—	9,532.50	9,060.00	532.00	8,247.00	17,730.00
144,505.00	—	9,728.00	9,810.00	688.00	6,510.00	17,955.00
1,248,873.00	—	104,396.50	91,242.00	1,270.00	59,528.00	139,977.00

(乙) 生產狀況

製造精鹽之方法，約分三種，曰洗滌法，曰真空管製鹽法。

(1) 洗滌法 法用原鹽或滷水為原料製造而成。以原鹽製造者，先將原料置於一種特製桶內或池中，桶底或池之一端，阻以麻布或砂石，使鹽水從此濾過。桶上或池之另一端，則注入清水，鹽遇清水，即化為鹽水，漸次經過多層麻布或砂石之濾過，水中不潔之物，均已淨盡。再以化學藥品提取流質中之雜質，此時之鹽水，已為純鹽質。再導入水櫃。熬鹽時，將水櫃之水放入鍋中，鹽水遇火力蒸發，雜質及水分皆次第分離，及溶液濃厚，鹽化鈣等先行結出，嗣又溶液加濃，動力加大，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復次溶液愈濃，動力愈大，遂成鹽粒，是為溼鹽。再經過烘曬機器烘乾，即成粒鹽。復用粉碎機粉碎之，再由篩選機器中篩過，即成粉鹽。其餘因盛裝漏刺之鹽，則用機器壓之成塊，是為磚鹽。此皆用原鹽為原料之製法也。以滷水製造者，則直接過濾，較原鹽少一溶化手續，其餘均與原鹽製法同。

此外鍋式分與國開鍋式，加奈機式，開放式等名詞，然此不過形式上之區別，其熬鍋製鹽法，則固一致耳。

(2) 洗滌法 此法純以原鹽為原料。洗滌機器如梯形，皆不時運動，每梯一步，即有小鐵絲滴管，機器運動，逐漸上升，經第一步時，即另有一鐵管，內有海水流下（海水含鹽質，以之洗鹽，鹽質不致溶化），其力甚猛，直入小鐵絲管內，將筐中帶有泥土之鹽，沖洗至淨後，鹽塊即白如雪，另由他管排去泥土之小。小鐵絲管升至最高一層時，即倒轉下行。此時筐中之鹽，因倒轉而傾入其下之漏斗中溜去，小鐵絲管則仍歸復原位，繼續工作，如此循環不已，其工作之速與製造之易，遠勝他種製法，國內僅永裕和兩公司有此項設備，但以技術未精，故製品尚鮮進步。

(3) 真空管製鹽法 法用真空櫃三個，由蒸汽噴送蒸汽入第一真空櫃，櫃

內有銅管，盤繞蒸發，行於管內。管外鹽滷，因受蒸汽之熱，又因櫃內係真空，易致沸騰，故鹽滷凝結沸騰時，蒸汽極速。滷水分乾後，鹽質結晶下降，填滿鹽箱，乃開箱取出精鹽。

真空櫃法與開口鍋法比較，蒸汽凝結蒸汽利用於第一次真空櫃管後，並可利用於第二次及第三次真空櫃銅管，使其蒸發後，能得同樣之結晶鹽質。開口鍋蒸氣則放散空中，無形消廢。故真空櫃可節省人工燃料，較開口鍋之利實大，惟開口鍋簡單易行，而真空櫃則易生故障，時需修理，缺點亦所不免焉。

關於精鹽之產額，亦可略述沿革於下：

產額未定標準時期 在此時期，各精鹽公司，或立案章程未規定產額，或經規定後，而原定產額又可隨時增加，標準既無一定，因是產數日增，遂引起引商之爭執，民三民五以還，此例甚多。

產額爭執甚烈署所籌商全國總產量時期 自民九年至民十五年間，各商以精鹽產額日增，要求限制，精鹽公司則以產不敷銷，要求增產，致向主管機關紛紛陳控，爭執甚烈。鹽務署以雙方時起衝突，亟應籌商解決辦法，且各精鹽公司產數已達二百餘萬擔，將來是否尚有增加，而增加究以何數為限？又各公司立案時最低產額，應定為若干擔，及不足額者，應如何取締？均須統為規定。於是鹽務署與稽核總處於十五年舉行精鹽會議，擬定精鹽產銷稅章程草案，其中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章程自公布日起，三年內每年最高產額，應定為司碼秤三百萬擔。各精鹽公司立案時之產額，至多以三百萬擔為限。惟此項章程當時並未公布頒行，而各精鹽公司亦因軍事影響，銷路大減，故爭執產額之風潮，亦漸告平息。

注重最低限額時期 一般投機家，因精鹽發達，藉集股份製為名，從中漁利，或立案後即皆停開，或稍有產製，粉飾門面，往往中途虧倒，公私交受其害，故當局

取締漸嚴，從前之限制最高產額者，至是反注重最低產額之限制。在此時期內如民生、五和、鼎和等新公司呈請立案，均係限定其每年最低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皆其例也。

(丙) 運銷與稅捐

銷售精鹽，原在抵制洋鹽，杜絕漏卮，洋鹽暢銷於外人聚居之通商口岸，故精鹽之銷地，亦以全國各通商口岸為限。但通商口岸，向由引商售鹽者，精鹽公司須早由該管鹽務機關知該口岸引商代銷代售，不得自行設店售賣。如引商不願代銷，精鹽公司始得向該機關呈請設店自售，或委託商店代售。至運銷範圍，凡通商口岸有劃定租界者，應設店於租界內，其雖係商埠而無租界者，應於政府准許外人居住貿易地址以內設店行銷。又自關商埠，在通商口岸範圍之內，准其銷售。但以產銷之地有特殊情形，或製造之人有特殊性質，故特許其行銷於通商口岸以外，如核准福海利源兩公司精鹽行銷遼寧全省與吉黑二省沿鐵路各站區域及通商口岸，尤許鄂贛二省人民購運精鹽行銷皆是。

關於精鹽稅捐狀況，因其產製之性質與運銷之區域，各有不同，故對於徵稅，頗有種種規定。最初成立之久大精鹽公司，屬長蘆鹽區，故就長蘆每擔鹽二元七角三分之稅率為標準。厥後精鹽公司日增，銷路益廣，稅率迭迭有更易，大致就銷地之特殊情形，或手續之繁易及公司所在地之稅則高低等，隨時分別規定之。如民五年之稅率，以二元七角五分為標準。民八改為以銷地之稅率為標準，民九又恢復民五之原稅率二元七角五分，十年改為三元，十年終又改二元五角為最低稅率，實際徵收二元二角五分，及十六年春，又改為二元五角，並將減成徵收二元二角五分之辦法取消，一律按每擔二元五角之稅率徵稅。自是以後，稅率即成定案，迄今沿用未改，此規定精鹽稅率之經過情形也。茲將全國最近鹽稅稅率列表

於次：

全國最近鹽稅稅率一覽表

司馬秤每擔稅元	行鹽區域
四元五角	兩淮
三元五角	兩廣 雲南
三元二角	兩浙
五元	長蘆 兩浙 兩淮
二元七角七分	長蘆 晉北
二元七角	兩浙
二元六角	兩浙
二元五角	山東 河東 兩廣 川南 晉北
二元二角五分	兩淮
二元二角	兩浙 川南
二元一角	川南
二元	東三省 兩淮 兩浙 福建 川北 雲南 口北 晉北 花定
一元八角	川南
一元七角五分	兩淮
一元七角四分	川北
一元六角一分	川北
一元六角	川南 花定

上表所列稅率凡三十五種，其中最高者為兩淮之四元五角，最低者為兩浙之兩角，相差竟至二十二倍半之多。茲將各區稅率按種類之多少，依次列表如下：

一元五角	兩淮	兩浙	兩廣	川南	口北	晉北
一元四角七分	川北					
一元四角一分	川北					
一元四角	川南					
一元三角二分	川北					
一元二角五分	山東	兩淮	兩廣			
一元二角	川南	花定				
一元一角二分	川北					
一元一角	川北					
一元零七分	川北					
一元零四分	川北					
一元	兩浙	兩廣	川南	雲南	花定	
七角五分	兩廣	花定				
七角	兩浙					
五角	兩浙					
四角	山東					
三角	兩浙					
二角	兩浙					

行鹽區域	種類	現行	每擔	鹽	正稅	稅率
東三省	一種	二元				
河東	一種	二元五角				
長蘆	二種	三元	二元七角五分			
口北	二種	二元	一元五角			
山東	三種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四角		
雲南	三種	三元五角	二元	一元		
晉北	四種	二元七角半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福建	一種	二元				
花定	五種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七角五分
兩廣	六種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
兩淮	七種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	一元
兩浙	十二種	三元二角	三元	二元七角	二元六角	二元
四川	十九種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二元一角	二元	一元
		八角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六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七角七分	一元六角	一元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七分	一元四角	一元	一元
		一元四角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零七分	一元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零七分	一元零四分	一元	一元

第三目 押盤

我國中古之質庫，多由寺廟兼營。而達官貴族亦多以租錢開質庫。宋代所謂長生庫者即前者是也。放款利率素來即高。四漢時利率大抵二分，而母鹽氏對封君之借款，利且十之。王莽以泉府貸款於民，按其營業利潤息二分，尚稱低利。後

法律例雖明定放債行息不得過二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然實際利率斷不如是，收債之法尤為苛酷。其中典當業由官廳管理，為利率之最低者。前清平津一帶大都三分起息，三年滿。當張文襄督鄂，限各典二分取息。曾文正督蘇，利息遞減至二分，泥填有減至一分八釐，一分六釐者。而長淮以北，各典利息二分五釐或三分；此則視各地金融情形而判，未可概論也。

押典當俱為城鄉貧民之借貸組織，其性質完全相同，所異者惟其資本利率之稍有大小而已。資本較大而利率較小者為當，資本較小而利率較大者為押。上海當舖資本最少在萬元以上，掛牌利率為月利一分六釐至三分，沒當期為十八個月；而押店之資本則在萬元以下，其掛牌利率為一分八釐至六分，沒當期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另有所謂質者則為押之小者，其資本更小而利率更大。其詳可於下表見之：

上海典當押質一覽表

商號名	滿貨期	利(按月算)率	每年營業約數
震昌典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	十二萬元
同生典	同上	同上	十萬元
德潤典	同上	同上	十四萬元
來泰典	同上	同上	九萬元
振昌典	同上	同上	十萬元
裕泰典	同上	同上	十七萬元
安定典	同上	同上	十三萬元
德記永和押	六個月放寬面 元以上一分六釐	當本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十 元以上一分六釐	八萬元左右

晉元押	六個月	同上	一萬元左右
寶興押	同上	同上	五萬元
大豐押	同上	當本十元以上一分六釐十元以下二分	五萬元
德記聚生押	同上	當本三元以內三分五元以上二分六釐餘表二分	二萬元
聚源押	同上	按月二分	三萬元
永順押	同上	按月一分八釐三元以內三分	四萬元
桂記元順質	八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三元內三分	四萬元
洽盛小押	五個月	當本三月以內三分五元以上二分十元以上二分	三千元左右
萬康押	八個月	當本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十元一分六釐	三萬元
晉昌押	六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	一萬一千元
洪大押	同上	當本五元以下二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二千元左右
明德押	同上	同上	一萬元以上
慶豐押	同上	按月二分	一萬元以上
嘉利押	八個月	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大票面	三萬元
仁成押	同上	同上	四萬元以上
嘉和押	同上	同上	四萬元以上
塘記亨大押	同上	當本三元三分五元一分八釐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十萬元左右
永安押	八個月放寬面 個月面	當本五元一分八釐十元一分六釐	四萬餘元
祥康押	六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	三萬元

宏順押	同	上	五元一分八釐十元一分六釐	三萬元
鴻祥押	八個月		當本四元二分三元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三萬元
進康押	六個月		按月二分以上大票一分八釐	一萬元
寶隆押	六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	二萬元左右
春記和成押	同	上	當本二元三分四元二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四萬元左右
順泰當	十八個月		按月一分八釐二分	十餘萬元
源泰押	八個月		按月二分	三萬元以上
萃源押	同	上	同	十萬元
益豐當	十八個月		同	十四萬元
明和押	八個月		當本三元三分五元以上二分	八萬元
協豐押	六個月		同上外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一萬餘元
信昌押	同	上	同	一萬餘元
泰來當	同	上	按月二分	三萬餘元
德泰當	八個月		當本三元利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七萬餘元
和成當	六個月		當本三元利三分五元左右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三萬餘元
萃豐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每月一分八釐	十一萬元
性隆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一萬九千元
勤豐押	同	上	同	一萬餘元
宗德押	同	上	同	一萬二千元左
仁源當禮記	八個月		當本二元以內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三萬元以上

晉康當	十八個月		一分六釐	十萬元左右
南來當	同	上	一分八釐	十一萬元之譜
豐順當	六個月		當本三元以內二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二萬元
乾亨當	十八個月		當本在十元以內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二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福茂當	同	上	同	
厚餘當	同	上	同	
鳴盛當	六個月	放月面	滿洋按期二分三元以內按月三分五元以上按月二分	
和盛當	同	上	當本三月以內按月三分五元以上按月一分八釐	
益康當	十八個月		當本五元以內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二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德大當	八個月	寬放面	滿洋按期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大票面議	
宏濟當	十八個月		按月二分	
泉興當	八個月	寬放面	按月一分八釐	
裕昌當	十八個月		小票按月二分大票按月一分六釐	
大成押當	六個月	寬放面	滿洋按期三分五元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晉成當	同	上	一元按期二分五元以上一分六釐	
保昌當	十八個月		大票一分八釐小票二分	十餘萬元
福大當	六個月		三元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三萬元
同順德記	同	上	同	一萬五千元
同益當	十八個月		小票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萬元以上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大昌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亨祥當	六個月	三元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按期二分	二萬元
福興押當	同 上	大小票二分	三萬元
同餘當	八個月	十元以上一分八釐五元以下三分	四萬元左右
鴻記新濟當	六個月放月面	按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三萬元以上
裕興當	八個月	滿月按月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四萬元
福昌當	十八個月	大小票一分八釐	十二萬元
協記鴻裕當	六個月	常本三元三分五元一分八釐十元一分六釐	五萬元
華記慶源當	同 上	同 上	二萬元
源來當	十八個月	按月二分滿百元之常本一分八釐	十萬元以上
正豐當	六個月	按月二分	五萬元左右
鴻興當	十八個月	按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二十萬元
和記德銜當	六個月	三元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二萬元
常盛當	同 上	同 上	三萬元
裕泰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元
德裕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元以上
怡隆押	同 上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	二萬三千元
惠大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元以上
來成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四千元
玉記南大押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四萬元以上

輔記坤興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小票每月三分大票每月一分八釐	二萬四千元
同康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五千元
春豐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三千元
寶森押	同 上	同 上	一萬元以上
順康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一萬元
晉大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三萬二千元
廣利豐押	八個月	每月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三萬元
寶泰押	六個月	同 上	三萬元
永泰押	八個月	每月三分五元以上一分八釐十元以上一分六釐	四萬元
南記德盛押	同 上	同 上	五萬元
興記同豐押	同 上	同 上	三萬元
順和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萬元以上
成康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二萬元
隆成押	同 上	同 上	二萬四千元
瑞康押	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四萬元左右
瑞昌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一萬五千元
源盛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二萬元
同昌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二萬八千元
發記泰大押	八個月	每月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十五萬五千元
公記廣大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六釐	十三萬元

(M)二一八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協裕押	同	上	同	上	一萬元
安昌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上	一萬元
和濟押	八個月	同	上	二萬五千元	
盛昌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九萬元	
仁昌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一萬二千元	
正大押	八個月	每月二分十元以上一分八釐	同	三萬元	
嘉成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二萬五千元	
泰昌當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十二萬元上下	
裕大押	同上	同上	同	一萬元以上	
順昌押	同上	同上	同	一萬四千元	
益豐押	同上	同上	同	一萬三千元	
福泰押	同上	同上	同	一萬元	
怡泰押	同上	同上	同	二萬元	
怡昌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二萬五千元	
裕盛押	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三萬九千元	
仁興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一萬七千元	
錫記仁泰押	同上	同上	同	二萬元	
鴻源押	同上	同上	同	一萬八千元	
利記仁濟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二萬五千元	
盛興押	十二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六萬元	

瑞租押	六個月	按期二分每月三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上	一萬元
永裕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二萬三千元
增盛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一萬一千元
軒記裕昌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三萬元
順和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一萬一千元
福泰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一萬元
源源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和記坤利押	同上	同上	同	上	二萬元
信昌典	十八個月	同上	同	上	十二萬元
仁康典	同上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同	上	十一萬元
姓泰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四萬元
同昌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一萬元
瑞昌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五萬元
鼎昌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七萬元
豐昌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三萬元
泰豐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二萬元
萬昌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二萬元以上
振大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五萬元
萬濟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四萬元
濟宏典	同上	同上	同	上	十三萬元

(M)二一九

鼎和典	同	上	十萬元
保昌典	同	上	九萬元左右
萃昌典	同	上	九萬六千元
協盛典	同	上	十萬五千元
豫昌典	同	上	十萬元以上
濟泰典	同	上	十一萬元左右
昌泰典	同	上	十萬元左右
同泰典	同	上	九萬元左右
益昌典	同	上	十萬元以上
久康典	同	上	十三萬元
乾昌典	同	上	十二萬元
協來典	同	上	十七萬元
匯昌典	同	上	十三萬五千元
益豐典	同	上	十二萬元
寶康典	同	上	十萬元左右
義豐質	六個月	每月二分小票三分 大票一分八釐	四萬五千元
潤泰押	同	上	五萬元
久大典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萬元以上
同源典	同	上	九萬元以上
思源典	同	上	十一萬元

華昌典	同	上	十萬元以上
寶泰質	六個月	每月二分小票三分 大票一分八釐	五萬元以上
允昌質	同	上	五萬元
仁德質	十八個月	每月二分大票一分八釐	十二萬元
益昌典	同	上	十一萬元
盛昌典	同	上	十萬元

但當押質三者，押多設於通商口岸之租界，設於內地者絕少。即在上海，押店之設於華界者僅佔上海所有押店之十分之一。而典當質店則廣佈內地，全國各省各縣大半有之。例如南京有典當七，北平有典當一百零五，歸綏有典當九，浙江全省七十五縣，今存留典當質店者，猶有四十一縣。

縣	名所	有	典	質	數
杭	縣				二九
海	寧				一一
富	陽				一
餘	杭				三
新	登				一
嘉	興				二〇
海	鹽				四
吳	興				三四

嶧	新	平	桐	奉	鎮	港	鄞	崇	嘉	臨	遂	建	衢	武	上	孝	安	昆	德
縣	昌	湖	鄉	化	海	溪	縣	德	善	海	安	德	縣	義	虞	豐	吉	興	清
六	四	五	九	三	九	八	二七	四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一	二	六	八

丹	深	金	鎮	縣	桐	開	浦	永	關	金	黃	瀘	紹	定	象	諸	餘
陽	水	壇	江	名典	廬	化	江	康	溪	華	巖	山	興	海	山	暨	姚
七	一	三	九	當					三	三	一三	一四	三九	二	二	四	一〇
				總													
				數													

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中，今存留典當者亦猶在三十九縣以上。

南	吳	宜	武	東	崇	興	泰	儀	阜	鹽	寶	海	奉	松	太	南	青	深	揚
通	江	興	進	台	明	化	縣	徵	寧	城	應	門	賢	江	倉	匯	浦	陽	中
一五	一六	三	一六	三	二二	二	八	一	一	三	一	六	一一	一七	七	一九	四	四	二

鎮	縣	中已調查得有確數之三十四縣言其典當資本總額已不下一千二百萬元。	且典當爲中國舊式營業中之最大者其資本類極雄厚。即就上述三十九縣	江	啓	淮	高	無	灌	川	金	寶	泰	崑	吳	江	嘉	如	常
江	名所有全縣典當資本總額			都	東	陰	郵	錫	雲	沙	山	山	興	山	縣	陰	定	阜	熱
五二七,〇〇〇元				一一	二	一	一	三四	一	三	六	五	一一	四	四四	五	六	一一	二〇

(M)二二二

崑山	吳縣	江陰	海門	奉賢	松江	太倉	南匯	青浦	嘉定	如皋	常熟	南通	吳江	宜興	溧陽	揚中	丹陽	溧水	金壇
一六九,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五〇〇元	二二二,七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一七,〇〇〇元	五〇六,一〇〇元	二七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七〇〇元	三三八,五〇〇元	七一九,六〇〇元	五九三,五〇〇元	八四二,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〇〇〇元	四六六,五〇〇元	四六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五〇〇元

無錫	滙豐	東台	儀徵	阜寧	鹽城	寶應	江都	啓東	川沙	金山	寶山	泰興
一,二〇八,六四五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〇元	四七二,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七三,五〇〇元

一省之三十四縣之典當資本已若是之大，若全國統計，其為數之巨更可想見。然此大量資本大都投於鄉間，而更以貧苦農民為其營利之對象。鄉當無論矣，即設於城區之典當亦以近郊農民為其最大之顧客。今且以江浙為例，江蘇各縣其鄉當之資本大半大於城當。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二二四

縣名	鄉當數目	鄉當資本總數	鄉當資本對全縣典當資本總額的%	城當數目	城當資本總數	城當資本對全縣典當資本總額的%
縣江	四	一五七,〇〇〇元	二九·七九	五	三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二一
金壇	—	—	—	三	一二二,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深水	—	—	—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丹陽	三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四·三三	四	三〇六,〇〇〇元	六五·六七
揚中	—	—	—	一	二四,〇〇〇元	五一·六一
溧陽	—	—	—	四	一一九,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宜興	—	—	—	二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七三·六八
吳江	一五	八一四,〇〇〇元	九六·六七	一	二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
南通	—	—	—	三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三·五九
靖江	—	—	—	一	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常熟	—	—	—	八	三二六,二〇〇元	四五·三三
如皋	九	二六八,五〇〇元	七九·三二	二	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六八
嘉定	五	一一七,〇〇〇元	七七·六四	一	三三,七〇〇元	二二·三六
青浦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	—	—
南匯	一七	三三八,五〇〇元	八四·五二	二	六二,〇〇〇元	一五·四八
太倉	四	一三四,〇〇〇元	四八·九一	三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五一·〇九
松江	—	—	—	六	一八六,一〇〇元	三六·七七
奉賢	一〇	一九一,〇〇〇元	八八·〇二	一	二六,〇〇〇元	一一·九八
海門	六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	—	—

淮 陰	高 郵	無 錫	東 台	泰 縣	儀 徵	阜 寧	鹽 城	寶 應	江 都	啓 東	川 沙	金 山	寶 山	泰 興	崑 山	吳 縣	江 陰	崇 明
—	—	一九	—	—	—	—	二	—	八	二	—	四	五	八	二	一八	四	一二
—	未詳	五九六、一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	—	四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	二四二、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五四九、九〇〇元	一九一、〇〇〇元	未詳
—	一〇〇・〇〇	五一・二三	一七・六五	—	—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	五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	六〇・〇〇	八七・八四	七〇・七一	二三・〇八	三二・七二	八二・〇八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	二	—	—	—	—	—	三	—	二	二	—	三	二	二六	—	—
未詳	—	五六七、五四五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〇、六〇〇元	四一、七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	—	四八・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	—	二六・六七	四〇・〇〇	一二・一六	二九・二九	七六・九二	六七・二八	一七・九二	—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1116

此城當鄉當之當戶，為市民，為小商業者，為手工業者，然以農民為最多。此次材料頗不易得，惟於浙江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曾有一度之調查，而即就此四

縣言之，所有典當之價戶，莫不以農民佔其最大之百分數。

地名	項別		農	民市	民小	商業者	手工業者	其	他	合計
	金	件								
海鹽	金	件	五二·二五	一六·七四	一二·〇五	九·八五	九·一一	一〇〇·〇〇		
	額	數	五四·〇五	一五·二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二五	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平湖	金	件	五九·二五	一四·七五	一一·五〇	九·二五	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		
	額	數	五七·六五	一三·五〇	一〇·二五	一一·四五	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		
嘉興	金	件	四五·二五	一六·五〇	一四·二五	一一·五五	一二·四五	一〇〇·〇〇		
	額	數	四九·五〇	一四·二五	一二·五〇	一三·二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海寧	金	件	五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一·五〇	九·〇五	一〇·四五	一〇〇·〇〇		
	額	數	五八·五〇	一二·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二五	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農民由典當貸款後或以為養蠶之成本，或以為農耕之成本，或以為紅白喜事之用費，或以之還債納稅購買食糧，如仍就海寧嘉興平湖海鹽四縣言，則可得下表：

貸款用途	金額	
	件	數
養蠶之成本及蠶具	一八·五五	九·二五
肥料	八·二五	一一·〇五
種子	七·五〇	九·四五
農具	四·二五	五·二五

購買家畜	還會款	紅白大事	置產業	完國稅	其他消費	合計
六·二五	一一·五〇	一三·〇五	一二·七五	三·二五	一四·六五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	八·七五	一〇·二五	六·五五	三·五五	二九·一五	一〇〇·〇〇

此類貸款大半為數極微。五元以下一元以上者幾佔所有件數之半。蓋非至經濟窘迫萬分者不致來為典當之顧客，而此經濟窘迫萬分之人，更無有價值昂貴之抵押品以獲得巨額之貸款也。

地名	項別/貸款數		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五元以上	一元以上	半元以上	半元以下	合計
	金	件									
海寧	七·二四	〇·〇二	八·三八	八·九四	九·五〇	九·二五	二二·五五	四五·五〇	一二·〇五	一〇·〇八	一〇〇
	〇·〇一	〇·〇三	〇·四〇	八·四五	一九·六六	四四·七五	一四·二五	〇·二三	〇·一二	一一·四五	一〇〇
嘉興	四·〇〇	〇·〇四	六·六〇	七·四〇	二〇·八三	三三·八一	二六·九六	四〇·〇五	一〇·一五	〇·二三	一〇〇
	〇·〇四	〇·〇八	〇·五五	一三·二五	二七·八五	四〇·〇五	一〇·一五	八·〇三	〇·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平湖	八·八八	〇·〇六	八·八八	一一·二一	二七·五八	三〇·九〇	一一·三五	四一·八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二〇	一〇〇
	〇·〇二	〇·〇六	〇·五二	一〇·一五	二五·九五	四一·八五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一七	一〇〇
海鹽	五·〇〇	〇·〇〇	七·二〇	一一·二〇	二八·七五	三二·六二	一四·九五	〇·一一	〇·一七	〇·一七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故典當押質之營業，於一般實民生計，所關極大。歷來各地政府莫不予以限制。今將各地當押營業規則分錄數種於下：

(一) 江蘇省當典營業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當典專指以受當物品為業者而言
- 第二條 凡欲開設當典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設廳核准登記

- (一) 牌號
- (二) 地址
- (三) 組織
-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第三條 凡呈請開設當典者應按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廳繳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 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 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為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 資本不滿五萬元者為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 第四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 第五條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當典至換照

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第六條 當典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一)地址遷移

(二)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三)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第七條 當典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營業執照

(二)利率

(三)滿當期限

(四)損失賠償法

(五)營業時間

(六)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典收買物件應隨時擊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九條 當物出入以銀元為本位銀角銅元均按逐日概前核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信當播當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十二條 當典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週轉不靈不能添本者應

早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期間得隨

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備案免收登記費

第十三條 當典商所取息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過長年二分

第十四條 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均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不贖得

由當典商估變但當戶不願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保留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

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三日

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

第十七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

事後經官署社調查明有據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

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十八條 當典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

除金銀器物應照實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中

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貨

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利息

第十九條 當典誤收盜贖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二十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聲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號

並同股實舖保填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

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二十一條 當票以對照底簿駁歸圖記為準備倘有偽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為無

效並得依法訴究

第二十二條 當典應設穩固處所儲藏當貨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

或

第二十三條 當典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

廳核准備案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月內補行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股之當典領有憑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換領登記證按等隨繳登記費二十分之一舊證未滿期限仍准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公佈)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損失

讓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凡開股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股代典

兩處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股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

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并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

結呈經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

第四條 凡呈請開股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應繳納納管

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違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

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二次以上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前條罰鍰應隨時繳呈主管廳並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三)修正上海特別市典當營業規則(民國十九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為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

屬實核准備案

(一)牌號

(二)地址

(三)組織(合資或獨資)

(四)資本

(五)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股之典當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

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應繳納每年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

業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又每年營業執

照費二百五十元

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

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

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

丁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又每年

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徵收前項登記費及營業執照費後原有登錄憑證費及典稅廢止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地址遷移

二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三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迴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

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物應膠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曆計算

第九條 當物應照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搖當

第十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一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其價值者

第十一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為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

一分八釐除利息外每月得取機租至多不得過二釐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權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

滿期時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

他物抵押

第十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贖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證備本取贖

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

並同股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

井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詎

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官廳勸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

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

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

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水火深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

護經官廳勸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

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半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

第二十一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典業公所擬訂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特別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爲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備案由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修正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民國十九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并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一 店號

二 店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一百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局按照左列等級每年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一 資本不滿兩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六十元

五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每年應繳營業執照費九十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遷移

二 營業主死亡

三 營業主之變更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押店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七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製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名稱花色當本

第八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樣式記載方法由押當公所擬定統一式樣呈准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釐前逐日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務須一律

第十條 押店賬簿應妥為保存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押物月息轉定一分八釐棧租二釐均按國曆計算按物之押價在二元以下而為押當所不收者得暫增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不得增取之

第十二條 押物賬目公平估值不得信登極當

第十三條 押物一律以八個月為滿期逾期不贖得由押店變賣之但押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押店應依期保留貨物

第十四條 押物利息在一月內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取息

第十五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為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押店設收竊賊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八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及日期或器物之特徵並同股實舖保項掛失票由原押店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給新票如不照規定手續履行及無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九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 營業執照

二 押物利率

三 滿押期限

四 損失賠償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二十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貨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一條 押店如遇有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主管官廳勸諭屬實者失竊押物除金銀器物應照現在市價扣利賠償外其他押物應照票面押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押物除押價在二元以下按月取息連同棧租及手續費併計至三分者應照票面押價扣利賠償外其押價超過二元取息與典當相同者應查該店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押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押本利息均應扣除

第二十二條 押店如遇兵災盜竊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確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致毀經主管官廳勸諭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押物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押店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押戶

第二十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載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主管官廳派員勸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後本特別市內開設之押店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境內開設押店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應次者除罰辦外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為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五) 浙江省典當業暫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典當業專以典質物品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典當業資本至少須五千元以上

第三條 凡欲經營典當業者應具備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同業及股質商號保結附繳各費呈由該管市或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 商號

二 營業之組織

三 資本總數

四 本店及分店所在地

五 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凡以公司經營之典當業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規定手續經省政府核准註冊)

第四條 典當業按照左列等級繳納帖費及年稅經省政府核給當帖及年照後

方得營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一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應繳納帖費六百元年稅一百二十元

二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二等應繳納帖費五百元年稅一百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三等應繳納帖費三百元年稅八十元

四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為四等應繳納帖費一百元年稅六十元

典當業除前項繳納稅費外所有以前規費等名目一律廢除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附收之款暨原有架本正捐不在此限

第五條 當帖之有效期間為十年年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另繳費稅換領帖照

第六條 典當業添設分店時準用本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典當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市或縣政府轉呈備案

一 開張或歇業

二 遷移

三 營業者姓名籍貫或住址之變更

四 營業者之死亡

五 分店之設置

第八條 實價應照市估計以百分之五十為標準(宜分類)

第九條 質物利息至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典當業於利息外對於衣服得酌收存箱費但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質物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質物期限衣服金銀珠飾以十八個月為滿其餘絲棉棉花米麥農具木器等類各以習慣期滿不贖得由典當沒入變賣

(M)二二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第十三條 典當業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質物利息

二 滿當期限

三 營業時間

四 銀錢市價

第十四條 典當業設備堅固耐久處所貯藏貨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十五條 典當業遇竊盜或自行失慎時其所損失之質物應照票面質價加倍賠償質戶但應扣除當本及利息其米麥及粗重器具等物應照票面質價百分之八十賠償質戶不得扣除當本及利息

第十六條 典當業鄰火延燒時應照票面質價十分之八扣利賠償質戶但米麥及粗重器具等物應照票面質價十分之七免利賠償之

第十七條 典當如遇天災事變確爲人力所不能預防及抵抗經該管市或縣政府勸諭屬實並無惡意或過失者得照前條酌量賠償或免予賠償

第十八條 典當業遇有本條例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該管市或縣政府勸諭所有剩餘物品仍應放贖

第十九條 竊盜當贓經物主認明時得由物主取具妥實舖保依質入原價取贖不計利息

第二十條 典當業遇有盜警時得請當地軍警加意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目 票號

票號一名票莊，又有名曰匯號，或匯兌莊者。經營匯兌之業，實始於唐代之魏

(M) 1314

局，迨至清時乾嘉之際，復有晉商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號，因赴川者採辦顏料中之銅綠，每年攜帶現銀，往來販貨，深感不便，以非行使匯兌辦法不爲功。先於四川設立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均可交由日昇昌劃付，一轉移間，不僅日昇昌大獲其利，即凡津川間之各商亦莫不稱便。維時僅行於津蜀間，繼以利溥之故，乃遍設分號於各地。蔚泰厚布莊繼之，亦附設匯兌事業。自後效行者接踵而起，致當時人士不復知有銀局，凡關於匯兌事項，均維票號是賴。成同之際，已成票號極盛之局面，開吾國金融事業之先聲。

(一) 幫別 經營票號業者，大抵爲山西人，故吾人稱爲山西票號。又以其總號所在地之不同，而分爲三幫：總號在祁縣者曰祁縣幫，在平遙者曰平遙幫，在太谷者曰太谷幫。各總號復設分號，或通連號於各省，因有幫別其勢力遂各有一定之範圍。據民國初年調查所得，當時票號全國有二十餘家，其屬於平幫者，有蔚泰厚等九家，屬於祁幫者有大盛川等六家，屬於太幫者有志一堂等五家。此三幫之中，平遙幫經營票號爲最早，營業區域亦廣，資本雄厚，勢力穩固，清時之日昇昌票號即其代表也。此外又有天順祥一家係雲南人李湛陽開設，他如浙江河北張家口人，當時亦有經營票號業務者。

(二) 組織 原有票號，內部組織本甚簡陋，大半依據習慣，墨守成法，其規章亦不一致。資本總額在當初大都多至四五十萬兩，少亦二十萬兩左右，惟間有號稱資本百萬而其實祇二三十萬者，亦有東家財產時有消長，而資本隨之變動無一定之確數者。股東負無限責任，與錢莊相同。至號中管理大權大都操諸山西原籍人之手，以大掌櫃爲唯一之指揮人，綜理全號一切事項，其餘夥友均聽其調置分配。故此大掌櫃一人，關係全號營業甚爲重大，其他夥友亦大部係來自山西原籍。惟對於號中不甚重要職務，尚有任用當地人者。票號常例每四年結賬一次，紅

利除提出股東之一份外，其餘由大掌櫃與各夥友按份分配，故各號夥友莫不視票號之盛衰，為切身之利害，殫心盡力，以謀營業之發達。此分紅辦法，及今思之，深具有勞資協調之至意。

(三)營業 票號以匯兌為主要營業，固不待言。總號均設於山西。各地由總號撥資設立分號。其無分號地方，則與他號連絡。故匯兌之區域甚廣。在交通不便時代，官商匯款，轉託票號為穩固；而票號遂藉估滙票壟斷市場矣。昔稱票號為滙兌莊者，良有以也。其獲利則在滙款時按各地銀色之高低，銀根之鬆緊，路途之遠近，滙兌之順逆，數目之大小，另加滙費。在前清時代，票號因與官場接近，除存儲官宦之私款外，即國家之賦稅丁銀，亦往往憑藉票號以資轉解。加以咸同之際，釐金初設，解滙之往來極鉅，票號因得從中獲取厚利，其營業範圍，正不僅為商業上之滙兌存放也。惟現時票號在金融界之勢力已非昔比，所營業務與各錢莊大致

浙江省票號現狀調查表（縣政府調查）

杭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慶元錢莊	杭	臨平鎮	民三	壹萬元	何創夏	杭州養生莊等	

海寧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裕長	海寧縣城中北後街		民國六年	五千元	金勝瑜	長安鎮裕長莊	裕長分莊
裕通本	硤石大街		民國十八年	二萬五千元	張伯恭		
大成	同上		民國六年	二萬五千元	虞勵洛		
立大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二萬五千元	田詠春		

無甚出入，非復如昔時之有特種利源也。

(四)現狀 自海禁大開，銀行開設於各巨埠，各省又紛紛自設官銀號，或官錢局；而商設之源豐潤義善源等銀號亦先後設立，均與票號競爭營業，是為票號之衰微時期。當袁世凱為北洋大臣時，曾招致晉商同辦直隸官銀號，晉商均不願加入，其後戶部銀行創辦之初，亦曾招晉商入股，晉商又未之應。及官銀號與銀行成立，所有官款概由存滙，票號即受一大打擊，其中大清交通兩銀行尤為票號之勁敵。迄辛亥鼎革，官場瓦解，票號代墊之公款，既無人擔承；而借出私人款項，又因金融恐慌關係，無從追索，一時周轉不靈，倒閉擱淺者，居其大半。幸而自存者亦於民國初年相繼改弦更張，或自動清理，同時並有合組滙通銀行之說，卒以意見不一，未成事實，於是改組銀行者有之，另營別業者有之，其或沿用舊名，而所營業務亦漸與錢莊相同，至今日求其具有票號之本質者實寥寥無幾。

信康本縣	大生同上	裕長本縣	裕隆同上	復來	大來	永成	大新	大有	正隆	保大
長安中市	同上	長安西市	同上	袁花萬安街	袁花永安街	硤石南大街	硤石小街	硤石南大街	硤石中寧巷	硤石中寧巷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七年	民國二十一年	同上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三年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蘇堯臣	蔡補麟	史警言	黃修之	王伯璽	查樞卿	崔曉霖	朱一齊	沈組雲	許升明	邱啓謀
		在海寧設有分辦事處								

海鹽縣

街興同上	祥和錢業	農工銀行	晉通同上	晉豐同上	久豐同上	街興生錢業	牌號幫別	地址	開辦時期	資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同上	海鹽沈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鹽西大里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四年							
一萬元	一萬元	十萬元先收五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李伯春	樵季英	徐頌深	朱雲鶴	陳孝侯	沈吟梅	李伯稱							

富陽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乾源	杭	萃和鎮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萬二千元	張晉侯		
餘通	紹	同上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八千元	駱吉良		
源記	同上	達順鎮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千元	王松年		
承康	同上	揚口鎮	宣統三年二月二日	六千元	施貴福		

桐鄉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裕源		石灣鎮	民國十七年	二萬元	史晉言		查本縣僅有小錢莊數家並無票號
正通		屠甸鎮	同上	同上	錢兆麟		
源昌		青鎮	民國十九年	四千元	楊執卿		
泰昌	紹	同上	民國七年	八千元	馬鳳藻		
厚大		同上	民國元年	四千元	張厚莊		

遂昌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遂昌信達利莊		東鎮	民國十八年	三萬元	林清泉	上海信達利 永嘉信達利 青田信達利 龍泉信達利 麗水信達利 松陽信達利	查本縣錢業並無別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永嘉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泰源莊	同上	鐵井欄	民國六年	一〇、五〇〇元	林哲臣		本縣通用各票爲 十元一百元五 元三元五角 十元一百元五 無出莊製用等 列各號均係錢莊
勝源莊	同上	行前街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元	葉品臣		
榮源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十五年	二一、〇〇〇元	劉郁生		
潤源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十一年	二二、〇〇〇元	林桂生		
聚康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二十年	二四、〇〇〇元	張美如		
慎康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元	林郁笙		
順康莊	同上	高殿下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〇元	周文奎		
寶康莊	同上	北大街	民國五年	一、二〇〇元	魏士欽		
益康莊	同上	萬歲里	民國七年	四、〇〇〇元	林教甫		
溫康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十三年	二四、〇〇〇元	金瑞芬		
元康莊	同上	三官殿巷	光緒二十八年	五、〇〇〇元	吳雨亭		
滋康莊	同上	五馬街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元	汪仲篁		
滙康莊	同上	虞師里	光緒三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元	戴綬先		
厚康莊	溫	小南門	光緒二十五年	二、二〇〇元	汪晨堂		

遂昌遂源莊	北鎮	民國二十年	三萬元	童子貞	
遂昌利生莊	東鎮	民國二十一年	五千元	胡希文	
遂昌豐生莊	中鎮	民國二十年	六千元	王子屏	

(M)二三八

源字莊	同上	晏公殿巷	民國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元	童仲方
潤餘莊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六年	二三、〇〇〇元	陳耀中
聚泰莊	同上	行前街	民國十九年	二三、〇〇〇元	黃品三
崇泰莊	同上	晏公殿巷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元	高義先
錦泰莊	同上	康樂坊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二〇〇元	李秀甫
鼎泰莊	同上	虞師里	民國十四年	二四、〇〇〇元	沈挺傑
五豐莊	同上	打羅橋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元	沈良益
聚豐莊	同上	府學巷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元	陳鑄青
兆豐莊	同上	晏公殿巷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元	譚玉書
誠豐莊	同上	東門內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元	沈志才
永豐莊	同上	五馬街	民國十五年	二二、〇〇〇元	翁來科
鼎豐莊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一年	九、〇〇〇元	曹繼虎
恆豐莊	同上	晏公殿巷	民國五年	一四、四〇〇元	趙廷樹
洪元莊	同上	上岸街	民國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葉仲文
慎源莊	同上	北門內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元	周爾辰
晉源莊	同上	康樂坊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元	徐晉鼎
聚源莊	同上	桐橋頭	民國十七年	二二、〇〇〇元	宓仲興
久源莊	同上	虞師里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元	劉選山
福源莊	同上	沙帽河	民國十八年	二四、〇〇〇元	林震東
源鼎莊	同上	虞師里	民國三十年	一七、六〇〇元	戴介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德生莊	同上	南門外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元	李霞清		
宏生莊	同上	西門大廟前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〇元	張學九		
濼昌莊	同上	康樂坊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元	周華國		
潤昌莊	同上	行前街	同上	二五、〇〇〇元	張惠卿		
泰昌莊	同上	鐵井欄	民國十六年	二四、〇〇〇元	張星舟		
長裕莊	同上	北門內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元	吳蘆石		
滙勝莊	同上	感師里	民國九年	一三、〇〇〇元	戴華蓀		
大升莊	同上	北橫街	光緒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元	金頌林		
統華莊	同上	大沙巷	民國三年	六、〇〇〇元	徐範卿		
咸孚莊	同上	鐵井欄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元	葉志超		
滙濼莊	同上	行前街	民國十二年	一三、〇〇〇元	黃羽文		
潤益莊	同上	漁豐橋	民國十二年	一一、〇〇〇元	周普光		

樂清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
派通	本地	樂清城內	十五年六月	五千元	王楚如	甌海實業銀行在水 嘉府前街	考
厚生	同上	樂清虹橋	十六年一月	五千元	胡松樵	同上	

龍游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
豐紹	中正街		光緒三十一年	九千六百元	周燮堂	無	考

(M)二四〇

姜益大	徽	幫	中正街	光緒二十九年	四千八百元	胡文耀	無
禮豐	蘭	幫	石板街	民國九年	一萬元	程壽祺	無
鼎源	紹	幫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八千元	韓紹烈	無

松陽縣

信達利	松陽	幫	西鎮大街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〇〇元	葉修梅	溫州屬水龍寮等縣均有信達利聯號
松源	同上	同上	西鎮大街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元	潘濤	僅在本縣流遷外縣並無聯號
壬豐	同上	同上	太平坊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徐元	同上
集通源	同上	同上	古市前太保廟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元	張漢	同上
恆豐	同上	同上	古市大橋頭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毛剛	同上
聯生	同上	同上	太平坊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梅輔	同上

甌海縣

瑞琛	寧波	幫	縣丞衙頭		一萬元	范蓮紡	
福康	同上	同上	養和街		一萬元	朱彩章	
慎祥	同上	同上	永安街		二萬元	江在田	
同和	同上	同上	同和街		一萬元	朱季興	
元隆	同上	同上	永安街		一萬一千元	竺安卿	
承學	同上	同上	南大街		一萬元	竺修篁	

臨海縣

商號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祥裕	朝宗坊		一萬元	鮑益豐		
通源	同上		五千元	楊仁政		
慎和	東河塘		五千元	陸茂庠		
同昌	南大街		一萬元	劉同福		
恆隆	永安街		一萬元	王逸泉		
信孚	縣署對頭		一萬元	唐松年		
宏孚	永安街		一萬元	徐志芳		
同豫	南大街		一萬元	陳鴻芳		

商號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益源	諸天堂巷口	民國二十年	六千元	何榮光		
慎隆	擔巷口	民國十九年	一萬二千元	成郁生		
管豐	擔巷口下	民國十六年	一萬八千元	陸柳庭		
公利	大街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千五百元	朱就遠		
永豐	海門	民國十三年	一萬元	沈良珪		
同豐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五千元	陳耀光		
際泰	同上	同上	五千元	何守謙		
西生	同上	同上	二千五百元	王槐卿		
滋豐	同上	民國十九年	一萬元	甘公賡		

黃陂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本	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合衆莊	同上		同上	七千元	毛達性		
一通莊	同上		民國二十年	六千元	韓汝槐		
公裕莊	城區倉頭街		民國十七年	八千元	盧季平		
裕康莊	城區大寺巷口		民國二十年	六千元	方儀西		
裕昌莊	城區大街		民國十九年	七千元	徐靜齋		
萃通莊	城區橋亭頭		民國十八年	七千五百元	劉餘叔	合慎莊院橋鎮	

信餘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五千元	陸達深		
厚豐	同上		民國十九年	一萬元	謝玉泉		
聯昌	同上		民國十三年	一萬五千元	蔡聲序		
五豐	同上		民國十八年	六千元	潘光遠		
祥豐	同上		民國二十年	六千元	李象縉		
萃康	同上		民國十九年	一萬二千元	陳少傳		
慎豐	同上		同上	五千元	盧厥民		
福昌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二千元	余桐封		
衡遠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一萬四千元	吳梅夫		
裕生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五千元	丁晉卿		
滙源	同上		同上	八千元	王蘭齋		

大源莊	合昌莊	合通莊	同豐莊	合利莊	合生莊	永通莊	益利莊	裕源莊	益豐莊	慎餘莊	泰記莊	大經莊
城區河岸	橋上街	城區縣前	城區螺絲巷口	城區橋亭頭	城區草巷	城區直下街	城區塔院頭	城區西街	同上	城區縣前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一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二千五百元	六千元
張登東	蔡楚元	盧秀珊	管康強	王普松	周必祥	葛金生	吳仲訪	陳立信	同上	許冬生	黃炳棠	俞舜賓

常山縣

允吉莊	同昌莊	仁裕莊	牌號
常山縣城內橫街	常山縣城內大街	常山縣城內橫街	常山縣城內橫街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四年	清光緒三十八年	開業時期
四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資本
詹雅初	詹玉泉	龔鶴卿	經理姓名
無	無	無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牌號	幣別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滙通		教場頭	民國十七年	九千五百元	林淵如		以上四家均係本籍商民經營其資本種類為匯兌儲蓄等項
怡康		同上	民國元年	一萬二千元	潘作波		
源源		同上	民國十年	一萬二千元	郭希濤		
怡源		楚門	民國十七年	九千五百元	鄭定伯		

河北省票號現狀調查表

保定縣

牌號	幣別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積德恆	山西	西大街三十一號	光緒三十三年	一萬二千元	王子明	無	
永興號	同上	西大街三十三號	民國十二年	同上	唐竹園	無	
元吉號	河北	西大街六十號	民國元年	二萬元	梁潤亭	無	
本立厚	山西	西大街九十五號	民國二十年	一萬元	楊賀明	本立源本市城隍廟街	
瑞生利	同上	西大街一百五十三號	民國十九年	一萬五千元	馮春泉	無	
本生源	同上	西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	二萬元	梁餘三		
聚泰祥	北平	西大街一百八十一號	民國二年	一萬元	屈靈癩	為北平之分號	
滙源永	山西	秀水胡同十號	民國十八年	同上	王輯五	為天津之分號	
萬源號	同上	秀水胡同五號	民國九年	二萬元	張銘久	為安國縣之分號	
鴻記號	同上	秀水胡同二十四號	民國六年	同上	張子觀	為天津之分號	

石門

益恒昌	同上	秀水胡同三十號	民國二十二年	一萬元	張錫九	無	
本立源	同上	城隍廟街	光緒三十年	二萬元	楊皓	無	
志成福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三年	八千元	吳青軒	無	
萬順興	河北	北大街七十五號	光緒三十一年	三千元	許沛泉	無	
益豐厚	同上	南大街八十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	六千元	寇亮臣		

塘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石門境內並無票號無從查填理合聲明
---	---	---	---	---	---	---	-------------------

廣東省票號現狀調查表

順德縣

牌號	別地	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榮信	按揭滙兌	大良碧鑑街	民國十五年	一萬元	龍和樂		
茂元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八年	二千元	陳澄南		
興發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九年	二千五百元	潘泉		

興隆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三千元	翁金		
國和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一萬一千元	羅信		
裕隆	同上	大良華蓋路	民國二十年	二千元	何新		
英發	同上	容奇馬路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 日	一千元	潘裕		
源信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 日	一千一百元	胡得心		
信記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四千元	龍和恕		
復德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千元	何信德		
永信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二千元	胡天		
金昇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同上	梁德		
鉅安	同上	同上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二千元	蔡發		
成記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 日	同上	林鴻鏗		
裕宏	同上	新墟鎮北街	民國十年七月	八千元	廖省三		
寶恒	同上	新墟鎮符路	民國十四年八月	六千元	袁晉旒		
祥和	同上	新圩大同路	民國二年八月	八千元	陳流		
寬泰	同上	新圩鎮北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三千元	林叔典		原日寬信經改寬 泰字號
大德	同上	維新路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 日	八千元	羅裕福		
厚和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千元	陳著明		
用德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三千元	羅蔚庭		
裕源	同上	麟符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三千元	李雁南		
鉅成	同上	鎮北街	民國十八年六月	五千元	廖棧		

維德	阜德	阜安	永德	旋隆	鴻裕	用和	裕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麟符路	同上	同上	鎮北街	同上	維新路	同上
陳達宸	何同益	何小坡	何同顯	盧公嘉	何漢	廖竹朋	羅福
已歇業	同上	同上	現已落價	已歇業	同上	現已落價	同上

東莞縣

牌號	永安	常裕	永源	公安	信豐
別地	太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業時期	民國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資本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四千元	同上
經理姓名	林秀生	羅曜臣	鄧達漢	方人矩	王松柏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源安在莞城鐵鍋街	無	無	榮豐梧州九坊路 恒豐東莞城大西路 瑞豐省城永漢路 瑞豐省城光復路 聚豐省城中環路 德豐澳門大馬路	無
備考					

廣西票號現狀調查表

百色縣

牌號	號別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永華	粵	百色縣大街	民國十九年正月初一日	約一萬元	黃伯陶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百色全市交易	
三多	同上		民國十九年	同上	葉子賢	同上	
合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五千元	黃洪中	同上	
吳晉豐	桂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約一萬元	吳伯舉	同上	

福建省票號現狀調查表

福清縣

牌號	號別	地址	開業時期	資本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德遠	兌局	縣城	民國九年三月	五千元	俞玉亭		
忠餘	同上		民國十七年	三千元	何寶秋		
祥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崇平		
同美	洋粉棧		民國十四年	五千元	陳正松		
公大	錢莊		同上	四千元	吳脫卿		
瑞餘	布莊		同上	五千元	陳深夫		
德順	洋粉棧		民國十六年	二千元	陳賢桂		
新泰	同上		民國十七年	三千元	鄭貞基		
益興	杉木		同上	同上	吳仕欽		
慶雅珍	布莊		民國十九年	同上	馬瑞書		

寧德縣

同茂	同安	德安	阜康	同春	協裕	建興	宏遠	源和	廣義	萬舖	福同	新漢	說明 查本縣各號均係單獨經營並無分設聯號無從填載理合聲明
同茂	同安	當北	油杭	京果	鹹魚	貨棧	策農	典營	油杭	典當	春果	章上	
同上	同上	北西	溪頭	西亭	西門	同上	公司	同上	海口	同上	兜村	流溪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宣統元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同上	同上	五千元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千元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六千元	四千元	
吳乘欽	陳鍾靈	游書榮	陳振珂	俞昌芝	郭玉村	黃紹璋	倪家理	陳郁從	陳萬田	林秋平	林忠章	林忠章	
牌號	常別	地	址	開業	時期	資	本	經理	姓名	聯號	名稱	及所在地	備考
崇裕	永錢	常東	門內	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一萬元	吳琴山	無					
儀餘	益同	同上		同上		一萬元	陳禮癩	無					
裕同	同上	三都	溪	民國十七年	八月	五萬元	陳佩章	無					

綏遠票號現狀調查表

牌號	幣別	地址	開業時期	期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大德通	山西	歸綏縣	光緒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兩	武成臣		山西祁縣分此
大德通	同上	包頭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票號現狀調查表

宣化縣

牌號	幣別	地址	開業時期	期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積厚成	山西	宣化城內南街	民國五年一月	二萬四千三百元	朱國樑	無	錢業性質
同義德	同上	同上	民國八年三月	一萬元	王暉	恆誠德宣化城內	同前
恆誠德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年	同上	傅善之	同義德宣化城內	同前

南京票號現狀調查表

牌號	地址	開業時期	期資	本經理姓名	籍貫
庚源	承恩寺	光緒二十六年	二萬元	馮鏡湖	溧水
通和	昇州路	光緒三十年	一萬七千元	李培深	鎮江
仁泰昌記	李府巷	民國十年	一萬元	朱少泉	南京
謙益	昇州路	民國十七年	一萬五千元	朱晉良	江都
震豐	洋珠巷	民國十八年	同上	尤子實	同上
福康	李府巷	同上	二萬元	許鑄江	鎮江

慶成	榮和	長和	怡康	通裕隆記	勤康順記	益大	厚康	德餘	愷康	裕豐	同興	同和	聚源	信餘	慶豐	祥豐	洪大	天盛	鼎昇
弓筒坊	評事街	昇州路	油市大街	水西門大街	油市大街	同上	沙灣	三坊巷	新橋	中華路	北門橋	馬巷	同上	承恩寺	水西門外	中華路	大白下路	陡門橋	中華路
民國十九年	光緒七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民國十七年	同上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光緒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初年	民國二十二年	光緒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光緒十五年
一萬五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六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同上	六百元	五百元	同上
姚祝	馬俊	李漢	劉澹	劉恕	劉茂	楊子	游竹	蕭丙	許雲	姜涓	曹官	郭子	李子	夏信	陶欣	馮錫	陶均	陳子	王順
三安	如南	彌南	如南	巨鐵	如南	彬南	生南	生南	樵南	川南	庭南	垣南	芬南	符江	甫南	五深	泉南	晉南	甫南
徽	京	京	京	江	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都	京	同上	同上	都	京	水	京	同上	同上

牌號	幫別	地址	址開	業時	期資	本經理姓名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備考
福順德	煙台分號	河南路二十二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一萬元	王益堂		
益通號	本市南號	河南路五十二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三萬元	趙鏡海		
利豐號	同上	李村路新三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		一萬八千元	劉叔衡		
聚豐號	黃縣分號	天津路五十七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		二萬五千元	張岳東		
裕昌銀號	煙台分號	河南路四十號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萬元	姜硯卿		
利元號	本市南號	卽墨路四十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		四千元	王壽山		
德隆銀號	同上	北平路十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		二萬元	王郁軒		

青島票號現狀調查表

泰祥	昇州路	民國十七年	八百元	翟道生	江都
沈成元	評事街	民國十二年	五百元	沈寶亭	南京
怡豐	下關鮮魚巷	民國十五年	二萬元	沈傑人	江都
森源	下關北安里	民國十年	五千元	劉漢章	江都
恆泰	下關鮮魚巷	民國二十年	二千元	吳竹香	無錫
鎮泰	下關鄧府巷	民國十六年	一千元	江志齋	南京
慎康	同上	民國十九年	同上	倪文伯	鎮江
鼎元	下關三馬路	民國十八年	同上	王翰臣	同上
保餘恆記	上新河	民國二年	一萬三千元	王震	丹陽
裕大	同上	民國十五年	二萬元	黃祥修	江西

義聚隆	協聚泰	協源盛	東盛和	福聚和	義聚合	東方銀號	立誠號	裕孚銀號	大成銀號	宏信銀號	福利銀號	天興茂	天和興	通聚銀號	德盛和	惠大錢莊	同和裕	義聚隆	協聚泰	協源盛	東盛和	福聚和	義聚合	
濟南分此	同上	本市商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博山分號	本市商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東分此	煙台分此	濟南分此	同上	即墨分號	天津分此	濟南分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北路七號	大沽路二十九號	中山路九十七號	費島路	保定路四號	保定路五號	保定路二十五號	河北路二十一號	保定路二十三號	河北路四十號	濰縣路四十七號	濟南路八十二號	金鄉路九十六號	河南路十七號	北平路三十號	北平路二十八號	保定路二十號	博山路二十六號	河北路七號	大沽路二十九號	中山路九十七號	費島路	保定路四號	保定路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同上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上	
		七千元	一千零四十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三千元			二萬元						七千元	一千零四十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俞紫東	張煥文	王渭濱	王容卿	王振六	王升三	魏子厚	王克仁	張芝坪	曹乾三	趙雲生	任召南	馬次藩	史聲庭	樊遵五	李際恩	李春亭	陳裕才	俞紫東	張煥文	王渭濱	王容卿	王振六	王升三	
同上	同上													該號係分莊性質 資本一項無確定 數目	同上									

天合錢莊	同上	北平路一號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三千元	金言章
元泰	同上	中山路一百二十二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	二千元	劉貴堂
復盛棧	同上	海泊路四十七號	民國十年三月	一千元	陳賈三
德聚隆	同上	中山路一百三十二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五千元	徐錫三
福興祥	同上	海泊路五十三號	民國三年十月	一萬元	鄒道臣
義成東	同上	市場二路新一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一萬五千元	鄒潤生

「附註」右列各表，係根據各該省市廳局調查所得。考其開業時期，在辛亥鼎革後，尙佔多數。良以票號既已入於衰微時代，在金融界不復獨樹一幟，一改其從前滙兌之主要營業，從事存款放款。因此營業及組織在今日實與錢莊無甚出入。故上表所列未能一一以昔時之票號視之。再票號既已另築新計，有趨於錢莊組織之勢，調查殊感困難。故關於全國票號情況未能一一備載。

第八節 物價

物價指數，在近代各國莫不深切注意，蓋以物價重關人民經濟生活，間接亦影響國家經濟，而物價指數，更所以使物價趨勢瞭如指掌，且足以分期比較，究其

升降。物價指數約分「批發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兩種，更有「工人生活指數」，則為各國注意勞工經濟所致。我國編製此項指數，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所製華北躉售物價指數為最早，創始於民國二年；次為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係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局於民國八年成立後辦理；又次為廣東農工廳所編之廣州躉售物價指數。國民政府成立後，前工商部鑒於物價指數之重要，特令漢口、青島、遼寧、南京等處主管機關調查當地物價，報部編製指數，惟遼寧自九一八事變後已經中止，故二十一年物價指數，實僅上海、南京、青島、漢口、華北五處；生活指數，僅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有此編製，然此數處皆為我國通商大埠重要城市，以之概餘，當知一斑。

第一目 全國物價指數

(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年 月	類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 屬 及 電 器 類	建 材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重 數	43	16	10	17	11	9	106
民國二十一年		93.0	102.5	104.8	100.3	118.2	115.7	100.8
一 月		104.6	108.2	122.7	107.2	109.9	113.0	108.4
二 月		104.6	106.4	115.2	111.2	114.2	119.1	108.9
三 月		103.9	111.6	111.4	110.4	114.4	119.7	109.2
四 月		95.5	104.2	104.5	97.7	122.9	117.2	101.9
五 月		96.9	105.1	101.9	96.1	116.2	115.1	101.5
六 月		96.8	100.0	99.4	102.7	120.4	108.7	101.4
七 月		95.8	104.6	98.8	100.9	120.0	117.1	102.0
八 月		99.8	99.0	98.5	95.1	120.4	117.2	102.1
九 月		93.5	98.7	104.3	98.8	124.3	123.8	101.4
十 月		90.8	98.7	107.4	96.4	123.7	124.2	99.8
十一 月		87.6	96.9	109.5	96.0	120.6	119.2	97.6
十二 月		86.2	94.7	106.0	97.1	116.4	118.0	96.1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90.0	88.6	105.6	98.5	115.9	118.3	97.2
二 月		95.5	88.0	104.1	100.3	116.9	121.2	99.9
三 月		92.1	87.2	102.4	96.7	116.3	119.2	97.5
四 月		93.0	83.8	97.6	94.3	109.4	108.0	94.9
五 月		91.3	86.7	97.6	96.1	112.4	110.0	95.1
六 月		88.6	84.4	93.7	93.9	109.3	112.5	92.7

(二)上海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年 月	類 別	糧 食	其 他 品	紡織及 其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 材 藥 料	化 學 品	雜 項	總指數
	類 別	22	31	33	12	13	11	10	18	155
民國二十一年		81.7	131.1	98.4	130.1	132.8	124.4	151.6	109.1	112.4
一 月		86.6	133.3	110.1	132.1	145.9	130.0	154.7	115.3	119.3
二 月		—	—	—	—	—	—	—	—	—
三 月		—	—	—	—	—	—	—	—	—
四 月		89.0	126.9	106.2	123.8	141.8	129.4	151.6	113.7	116.7
五 月		89.9	129.8	102.3	123.1	140.9	125.2	150.8	112.8	115.7
六 月		85.4	131.5	97.8	123.6	137.2	126.6	150.0	111.8	113.6
七 月		81.5	133.5	95.6	125.9	132.9	127.3	149.5	109.6	111.8
八 月		83.5	131.9	95.9	127.1	128.4	124.2	150.2	106.6	111.3
九 月		77.3	130.4	96.3	129.0	126.2	122.0	151.1	106.3	109.8
十 月		74.7	129.4	94.9	131.8	125.0	121.6	152.3	105.8	108.7
十一 月		72.4	123.8	93.4	134.2	122.4	117.3	152.6	103.5	106.9
十二 月		74.3	123.8	93.0	134.1	123.2	118.6	151.4	103.5	107.5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78.6	123.9	93.7	132.2	124.5	119.3	151.7	103.1	108.6
二 月		76.3	123.4	92.5	135.1	121.0	119.8	151.9	102.8	107.6
三 月		75.2	126.6	91.7	135.1	118.6	117.9	155.2	102.7	106.7
四 月		72.0	123.1	89.4	135.6	119.0	116.0	153.5	101.1	104.5
五 月		72.2	123.1	89.6	136.6	116.6	112.7	153.1	100.0	104.2
六 月		69.5	124.5	91.7	132.3	119.1	110.6	156.0	101.6	104.5

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註) 二十一年二三月份因日軍攻滬商業停頓無從調查指數從缺

(四)二五七

(三)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100

年 月	類 別	食 物	布 疋 及 其 原 料	金 屬	建 材 藥 料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分 類	41	18	12	12	12	5	100
民國二十一年		108.53	107.55	120.71	121.06	129.64	103.90	113.36
一 月		110.44	113.44	126.07	122.18	133.25	129.38	117.70
二 月		113.21	114.90	129.36	121.69	132.86	119.83	119.90
三 月		112.51	112.41	130.14	122.92	133.41	110.61	118.14
四 月		114.41	113.07	129.28	123.44	133.12	108.32	118.75
五 月		113.56	111.83	121.70	121.54	131.74	109.64	116.99
六 月		111.22	107.16	122.39	120.83	131.64	108.74	114.95
七 月		109.10	105.03	116.47	120.45	126.24	103.76	112.37
八 月		108.72	106.59	113.15	120.28	126.25	93.85	111.29
九 月		104.89	106.01	111.45	119.97	129.33	91.88	109.50
十 月		102.26	102.0	111.76	120.04	125.88	94.13	107.48
十一 月		100.29	99.16	119.32	119.95	127.33	88.88	106.91
十二 月		102.00	98.90	117.42	119.72	124.72	89.51	107.13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106.11	97.60	119.25	120.58	125.87	91.89	109.09
二 月		104.82	96.83	120.72	119.01	126.75	88.80	108.47
三 月		101.14	95.83	119.91	116.95	130.50	88.18	106.74
四 月		94.93	94.26	115.40	117.11	128.56	88.97	102.97
五 月		91.74	98.06	113.14	114.35	127.63	90.76	101.75
六 月		94.05	103.34	111.06	113.66	122.72	93.27	103.09

根據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四)漢口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類 別 年 月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48	20	15	17	11	111
民國二十一年	108.5	109.4	120.9	125.7	108.9	112.4
一月	111.9	117.2	125.6	128.6	109.9	116.9
二月	112.6	117.2	124.9	132.4	108.3	117.6
三月	114.1	117.0	124.6	133.3	109.0	118.4
四月	113.8	115.3	123.6	130.7	109.7	117.5
五月	108.6	111.2	122.5	129.1	101.9	113.2
六月	108.8	111.1	118.1	129.8	100.1	111.7
七月	105.2	107.6	120.5	123.5	100.4	109.8
八月	104.1	104.0	120.6	121.2	102.7	108.6
九月	106.6	103.2	119.9	119.9	99.8	109.0
十月	104.6	103.2	119.9	118.5	103.3	108.3
十一月	99.2	103.2	115.7	119.1	101.2	105.2
十二月	103.3	100.3	112.5	117.6	95.8	105.3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105.2	99.5	114.1	116.7	95.8	106.1
二月	105.6	99.1	116.6	117.4	97.7	106.8
三月	105.3	98.9	114.5	116.6	98.2	106.3
四月	104.2	98.8	114.3	119.1	96.1	106.0
五月	100.0	96.3	108.6	118.4	92.2	101.8
六月	94.9	95.2	101.8	114.9	96.3	98.9

(五)青島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年 月	類 別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	
	50	21	9	13	15	13	121
民國二十一年	99.4	98.2	103.1	92.8	125.7	110.8	103.6
一 月	98.8	106.8	117.8	95.1	126.5	111.4	105.6
二 月	98.1	107.0	114.9	95.2	126.6	111.4	105.1
三 月	98.9	106.4	112.1	95.3	125.8	111.3	105.1
四 月	100.4	107.0	112.4	95.2	125.7	111.2	105.8
五 月	99.5	106.9	112.0	95.1	125.2	111.2	105.2
六 月	99.6	104.6	112.9	95.2	125.4	111.5	105.1
七 月	99.9	99.7	112.9	95.0	125.3	111.6	104.5
八 月	101.4	94.2	112.0	92.7	124.4	110.4	103.4
九 月	101.3	88.8	112.7	90.0	124.5	110.8	102.1
十 月	101.0	88.9	112.1	88.1	124.1	109.9	101.5
十一月	98.5	86.6	112.6	88.2	124.4	109.6	100.1
十二月	96.1	85.2	112.6	87.9	123.7	109.4	98.7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99.1	86.6	112.0	87.9	124.6	109.8	100.3
二 月	95.7	85.3	112.4	87.7	122.9	109.4	98.4
三 月	95.1	80.8	113.1	86.5	122.3	109.2	97.1
四 月	93.3	80.5	112.5	86.6	122.0	110.4	96.3
五 月	92.0	80.1	109.5	85.3	121.9	110.0	95.3
六 月	90.4	82.7	110.3	84.3	122.4	110.2	95.1

(一)南京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第二目 各處物價指數之比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民國十九年=100

類 別 年 月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 電器類	建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43	16	10	17	11	9	106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9.1	91.9	88.8	98.4	101.0	94.2	96.6
二月	101.4	99.0	90.7	121.1	103.4	94.6	102.7
三月	101.7	100.3	92.9	94.8	98.5	94.9	98.6
四月	106.0	87.2	91.5	94.6	96.2	98.0	97.8
五月	105.5	84.5	96.3	91.2	95.6	96.0	96.5
六月	105.4	99.1	101.1	98.8	96.2	98.2	101.1
七月	105.5	99.3	100.8	100.7	101.3	104.6	102.6
八月	103.3	100.5	103.4	105.4	100.9	106.6	103.3
九月	94.4	99.4	103.5	104.8	100.3	105.1	99.3
十月	90.5	100.3	104.0	102.7	99.8	104.2	97.4
十一月	90.2	100.9	109.2	103.9	101.3	101.5	97.8
十二月	90.0	102.5	108.8	103.2	102.0	134.3	100.8
民國二十年	99.0	109.6	112.9	115.1	105.3	112.4	106.1
一月	93.5	105.4	113.9	117.7	97.0	113.4	102.7
二月	98.2	103.6	118.9	115.5	97.5	115.4	104.0
三月	96.0	110.5	116.8	117.1	100.4	117.8	105.5
四月	96.3	111.8	116.9	115.1	105.5	113.2	105.6
五月	95.6	111.6	112.2	112.4	103.1	107.0	103.8
六月	92.4	111.6	107.4	111.6	105.3	107.1	101.9
七月	95.5	112.0	105.9	111.9	106.0	108.4	103.5
八月	101.9	112.3	107.9	112.6	106.0	107.4	106.4
九月	103.3	109.7	109.3	115.6	106.2	109.5	108.9
十月	103.2	110.0	115.2	109.8	111.8	112.2	107.9
十一月	102.4	108.0	112.2	116.1	112.2	115.2	108.3
十二月	101.5	104.8	114.0	118.5	109.7	113.7	107.6
民國二十一年	93.0	102.5	104.8	100.3	118.2	115.7	100.8
一月	104.6	108.2	122.7	107.2	109.9	113.0	108.4
二月	104.6	106.4	115.2	111.2	114.2	119.1	108.9
三月	103.9	111.6	111.4	110.4	114.4	119.7	109.2
四月	95.5	104.2	104.5	97.7	122.9	117.2	101.9
五月	96.9	105.1	101.9	96.1	116.2	115.1	101.5
六月	96.3	100.0	99.4	102.7	120.4	108.7	101.4
七月	95.8	104.6	98.8	100.9	120.0	117.1	102.0
八月	99.8	99.0	98.5	95.1	120.4	117.2	102.1
九月	93.5	98.7	104.3	98.8	124.3	123.8	101.4
十月	90.8	98.7	107.4	98.4	123.7	124.2	99.8
十一月	87.6	96.9	109.5	96.0	120.6	119.2	97.6
十二月	86.2	94.7	106.0	97.1	116.4	118.0	96.1

(M)二六一

(二)漢口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類 別 年 月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48	20	15	17	11	111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7.7	94.7	93.0	83.2	88.3	93.0
二月	94.5	94.3	98.2	85.7	88.2	91.7
三月	98.7	95.0	88.8	93.3	92.3	95.2
四月	100.4	97.0	96.3	95.3	94.8	97.9
五月	101.9	97.7	85.4	99.5	95.2	197.8
六月	103.0	100.8	101.8	104.3	100.0	102.3
七月	101.4	100.8	102.1	108.0	104.1	102.7
八月	102.2	103.1	102.9	106.2	104.7	103.3
九月	102.3	103.1	102.6	105.7	108.4	103.6
十月	98.4	103.1	102.6	103.6	103.4	101.1
十一月	96.9	103.9	101.7	103.8	101.9	100.4
十二月	99.8	103.9	108.6	108.4	102.1	103.3
民國二十年	109.6	114.1	121.7	126.7	109.2	114.5
一月	103.7	105.1	114.7	112.6	103.6	106.7
二月	107.1	113.5	124.0	120.0	103.7	112.0
三月	108.6	113.6	122.9	123.4	103.7	113.1
四月	108.0	113.6	123.2	124.5	104.8	113.1
五月	107.1	113.6	123.0	127.3	107.0	113.3
六月	104.3	113.9	124.2	129.2	108.6	112.6
七月	104.4	113.9	119.4	127.9	108.3	111.9
八月	118.8	115.3	123.5	126.9	117.1	119.9
九月	118.6	116.2	119.0	130.7	114.1	117.4
十月	113.1	117.7	119.3	131.0	115.3	117.6
十一月	113.7	118.4	123.4	131.2	112.4	118.3
民國二十一年	108.5	109.4	120.9	125.7	103.9	112.4
一月	111.9	117.2	125.6	128.6	109.9	116.9
二月	112.6	117.2	124.9	132.4	108.3	117.6
三月	114.1	117.0	124.6	133.3	109.0	118.4
四月	113.8	115.3	123.6	130.7	109.7	117.5
五月	108.6	111.2	122.5	129.1	101.9	113.2
六月	106.8	111.1	118.1	129.8	100.1	111.7
七月	105.2	107.6	120.5	123.5	100.4	109.8
八月	104.1	104.0	120.6	121.2	102.7	108.6
九月	106.6	103.2	119.9	119.9	99.8	109.0
十月	104.6	103.2	119.9	118.5	103.3	108.3
十一月	99.2	103.2	115.7	119.1	101.2	105.2
十二月	103.3	100.3	112.5	117.6	95.8	105.3

(註)二十年八月份因水災無調查報告

(三)青島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類 別 年 月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類項雜	總指數
	50	21	9	13	15	13	121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6.8	98.2	88.2	92.9	96.5	98.0	96.0
二月	92.4	98.3	87.9	92.9	96.5	98.0	94.3
三月	98.4	99.4	89.8	92.9	95.1	98.8	96.9
四月	104.9	99.8	94.5	97.6	94.4	98.2	100.3
五月	100.0	99.5	95.0	98.2	94.7	98.3	98.5
六月	98.9	99.0	101.4	101.8	98.6	99.6	99.5
七月	103.1	100.2	106.0	103.6	101.5	102.6	103.8
八月	100.6	99.8	105.7	103.0	103.0	102.5	101.6
九月	101.9	101.6	106.2	102.9	105.4	101.1	102.6
十月	98.7	101.7	106.6	103.0	104.8	101.7	101.3
十一月	97.8	99.0	106.9	103.1	103.7	101.1	100.3
十二月	95.6	100.7	109.0	106.5	103.7	99.3	99.9
民國二十年	99.5	108.2	115.2	115.7	115.3	109.5	107.6
一月	96.1	101.3	110.2	111.5	103.7	99.3	100.9
二月	98.6	102.3	116.9	117.2	105.3	102.9	103.8
三月	102.5	106.2	120.3	121.8	108.9	105.3	107.4
四月	101.9	109.6	117.8	125.3	109.9	110.8	108.7
五月	99.6	109.8	117.8	126.1	110.6	110.9	117.9
六月	98.1	110.7	118.7	124.8	111.5	111.7	107.5
七月	96.1	110.6	117.7	119.9	117.3	111.1	106.7
八月	99.4	111.1	114.3	117.3	119.8	110.9	108.0
九月	99.7	111.8	112.3	115.5	122.1	111.7	108.2
十月	100.6	110.4	111.1	112.3	122.9	111.2	108.0
十一月	100.6	107.6	106.0	99.2	123.8	115.2	107.0
十二月	101.2	107.0	119.4	97.6	127.2	112.4	107.3
民國二十一年	99.4	98.2	103.1	92.8	125.7	110.8	103.6
一月	98.8	106.8	117.8	95.1	126.5	111.4	105.6
二月	98.1	107.0	114.9	95.2	126.6	111.4	105.1
三月	98.9	106.4	112.1	95.3	125.8	111.3	105.1
四月	100.4	107.0	112.4	95.2	125.7	111.2	105.8
五月	99.5	106.9	112.0	95.1	125.2	111.2	105.2
六月	99.6	104.6	112.9	95.2	125.4	111.5	105.1
七月	99.9	99.7	112.9	95.0	125.3	111.6	104.5
八月	101.4	94.2	112.0	92.7	124.4	110.4	103.4
九月	101.3	88.8	112.7	90.0	124.5	110.8	102.1
十月	101.0	88.9	112.1	88.1	124.1	109.9	101.5
十一月	98.5	86.6	112.6	88.2	124.4	109.6	100.1
十二月	96.1	85.2	112.6	87.9	123.7	109.4	98.7

(四)上海零售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類 別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 及其原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類	總指數
	22	31	38	12	13	11	10	18	155
民國十九年	110.3	120.3	105.6	136.2	117.1	118.2	120.1	111.4	114.8
一月	108.1	112.9	103.4	123.2	103.4	108.3	108.8	105.5	108.3
二月	111.5	115.7	105.1	129.1	107.3	111.2	112.3	108.6	111.3
三月	110.5	115.0	105.0	131.0	107.0	114.7	115.5	106.6	111.3
四月	113.0	113.5	104.7	129.4	106.3	114.9	115.2	107.3	111.2
五月	112.5	111.2	103.4	130.2	112.7	115.1	116.0	107.5	111.0
六月	118.4	121.1	106.3	144.5	119.4	120.0	124.4	112.9	117.5
七月	121.7	126.6	107.8	144.4	122.7	124.7	125.0	115.2	120.4
八月	117.6	125.8	107.6	144.2	122.1	123.1	123.7	114.7	119.6
九月	114.8	126.3	106.5	137.2	125.5	120.5	124.9	114.5	118.4
十月	100.8	123.7	106.6	138.5	123.6	120.0	121.6	114.6	115.4
十一月	98.5	120.3	105.8	136.7	124.5	121.7	121.6	112.9	114.1
十二月	93.1	121.1	104.7	141.9	125.2	123.0	123.8	112.4	113.6
民國二十年	94.4	138.3	118.8	154.2	148.5	135.4	150.7	122.1	126.7
一月	93.1	127.1	111.9	161.1	131.9	127.8	135.5	116.3	119.7
二月	96.5	139.1	122.7	164.1	142.5	131.0	141.3	119.9	127.4
三月	95.8	131.3	119.8	164.3	146.3	135.1	146.0	122.1	123.1
四月	91.9	131.0	121.4	100.2	152.4	137.2	147.3	122.7	126.2
五月	95.0	137.6	118.9	159.5	153.1	136.0	147.6	123.8	127.5
六月	94.0	141.8	121.4	157.4	152.9	137.1	152.2	126.0	129.2
七月	90.6	140.1	120.7	152.9	152.7	136.2	155.2	123.2	127.4
八月	103.4	143.3	119.4	152.7	153.0	139.1	155.1	123.4	130.3
九月	100.2	143.9	119.4	150.0	149.1	138.5	153.6	122.9	129.2
十月	92.9	141.9	117.5	145.0	148.7	137.3	156.6	124.3	126.9
十一月	90.9	130.6	115.3	142.2	150.1	135.5	156.5	120.8	124.8
十二月	86.4	137.9	118.6	138.4	147.8	131.4	154.7	115.9	121.8
民國二十一年	81.7	131.1	98.4	130.1	132.8	124.4	151.6	109.1	112.4
一月	86.6	133.3	110.1	132.1	145.9	130.0	154.7	115.3	119.3
二月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四月	89.0	126.9	106.2	128.8	141.8	129.4	151.6	113.7	116.7
五月	89.9	129.8	102.3	128.1	140.9	125.2	150.8	112.8	115.7
六月	85.4	131.5	97.8	128.6	137.2	126.6	150.0	111.8	113.6
七月	81.5	133.5	95.6	125.9	132.9	127.3	149.5	109.6	111.8
八月	83.5	131.9	95.9	127.1	128.4	124.2	150.2	106.6	111.3
九月	77.3	130.4	96.3	129.0	126.2	122.0	151.1	106.3	109.8
十月	74.7	129.4	94.9	131.8	125.0	121.6	152.3	105.8	108.7
十一月	72.4	126.8	93.4	134.2	122.4	117.3	152.6	103.5	106.9
十二月	74.3	128.8	93.0	134.1	123.2	118.6	151.4	103.5	107.5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註)民國二十一年二,三月份因日軍攻滬商業停頓無從調查指數從缺

(五)華北重要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時期	各類指數						總指數
	食物	布疋及其原料	金屬	建築材料	燃料	雜項	
	41	18	12	12	12	5	
民國十九年	119.72	103.76	131.67	104.34	116.50	116.11	115.84
一月	117.17	102.13	112.51	104.97	108.05	103.90	110.59
二月	120.86	104.13	120.78	104.70	107.93	111.54	115.86
三月	121.05	104.00	123.08	103.74	109.53	113.22	114.28
四月	118.58	103.30	129.28	103.62	110.17	114.96	113.40
五月	120.14	103.15	124.47	103.81	115.40	114.32	114.79
六月	122.14	103.70	140.41	105.01	120.21	120.55	118.61
七月	124.46	104.40	145.95	104.53	121.32	123.17	120.53
八月	124.66	105.53	140.09	105.36	120.95	119.53	120.15
九月	121.53	104.82	139.28	103.20	120.98	120.28	118.32
十月	116.51	103.99	138.53	103.74	121.31	118.38	116.03
十一月	114.68	103.55	139.40	103.64	121.80	116.58	115.00
十二月	114.86	102.47	132.33	105.77	120.13	116.94	114.49
民國二十年	114.39	117.03	145.34	116.88	139.43	132.35	122.55
一月	116.63	106.91	144.83	106.19	122.59	125.46	118.21
二月	118.62	114.12	156.68	106.65	125.16	132.12	122.23
三月	117.32	116.82	156.02	109.54	138.27	132.27	124.04
四月	117.20	117.97	148.18	110.45	149.20	131.86	124.51
五月	116.65	118.63	150.00	110.22	150.01	139.26	124.98
六月	114.21	119.38	149.21	118.80	148.04	138.45	124.76
七月	113.83	118.44	144.12	122.33	141.11	131.39	123.30
八月	115.37	117.77	141.57	123.98	140.75	134.74	123.80
九月	114.05	118.96	142.52	123.94	140.43	134.12	123.51
十月	111.13	117.51	138.65	124.04	140.36	131.52	121.31
十一月	109.18	119.23	137.61	123.41	140.80	128.28	120.54
十二月	108.44	118.67	134.63	123.21	136.49	129.23	119.37
民國二十一年	108.53	107.55	120.71	121.06	129.64	103.90	113.36
一月	110.44	113.44	126.07	122.18	133.25	129.38	117.70
二月	113.21	114.90	129.36	121.69	132.86	119.33	119.90
三月	112.51	112.41	130.14	122.92	133.34	110.61	118.04
四月	114.41	113.07	129.28	123.44	133.12	108.32	118.75
五月	113.56	111.83	121.70	121.54	131.74	109.64	116.99
六月	111.22	107.16	122.39	120.33	131.64	108.74	114.95
七月	109.10	105.03	116.47	120.45	126.24	103.76	112.37
八月	108.72	106.59	113.15	120.28	126.25	93.85	111.29
九月	104.89	106.01	111.45	110.97	129.33	91.88	109.50
十月	102.26	102.05	111.76	120.04	125.88	94.13	107.48
十一月	100.29	99.16	119.32	119.95	127.33	88.88	106.91
十二月	102.50	98.90	117.42	119.72	124.72	89.51	107.13

(註)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

(一)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加權算術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類 別 時 期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菜	肉食	其他食品	糧食	平均					
	6	7	13	5	31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100.57	90.75	108.86	83.31	97.72	111.30	100.00	106.86	124.91	105.72
二月	151.13	90.17	115.33	90.14	101.87	172.81	100.00	108.37	125.69	111.32
三月	121.18	83.28	94.37	86.21	91.13	104.92	99.14	93.58	119.03	99.35
四月	118.40	77.76	97.43	82.24	88.52	106.21	99.14	83.44	109.53	94.99
五月	90.55	75.84	95.33	85.97	86.92	105.43	99.14	94.93	101.50	92.57
六月	71.82	74.18	96.45	88.76	86.54	111.32	99.14	88.99	101.80	92.77
七月	60.94	86.94	103.59	87.11	87.75	109.14	99.14	94.74	104.69	94.44
八月	88.98	86.00	97.44	79.20	84.97	107.56	99.14	92.89	105.48	92.90
九月	111.20	84.72	94.81	54.76	73.21	104.33	99.14	92.52	129.50	91.49
十月	115.93	87.75	100.03	52.91	74.20	104.25	99.14	99.44	106.90	87.72
十一月	82.45	74.67	99.11	52.45	68.40	100.81	99.14	92.85	103.90	83.19
十二月	73.40	81.29	97.66	55.73	69.42	103.88	99.14	94.50	108.11	85.63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97.22	82.83	102.41	58.91	75.31	102.22	99.14	95.42	113.19	89.40
二月	114.82	85.91	112.35	56.03	78.02	100.50	99.14	91.54	107.91	89.24
三月	113.09	77.98	109.06	56.88	76.67	102.39	99.14	87.95	104.54	87.54
四月	82.92	80.46	99.78	57.03	71.91	101.13	99.14	78.41	94.78	81.87

(註)根據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五月以後未發表

(二)北平生活費指數(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六年=100

類 別 年 月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生活費
	23	7	1	4	3	38
民國二十一年	85.4	113.4	95.6	107.1	114.7	91.2
一 月	85.5	116.1	86.0	111.7	116.4	91.0
二 月	86.2	117.2	86.0	110.2	115.9	91.4
三 月	85.8	117.4	86.0	107.6	115.1	91.0
四 月	94.7	117.4	89.7	107.7	114.7	97.7
五 月	91.6	117.1	89.7	107.9	114.6	95.5
六 月	89.5	113.5	89.7	105.8	114.4	93.4
七 月	86.8	113.4	89.7	108.5	114.4	91.3
八 月	86.2	111.6	100.7	103.6	114.3	91.8
九 月	83.0	110.9	108.8	105.7	114.6	90.4
十 月	81.9	110.2	108.8	104.5	114.1	89.6
十一月	78.3	109.8	108.8	108.6	113.7	87.2
十二月	75.2	106.0	102.9	108.3	113.8	84.0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77.2	109.4	102.9	109.7	114.3	85.9
二 月	76.7	110.1	102.9	107.6	113.9	85.4
三 月	75.3	110.2	102.9	109.0	113.7	84.5
四 月	76.7	108.7	102.9	102.5	112.8	84.7
五 月	71.8	107.3	102.9	90.8	111.6	80.2
六 月	72.1	106.6	100.0	89.4	112.5	79.8

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編製

(三)上海生活費指數(加權算術平均)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類 別 年 月	食 物	衣 着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24	8	1	4	6	43
民國二十一年	101.3	102.7	107.8	133.6	173.2	119.1
一 月	98.2	108.4	107.3	143.7	193.7	122.8
二 月	122.8	108.2	107.3	141.4	193.6	136.4
三 月	114.2	108.9	107.3	135.3	173.9	127.2
四 月	99.1	107.3	107.3	122.5	172.1	117.2
五 月	98.4	106.0	107.3	132.4	172.1	117.5
六 月	107.3	98.3	107.3	131.7	170.6	121.3
七 月	101.4	103.4	107.3	139.1	168.7	118.7
八 月	103.6	105.0	107.3	137.6	164.2	119.0
九 月	102.6	103.4	108.8	131.9	165.2	118.2
十 月	94.9	99.0	108.8	131.7	165.2	113.5
十一 月	87.9	93.0	108.8	125.9	165.9	108.7
十二 月	84.5	92.0	108.8	128.7	171.4	108.0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87.3	91.0	108.8	133.7	174.5	110.5
二 月	94.8	91.4	108.8	142.7	164.8	113.4
三 月	92.3	91.4	108.8	137.3	162.9	111.2
四 月	85.2	89.5	109.8	130.1	161.5	106.8
五 月	86.0	88.6	109.8	120.5	165.6	106.8
六 月	84.1	89.5	109.8	115.9	165.4	105.4

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四)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五年=100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類 別 年 月	食 物	服 用 品	燃 料 與 水	房 租	總 指 數
	25	6	5	1	37
民國二十一年	102.57	102.30	121.25	104.91	107.14
一 月	106.31	112.10	126.48	105.57	109.43
二 月	107.51	112.01	125.24	105.57	110.02
三 月	108.82	110.21	122.06	105.57	108.06
四 月	108.77	110.25	121.33	105.57	110.18
五 月	106.52	107.05	119.66	105.57	108.32
六 月	101.63	107.05	117.71	105.57	104.94
七 月	99.96	103.29	115.13	105.16	103.21
八 月	100.22	102.27	115.94	105.16	103.43
九 月	101.48	98.31	116.68	105.16	104.07
十 月	98.13	94.36	118.21	103.87	101.66
十 一 月	96.89	92.92	120.21	103.87	101.05
十 二 月	95.93	93.40	119.95	103.87	100.43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101.05	94.84	124.10	103.87	104.39
二 月	97.64	94.33	118.70	103.87	101.29
三 月	94.86	92.64	118.71	103.87	99.24
四 月	89.24	92.20	104.20	103.87	93.93
五 月	89.62	88.86	96.55	103.87	92.85
六 月	86.64	92.51	90.21	103.87	90.28

根據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M)二六九

(五)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五年=100

年 月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民國二十一年	96.89	117.18	124.17	160.93	127.86	108.05
一 月	105.96	117.18	136.73	165.01	140.02	116.03
二 月	111.82	117.18	135.78	167.30	140.99	120.22
三 月	103.77	117.18	133.13	165.85	133.14	113.88
四 月	96.54	117.18	129.15	157.41	131.10	108.01
五 月	97.85	117.18	129.50	151.93	124.71	107.92
六 月	103.40	117.18	125.00	159.25	125.78	112.17
七 月	98.07	117.18	122.27	165.29	124.13	108.79
八 月	101.33	117.18	121.45	163.11	124.03	110.78
九 月	92.81	117.18	117.30	162.21	122.87	104.70
十 月	92.82	117.18	110.66	155.84	121.95	103.89
十一月	81.46	117.18	114.45	155.79	127.03	93.80
十二月	82.91	117.18	111.61	164.73	128.49	93.50